

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 評析研究

報告書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高雄市區域治理學會

計畫主持人：台邦.撒沙勒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計畫緣起.....	1
第二節、研究背景.....	4
第三節、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原住民族自治區相關研究與案例研析.....	16
第一節、國外原住民族自治案例.....	16
第二節、高雄市原住民族背景與特性.....	27
第三章、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	41
第一節、對高雄市原住民族之影響：自治區設置困境.....	41
第二節、設置自治區對高雄市政府的影響.....	43
第三節、財政的影響.....	43
第四節、土地管理的權限移轉.....	44
第四章、對於原住民自治區的看法.....	45
第一節、問卷調查法.....	45
第二節、電訪結果敘述.....	51
第三節、民調發現與政策建議.....	61
第四節、次數分配表.....	64
第五節、合併選項說明暨交叉分析表.....	75
第六節、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77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高雄市政府應採取之因應策略.....	93
一、預備期：編列預算積極宣傳自治區相關資訊.....	93
二、短期：三方協商協助自治之推動.....	94
三、中期：確定自治區內/外之原住民族公民資格.....	95
四、長期：培育原住民族自治人才.....	97
參考文獻.....	99
附錄一、已辦理之焦點座談會時間、地點與參與人員.....	102
附錄二、深度訪談對象.....	102
附錄三、電話訪問民意調查問卷.....	103
附錄四、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107
附錄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144
附錄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152
附錄七、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公約.....	164
附錄八、訪談逐字稿.....	170

表目錄

表 1-1-1	101 年 4 月高雄市原住民族人數概況	3
表 1-2-1	原住民族之自治運動與相關自治工作推動歷程表	8
表 1-3-1	高雄市原住民族現住人口統計	13
表 2-1-1	加拿大境內各種身份原住民族的自治模式	21
表 2-1-2	加拿大境內各種身份原住民族的自治模式	26
表 2-2-1	那瑪夏區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數	29
表 2-2-2	茂林區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數	31
表 2-2-3	桃源區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數	34
表 4-1-1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47
表 4-1-2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47
表 4-1-3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48
表 4-1-4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居住區域（加權前）	48
表 4-1-5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49
表 4-1-6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49
表 4-1-7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49
表 4-1-8	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居住區域（加權後）	50
表 4-2-1a	原住民族生活問題與政府最該協助問題交叉分析	53
表 4-2-1b	政府最該協助問題與原住民族生活問題交叉分析	53
表 4-2-2	有沒有聽過規劃設置自治區，與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交叉分析表	55
表 4-2-3	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與對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交叉分析表	57
表 4-4-B1	原住民族在生活中，日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64
表 4-4-B2	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64
表 4-4-C1	有沒有聽過行政院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	65
表 4-4-C1a	從哪裡得知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	65
表 4-4-C2	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65
表 4-4-C2a	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	66
表 4-4-C2b	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	66
表 4-4-C3	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方式	67
表 4-4-C4	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原住民族未來發生有沒有幫助	67
表 4-4-C5	設置原住民族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提供什麼協助（複選題）	68
表 4-4-D1	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68
表 4-4-D2	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69
表 4-4-D3	如果高雄市三個原鄉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你認為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69
表 4-4-D4	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長官，應該要人民選還是政府指派	70
表 4-4-D5	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議員，應該要用各族傳統方式推選，還是現代民主選舉產生	70
表 4-4-aborigines	哪一族原住民族	70

表 4-4-sex	性別	71
表 4-4-age	年齡	71
表 4-4-edu	教育程度	71
表 4-4-job	職業	72
表 4-4-district	行政區	73
表 4-4-district1	桃源區哪一個里	73
表 4-4-district2	那瑪夏區的哪一個里	74
表 4-4-district3	茂林區的哪一個里	74
表 4-5-A4	請問您是哪一族？	75
表 4-5-B1	您覺得原住民族在生活中，目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75
表 4-5-B2	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75
表 4-5-C2a	請問您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76
表 4-5-C5	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複選題）	76
表 4-5-D1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76
表 4-5-D2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76
表 4-5-D3	如果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你認為這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77
表 4-6-B1	原住民族在生活中，日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78
表 4-6-B2	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78
表 4-6-C1	行政院目前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件事？	80
表 4-6-C1a	請問您是從哪裡聽到的？	81
表 4-6-C2	請問您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82
表 4-6-C2a	請問您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83
表 4-6-C2b	請問您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84
表 4-6-C3	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置方式？	85
表 4-6-C4	您認為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後，對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86
表 4-6-C5	您希望在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複選題）	87
表 4-6-D1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88
表 4-6-D2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89
表 4-6-D3	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91
表 4-6-D4	主席（長官），應該是要人民選出來的，還是政府指派的？	91
表 4-6-D5	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的議員，應該是按各族傳統方式推選產生，或是依照現代民主選舉產生，還是兩種都不錯？	92

圖目錄

圖 1-1-1	研究架構圖	15
圖 2-1-1	加拿大原住民自治區住民的身分	20
圖 2-2-1	原住民族分佈區域圖	27
圖 2-2-2	2011 年那瑪夏區原住民各民族人口數	28
圖 2-2-3	2011 年茂林區原住民各民族人口數	30
圖 2-2-4	2011 年桃源區原住民各民族人口數	33
圖 4-2-1	原住民族在生活中，日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51
圖 4-2-2	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52
圖 4-2-3	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54
圖 4-2-4	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後，對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56
圖 4-2-5	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複選）	57
圖 4-2-6	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	58
圖 4-2-7	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	59
圖 4-2-8	自治區主席產生方式	59
圖 4-2-9	自治區議員產生方式	60
圖 4-2-10	若高雄市三個原鄉共組一個自治區，行政中心應設置在哪裡	61
圖 5-1-1	高雄地區原住民自治區域圖	9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計畫緣起

不論在美洲或澳洲，早在西方殖民者抵達並對之遂行殖民統治前，當地原住民族即以立基於自身傳統文化之政治制度¹，及不同於西方之主權權威進行自我有效的統治與管理²。但隨著殖民政策的擴張、對土地的需求及現代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締建，使得當地原住民族不僅失去土地，其自我治理之主權正當性也一再被忽視與否認。在美國與加拿大，殖民者與原住民族間所簽訂之條約甚至不斷被聯邦政府以各種名義打破³。加之在「國族和諧一致」原則下進行的同化政策，意欲將原本境內獨立的民族（domestic independent nations）整合入較大之政治社群——國家中，造成原住民族的文化解體、由他人建構的原住民族自我認同、部落制度的式微，而使美、澳二洲原住民族成為各國境內之「黃昏的民族」⁴。

然而，自 1960 年代始，北美地區原住民族展開一連串名之為紅權（red power）的社會運動，要求前為殖民者的民族國家統治者遵行與原住民族所簽訂的各種條約，即：承認原住民族獨立的民族地位（謝世忠，1987；劉天賦，1998；Nagel，1997；Nagel & Josephy Jr.，1999）。這股浪潮很快的向外蔓延，北歐原住民 Sammi、極區原住民 Inuit 與澳洲原住民族也都有所響應（Weaver，1985）。由於各國原住民族所經歷的相似困境，這個跨國性的集體行動所訴求之事物因而呈現出某種趨同性，即文化權、語言權與最重要的——土地及自治權（謝世忠，1990）。

揆諸台灣，原住民族亦與北美及澳洲等地原住民族一樣，是以傳統政治制度進行有效統治與獵場、魚場的管理，如卑南、阿美、排灣、魯凱及鄒族等民族除世襲「頭目」⁵，尚有作為輔助機制的會所制度；黃應貴在研究東埔布農族的政治社會後，依照布農族以能力作為政治領導者產生的原則而提出的「微觀多貌式民主」等。同時，各種政治制度均為建基於土地且係源自各民族內在文化邏輯的制度性文化實踐。自西元 1624 始，福爾摩莎——台灣便不斷受到非原住民族之外來政權的統治，除荷蘭曾因為能順利取得土地而與原住民族簽訂條約並視之為對等團體外（藤井志津枝，1997、1999；王泰升 1997），

¹ 此即 Scott 所說之文化的政治（politics of culture），意味原住民族的政治制度是一種文化的制度性實踐（祭點儀式與政治制度常為一體兩面，如台灣卑南族猴祭與大獵祭便是在青年人進入會所前舉行，而此二祭典成為卑南族會所制度具正當性的前置要件），與神話信仰、宗教禁忌、語言歌謠等非制度性的文化實踐共同型為此民族的文化複合體（cultural complexity），並深植於該民族的集體生活中，構築出部落社會的組織型態，以及各種物質與社會的佈局。參見 Scott，1993。

² 原住民族的傳統治理權威是否得視之為主權（sovereign），美國、加拿大與澳洲各有判例說明。參見 Macklem，1993；Reynolds，1996。

³ 美國政府於 1871 年即曾片面廢除印地安部族的自治政府，採行消滅其土地領有權的政策；加拿大政府於 1969 年便提出廢除所有印地安條約的提議，關於 Metis 土地及語言的條約 Manitoba Act of 1870 便是此時廢除。

⁴ 「黃昏的民族」一詞係現任原民會主委孫大川形容台灣原住民族的困境。我們以為，美、澳二洲原住民族由於西方國家在其固有領土上建立殖民政權，同時施以各種同化政策，造成經濟上被剝削、政治上被殖民、文化上被壓制而淪為各國境內的底層階級等困境與台灣相似，故借用之。參見孫大川，1995；1997a；1997b。

⁵ 「頭目」是日本殖民統治所強加設立，目的在便於管理。參見王泰升，1997。不過，因為「頭目」二字的意義，以及他所代表的權威性和這些民族原本的政治領導者相似，且現今亦多有該民族成員以「頭目」稱呼自身的領導者，故此處借用「頭目」一詞，但不代表與日本殖民統治之殖民設置相同。

其餘各時期統治者均直接視此土地為自身所有，擅將原屬原住民族之土地做任意規劃（藤井志津枝，1999）。其中，日本殖民時期的「集體遷居」與「蕃社組織改造」對原住民族傳統政治組織的破壞肇其端，後國民政府時期「實行地方自治」、「山地三大運動」及「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家公園」等各種漢化同化政策則是瓦解原住民族部落政治經濟結構、整合原住民族為中華民族的附屬民族，而造成所謂「原住民問題」之濫觴（台邦·撒沙勒，1993；夷將·拔路兒，1994；孫大川，1995；趙中麒，2001）⁶。

但從 1983 年起，國內原住民族亦如北美原住民族般不斷以社會運動方式突顯原住民族與漢人政府間之不對稱結構關係。先以「正名運動」重建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再以三次「還我土地運動」與〈台灣原住民族反侵占、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宣言〉宣示原住民族對台灣的自然主權，聲稱「原住民問題是國家與被侵略民族間的問題」，明確主張原住民族自治；復以「憲法條款運動」推動並要求政府正視原住民族的民族權——土地及自治權（夷將·拔路兒，1994）。

為了回應原住民族的訴求，政府於 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象徵原住民族事務被正式納入政府的決策與管理過程⁷。1997 年第四次修憲，通過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自此，憲法肯認（acknowledge）包含土地等各項作為一個民族所應有的民族基本權。雖然自治權並未於憲法中明文規定，但條文提及「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而自治被認為是原住民族得以擺脫漢文化殖民主義，進而發展自身文化的重要方式，因而該條文無異於承認原住民族自治權（夷將·拔路兒，1998）。只是，限於政府的國家主義思維，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仍多為單純的行政業務。

雖然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但「自治」尚未成為政府的民族政策思考方向。1998 年，台灣原住民自治聯盟提出自治說帖；1999 年，鄒族議會籌備會致書予時為總統候選的陳水扁先生，要求他簽屬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落實民進黨關於原住民族自治的黨綱。經過多年努力，陳水扁先生簽署新夥伴關係條約，承認台灣原住民各民族與中華民國政府為國家（nation）與民族（nation）的對等關係。基此，立法院於 2001 年公布〈原住民身分法〉、2005 年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2003 年 6 月 3 日與 2007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更兩度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交予立法院審議，然均因立法院朝小野大而無法通過（董孟忠，2007）。隨後，馬英九先生於競選第 12 任總統期間，發表「多元共榮」的原住民政策，允諾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分段實現自治遠景。為落實其政治理念，2010 年，中央政府已再次擬具〈原住民自治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隋杜卿，2010）。

原住民自治法仍未立法通過，但各原住民團體不斷透過舉辦部落說明會、政治倡議以及政策遊說，以展現追求自治的決心，並凝聚各族的共識。因此，即使「接受且承認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尚未獲得社會整體之認同，自治方式與程度也未得到原住民各民

⁶ 由於政府一直沒有一套考量原住民族特殊性的施政，因此原住民族雖也辛勤工作卻無法擺脫「四個最的民族」的落後圖像，即失業率最高、死亡率最高、失學率最高、酗酒率最高。參見原住民文教基金會，1998：12。

⁷ 該會於 2002 年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及政府的共識，為了回應原住民團體長期以來的訴求，「推動自治」已成為政府原住民族政策的主要施政方向之一。當原運團體、學者與政府紛紛朝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路努力時，直轄市重劃卻替原住民族自治之方式埋下許多變數。以本研究地區，高雄市為例，在高雄縣、市合併前，轄區內之原住民族，主要分布原高雄縣之桃源鄉、那瑪夏鄉與茂林鄉，而高雄市內之原住民族，則為非傳統居住之都市原住民。縣市合併後，不僅原有的行政幅員擴大，也增加高雄市之多元文化特性。高雄市轄區內之原住民族主要分佈於桃源、那瑪夏與茂林三區（請查照表 1-1-1），主體民族為布農族、魯凱族，以及被稱為南鄒族的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當然，三個行政區內，均有不同民族居住。因此，若實行自治，除自治機關之設立，尚牽涉自治區民族屬性之確認、財政分配與資源投入等，若規劃不當，其可能會影響周遭地區並弱化自治主體。

表 3-1-1 101 年 4 月高雄市原住民人數概況（單位：人）

行政區	人口數	原住民人數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原住民總數		
高雄市	2774649	30719	10999	19720
茂林區	1843	1745	31	1714
桃源區	4664	4319	33	4286
那瑪夏區	3232	2833	25	280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因此，為因應「原住民族自治區」草案通過後，對大高雄市未來發展產生的影響，應預先針對高雄市現有原住民行政區的背景條件、自治事項、區域結構等議題進行研擬。本研究將以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為依據，整體性地探討未來自治區設立後可能對高雄市造成的影響。整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國內、外原住民自治區之相關條例及案例，針對高雄市原住民族背景與條件進行研析，以探討推動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後對高雄市地區之影響。
- 二、 透過問卷調查瞭解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對於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看法。
- 三、 以整體系統性觀點，分析中央、地方與原住民族自治區之權力劃分。
- 四、 研擬高雄市最適原住民族自治區規模、設立程序步驟與具體行動方案。

第二節、研究背景

台灣原住民族追求自治，始於1980年代的原住民族運動⁸。1983年，伊凡·諾幹、巴萬·尤幹以及夷將·拔路兒等三人所編輯的《高山青》首次出刊，其論點有二：(1)高山族正面臨種族危亡的危機；(2)提倡高山族的民族自救運動，企圖喚醒原住民的自覺意識（夷將·拔路兒，1994）。汪明輝指出，《高山青》所提倡的高山族自覺運動，其目的有七個：激發高山族之自覺奮起、反對同化政策、尊重與保障台灣少數民族之基本權益、普及山地社會之政治教育、力倡高山族團結、力主高山族經濟利益之獨立，以及，革新山地社會。以今日觀之，其以勾勒出追求民族發展之理想輪廓，但內容仍待繼續發掘充實，為典型的青年理想主義（汪明輝，1999）。《高山青》所揭櫫的自覺意識，雖非以實踐民族自治目標，但其「激發高山族的自覺奮起」及「力倡高山族團結」之目的（高山青創刊號，轉引自謝世忠，1987a：64），開啟整合原住民各民族力量以追求民族自治之序曲。

1984年4月4日，「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編聯會）針對原住民問題成立了「少數民族委員會」，以「聯合所有關心少數民族權益的山地人和平地人」。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宗旨有五項：(1)嚴重關切山地經濟遭受掠奪之情況；(2)深入調查台灣少數民族兒童及其他勞動迫害之情事；(3)闡揚台灣少數民族文化珍貴價值並抵制同化政策；(4)促進少數民族之政治覺醒與鼓吹少數民族之自治權；(5)針對其他有助提昇台灣少數民族尊嚴與權益的事項，均應全力以赴（謝世忠 1987b：156）。相對於《高山青》抽的理想主義，少數民族委員會之宗旨更為具體，且首次正式提出原住民族自治之概念。1984年6月9日，伊凡·諾幹在編聯會之「台灣山地問題討論會」發放〈台灣高山族自救解放宣言〉，開啟日後原住民族運動與黨外運動之合作關係（謝世忠，ibid）。1984年底，民族意識日漸增強的原住民幹部感到他們在編聯會下無法施展力量，乃決定另外成立原住民團體。同年12月29日，「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原權會）在馬偕醫院成立，而少數民族委員會則宣告解散。原權會成立初期，以「服務、文字、言論、和平行動等方式，保障並促進原住民權利」為宗旨，希望透過服務灌輸原住民權利觀念，宣揚原權會理念。然而，在服務的過程中，原住民幹部發現原住民問題之複雜如牛毛，而此狀況之出現，肇因於外來民族的國家體制對原住民族的剝削，個案服務雖可減輕「原住民問題」，但卻縱容統治者持續錯誤政策，因而決定改變原運路線（汪明輝，1999：11；夷將·拔路兒，1994：279-280）。

1987年，原權會改名為「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並於1988年3月26日正式通過〈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宣示「**台灣原住民族不是炎黃子孫，原住民全屬南島語系，與認為自己是炎黃子孫且均屬漢族的閩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不同**」（夷將·拔路兒，1994：283）。宣言中明確宣示原住民對台灣的土地權（8-10條），且土地權之範圍需依國際法原則為之（9條）；國家各層級國會應有原住民代表（4條），原住民在傳統

⁸ 有學者認為台灣原住民要求自治的運動，最早可追溯到1949年5月由就讀台北師範的原住民青年所組成的「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青年同盟」。該聯盟曾發表宣言，以「民族自決、自治」號召原住民族團結自救，以維護山地文化及發展山地經濟（高德義，1991）。但夷將·拔路兒將該事件視為白色恐怖時期的原住民抗暴事件，而非我們現在所理解的自治運動。主要理由在於，此事件沒有延續性，且未引起原住民普遍之共鳴，進而組織向統治民族進行抗爭。參見夷將·拔路兒，1994。本研究採納夷將之立論。

生活領域中享有自治權（2、3 條）；原住民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2 條），以及自我定義與自我定名權（11、17 條）；原住民享有文化自主及維繫權（12~15 條）。透過宣示原住民族享有土地權與自治權，並凸顯其並非炎黃子孫的主體地位，原權會提出了原住民族被外來民族征服的歷史觀點。自從此一「被征服的民族」歷史觀點提出後，原住民的自我意識提昇至「民族」層次，並開始一連串由「泛原住民族主義」(pan-indigenous nationalism) 所驅動的、以追求民族自治為目標的民族自決運動，包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1988、1989、1993）、第一次修憲的正名運動（1991）、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籌備會所決議的〈台灣原住民族自治議會創立宣言〉（1991）、要求憲法正式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原住民條款運動」（1992）等（趙中麒，2001）。其中，原權會在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所發表的〈反侵略、爭生存、還我土地運動宣言〉，除強調原住民族擁有對台灣的「自然主權」，有權不承認漢人國家未經和平談判即以強大武力將原住民族賴以生存的土地強納入版圖之行為（夷將・拔路兒，1994：287），更再次宣示原住民問題是一個「國家」與「被侵略民族」歷史觀點，以強調原住民族透過民族自決原則追求自治的正當性（趙中麒，ibid）。

正當原運團體透過泛原住民族主義在都市推動民族自決時，「原報」創辦人台邦·撒沙勒卻於 1992 年發起「部落主義」。他認為，原住民自決應以部落為主體，在日益凋零的土地上重建原有的部落體系與人文傳統（台邦·撒沙勒，1993：38）。原住民自決運動不應只是在都市中站在全體原住民的立場發言，而應回歸部落，傾聽部落的聲音，否則離開了部落等於抽離了土壤，而一個失去母體的運動將注定其失敗的命運（台邦·撒沙勒，1993：37）。在「部落自治、重返原鄉」號召下，許多原運知青返回原鄉、回歸部落，尋找那失落已久的文化原質，冀望經部落文化重建，喚回對原鄉文化的記憶並重塑自我認同。例如瓦歷斯·諾幹與妻子利格拉勒·阿鄔返回大安溪 Miho 部落、夏曼·藍波安回到蘭嶼（趙中麒，ibid）。部落主義的影響，不只在於召喚原住民知識菁英返鄉進行文化復振，更影響日後學界與運動界以「部落作為自治主體」的概念。

部落主義強調原運精英返鄉，但泛原住民族自決運動仍在進行。1994 年，第三次修憲，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民進黨原住民族委員會、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以及原權會共同擬定修憲條文：「國家對於台灣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及自治權，應予立法保障；中央政府應設立原住民族部會級專責機構，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原住民各族至少有一人。」1997 年原運團體提出運動團體的原住民族條款：「國家對於台灣原住民各民族之地位、政治參與及地方自治事業，應予特別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土地利用及經濟事業，應予扶持並促其發展。台灣原住民各民族之傳統領域劃設為各該民族自治區，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其劃設及民族議會之設置，應以法律定之。」此條文雖未通過，但在原住民族籍國大代表及原運團體努力下，同年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確定了民族自治的可能性（趙中麒，2001）。

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規定表達了民族自治的可能性，一股民族議會的建構風潮同時產生。例如已相繼成立的鄒是會議、布農民族議會等。以布農民族議會而言，她的目的在「建立以布農族為主體性思考的社會、政治、文化、教育和經濟議題與運作」（余明德，1998，42），

是一個與國家平行的民族議會，以及布農族未來發展與整體權益的最高「決策機關」(林淑雅，1998：79)。在原住民團體的努力下，1999 年，時為總統候選人的陳水扁先生與原住民各民族簽訂〈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約〉。協約內容包括：(1) 承認台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2)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3) 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4) 恢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5) 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6) 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以促進民族自主發展；(7) 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汪明輝，1999，16)。為了督促政府落實新夥伴關係協約，蘭嶼達悟族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組成「Tao 民族自治推動委員會」，要求政府與蘭嶼達悟族簽屬自治時間表，編列長期預算，與達悟族共同推動自治。

基於落實新夥伴關係協約，行政院原民會於 2000 年完成〈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2001 年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2003 年 8 月辦理七場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分區座談會、2004 年成立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諮詢小組、立法院於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2007 年，馬英九先生參選中華民國總統，雖非新夥伴關係協約簽署人，但也提出多元共榮的原住民族政策，並於 2010 年再次擬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關於原住民族之法展詳細歷程，請查照表 1-2-1。

由上述而言，原住民族的自治之路，似乎正穩步前行。然而，2003 年行政院原民會所提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共分 9 章 104 條，不論在自治區的設立、行政區域的劃分、自治籌備團體的成立、自治意願的探詢、自治區的權限、自治的組織、土地、財政、中央與自治區的關係、民族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的關係，全部均於法律中明定，具體落實憲法賦予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但是，最後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是僅存 15 條的宣示性條文(2007 年版本增加一條，修正三條條文，2008 年版本與 2007 年相同)。當時即有論者指出：「這個草案空有自治架構，卻毫無實質內容，且因行政院倉卒通過，所以漏洞百出，徒然滿足原住民對自治的遐想，卻看不出它的果實在哪裡，且現有的權益因缺乏配套機制，恐遭平白無故的流失」。論者指出，兩個草案的提出，只是為呼應民進黨所謂「新伙伴關係」的政治口號，或「國中之國」原住民自治政策的草率作法，不只空洞而且完全沒實踐可能(黃錦堂、何展旭，2011)。現任總統馬英九在競選第 12 任總統期間，發表「多元共榮」的原住民族政策，允諾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加速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或〈行政區劃分法〉以及相關配套法令，在條件成熟地區，先行試辦有實質內容(賦予人事、財政等權限)的原住民族自治，包括設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透過經驗累積，發展成功範例，進而逐步推廣原住民族自治區(隋杜卿，2010)。

但是，此版本的法案，卻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考慮。例如，隋杜卿指出，對於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給予較一般國民更多保障之差別待遇，固為憲法平等原則與基本國策的實質內涵。然草案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設籍在自治區域內者，即為自治區民，並享有參政、教育、資源利用，以及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設籍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自治區域內者，為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準此，原住民在地域管轄上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居民，同時在原住民自治事務上又屬原住民族自治區民，並因具自治區民身分，享有較非原住民之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更多權利。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已提供若干原住民權益

保障，再按草案賦予更多權益，相對其非原住民族國民而言，恐造成過度保障之「逆平等」現象（隋杜卿，ibid）。而原運團體卻認為，該草案違背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兩人權公約」的人民自決精神，因為選舉制度、政府組織（自治區議會、自治區政府）等，均在草案中規定，原住民恐只能依法案規定為之，無法實踐依傳統自我治理的自治理想⁹。

無論如何，對於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如同馬賴·古麥所言，幾個問題必須深思與探討。首先，原住民各民族成員是否對自治具有一定程度的認知，且具有強烈的共識和意願；其次，原住民族自治牽扯土地區劃，與現今原區域內的漢人利益不符，而影響制度的設計；第三，原住民族自治區之自治能力是否充足，龐雜的行政事務，大幅增加自治專業人才需求，需盡速培植行政與管理人才，以避免自治政府成為無效率、效能之政府；最後，自治區之財源若須仰賴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將使其易受制約，亦使原住民族自治淪為空談（馬賴·古麥，2005）。

因此，自治區的設立，不但將重新定位中央政府與自治區之間的府際關係，亦將重新定義地方政府與其之間的治理模式，如此將影響到直轄市未來政策與發展的走向，如都會發展、財政分配、資源均衡等。本研究將透過國內外之案例分析與問卷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和非原住民族的意見與看法，並評析未來高雄市於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後所將面臨之困難與問題，以研擬高雄市最適原住民族自治區規模與程序步驟。透過整體性觀點，探討中央、地方與原住民自治區分權的關係，作為日後政府施政之參考與建議。

⁹ 請參考

http://ipact.atipc.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4:2011-05-08-05-22-40&catid=60:2011-06-16-10-07-50&Itemid=99。另可參見拔尚、林淑雅，2011，〈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不符合真實自治辨析〉，在 <http://mepopedia.com/forum/read.php?128,15116>。

表 1-4-1 原住民族之自治運動與相關自治工作推動歷程表

提出時間	內容說明
1987	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主要內容為強調原住民有生活基本保障權(包括生存權、工作權、土地權、財產權與教育權)、自治權、文化認同權。直言之，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及自由謀求自己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方向。這些權利不應受到強權體系之壓迫、侵犯而予以剝奪。 並且提出臺灣原住民傳統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提升自治機關以及主管原住民事務的行政機構為中央層級。國家應充分保障原住民行使自治權，並幫助原住民發展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建設事業。
1989	原權會召開「原住民基本權利法」草案第一次籌備會，草案訴求為以「民族自治、自主、自決」為原則的特別法，使原住民所有相關事務除軍事、外交歸中央管轄外，抽離一般行政體系，由原住民自行管理，並成立以族群或地域為單位「自治區」。
1989	臺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聯盟，並提出以原住民自治區為基礎，希望以國會立法確保原住民土地權益。
1991	臺灣新憲與原住民自治宣言明確主張原住民自治。
1991	臺灣原住民自治區議會籌備會藉由示威遊行活動表達要求自治的呼聲。並提出如下訴求：正名、提升行政層級、修改憲法民族條款、制定原住民基本法、成立原住民自治區、取消山山及平山之分、還我土地、還我姓氏及還我文化權等等，其訴求之核心則在成立原住民自治區。
1992	長老教會原住民宣道會、原權會/521 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行動共同聲明訴求第三點：保住原住民自治權。(長老教會原宣與原權會早先在 2 月並曾舉辦「憲法與原住民條款研討會」呼籲基於原住民的意願，憲法應採用「原住民」稱謂，並明確賦予原住民「自治權」)。
1993	「臺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決議文，18 個原住民民間團體為熱烈響應聯合國原住民年，舉辦「臺灣原住民政策與社會發展研討會」，其決議文提出「自治」主張。
1994. 4. 10	原住民文化會表出草宣言，並向總統提出訴求，訴求第一點：立法保障原住民的自治權，確認原住民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上的自主權，並訂定自治區推動時間表。

1994. 6	臺灣原住民族憲法聯盟，第三次修憲期間，發起原住民「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遊行、至國民大會議場請願，組成憲改觀察小組，要求正名、土地自治權等原住民族條款入憲。
1996. 12	臺灣原住民族議會籌備會因行政院原民會掛牌而成立，為監督原民會運作，並以「各族自治」為最綜目標。
1997. 6	原權會等國民大會議場請願，要求國大通過原住民修憲條文，保障原住民的民族、土地、自治權。
1998. 10. 23	臺灣原住民自治聯盟／實施原住民自治說帖，提出《地方制度法》的〈原住民族地方自治章〉。指出臺灣原住民族充分有權力要求國家實現憲法保障的自治權利給付。立法院應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盡速制定《原住民族地位自決程序法》，並於《地方制度法》的立法中內入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定，還給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各族應成立原住民自治聯邦，再與漢人國家構成一體邦體制。為了與現行地方自治體制不致有太大的性質上差距，避免造成過大的政治震盪或不適應，可階段性接受民族地方自治的過渡性安排，在《地方制度法》的架構下，各族分別成立自治縣，並以各族傳統的地域劃分原則，參考現有族群分布實況，下轄若干自治鄉。
1999. 9. 6	鄒族議會籌備會／鄒族致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建言書，要求簽署並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落實原住民自治黨綱，劃分現有原住民鄉鎮為自治區；承認並尊重原住民族成立自治議會機構；中央民意代表改採族群代表制，族群代表並由各族自治團體自行選舉產生；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關族群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現行的主委選任改為各族群自行選舉產生。
1999. 9. 10	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夥伴關係條約。
2000. 5. 24	蘭嶼 Tao 民族自治推動委員會／蘭嶼的希望在自治「原住民自治區」的宗旨是在於追求民族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文化權，土地與環境權等的完整性，以延續本民族的生命與尊嚴。要求總統陳水扁兌現 1999 年 9 月間在蘭嶼與臺灣原住民各族代表簽屬的和平條約(第二條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另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時表示中華民國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體系，依「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第三條：『原住民享有自決權利』，主張原住民族有權利要求自治。要求新政府基於「夥伴」關係，立即與蘭嶼 Tao 民族簽署「蘭嶼自治時間表」，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編列長期型預算，與蘭嶼 Tao 民族共同推動自治。於 2004 年前面實施蘭嶼自治。
2000. 12. 10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成立宗旨爭取實現落實民族之故有

	權利與自治，成立合法代表民族之政治實體，在民族之土地領域上，行使民族之自然主權。
2000.06	1. 召開「山地鄉長是否官派」及「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座談會。 2. 自製政策納入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3. 爭取實現落實民族之故有權利與自治，成立合法代表民族之政治實體，在民族之土地領域上，行使民族之自然主權。
2000.07	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專案小組」要求履行競選時和原住民簽定的「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條約，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
2000.08	邀請各部會代表，針對陳水扁總統所提「原住民自治與臺灣新政府的夥伴關係」文件，研商文件內容，並請相關主管機關透過修憲、立法、修憲、納入施政計畫辦理。 再次確認【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為繼續落實執行共同努力。
2000.09	設置原住民自治法起草組，由法制專家七人組成。
2000.10	1. 「建構原住民自治制度分區座談會」分北、中、南、花東、蘭嶼等區，計六場次研討自治區規劃方向。 2. 行政院會通過原住民發展法草案，該草案第七條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民族自治權，實行原住民之自治，另與法律定之」。
2000.11	辦理原住民自治區論壇，邀請國外自治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分享自治區之經驗。與會之國外人士除在大型論壇與各界討論外，另與自治法起草小組舉行小型討論會。
2001.2.14	鄒族 21 世紀宣言要求履行競選時和原住民簽定的「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條約，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
2001.02	起草小組完成「原住民自治法草案」，簡報後並修正。
2001.04	針對原住民自治法草案內容舉行分區意見徵詢座談會，作為開法草案之參考。
2001.05	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辦理原住民自治公聽會。

2001.07-09	1. 整理分區座談會記錄，釐清重點意見及爭議問題，檢討準備研修原住民自治法草案。 2. 協助編印原住民人權與自治報告，作為規畫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參考
2002.01-03	徵詢被彙整各部會對於「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之意見。
2002.04-06	1. 研擬相關之憲法或法律之修正條文。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案。 3.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持續修正與審議。
2002.10.19	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在肯認協定再次確認【原住民族與臺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協定，為繼續落實執行共同努力。
2003.02	委託辦理「原住民自治制度之研究與規劃」：排灣族、魯凱族、雅美族、布農族、賽夏、邵族。
2003.06	行政院通過原住民自治區草案及原住民基本法草案。
2003.08	辦理七場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分區座談會。
2004.0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諮詢小組。
2004.1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完成新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初稿。
2007.09.13	聯合國通過的「原住民權利宣言」第3條及第31條明示，原住民族有民族自決權。依此權利能自由決定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在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
2007.10	馬英九提出多元共榮原住民族政策，認為原住民政策應與世界潮流接軌提出四項原則：1. 尊重差異原則 2. 公平正義原則 3. 推廣自治原則 4. 自主發展原則。
2010.09.23	行政院院會已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送院審議，惟其迄今尚未完成立法。

第三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評析法、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法三種研究工具。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一直非常注重原住民自治，也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未來通過之後勢必會對高雄市整體走向與發展產生影響。因此，為尊重原住民自治意願，並保障原住民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本研究將透過文獻評析法，掌握高雄市原住民自治歷史脈絡、現況、未來發展過程及可能會面臨之問題，透過問卷調查法及深度訪談法更深入的完整收集分析資料，以作為本研究方法之工具。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評析法可稱為內容分析法或資訊分析法，為相當常用的一種方法，學者葉至誠、葉立誠提到：「文獻是指具有歷史價值的圖書文物資料，它包括現代社會的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藝術館、聲像館、科技情報中心，以及各單位的圖書資料室、檔案室，以及私人所收藏的一切文字、符號、圖形、聲頻與視頻等手段記錄下的各種有歷史價值的知識載體。」而文獻分析的目的在於：與讀者分享與該研究相關的其他研究，他將研究帶領至相關文獻中更廣、更先進的對話之中，填補先前研究的不足，並且延伸前人的研究加以分析找出研究重要論點（引自張宇梁、吳椒，2007；Cooper，1984；Marshall & Rossman，1999）。

本研究採用此法，主要用於次級資料的分析整理，並透過歸納法歸納與本研究有關之重點。本研究將以次集資料整理分析，蒐集國內相關研究案例、期刊、研討會評論等文獻，內容以過去原住民自治相關研究、案例切入，並對未來高雄都會之發展、資源分配、教育資源、環境保護等相關議題進行分析，並就其理論架構進行歸納分析探討，以作為本研究理論基礎與研究方向之參考。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問卷蒐集各種社會資料，並針對問卷進行分析的方法。問卷是彙整資料的工具，依據研究目的而設計一系列問題。本研究調查範圍涵蓋高雄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三個行政區，調查對象為設籍調查區域的18歲以上民眾。

（一）調查區域：高雄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區。

（二）調查對象：設籍於高雄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區3個行政區，年滿18歲以上之市民。

（三）母體清冊：今年度中華電信高雄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區住宅電話簿。

（四）調查方式：電話訪問。

（五）調查時間：簽約後5個月內完成。

（六）調查樣本數：有效問卷436份以上。

電話民意調查實際流程：

1. **分層系統隨機抽樣**：根據100年度中華電信所載之高雄市那瑪夏、桃源、茂林區住宅電話簿資料為抽樣母體，以分層系統隨機抽樣，將抽樣母體之電話號碼亂數方式隨機抽出，並滿足各行政區（鄉鎮市）應抽取數。
2. **抽出八套樣本**：目前電話訪問成功率不一，依訪問地區都會化程度及題目難度長度有別，考慮那瑪夏、桃源、茂林區的地區特性及訪問，至少應抽出八套樣本做為訪問樣本，每抽完一套後再抽取第二套、第三套等，且不隨意加抽新樣本，總共是

436*8, 3488 通電話樣本。根據民政局人口統計，此三區現住戶數為 2845 戶，不足 3200 戶，本研究將採取加強約訪、無人接聽回撥等方式，來達成 436 個有效樣本。

3. **各行政區有效樣本：**有效樣本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按照高雄市 100 年度最新人口統計資料，計算那瑪夏、桃源、茂林 3 個行政區原住民成年人口數和比率，做為各行政區應成功之個數，共計 436 份有效樣本的分布如表 1-3-1（四捨五入到整數）。

表 1-3-1 高雄市原住民現住人口統計

編號	行政區	18 歲以上人口	比率	有效樣本數
1	茂林區	1424	19.04%	72
2	桃源區	3622	48.43%	181
3	那瑪夏區	2433	32.53%	122
4	大愛園區	---	---	61
5	總計	7479	100.00%	436

（依照高雄市民政局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 100 年 10 月份原住民現住人口數及年齡分統計表計算。）

4. **電話訪問工具：**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簡稱 CATI) 是整合電腦、電話和監控中心的電話訪問系統。為提高電訪效率和品質，以 CATI 的自動化電腦輔助設備進行各種抽樣、樣本分配、題目管理、監聽錄音、資料檢誤和訪員管理等各項工作。CATI 可獨立抽樣各鄉鎮市行政區的樣本，以確保抽樣的準確性。CATI 系統也提供全程錄音系統與燒錄錄音檔功能，供委託單位備查。
5. **督導群管理電訪：**為確保訪員的訪問品質，督導群透過 CATI 系統即時監控訪問過程，受訪者回答之開放性問題於每個樣本結束後，立即向訪員確認並詳細記錄，爾後，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員討論確認後統一編碼，避免訪員自行歸類導致之隱藏性謬誤。
6. **每日資料檢誤：**每日訪問結束，立即檢誤資料，根據錄音檔修正為正確資訊，並以 SPSS (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 之敘述統計方式，依據次數分配表檢核是否有遺漏值或偏誤值，如發現有誤，立即檢視編碼簿及錄音檔，精準校對資料。頻繁的檢查方式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並透過敘述統計之檢核方式確保專案往正確的方向前進，亦可即時針對偏差修正。
7. **有效樣本的處理：**利用 SPSS 軟體完成編碼與編表、樣本代表性檢定和加權，以及分析等三個流程。首先是編碼，由於有些題目之答案為開放性或半開放性，甚至是複選題，答案會超出原先設定的編碼值，因此要輸入新的編碼和重新檢驗新的編碼，之後，將類似的答案重新編碼為一組。這部分除涉及專業判斷外，還需與委託單位溝通。

其次是樣本代表性檢定和加權，會先針對訪問成功樣本的「性別、年齡、戶籍地或居住地區」等變數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檢驗成功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與否（若委託單位有需求，可增加教育程度）。若樣本結構與母群結構有一致性，則稱成功訪問樣本具有

代表性。另外也會進行卡方檢定。若成功調查樣本不符合代表性時，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會對成功樣本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 (raking)」，使樣本結構符合母體結構。

最後，根據多變數反覆加權之後的結果，分別進行敘述統計的次數分配表、單變量分析和多變量分析。如果對各樣本進行一次衡量（亦即只一個變數），或對各樣本進行多次衡量，但各變數均各別加以統計，則為單變量分析；如果是對各樣本單位進行兩次或以上的衡量（亦即兩個或以上變數），這些變數又同時分析，則為多變量分析，本研究將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戶籍地或其他）和主要問題進行交叉分析。最終所呈現的報告方式和內容，也會完全依照委託單位之需求。

8. **誤差範圍**：成功完成 43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4.617\%$ 。

三、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法為質性研究中最常被採用的研究工具，主要是以訪問為主，期望透過人與人互動的模式來瞭解原住民的重要論點與意見。此研究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問資料正是社會互動的產物（陳曉宜，2005；畢恆達，1996；李美華等譯，1998；袁方編，2002）。本研究深度訪談的對象包括，高雄市原住民領袖、長老及研考會提供之訪談名冊。

四、研究架構圖

在尊重原住民族自治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踐民族自治的目標下，本研究為因應「原住民自治法草案」通過後，對縣市合併高雄市之總體發展與地方治理模式所產生之影響，以及對「原住民自治區」推動過程所將面臨的問題與困難進行了解與分析。本研究研擬之研究架構，如下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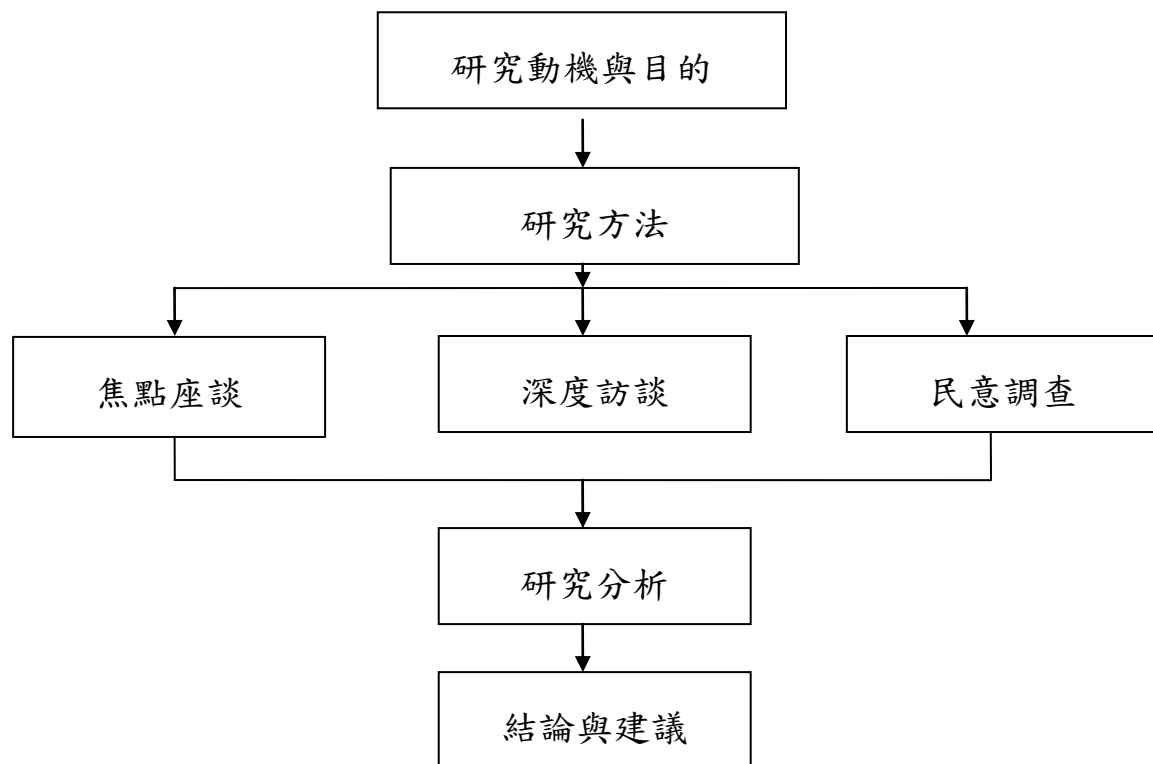


圖 1-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原住民族自治區相關研究與案例研析

第一節、國外原住民族自治案例

一、加拿大

加拿大總人口數為 3100 多萬人，其中 3% 為原住民。根據加拿大 1982 年〈憲法法〉(Constitutional Act 1982) 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加拿大原住民包括印地安人、因紐特人 (Inuit) 與梅蒂斯人 (Metis)。印地安人的人數最多，約 60 萬左右，包括經由登記而取得合法原住民身分者以及沒有身分者。因紐特人就是艾斯基摩人 (Eskimos)，梅蒂斯人則是印地安原住民和歐洲墾殖者通婚後的混血後裔。施正鋒指出，加拿大政府在 1870 年的 Manitoba Act 承認梅蒂斯人作為獨特民族的類別，但仍希望透過同化政策消除梅蒂斯人的原住民文化認同，因而在 1941 年的人口普查中取消其類別。只是，梅蒂斯人並未因為白人的同化政策而消失，相反，同化政策所引發的反對力量反而強化其自我認同，加拿大政府乃於 1981 年的人口普查，再次將梅蒂斯人視為一個獨特的民族類別 (施正鋒，2006)。由於不同的民族類屬有不同的自治需求，加拿大原住民團體乃各自創造、援引理論，追求他們心目中的理想自治模式，加拿大政府則在統一的國家認同與不損及聯邦政府權威的底線下，依照不同民族的人口結構、偏好與地理上的分佈情形，以「國家對民族」(Nation to Nation) 之個別協商方式，建立不同的自治政府，而造就了多元的自治模式 (鄒岱妮，2005)。

加拿大皇家原住民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的調查指出，原住民自治權正當性之來源有 4 個：(1) 根據原住民的記憶以及口述史，他們自己原本就有一脈相承的政治制度，這是造物者 (Mother Earth) 所賦予；(2) 根據國際法，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而自決權包括自治權；(3) 北美洲既非無主之地、殖民者也沒有征服權，而當年的殖民政府 (加拿大政府的前身) 也在條約與〈皇家宣言〉中承認原住民各民族是自治的民族，除非原住民族在公開場合宣布放棄其對土地之權利，並獲得官員之肯認，該「放棄」才生效；(4) 原住民的自治權早為憲法所承認，而這項承諾是加拿大這個國家存在的基礎 (鄒岱妮，2005：53-54)。鄒岱妮指出，上述皇家原住民委員會的看法，可為歷史-條約基礎與法理基礎 (鄒岱妮，2005)。

(一) 歷史-條約基礎

歷史-條約基礎，是指從殖民時期至當代，墾殖政府與原住民族所簽訂的各項條約及法案。蔡志偉認為，歷史-條約之正當性基礎，可溯及 1763 年的〈皇家宣言〉(Royal Proclamation of 1763)。該宣言確立印地安部族的法律地位，並承認印地安部族是「民族」，而替當代原住民族自治權之實踐，建構了一個條約協商的機制 (蔡志偉，2008：37)。然而，自 1867 年印地安法 (Indian Act) 至聯邦政府在 1967 年發布的〈加拿大印地安政策聲明〉(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on Indian Policy)，如同 Frank 所言，加拿大政府對原住民族表面上採取不干涉的放任主義，實際上是以盎格魯優越性的政策對之施以同化：對加拿大白人來說，自美國與英國在 1812 年的戰爭結束，與原住民族的皮貨貿易也失去重要性，而原住民族居住的廣袤土地所蘊藏的自然資源，讓加拿大政府視其為發展障礙。在 1970 年以前，聯邦政府一方面與原住民族簽訂條約，要求讓渡土地來設置保留區，並應許將照顧保留區內的原住民，另一方面，若有原住民願意同化，可以選擇離開保留區、放棄原住民族身分，以取得公民權 (施正鋒，2011；馬賴•

古麥，2005)。

1967 年，官方委託的《豪松報告》(Hawthorn Report) 督促政府正視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及教育之困境。然而，杜魯道 (Pierre Elliot Trudeau) 的自由黨政府不僅不接受《豪松報告》的政策建議，反而在 1969 年提出《印地安政策白皮書》，以《豪松報告》歧視非原住民、違反平等此一普世原則等理由取消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引發原住民領袖強烈反彈，進而提出《紅皮書》以為抗議，最終迫使聯邦政府於 1973 年撤回白皮書 (施正鋒，2011；馬賴·古麥，2005；Lindau and Cook，2000；Frank，2000)。根據施正鋒的研究，另一個讓加拿大政府改變其同化政策，令原住民族自治訴求獲得正當性的轉機，是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3 年在 *Calder v. Attorney-General of British Columbia* 一案中判決原住民族有權要求聯邦政府歸還土地。判決書指出，英國在〈皇家宣言〉中承認，原住民族因為持續地使用與占有土地而享有土地權 (Aboriginal title)，以及隨之而來的原住民族權 (Aboriginal rights)。這是一種獨特的 (*sui generis*) 集體財產權，必須經過「土地終止」(land-ceased) 條約加以「消滅」(extinguishment)，白人才可對原住民土地進行墾殖。聯邦政府擔心 *Calder* 判決會鼓舞各地原住民向政府取回土地，開始推動「全盤土地權政策」(Comprehensive Land Claims Policy)，鼓勵原住民各民族以個別談判方式解決土地爭議，特別是並未與政府簽訂條約的民族¹⁰。

(二) 法理基礎

法理基礎，是指 1982 年通過〈憲法法〉(Constitutional Act)，土地權被正式列入憲法，以及隨之而來的政策。〈憲法法〉第 35 條第 1 項明訂承認加拿大原住民族既有的原住民與條約權 (existing aboriginal and treaty rights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Canada)。在此條訂定後，眾議院於 1982 年成立印地安部族自治特別委員會，負責考察並研究保留區部落政府的法律地位、制度發展及權責建構等議題 (施正鋒，2011：5)。1983 年，該委員會在被稱為《邊能報告》(Penner Report) 的報告書中明確建議聯邦政府承認印地安人為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並擁有加拿大邦聯體制內的獨特政府位階。該報告並進一步建議聯邦政府修改憲法，將原住民族自治權正式明訂於憲法內 (蔡志偉，2011：6)。隨後，《憲法法》第 35 條復增加第 3 款，規定「條約權包括現有以土地索還協定取得，或是未來以此方式取得者」(treaty rights includes rights that now exist by way of land claims agreements or may be so acquired)。由於此條款明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除非修憲，政府無法限縮原住民族權，而奠定了原住民族索還土地以建立自治政府的正當性 (施正鋒，ibid：6)。

不過，由於 1987 年的〈米契湖協定〉(Meech Lake Accord) 之憲改並未成功，原住民族冀望以更明確的憲法保障來實現自治權的努力受阻。1993 年的國會大選，自由黨在《自由黨紅皮書》(Liberal Red Book) 中列入原住民政策綱領 (Aboriginal Platform)，承諾在執政後承認原住民的自治權為固有權 (inherent right)。隨後，Jean Chrétien 的自由黨政府 (1993-2003) 在 1995 年公布《聯邦政策指導——固有的自治政府權》(Inherent Right of Self-Government Policy: Federal Policy Guide)，明確承認原住民自治權屬於〈憲法法〉所保障的「既有的原住民族權」(existing Aboriginal rights) (施正鋒，2011：7-8)。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更在 1996 年的最終報告強力主張承認「原住民族為民族 (nation)」的

¹⁰ 自 1973 年聯邦政府受理尼斯加人 (Nisga'a) 的土地權利聲明訴訟，至 1999 年的尼斯加最終協議 (Nisga'a Final Agreement)，加拿大聯邦政府處理了超過 400 件土地權利聲明訴訟，有 6 個原住民團體取得土地以實現自治權或其他形式的自治規劃。參見鄒岱妮，2005：56。

地位，認為聯邦政府政府應與原住民各民族建立「夥伴關係」（蔡志偉，2011：28）。

至於自治型態，聯邦政府並未明確規定。根據印地安事務及北方發展部（Department of 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DIAND）的看法，原住民族自治政府的型態，應依照加拿大的憲政體制與原住民族的需求，而為不同設計。事實上，被稱為第一民族的印地安人、因紐特人及梅蒂斯人各有不同的政治期待。印地安人希望建立一個獨立於聯邦、省與地方政府之外的第四級政府；因紐特人希望在加拿大三級政府下成立領地，最終目標是成為聯邦體制下的一個省；沒有土地的梅蒂斯人以及沒有身分的印地安人，則希望透過土地協商獲得土地，進而成立自治市或機構式自治。因此，DIAND 指出，原住民自治僅需符合「原住民所設計、設立與管理的政府」之原則，各自協商設計（施正鋒，2008；鄒岱妮，2005：56-57）。基於上述原則，《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書》提出 4 種自治政府型式¹¹：

1. 民族政府：屬人主義，適用規模比社（band）更大之政府。領域界線分明，以民族身分界定自治區成員與自治區內的公民資格。非原住民可以做為住民，但不能享有歸屬於自治區的公民資格。民族政府由好幾個相鄰或不相鄰的原住民族區域結合，彼此關係類似聯邦，其位階較為接近省/領地。
2. 公共政府：屬地主義，適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混居，而原住民人口居多的地方。所有住民都享有自治區的住民及歸屬於自治區內的公民資格。不過，前提為自治區內的原住民人口數必須過半，以免於自治區內再次被邊緣化。
3. 利益共同體/社區型政府：適用於都會區，以服務人口佔少數，卻期待在教育、保健、經濟發展、文化等政策實行自治的地區。功能在服務都會區原住民，權限由上級政府（包括省政府或其他型態的自治政府）授予。
4. 自治市政府：將目前的「社」議會轉換成自治政府，為省政府之下級單位。

至於何項權限可由自治區政府享有，何項權限無法下放予自治區，根據《聯邦政策指導》，則有如下原則：

1. 根據憲法第 35 條，承認原住民族固有權是原住民族的既有權利之一。
2. 原住民族自治需在憲法架構下進行。
3. 加拿大自由與人權憲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 and Freedom）之規定，同樣適用於自治區。
4. 聯邦政府對自治區的經費補助，來自於現有資源的重分配。
5. 在所有政黨同意下，基於憲法第 35 條的保障，自治協議中所提及的權利，都將重新以條約定之，或列為土地權利聲明協議的內容。
6. 聯邦、省、領地等各級政府的法律，必須和諧共處，互不牴觸。聯邦刑法及部分法律，以及省政府的部分法律，其優先性高於自治區法律。

基於上述原則，加拿大聯邦政府在《聯邦政策指導》中進一步訂出得以協商與不得

¹¹ http://www.anic-inac.gc.ca/ch/rcap/index_e.html 檢索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另可參見，鄒岱妮，2005：62。

協商的自治權限。根據施正鋒與鄒岱妮的研究，可以協商的權限如下：

1. 原住民族內部事務、文化或實施自治所必須者，如：自治區的成員資格、婚姻與土地權利、領養/兒童福利、語言/文化/宗教、自然資源管理、原住民法庭、警察、直接稅/財產稅、公共設施、地方交通、住宅、區域內商業牌照等。
2. 離婚、勞工/職訓、執法、感化/保釋、環保、漁業共管、候鳥共管、緊急調配。

第一項內容，可透過協商交予自治政府，且以自治政府之法規為優先；第二類內容，雖亦可交予自治政府，但若自治區法規與聯邦法規出現爭議，是以聯邦法律為優先適用。除以上得以協商之權限，專屬於聯邦政府而不得協商之權限，則為：主權/國防/外交、國家經濟、國家法制/重大刑事、全民健康/安全、廣電、航空、航運、郵電以及人口普查等涉及全國性與主權之事項（施正鋒，1998：138；鄒岱妮，2005：58-59）。

鄒岱妮指出，上述原則，清楚說明加拿大聯邦政府之立場，即，自治必須不違反加拿大的國家主權完整，亦不可導向獨立。由於三類原住民族所期待的自治政府形態與享有權限不同，無法以法律為單一規定，因此，聯邦政府採取的作法是「三方協商」：透過聯邦政府、省政府與原住民族三方的協商，彈性規劃自治模式（鄒岱妮，2005：60）。即使原則規定詳盡，在實際協商自治時，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考慮。特別是土地與原住民族身分的對應關係，以及財源問題。

首先，關於身分與土地的對應關係。原住民族的社、領地或任何形式的保留區，都有非本族人士，以及非原住民族人士居住，此外，保留區之本族人士也可能因為工作或婚姻而不旅居在其他省市或其他保留區。如何保障這些人士的權益，以免出現「繳稅卻無權益」或「不繳稅卻有權益」之不正義現象，便是首要考慮之處。施正鋒以保留地自治區為例，將原住民身份與居住地點的關係以圖呈現，交錯成六種類別的自治需求（圖2-1-1）：

a. 居住於特定保留區內的本族人，是該保留區的主體民族。其自治權益受到相關法令保障。

b. 居住在特定保留區內的他族人。主要關心議題，是避免自己的原住民權益被該保留區的主體民族排除。

c. 居住在保留區內的非原住民。主要關心議題，是讓公民權獨立於自治法規，以及避免自己生活相關切身利益因為自治法的排他性而遭損害。

d. 住在保留區內的無身份本族人。關注議題，是如何取得身份以參與自治。

e. 住在保留區外的本族人。他們比較重視如何在保留區以外的區域，參與自治區的活動，以及自治政府如何將其服務夠穿透行政疆域傳遞至都會區。

f. 和 g. 分別是住在保留地外的他族人，以及住在保留地外的非原住民。原則上，他們與本自治區沒有關聯，假設自治區的權限已經透過協商，並且在三方協商中獲得認可。

h. 住在保留地外的無身份族人。他們關心的議題是，如何取得原住民身份，以及如何參與保留地的自治，或是擁有一套獨特的自治制度（施正鋒，1998；鄒岱妮，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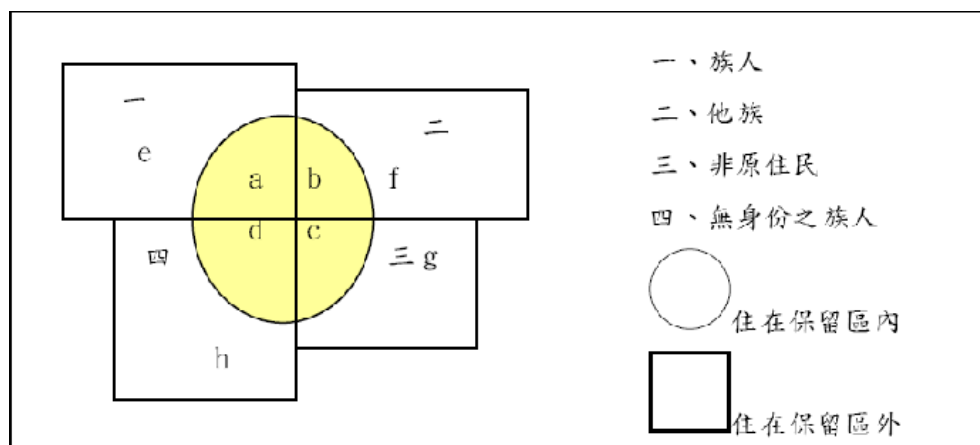


圖 2-1-1 加拿大原住民自治區住民的身分

資料來源：施正鋒，1998：143；鄒岱妮，2005：63-64。

如此，以身分與土地之關聯為主軸，再依據上文所提的四種自治政府形式，加拿大原住民族的自治政府形式，可有以下幾種模式（表 2-1-2）：

1. 民族政府：本族人不僅為住民，同時享有歸屬於本族自治區的所有公民資格（citizenship）。民族政府可再細分為社自治政府以及自治市。

(1) 社自治政府：聯邦政府將印地安與北方事務部的管轄權、財政計畫與土地所有權轉移給社議會。有聯邦型與單一型兩種，前者由數個社整合而成，如尼斯加(Nisga' a)自治政府、西北領地的克里族(Cree)與納斯加比族(Naskape)社自治政府；後者由單一社形成自治政府，育空省的八個第一民族社自治政府、其他印地安現有社自治政府。

(2) 自治市：政府模式與行政管轄權，類似省底下的自治市，如賽契特(Sechelt)自治政府、梅蒂斯墾殖地(Métis Settlements)自治政府。

2. 公共政府：非本族居民也享有公民資格，通常施行於本族人口佔自治領域內的絕對多數的自治區。此為省級政府，例如，努納弗特(Nunavut)自治政府。

3. 無土地基礎的自治政府：透過機構自治或是代理聯邦政府提供沒有土地基礎的原住民相關計畫、服務，來實施自治。例如，全國梅蒂斯議會。

此外，真正的原住民自治，必須考慮如何照顧到那些住在都會區、或是自治區外族人的權益，否則，只能算是「保留區自治」而已。不管是民族、還是公共政府，不管是層級上全國、區域、省級、還是社級的自治區，大致上都可以想辦法保留外出、或是移出族人的公民身分；不過，隨著前往都會區工作的原住民人數月來越多，就有另外在異鄉成立自治機制(self-administration)的呼聲。一般的做法有三種(Hawkes and Moslove, 1989: 120-22; Peters, n.d.; Wherett and Brown, 1994)：(一)實行「機構自治」(institutional autonomy、或是 self-governing institution)，成立特別的單位來執行原住民服務的提供，譬如醫療、或是教育體系，(二)採取「政治自治」(political autonomy)，也就是以文化來取代土地來結合所有原住民，成立一個類似「利益共同體」(community of interest)的

決策個體，除了推動原住民的權益，也可兼顧服務的提供，以及（三）成立原住民社團，性質上類似於專業團體，扮演的是壓力團體。

表 2-1-1 加拿大境內各種身份原住民的自治模式

居住地點 身份	北緯六十度以南						北緯六十度以北	
	有土地基礎（保留地/墾殖地）		沒有土地基礎				墾殖地	
	東部	西部	都會區		非都會區		--	
居住方式	--	--	聚居	散居	聚居	散居	聚居	散居
有身份 印地安人	單社自治 民族政府	多社整合的 自治政府 民族政府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多社整合的 自治政府 民族政府	--
無身份 印地安人	--	--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	--
條約印地安人	單社自治 民族政府	多社整合的 自治政府 民族政府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	--
無條約 印地安人	--	--	--	--	--	--	--	--
亞伯達省 梅蒂斯人	墾殖地自治政府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	--
其他梅蒂斯人	--	--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代表團體 社會機構	--	--
因紐特人	--	--	--	--	--	--	公共政府	--

資料來源：鄒岱妮，2005：67。

另外，自治區的財源問題，也屬重要，因為，財政自主方能真正自主；在〈印地安法〉時期，聯邦政府就利用財政補貼的方式，分化甚至控制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財源，通常為直接稅收、稅款轉移的間接稅收，以及非課稅收入（如規費、補償、裁罰）等。根據施正鋒的研究，在稅基有限，稅款轉移，以及無法舉債的情形下，透過談判取得土地權的分期補償，是解決自治區財政困境燃眉之法。Fiscal Realities 提出三種解決財政困窘的方式：(1)先保持現狀，再根據自治區的特色逐項爭取調整；(2)全面檢討財政關係，以建立合理的制度；以及，(3)調整稅基，增加對原住民族土地的投資誘因。然而，不管採用何種方式，都需由原住民族依照需求，自己決定改變財政的方式，以達「權錢相符」，而非只是在執行聯邦/省政府政策的過路財神（施正鋒，1998：143）。

二、中國

中國不承認原住民族，僅視其境內的非漢民族為少數民族，且少數民族自治仍需遵守共產黨之領導，較類似於地方自治。不過，純就制度面而言，也有可借鏡處，故本研究仍介紹中國之民族區域自治。

所謂民族區域自治，就是在國家統一領導下，在各個少數民族聚居區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藉由民族區域自治，少數民族得以在其傳統領域內實現當家做主、參與國家事務的平等權。中國共產黨在 1922 年召開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蒙古、西藏、回疆實行自治，成為中華聯邦共和國的民主自治邦。1931 年，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中提出，少數民族可以「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1941 年，〈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規定「建立蒙、回自治區」。1946 年 1 月，中共代表團在〈和平建國管理草案〉中提出，「在少數民族區域，應承認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自治權。」1947 年，〈中國人民解放軍

宣言〉提出，「承認中國境內各少數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權利。」1949年9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確定中國為單一制共和國，但視民族自治為解決中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方式。1954年，民族自治載入憲法。文化大革命期間，由於「左的錯誤」，民族區域自治受到阻礙與破壞，但1978年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重申實現民族區域自治的政策（羅樹杰、徐杰舜，2005：192）。截至2003年底，中國建立了155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5個自治區、30個自治州、120個自治縣（旗）。另外，根據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在55個少數民族中，有44個少數民族實現自治，佔少數民族總人口71%。根據彭英明（1996）、羅樹杰、徐杰舜（2005）的研究，中國民族區域自治的內容，可如下所述：

（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

所謂民族自治地方，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規定，在「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少數民族在不違反主權統一原則下，得經由協商建立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旗三級自治地方。中國的少數民族區域自治，不是單純以民族作為自治單位，也不是單純以地域作為自治單位，而是結合兩者，缺一不可。沒有少數民族的區域，不存在民族自治，只有少數民族而無一定聚居區，也不具備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條件。至於何地該成立自治區、何地該成立自治州，則根據當地少數民族的分布、地理範圍以及民族關係與歷史狀況來決定。

1. 自治區

歷史上，某民族即為該區域內的主體民族，並且曾有過有效的自我治理，不管此種治理方式為單一政治體制，或是邦國/部落各自治理，均同。對此地方，成立自治區。前者如西藏自治區，後者如寧夏回族自治區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此外，歷史上，該區域的自我治理型態，曾得到中原王朝的認可，其認可方式包括稱臣納貢，或曾代表某個「集體」而與中原王朝爭奪入主中原之主權，前者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與西藏自治區，後者如內蒙古自治區。當然，在這些區域內，除了某一主體民族外，也可能包括其他傳統上居住在該區的少數民族。例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區內包含哈薩克族、塔吉克族、蒙古族、回族等眾多少數民族。

2. 自治州

少數民族聚居在某一地區，而該地區的一個或兩個少數民族人數佔絕對多數，因地區範圍大小無法成立自治區，但為保障該區域的少數民族參政權與文化權，乃成立自治州。自治州可能出現在所謂的漢人省分，也可能出現在更大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內。前者如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後者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的巴音郭勒蒙古族自治州。自治州也可能由兩個民族共同組成，如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貴州省的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3. 自治縣/旗

自治縣/旗可能由單一民族組成，也可能由多個民族共同組成。自治縣/旗的地理範圍小於自治州，可能出現在非自治地方，也可能出現在某個自治地方內。前者如雲南沅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縣，後者如內蒙古自治區內的鄂倫春族自治旗。

4. 民族鄉

在既有的行政區劃中，若某一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地理範圍過小，或人數過少且分散，以致無法成立自治地方，則可劃為民族鄉。民族鄉並非自治地方，民族鄉政府配備工作人員，應當盡量配備建鄉的民族和其他少數民族人員。民族鄉政府在執行職務時，應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例如，雲南省麗江市的金江白族鄉。

（二）設立自治機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區、自治州與自治縣/旗的人民代表大會與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會是權力機關，人民政府則是行政機關。

1. 人民代表大會

〈民族區域自治法〉第 16 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中，除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區內的民族也應當有適當名額代表。」代表之實際名額，則以法律規定。根據 1986 年修改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 18 條規定，少數民族聚居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數民族，都應有代表參加當地的人民代表大會。聚居境內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佔境內總人口數 30% 以上，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相當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若少數民族總人口數不足總人口數的 15%，每一代表所能代表的總人口數，可以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但不得少於 1/2。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別少的自治縣/旗，若經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可以少於 1/2。人口特少的少數民族，至少需有代表一人。

2. 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的主要領導人，是由實行區域自治地方的少數民族公民擔任。〈民族區域自治法〉第 16 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應該有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擔任主任或副主任。」第 17 條規定：「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擔任。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組成人員，應當合理配備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人員。」

（三）行使自治權

自治權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根據本民族、本地區的情況和特點，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區內部事項的權力。權力內容包括以下：

1. 立法權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與單行條例。自治區的條例，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核准後生效；自治州與自治縣的單行條例，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截至 2003 年底，民族自治地方共制訂 133 個自治條例，但 5 大自治區的自治條例並未獲得批准。

2. 變通執行權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若發現某項全國性的決議、命令、法律不適合該地方，可以報經自治地方的上級機關核准，停止該命令、決議與法律之施行。在 2003 年底為止，

民族自治地方根據自身的實際狀況，提出 68 件關於婚姻法、繼承法、土地法、草原法等法律的補充或變更規定。

3. 培養和使用幹部權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可以依據需要，培養該地方的少數民族幹部、科學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務員，必須保障少數民族的工作機會。

4. 組織地方公安部隊

民族自治機關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國家安全需求，經民族自治地方之人民政府報請國務院批准，組織自己的公安部隊，以維護該地區社會治安。不過，組織公安部隊事涉國家暴力權之使用，必須有條件行使。

5. 管理和發展經濟、開發資源權

民族自治地方有權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經濟事業，根據法律規定和該地方經濟特色，調整生產關係結構。另外，也可以依據法律規定，調整該地方的草場與森林之所有權與使用權。某自然資源之開發，由民族自治地方優先利用。

6. 語言文字權

民族自治機關於執行職務時，依照本民族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數種語言文字。若某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屬性，屬於某特定民族，則可以用該民族的語言文字為通用語言文字。至 2003 年底，有 22 個少數民族使用 28 種本民族文字。中國共產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等重要會議，均提供蒙古、西藏、維吾爾、哈薩克、朝鮮、彝、壯等民族的文字文件，以及同步口譯。

7. 外貿權

民族自治地方可依照國家法律規定，與他國簽訂經貿條約。若經國務院批准，亦可開闢對外貿易口岸；與外國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可以開闢邊境貿易。

8. 地方財政管理權

凡屬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入，都由自治機關自主使用。另外，在全國統一的財政體制下，藉由財政移轉支付制度，享有上級機關的財政補助。依據稅法，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事業、經濟活動，可以減稅或免稅。

9. 文化教育權

自治機關有權依照國家教育方針，決定自治地方的學校設置、學制、教學內容、使用語言及招生辦法；自治機關有權發展民族教育、培養少數民族專業人才；自治地方之教育，可設立民族教育體系，專以民族語言授課，亦可成立雙語教育體系，施以民族語言及漢語教育；自治機關有權在貧窮的少數民族山區設置民族小學和民族中學，以民族語言為教育語言；自治機關有權發展具有民族特色的藝術與文化事業；自治機關有權收集、整理與翻譯民族書籍，保護民族遺產；自治地區的民族醫療傳統，必須加以研究與推廣；自治機關有權依照國家法律規定，與其他國家進行文化交流。

三、西班牙

根據 Guibernau 的研究，在軍事強人佛朗哥執政期間（1939-1975），加泰隆尼亞人與巴斯克人要求西班牙政府能承認其內部的多元民族特性，改變單一制的國家體制。1975 年，佛朗哥死後，為了避免日較高漲的加泰隆尼亞與巴斯克民族主義獨立訴求，各方勢力共同磋商起草新的西班牙憲法，以「對稱」(symmetry) 為基礎，是一種帶有妥協色彩的分權模式，各方同意在西班牙境內成立 17 個自治區，某些地區是以歷史文化為區分，例如加泰隆尼亞 (Catalonia)、巴斯克 (Basque) 與加里西亞 (Galicia) 等地，某些自治區則是純粹的人為劃分，該自治區人民並沒有共同的認同感，如里歐哈 (La Rioja)。

每個自治區都有立法議會與內閣。原則上，議員是以政黨比例代表方式選出。多數黨或多數聯盟的領袖，為自治區主席，統轄並掌理地方政務的部會首長。在加泰隆尼亞及巴斯克，自治政府有權制訂自治區的教育、衛生、文化、住房、交通與農業等事項的單行法規，甚至享有成立、調派自治區警力之權。另一方面，西班牙中央政府則在國防、司法、行政、外交與總體經濟政策等事務享有排他性的管轄權。

由於自治被認為是彌補加泰隆尼亞等無國家民族 (stateless nation) 失去國家地位的補償性政治安排，加上這些地區普遍較為貧窮，中央乃統籌分配運用補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以將特定資源分配給較為貧窮的地區，促進區域間的平衡發展與團結。

不過，這種作法，由於強調「大家都有咖啡喝」(café para todos)，而讓加泰隆尼亞等地領袖感到不耐，認為西班牙成立 17 個自治區，其中有許多地區是人為劃定，本身並沒有自治的需求，而使他們歷史與文化獨特性無法被展現出來。基此，加泰隆尼亞等地領袖，要求西班牙政府承認其為西班牙境內的國家 (nation)。不過，作為境內之國，並不意味挑戰西班牙的主權完整。例如，加泰隆尼亞的團結聯盟雖強調該地區的境內之國的特殊地位，但仍參與西班牙的全國政治。在其堅持下，加泰隆尼亞得以使用權國總稅收的 15% (Guibernau, 2001: 51-53)。

本研究考察國外原住民自治相關文獻，針對加拿大、中國及西班牙等國家原住民自治狀況進行探討。雖然此三國不能代表目前各國實施原住民自治的各種類型，然而，這些國家實施民族自治的制度、經驗和實際作為，卻也可以提供台灣在推動原住民自治上一個可以借鏡的參考。原住民自治不僅引發區域發展的反思，在政治制度、財政體系、法律制度、教育系統、文化保存上也有諸多值得探討的課題。以目前原住民自治法尚未付諸立法之前，援引這些國家的制度經驗，希望可以提供台灣在立法過程中諸多參考和借鏡。

表 2-1-2 加拿大、中國、西班牙及台灣原住民自治模式比較

	加拿大	中國	西班牙	台灣(自治法草案)
行政機關	自治政府	區域自治，自治區公民擔任自治區主席	內閣制，多數黨領袖為自治區主席	自治區政府
民意機關	自治議會	區人民代表大會	立法議會	自治區議會
議員產生	選舉	推選	政黨比例代表	選舉
自治區權限	1.原住民內部事務、原住民特別的文化或是實施自治所必須者，譬如自治政府的政治結構、成員資格、婚姻、領養／兒童福利、語言／文化／宗教、教育、健康、社會服務、原住民法庭、警察、財產權、土地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業、漁獵、直接稅／財產稅、公共設施、住宅、地方交通、以及區內商業牌照等 2.離婚、勞工／職訓、執法、感化／保釋、環保、漁業共管、候鳥共管、以及緊急調配等 3.主權／國防／外交、國家經濟、國家法制／重大刑事、國人健康／安全、廣電、航空、航運、郵電、以及人口普查等。	立法、組織公安部隊、管理地方性經濟事業、發展及運用語言文字、簽訂經貿條約、財政管理權、實施民族教育。	制訂自治區的教育、衛生、文化、住房、交通與農業等事項的單行法規，並享有成立、調派自治區警力之權力。	1.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藝文、樂舞及傳統體育活動之輔導。 2. 自治區域內自然資源之調查及巡護。 3. 原住民族傳統組織、信仰團體之建構、傳承及發展。 4. 原住民族傳統領袖之認定。 5. 其他適宜委託部落辦理之事項。

第二節、高雄市原住民族背景與特性

一、高雄市原住民族各行政區

高雄市有三個山地區，分別為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桃源區居高雄市最北方，北與嘉義縣阿里山鄉和南投縣信義鄉相連，東與花蓮縣卓溪鄉和台東縣海端鄉相鄰，南毗茂林區，西毗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總面積有 929 平方公里，是高雄市面積最大的區。那瑪夏區東鄰桃源區，西接嘉義縣大埔鄉，南鄰甲仙區及台南市，北接桃源區北部和嘉義縣阿里山鄉，總面積 253 平方公里。茂林區面積最小，為 194 平方公里，南鄰屏東縣霧臺鄉和三地鄉，北接桃源區，東鄰台東縣延平鄉，西連六龜區。三區總面積為 1575.96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2793 平方公里)之一半，總人口僅約 16,000 人。其中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過去主要有南鄒人 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台灣原住民第十五族)及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等族人居住，後因布農族大量移入，目前以布農族人占多數，而茂林區則以魯凱族為多數，但亦有少數之布農族人居住其間(圖 2-2-1)。



圖 2-2-1 原住民族分佈區域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網站¹²

¹² http://www.coia.gov.tw/web_tw/cms.php?n=resources&progId=RES004 檢索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

（一）那瑪夏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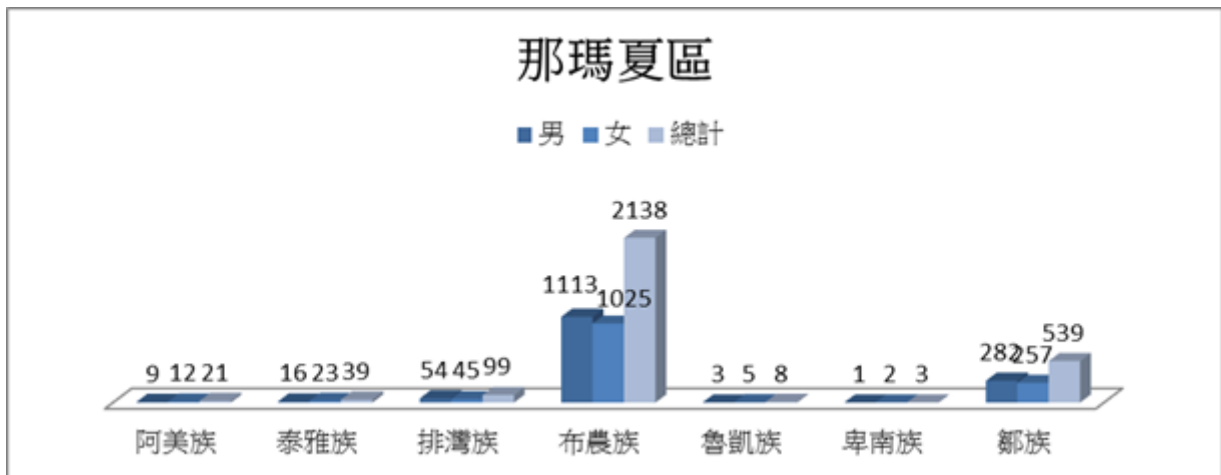


圖 2-2-2 2011 年那瑪夏區原住民各民族人口數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 (2011)

1. 地理及行政

那瑪夏區位於高雄市之西北側，東與桃源區為界；西北與嘉義縣阿里山鄉為鄰；西則以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南化區為鄰；南與甲仙區為鄰，總面積為 253 平方公里。本區為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及布農族蘭社群人所居區域，但布農族蘭社群後來因為內部分裂及天花疾病等的侵擾，人口急遽減少，加上原來勢力範圍後來被鄒族所圍，而離布農族集團越來越遠及孤單，故在文化上反而被鄒族化，慢慢地變成了鄒族人之一份子，後來有往北鄒族領域移動，除了那瑪夏區之西北外，包括現今嘉義縣阿里山鄉之茶山、新美、及部分山美村等地區，都是蘭社群過去的活動勢力範圍，此一區域鄒族人稱為 Takupuyan。

1932 年，部份原居於 Balisan(巴里散)、寶來溪頭及爾雅溪頭的布農族人，被日本人強迫移住本區，及從梅山地區移來之布農族，使得本區以布農族佔多數。日本時代，本地區屬於高雄州旗山郡，民國政府初期，因鄉公所所在地在瑪雅社，故改名為瑪雅鄉，1957 年更名為三民鄉，2008 年 1 月 1 日正名為那瑪夏鄉(取楠梓仙溪之舊名)。2009 年 12 月 25 高雄縣市整併，更名為「那瑪夏區」。

本區以布農族人口組成最多，佔 70%。南沙魯里有布農族、排灣族、漢族，瑪雅里有布農族、排灣族、鄒族、泰雅族、漢族，達卡努瓦里有布農族、鄒族。本區人文資源豐富，呈現較多元文化面貌，具附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以布農族為人口最多，其次又分為卡那卡那富及 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兩個族群。再者，是少數之排灣族族群與客家族群。

本區目前的總人口數為 2842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24 人、山地原住民為 2818 人。各里相關人口的統計數如下表 2-2-1：

表 2-2-1 那瑪夏區原住民人口統計數

村里名稱	平地原住民 (男)	平地原住民 (女)	山地原住民 (男)	山地原住民 (女)	合計
南沙魯里	8	4	243	242	497
達卡努瓦里	1	5	840	744	1590
瑪雅里	1	5	379	370	755
合 計	10	14	1462	1356	2842

資料來源：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2012.3）

（1）南沙魯里

南沙魯里之疆域，東以大竹溪山為界，鄰桃源區高中里；南以雙連堀接甲仙區小林里；西以草蘭溪與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南化區相鄰；北則以南沙魯溪為界鄰瑪雅里。海拔高度為 630 公尺，全里面積 72.18 平方公里。

本里前身為 Anhana 社，日據時稱為紅花子社，社址原位於藤芭山對面之山腰平臺，由現在的 14 號橋右側小徑可達。原來是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人居住，日據時有布農族人遷入南沙魯里現上方稱 Nansalu 處，但後來發生天花等疾病，居民紛紛遷離，民國時期初，原聚落遷至舊聚落下方，後因道路開闢計劃而遷至現今南沙魯里社區址，平地人約 10 戶則遷至雙連堀一帶居住以就近耕作。1958 年左右有來自屏東三地鄉之排灣族人遷入 13 戶。

（2）瑪雅里

瑪雅里之疆域，東鄰桃源區桃源里及復興里；西以草蘭溪與嘉義縣大埔鄉相鄰；南接同區之南沙魯里；北以達卡努瓦溪與達卡努瓦里為界。海拔 710 公尺，全里面積 93.93 平方公里，為全區面積最大之里。

瑪雅里之前身為瑪雅峻社(或蚊仔只社)，原名 Mangacun，民國時期初沿此一名稱為瑪雅峻村，後改為民權村，2008 年隨著當時的鄉名正名運動更名為瑪雅村，原指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族人居住之拉賓尼亞與現今民權綜合運動場，以及河表湖一帶原稱三石際社(sanseikisai)之部分。日據時在舊民權平臺處成立該地區最早之駐在所，同時亦將附近之居民集中於該處，光復後之鄉治機關亦沿襲集中於此。1968 年因道路開闢，為交通方便起見，將原住在舊民權部落之居民全數遷下至瑪雅里社區現址，同時將鄉治由民權遷至民族村。居民包括原住之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日據時期遷入之 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台灣原住民第十五族)、布農族，以及光復後因土地測量而在該期間遷入之來自桃園縣復興鄉之泰雅族及屏東縣境之排灣族。

（3）達卡努瓦里

達卡努瓦里之前身為 Taknua(達卡奴娃)社，民國時期初改為五權村，1960 年改名為民生村，2008 年隨著當時的鄉名正名更改名稱稱為達卡努瓦里。里民包括原住之 Kankanavu(卡那卡那富)，日據前由嘉義境內遷入之北鄒族達邦社人及 Tapukul(蘭社群)，散居在

¹³ 謝繼昌，2002，《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頁 4-14。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頁。

達尼歐次(現達卡努瓦里青山段)、拉賓尼亞、那奴木、卡馬龍、馬美利等地；之後布農族人約於大正 12 年至昭和年間零星由梅山、樟山等地遷入，昭和 8 年至 10 年間因日人的命令由 Balisan（巴里散）集體遷入，日本人遂將所有居民集中於現在民生國小上方稱做 takanuwa 的地方，即舊民生部落，1958 年八七水災將舊部落地基沖毀，居民分散成二聚落居住，形成民生一村(民生聚落)及民生二村(大光聚落)，前者為 Kankanavu（卡那卡那富）與布農族混居，後者幾乎為布農聚落。

2. 產業

本區居民大多數從事更耕作，佔全區 66.8%，其次為勞工，佔 21.5%。那瑪夏區屬盆地河床，土地肥沃，農產為本區居民主要經濟來源。農產品以竹筍最多，次為青梅、生薑、茶、芋頭。至於養殖業，則以自銷為主，養殖面積約 2.75 公頃。畜牧業也是自銷，面積為 4.7 公頃。地區主要特產品為梅子、竹筍、愛玉子、水蜜桃。

那瑪夏區從事工藝產業者為數頗多，已成立之工作室，有李文廣陶藝工作室、林素雲手工藝工作室、拉呼工作室、婦女成長班等，其他未成立工作室但從事工藝產業者亦為不少，舉凡織布、琉璃珠、皮雕、竹編、藤編等豐富了本區之工藝產業。

3. 觀光

那瑪夏區內有布農族、鄒族、排灣族及泰雅族，各族都有其特有的部落文化與生活方式，都是很好的觀光資源素材。透過規劃工作，可以發展地方觀光事業，也可以保存文化資源。原住民區的特色，除了建築環境及山川的自然美麗之外，尚有習俗、慶典、祭祀與狩獵活動等。例如，每年 9 月、10 月至 4 月間的狩獵季節。而河川保育的釣魚季節，也成為那瑪夏區內受到重視的遊憩活動。至於部落內的手工藝工作坊、民宿建築環境及圖騰等，更可展現原住民地區的文化特色。

（二）茂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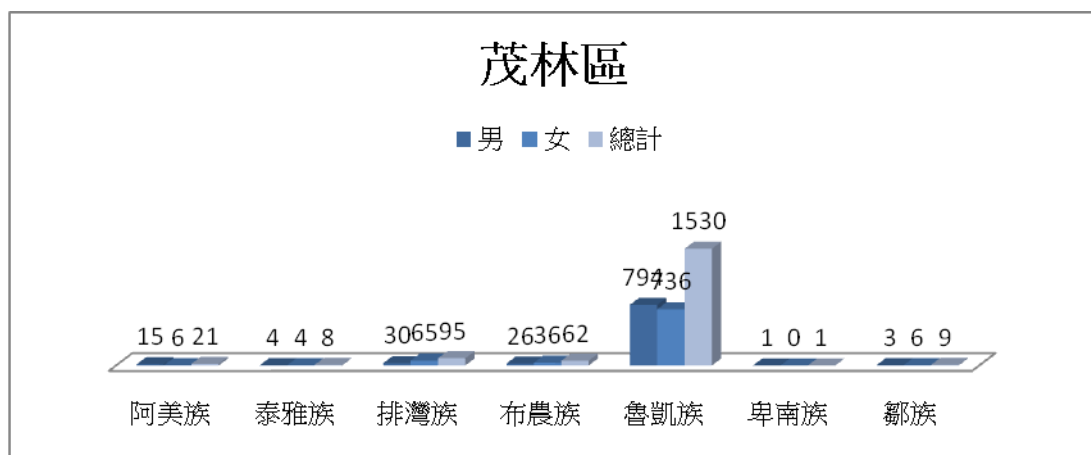


圖 2-2-3 2011 年茂林區原住民各民族人口數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2011)

魯凱族下三社是指茂林、萬山及多納三個部落，分佈在高雄市東南方濁口溪流域，目前行政單位歸屬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茂林區東與台東縣延平鄉交界，南接屏東縣三地門鄉，西臨屏東縣高樹鄉，北連桃源區，土地面積 194 平方公里。

1945 年臺灣光復，隔年 2 月成立鄉公所，命名「多納鄉」，1957 年 9 月 5 日又異動為「茂林鄉」。茂林鄉三部落受到外來政權遷移的狀況，分別為茂林村原位萬斗山腳下，即現在萬山村後山，經日人強行遷居現址；萬山村則原居萬頭蘭山，1956 年經政府輔助遷移現址；多納村則無甚變遷，日據時期名之屯子社，光復後改名為多納。2010 年縣市合併，茂林區改為茂林區，村改為里，村落範圍不變，但鄉長改為官派，鄉民代表會裁撤。2012 年 3 月茂林區戶政事務所的人口統計，全區總人口數為 1742 人，其中茂林里有 798 人、萬山里有 395 人、多納里有 549 人，如表 2-2-2：

表 2-2-2 茂林區原住民人口統計數

村里名稱	平地原住民 (男)	平地原住民 (女)	山地原住民 (男)	山地原住民 (女)	合計
茂林里	16	9	390	383	798
萬山里	0	0	202	193	395
多納里	2	4	266	277	549
合 計	18	13	858	853	1742

資料來源：茂林區戶政事務所（2012.3）

(1) 多納里

多納里在日治時期為「墩仔社」(tu na)，是古老的原住民部落之一，自古與排灣族拉瓦爾族群的達瓦蘭部落族群有親密來往，通婚也頻繁。依據多納耆老的口述，多納的形成是數個小部落相繼來到而組成的。口述中是有一個獵人和狗到今日的多納打獵，因為獵狗數次留在現在的沼澤地河岸不回去舊部落，獵人相信獵狗執意留下不離去表示這裡是一個好地方，因此獵人回到舊部落並帶領部落頭目前往，經與族人協調後遷移到現在的多納沼澤地。同時遊說另一個部落來到此地，共建新的部落。過了不久又有二個部落因看到遠方每天冒著大量的黑煙，而派人探視，經協商之後相繼加盟，形成了更大的部落，也就是今日的多納部落。

(2) 萬山里

萬山里位於茂林區茂林里與多納里之間，由舊萬山部落遷移而來。歐布諾伙（'Oponoho）是萬山部落自稱，漢人則稱萬山部落為 Mantawran（萬斗龍），西魯凱群則稱萬山部落為 Punugu。萬山部落的形成有兩種傳說。(1) 上古以前有人住地底下

(swarhiarhingi)，他們常上來地面上狩獵。每次上來狩獵時，他們的獵狗喜歡在地上爬著不想跟著主人下地層。經多次都是一樣的動作，人類就商量決定，既然獵狗喜歡在地上，人們於是便搬上來住在地上，從此離開了他們在地底下的房屋。上到地面上之後，建立第一家叫 Latavelengane。有一天他們發現下方一塊平原地方有人煙冒出，就叫弟弟去查訪究竟。發現有人住，但與他們不相同，他所看到的人有尾巴，於是回來告訴哥哥們所看見的是人猴，非他們通婚的對象。但是這個世上只有他們兩家，於是兩家開始交往，人猴家叫 Lakadhalae 家，兩家在一起聊天時，他們總是坐在比較高的地方或喜歡坐在白子 (lungu)。這個動作常引起 Latavelengane 家的不滿，以為對方坐在高處是看不起他們。有一次他們照往常來往聊天，趁人猴不注意時，Latavelengane 家的人用刀

從後面把人猴的尾巴砍斷，從此即變成正常的人了，其後代也不再有尾巴。

（3）茂林里

茂林人自稱 Terdreka，西魯凱群稱 Taruladrekane，漢人或日人稱 Maga。茂林部落的由來有一說法：有一處水潭（baiyu），有天水潭完全乾涸，後來從中冒出人煙，該家名為 Laisadra 家，為茂林部落第一家。但只有一家很寂寞，所以想要有個伴，可以互相照應，有對話的鄰居，就許願要鄰居。第五日後他們發現下方有冒煙，他們好奇地前往探視，發現有一家住在那裡，叫 Thabiwlane 家。Laisadra 家有兩兄弟，因房子窄小，必須要分家，長兄另建一個家叫 Ladhaliane 家，原家 Laisadra 交給弟弟住。哥哥搬到新家 Ladhaliane 家，但家族在部落所有的權利和部落的貢賦移轉至 Ladhaliane 家，該家需要有服侍他們的平民，就許願（wa abulru），便出現一家叫 Labalrini 家，成為他們的平民服侍他們。又有一次，外部落人來向 Ladhaliane 家的子女求親，Ladhaliane 家在聘禮中附加五戶平民移到茂林部落成為 Ladhaliane 家權利下的平民。

日治時期日人將茂林部落遷到大津一帶的平原，可是老人認為平地無法種植芋頭、小米等，且又遠離獵區而拒絕遷移，最後被迫移至現址。日治以後，茂林部落社會制度與西魯凱其他部落產生很大差異。貴族頭目的權利不再那麼明顯，在部落中的地位和權威逐漸薄弱，魯凱族傳統的階層社會制度在茂林比較淡薄，加上與他族通婚頻繁，部落陳現非常多元的面貌。

1. 地理位置與交通

茂林區位於六龜區東邊，東與台東延平鄉相界，南接屏東縣三地門鄉，西界屏東高樹鄉及六龜區，北連高雄市桃源區。茂林區原地名叫「瑪雅」，鄉內大部分居住者為魯凱族。茂林區是高雄市境內人口最少的區，全區三個村落，土地面積一百九十四平方公里，是一典型山城。區內人口甚少，區內目前有 1742 人。茂林區目前僅有高 132 連貫本區三個主要聚落，至大津橋後接縣 185 號道路，可往北通六龜、旗山地區，往南接屏東地區。由於屬地形脆弱地帶，道路維護不易，每因雨坍坊而交通受阻，嚴重影響本區與外地之聯繫。

2. 產業

位於茂林區的森林地帶為原始林區，除環繞高山，另有特殊的地質景觀、動植物分布、特殊地形與溫泉資源，適合登山、賞鳥、溫泉浴和露營觀察自然生態等活動。由於茂林下三社為魯凱族部落，在多納地區保有特有的石板屋及精緻的傳統工藝與高吊橋，此外，各式的魯凱族祭典，也值得旅客前往旅遊、體驗魯凱文化。茂林區境內山多，能耕種土地少，當地居民以往以種植小米及芋頭為主食。芋頭收成後，當地居民會搗成芋頭粉以及火烤成芋頭乾做為糧食。但由於飲食習慣地漢化，大多數居民現在已種植高冷蔬果，如：山蘇、龍鬚菜等，僅有部分居民種植芋頭及小米。

除種植高山作物，工藝品製作也是當地重要產業。所製作物品以日常生活為主，如：陶壺、編籃以及月桃編織的月桃席以及皮製皮囊。其中，月桃蓆主要是魯凱族家中必備的日常用品，除了能編織籃子外，也可編織嬰兒搖籃。豐年祭的主食「阿拜」之外層包

覆也是月桃葉。除此之外，魯凱族主要的工藝為木雕以及木刻，主要雕刻之圖騰，以人物、百步蛇圖案、間雜的幾何圖形為主，通常雕刻於石板、石椅及石桌，是茂林相當有特色之傳統工藝品。

3. 觀光

茂林區位於六龜區東側，北連高雄市桃源區，西鄰六龜區以及屏東縣高樹鄉，南接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茂林區四面環山、森林茂密、峽谷瀑布，除了人文資源，也適合賞景、賞鳥、賞蝶、觀瀑、溫泉浴、溯溪、戲水等活動。此地區出產的頁岩，一直被當地魯凱族使用，而逐漸成為當地特色。多納的石板屋及傳統手工藝的石雕刻品就是以頁岩作為雕刻基石，是當地主要觀光特色。此外，魯凱族的祭祀祭典，適合喜愛深度人文旅遊的遊客前往體會魯凱文化。茂林區主要的觀光地點，包括多納吊高橋、紫蝶幽谷生態公園、龍頭山、蛇頭山、情人谷、多納石板屋，以及祭人頭場。

(三)桃源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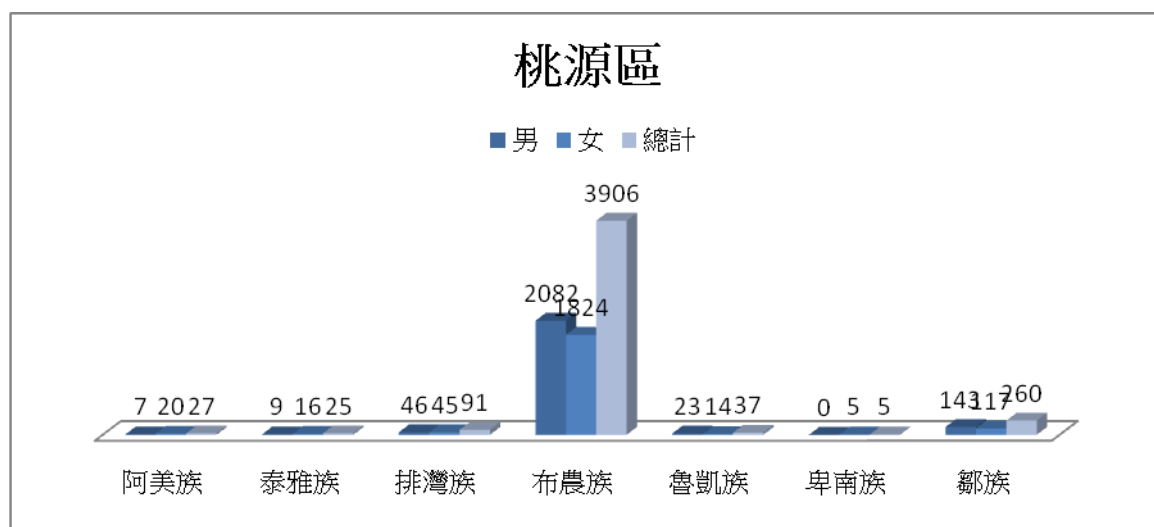


圖 2-2-4 2011 年桃源區原住民各民族人口數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2011）

桃源區的部落海拔平均在 4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之間，高山環繞，位於中央山脈之南麓。本區居民包括原居於當地之南鄒族 Hla'alua 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與 19 世紀中末之後陸續遷入之布農族、平埔族、漢人與排灣族。Hla'alua 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群分布在現今高中里與桃源里，原來是 4 個聚落，故又名四社群。

1946 年至 1949 年，本區隸屬雄峰區署，其下設梅山、竹蘭（後改為梅蘭）、復興、勤和、桃源、高中、建山、寶山村。1950 年裁撤區署，改稱雅你鄉；又因交通不便之故，於 1953 年將建山村由 Tamahu 社遷至現社區址，1955 年將住在上寶來的布農族遷至桃源區現址與 Hla'alua 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族同住；1961 年將梅山里民由現址上方約三公里處遷下居住。1958 年雅你鄉改稱桃源鄉，本縣整併升格為市後區取代鄉單位名。

1. 地理位置與交通

桃源區西鄰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嘉義縣阿里山鄉，北臨南投縣信義鄉，東邊則與花蓮縣卓溪鄉與台東縣海瑞鄉接壤。桃源區以台 20 線、縣 185 號道路為對外主要道路。其中，台 20 線為南部橫貫公路，為連絡台東、台南之間的道路，除寶山里不在南橫線上外，本區各聚落間之聯繫主要仰賴台 20 線。縣 185 號道路則是本區往南連接六龜區的主要道路。由於屬地形脆弱地帶，道路維護不易，每因雨坍坊而交通受阻，嚴重影響本區與外地之聯繫，其中尤其以南橫公路部份路段情形最為嚴重。

桃源區有 8 個里，包括荖濃溪岸的梅山里、梅蘭里（包含樟山部落）、復興里、勤和里、桃源里（包含桃源、四社、舊社）、高中里（包含高中一村、二村、美匝）、建山里及邦腹溪附近的寶山里（包含寶山、二集團、藤枝等部落）。本區目前的總人口數為 4330，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33 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4297 人，是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數最多之原住民族區。以布農族為主要民族。各里相關人口的統計數如表 2-2-3：

表 2-2-3 桃源區原住民人口統計數

村里名稱	平地原住民(男)	平地原住民(女)	山地原住民(男)	山地原住民(女)	合計
拉芙蘭里	0	3	192	153	348
建山里	4	7	367	340	718
桃源里	1	4	476	429	910
高中里	1	4	352	308	665
梅山里	1	2	178	146	327
復興里	0	0	198	167	365
勤和里	1	4	167	170	342
寶山里	0	1	357	297	655
合計	8	25	2287	2010	4330

資料來源：桃源區戶政事務所（2012.3）

（1）建山里

「建山」，布農族稱為 Tamahu，又名 Banbakalan。日治時期，族人尚居住在荖濃溪上游時的 Tamuhu 舊社，故而在被日本移住至現址後仍使用舊地名。Banbakalan，布農語意為峽谷。Tamahu 在日治時期譯為建山，原址位於目前本區勤和里和復興里間的林務局 82 林班台地。民國時期初，Tamahu 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強颱，而將房屋摧毀，再加上瘧疾流行，部落居民死傷慘重，因此紛紛遷移，有的散居在荖濃溪對岸（六龜新開村不老溫泉一帶），有的散居在寶山里一帶。現今的建山里是一塊漢人移租地，是一個四面環山和小河川的村落，布農族人散居在荖濃溪對岸的山麓，當時此地並沒有布農族人，國民政府遷台後，將散居在雙溪山、天池、瑪利山（寶山）、54 林班、新開、高山島等族人聚集在這塊土地上定居，並用抽籤方式分配居住和耕種的土地。

（2）桃源里

桃源里位於荖濃溪西岸的河階台地，是本區行政中心。「桃源」之名乃取「世外桃源」之雅稱。本村以 Hla'alua 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人為最早的聚落，日治時期，日

人稱雁爾社 (Gani 社)，此地鄒族人稱 kaluvunga，意即牛群聚集的地方，因為以前居住的平埔族及鄒族人在農暇之餘，會將水牛野放在此地而得名。國民政府遷台後，將本區更名為雅爾鄉，本村即稱為雅爾村。

日治時期，Hla' alua 群 (欲正名為拉阿魯阿) 原散居在荖濃溪右岸，主要聚集在雅爾駐在所附近海拔 700 至 1700 之間的山坡地。布農族則居住在小關山下的舊社 Hokotai。爾後，日人推行理蕃政策，將布農族人集中遷移到現在桃源里對面叫 Salavag 的地方及老勤 Ulaizuan。Hla' alua 群 (欲正名為拉阿魯阿) 主要居住在四社部落；平埔族屬西拉雅族，是由台南玉井遷移至本村。1969 年，本段南橫公路開通後，國民政府將村落由對岸遷移到現在的社區，里民的生活亦得以慢慢改善。本區主要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機構均設立於本里，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警察分駐所、衛生所、郵局、電力公司、林務局屏東林區桃源小站、區立圖書館等，故本區可以說是本區之行政中心。

(3) 高中里

高中里早期主要的住民是 Hla' alua 群 (欲正名為拉阿魯阿)。高中里的原名為 Paicianan，文獻記為「排剪」社，日本時代則另稱為 Hasin，國民政府遷台初期，政府才改稱為「高中村」。其實，Hla' alua 群 (欲正名為拉阿魯阿) 並非一開始就居住在現址地，他們從前分別居住在 Kaluvunga (雁爾)、Paiciana (排剪)、Vilangan (美蘭)、Tararalu (塔臘裕) 等四社，因此又稱之為四社蕃。相對於桃源區其他村落，高中里擁有大腹地、平台較廣，可供耕種的土地也較多，因此，早期從山下來到本區的平地人，多選擇在高中里定居，也因為這樣，目前高中里較好的土地幾乎都為平地人所佔。

1951 年之後，有些居住在較高海拔的布農族人發現高中里是一個居住的好地方，部份布農族人到高中里買耕地而定居。1958 年的八七水災過後，由於本區樟山村大部分土地被洪水沖毀，樟山里人就分散到鄰近的村落居住，當時就有為數不少的樟山里人因為這樣而遷移至高中里來居住。至 1972 年，貫穿本區七個村落的南橫公路開通，高中里的地理位置恰好位於本區的中心點，更顯得高中里的重要性，又引起外來居民的再一次遷入。除了大量移入的布農族人外，因公派任於本區的排灣族人、魯凱族人，也因為高中里優質的居住環境而舉家遷入高中里，因而形成今日高中里民的多元性。

高中里民的結構有 Hla' alua 人 (欲正名為拉阿魯阿)、布農族人、排灣族人、魯凱族人、閩南人、客家人、也有外省人，因此村民大多以國語相互交談。也因為居民的民族文化背景不同，其國語發音也有不同。在長久彼此影響下，造就了高中里居民特殊的國語腔調。

(4) 梅山里

梅山里，布農族名 Masuhaz，布農族語意為「盛產黃藤」。「梅山」這個地名是在國民政府遷台初期，因本地盛產梅樹而取名。梅山里位於本區最北端，面積佔本區總面積的 1/2，目前大都屬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

(5) 梅蘭里

梅蘭里介於梅山里及復興里之間，是由樟山里和梅蘭里合併。原稱為樟山里，樟山，布農族語稱 Dadakus，係由 dakus(樟樹)而來；梅蘭，布農族語 Lavulan，或謂 Lababutan。因梅蘭部落人口遠超過樟山部落，爾後改名為梅蘭里。梅蘭里位處南橫公路旁，近幾年發展民宿及部落化的產業觀光。

(6) 復興里

復興里介於梅蘭里及勤和里之間，復興里布農族通常稱之為 Viviu，是日治時期日語所譯的名。國民政府遷台初期，更名為「復興」，有遷新、移轉之意。此社由外地移來者而命名，布農語稱 Ua-asik，因為此地多野生的山棕，意指生長山棕的地方，其實一般本地人較習慣沿用日語所譯的 Viviu。

(7) 勤和里

勤和里介於復興里及桃源里之間，距離行政區桃源里僅有二公里。勤和，布農族名之為 Taki laizuan，意為「屬於 Laizuan 之地」。Laizuan 是布農族人稱呼 Hla'alua 人(欲正名為拉阿魯阿)的名稱，會如此稱呼，因本地原來是由 Hla'alua 人(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所居住。日治時期，推行理蕃移住政策，將中央山脈荖濃溪上游附近山區的布農族人遷移到現在桃源里對面叫 Salavag 的地方、老勤，以及 Ulaizuan。國民政府遷台後，老勤和 Ulaizuan 只有十幾戶人家，當時勤和里雖然距離桃源里只有 8.5 公里，但在南橫公路尚未開通前，交通相當不便。1972 年，南橫公路開通後，原部落離公路尚有 5.5 公里，徒步需要 1 小時，後國民政府輔導全里遷移到公路邊，也就是現在村落的位置，從此與桃源區的行政中心桃源里之間的距離僅約 2 公里左右。

(8) 寶山里

寶山里位居中央山脈南端卑南主山的西側，海拔 800 公尺至 2500 公尺之間。日治時期，日人稱寶山里為稱中心崙社 chiusinrlung，族人主要散居於邦腹溪右岸頭剪山附近(中山崙部落)，及寶來溪左岸中腹(二集團部落)，即海拔約 800 至 1300 公尺之地。當時，本社布農族人又稱為 Tangadah ahu，意為「居住在電纜線網之內」，因為日本當時為了防禦布農族出草抗日，在六龜之雁爾社對岸到濁口溪口之三合溪口(現在的茂林區)，分別架設了以高壓通電之鐵絲網做防禦之特別警備線。國民政府遷台後，改名為寶山。

寶山里的布農族人，大約是在 19 世紀中及末葉，由中央山脈東側的台東山區分成 2 個路線遷移至此。當時一支經由中央山脈向西遷移到 Masuskan(意即「很多魚」之意)，因為語言及生活習俗的差異，而與當時亦為遷移過來的魯凱族人相處不睦，紛爭戰爭相繼發生。爾後，布農族人遷移至 Balisan(巴里散)、Kaumukun(後巴里散)等地。Balisan 舊部落是布農族在高雄市深山往南推進的極點，當時，此地人口達 5、6 百人。另外一支先散居在 Kinan sang(溪南山)附近。到了日本時代，日本人為了方便，就把這兩地的居民集中遷移到離平地較近的中心崙，也就是現在的寶山里。雖說是集體遷移，但在日據時代此地的布農族人仍分為 3 個部落：一個是中心崙(現今的寶山本部落)，一個是二集團，一個是 Husiza(現今的藤枝部落)。

民國時期，國民政府把中心崙改稱為「寶山村」，當時分有四個部落：一是寶山檢查

哨，當時居住了 10 幾戶人家，現在已全部遷至六龜區。二是寶山本部落，由於本部落腹地較狹少，加上交通不便，所以許多居民紛紛移居至建山、高中、桃源等地，或移居到山下的城鎮定居。由於本部落距離六龜區最近，大部份的家庭都是往六龜遷移。目前只剩下 3、4 戶人家還留在此地。三是寶山二集團部落，雖然也有少部份的家庭遷出，但相對於另外三個部落，寶山二集團的居民大部份都還留住此地，是相當完整的一個部落。第四個是藤枝部落。

2. 產業

當地居民多以耕種維生，但務農人口逐漸減少，目前以種植高經濟果樹、高冷蔬菜等作物為主。由於南橫公路帶動觀光發展，部份鄉民已轉投資餐廳、冷飲等服務業，以及原住民工藝品。工藝品以傳統的原住民皮雕為主。

3. 觀光

桃源區位於高雄市東北部地區，中央山脈及玉山南麓。景觀優美的南橫公路貫穿此區，是觀賞雲海的好地方，特別在關山啞口一帶，是高雄市瀑布和溫泉最多的區域。除了自然景觀，桃源區尚有數個深具人文風情的觀光園區，包括拉芙蘭藝術村、藤枝遊樂園、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布農文化發展中心等。拉芙蘭藝術村除了積極栽培社區內工藝人才，也積極爭取各級單位補助，以推動布農族傳統編織、陶藝作品與木石雕之傳承與創作。此外，也在此社區舉行布農族文化活動，如打耳祭，是富有布農族藝術文化風情之社區。藤枝遊樂園擁有豐富高山林相，區內植物是隨季節變化而保存不同四季樹林的風貌，此地區為全台灣天然闊葉林主要保存最好的地點。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成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此文物館以布農族以及鄒族之文物為主，希望藉此文物館讓族人能了解其民族文化變遷之歷史，同時館內也培育相關教育以及文化傳承活動，如：母語教學，文物館解說員、族語研習活動以及原住民觀光園區其農產品和手工藝品為主，以達成永續傳統文化的目標。布農文化展示中心位於梅山遊客中心旁，由玉山國家公園設置而成，館內有編織服務、建築以及路線導航等展示單元，並透過照片、圖表、模型提供遊客深入了解布農族文化意涵。

二、高雄市原住民各族历史文化簡介

1. 布農族

布農族位居於中央山脈兩側分布於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的山區，屬於典型的高山民族。其分布範圍從中央山脈以南，由濁水溪上游延伸至高屏溪、卑南溪之中上游地區；在行政區上，包括南投縣仁愛鄉與信義鄉、高雄市桃源區和那瑪夏區、臺東縣海端鄉及延平鄉，以及花蓮縣卓溪鄉與萬榮鄉。其中布農族群主要人口最多在於南投縣信義鄉，其次為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總人口數約 5,0000 多人，是台灣原住民第四大族。其分部的範圍僅次於泰雅族。

根據布農族人口語傳說，巒社群與郡社群是其最早的兩大社群，這也是布農族人自己分類上的兩大系統（葉家寧，2002：33）。在進入山區之前，布農族的主要居住地在臺灣西部平原一帶，因為漢民族的入侵以及與台中平原一帶平埔族的衝突，布農族乃向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一帶的山區遷移。進入高山地區後，布農族逐漸形成 6 個社群，分別是郡社（Bubukun）、巒社（Take-banuan）、卡社（Take-baka，自巒社分出）、丹社（Take-vatan，自巒社分出）、卓社（Take-todo，自卡社分出）、以及被同化的蘭社（Take-pulan）（何撒娜，2004）。這六大社群中，蘭社人數最少，因為鄰近鄒族，長期與之通婚而同化為鄒族的一個分支。因此，一般均認為布農族有 5 個社群。

布農族(bunun)在布農族語裡是「人」的意思。布農族祖先認為宇宙是由人(bunun)、精靈(Hanidu)、天神(Dihanin)所組成。早期布農族人以農耕與狩獵為生，找尋獵場是其遷移的主要原因。布農族的主食為小米，因而特別重視農耕季節的祭典儀式，其中，小米豐收祭是所有祭典儀式中最核心的儀式。布農族的每種祭典儀式都有特定的祭儀性歌謠，以讓布農族人與天神溝通。祭儀性歌謠具有特定的宗教功能，在吟唱歌謠時設有繁雜的禁忌與規定；在莊嚴合聲中，不但彰顯布農族民族性的內斂沉潛，更可從祭祀中瞭解布農族人遵守祭儀約束的執著。其中，小米豐收祭之歌獨步全球的八部合音唱法，被 1953 年到台灣研究之日本學者黑澤隆朝喻為天籟，進而將之帶往歐洲。小米豐收祭之歌已列為世界重要文化聲音遺產。

布農族是父系社會，以氏族部落為中心，部落以老人統治為原則，領袖下有部落長老會議。布農部落裡的主要領導人物：一是主持祭儀的祭師，擅於觀測氣候和天象，並調解部落糾紛；其二是軍事領袖，主要任務是指揮對外作戰，並且負責狩獵。在日本殖民時期，因禁止出草與部落戰爭，軍事領袖的角色逐漸減弱，往往只有在聚落性狩獵活動上才會出來指揮，或緊急時刻才出來行動。

傳統上，布農族的領袖為首長，由部落會議的各家長老選出，為終身職。首長是以經驗及才能為選出標準，無世襲。身為部落首長即為部落習俗之守護者，也是部落會議之召集人，一切之部落事務經由部落會議決定後，由部落首長執行。部落會議參與者皆為各氏族之長老。雖然國民政府推動地方自治，以民選方式選出鄉長、里長，但「尊長制」仍是布農族社會中非常重要的權力概念。氏族長老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往往能得到認同。不論在祭儀，或選舉制度的運作，氏族長老仍扮演意見領袖的角色，引領族人參與相關活動（何撒娜，2004；黃應貴，2006）。

基督宗教是布農族社會的主要宗教信仰。在荷蘭時期，傳教士就將基督宗教傳至部落。日治時期，因為日本殖民政府的禁止，基督宗教之傳播稍減。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基督宗教才在布農族社會快速發展（何撒娜，2004；黃應貴，2006）。

2. 鄒族

鄒族是僅次於賽夏族之人口第二少的民族。學術上，鄒族分為北鄒與南鄒，前者主要分布地區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南投縣信義鄉；後者則分佈於高雄市桃源區及那瑪夏區。北鄒族又稱阿里山鄒，有特富野、達邦、依姆諸與魯富都等5社。其中，依姆諸與魯富都社於20世紀初因惡疾傳染、部落首長絕嗣而廢社。特富野與達邦社是目前尚存較大的社（田哲益，2007；林曜同，2004）。現今嘉義縣阿里山鄉與南投縣信義鄉境內，鄒族人口數最多；而卡那卡富群分佈在那瑪夏區境內，高屏溪支流楠梓仙溪流域山區，與布農族混居，人口數較少；Hla'alua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分佈於高雄桃源區境內的荖濃溪上游兩岸，與布農族混居，亦屬人數最少之語群（林曜同，1995；2004）。

鄒族的精神象徵為大社中的「會所」，為平時訓練青年和部落活動的中心，只有在大社中才可設立，一般村落中不能設立；會所中有象徵部落的敵首籠和火具箱，這些象徵器物都和戰爭有關，一旦戰事發生，戰士們可隨時取出。會所是部落的集會中心會所是部落的集會中心。

鄒族之語言分類是一大難題。若以全鄒族論之，鄒族語言可分為三個語言群：阿里山群（北鄒）、四社群（Hla'alua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簡仔霧群（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其中，阿里山群可再分為達邦方言群與特富野方言群，前者包括阿里山鄉的達邦、里佳、山美、新美等社，後者則包括來吉、特富野、樂野等社。北鄒各社的語言雖有差異，但彼此可溝通與交談，但南鄒的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和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族群之語言則與北鄒差異甚大，甚至此二語群彼此間無法溝通。

位於那瑪夏區及桃源區的南鄒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及Hla'alua族（欲正名為拉阿魯阿），人口約500人左右，因人口數處於劣勢，又與布農族混居，語言、歌謠、傳統習俗等都面臨流失的危機。相對的，北鄒達邦社和特富野社的語言，維護較佳。

3. 魯凱族

魯凱族的地理分布範圍在中央山脈南段的東西兩側。根據語言學者及人類學家的分類，魯凱族可分為三群，居住在中央山脈西側者，為分布在隘寮溪流域的西魯凱群以及居住在茂林區的下三社群，分布在中央山脈東側呂加溪者，則為東魯凱群或大南群。就行政區的分布而言，西魯凱居住在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以及瑪家鄉；下三社分布在高雄市茂林區；東魯凱的居住地則在台東縣卑南鄉（王美青，2004）。

魯凱族與排灣族之頭飾、服裝花紋，乃至社會階級組織均極為相似，分布地域也相鄰，因而在日治時期，人類學者一度將魯凱族劃分為排灣族下的亞族。移川子之藏等人於1935年發表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依據口傳神話與系譜關聯性，將魯

凱族自排灣族分出，並以 Rukai 一詞作為魯凱族之族名，而沿用至今（移川子之藏，1935）。

魯凱族社會組織的最大特色為階級制度。魯凱族可分為三大階級：真正大頭目 (Tavanan talialralai)、貴族頭目 (lakiaki talialralai)、平民 (lagaugaulu)，貴族又有高階貴族和低階貴族之分，加上跨越階級界線的通婚（升級婚與降級婚），導致階級關係的計算十分複雜。但是，勇士的地位是個人透過後天才能及成就取得，不論平民或貴族，凡取得敵人之首、搶得敵人武器或捕獲大型獵物，經由長老和聚落協議，可授予勇士頭銜，成為居軍事領袖。由於勇士之地位，可透過個人的後天才能取得，乃成為平民晉升地位的一個重要途徑（王美青，2004）。階級制度細分至個人的階級地位，是依父母親雙方親屬地位以及家族地位而定，需要以名字來顯示自己階級地位（喬宗志，1990）。貴族階級可做為地位表徵與權力象徵，主要的內容包括：特殊的家名與人名；家屋樑柱以及屋簷門口、山刀、煙斗等用品刻有百步蛇紋；服飾、百合花頭飾、編髮、刺青也不同于平民（喬文志，2010）。

下三社之魯凱族，彼此並無明顯之淵源關係。對他們來說，下三社幾乎等同於「一社一族」。在制度階級制度方面，下三社之階級制度組織較為「非典型化」，例如茂林社，絕大多數的家屋屬於「中間人 bceka」階層，幾乎缺乏平民階層；而多納社頭目家屋的起源也相當複雜。對於下三社群物質文化方面，例如服飾、家屋雕刻之花樣等也欠缺對應階級制度之位序差異，在整個階級文化圈中，下三社物質文化方面的階級制度位序較為薄弱（許勝發，2006）。

第三章、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

本研究舉辦五場焦點座談會及數次深度訪談部落菁英，另對照〈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條文，發現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可能產生之影響，可分別從「對原住民族本身之影響」以及「對高雄市政府之影響」兩方面探討。前者涉及原住民欲設置自治區時所會面臨的困境，後者則關於高雄市治理機制之衝突。

第一節、對高雄市原住民族之影響：自治區設置困境

根據最近舉辦的原住民自治座談會及深度訪談原住民議員、頭目與長老的結果（參見附錄一及附錄二），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代表均非常支持設置原住民自治區。不過，他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協助辦理相關討論及自治團體籌備。對於自治之形式等，不能草率決定，在自治區的推動和成立方式上，需要多方協調和溝通。對於原住民族代表面對自治之「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態度，究其原因，在於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可能會面臨以下困境，而這些困境無法由原住民族單獨解決。

一、自治區之行政區劃與層級歸屬

設置自治區，其行政區劃與自治的層級歸屬，需要首先考慮。根據自治座談會及深度訪談所得之結果，高雄市3原住民區的族人多傾向以目前的「區」為自治之行政區劃，亦即，桃源區成立布農族桃源自治區、那瑪夏成立那瑪夏自治區；茂林區成立茂林自治區等。原住民族自治區之設立，以既有的行政區劃為範圍，具有空間合一的好處，不再需要大幅更動目前族人已經習慣的區域劃分，在行政治理與土地管理上較為方便。不過，甫於2012年3月24日假桃源區公所，由台灣省布農族文化經濟發展協會舉辦的「布農族議會籌備委員會會議」第3次會議時，在場人士卻提出應與其他縣布農族人合併成立一個至少相當於縣級自治區域的說法，即依照「一民族一自治區」原則設置一個全國性的布農族自治區，其下可再分區設置次級單位。此意見當然有其法律依據。根據2010年行政院送至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9條第1項之規定（參見附錄四），原住民族為進行自治區設置之籌備工作，應由各族自行或與分布區域相鄰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聯合發起自治籌備團體。但是，該條文規定，必須為相鄰之鄉鎮市區方可聯合籌備自治。倘若與桃源區相鄰之台東縣延平鄉不願共同成立自治區，則依民族原則設置自治區將無法實踐。

此外，那瑪夏區的南鄒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群，雖在學術上被歸類為南鄒族，但他們的自我認同卻非鄒族，而是「卡那卡那富族」。因其人口不多，又跟大族布農族混居及通婚，地位常被忽略。在杉林大愛園區和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的座談會中，不少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群代表特別呼籲未來自治區的設置不可忽略小族的存在。因此，如何處理此種「族中有族」的狀況，需要審慎為之。

至於自治區之層級和地位，訪談對象普遍認為，自治區的行政層級應為縣等級，上級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至於未來自治區與高雄市政府的關係，3個區的菁英普遍認為，自治區和高雄市政府是合作及夥伴關係。

二、設置自治區之連署門檻過高

若依 2010 年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 12 條，原住民籌組自治必須提交「原住民族意願連署書」，連署書應有設籍於自治計畫書所載自治區域範圍內滿 4 個月且年滿 20 歲原住民總人數 50% 以上之連署。部分參加焦點團體座談之原住民族與會代表認為此門檻過高，不利原住民自治之推動。桃源區目前的總人口數為 4330，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33 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4297 人；那瑪夏區目前的總人口數為 2842，其中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24 人、山地原住民人口數為 2818 人；茂林區目前總人口數為 1742 人，其中茂林里有 798 人、萬山里有 395 人、多納里有 549 人。以桃源區為例，若要取得自治門檻，大約需要 2000 人的連署。以目前部落原住民流動率高、旅居都市人口眾多，以致各原鄉部落普遍出現老人、未成年小孩多於成年人的情況下，取得 1/2 以上成年人之連署並非易事。

三、直轄市之行政制度或將影響自治區之設置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皆表示，高雄縣市合併後，其政治參與機會受到限縮，此將不利於自治之推動。改制後的區公所，喪失了過去鄉公所時代作為「公法人」所擁有的權利：原來的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組織廢除，包含區長在內的所有公務員，均改由具有公務員資格者派任，而這些具公務員資格者，並不一定為原住民族籍。更重要的是，依據民主與自決原則，過去的鄉長與鄉民代表選舉，可讓原住民依照自身意願選出鄉一級的政治領袖及監督者。對於目前區長改為官派，代表會遭裁撤之情形，訪談對象普遍認為剝奪了原住民族在自己土地上當家作主的權利和機會。

另外，根據自治法草案第 9 條：「…原住民族為進行自治區設置之籌備工作，應由各族自行或與分布區域相鄰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聯合發起成立自治籌備團體。…前項鄉（鎮、市、區）公所參與聯合發起者，應經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議會同意。」則會面臨非原住民之民意機關是否支持之困境：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能否參與原住民自治區之籌設，必須經由市議會同意。如此，無異於將自治之發動權交予他人決定，恐影響自治之實現時程。

四、經費不足

縣市合併前，基於地方自治精神，各鄉鎮市預算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編列，鄉鎮市民代表則代表住民監督鄉鎮市公所。由於預算自行編列，鄉鎮市公所可以依照實際需求規劃預算方針。縣市合併後，各區公所預算改由市政府代為編列。縣市合併前，原住民鄉鎮市隸屬縣，而非直轄市，加上各原住民鄉鎮市位處偏遠，因而直轄市政府對其轄內新成立的原住民區之經濟與社會狀況並不明瞭，在此情形下，市政府所代為編列的預算，無法充分滿足原住民區的需求，而致各區公所經費預算銳減，波及地方建設。例如，根據前茂林區長的估算，在高雄縣市合併前，茂林區每年約有 2 億預算，且大多來自中央政府的補助，儘管鄉公所自籌財源有限，但仍然可有效推動地方建設。但縣市合併後，茂林區 1 年預算只有約 6000 萬左右，不僅地方建設捉襟見肘，對地方社團的補助也每況愈下。根據瞭解，目前桃源、那瑪夏、茂林三個原住民地區的區公所自從失去公法人地位後，其預算都由市政府代為編列，若要申請中央補助，市政府也必須負擔 50% 的配合款，在市政府財政不寬裕的情況下，反而限縮了原住民地區的各項建設。根據自治法草案第 9 條規定，籌組自治籌備團體，需經主管機關核定，且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民會，而非高雄市政府。但是，目前高雄市政府所編列經費已不足，未來若實際進行自治籌備，

經費困窘問題恐更為嚴重。

五、民族混居及旅居市區人口眾

高雄市原鄉地區共有桃源、那瑪夏、茂林 3 個區。此 3 區的主體民族為布農族及魯凱族，加上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和 Hla'alua 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兩個南鄒語群。在學理上，此稱為 minority within minority。在彼此皆有混居情形下，如何確保各族的權益並維持其特色，是未來建立原住民自治區的難題。此外，原住民區內尚有為數頗多的漢族，其權益亦須保障，以免遭致反彈。另外，目前旅居高雄市區的原住民族人約 1 萬餘人，如何讓他們在非自治區獲得權益的保障，也是未來自治區成立時不可忽略的課題。

第二節、設置自治區對高雄市政府的影響

一、行政區域重劃

根據自治法草案第 21 條，桃源、那瑪夏、茂林成立自治區之後，此 3 區將脫離高雄市政府管轄，隸屬於中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自己的行政及民意機關、人事及財政制度及其他自治項目。此 3 區總面積 2793 平方公里，佔高雄市總面積一半。縣市合併合併後，高雄市的行政區劃多出甚多人口較少、也較為低度發展之行政區，例如，甲仙區、大樹區等。一旦佔總面積一半的 3 個原住民區宣布自治，脫離高雄市政府管轄，市政府或可趁此機會依照發展與人口結構，全盤檢討轄境的行政區劃。

二、選舉制度改變

自治區成立後，依〈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必須辦理自治區主席及議員之選舉，與目前地方制度法中區長為官方派任方式不同。此外，原本依照既有行政區劃所設計的市議員人數與選區也須因應調整。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高雄市政府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議員人數，是以轄區內所有原住民族人數之比例選出。當 3 個原住民區自治後，高雄市仍有為數不少的旅居原住民，其原住民議員之總額需要重新計算。另外，一旦 3 個原住民區自治，是否仍須依照「山地」與「平地」之分選舉原住民族議員，亦可討論。尤為重要的是，原住民區內有為數不少漢人，當原住民區宣布自治，他們立刻變成自治區內的少數，則他們是否可以保留高雄市議員的投票資格，並以此讓高雄市政府和自治區政府協商相關事項，需要自治區政府與高雄市政府間協商。

第三節、財政的影響

依自治法草案，自治區無地方稅、也不參與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不影響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對地方政府財政不致造成太大問題。但草案第 6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自治區域內所收取之下列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供自治區辦理自然資源管理及自然保育事項：一、水權費。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三、礦產權利金。四、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五、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遊樂區之公有管理設施租金或權利金之盈餘。」

依據自治法草案的規劃，地方政府耗費大量年度支出的自治事務，例如國民教育學校、地方基礎建設等事項，仍然由地方政府繼續支應，自治區政府要負擔經費辦理的事

項，是與原住民族權利核心事務相關的「民族教育文化」、「自然保育」及「自然資源管理」等事項。以原住民地區人數不及萬人情況下，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估，一個自治區政府可能需要的財源大約從每年新臺幣 10 億元至 30 億元左右。草案第 59 條規定稅課收入等 10 種基本收入，第 60 條規定提撥各級政府於自治區域內收取之水權費等費用為自治區特別收入，只是將原來縣市尚未合併前的財源還給自治區，對市政府的預算影響不大。反之，也可能因為減少對原鄉的財政補貼，減少市政府的財政負擔。

第四節、土地管理的權限移轉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權利行使之範圍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程序上則必須「依法從事」，換句話說，就是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溫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公園法等各種法律規定從事前開行為」。

如果要依據前開法律規定從事前述各種行為，原住民必須向各該法律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但是，自治法草案改變了其他法律規定的程序，改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自治法草案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區民於自治區域內，行使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規定之權利，以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為限，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溫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並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後獵捕野生動物、採集公有林之林產物、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但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行使者，應以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為限，並受該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之監督。」換言之，自治區政府變成了這些法律的地方主管機關而非市政府。如此，相關法律是否需修訂，如何修訂，均有賴協商。

第四章、對於原住民自治區的看法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問卷蒐集各種社會資料，並針對問卷進行分析的方法，問卷是彙整資料的工具，依據研究目的而設計一系列問題所購之而成。本研究調查範圍涵蓋高雄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三行政區，調查對象為設籍調查區域 18 歲以上成年民眾，本研究第四章的部分可分為七個小節，第一節是問卷調查法，分為八個小節先由調查對象、電話訪問設備、問卷預試與前測、電訪期間的督導、電訪期間的檢誤、原始資料輸入暨檢核、樣本代表性檢定，加權做電話檢測之分析，以及電話接觸記錄表等，第二節部分是問卷分析之結果，第三節為配合深度訪談和座談會的政策建議。其餘的第四小節到第七小節為附錄，分別為次數分配表、交叉分析表、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以及問卷。

第一節、問卷調查法

一、調查對象

以設籍且居住在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以及杉林區大愛園區（原設籍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三區者），且年滿十八歲以上者為本次調查母體。

- （一）調查對象：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 18 歲以上之國民。
- （二）調查區域：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以及杉林區大愛園區。
- （三）母體清冊：100 年度中華電信住宅電話簿。
- （四）調查手段：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來執行抽樣。
- （五）調查時間：第一階段為 4 月 21 日（星期六）至 4 月 23 日（星期一）之間執行，第二階段為 5 月 10 日（星期四）至 5 月 12 日（星期六）之間執行。分兩階段執行係因第一階段的樣本數不足 400 份，經與委託單位討論後繼續執行電訪至 400 份為止。兩階段電訪期間，並沒有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重大議題，且比較兩階段之數據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最終民意調查結果。
- （六）共完成有效樣本 434 份，加權後共計為 436 份，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 $\pm 4.61\%$ 之內。第一階段完成有效樣本共 251 份，第二階段完成有效樣本共 183 份。

二、電話訪問設備

調查設備為「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計有 30 組訪員作業平台，以及 4 組主管作業平台，可即時統計訪問結果、全程監看監聽及錄音，並有完善安全的伺服器，確保資料之存取安全性。作業平台採用全視窗化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此 CATI 系統是由玉瑪科技有限公司開發，為多數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的青睞，該系統整合電腦、電話和監控中心的電話訪問系統。本公司為提高電訪效率和品質，以 CATI 的自動化電腦輔助設備進行各種抽樣、樣本分配、題目管理、監聽錄音、資料檢誤和訪員管理等各項工作。CATI 可獨立抽樣各鄉鎮市行政區的樣本，以確保抽樣的準確性。CATI 系統也提供全程錄音系統與燒錄錄音檔功能，供委託單位備查。

三、問卷預試與前測

問卷是調查方法中蒐集資料中最廣泛被應用的方式，但經常囿於人力、物力或經費等，往往僅有一次問卷調查機會，因此確保問卷蒐集資料的準確性（效度）和受訪者答案的填答答案的一致性（信度）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前測要能驗證問卷是否能有內容效度，亦即讓研究者測量到想要測量的東西或資料。

經過近一個晚上的電話訪問前測，比得利民調公司與委託者商議後，有略為更動一些訪問用語，確保受訪者能在短短幾分鐘的電訪時間內，明確瞭解問卷題目之意思，並能回答出研究者想要測量的資料。

四、電訪期間的督導

為確保訪員的訪問品質，本公司督導群透過 CATI 系統即時監控訪問過程之外，受訪者回答之開放性問題於每個樣本結束後立即向訪員確認並詳細記錄，爾後經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員討論確認後統一編碼，避免訪員自行歸類導致之隱藏性謬誤。這次電話訪問共有 30 線，配有 3 位專業督導員以及 2 位專職研究員，隨時監聽監看，確保電話訪問的正確性。

五、電訪期間的檢誤

調查資料原始檔案的完整程度，是決定最終分析和推論的重要一環，我們在蒐集資料時就必須先完成檢誤，特別是不能有遺漏值或錯誤數值。因此，調查資料合理性的檢查包括：

1. 每日訪問結束立即做資料檢誤查詢，並根據錄音檔修正為正確資訊。
2. 每專案以三天為一單位，以 SPSS 系統之敘述統計方式，依據次數分配表檢核是否有遺漏值或偏誤值，如發現有誤，立即檢視編碼簿及錄音檔，精準校對資料。
3. 頻繁的檢查方式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並透過敘述統計之檢核方式確保專案往正確的方向前進，亦可即時針對偏差修正。
4. 事前先分析「類似調查的數值」，做為推估「未加權前調查數據」正確性與否的依據。

另外，可能有所謂的缺漏資料（missing data），泛指受訪者沒有提供研究上所需的資訊，包括資料遺失，受訪者跳題作答而未被事前發現，受訪者不願填答具敏感性的問題，若不處理會造成統計上的問題。我們的處理方式著重「事前預防」，最主要是設計問卷時，讓受訪者願意回答可做答的問題。

我們有兩種主要的事後補救措施：

其一、將有缺漏資料的個案排除在接受資料分析之列，只讓有填答資料完整的受訪者接受分析，但這樣會流失統計分析上的個數。

其二、讓缺漏資料的個案在這一題以替代值表示，例如某個種類的變項平均數是 5，則該資料的每一個缺漏變項數值就以 5 登錄。

必要時，我們會用迴歸分析法，以缺漏資料為依變項，提供的預測值可做為缺漏資料的數值，或是以最容易解決的無母數統計考驗。

六、原始資料輸入暨檢核

統計結果表建立的資料分析工具，包括玉瑪科技公司的 CATI 系統，與統計學界常用的 SPSS17 (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統計產品與服務解決)，前者用於將電話訪問原始資料檢誤和輸出，後者則是進行編碼、簡單編表、樣本代表性檢定和加權、分析（次數分配、複選題分析、單變量分析、多變量分析）等。

CATI 系統輸出資料是用於結束電話訪問之後，要首進行原始資料檢誤，主要是檢驗是否有遺漏值或其他未被編碼的數值。其後，利用 SPSS 軟體完成編碼與編表、樣本代表性檢定和加權，以及分析等三個步驟。首先是編碼，由於有些題目之答案為開放性或半開放性，甚至是複選題等，答案會超出原先設定的編碼值，因此要輸入新的編碼和重新檢驗新的編碼，之後在將類似的答案重新編碼為一組，這部分除涉及專業判斷外，還需與委託單位溝通。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與加權

樣本代表性檢定和加權，會先針對訪問成功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行政區等變數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檢驗成功訪問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與否。若樣本結構與母群結構有一致性，則稱成功訪問樣本具有代表性。若調查方法正確，且樣本數夠大，所得測量樣本統計量應該是具有代表性的。另外也會進行卡方檢定。若成功調查樣本不符合代表性時，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會對成功樣本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 (raking)」，使樣本結構符合母體結構。

為了解 434 份有效樣本的代表性（加權過後為 436 份），以下分別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行政區等四項別予以檢定。

表 4-1-1 到表 4-1-4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加權檢定結果：加權前年齡和行政區與母體不一致，性別和教育程度與母體一致。

表 4-1-1、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女	227	52.30%	47.79%	卡方值=3.549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男	207	47.70%	52.22%	
合計	434	100.0	100.00	

表 4-1-2、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18-29歲	77	17.91%	29.64%	卡方值=58.037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歲	74	17.21%	22.95%	
40-49歲	106	24.65%	19.96%	
50-59歲	90	20.93%	15.36%	
60歲以上	83	19.30%	12.09%	
合計	434	100.0	100.00	

說明：扣除 4 通拒答年齡者。

表 4-1-3、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以下	108	25.12%	23.73%	卡方值=5.040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69	16.05%	19.39%	
高中、職	141	32.79%	34.08%	
專科	36	8.37%	7.45%	
大學以上	76	17.67%	15.35%	
合計	434	100.0	100.00	

說明：扣除 4 通拒答學歷者。

表 4-1-4、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居住區域（加權前）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桃源區	164	37.79%	41.70%	卡方值=8.365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那瑪夏區	141	32.49%	28.01%	
茂林區	59	13.59%	16.39%	
大愛園區	70	16.13%	13.90%	
合計	251	100.0	100.00	

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本研究對每一樣本，施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加權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公佈之最新人口統計資料（2011 年 12 月底）。經過加權處理後，表 4-1-5 到表 4-1-8 顯示成功樣本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行政區，均與母體分佈無差異。

表 4-1-5、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女	211	48.39%	47.79%	卡方值=0.689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男	225	51.61%	52.22%	
合計	436	100.0	100.00	

表 4-1-6、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18-29歲	124	28.70%	29.64%	卡方值=5.190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歲	97	22.45%	22.95%	
40-49歲	85	19.68%	19.96%	
50-59歲	69	15.97%	15.36%	
60歲以上	57	13.19%	12.09%	
合計	436	100.0	100.00	

說明：扣除 4 通拒答年齡者。

表 4-1-7、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以下	103	23.84%	23.73%	卡方值=1.767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84	19.44%	19.39%	
高中、職	148	34.26%	34.08%	
專科	32	7.41%	7.45%	
大學以上	66	15.28%	15.35%	
合計	436	100.0	100.00	

說明：扣除 4 通拒答學歷者。

表 4-1-8、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居住區域（加權後）

	樣本		母體	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桃源區	181	41.51%	41.70%	卡方值=1.188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那瑪夏區	122	27.98%	28.01%	
茂林區	72	16.51%	16.39%	
大愛園區	61	13.99%	13.90%	
合計	436	100.0	100.00	

加權說明：由於大愛園區（杉林區月眉里）之住民原戶籍地，除了桃源區、那瑪夏區，還包括部分六龜區等地，因此大愛園區設籍人數並不能直接計算大愛園區啟用之後的設籍人數（2011 年 12 月設籍人數 3,645 人，2010 年 12 月設籍人數 3,015 人，2009 年 12 月設籍人數 2,024 人），也就說大愛園區啟用後所增加的 1,621 人口，並非都來自本次研究之受訪區域。

本研究經詢問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和當地戶政事務所後，並未取得更詳盡資料（包括桃源區、那瑪夏區等地居民不願意將戶口遷至大愛園區），因此我們採用第一階段的大愛園區受訪比率來加權大愛園區的受訪數量，也就是 60 通成功通數和 13.9%之比率。

八、電話接觸紀錄表

訪問共撥出 10,433 通電話數，其接觸結果詳見下表

	件數	比例
訪問成功	434	4.2
1：忙線	90	0.9
2：無人接聽	1200	11.5
3：傳真機	335	3.2
4：住宅答錄機	6	0.1
5：非住宅電話	102	1
6：空號	4662	44.7
7：電話故障	128	1.2
8：暫停使用	26	0.2
9：電話改號	0	0
10：勿干擾	1	0
優先撥號	457	4.4
資料中斷	5	0
01 中止訪問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	145	1.4
02 中止訪問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1594	15.3
03 中止訪問無法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91	0.9
04 中止訪問受訪者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可約訪）	9	0.1
05 中止訪問受訪者因臨時有事而中途拒訪（可約訪）	0	0
06 中止訪問受訪者拒絕受訪（無法再訪者）	1001	9.6
07 中止訪問受訪者中途拒訪（無法再訪者）	59	0.6

08 中止訪問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	21	0.2
09 中止訪問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	12	0.1
10 中止訪問因其他因素無法受訪	39	0.4
11 中止訪問受訪者受訪期間不在	5	0
總外撥名單件數	10433	100

說明：10,433 通電話是外撥電話名單數，實際共撥打 15,529 次電話（有些電話為空號再重撥、約訪再重撥等），主因為「無人接聽、忙線」之電話會撥打至少三次，且「約訪」也會撥打至少三次。

第二節、電訪結果敘述

本研究對象為居住於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以及杉林區大愛園區，年滿 18 歲的受訪者，其意見可做為這些原住民區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參酌。然而，高雄市原住民族有部分居住於上述三個區域以外，非本研究的受訪者，原因是自治區的成立，主要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的居民所決定。我們也建議，若要更全面理解高雄市民對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看法，可進行較大規模的民意調查。

一、最常協助就業問題，其次為農產品和基礎建設

B1 題和 B2 題是題組（題目請參閱「問卷」），B1 詢問原住民族目前在生活中遇到的問題是什麼（可至多複選三項），B2 續問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單選題）。

受訪者認為原住民族遇到的問題依序為就業問題(59.4%)、農產品行銷不足(31.4%，包括農產品價格太低)、基礎建設不足（28.9%，包括道路建設不足）、教育資源不足（28.1%）、醫療資源不足（25.2%）、文化消失（19.8%）和沒有土地自主權（10.8%），共有 7 個問題的回答比率超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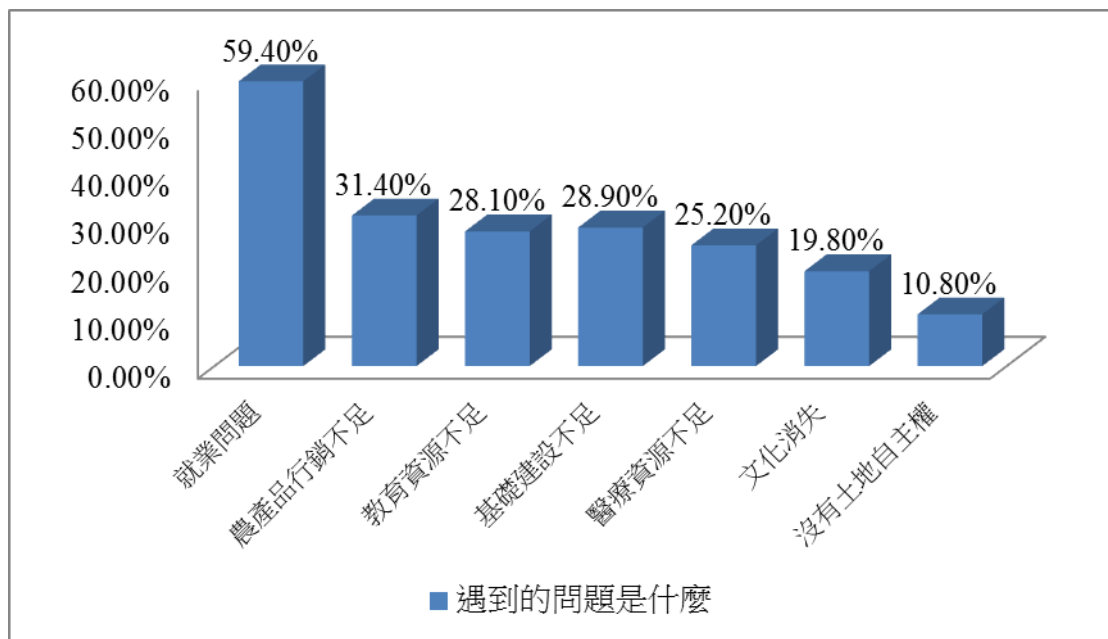


圖 4-2-1、原住民族在生活中，日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續問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時，就業問題是最重要的（38.2%），超過10%的有農產品行銷不足（15.6%）和基礎建設不足（15.3%）。從B1和B2題顯示，受訪者最關切就業、農產品行銷以及基礎建設等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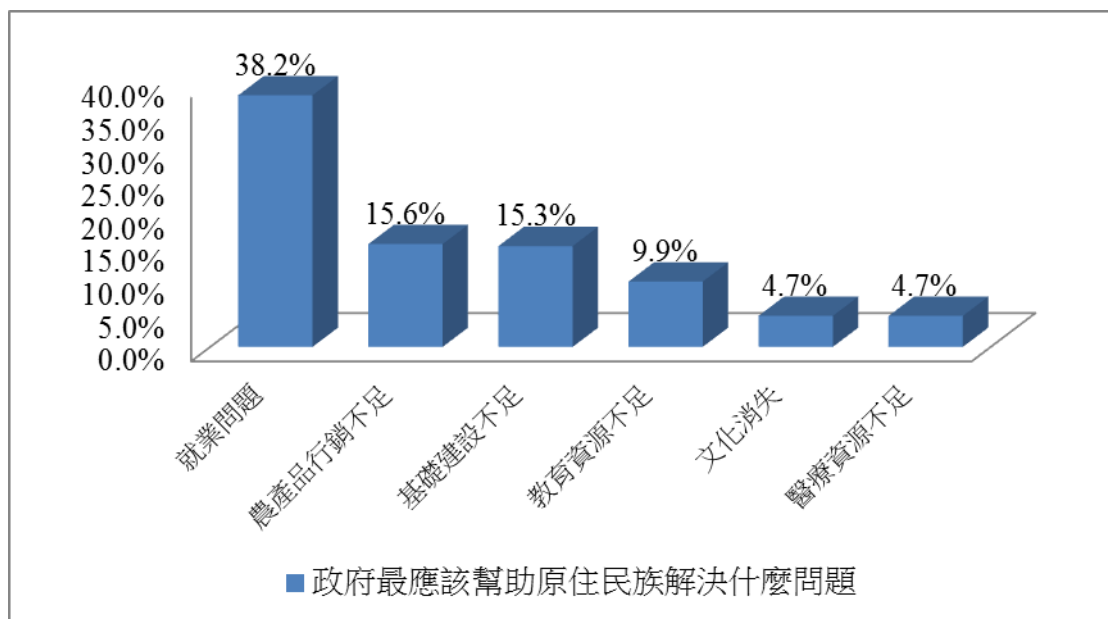


圖 4-2-2、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交叉分析B1和B2題（參見表4-2-1a和表4-2-1b），在B1題回答就業不足者，B2題有57.1%仍是就業不足；B1題回答農產品行銷不足者，B2題則是農產品行銷不足和就業問題同等重要；唯一的例外是B1題回答基礎建設不足者，仍高達41.4%在B2題回答政府最該幫住原住民族解決基礎建設問題。

B2題認為農產品行銷不足的，高達68.4%在B1題也認為是農產品行銷不足；B2題認為基礎建設不足的，在B1題高達77.8%也認為基礎建設不足是目前最大的問題。

總體而言，B題組有很強的政策意涵，因為認為民住民族遇到的問題是基礎建設不足和農產品行銷不足等兩者之外，無論認為原住民族生活面臨什麼問題者，都認為就業問題是最重要的。換言之，要解決原住民族生活面臨的問題，必須從就業、農產品和基礎建設等三方面同時著手。

表 4-2-1a、原住民族生活問題與政府最該協助問題交叉分析

		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B2 單選)						
		就業問題	農產品行銷不足	基礎建設不足	教育資源不足	文化消失	醫療資源不足	個數
原住民族在生活中目前遇到的問題 (B1 複選)	就業問題	57.1%	12.1%	10.3%	8.7%	3.5%	1.6%	259
	農產品行銷不足	30.5%	34.1%	13.7%	5.4%	3.7%	4.7%	137
	教育資源不足	34.4%	15.2%	12.3%	24.0%	5.7%	5.6%	122
	基礎建設不足	29.7%	9.7%	41.4%	5.1%	4.1%	7.0%	126
	醫療資源不足	29.9%	16.5%	16.5%	15.3%	1.8%	13.9%	110
	文化消失	40.5%	14.5%	8.7%	10.7%	17.0%	1.8%	86
	沒有土地自主權	24.0%	16.0%	19.1%	10.9%	2.0%	.0%	47
	比率	38.2%	15.6%	15.3%	9.9%	4.7%	4.7%	

表 4-2-1b、政府最該協助問題與原住民族生活問題交叉分析

		原住民族在生活中目前遇到的問題 (B1 複選)							
B1 單選		就業問題	農產品行銷不足	教育資源不足	基礎建設不足	醫療資源不足	文化消失	沒有土地自主權	個數
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就業問題	88.9%	25.1%	25.3%	22.5%	19.7%	21.0%	6.8%	166
	農產品行銷不足	45.9%	68.4%	27.3%	17.8%	26.6%	18.4%	11.1%	68
	基礎建設不足	40.0%	28.0%	22.5%	77.8%	27.1%	11.2%	13.5%	67
	教育資源不足	52.0%	17.0%	67.6%	15.0%	38.7%	21.3%	11.9%	43
	文化消失	43.7%	24.8%	34.0%	25.3%	9.4%	71.0%	4.6%	21
	醫療資源不足	21.0%	31.7%	33.7%	43.5%	75.3%	7.6%	.0%	20
	總和	59.4%	31.4%	28.1%	28.9%	25.2%	19.8%	10.8%	

就基本資料交叉分析，有三點值得注意（見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4-6-B2）：

一、18-29 歲受訪者，高達 43.5%認為政府最應該協助就業問題，較總體高出 5.3%；就 60 歲以上者，有 10.7%認為醫療資源不足，約總體的 2.5 倍。顯示原住民族的青年就

業和高齡醫療問題頗為嚴重。

二、受訪者「教育程度」是影響政府最應該幫助解決問題的自變項，大學以上學歷者特別重視就業問題(較平均值高出 10%)，專科學歷者是基礎建設(較平均值高出 20%)，高中和國中學歷者特別關切農產品行銷(較平均值高出約 4%)，國小以下學歷者回答不知道的比率偏高(該現象在各種民調極為普遍，學歷較低者通常越容易回答不知道或拒答)。教育程度和需要政府協助解決的交叉分析，一方面顯示不同學歷者可能從事的職業別，另一方面也是與年齡有密切關係。

三、不同行政區有著不同需求，茂林區重視就業問題和醫療資源不足，大愛園區較關切就業，那瑪夏區是農產品行銷不足和基礎建設不足，桃源區的關切程度和總體較為接近，但特別關注教育資源不足。各行政區的需求各異，表示市政府除了有總體的原住民族政策和建設之外，也應有補強各行政區或各民族的需求。

二、高達 65%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57.3%受訪者聽過行政院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42.7%沒聽過。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和族群(族群又和行政區域有密切關係)等都影響聽過的比率。總體而言，30-49 歲、專科以上學歷、茂林區、魯凱族與南鄒族聽過的比率最高。

續問聽過原住民族自治區規劃案的受訪者，60.6%是從廣電媒體聽到消息，親人朋友、部落耆老和政府宣導的比率都在 10%左右，但 60 歲以上和大愛園區有 20%是從親人朋友和部落耆老處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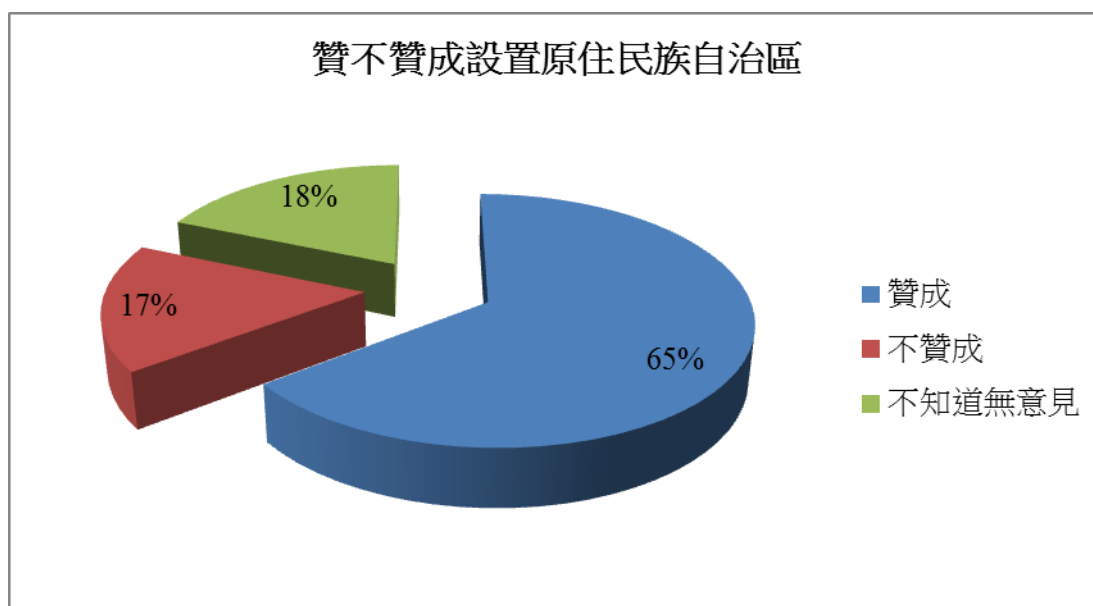


圖 4-2-3、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設置自治區的態度方面，高達 65%受訪者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不贊成者僅 17%，另有 18%為不知道無意見或拒答，贊成者將近不贊成者的 4 倍之多。追問強度則有 33.0%非常贊成，31.7%還算贊成，11.4%不太贊成，僅 5.3%很不贊成。

就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男性、30 歲以上、國中、大學以上、茂林區、魯凱族和南鄒族的贊成比率最高，魯凱族甚至達 74.2%，其不贊成者僅 8.3%，是比率最懸殊的。

追問贊成原因，增進原住民族權益和保存文化傳統是兩大主因，都在 4 成左右；不

贊成的主因是原住民族將來可能會更孤立於台灣社會，次要原因為自治區欠缺財源。

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概念和推動行之有年，例如有部落耆老在座談會中表示，每個政府都說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他們好久之前就聽說了。然而，在電話民調卻有 42.7% 受訪者表示沒有聽過要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相對於僅 16.7% 受訪者不贊成設置自治區，比率是高出非常多。這顯示政府和社會應積極宣傳推動原住民自治區的政策和設置，或許能提高贊成設置自治區的比率。

交叉分析有沒有聽過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與贊不贊成設置自治區後發現，如下表 4-2-2，有聽過的贊成（包括非常贊成和還算贊成）比率為 69.2%，較沒聽過的 58.6% 高出約 10%，意味著贊成設置自治區的比率，極可能隨著聽過或瞭解自治區的比率提高而增加。

表 4-2-2、有沒有聽過規劃設置自治區，與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交叉分析表

		請問您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非常贊成	還算贊成	不太贊成	很不贊成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個數
有沒有聽過	有聽過	38.0%	31.2%	12.0%	4.0%	14.8%	250
	沒有聽過	26.3%	32.3%	10.8%	7.0%	23.7%	186
總和		33.0%	31.7%	11.5%	5.3%	18.6%	436

三、如何組成自治區沒有共識

根據座談會和深度訪談資訊，C3 題列出四種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可能方式（題目會隨受訪者回答的族，例如布農族、魯凱族等跳題），支持度如下：

1.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每一區自己組成自治區：21.4%
2.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15.1%
3. 高雄的布農族和其他縣市的布農族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17.2%
4. 高雄的布農族自己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32.6%

另外有 11.8% 不知道無意見或拒答。

我們將上述四種可能方式，重新分成以「行政區」（選項 1 和 2）或「原住民族」兩類（選項 3 和 4），36.5% 受訪者希望以行政區為單位設置，49.8% 是希望以族群為單位設置。就比例看起來似乎是以「族群」為單位設置佔優勢，但卻忽略高雄市原住民族和行政區的關係，布農族多集中在桃源和那瑪夏兩區，魯凱族幾乎都住在茂林區，也就是說選項 4 的「高雄的布農族自己組成一個自治區」或「高雄的魯凱族自己組成一個自治區」，同時兼具族群和行政區特質，這也是獲得最多支持的選項。

就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而言，教育程度、居住區域和族群（族群又與居住區域密切相關）三項受訪者基本資料是最關鍵的。

1.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較低者偏好贊成高雄的布農族或魯凱族等自己組成一個自治區，教育程度較高者的看法分歧，特別是贊成全台的布農族或魯凱族等共同組成一個自治區的比率最高（27.3%），較平均值高出約 10%。
2. 行政區域：桃源、那瑪夏和茂林區贊成高雄市同一個族群自己組成一個自治區的比率最高，特別是 48.6% 茂林區受訪者支持這個方案，較平均值高出約 15%。
3. 族群：無論是哪一個族群，都認為高雄市同一個族群自己組成一個自治區的比率

最高，依序為魯凱族（45.9%）、布農族（32.6%）和南鄒族（32.0%）。若根據不同族群分析，布農族的看法較為分歧；近半數魯凱族贊成組成高雄魯凱自治區；南鄒族除了組成高雄南鄒族自治區之外（32.0%），另有 28.0%贊成高雄三個原住民行政區（原鄉）分別組成自治區；47.4%的其它原住民族則支持高雄三個原住民行政區（原鄉）共同組成一個自治區。分歧的族群意見，暗示著要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前，必須先舉辦大量的公聽會和說明會，讓各行政區和各族群清楚了解，尋求成立自治區的共識。

四、7 成認為自治區有助於原住民族發展

高達 71.6%受訪者認為成立自治區後有助於原住民族的發展（46.1%認為幫助很大，25.5%認為幫助不多），僅 9.3%認為沒有幫助，另有 19.1%不知道無意見或拒答。

影響該題最主要的自變數是教育程度，高中和專科認為有幫助的比率達 7 成，大學以上更將近 9 成。原因是教育程度越低者的不知道無意見比率越高，小學以下學歷高達 38.2%不知道或無意見（這透露出目前三個行政區居民對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討論仍不夠多，才會導致小學以下學歷高達 38.2%不知道或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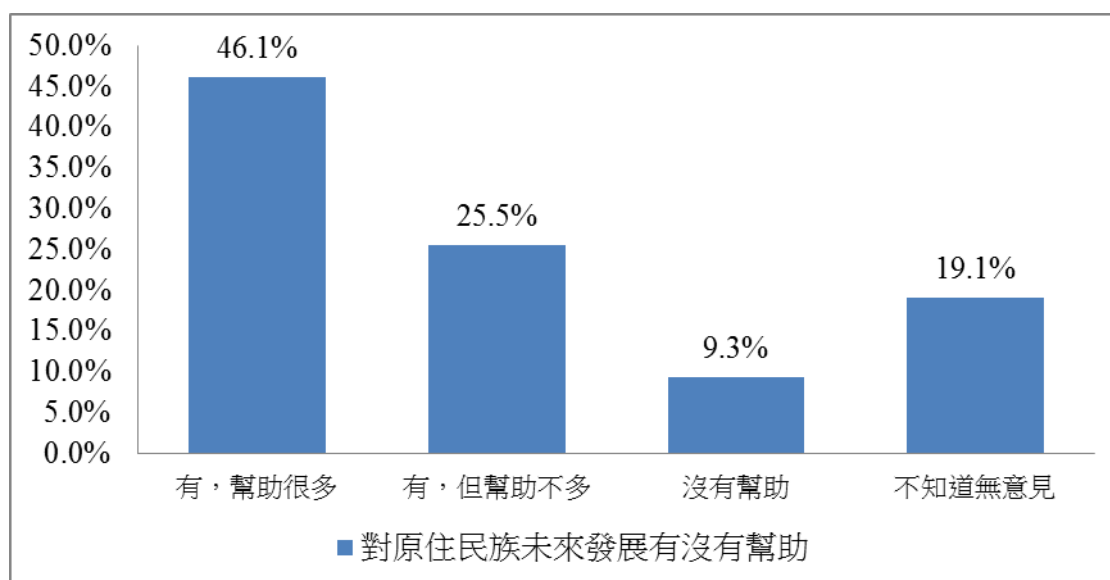


圖 4-2-4、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後，對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另外，交叉分析表 4-2-3 發現非常贊成設置自治區者，高達 74.3%認為自治區的幫助很多，還算贊成設置自治區者，有 48.2%也認為自治區幫助很多。即使是不太贊成設置自治區者，仍有近半數認為自治區是有幫助的。換言之，贊不贊成設置自治區的態度確實影響對自治區成立後是不是有幫助，但不大贊成設置者仍有近半數認為有幫助，意味著對自治區的前景是樂觀的。

表 4-2-3、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與對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交叉分析表

		您認為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後，對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有，幫助很多	有，但幫助不多	沒有幫助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個數
請問您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非常贊成	74.3%	17.4%	.7%	7.6%	144
	還算贊成	48.2%	33.1%	4.3%	14.4%	139
	不太贊成	14.0%	32.0%	36.0%	18.0%	50
	很不贊成	8.7%	26.1%	47.8%	17.4%	23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22.2%	23.5%	4.9%	49.4%	81
總和		46.0%	25.6%	9.2%	19.2%	

在 7 成認為設置自治區有助於原住民族發展的情況下，高雄市政府是可以提供協助的，最主要是協助召開公聽會、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和協助成立諮詢議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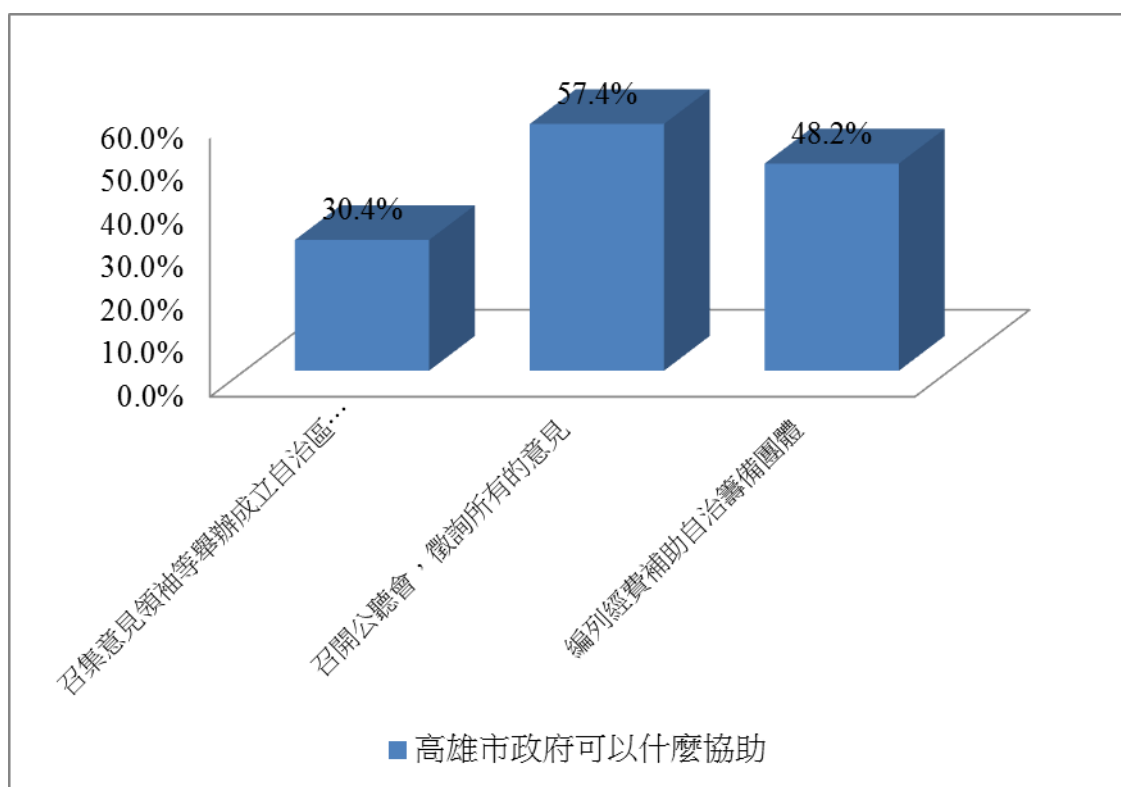


圖 4-2-5、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複選）

進一步交叉分析受訪者基本資料，會發現魯凱族回答比率（複選題可回答兩個以上答案）為 165.2%，較平均值 137.7%高出近 30%，顯示魯凱族是目前高雄市最積極推動設置自治區的群族（其它問題的回答比率也有類似結果，例如 C1 題聽過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或許有關單位可以將高雄魯凱族（茂林區）列為推動設置自治區的示範區。

五、原住民族要自己管理土地

D1 和 D2 題組詢問受訪者，原住民族以及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什麼權利，兩者都有高達 65%認為是使用土地的權利，較其他項目高出不少，顯示原住民族最在意的是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的權利，中央立法和規劃推動時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就原住民族個人權利部分，其它如管理山林（44.4%）、打獵（36.4%）和利用水資源（35.9%），也都與土地緊密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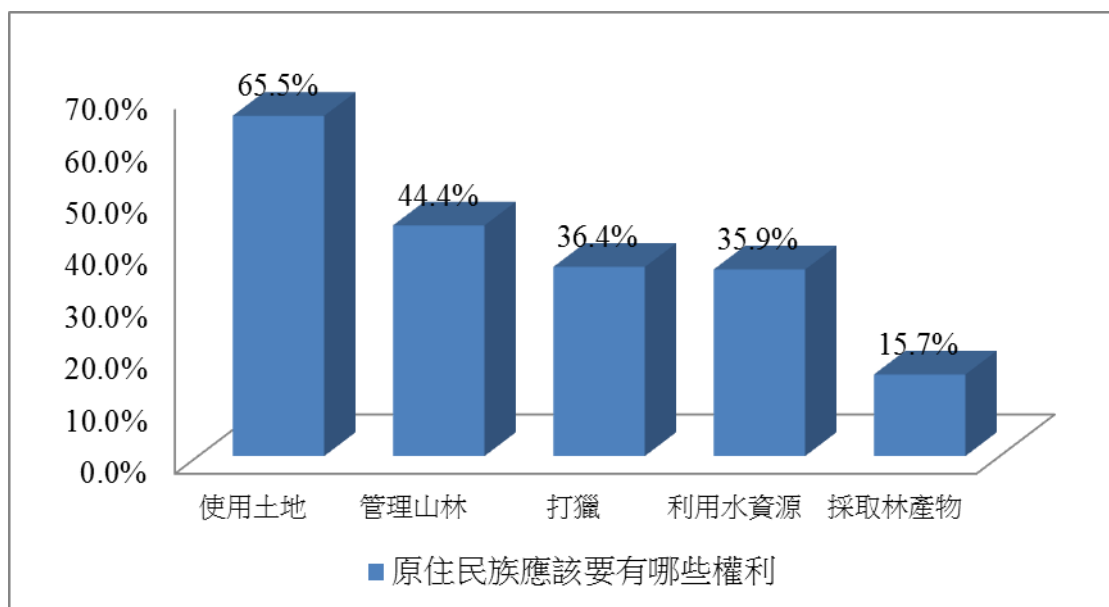


圖 4-2-6、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

進一步交叉分析基本資料，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被認為是傳統活動的打獵權利，年齡越大的重視比率不如年輕者，4 成以上 18-39 歲受訪者認為應該要有打獵權利，但 60 歲以上者僅 25.1%。管理山林、使用土地和採取林產物等，也是年輕人認為要有權利的比率高過年長者。

二、前述的可能原因在於年長者，特別是 60 歲以上者回答不知道、無意見或拒答的比率高達 20.7%（小學學歷以下也為 15.8%），較平均值高出約 14%。

就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什麼權利，支持度最高的是土地管理及利用權（66.7%），其次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54.4%），其它權利的支持度約在 2 成左右，顯示管理土地和保存文化是自治區政府最迫切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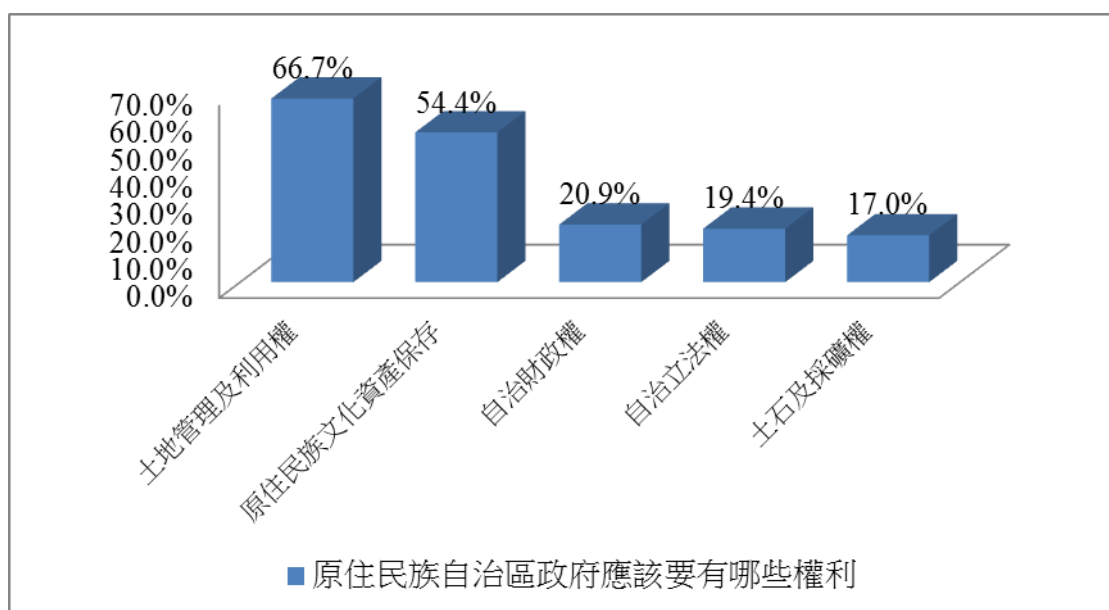


圖 4-2-7、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

六、自治區主席民選，議員傳統方式和民選各半

D4 和 D5 題組是詢問受訪者在民住民族自治區成立之後，自治區的主席（長官）和議員產生方式。84.4%受訪者認為主席應該透過民選產生，僅 11.3%認為該由政府指派；議員部分，39.0%受訪者認為應由民主選舉產生，13.1%認為該透過各族群的傳統方式推選出，卻高達 44.0%認為民主選舉和傳統推選都不錯。主席和議員產生方式得到截然不同的答案，原因是主席可能是跨族群選舉（若高雄市僅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議員則為族群內選舉（依照目前的市議員選區），導致不同的選擇，另一個原因可能是主席產生方式並未詢問是否透過各族傳統方式推選（由於本問卷係根據座談會、深度訪談和自治區草案研擬，主席產生方式都未曾出現過傳統方式推選，因此不列入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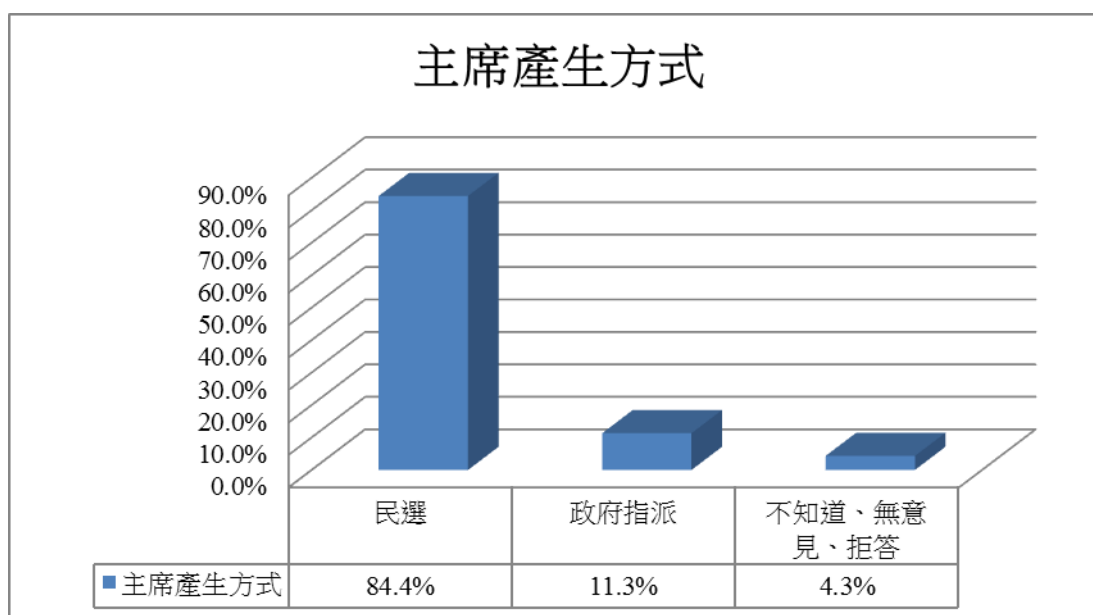


圖 4-2-8、自治區主席產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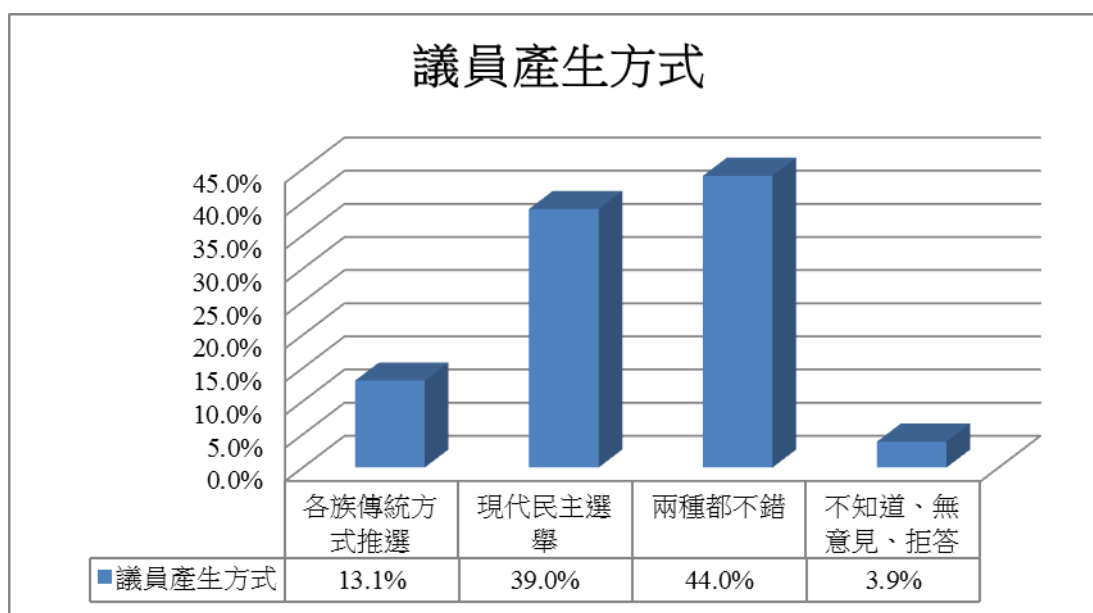


圖 4-2-9、自治區議員產生方式

年齡是影響主席和議員產生方式的主因，年齡較大者支持政府指派主席的比率越高，但不會超過 20%；年齡越大者認為議員由各族傳統推選的比率越高，現代民主選舉的比率越低。

50-59 歲年齡層較為特別，支持主席由政府指派為 8.7%，較 40-49 歲低 6% 和 60 歲以上低 11%；支持議員由各族傳統方式推選為 23.2%，較 40-49 歲高 11% 和 60 歲以上高 6%。50-59 歲的對主席和議員產生方式的支持度，相較於鄰近年齡層的不同，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

D3 題詢問受訪者若高雄三個原住民區共組一個自治區，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裡，支持設立在桃源和旗山的比率都約為 23%，其次為那瑪夏 17% 和茂林 11%，最主要原因是受訪者多半會主張將行政中心設立在自己住的行政區，其中以茂林區 55.6% 為最高，接著是那瑪夏的 45.9% 和桃源的 42.5%。

值得注意的是有 23% 受訪者選擇旗山（有部分原因是認為旗山就是到三個原鄉的地理居中處），另有 7% 選擇輪流在三個原鄉或地理居中處，也就是約 3 成認為應公平對待三個原鄉，將行政中心設置在較為公平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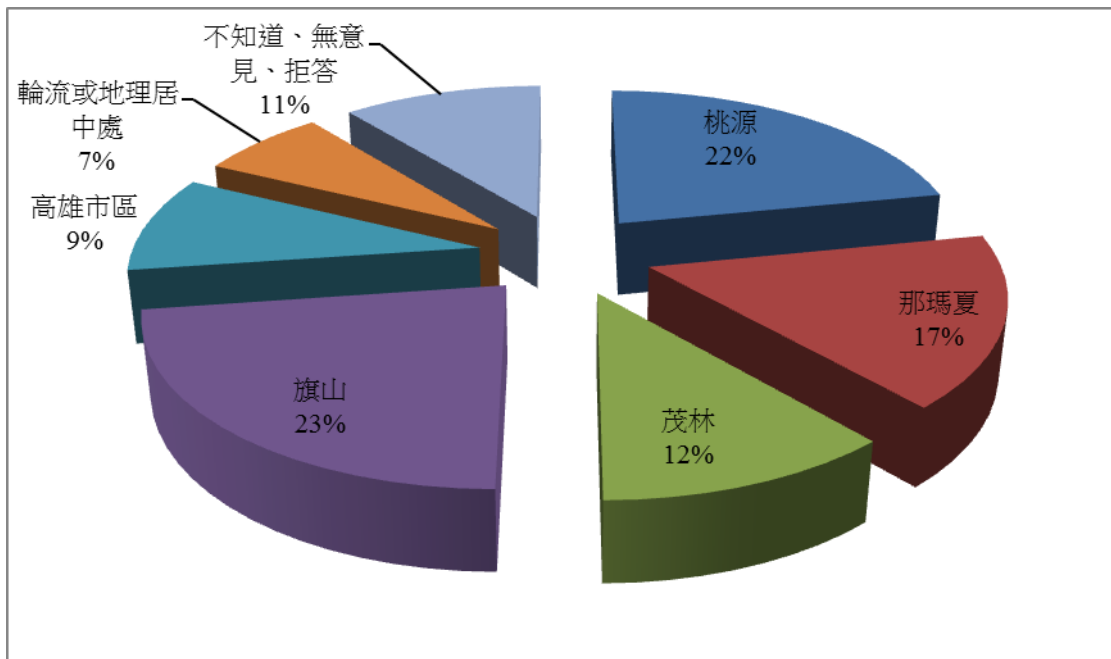


圖 4-2-10、若高雄市三個原鄉共組一個自治區，行政中心應設置在哪裡

第三節、民調發現與政策建議

電話訪問民意調查結果可提供高雄市政府，做為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基礎資料，包括設立自治區的推動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以及自治區人民和政府應具有的權利等，共可分為《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之前的「預備期」，該法通過之後的「工作初期」和「工作中期」等三個階段，至於「工作後期」因為牽涉到高雄市政府和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直屬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夥伴關係的「跨域治理」，民意調查結果並無相關資料。

一、民調發現

根據電話訪問之結果，共有六項民調發現。

1. **政府目前最需要協助原住民族解決就業問題，其次為農產品和基礎建設。**38.2%受訪者認為就業問題是最重要的，15.6%認為是農產品行銷不足，另有 15.3%認為是基礎建設不足。
2. **高達 65%受訪者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不贊成者僅 17%，另有 18%為不知道無意見或拒答，贊成者將近不贊成者的 4 倍之多。**另外，57.3%受訪者聽過行政院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42.7%沒聽過。
3. **如何組成自治區沒有共識，這表示要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前，必須先舉辦大量的公聽會和說明會，讓各行政區和各族群清楚了解，尋求成立自治區的共識。**
4. **高達 71.6%受訪者認為成立自治區有助於原住民族發展，其中 46.1%認為幫助很大，25.5%認為幫助不多。**
5. **原住民族要自己管理土地，**高達 65%受訪者認為無論是原住民族或是自治區政府，都應該要有自己管理和使用土地的權利，顯示原住民族最在意的是使用土地和管理土地的權利，中央立法和規劃推動時要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其次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6. 自治區主席應民選，議員則是傳統方式和民選各半。84.4%受訪者認為主席應該透過民選產生，僅11.3%認為該由政府指派；議員部分，39.0%受訪者認為應由民主選舉產生，13.1%認為該透過各族群的傳統方式推選出，高達44.0%認為民主選舉和傳統推選都不錯。

二、預備期：積極透過廣電媒體宣傳自治區相關資訊

根據民調結果，2012年5月（民調完成之際）僅57.3%受訪者聽過要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未聽過比率高達42.7%，遠比不贊成設置自治區的16.7%高出約2.5倍，表示不少受訪者其實是贊成自治區，卻不清楚相關訊息。另一項數據則顯示，有聽過成立自治區、且贊成成立的比率為69.2%，較沒聽過的、且贊成的58.6%高出約10%，意味著贊成設置自治區的比率，極可能隨著聽過或瞭解自治區的比率提高而增加。

換言之，在中央、地方和社會逐步推動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際，高雄市政府應「積極宣傳或宣導自治區的相關資訊」，如此可讓政府和民間做相關立法及決策時，有更充裕的討論空間和時間，也可增加民眾對自治區的支持度（越了解的支持度就越高）。積極宣傳的管道主要是「廣電媒體」（60%有聽過規劃設置自治區的受訪者是從該管道得知，是透過人際網絡的6倍左右），建議市政府可透過「在地廣電媒體」，或者與中央合作在「原住民族電視台」等，宣傳高雄市政府積極地協助推動設置自治區的進度。

此外，市政府積極宣導之際，也應向中央政府在規劃和立法時，提出自治區人民和政府應有之權利，其中最重要的是土地相關使用權利，包括管理山林、打獵、利用水資源等，由於這牽涉到許多中央和地方重疊的事務，立法過程應讓原住民族參與和知悉。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保存也是成立自治區的重要課題。

三、工作初期：編列預算成立推動團體和召開公聽會

《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之後，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編列預算成立推動團體，並召開公聽會來推動自治事項。民調顯示，高達7成受訪者認為設置自治區是有助於原住民族的發展，而他們也對高雄市政府寄予厚望，其中57.4%受訪者認為市政府可協助召開公聽會、48.2%認為可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另外有30.4%表示可協助成立諮詢議會。

當透過預備期的廣電媒體成功宣傳宣導後，市政府應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聽過後進一步協助召開公聽會、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和協助成立諮詢議會等，這將有助於擴大原住民族和整體社會的參與，形塑原住民族和整體社會的共識。

由於自治區成立之前的「推動團體」運作經費和「公聽會」召開費用等，需要由市府編列預算和市議會通過，市政府也應在預備期時，先行與相關單位溝通和說明，讓整體工作更為順利。俟自治區成立之後，高雄市政府與自治區政府為夥伴關係，就無需編列預算補助推動團體。

市政府也可先擬定公聽會之主軸，例如民調發現不同族群對自治區的規模意見非常分歧，市政府協助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前，應可先彙整相關意見，讓公聽會在各行政區或各族群舉辦時，更容易凝聚如何成立自治區的共識。

四、工作中期：建議可優先推動自治區示範區

在高雄市政府應如何協助推動設置自治區的交叉分析，我們發現魯凱族回答比率（複選題可回答兩個以上答案）為 165.2%，較所有受訪者的平均值 137.7%高出近 30%。同時，魯凱族有聽過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比率為 74.2%，高於總體的 57.3%和布農族的 57.4%，顯示魯凱族是目前高雄市最積極推動設置自治區的群族。

我們建議有關單位結束推動成立自治區的公聽會、自治團體或諮議會運作之後，可挑選優先的示範區，高雄魯凱族（茂林區）就目前的民調顯示為最積極的區域。此外，魯凱族所在的茂林區人口是高雄市三個原鄉最少的（約 1,700 人），且部落之間彼此的距離較近等客觀優勢。雖然主客觀因素是魯凱族居住的茂林區略佔先機，但我們建議在高雄市設置自治區的最可能示範區之前，需經過更審慎的評估。

第四節、次數分配表

表 4-4-B1、原住民族在生活中，日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就業問題	259	27.9%	59.4%
農產品行銷不足	137	14.8%	31.4%
教育資源不足	122	13.2%	28.1%
基礎建設不足	126	13.6%	28.9%
醫療資源不足	110	11.8%	25.2%
文化消失	86	9.3%	19.8%
沒有土地自主權	47	5.1%	10.8%
其它問題	8	.9%	1.9%
沒有問題	15	1.7%	3.5%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16	1.8%	3.8%
總數	927	100.0%	212.7%

說明：複選題要看「觀察值百分比」，為反應次數 / 總受訪人數

表 4-4-B2、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就業問題	166	38.2	38.2
農產品行銷不足	68	15.6	53.8
基礎建設不足	67	15.3	69.2
教育資源不足	43	9.9	79.1
文化消失	21	4.7	83.8
醫療資源不足	20	4.7	88.5
其它問題	17	4.0	92.5
沒有問題	9	2.1	94.6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24	5.4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C1、有沒有聽過行政院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聽過【續問C1a】	250	57.3	57.3
沒有聽過	186	42.7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C1a、從哪裡得知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政府宣導	26	10.2	10.2
廣電媒體	151	60.6	70.8
報章雜誌	9	3.8	74.6
親人朋友	31	12.3	86.9
部落耆老	29	11.5	98.4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4	1.6	100.0
總和	250	100.0	
系統界定的遺漏	186		
總和	436	100.0	

說明：系統界定的遺漏是 C1 題回答「沒有聽過」之數量。

表 4-4-C2、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贊成	144	33.0	33.0
還算贊成	138	31.7	64.8
不太贊成	49	11.4	76.1
很不贊成	23	5.3	81.4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81	18.6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C2a、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124	43.7	43.7
保存文化和傳統	121	42.5	86.2
符合國際潮流	22	7.8	94.0
其它原因	11	3.9	98.0
不知道	6	2.0	100.0
總和	284	100.0	
系統界定的遺漏	151		
總和	436	100.0	

說明：C2 回答贊成後續問 C2a，系統界定遺漏是 C2 題回答「不贊成」之數量。

表 4-4-C2b、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原住民會更孤立	27	36.4	36.4
欠缺財源	14	18.7	55.1
象徵意義大於實質	7	9.0	64.1
會被管更多更嚴	4	5.1	69.1
會有土地招領問題	3	3.9	73.0
沒有設立之必要	5	6.0	79.1
其它原因	10	13.0	92.0
不知道	6	8.0	100.0
總和	75	100.0	
系統界定的遺漏	361	82.8	
總和	436	100.0	

說明：C2 回答不贊成後續問 C2b，系統界定遺漏是 C2 題回答「贊成」之數量。

表 4-4-C3、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方式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各自組成不同的原住	93	21.4	21.4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	66	15.1	36.5
高雄的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和其他縣市的布農族共同組	75	17.2	53.7
高雄的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自己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	142	32.6	86.3
反對自治區	9	2.0	88.2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51	11.8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C4、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原住民族未來發生有沒有幫助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幫助很多	201	46.1	46.1
有，但幫助不多	111	25.5	71.6
沒有幫助	41	9.3	80.9
不知道	83	19.1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C5、設置原住民族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提供什麼協助（複選題）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召集意見領袖等舉辦成立自治區的諮詢會議	133	20.5%	30.4%
召開公聽會，徵詢所有的意見	250	38.7%	57.4%
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	210	32.5%	48.2%
其它協助	7	1.1%	1.7%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46	7.1%	10.6%
總數	646	100.0%	148.2%

說明：複選題要看「觀察值百分比」，為反應次數 / 總受訪人數

表 4-4-D1、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打獵	159	16.7%	36.4%
採取林產物	68	7.2%	15.7%
管理山林	193	20.3%	44.4%
利用水資源	157	16.5%	35.9%
採礦權	36	3.8%	8.3%
使用土地	285	30.0%	65.5%
原民文化教育、文化保留	10	1.0%	2.2%
其它權利	14	1.4%	3.1%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29	3.1%	6.7%
總數	951	100.0%	218.2%

說明：複選題要看「觀察值百分比」，為反應次數 / 總受訪人數

表 4-4-D2、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擁有傳統領域的土地管轄和使用權（土地管理及利用權）	291	32.0%	66.7%
保存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自治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237	26.1%	54.4%
可以採山上和河川的砂石和礦產（土石及採礦權）	74	8.2%	17.0%
自治區政府可以制定自治的法律（自治立法權）	85	9.3%	19.4%
自治區政府可以任用公務人員（自治人事權）	35	3.9%	8.1%
自治區政府可以賣山上的水賺錢（管理和收費水權）	37	4.1%	8.5%
自治區政府可以自己編預算	91	10.0%	20.9%
其它權利	7	.7%	1.5%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52	5.7%	12.0%
總數	908	100.0%	208.4%

說明：複選題要看「觀察值百分比」，為反應次數 / 總受訪人數

表 4-4-D3、如果高雄市三個原鄉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你認為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桃源	95	21.9	21.9
那瑪夏	72	16.6	38.5
茂林	50	11.5	50.0
旗山	99	22.8	72.8
高雄市區	41	9.4	82.2
輪流或地理居中處	30	6.9	89.1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47	10.9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D4、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長官，應該要人民選還是政府指派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民選	368	84.4	84.4
政府指派	49	11.3	95.7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19	4.3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D5、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議員，應該要用各族傳統方式推選，還是現代民主選舉產生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各族傳統方式推選	57	13.1	13.1
現代民主選舉	170	39.0	52.1
兩種都不錯	192	44.0	96.1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17	3.9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aborigines、哪一族原住民族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布農族	282	64.6	64.6
魯凱族	61	14.1	78.7
南鄒族	25	5.8	84.5
其它原住民族	19	4.4	88.9
漢族	48	10.9	99.8
不知道	1	.2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sex、性別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女	211	48.3	48.3
男	225	51.7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age、年齡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8-29歲	124	28.3	28.3
30-39歲	97	22.2	50.6
40-49歲	85	19.6	70.2
50-59歲	69	15.9	86.1
60歲以上	57	13.1	99.2
拒答	4	.8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edu、教育程度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小學以下	103	23.5	23.5
國、初中	84	19.2	42.8
高中、職	148	33.9	76.6
專科	32	7.3	83.9
大學以上	66	15.2	99.1
拒答	4	.9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job、職業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行政和企業主管、經理 人員及自營商	12	2.7	2.7
專業人士【工程師、律師、醫師等】	4	1.0	3.8
技術員【各類技術員、製圖員、營養師等】	12	2.7	6.5
事務工作人員【打字員、記帳員、收費員等】	11	2.6	9.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店員、美容、餐飲工作人員等】	19	4.4	13.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14	26.3	39.7
技術工【木工、水泥工、油漆工、裁縫、組裝工、操作工、司機等】	31	7.1	46.8
體力工【抄表員、送報員、食品小販、洗車工、搬家工等】	39	8.9	55.7
軍人、警察	16	3.6	59.3
公務人員，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教師	29	6.7	66.0
家庭主婦	60	13.8	79.8
學生	29	6.6	86.4
退休	16	3.6	90.0
無業或待業中	40	9.2	99.1
不知道	1	.3	99.4
拒答	3	.6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district、行政區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桃源區	181	41.6	41.6
那瑪夏區	122	28.0	69.6
茂林區	72	16.4	86.1
杉林區大愛園區	61	13.9	100.0
總和	436	100.0	

表 4-4-district1、桃源區哪一個里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梅山里	8	4.6	4.6
拉芙蘭里	9	5.2	9.8
復興里	15	8.2	18.1
勤和里	11	5.8	23.9
桃源里	43	23.9	47.7
高中里	31	17.2	64.9
建山里	27	15.0	79.9
寶山里	21	11.6	91.5
不知道	7	4.0	95.5
拒答	8	4.5	100.0
總和	181	100.0	
系統界定的遺漏	254		
總和	436	100.0	

表 4-4-district2、那瑪夏區的哪一個里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南沙魯里	17	14.0	14.0
瑪雅里	38	31.2	45.2
達卡努瓦里	63	51.6	96.9
不知道	3	2.6	99.4
拒答	1	.6	100.0
總和	122	100.0	
系統界定的遺漏	314		
總和	436	100.0	

表 4-4-district3、茂林區的哪一個里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茂林里	39	54.9	54.9
多納里	21	28.8	83.7
萬山里	8	10.8	94.5
不知道	4	5.5	100.0
總和	72	100.0	
系統界定的遺漏	364		
總和	436	100.0	

第五節、合併選項說明暨交叉分析表

表 4-5-A4、請問您是哪一族？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布農族	布農族
魯凱族	魯凱族
南鄒族	南鄒族、拉阿魯阿族
其它原住民族	北鄒族、排灣族、西拉雅族、卑南族、賽德克族、阿美族、泰雅族、邵族、平埔族
漢族	漢族、客家人

表 4-5-B1、您覺得原住民族在生活中，目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就業問題	就業問題、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學歷太低影響就業、大愛園區住宅受限無法成立工作室
農產品行銷不足	農產品行銷不足、農產品價格太低
教育資源不足	教育資源不足
基礎建設不足	基礎建設不足（包括道路沒有維修、物資缺乏、縣市合併後市政府不重視原住民族權益、飲水水質不佳、購物不便
醫療資源不足	醫療資源不足
文化消失	文化消失
沒有土地自主權	沒有土地自主權（災後土地變生態區）、希望可以回歸風災前原居地
其它問題	物價上漲、補助老年津貼、沒有儲蓄觀念
沒什麼問題	沒什麼問題
不知道	不知道

表 4-5-B2、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就業問題	就業問題、補助青年創業貸款
農產品行銷不足	農產品行銷不足、農作物價格低（農會和政府掛勾）
基礎建設不足	基礎建設不足（包括道路沒有維修）、協助災區重建、多聽人民意見（建設不要重複）、飲水水質不佳、幫助行動不便者
教育資源不足	教育資源不足
文化消失	文化消失
醫療資源不足	醫療資源不足
其它	補助老年津貼、被要求變更農作物、水土保持、平埔族要

	加入原民一起討論、不要因為風災而收回土地
沒什麼問題	沒什麼問題
不知道	不知道、都要

表 4-5-C2a、請問您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增進原住民族權益、改善生活（縣市合併後生活變差）、自治區會比現在區長的權力大
保存文化和傳統	保存文化和傳統
符合國際潮流	符合國際潮流
其它	有自主權（被政府拘束較少）、促進就業、行政流程較快速

表 4-5-C5、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複選題）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其它	市政府要先試辦布農族自治區、反對設立自治區、培訓成立後的自治區政府人員、快點立法通過趕快實施、分析利弊得失給原住民族參考、不用政府協助族人自己做就好、協助建設、不要讓土地被收走、在媒體上宣傳

表 4-5-D1、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其它	有向上申訴的管道（合併後不知該向誰申訴）、工作權（原住民工作有很多限制）、不用（目前政府對原住民族很好了）、補助老人家

表 4-5-D2、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其它	祭典時可打獵、不要成立自治區

表 4-5-D3、如果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你認為這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合併後	合併前之選項
其它	輪流、六龜、旗山美濃附近、地理居中的杉林大愛園區、地理居中的甲仙

第六節、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

表 4-6-B1、原住民族在生活中，日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複選題）

首先想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在生活中，目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至多複選三項）												
		遇到的問題										
		就業問題	農產品行銷不足	教育資源不足	基礎建設不足	醫療資源不足	文化消失	沒有土地自主權	其它問題	沒有問題	不知道	個數
	總體	59.4 %	31.4 %	28.1 %	28.9 %	25.2 %	19.8 %	10.8 %	1.9%	3.5%	3.8%	436
性別	女	64.3 %	31.5 %	35.2 %	24.8 %	23.6 %	21.7 %	12.3 %	2.3%	3.1%	2.9%	211
	男	54.9 %	31.3 %	21.4 %	32.6 %	26.6 %	18.1 %	9.4%	1.4%	4.0%	4.5%	225
年齡	18-29歲	56.3 %	26.2 %	31.8 %	25.4 %	29.9 %	19.7 %	6.5%	1.2%	4.1%	7.1%	124
	30-39歲	63.4 %	30.0 %	39.3 %	31.2 %	32.6 %	23.7 %	8.9%	1.0%	.7%	.0%	97
	40-49歲	65.3 %	31.9 %	23.8 %	30.9 %	20.5 %	23.0 %	14.5 %	2.3%	3.6%	1.4%	85
	50-59歲	62.8 %	39.0 %	21.0 %	31.4 %	19.9 %	17.3 %	16.2 %	1.6%	2.2%	5.6%	69
	60歲以上	45.3 %	35.7 %	12.4 %	26.0 %	17.1 %	13.0 %	12.1 %	2.5%	7.8%	4.3%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3.3 %	34.3 %	12.5 %	23.1 %	14.3 %	13.1 %	11.7 %	.8%	4.9%	10.8 %	103
	國中	55.2 %	42.3 %	24.6 %	33.9 %	27.0 %	8.6%	12.0 %	3.6%	.0%	2.1%	84
	高中	63.5 %	28.6 %	26.2 %	30.7 %	27.4 %	26.1 %	9.5%	.7%	4.0%	2.2%	148
	專科	52.0 %	13.7 %	52.5 %	25.1 %	47.2 %	21.7 %	12.9 %	1.9%	5.3%	.0%	32
	大學以上	66.4 %	28.4 %	46.1 %	29.2 %	25.6 %	30.7 %	10.5 %	2.3%	4.3%	.5%	66
行政區域	桃源	60.2 %	35.2 %	34.1 %	25.8 %	25.2 %	17.4 %	12.2 %	2.3%	1.6%	2.9%	181
	那瑪夏	53.1 %	38.0 %	24.3 %	38.0 %	28.7 %	20.9 %	8.3%	.0%	2.9%	3.6%	122
	茂林	62.9 %	25.0 %	21.7 %	26.9 %	24.2 %	26.3 %	8.0%	4.3%	5.0%	8.5%	72

	大愛園區	65.6 %	14.1 %	25.0 %	22.0 %	18.9 %	17.2 %	15.2 %	1.6%	8.9%	1.2%	61
族群	布農族	61.0 %	35.0 %	30.9 %	28.9 %	26.3 %	19.6 %	11.7 %	.0%	2.7%	1.4%	282
	魯凱族	69.9 %	26.2 %	21.5 %	25.3 %	20.5 %	25.9 %	7.9%	5.0%	2.8%	6.7%	61
	南鄒族	57.7 %	41.4 %	16.8 %	21.9 %	10.4 %	28.4 %	18.5 %	6.1%	2.2%	3.1%	25
	其它原住民	64.5 %	9.0%	51.3 %	36.6 %	31.3 %	15.0 %	14.9 %	.0%	9.7%	.0%	19
	漢族	36.0 %	21.2 %	16.4 %	34.3 %	29.9 %	11.0 %	3.9%	7.5%	6.6%	15.9 %	48

說明：其它問題請參見「合併選項」說明表。

表 4-6-B2、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

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單選題，請強調最應該）												
		政府最該解決的問題										
		就業 問題	農產 行銷不 足	基礎 建設 不足	教育 資源 不足	文化 消失	醫療 資源 不足	其它 問題	沒有 問題	不知 道	個數	
	總體	38.2 %	15.6 %	15.3 %	9.9%	4.7%	4.7%	4.0%	2.1%	5.4%	436	
性別	女	37.4 %	17.5 %	11.4 %	12.8 %	3.8%	3.3%	4.7%	2.8%	6.2%	211	$X^2=13.467$ df=8
	男	39.1 %	13.8 %	19.1 %	7.1%	5.8%	5.8%	3.1%	1.3%	4.9%	225	
年齡	18-29歲	43.5 %	16.1 %	10.5 %	9.7%	5.6%	4.0%	2.4%	2.4%	5.6%	124	N=429 $X^2=47.366$ * df=32
	30-39歲	35.1 %	15.5 %	19.6 %	13.4 %	6.2%	6.2%	1.0%	1.0%	2.1%	97	
	40-49歲	39.3 %	19.0 %	15.5 %	11.9 %	6.0%	1.2%	2.4%	1.2%	3.6%	84	
	50-59歲	41.2 %	11.8 %	14.7 %	10.3 %	2.9%	1.5%	7.4%	2.9%	7.4%	68	
	60歲以上	28.6 %	14.3 %	17.9 %	.0%	1.8%	10.7 %	10.7 %	3.6%	12.5 %	56	
教育 程度	小學以下	35.0 %	15.5 %	10.7 %	4.9%	1.0%	5.8%	7.8%	4.9%	14.6 %	103	N=433 $X^2=76.634^{**}$ * df=32
	國中	37.2 %	19.8 %	15.1 %	12.8 %	2.3%	3.5%	4.7%		4.7%	86	

	高中	38.8 %	18.4 %	17.0 %	7.5% %	6.1% %	4.8% %	4.1% %	2.0% %	1.4% %	147	
	專科	22.6 %	9.7% %	35.5 %	16.1 %	3.2% %	6.5% %		3.2% %	3.2% %	31	
	大學以上	48.5 %	7.6% %	9.1% %	15.2 %	12.1 %	4.5% %		.0% %	3.0% %	66	
行政區域	桃源	35.7 %	15.9 %	15.9 %	13.2 %	2.7% %	4.4% %	4.4% %	2.7% %	4.9% %	182	$\chi^2=43.214$ ** df=24
	那瑪夏	31.4 %	22.3 %	21.5 %	4.1% %	7.4% %	1.7% %	4.1% %	.0% %	7.4% %	121	
	茂林	45.1 %	11.3 %	9.9% %	11.3 %	5.6% %	9.9% %	1.4% %	1.4% %	4.2% %	71	
	大愛園區	52.5 %	5.1% %	8.5% %	10.2 %	5.1% %	5.1% %	5.1% %	3.4% %	5.1% %	59	
族群	布農族	37.8 %	18.0 %	16.3 %	11.0 %	3.9% %	3.5% %	4.6% %	1.8% %	3.2% %	283	N=434 $\chi^2=55.423$ ** df=32
	魯凱族	47.5 %	13.1 %	11.5 %	8.2% %	6.6% %	8.2% %	1.6% %		3.3% %	61	
	南鄒族	29.2 %	20.8 %	8.3% %	8.3% %	8.3% %	8.3% %	12.5 %		4.2% %	24	
	其它原住民	40.0 %	5.0% %	15.0 %	15.0 %	10.0 %	5.0% %		.0% %	10.0 %	20	
	漢族	32.6 %	6.5% %	19.6 %	4.3% %	4.3% %	6.5% %		6.5% %	19.6 %	46	

說明：說明：其它問題請參見「合併選項」說明表。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436 則不列出； χ^2 為 Chi-square；*** $p<0.001$ ；** $p<0.01$ ；* $p<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 (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1、行政院目前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件事？

行政院目前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件事？					
		有沒有聽過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			
		有聽過【續問C1a】	沒有聽過	個數	
	總體	57.3%	42.7%	436	
性別	女	55.9%	44.1%	211	$X^2=0.335$ df=1
	男	58.7%	41.3%	225	
年齡	18-29歲	41.1%	58.9%	124	N=434 $X^2=25.047^{**}$ * df=4
	30-39歲	64.9%	35.1%	97	
	40-49歲	73.3%	26.7%	86	
	50-59歲	58.6%	41.4%	70	
	60歲以上	52.6%	47.4%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0.8%	59.2%	103	N=433 $X^2=30.091^{**}$ * df=4
	國中	50.0%	50.0%	84	
	高中	58.8%	41.2%	148	
	專科	81.3%	18.8%	32	
	大學以上	75.8%	24.2%	66	
行政區域	桃源	60.2%	39.8%	181	$X^2=13.467^{**}$ df=3
	那瑪夏	53.3%	46.7%	122	
	茂林	70.8%	29.2%	72	
	大愛園區	41.0%	59.0%	61	
族群	布農族	57.4%	42.6%	282	N=436 $X^2=22.993^{**}$ * df=4
	魯凱族	74.2%	25.8%	62	
	南鄒族	68.0%	32.0%	25	
	其它原住民	55.0%	45.0%	20	
	漢族	29.8%	70.2%	47	

說明：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436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1a、請問您是從哪裡聽到的？

請問您是從哪裡聽到的？									
		從哪聽到的							
		政府宣 導	廣電媒 體	報章雜 誌	親人朋 友	部落耆 老	不知道	個數	
	總體	10.2%	60.6%	3.8%	12.3%	11.5%	1.6%	251	
性 別	女	10.1%	55.5%	1.7%	16.0%	16.0%	.8%	119	$X^2=11.002$ df=5
	男	9.8%	65.2%	6.1%	9.1%	7.6%	2.3%	132	
年 齡	18-29歲	5.8%	61.5%	3.8%	9.6%	13.5%	5.8%	52	N=249 $X^2=36.998$ * df=20
	30-39歲	7.9%	76.2%		4.8%	11.1%		63	
	40-49歲	11.1%	65.1%	3.2%	14.3%	4.8%	1.6%	63	
	50-59歲	14.6%	48.8%	7.3%	17.1%	12.2%		41	
	60歲以 上	16.7%	26.7%	10.0%	23.3%	20.0%	3.3%	30	
教 育 程 度	小學以 下	17.1%	39.0%	2.4%	22.0%	19.5%		41	N=245 $X^2=35.001$ * df=20
	國中	16.7%	54.8%	2.4%	9.5%	14.3%	2.4%	42	
	高中	5.7%	75.9%	2.3%	5.7%	9.2%	1.1%	87	
	專科	4.0%	72.0%	8.0%	8.0%	8.0%		25	
	大學以 上	14.0%	52.0%	4.0%	18.0%	6.0%	6.0%	50	
行 政 區 域	桃源	10.8%	61.3%	5.4%	13.5%	7.2%	1.8%	111	$X^2=19.825$ df=15
	那瑪夏	6.3%	70.3%	.0%	9.4%	10.9%	3.1%	64	
	茂林	17.6%	49.0%	3.9%	9.8%	17.6%	2.0%	51	
	大愛園 區	4.2%	54.2%	.0%	20.8%	20.8%		24	
族 群	布農族	9.3%	66.7%	2.5%	11.7%	8.6%	1.2%	162	N=250 $X^2=32.900$ * df=20
	魯凱族	13.0%	54.3%	4.3%	8.7%	17.4%	2.2%	46	
	南鄒族	11.8%	47.1%		11.8%	17.6%	11.8%	17	
	其它原住 民	9.1%	36.4%	9.1%	27.3%	18.2%		11	
	漢族	14.3%	42.9%	21.4%	14.3%	7.1%		14	

說明：C1 題回答「有聽過」者續答 C1a。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251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p<0.001$ ；** $p<0.01$ ；* $p<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 (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2、請問您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請問您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跳題 C2a 和 C2b）										
		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贊成	非常贊成	還算贊成	不贊成	不太贊成	很不贊成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個數	
	總體	64.70%	33.0%	31.7%	16.70%	11.4%	5.3%	18.6%	436	
性別	女	59.10%	26.2%	32.9%	21.90%	16.7%	5.2%	19.0%	210	X ² =16.642 ** df=4
	男	69.90%	39.4%	30.5%	12.00%	6.2%	5.8%	18.1%	226	
年齡	18-29歲	57.30%	21.0%	36.3%	14.60%	8.1%	6.5%	28.2%	124	N=433 X ² =34.629 ** df=16
	30-39歲	67.70%	34.4%	33.3%	23.00%	18.8%	4.2%	9.4%	96	
	40-49歲	69.70%	36.0%	33.7%	17.40%	9.3%	8.1%	12.8%	86	
	50-59歲	65.70%	41.4%	24.3%	15.70%	14.3%	1.4%	18.6%	70	
	60歲以上	66.70%	40.4%	26.3%	12.30%	7.0%	5.3%	21.1%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8.20%	33.0%	25.2%	15.60%	10.7%	4.9%	26.2%	103	N=429 X ² =18.535 df=16
	國中	73.10%	32.9%	40.2%	15.90%	12.2%	3.7%	11.0%	82	
	高中	62.60%	32.7%	29.9%	21.10%	14.3%	6.8%	16.3%	147	
	專科	65.60%	28.1%	37.5%	12.50%	3.1%	9.4%	21.9%	32	
	大學以上	69.20%	35.4%	33.8%	9.20%	7.7%	1.5%	21.5%	65	
行政區域	桃源	63.90%	30.6%	33.3%	14.20%	9.8%	4.4%	21.9%	183	X ² =21.614 * df=12
	那瑪夏	65.80%	33.3%	32.5%	17.10%	10.6%	6.5%	17.1%	123	
	茂林	71.80%	47.9%	23.9%	14.10%	14.1%		14.1%	71	
	大愛園區	55.00%	21.7%	33.3%	26.70%	15.0%	11.7%	18.3%	60	
族群	布農族	65.30%	32.3%	33.0%	17.70%	11.7%	6.0%	17.0%	282	N=436 X ² =26.147 df=16
	魯凱族	74.20%	51.6%	22.6%	12.90%	12.9%		12.9%	62	
	南鄒族	70.80%	33.3%	37.5%	8.30%		8.3%	20.8%	24	
	其它原住民	70.00%	30.0%	40.0%	15.00%	10.0%	5.0%	15.0%	20	
	漢族	48.00%	16.7%	31.3%	20.90%	14.6%	6.3%	31.3%	48	

說明：「贊成」與「不贊成」兩欄數值，係加總非常贊成和還算贊成，以及不太贊成和很不贊成。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436 則不列出；X² 為 Chi-square；***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2a、請問您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請問您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								
		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理由						
		增進原住 民族權益	保存文化 和傳統	符合國際 潮流	其它原因	不知道	個數	
	總體	43.7%	42.5%	7.8%	3.9%	2.0%	284	
性別	女	42.9%	43.7%	6.3%	3.2%	4.0%	126	$X^2=5.252$ df=4
	男	44.1%	41.0%	9.3%	5.0%	.6%	161	
年齡	18-29歲	37.5%	54.2%	4.2%	4.2%		72	N=282 $X^2=22.458$ df=16
	30-39歲	37.9%	48.5%	9.1%	3.0%	1.5%	66	
	40-49歲	54.2%	32.2%	5.1%	6.8%	1.7%	59	
	50-59歲	44.7%	36.2%	12.8%	4.3%	2.1%	47	
	60歲以上	47.4%	34.2%	10.5%		7.9%	3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0.0%	31.7%	10.0%	1.7%	6.7%	60	N=284 $X^2=22.960$ df=16
	國中	31.1%	52.5%	9.8%	6.6%		61	
	高中	43.6%	46.8%	6.4%	2.1%	1.1%	94	
	專科	52.2%	30.4%	13.0%	4.3%		23	
	大學以上	45.7%	39.1%	4.3%	8.7%	2.2%	46	
行政區域	桃源	42.4%	41.5%	11.0%	3.4%	1.7%	118	$X^2=10.743$ df=12
	那瑪夏	40.2%	47.6%	6.1%	3.7%	2.4%	82	
	茂林	54.9%	29.4%	7.8%	5.9%	2.0%	51	
	大愛園區	41.2%	52.9%		2.9%	2.9%	34	
族群	布農族	42.2%	45.4%	8.1%	3.2%	1.1%	185	N=285 $X^2=10.139$ df=16
	魯凱族	51.1%	34.0%	6.4%	6.4%	2.1%	47	
	南鄒族	41.2%	41.2%	11.8%	.0%	5.9%	17	
	其它原住民	35.7%	35.7%	14.3%	7.1%	7.1%	14	
	漢族	45.5%	40.9%	4.5%	4.5%	4.5%	22	

說明：C2 題回答「贊成」者續答 C2a，其它原因請見「合併選項」說明表。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284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p<0.001$ ；** $p<0.01$ ；* $p<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2b、請問您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請問您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											
		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理由									
		原住民會更孤立	欠缺財源	象徵意義大於實質	會被管更多更嚴	會有土地招領問題	沒有設立之必要	其它原因	不知道	個數	
總體		36.4%	18.7%	9.0%	5.1%	3.9%	6.0%	13.0%	8.0%	75	
性別	女	43.5%	17.4%	13.0%			6.5%	10.9%	8.7%	46	$X^2=15.738$ * df=7
	男	24.1%	20.7%	3.4%	13.8%	10.3%	3.4%	17.2%	6.9%	29	
年齡	18-29歲	50.0%	16.7%		16.7%	11.1%		5.6%		18	N=77 $X^2=38.106$ df=28
	30-39歲	40.0%	8.0%	20.0%				24.0%	8.0%	25	
	40-49歲	26.7%	20.0%	13.3%	6.7%		13.3%	6.7%	13.3%	15	
	50-59歲	30.0%	20.0%				20.0%	10.0%	20.0%	10	
	60歲以上	22.2%	33.3%			11.1%	11.1%	11.1%	11.1%	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7.6%	11.8%		23.5%	5.9%	11.8%	17.6%	11.8%	17	N=74 $X^2=39.352$ df=28
	國中	61.5%	15.4%			15.4%	7.7%			13	
	高中	31.3%	25.0%	15.6%			3.1%	15.6%	9.4%	32	
	專科	33.3%	16.7%	16.7%			16.7%	16.7%		6	
	大學以上	66.7%	16.7%	.0%				16.7%		6	
行政區域	桃源	42.3%	23.1%	7.7%			11.5%	3.8%	11.5%	26	$X^2=31.162$ df=21
	那瑪夏	31.8%	4.5%	4.5%	18.2%	9.1%		27.3%	4.5%	22	
	茂林	30.0%	40.0%	20.0%					10.0%	10	
	大愛園區	37.5%	18.8%	12.5%		6.3%	6.3%	12.5%	6.3%	16	
族群	布農族	37.0%	14.8%	13.0%	7.4%	5.6%	3.7%	9.3%	9.3%	54	N=75 $X^2=27.649$ df=28
	魯凱族	42.9%	42.9%						14.3%	7	
	南鄒族		50.0%					50.0%		2	
	其它原住民	33.3%	.0%				33.3%	33.3%		3	
	漢族	33.3%	11.1%				22.2%	33.3%	.0%	9	

說明：C2 題回答「不贊成」者續答 C2b，其它原因請見「合併選項」說明表。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75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p<0.001$ ；** $p<0.01$ ；* $p<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3、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置方式？

目前可能有四種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方式，分別為 1.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每一區自己組成自治區，2.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3. 高雄的布農族（根據受訪者回答自動跳族群）和其他縣市的布農族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4. 高雄的布農族（根據受訪者回答自動跳族群自己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你比較贊成那一種組成自治區的方式？									
		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置方式							
		三原鄉 各組自 治區	三原鄉 共組自 治區	全台布 農族共 組	高雄布 農族自 組	反對自 治區	不知 道、無意 見、拒答	個數	
總體		21.4%	15.1%	17.2%	32.6%	2.0%	11.8%	436	
性別	女	17.1%	12.9%	20.5%	32.4%	1.4%	15.7%	210	X ² =12.490 * df=5
	男	25.2%	17.3%	14.2%	32.7%	2.2%	8.4%	226	
年齡	18-29歲	21.0%	15.3%	21.8%	35.5%		6.5%	124	N=432 X ² =26.326 df=20
	30-39歲	20.4%	19.4%	18.4%	31.6%	3.1%	7.1%	98	
	40-49歲	26.2%	15.5%	11.9%	32.1%	2.4%	11.9%	84	
	50-59歲	21.7%	10.1%	17.4%	29.0%	2.9%	18.8%	69	
	60歲以上	15.8%	15.8%	10.5%	33.3%	1.8%	22.8%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2.6%	5.8%	15.5%	39.8%	1.9%	24.3%	103	N=433 X ² =55.548** * df=20
	國中	27.7%	18.1%	18.1%	27.7%	1.2%	7.2%	83	
	高中	21.5%	15.4%	14.1%	37.6%	3.4%	8.1%	149	
	專科	25.0%	18.8%	12.5%	21.9%	3.1%	18.8%	32	
	大學以上	25.8%	24.2%	27.3%	19.7%	1.5%	1.5%	66	
行政區域	桃源	22.1%	9.4%	19.3%	31.5%	2.8%	14.9%	181	X ² =31.348 ** df=15
	那瑪夏	23.0%	17.2%	16.4%	34.4%	1.6%	7.4%	122	
	茂林	13.9%	16.7%	11.1%	48.6%	1.4%	8.3%	72	
	大愛園區	25.4%	25.4%	18.6%	15.3%	.0%	15.3%	59	
族群	布農族	23.0%	11.7%	20.2%	32.6%	1.4%	11.0%	282	N=435 X ² =45.926* ** df=20
	魯凱族	14.8%	19.7%	13.1%	45.9%	1.6%	4.9%	61	
	南鄒族	28.0%	12.0%	12.0%	32.0%	4.0%	12.0%	25	
	其它原住民	21.1%	47.4%	5.3%	10.5%	5.3%	10.5%	19	
	漢族	18.8%	18.8%	10.4%	22.9%	2.1%	27.1%	48	

說明：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251 則不列出；X² 為 Chi-square；

***p<0.001；**p<0.01；*p<0.05；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4、您認為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後，對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您認為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後，對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對原住民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有，幫助很多	有，但幫助不多	沒有幫助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個數	
總體		46.1%	25.5%	9.3%	19.1%	436	
性別	女	44.1%	26.1%	11.8%	18.0%	211	$X^2=3.135$ df=3
	男	47.6%	25.3%	7.1%	20.0%	225	
年齡	18-29歲	51.6%	27.4%	4.8%	16.1%	124	N=433 $X^2=25.887$ * df=12
	30-39歲	51.5%	26.8%	14.4%	7.2%	97	
	40-49歲	38.8%	28.2%	9.4%	23.5%	85	
	50-59歲	46.4%	23.2%	7.2%	23.2%	69	
	60歲以上	34.5%	20.7%	13.8%	31.0%	5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0.2%	15.7%	5.9%	38.2%	102	N=433 $X^2=51.656^{**}$ * df=12
	國中	40.0%	36.5%	11.8%	11.8%	85	
	高中	52.0%	20.9%	12.8%	14.2%	148	
	專科	45.2%	25.8%	9.7%	19.4%	31	
	大學以上	52.2%	37.3%	3.0%	7.5%	67	
行政區域	桃源	43.6%	28.2%	9.9%	18.2%	181	$X^2=4.552$ df=9
	那瑪夏	46.7%	23.8%	8.2%	21.3%	122	
	茂林	54.9%	19.7%	7.0%	18.3%	71	
	大愛園區	42.6%	26.2%	11.5%	19.7%	61	
族群	布農族	44.8%	28.5%	9.6%	17.1%	281	N=435 $X^2=14.190$ df=12
	魯凱族	58.1%	19.4%	3.2%	19.4%	62	
	南鄒族	48.0%	24.0%	8.0%	20.0%	25	
	其它原住民	36.8%	26.3%	15.8%	21.1%	19	
	漢族	39.6%	16.7%	14.6%	29.2%	48	

說明：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436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 $p<0.001$ ；** $p<0.01$ ；* $p<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C5、您希望在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複選題）

您希望在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至多複選三項）							
		高雄市政府可提供什麼協助					
		召集意見領袖等舉辦成立自治區的諮詢會議	召開公聽會，徵詢所有的意見	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	其它協助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個數
	總體	30.4%	57.4%	48.2%	1.7%	10.6%	436
性別	女	26.2%	55.1%	52.2%	.7%	13.0%	211
	男	34.4%	59.5%	44.4%	2.6%	8.3%	225
年齡	18-29歲	24.6%	62.6%	38.8%	.0%	11.5%	124
	30-39歲	35.8%	59.0%	57.1%	2.2%	4.2%	97
	40-49歲	38.2%	62.2%	55.2%	.0%	8.4%	85
	50-59歲	29.0%	56.9%	53.1%	5.8%	8.1%	69
	60歲以上	24.9%	40.3%	37.7%	2.2%	23.2%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6.2%	42.5%	36.1%	1.2%	28.5%	103
	國中	25.1%	64.3%	53.1%	.0%	2.7%	84
	高中	30.6%	57.9%	53.0%	2.2%	5.9%	148
	專科	28.1%	68.5%	46.0%	2.6%	8.0%	32
	大學以上	46.4%	68.4%	50.6%	3.3%	2.3%	66
行政區域	桃源	29.6%	55.0%	42.3%	1.2%	14.6%	181
	那瑪夏	24.7%	64.0%	48.1%	3.1%	6.5%	122
	茂林	42.3%	58.0%	58.6%	1.1%	10.9%	72
	大愛園區	30.7%	50.4%	53.6%	1.2%	6.2%	61
族群	布農族	29.1%	56.2%	49.3%	1.8%	9.1%	282
	魯凱族	46.1%	57.7%	61.4%	.0%	8.0%	61
	南鄒族	22.3%	52.8%	46.3%	2.2%	12.7%	25
	其它原住民	38.0%	72.5%	37.5%	.0%	17.0%	19
	漢族	18.5%	60.6%	30.4%	3.8%	18.8%	48

說明：其它協助請參見「合併選項」說明表。

表 4-6-D1、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至多複選三項）											
		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									
		打獵	採取 林產 物	管理 山林	利用 水資 源	採礦 權	使用 土地	原民 文化 教育、文 化保 留	其它 權利	不知 道、無 意 見、拒 答	個數
	總體	36.4%	15.7%	44.4%	35.9%	8.3%	65.5%	2.2%	3.1%	6.7%	436
性別	女	39.3%	17.2%	39.2%	34.6%	8.4%	67.1%	2.3%	2.0%	6.7%	211
	男	33.7%	14.3%	49.2%	37.2%	8.2%	64.0%	2.2%	4.1%	6.7%	225
年齡	18-29歲	41.9%	19.3%	42.6%	38.9%	10.8%	60.8%	3.2%	3.0%	5.5%	124
	30-39歲	45.9%	21.4%	54.4%	32.8%	4.3%	73.7%	1.3%	.0%	1.4%	97
	40-49歲	27.2%	10.1%	46.5%	40.2%	9.0%	66.9%	2.8%	5.0%	6.6%	85
	50-59歲	32.9%	14.6%	37.0%	35.6%	12.8%	72.0%	3.1%	2.2%	5.2%	69
	60歲以上	25.1%	9.0%	37.9%	29.3%	3.5%	52.7%	.0%	5.9%	20.7%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8.9%	10.1%	38.6%	33.6%	5.4%	54.5%	.0%	3.9%	15.8%	103
	國中	32.4%	19.2%	42.1%	21.8%	4.9%	73.0%	3.8%	2.6%	4.5%	84
	高中	42.6%	16.0%	47.2%	40.8%	9.9%	63.7%	3.3%	2.2%	3.5%	148
	專科	30.7%	24.8%	58.3%	49.7%	4.4%	61.2%	.0%	3.6%	4.2%	32
	大學以上	41.0%	15.7%	44.1%	40.6%	14.2%	78.7%	2.6%	4.6%	4.2%	66
行政區域	桃源	38.8%	15.6%	44.8%	31.3%	7.7%	65.9%	1.3%	3.6%	8.8%	181
	那瑪夏	32.3%	13.4%	47.0%	43.5%	7.5%	71.0%	4.0%	2.7%	7.8%	122
	茂林	37.6%	12.2%	36.7%	39.2%	13.3%	59.7%	2.3%	1.5%	3.5%	72
	大愛園區	36.2%	24.6%	46.7%	30.9%	5.5%	60.2%	1.4%	4.3%	1.8%	61
族群	布農族	39.9%	15.2%	45.8%	35.4%	7.3%	70.0%	2.1%	2.8%	5.9%	282
	魯凱族	34.2%	17.4%	39.8%	37.9%	15.3%	58.2%	2.7%	1.8%	2.8%	61
	南鄒族	23.9%	10.4%	58.9%	44.2%	3.8%	66.4%	2.2%	2.0%	2.2%	25
	其它原住民	32.0%	38.9%	29.2%	41.3%	11.7%	44.6%	8.4%	7.0%	14.1%	19
	漢族	27.7%	9.8%	40.8%	30.4%	5.8%	57.3%	.0%	4.1%	16.0%	48

說明：其它權利請參見「合併選項」說明表。

表 4-6-D2、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複選題）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											
		原住民族自治區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									
		擁有傳統領域的土地管轄和使用權（土地管理及利用權）	保存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自治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可以採山上和河川的砂石和礦產（土石及採礦權）	自治區政府可以制定自治的法律（自治立法權）	自治區政府可以任用公務人員（自治人事權）	自治區政府可以賣山上的水賺錢（管理和收費水權）	自治區政府可以自己編預算（自治財政權）	其它權利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個數
	總體	66.7%	54.4%	17.0%	19.4%	8.1%	8.5%	20.9%	1.5%	12.0%	436
性別	女	63.0%	58.6%	13.2%	17.4%	8.2%	10.3%	19.2%	.6%	13.4%	211
	男	70.2%	50.6%	20.5%	21.2%	7.9%	6.8%	22.5%	2.3%	10.6%	225
年齡	18-29歲	63.2%	65.7%	11.6%	24.3%	9.8%	7.7%	18.2%	.0%	12.5%	124
	30-39歲	82.2%	58.3%	19.7%	17.8%	12.0%	7.0%	19.2%	.0%	4.2%	97
	40-49歲	64.3%	52.7%	20.3%	18.8%	6.2%	13.2%	29.2%	3.3%	7.1%	85
	50-59歲	72.0%	48.3%	16.6%	18.4%	5.8%	7.1%	29.5%	2.0%	12.1%	69
	60歲以上	46.0%	33.9%	18.8%	14.8%	3.7%	7.7%	6.8%	4.1%	30.0%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48.3%	34.7%	15.6%	9.0%	2.9%	5.0%	21.9%	2.7%	30.2%	103
	國中	79.3%	57.3%	14.6%	15.3%	4.2%	12.3%	15.8%	.0%	5.8%	84
	高中	72.8%	62.2%	22.2%	21.5%	6.9%	8.6%	20.8%	.8%	5.9%	148
	專科	63.3%	54.8%	9.2%	32.1%	18.0%	6.2%	22.9%	5.1%	11.8%	32
	大學以上	66.9%	64.3%	13.7%	30.9%	19.2%	10.3%	26.0%	1.5%	4.2%	66
行政區域	桃源	64.4%	51.6%	16.5%	21.5%	6.5%	6.4%	19.5%	1.1%	13.6%	181
	那瑪夏	71.4%	55.1%	21.7%	16.1%	13.0%	10.5%	22.4%	1.3%	8.2%	122
	茂林	63.4%	48.7%	17.2%	16.0%	6.2%	12.1%	24.8%	2.7%	18.9%	72
	大愛園區	68.0%	68.6%	9.0%	23.7%	4.9%	6.4%	17.4%	1.9%	6.6%	61
族群	布農族	71.0%	56.2%	18.4%	22.4%	7.6%	7.7%	20.7%	1.2%	9.0%	282
	魯凱族	70.0%	53.1%	18.7%	17.9%	8.3%	12.8%	23.6%	3.1%	12.5%	61
	南鄒族	67.8%	54.1%	13.1%	5.5%	15.0%	14.4%	20.6%	.0%	10.9%	25
	其它原住民	41.8%	56.7%	10.5%	18.6%	17.1%	2.8%	15.3%	2.3%	24.3%	19
	漢族	47.7%	45.9%	11.3%	11.5%	3.4%	6.9%	19.8%	1.4%	24.7%	48

說明：其它權利請參見「合併選項」說明表。

表 4-6-D3、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如果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你認為這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原住民族自治區行政中心								
		桃源	那瑪夏	茂林	旗山	高雄市區	輪流或地理居中處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個數	
	總體	21.9%	16.6%	11.5%	22.8%	9.4%	6.9%	10.9%	436	
性別	女	23.1%	14.2%	7.1%	26.4%	11.8%	5.7%	11.8%	212	$X^2=14.623$ * df=6
	男	20.8%	19.0%	15.5%	19.5%	7.1%	8.0%	10.2%	226	
年齡	18-29歲	20.3%	20.3%	9.8%	20.3%	15.4%	8.1%	5.7%	123	N=433 $X^2=46.986$ ** df=24
	30-39歲	16.5%	18.6%	11.3%	25.8%	11.3%	5.2%	11.3%	97	
	40-49歲	29.9%	13.8%	11.5%	23.0%	4.6%	8.0%	9.2%	87	
	50-59歲	24.6%	13.0%	15.9%	31.9%	2.9%	5.8%	5.8%	69	
	60歲以上	19.3%	15.8%	12.3%	12.3%	7.0%	5.3%	28.1%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0.6%	15.7%	12.7%	17.6%	4.9%	10.8%	17.6%	102	N=432 $X^2=43.855$ ** df=24
	國中	31.0%	15.5%	6.0%	21.4%	8.3%	8.3%	9.5%	84	
	高中	20.3%	20.3%	15.5%	20.9%	8.8%	3.4%	10.8%	148	
	專科	15.6%	21.9%	3.1%	37.5%	6.3%	6.3%	9.4%	32	
	大學以上	19.7%	10.6%	10.6%	30.3%	19.7%	6.1%	3.0%	66	
行政區域	桃源	42.5%	1.1%	2.8%	22.7%	9.9%	5.5%	15.5%	181	$X^2=324.882$ *** df=18
	那瑪夏	9.0%	45.9%	4.1%	23.8%	5.7%	4.1%	7.4%	122	
	茂林	1.4%	5.6%	55.6%	13.9%	9.7%	11.1%	2.8%	72	
	大愛園區	11.5%	18.0%	.0%	31.1%	14.8%	11.5%	13.1%	61	
族群	布農族	27.8%	18.5%	1.8%	26.0%	8.5%	5.7%	11.7%	281	N=435 $X^2=189.408$ *** df=24
	魯凱族		4.8%	56.5%	12.9%	12.9%	11.3%	1.6%	62	
	南鄒族	26.9%	26.9%		26.9%	7.7%	3.8%	7.7%	26	
	其它原住民	31.6%	21.1%	10.5%	15.8%	10.5%	5.3%	5.3%	19	
	漢族	8.5%	12.8%	17.0%	17.0%	10.6%	12.8%	21.3%	47	

說明：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436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D4、主席（長官），應該是要人民選出來的，還是政府指派的？

請問您認為原住民族自治區的主席（長官），應該是要人民選出來的，還是政府指派的？						
		主席產生方式				
		民選	政府指派	不知道、無意見、 拒答	個數	
	總體	84.4%	11.3%	4.3%	436	
性別	女	82.0%	13.3%	4.7%	211	$X^2=1.920$ df=2
	男	86.7%	9.3%	4.0%	225	
年齡	18-29歲	90.3%	9.7%		124	N=432 $X^2=36.185^*$ ** df=8
	30-39歲	93.8%	6.2%		97	
	40-49歲	81.2%	14.1%	4.7%	85	
	50-59歲	84.1%	8.7%	7.2%	69	
	60歲以上	66.7%	19.3%	14.0%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70.6%	19.6%	9.8%	102	N=430 $X^2=26.494^*$ ** df=8
	國中	90.5%	6.0%	3.6%	84	
	高中	88.4%	8.8%	2.7%	147	
	專科	81.3%	15.6%	3.1%	32	
	大學以上	93.8%	6.2%	.0%	65	
行政區域	桃源	81.9%	12.1%	6.0%	182	$X^2=4.818$ df=6
	那瑪夏	87.7%	9.8%	2.5%	122	
	茂林	81.9%	15.3%	2.8%	72	
	大愛園區	86.7%	8.3%	5.0%	60	
族群	布農族	87.2%	8.9%	3.9%	282	N=436 $X^2=11.889$ df=8
	魯凱族	85.5%	12.9%	1.6%	62	
	南鄒族	80.8%	15.4%	3.8%	26	
	其它原住民	73.7%	21.1%	5.3%	19	
	漢族	72.3%	17.0%	10.6%	47	

說明：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436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 $p<0.001$ ；** $p<0.01$ ；* $p<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表 4-6-D5、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的議員，應該是按各族傳統方式推選產生，或是依照現代民主選舉產生，還是兩種都不錯？

請問您認為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的議員，應該是按各族傳統方式推選產生，或是依照現代民主選舉產生，還是兩種都不錯？							
		議員產生方式					
		各族傳統方式 推選	現代民主選舉	兩種都不錯	不知道、無意 見、拒答	個數	
	總體	13.1%	39.0%	44.0%	3.9%	436	
性別	女	11.4%	38.9%	44.5%	5.2%	211	$X^2=2.978$ df=3
	男	15.0%	38.9%	43.4%	2.7%	226	
年齡	18-29歲	4.1%	43.9%	50.4%	1.6%	123	N=432 $X^2=44.329^{**}$ * df=12
	30-39歲	16.5%	36.1%	45.4%	2.1%	97	
	40-49歲	11.8%	44.7%	40.0%	3.5%	85	
	50-59歲	23.2%	30.4%	44.9%	1.4%	69	
	60歲以上	17.2%	32.8%	34.5%	15.5%	5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5.5%	40.8%	35.0%	8.7%	103	N=432 $X^2=16.180$ df=12
	國中	15.7%	38.6%	44.6%	1.2%	83	
	高中	10.2%	37.4%	49.0%	3.4%	147	
	專科	15.2%	36.4%	45.5%	3.0%	33	
	大學以上	12.1%	39.4%	48.5%		66	
行政區域	桃源	11.6%	39.2%	44.2%	5.0%	181	$X^2=14.632$ df=9
	那瑪夏	12.3%	42.6%	42.6%	2.5%	122	
	茂林	23.9%	28.2%	45.1%	2.8%	71	
	大愛園區	5.0%	45.0%	45.0%	5.0%	60	
族群	布農族	11.3%	39.4%	45.7%	3.5%	282	N=436 $X^2=9.985$ df=12
	魯凱族	22.6%	29.0%	45.2%	3.2%	62	
	南鄒族	8.0%	48.0%	40.0%	4.0%	25	
	其它原住民	15.0%	40.0%	40.0%	5.0%	20	
	漢族	12.8%	44.7%	36.2%	6.4%	47	

說明：最右側欄位的 N 為有效分析樣本，若 N=436 則不列出； X^2 為 Chi-square；

*** $p<0.001$ ；** $p<0.01$ ；* $p<0.05$ ；顯著水準採雙尾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df 自由度。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高雄市政府應採取之因應策略

根據本研究民調顯示，高達 7 成受訪者認為設置自治區有助於本市原住民族的發展，不贊成者僅 17%。追問贊成原因，增進原住民族權益和保存文化傳統是兩大主因，都在 4 成左右；不贊成的主因是擔心原住民族將來可能會更孤立於台灣社會，次要原因為自治區欠缺財源。

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概念和推動行之有年，例如有部落耆老在座談會中表示，每個政府都說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他們好久之前就聽說了。然而，在電話民調卻有 42.7% 受訪者表示沒有聽過要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相對於僅 16.7% 受訪者不贊成設置自治區，比率高出非常多。這顯示政府和社會應積極宣傳推動原住民自治區的政策和設置，提高贊成設置自治區的比率。在民調中，有 57.4% 受訪者認為市政府可協助召開公聽會、48.2% 認為可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另外有 30.4% 表示可協助成立諮詢議會。

因此，本研究認為高雄市政府在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之後，可以考慮編列預算成立推動團體，並召開公聽會來推動自治事項。在具體作法上，本研究建議高雄市推動原住民自治可分成幾個階段，在進程上可分為〈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之前的「預備期」，以及該法通過之後的「短、中、長期」等階段，分別敘述如下。

一、預備期：編列預算積極宣傳自治區相關資訊

根據民調結果，2012 年 5 月（民調完成之際）僅 57.3% 受訪者聽過要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未聽過比率高達 42.7%，遠比不贊成設置自治區的 16.7% 高出約 2.5 倍，表示不少受訪者其實贊成自治區，卻不清楚相關訊息。另一項數據則顯示，有聽過成立自治區、且贊成成立自治區的比率為 69.2%，較沒聽過、且贊成成立自治區的 58.6% 高出約 10%，意味著贊成設置自治區的比率，極可能隨著聽過或瞭解自治區的比率提高而增加。

原住民自治已是國際社會潮流，目前也已成爲本國主要政黨的共識，但自治區之籌設，由民族所屬之鄉鎮區自發籌組設置團體。如果自治之型態，純粹為以部落為基礎，回復固有之政治制度，尚無太大問題。但是，對於未來的自治型態究竟是以「一民族一自治區」為原則，還是以部落為核心，各民族與各部落均未有定論。雖然自治之型態，本不需定於一宗，但倘若各民族與各部落的認知歧異過大，恐也會影響自治之實踐時程。因此，在自治法通過之前，需要廣泛蒐集族人意見、整合各界看法，方能規劃最完善之自治體制。惟民間力量有限、資源不足，在中央、地方和社會逐步推動設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際，高雄市政府應「積極宣傳或宣導自治區的相關資訊」，包括世界各國的自治模式與優缺點等，並編列預算補助自治籌備團體，進行相關的自治籌備工作，舉辦各種教育訓練課程以培育自治管理人才。如此可讓政府和民間做相關立法及決策時，有更充裕的討論空間和時間，也可增加民眾對自治區的支持度（越了解的支持度就越高）。積極宣傳的管道，主要是「廣電媒體」（60% 有聽過規劃設置自治區的受訪者是從該管道得知，是透過人際網絡的 6 倍左右），建議市政府可透過「在地廣電媒體」，或者與中央合作在

原住民族電視台，宣傳高雄市政府積極地協助推動設置自治區的進度。

此外，市政府積極宣導之際，也應在中央政府於規劃和立法時，提出自治區人民和政府應有之權利。其中，最重要者，是與土地使用有關之權利，包括管理山林、打獵、利用水資源等，由於這些權利牽涉許多中央和地方重疊的事務，立法過程應讓原住民族參與和知悉。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保存也是成立自治區的重要課題。

市政府應依憲法多元主義及保障弱勢族群的精神，鼓勵並協助原住民推動自治之籌備工作。市政府應責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邀約本市原住民菁英領袖辦理自治相關的研討會及論壇，以因應有關原住民自治事宜，就自治區之整體規劃、實施期程、執行步驟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訂自治區實施進程計畫，以便自治法通過後付諸實施。

各自治區均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而原住民族向因其傳統智慧而被認為是天生的自然資源維護者。可是，當代國家的原住民同樣生活在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下，因此，趙中麒在其研究指出，許多原住民並未如同眾多研究所指出的尊重自然、尊重土地（趙中麒，2006）。舉辦相關研討會與論壇，不僅可加速自治實踐之時程，也可透過論壇宣揚更有效的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方式，以達永續發展。換言之，論壇可作為一種公民運動的策略，以讓自治區內的土地與自然保育，朝永續發展邁進。

二、短期：三方協商協助自治之推動

自治法草案第9條規定：「…原住民族為進行自治區設置之籌備工作，應由各族自行或與分布區域相鄰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聯合發起成立自治籌備團體，並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成立條件、組織章程之內容、申請程序、監督管理、解散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根據自治法草案第11條規定，自治區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民會。由此規定，似乎高雄市政府無須也無法對自治事項有所置喙。事實上，如前所述，設置原住民自治區，不僅只對原住民有影響，亦影響著高雄市政府的選舉制度、行政區劃與土地管轄歸屬。因此，如同前述加拿大原住民族在追求自治時，聯邦政府、省政府與原住民團體經常透過三方協商來決定自治範圍與形式，高雄市政府亦應積極與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區協商自治形式。例如水權管理模式可採三方合作模式，上游的原住民自治區為確保水土資源的完整，可以採行較為嚴格的土地管制及環境保護，避免濫墾或盜伐林木事件發生，中央則應提供相關的保育山林人力與預算，確保此項保育政策之落實，至於下游的高雄市，在享受乾淨無虞水源之餘，也應建立回饋制度，每年從市府預算編列敦親睦鄰費用，提供上游自治區發展教育及文化保存，或者提供原住民自治區族人在高雄市生活與就業的補助基金。

基此，〈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編列預算成立推動團體，並召開公聽會推動自治事項。民調顯示，高達7成受訪者認為設置自治區有助於原住民族發展，而他們也對高雄市政府寄予厚望，其中57.4%受訪者認為市政府可協助召開公聽會、48.2%認為可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另外有30.4%表示可協助成立諮詢議會當透過預備期的廣電媒體成功宣傳宣導後，市政府應在〈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進一步協助召開公聽會、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和協助成立諮詢議會等，這將有助於擴大原

住民族和整體社會的參與，形塑原住民族和整體社會的共識。

由於自治區成立之前的「推動團體」運作經費和「公聽會」召開費用等，需要由市府編列預算和市議會通過，市政府也應在預備期時，先行與相關單位溝通和說明，讓整體工作更為順利。俟自治區成立之後，高雄市政府與自治區政府為夥伴關係，就無需編列預算補助推動團體。市政府也可先擬定公聽會之主軸，例如民調發現不同族群對自治區的規模意見非常分歧，市政府協助規劃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前，應可先彙整相關意見，讓公聽會在各行政區或各族群舉辦時，更容易凝聚如何成立自治區的共識。

其實，自治法草案第9條後段規定，「前項鄉（鎮、市、區）公所參與聯合發起者，應經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議會同意」，已經明確指出，高雄市政府不能自外於自治區設置之過程。不過，此條文雖規定「應該經……直轄市議會同意」，並不意味高雄市政府可以專斷地否決原住民族自治。畢竟，根據趙中麒的研究，在現代國家出現前，原住民族各部落是主權單位，他們並未同意將主權讓渡予現代國家。因此，作為現代國家政治體制一環的高雄市政府，必須尊重原住民族主權（趙中麒，2000：ch.4）。

此外，有關成立原住民自治區有連署門檻的問題，也可以藉由相關的座談會、公聽會、部落會議、及各類說明會提高自治區族人的參與和討論。當然，解決門檻過高的問題，最好的作法是在自治法中排除這樣的門檻，或者將門檻降低為只要十分之一連署即可。如此才能積極鼓勵原住民族人走向自治之道。

三、中期：確定自治區內/外之原住民族公民資格

原住民各民族與中華民國政府為平等的夥伴關係，為了追求此平等關係，理論上，應該以民族為原則設置自治區，即「一民族一自治區」，再依照各行政區之差異，設置次級自治單位（如圖5-1-1）。不過，由於自治之目的不僅在追求自我治理，也在回復傳統政治組織，包括傳統領域與治理機制，而傳統之治理，是以部落為單位。因此，「夥伴關係」應視為基本原則，其落實有待實質之自治區規劃。至於3個原住民區若施行自治，其層級究竟為何，本研究發現，考量台灣既有的行政區劃，多數受訪者以為，以縣為設置等級，頗為妥當。至於各自治區內之政府與議會之成立，則依照各民族傳統為之。例如，桃源區之主體民族為布農族，該區雖亦有他族居住，但並未形成部落，因而可將其他民族視為「移民」，在設計政治制度時，以布農族為首要考量。如此，桃源區自治政府與議會之設置，或可以部落為單位，依照布農族傳統「微觀民主原則」重建部落治理之體制，也或許，可跨越部落，成立桃源布農族自治區，但區政府之設立，仍依照微觀民族原則為之，至於部落，則仍維持現今的現狀。



圖 5-1-1 高雄地區原住民自治區域圖

至於那瑪夏區，雖主體民族為布農族，但南鄒的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群亦為該區之構成民族之一，且在該區擁有傳統領域與部落機制。因此，那瑪夏區可成立布農--Kanakanavu(卡那卡那富)族自治區，由兩個主要民族一起會同行政院原民會、高雄市政府共同協商自治區內之組織形式。當然，亦可由桃源區與那瑪夏區共同組成布農族自治區，但對其內的南鄒語群，另外設置類似中國的「民族鄉」，該民族鄉在自治區政府需有代表人，以處理自治區與民族鄉之交涉事項、專屬民族鄉之文化、教育與自然資源事項，另外，自治議會訂有民族鄉的保障名額，凡涉及該民族鄉文化、教育與自然資源之事項，均需該民族鄉議員之同意，方可為之。如此，等於賦予少數者否決 (miniroty veto power)，得以保障「少數中的少數」之權利。

如上所言，目前各民族對於自治區之型態與治理機制，尚未有定論。若考量自治區內治理機制之設置過於複雜，我們建議，可挑選優先示範區，先設立自治區。就目前的民調顯示，在爭取成立自治區事項上，茂林區魯凱族為最積極。根據本研究，高雄市政府應如何協助推動設置自治區的交叉分析，魯凱族的回答比率（複選題可回答兩個以上答案）為 165.2%，較所有受訪者的平均值 137.7%高出近 30%。同時，魯凱族聽過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比率為 74.2%，高於總體的 57.3%，顯示魯凱族是目前高雄市最積極推動設置自治區的民族。此外，魯凱族所在的茂林區，是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人口最少的一區（約 1,700 人），雖然部落之間的語言與文化有些微差異，但部落之間的距離較近，加上主觀意願較之其他民族更為強烈，茂林區應是高雄市推動設置自治區的可能示範區。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均有為數不少的漢人居住。他們人數少，因此，一旦自治區成立，立刻變成自治區中的少數。因此，有必要對其權益之保障，進行完整規劃。包括在自治區議會中是否享有保障名額、自治政府是否保留特定單位予漢族、是否需另外

設置如同原民會或客家委員會之類的機構，以維護漢族的語言及文化權。

旅居高雄市區的原住民超過1萬人，若他們已經定籍於高雄市，則其不應享有自治區內的權益，因為他已經選擇放棄自治區內的公民資格(citizenship)。然而，身為原住民族，他們仍得享有全國性的原住民族權益，例如參與中央原住民族特考、爭取原住民族獎學金，或原住民族創業獎勵等。但是，如果他們只是旅居高雄市，並未定籍，則他們只是高雄市的移住民，除了中央的原住民族權益外，所有自治區內的公民資格，他們也都應享有。然而，他們並未居住在自治區，權益恐難獲得保障。如此，應該透過三方協商，在高雄市成立某自治區的辦事處，以處理旅居原住民關於自治區內的權益問題。如同中國的新疆、內蒙古等自治區均在北京設辦事處。

四、長期：培育原住民族自治人才

自陳水扁先生於1999年簽屬〈新夥伴關係協約〉後，經過研討會、公聽會與部落會議的研究與宣傳，該協約之精神，已成為原住民各民族追求自治的目標，即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對台灣這塊土地的「主權」先於國家，原住民各民族與漢民族是國家的共同構成單位。

從本研究所舉的案例觀之，加拿大原住民族已獲得nation to nation的談判地位，西班牙加泰隆尼亞等無國家民族也在爭取國家承認其特殊的國族(nation)地位，只有中國秉持大一統的國家主義思維，不承認境內少數民族的特殊地位。美國印地安人與澳洲原住民族雖非本研究範例，但前者早在1823的William v. M'Intosh一案中，就判定印地安人為國內依賴的族(domestic dependent nation)，享有先於美國而存在的主權，此判決建立日後美國與印地安人的關係為主權內的主權(sovergnity within sovergnity)。至於澳洲亦於1971年的Milerrpum v. Nabalco一案，認為澳洲原住民族是在英國殖民之前，就已存在於該片土地的主權民族(Rynolds, 1996: 10-11)。因此，就長期來說，高雄市政府必須信守〈新夥伴關係協約〉，尊重原住民各民族之主權民族地位。

另外，原住民族自治，不論是回復傳統治理機制，還是跨域部落，以一個民族一個自治區為設置原則，或以當前行政規劃為基礎設置，均需大量的公共事務管理人才：財政、租稅、社福、森林動物保育、河川海洋、礦產、法制、政策規劃等。目前各原住民區的公務人員應付地方自治體制下的區業務，或可游刃，但未來若成立自治區，依照自我治理原則，各區需要真正能獨當一面的公共事務管理人才。因此，在原住民自治人才的培育上，高雄市政府可考慮會同中央原住民委員會、各自治區，與高雄市各大學院校協商，或以獎助學金、或增加原住民學生名額方式，鼓勵原住民學子前往這些學校就讀。例如，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專班，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研究所等在地培訓公務員的學術單位，歷年來培養了無數的台南、高雄與屏東地區的原住民籍公務人員，扮演推動原住民地方事務的關鍵力量。原民會相關單位或可與這些單位協商，由高雄市政府提供一到二名師資經費，協助這些科系增聘師資，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的各類人才，提供更為專業的訓練。

無論何種方式，原則是，原住民學生必須走入漢人學生中，學習如何在競爭中存活下來，畢竟，未來若成立自治區，自治區不可能是原住民族的天堂，不可能期待中央政府會滿足自治區的所有需求，更不可能期待各級政府有完全能力協助自治區的治理。未來自治區，不僅是內部治理，或與各級政府的外部業務接觸，均為硬仗，必須要有具足夠競爭力之人才，方能應付。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美青 (2004),《魯凱族》，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王泰升 (1997),《台灣原住民的法律地位》，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台大法律系。
- 王嵩山、汪明輝、浦忠成 (1999),《鄒族篇》，南投市:台灣文獻館。
- 中村孝志 (2002),《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台北:稻香出版社。
- 台邦.撒沙勒 (1993),〈廢墟故鄉的重生：從高山青到部落主義〉，在《台灣史料研究》，第 12 期。頁 28-40。
- 田哲益 (2010),《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台北:台灣書房。
- 余明德 (1998),〈建構中的民族議會：原住民、布農及泰雅爾等民族議會之籌備運作〉，在麗依京・尤瑪主編，《台灣原住民、民族權、人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李莎莉 (2004),《排灣族》，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林曜同 (2004),《鄒族》，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夷將・拔路兒 (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法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在《原住民族文化會議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998),〈原住民的定義與自我認同權〉，在麗依京・尤瑪主編，《台灣原住民、民族權、人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何撒娜 (2004),《布農族》，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金煌杰 (2005),《台灣原住民族自治議題探討-自治法個草案之比較與批判》，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洪敏麟 (1980),《台灣舊地名之嚴格》，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 孫大川 (1995),〈台灣原住民的困境與展望〉，在邵宗海等編，《族群問題與族群關係》，台北：幼獅出版社。
- (1997a),〈一個新的族群空間的建構〉，在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北：月旦出版社。
- (1997b),〈泛原住民意識與台灣族群問題的互動〉，在洪泉湖等著，《族群教育與族群關係》，台北：時英出版社。
- 馬賴・古麥 (2004),《原住民自治制度之形成要因及其願景形塑》，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 馬賴・古麥 (2005),《原住民族自治的展望》，國政研究報告。
- 海樹兒・拔刺拉菲 (2006),《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布農族》，行政原住民族委員會。
- 施正鋒、布興・大立 (2001),《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劉益昌、潘朝成 (2003),《台灣平埔族》，台北：前衛政經文庫。
- 施正鋒、謝若蘭 (2008),《加拿大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實踐》，東華原住民族叢書第 4 集。
- 施正鋒 (2003),〈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體制〉，在《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研討會會議資料》，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
- (2008),《原住民族自治區定位之研究政策建議書》，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 會委託研究。
- 高德義(1994),〈台灣原住民實行自治的政策可行性分析〉,在《原住民文化會議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
- (2004),《原住民自治的理論與實踐:以排灣族為例之探討及策略規劃》,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專班論文。
- 張宇梁、吳椒(2007),《研究設計-質化、量化及混合方法取向》,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陳舜伶(2002),《原住民族運動中「權利法制化」進路的困局-間論建構中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陳曉宜(2005),《報社記者抵抗資源之研究》,政大機構典藏。
- 陽美花(2011),《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叢書。
- 許世楷、施正鋒、布興·大立(2001),《原住民人權與自治》,台北:前衛出版社。
- 喬宗志(1999),《魯凱族史篇》,南投:台灣文獻館。
- 童春發(2001),《排灣族史篇》,南投:台灣文獻館。
- 謝世忠(1987a),《認同的汙名》,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1987b),〈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台灣為例的初步探討〉,在《中研院民族所集刊》,第64期。頁139-177。
- (1990),〈「第四世界」的建構:原住民世界的契機與危機〉,在謝世忠與孫寶鋼合編,《人類學研究:慶祝芮逸夫教授九秩華誕論文集》,台北:南天書局。
- 葉家寧(2002),《布農族史篇》,南投:台灣文獻館。
- 潘朝成、劉益昌、施政峰(2003),《台灣平埔族》,台北:前衛出版社。
- 劉天賦(1998),《原住民自治的理想與現實》,淡江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孟忠(2007),《論原住民身分之法律保障》,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
- 趙中麒(2000),《部落主權與文化實踐:台灣原住民族自治運動之理論建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6),〈文化/生態多樣性:另一種思考多元文化主義的視角〉,《亞洲文化》,30:165-186。
- 許勝發(2006),《原住民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群為例》,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彭英明(1996),《新編民族理論與民族問題教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羅樹杰、徐杰舜(2005),《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教程》,北京:民族出版社。
- 葉至誠、葉立誠(200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店文化出版社。
- 潘春輝(2004),《新夥伴關係下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問題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 藤井志津枝(1997),《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理蕃》,台北:文英堂。
- (1999),〈探討台灣原住民的土地問題〉,在許介鱗主編,《原住民族權利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大法學院。
- 譚國昌(2007),《排灣族》,台北:三民書局。
- 謝繼昌(2002),《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 蔡志偉(2010),《加拿大原住民權利保障》,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鄒岱妮 (2005),《加拿大原住民自治體制與教育政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

Guibernau, Montserrat (2001),《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社會》,台北:韋伯出版社。(周志杰譯)

英文部分:

Macklem, Patrick (1993), "Distributing Sovereignty: Indian Nations and Equality of Peoples," in *Stanford Law Review*. 45/5: 1311-1367.

Nagel, Joane (1997), *American Indian Ethnic Renewal: Red Power and the Resurgence of Identity and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agel, Joane、Josephy Jr., Aluin M. and Johnson, Troy (1999), *Red Power: The American Indians' Fight for Freedom*,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Reynolds, Henry (1996), *Aboriginal Sovereignty: reflections on race, state and nation*, Australia: Allen & Unwin Pty. Ltd.

Scott, Colin H. (1993), "Custom, Tradi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boriginal Self-Government in Canada," In Noel Dyck and James B. Waldram Eds., *Anthropology, Public Policy and Native Peoples in Canada*.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線上文獻資料

尼斯加政府最終協議書

<http://nisgaalisims.ca/the-nisgaa-final-agreement?ok=+++ok+++>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最終協議

<http://www.gov.bc.ca/arr/firstnation/nisgaa/default.html#>

尼斯加自治政府

<http://nisgaalisims.ca/about-nisgaa-lisims-government>

尼斯加政府憲法

http://nisgaalisims.ca/files/nlg/The_Constitution_of_the_Nisga_a_Nation_October_1998_.pdf.

桃源區戶政事務所 <http://www.taoyuan-house.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

<http://www.namasia-house.gov.tw/bexfront.php>

茂林區戶政事務所 <http://www.maolin-house.gov.tw/style/front001/bexfront.php>

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http://www.coia.gov.tw/web_tw/report.php?n=report

<http://www.historyandtheheadlines.abc-clio.com/ContentPages/ContentPage.aspx?entryId=1171791&currentSection=1161468&productid=5>

附錄一、已辦理之焦點座談會時間、地點與參與人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員	執行情形
101 年 02 月 23 日	杉林大愛園區活動中心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完成
101 年 03 月 08 日	那瑪夏區瑪雅里文物館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完成
101 年 03 月 23 日	桃源區桃源區公所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完成
101 年 04 月 12 日	茂林區農會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完成
101 年 04 月 26 日	高雄市原民會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完成

附錄二、深度訪談對象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訪談對象
101 年 01 月 20 日	杉林大愛園區	杉林大愛園區主任委員孫榮顯
101 年 02 月 17 日	那瑪夏區瑪雅里	瑪雅里重建會會長孫榮貴
101 年 01 月 18 日	那瑪夏	國小校長 李振仁
101 年 02 月 15 日	桃源區	退休公務員 謝富貴
101 年 02 月 15 日	桃源區	退休警官 陳清榮
101 年 02 月 15 日	桃源區	國小退休校長 林秋明
101 年 02 月 16 日	高雄市	高雄市重建會副執行長阿布悟
101 年 03 月 21 日	高雄市	高雄市議員柯路咖
101 年 03 月 21 日	茂林區	茂林區區長
101 年 03 月 23 日	茂林區	石破天驚工作坊馬樂老師
101 年 07 月 02 日	桃源區	部落耆老 顏仙逢
101 年 07 月 03 日	桃源區	桃源區文物館長 高豫
101 年 07 月 02 日	桃源區	桃源部落會議議長 張端雄
101 年 07 月 08 日	桃源區	謝忠福
101 年 07 月 02 日	桃源區	高中里長 賴文德
101 年 07 月 02 日	桃源區	高武昌
101 年 07 月 02 日	桃源區	謝明傑
101 年 07 月 15 日	那瑪夏區	文創藝術家 高阿美
101 年 07 月 15 日	那瑪夏區	前代表 陳玉梅
101 年 07 月 15 日	那瑪夏區	協會專員余瑞娥
101 年 07 月 10 日	茂林區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 郁德芳

附錄三、電話訪問民意調查問卷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替高雄市政府（受委託單位：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進行「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研究，我們的研究純粹是為了做為政府決策時的重要參考，絕對不會將您個人的資料及意見公佈，請您安心作答。

計畫主持人：台邦·撒沙勒（義守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主任）

A1. 請問這裡是住家電話，還是公司電話？

(01) 住家電話【繼續訪問】 (02) 住商合一【繼續訪問】 (03) 以上皆非【中止訪問】

A2. 請問您住在哪一個行政區？（僅訪問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01) 桃源區 (02) 那瑪夏區 (03) 茂林區 (04) 杉林區大愛園區
(05) 其他行政區【中止訪問】 (98) 拒答、不知道【中止訪問】

A3. 請問您年滿十八歲了嗎？（請追問家中是否有年滿 18 歲的人）

(01) 年滿 18 歲【繼續訪問】 (02) 未滿 18 歲【中止訪問】

A4. 請問您是那一族？

(01) 布農族 (02) 魯凱族 (03) 南鄒族 (03) 北鄒族 (05) 排灣族 (06) 西拉雅族
(07) 漢族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 首先，我們想要請問您對原住民族目前生活的看法 ***

B1. 首先想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在生活中，目前遇到的問題是什麼？（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至多複選三項）

(01) 就業問題 (02) 文化消失 (03) 教育資源不足
(04) 基礎建設不足（包括道路沒有維修） (05) 醫療資源不足 (06) 農產品行銷不足
(11) 沒什麼問題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B2. 請問你覺得，政府最應該幫助原住民族解決什麼問題？（單選題，請強調最應該）

(01) 就業問題 (02) 文化消失 (03) 教育資源不足
(04) 基礎建設不足（包括道路沒有維修） (05) 醫療資源不足 (06) 農產品行銷不足
(11) 沒什麼問題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 接下來，我們想要請教您對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看法 ***

C1. 行政院目前規劃要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件事？

(01) 有聽過【續問 C1a】 (02) 沒有聽過

C1a. 請問您是從哪裡聽到的？

(01) 政府宣導 (02) 廣電媒體 (03) 報章雜誌 (04) 親人朋友

(05) 部落耆老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C2. 請問您贊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跳題 C2a 和 C2b)

(01) 非常贊成 (02) 還算贊成 (03) 不太贊成 (04) 很不贊成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C2a. 請問您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

(01) 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02) 保存文化和傳統 (03) 符合國際潮流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C2b. 請問您不贊成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

(01) 象徵意義大於實質 (02) 欠缺財源 (03) 原住民會更孤立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C3. 目前可能有四種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方式，分別為 a.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每一區自己組成自治區，b.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c. 高雄的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和其他縣市的布農族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d. 高雄的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自己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你比較贊成那一種組成自治區的方式？

(01)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各自組成不同的原住民族自治區

(02) 高雄市的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

(03) 高雄的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和其他縣市的布農族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

(04) 高雄的布農族（魯凱族、鄒族、排灣族）自己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C4. 您認為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後，對原住民族未來發展有沒有幫助？

(01) 有，幫助很多 (02) 有，但幫助不多 (03) 沒有幫助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C5. 您希望在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的過程中，高雄市政府可以提供什麼協助？（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複選題）

(01) 召集意見領袖等舉辦成立自治區的諮詢會議

(02) 召開公聽會，徵詢所有的意見

(03) 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 接下來，我們想要請教您對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的看法 ***

D1.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至多複選三項）

(01) 打獵 (02) 採取林產物 (03) 管理山林 (04) 利用水資源 (05) 採礦權
(06) 使用土地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D2. 請問您覺得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之後的政府應該要有哪些權利？（若回答不出來，可輪流提示答案，至多複選三項）

(01) 擁有傳統領域的土地管轄和使用權（土地管理及利用權）

(02) 保存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自治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03) 可以採山上和河川的砂石和礦產（土石及採礦權）

(04) 自治區政府可以制定自治的法律（自治立法權）

(05) 自治區政府可以任用公務人員（自治人事權）

(06) 自治區政府可以賣山上的水賺錢（管理和收費水權）

(07) 自治區政府可以自己編預算（自治財政權）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D3. 如果高雄市三個原住民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共同組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請問你認為這個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行政中心應該設置在哪邊？

(01) 桃源 (02) 那瑪夏 (03) 茂林 (04) 旗山 (05) 高雄市區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D4. 請問您認為原住民族自治區的主席（長官），應該是要人民選出來的，還是政府指派的？

(01) 民選(02) 政府指派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D5. 請問您認為原住民族自治區議會的議員，應該是按各族傳統方式推選產生，或是依照現代民主選舉產生，還是兩種都不錯？

(01) 各族傳統方式推選 (02) 現代民主選舉 (03) 兩種都不錯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E1.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8) 拒答

E2. 請問您今年幾歲？

- (01) 18-24 (02) 25-29 (03) 30-34 (04) 35-39 (05) 40-44
(06) 45-49 (07) 50-54 (08) 55-59 (09) 60-64 (10) 65-69
(11) 70 歲以上 (98) 拒答

E3.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什麼？

- (01) 行政和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及自營商
(02) 專業人士【工程師、律師、醫師等】
(03) 技術員【各類技術員、製圖員、營養師等】
(04) 事務工作人員【打字員、記帳員、收費員等】
(0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店員、美容、餐飲工作人員等】
(0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7) 技術工【木工、水泥工、油漆工、裁縫、組裝工、操作工、司機等】
(08) 體力工【抄表員、送報員、食品小販、洗車工、搬家工等】
(09) 軍人、警察 (10) 公務人員，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教師
(11) 家庭主婦 (12) 學生 (13) 退休 (14) 無業或待業中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E4. 請問您是住在桃源區的哪個里？

- (01) 梅山里 (02) 梅蘭里 (03) 復興里 (04) 勤和里 (05) 桃源里 (06) 高中里
(07) 建山里 (08) 寶山里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E5. 請問您是住在那瑪夏區的哪個里？

- (01) 南沙魯里 (02) 瑪雅里 (03) 達卡努瓦里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E6. 請問您是住在茂林區的哪個里？

- (01) 茂林里 (02) 多納里 (03) 萬山里
(90) 其他【訪員請記錄】 (96) 不知道 (98)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到這裡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輸入】(01) 男性 (02) 女性

附錄四、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230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前送本院審議之
「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1038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查照審議，並請惠予同意撤回 97 年 2 月 4 日所
送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99）年 9 月 23 日本院第 321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
議；並撤回前送請審議之『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

二、檢送「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總說明

世界各國有關原住民族之思潮與制度，自西元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已有根本之改變。多元文化、保障人權及民族自決之理念，逐漸成為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政策及法制之原則，並以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及恢復傳統自我管理能力為主要方向。在此潮流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建立，已成為許多國家回應原住民族訴求之主要方式。

鑒於原住民族自治已成為現今人權國家原住民族政策重要之一環，聯合國大會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及第四條分別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依此權利，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時，於其內政、當地事務，及自治運作之財政，享有自主或自治權。」更為世界原住民族自治之潮流，樹立劃時代之里程碑。

在世界潮流之影響下，現行法制亦有相呼應之規定，其最重要、最根本者，厥為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揭櫫之原住民族自治原則。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是以，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保障其地位、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為憲法明文課予國家之義務，從而原住民族一旦選擇以自治制度為其表示民族意願之方式，國家即應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範意旨，於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此即為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依據。

盱衡世局，我國原住民族政策應與世界潮流接軌，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秉持尊重差異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本諸推廣自治原則，以促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加之自主發展原則，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從而規劃賦予民族自治精神與特色，而與一般地方自治有其差異，進而提高其地位與尊嚴，建構各族群多元共榮之社會。綜合言之，為順應世界原住民族自治之潮流，實現原住民族自治之願景，依上揭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以尊重原住民族自治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之原則，爰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用詞定義等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八條）

二、原住民族自治區之設立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九條）

三、自治區民之權利及義務。（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四、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與委託事項、跨區域民族自治事項之辦理、跨

區域合作方式及權限劃分。（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五、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公（發）布之程序及其位階。（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六、自治區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組織、運作、層級及相互關係。（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七、自治區財政、預算籌編原則、財政規範及財政紀律。（草案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七條）

八、中央對自治區之監督、事權爭議之解決、自治區主席與議員之解職、議員之補選及主席之代理等事項。（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

九、自治區域調整、自治區主席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自治區員工給與之辦理，及相關法規應配合本法施行之訂修作業。（草案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二條）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特制定本法。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之本旨與精神，為確保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爰實施原住民族自治。 二、聯合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及第四條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依此權利，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發展。」「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時，於其內政、當地事務，及自治運作之財政，享有自主或自治權。」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均有原住民族自治區或保留區之設置，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符合國際潮流。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法事涉原住民族事務，應以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自治區（以下簡稱自治區）：指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自治事項，所設置具公法人地位之民族自治團體。 二、原住民族自治區域（以下簡稱自治區域）：指自治區辦理原住民族自治事項之一定區域。 三、原住民族自治事項（以下簡稱民族自治事項）：指自治區依本法規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原住民族自治區定性為政府所設置，具公法人地位之民族自治團體，並以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自治事項為其任務，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原住民族自治區執行自治任務，應以一定之區域為執行範圍，爰明定原住民族自治區域之定義。至於各自治區之自治區域範圍，係由自治	

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自治區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四、委辦事項：指自治區依法律、中央法規規定，在中央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其交付辦理之非屬該自治區事務，而負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籌備團體依原住民族地區之範圍，參照各原住民族之現存分布區域、歷史、文化、民族關係及地理鄰接等人文與自然因素，載明於自治計畫書內，並經主管機關勘定後由行政院核定之。 四、原住民族自治區之任務中，自為立法並執行者，或依法辦理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者，為其原住民族自治事項，爰為第三款規定。 五、原住民族自治區之任務，尚包含由中央政府委辦，受委辦機關監督之非屬該自治區事務，而負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爰為第四款規定。
第四條 自治區設自治區議會、自治區政府，分別為自治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自治區為公法人，應設意思機關，以自治區議會為其立法機關，自治區政府為其行政機關。
第五條 自治區之名稱，依其設置時之名稱，並應冠以該原住民族之名稱。 前項名稱之變更，由自治區政府提請自治區議會議決，轉報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	一、自治區之名稱，應冠以該原住民族之名稱，以為區別，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自治區設置後，其名稱之變更，應尊重各自治區之意思，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部落為原住民於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經主管機關核定而具法人地位之團體。 部落應成立部落會議，其代表人、組織、職權、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已定有明文。惟前開法未規範部落團體之法律地位，且自治區成立後得委託部落辦理部分公共事務，部落復又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得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人及權利主體，應以具法人地位為宜，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自治區政府得視需要，將下列事項之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自治區域內之部落行使： 一、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藝文、樂舞及傳統體育活動之輔導。 二、自治區域內自然資源之調查及巡護。 三、原住民族傳統組織、信仰團體之	部落於自治區設置後應辦理公共事務之事項及範圍乙節，則由各自治區政府評估各該自治區域內部落狀況自行衡量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辦理。

建構、傳承及發展。 四、原住民族傳統領袖之認定。 五、其他適宜委託部落辦理之事項。 前項情形，自治區政府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條 中央機關制（訂）定、修正、變更或廢止法規或政策，涉及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者，於制（訂）定、修正、變更或廢止前，應依其性質，由中央機關與各自治區共同協商或決定之。 中央機關未踐行前項程序者，自治區得報請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五十號解釋意旨，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機關之徵詢義務。 二、法規或政策之實施，涉及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者，於制（訂）定、修正、變更或廢止過程中，應與自治區政府協商，予其充分之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避免片面決策，可能造成損害權益之情形。惟如中央機關未諮詢自治區之意見而逕為決定，自治區自得報請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協調處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章 原住民族自治	章名
第一節 自治區之設立程序	節名。
第九條 原住民族為進行自治區設置之籌備工作，應由各族自行或與分布區域相鄰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聯合發起成立自治籌備團體，並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成立條件、組織章程之內容、申請程序、監督管理、解散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鄉（鎮、市、區）公所參與聯合發起者，應經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議會同意；該自治區之自治區域，應以參與聯合發起之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為限。 自治籌備團體成立後，應指定特定鄉（鎮、市、區）公所統籌辦理自治區籌備事項，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應遴派人員辦理自治區籌備事項。	一、自治區之成立，採「聯合發起原則」，係由原住民族各族自行發起，或地理鄰近之民族聯合發起「自治籌備團體」，惟其程序上應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為之。第一項所定「由各族自行或與分布區域相鄰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聯合發起」乙節，係指由預定自治區域之現行地方自治團體原住民公職人員、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傳統領袖、意見領袖及社團代表連署達一定人數後，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各鄉（鎮、市、區）長聯合發起並選任代表人，擬具自治籌備團體組織章程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後成立。為避免自治籌備團體辦理自治籌備規劃業務情形不佳，主管機關應對自治籌備團體辦理各項業務情形定期督導考核，如發現有辦理情形不佳、刻意怠惰遲延規劃籌備業務或其他顯然

	有應解散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前開事項，例如成立條件、組織章程之內容、申請程序、監督管理、解散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涉及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特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自治籌備團體由原住民族會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聯合發起，如其中某公所不參與，則不列入自治區域範圍；另為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民意機關之意見，程序上亦應經相關地方立法機關同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自治籌備團體成立後，為善用現有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地方政務之人才與經驗，應指定特定鄉（鎮、市、區）公所專司統籌自治區籌備事項。參與聯合發起之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屬於自治籌備團體之成員，自應遴派人員辦理自治區籌備事項，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自治籌備團體於自治籌備階段，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召集預定自治區域內之原住民族傳統領袖、團體與組織代表、地方民意代表及地方政府首長舉行諮詢會議，以建立跨部落之溝通協商機制。 二、依第十二條規定事項擬訂自治區之自治計畫書（以下簡稱自治計畫書）。 三、就自治計畫書擬訂事項及其他與自治區籌備相關之事宜，會同主管機關與中央及地方機關協商。 四、其他與原住民族自治籌備有關之事項。	一、自治籌備團體成立後，應依其成立目的，積極推動自治籌備工作，為臻明確其工作項目及配合未來自治區自治計畫書之草擬，特明定自治籌備團體之任務。 二、自治之籌備與推動，應由各部落原住民共同參與，是以為避免僅有部分部落參與籌備工作，自治籌備團體建立跨部落會議之協商機制，並邀集預定自治區域內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地方機關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區）長】參加諮詢以廣徵民意，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規劃合乎各民族需要之自治區，應由自治籌備團體研擬自治計畫書，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有關自治區籌備處、自治區政府及自治區議會成立後業務分配、人員商調等自治區籌設相關問題，均應

	由自治區籌備團體會同主管機關與相關政府協商，並於協商後納入自治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爰為第三款規定。 五、因應各原住民族籌備成立自治區時，其人文、地理條件之差異以致籌備任務不同，並為避免掛一漏萬，爰為第四款規定。
第十一條 為協助自治籌備團體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列經費補助自治籌備團體之運作。 二、各項凝聚部落自我意識、健全部落自主機制、培養部落行政人才、提升部落自治能力及其他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協助措施。 三、各類培育自治管理人才之教育訓練課程。 四、其他與協助自治籌備團體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有關之事務。 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主管機關應就自治區之整體規劃、實施期程、執行步驟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訂自治區實施進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自治籌備團體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公共事務時，得視事務性質諮詢自治籌備團體之意見或邀請其參與。	一、鑑於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憲法規範意旨，扶植原住民族依其意願，實施自治，係屬國家之憲法上義務，是以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就凝聚部落自我意識、健全部落自主機制、培養部落行政人才、提升部落自治能力及其他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等事項積極辦理，以協助原住民族逐步養成自治之能力，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自治區之設置，涉及國家資源規劃與配置、原住民族自治之監督與推展及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之維護與保障等國家重大事務，主管機關應就自治區之整體規劃、實施期程、執行步驟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訂自治區實施進程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除人才培育、知能養成之外，國家應提供原住民族部落實際參與行政機關運作之機會，除可在實際操作過程中使原住民適應國家機關之運作，更可藉以了解原住民族準備實施自治之進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公共事務，均得邀請原住民族之自治籌備團體共同參與，並應依自治籌備團體請求，依法提供必要之協助，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自治籌備團體應就下列事項擬訂自治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審查： 一、自治區之名稱。 二、原住民族意願連署書。	一、為確保自治計畫書內容完備、周延、可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就自治團體之成立重要事項，應包含其名稱、區域、機關組織、相關影響評估及其他重要事

- 三、民族成分、人口等基本資料。
- 四、自治區域之範圍及區域圖。
- 五、自治區議會及自治區政府之組織規劃。
- 六、自治區主席職稱族語之羅馬拼音用詞。
- 七、自治財源計畫。
- 八、自治說明會之舉辦。
- 九、對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影響評估。
- 十、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協商結果。
- 十一、其他與原住民族自治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第二款之原住民族意願連署書，應有設籍於自治計畫書所載自治區域範圍內滿四個月且年滿二十歲原住民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連署。

前項年齡、設籍期間及年滿二十歲原住民總人數之計算，以算至自治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之日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自治區域，應參酌各族現存分布區域、歷史、文化、民族關係及地理鄰接等因素擬訂之。

第一項第五款自治區議會有設置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之議員名額者，應載明民族傳統領袖之認定標準及議員名額。

預定自治區域內之地方自治團體應就第一項各款事項，協助自治籌備團體完成自治計畫書之擬訂。

項，並因自治區成立係新政府之創建，其性質又與既有組織合併改制不同，爰增加自治財源計畫為自治計畫書內容。另為尊重各民族傳統文化，對於自治區主席之職稱，得並列主席職稱族語用詞之羅馬拼音，爰為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意旨，政府應依原住民族自治意願，協助其成立自治區，第一項第二款爰規定自治計畫書內應有原住民族意願連署書；又其連署應由預定自治區域內一定比率以上之成年原住民簽署，始足以表達其民族之意願。為避免該民族內少數原住民發動民族自治而忽略該民族內多數不同意見，並為加重原住民族自我管理與推動自治事務之決心與共識，爰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門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自治區之自治區域應係由自治籌備團體依據目前原住民族各族現存分布區域等因素為劃定原則，爰為第四項規定。另查各民族現存分布區域約略為：阿美族約略為臺東縣太麻里（部分）、鹿野（部分）、東河、池上、關山、長濱、成功、卑南（部分）、臺東市、花蓮縣花蓮市（部分）、新城、吉安、壽豐、鳳林、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富里及屏東縣牡丹（部分）、滿州（部分）等鄉（鎮、市）；泰雅族約略為宜蘭縣南澳、大同、臺北縣烏來、桃園縣復興、新竹縣尖石、五峰、苗栗縣泰安、臺中縣和平及南投縣仁愛（部分）等鄉；排灣族約略為屏東縣來義、瑪家、三地門、泰武、春日、獅子、牡丹及臺東縣達仁、金峰、太麻里等鄉；布農族約略為高雄縣那瑪夏、桃源、臺東縣海端、延平、花蓮卓溪、萬榮（部分）及南投縣仁愛（部分）、信義等鄉；卑南族約略為臺東縣臺東市（部分）、卑南鄉；魯凱族約略為高雄縣茂林、屏

	東縣霧臺、瑪家（部分）及臺東縣太麻里（部分）等鄉；鄒族約略為嘉義縣阿里山、南投縣信義（部分）、高雄縣桃源（部分）、那瑪夏（部分）等鄉；賽夏族約略為苗栗縣南庄、獅潭（部分）、泰安及新竹縣五峰（部分）等鄉；雅美族約略為臺東縣蘭嶼鄉；邵族約略為南投縣魚池鄉（部分）；噶瑪蘭族約略為花蓮縣新城（部分）、豐濱（部分）鄉；太魯閣族則約略為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部分）；撒奇萊雅約略為花蓮縣花蓮市（部分）、吉安（部分）及豐濱（部分）鄉；賽德克族約略為南投縣仁愛鄉。惟未來自治區成立後實際自治區域範圍，仍應依照自治籌備團體所擬具自治計畫書中所載明之自治區域，經行政院核定後確認。 四、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自治區議會內得有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之議員名額，是以如規劃該自治區有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之議員者，自治計畫書內應載明其認定標準及其名額，俾供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審查，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為顧及自治籌備團體具有人民團體之性質，對於部分公共事務欠缺權限，為使相關籌備作業更加順利，爰於第六項明定自治區域內地方自治團體之協助義務。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就自治計畫書之內容，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初審： 一、審查自治計畫書程式：形式要件須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自治籌備團體於通知收到之日起九十日內補正。經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內容顯然不符本法規定者，應予駁回。 二、查對連署人名冊：應送請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人數者，應予駁回。 三、勘定自治區域：應以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範圍為勘定原則。但	自治籌備團體提報自治計畫書後，應由主管機關辦理初審之方式，爰為本條規定。

鄉（鎮、市、區）行政區域範圍內各該族與其他民族混合居住者，得以村（里）、鄰勘定之。	
第十四條 自治計畫書初審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政府公報公告至少三十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告機關之名稱。 二、公告之依據。 三、公告之目的。 四、自治計畫書之全文。 五、各機關、機構、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主管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應以各種適當方式，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一、第一項規定自治計畫書之公告日期、事項及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除在政府公報為公告外，應運用媒體宣導公告內容，例如平面媒體、廣播、網際網路等，以廣泛周知。
第十五條 自治計畫書依前條規定完成公告後，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審查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意見： 一、審認其意見為有理由者，應以書面通知自治籌備團體依陳述之意見處理。 二、審認其意見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者。 自治計畫書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 一、審認自治計畫書違反憲法、法規、不具可行性、不完整或不明確而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自治籌備團體限期補正；經通知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應予駁回。 二、審認自治計畫書符合憲法、法規規定、具可行性、完整性及明確性等情事者，應將審查結論，報行政院核定，並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審查時，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代表參與諮商及協助審查；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自治計畫書經公告後，應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人員就其實體內容進行審查，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惟審查程序應先行處理各機關、機構、個人、法人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述之意見後，再依合憲、合法、可行、完整及明確等事項，審查其自治計畫書，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自治計畫書審查結果，攸關自治區得否成立，是以審查之程序、基準等涉及原住民族行使自治權，特授權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自治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並公告後，主管機關應設自治區籌備	行政院核定設置自治區後，由主管機關設立自治區籌備處，以辦理相關籌設工

處，並解散自治籌備團體。自治區籌備處之暫行組織規程，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組織規程，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行政院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作，其性質係屬臨時性、過渡性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由主管機關擬訂暫行組織規程，報行政院核定，並應報考試院備查，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自治區籌備處應依自治計畫書辦理下列事項： 一、自治區議會、自治區政府設置之準備作業及其所在地之選定。 二、自治區議會、自治區政府第一年預算之籌編。 三、業務、財產及相關事權之移轉、改隸之協商及準備作業。 四、自治區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民族自治事項之規劃及準備作業。 五、自治區委託部落執行民族自治事項之規劃及準備作業。 六、其他有關籌備自治區之事務。 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協助自治區籌備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	一、自治計畫書經預定自治區域內原住民人數過半數連署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及行政院核定，自治區籌備處即應本於行政一體及行政專業之立場，依行政院核定內容忠實執行自治區整備作業，諸如：機關設置準備與所在地選定、機關第一年預算籌編、業務、財產與事權移轉改隸之協商與準備、委託與委辦之規劃與準備及其他相關事項，為使辦理事項更加明確，爰為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預定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原已參加自治籌備團體並執行自治籌備作業，自治籌備團體解散後應賡續協助自治區籌備處辦理各項自治整備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自治區籌備處完成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自治區籌備事項時，應擬具自治籌備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自治區設置日期。 自治籌備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應依法辦理自治區議員及主席之選舉。但自治區議員係由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者，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推選。 自治區籌備處應於自治區設置日裁撤。	一、自治籌備處完成整備階段之任務後，應擬具自治籌備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轉報行政院核定，經確認自治區之整備作業確實完成後，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自治區設置日期，始進入成立階段，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自治區公職人員（主席及議員）之選舉方式，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選舉。但自治區議員係由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者，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推選，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自治區設置後，自治區籌備處任務業已完成，亦應配合裁撤，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自治區域內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構），由自治區籌備處與該地方政府協商，經相關地方民意機關同意改隸自治區者，其經管之不動產，該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公用部分，產	一、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域內，原所屬機關（構）有由經自治區籌備處與該地方政府協商同意改隸自治區者，相關公用財產應移轉自治區，以正責任；惟相關移轉、交接、爭

權移轉自治區，其他公用部分，以自治區政府為管理機關；動產部分，其屬自治區需用者，隨同移轉；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自治區概括承受；其相關人員移撥、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爭議協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自治區籌備處裁撤後，其工作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移撥至自治區政府或自治區議會。 依前二項規定改隸或裁撤而移撥之人員、自治區籌備處商調之人員及自治區設置後一年內，自治區及所屬機關商調其他機關之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錄取尚在實務訓練人員之移撥，視同改分發其他機關繼續實務訓練，其受轉調之限制者，比照前項規定人員予以放寬。 前二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俟轉調年限屆滿後，得再轉調其他機關。 第三項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得不受該條例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移撥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議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另查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含財產處分、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條例等事項，是以相關改隸移轉等事項，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等其他相關法定程序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另所謂機關（構）改隸，係指自治區域內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構），係屬自治區為辦理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事項所需之機關（構）而依本條規定協商後，並經地方自治團體民意機關議決同意者而言。如縣（市）、鄉（鎮、市）所屬原住民族文化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機構、文物館等機關（構）、尚不及於地政事務所、國民中小學等。 二、自治區籌備處裁撤後，其工作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法移撥至自治區政府或自治區議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因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阻礙因機關改隸、裁撤而移撥人員之任用，並便利自治區政府甫設立時商調其他機關人員，爰為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二節 自治區民之權利及義務	節名。
第二十條 原住民設籍在自治區域內者，為自治區民。	自治區為由自治區域內之原住民所組成之民族自治團體，自應以設籍於該自治區之自治區域內之原住民為其成員，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五條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自治區民於自治區域之範圍內，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於自治區主席、議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二、對於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公民投票之權。
- 三、接受民族教育之權。
- 四、獵捕野生動物之權。
- 五、採集林產物、野生植物及菌類之權。
- 六、採取礦物、土石之權。
- 七、利用水資源之權。
- 八、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自治區民於自治區域內，行使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權利，以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為限，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水利法、溫泉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並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後獵捕野生動物、採集公有林之林產物、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但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行使者，應以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為限，並受該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之監督。

一、自治區民之權利。

二、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十六條規定，自治區成員之權利，包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等權利，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三、原住民族基於其固有社會體制及傳統習慣規範之固有權，比如漁獵、採集、使用自然資源等，過去未獲充分保障，最近相關法規雖有修正，但仍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的需求。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保障原住民族固有權，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定明自治區原住民族居民所享有之權利，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四、自治區民權利之行使，程序上得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惟實體上之審核、法律效力、適用範圍及罰則等事項，均應依各該目的作用法之規定行使。以下分別說明：

(一)自治區民行使獵捕野生動物之權時，應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行使之，如獵捕範圍係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則應依據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行使之，程序上則均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

(二)自治區民行使採集林產物之權時，應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行使之，如採集範圍係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則應依據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行使之，程序上均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

(三)自治區民行使採取土石之權時，應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行使之，如採取範圍位於河川區域者，應另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向自治區政府申請。

(四)自治區民行使採取礦物之權時，應依礦業法修正草案第六條

	之一規定行使之，程序上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 (五)自治區民行使利用水資源之權時，如係屬水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家用目的者，依法免為水權登記，惟家用目的以外，符合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使用少量水資源者，應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至於溫泉水權則悉依水利法有關水權之規定辦理。因溫泉資源十分稀少，爰取用溫泉均需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自治區政府申請核准。
第二十二條 自治區民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二、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十七條規定，定明自治區民之義務。
第三節 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	節名。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 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 (一)自治區主席、自治區議員選舉、推選及罷免之實施。 (二)自治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 (三)自治區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 (一)自治區財務收支及管理。 (二)自治區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 (一)自治區原住民族傳統信仰組織團體及活動輔導。 (二)自治區民族關係業務。 (三)自治區原住民族傳統組織及傳統領袖之認定、建構、輔導、維護及發展。 (四)自治區民之調解業務。 四、關於民族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 (一)自治區原住民族民族教育、體育、樂舞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一、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 二、參酌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就選務、組織、新聞行政、組織財政等內部事項，均列為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考量原住民族自治之特殊性及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及習慣，針對原住民族傳統信仰、民族關係、傳統組織發展、自治區民之調解業務、傳統規範保存、文化活動、語言發展、傳統競技活動、民俗禮儀等文化事項，均列為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爰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原住民族長期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對於該地區內之土地及自然資源均有其傳統淵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賦予原住民族對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從而，為使自治區擔負維護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職責，針對土地自然保育、生態知識、漁獵活動、林木採集、礦物土石、水資源利用、傳統

- (二)自治區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及發展。
- (三)自治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 (四)自治區原住民族藝文及樂舞活動。
- (五)自治區原住民族禮儀民俗及文獻。
- (六)自治區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

五、關於自然保育事項如下：

- (一)自治區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森林與其他自然資源之調查、巡護及查報。
- (二)自治區原住民族傳統自然保育制度之規劃、輔導及發展。
- (三)自治區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保護、傳承及發展。
- (四)對於政府與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行為之同意。
- (五)對於政府與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同意。

六、關於自然資源管理事項如下：

- (一)自治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獵捕野生動物、採取林產物、利用水資源及採取少量礦物、土石之規劃、輔導、監督及管理。
- (二)自治區溫泉之開發、保育與管理、溫泉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溫泉區之公告劃設、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許可、溫泉標章之核給與簡易自來水之規劃、輔導、監督及管理。但以經自治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為限。
- (三)自治區原住民族土地、自治區管理土地之管理及利用。
- (四)自治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輔導及發展。

智慧創作等自然資源利用事項，賦予自治區一定之權限，使原住民族將其傳統生態知識，投身於肩負起更高生態保育責任之使命，爰將前開事項列為自治區之民族自治事項，爰為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另所謂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而言，其範圍係依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規定調查、認定並劃設後確定。自治區就原住民族土地之管理及利用權限，亦應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規定行使之，爰不包含對於自治區域內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規劃及許可權限，併予說明。

五、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對於政府及私人從事相關行為，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前開同意係屬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惟前開法律制定以來，該法未規範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復又未授權制定法規命令，迭生爭議。原住民族既已成立自治區為其集體權利之權利主體，爰以本法授予自治區代表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或與資源治理機關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為第五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六款第五目、第六目規定。另尚未成立自治區部分，仍依現行機制，以部落會議行使同意權，併予說明。

六、有關溫泉及簡易自來水等事項，現均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基於水利管理應具事權一致性，自治區管理之溫泉開發、保育、管理及簡易自來水之規劃、輔導等事項之實施範圍，以經自治區域內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同意者，相關權限始移由自治區管轄，爰為第六款第二目但書規定。至於溫泉開發、溫泉區管理及簡易自來水等相關業務，係指經協商同意轉移管轄之區域內，溫泉開發之審查、許可、監督、管理等事項及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輔

(五)對於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或其他資源治理機關之同意及共同管理。 (六)對於政府或私人於自治區域存放有害物質之同意。 七、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 (一)自治區原住民族合作事業。 (二)自治區公用及公營事業。 (三)自治區公共造產事業。 (四)與其他自治區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 八、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導、監督等事項，均移轉由自治區政府依溫泉法第二章、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自來水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相關事項。 七、自治區作為公法人團體，應有經營相關事業營利行為，以增加其財政來源，爰為第七款規定。
第二十四條 政府或私人於自治區域內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前，經自治區政府提請自治區議會議決同意者，視為已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 自治區域內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或其他資源治理機關，與自治區共同管理者，視為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前二項行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經原住民族同意之限制。但自治區政府有不同意見，得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審酌核定。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對於政府及私人從事相關行為，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前開同意係屬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惟前開法律制定以來，因無排除規定，導致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之各項開發或資源利用行為，均應經原住民族同意而導致阻滯現象，且因未規範原住民族行使意思表示之機制，復又未授權制定法規命令，迭生爭議。原住民族既已成立自治區為其集體權利之權利主體，爰明定取得自治區同意者，視為已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並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經原住民族同意之限制，以解決前開爭議，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成立時，法律及中央法規有關各級政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主管或執行事項未及配合修正者，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	自治區成立後，依本法規定辦理民族自治事項，其權限範圍應適用本法及各該相關作用法律之規定。惟如各該相關作用法律尚未配合本法及自治區之設立而修正前，自治區辦理民族自治事項之權限，即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經自治區向各級政府協商同意後，為自治區之委辦事項或委託事項： 一、自治區原住民族之社會福利。 二、自治區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輔導及管理。	一、自治區之委辦及委託事項。 二、考量原住民族自治之特性，針對攸關原住民族權益及部落需要之事項，經自治區政府請求協商並經同意後，各級政府應將相關權限委辦或委託予自治區政府辦理，爰為第

三、自治區原住民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四、自治區公園綠地之管理。 五、自治區原住民族之經濟產業、觀光事業、工商輔導及消費者保護。 六、自治區衛生之管理。 七、其他經協商同意之事項。 前項各款規定委辦及委託之辦法，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規定之委辦及委託事項，委辦或委託機關應將委辦及委託事項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委辦或委託所需費用，由原屬權限機關支付之。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事權之轉移應公告周知，使人民有所遵循，其委辦及委託之費用，依委託行政之法理，自應由委辦或委託機關支付，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辦理民族自治事項如涉及跨自治區或地方自治團體事務時，由各該自治區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自治區或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自治區或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定明跨區域事務之處理原則。 二、自治區之自治事項，如有涉及跨越其他自治區或地方自治團體事務者，應有一定處理方式，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自治區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自治區及地方自治團體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涉及自治區或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職權者，應經各該立法機關同意。 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自治區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自治區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行政契約，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二、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三、費用之分攤原則。 四、合作之期間。	為強化跨區域治理成效，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四條之三規定，訂定有關跨區域治理之合作規定。

五、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六、違約之處理方式。 七、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自治區及地方自治團體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四節 自治法規	節名
第二十九條 自治區得就其民族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自治區議會議決通過，並由自治區政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自治區政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自治區在其自治權限範圍內，為求順利執行民族自治事項，自應許其訂定一般性之法規，爰明定自治區就民族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其需經議會通過者，稱為自治條例；其為行政機關訂定者，稱為自治規則。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應冠以各該自治區之名稱。 自治條例就違反民族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自治區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自治條例公布後，應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條例涉及自治區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自然資源使用及管理事項者，應報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後公布。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明定自治條例之名稱、罰則類型及公布程序。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政府就其民族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自治區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自治區政府訂定之自治規則，除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明定自治區政府得制定自治規則，至其權源則限於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之授權等情形，同時於發布自治規則後，應按其權源，分別函報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各該自治區議會備查或查照。

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各該自治區議會備查或查照。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自治區議會議決者。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自治區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自治區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自治區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自治條例規定事項。自治區之自治事項，涉及自治區之組織、自治區民之權利義務，或經自治區議會議決以自治條例定之者，此等事項必須由自治條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政府為辦理中央政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命令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自治區政府就委辦事項，得訂定委辦規則，並明定其訂定委辦規則之權源及其應受委辦機關核定之程序。
第三十四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該自治區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予以函告。前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該自治區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自治法規之位階。明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之位階，除三者皆不得牴觸憲法、法律及中央法規命令外，自治規則尚不得牴觸自治區之自治條例。至於委辦規則因屬各級機關委辦，故不得牴觸中央法令。如有不應牴觸而牴觸之情事發生時，在自治條例、自治規則之情形，應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告，委辦規則則由委辦機關函告無效。
第三十五條 自治區議會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自治區議會發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得訂定自律規則，原則上自律規則由該議會發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自律規則之位階位於憲法、法律、中央法規之下。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六條 自治條例經自治區議會議決後，函送自治區政府，自治區政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五條規定報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自治區政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主管機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三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自治區政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須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治區政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得由自治區議會代為公布或發布。但經主管機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或發布。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明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之公（發）布程序及生效日期。自治區政府應於收到自治區議會議決文之三十日內，公布自治條例；或應於收到核定機關核定文之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自治規則、委辦規則。 二、在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須經主管機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委辦機關核定之情形，為恐核定機關無限期不為核定與否之決定，故明定核定機關應於三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惟如事項、內容複雜、重大者，核定機關得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
第五節 自治區之組織	節名。
第一款 自治區議會	款名。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議會議員由自治區民依法選舉之。但依自治計畫書規定，該民族傳統社會組織文化習俗，有相襲之領袖制度者，得有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之議員；其推選程序、爭議處理、補充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由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者，亦同。 自治區議會議員名額，應參酌各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治區議會成員應依法選舉，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又各族傳統社會組織文化習俗有相襲之領袖制度者，例如排灣族、魯凱族有貴族之習俗，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由自治籌備團體參酌該民族傳統文化及政治現實之需要，擬訂傳統領袖保障名額載明於自治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核定後，於該自治區議員總額內得有特別名額，其名額比例，

該自治區財政、區域狀況及傳統文化習俗，並依下列規定，於自治區議會組織準則定之：

一、自治區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九人；人口超過一萬人而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三人；人口超過五萬人而在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七人；人口超過十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依自治計畫書規定，有民族傳統領袖推選產生之議員名額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三、自治區為二民族以上聯合發起者，或自治區域內其他民族之原住民人口達一定比例者，於總額內得有以特定民族之自治區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前項議員選舉，以自治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自治區域內按鄉（鎮、市、區）行政區域或村（里）劃分選舉區。但以特定民族之自治區民選出者，得以該特定民族之自治區民為選舉區。

各選舉區選出之自治區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自治區議會議員，第一屆應於自治區設置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或推選，並應於自治區設置日就職；第二屆以後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由主管機關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有公職資歷且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有其限制，不得超過總額之四分之一。至於民族傳統領袖議員之產生方式，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習俗，爰以推選產生，其推選相關規定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為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自治區議會成員總額，應以該自治區財政、族群人口分布、區域特性定之，原則上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有關縣議會之規定，並另以組織準則定之：

（一）自治區民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九人；超過一萬人而在五萬人以下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三人。

（二）自治區民超過五萬人而在十萬人以下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七人。

（三）自治區民超過十萬人者，每增加二萬五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至自治區係由二以上之民族聯合發起，或自治區域內其他民族之原住民人口達一定比例者，為確保自治區內各民族參政之平等，亦應有以特定民族之自治區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惟其實際名額及計算標準，授權主管機關於自治區議會組織準則定之。

三、第四項規範自治區議員選舉，其選舉區之劃分，原則以該自治區域為選舉區；惟如自治區域過大、族群認同或其他因素，而有再劃分選舉區之必要者，得按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域或村（里），劃分選舉區。至以特定民族之自治區民選出者，得以該特定民族之自治區民為選舉區。

四、為強化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納入婦女當選保障名額，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自治區議會議員當選後，應將一定

	程序宣誓就職，以昭公信，爰為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自治區議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議長如未召集時，由副議長召集之；副議長亦未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議員總額十五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日；十六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三十五日。 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自治區主席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議決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自治區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集臨時會： 一、自治區主席請求。 二、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三、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時。 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應於七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但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會議之召集及延長會期。 二、明定自治區議會之定期會、臨時會召開時間、日數與程序，使之有一致性。
第三十九條 自治區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自治區自治條例。 二、議決自治區預算。 三、議決自治區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四、議決自治區財產之處分。 五、議決自治區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六、議決自治區政府提案事項。 七、議決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同意事項。 八、審議自治區決算之審核報告。 九、議決自治區議員提案事項。 十、接受人民請願。 十一、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參照縣（市）議會之職權，規範自治區議會職權之內容。另自治區代表原住民族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同意權時，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自治區政府提請自治區議會議決，爰增列前開職權，併予說明。
第四十條 自治區政府對自治區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自治區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議決案之執行及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之處理。

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商解決之。 第四十一條 自治區政府對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自治區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自治區議會覆議。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復自治區議會。 自治區議會對於自治區政府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自治區政府應即接受該決議。但有第四十二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自治區政府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自治區議會應就自治區政府之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自治區政府亦不得再提覆議。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自治區政府對於自治區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者，得提覆議，並規定覆議之程序、覆議案之審議及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自治區總預算案，自治區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自治區議會。自治區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自治區政府發布之。但自治區首年度總預算案，應由自治區政府於自治區成立後一個月內送達自治區議會，自治區議會應於送達後一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自治區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發布之。 自治區議會對於自治區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自治區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但自治區首年度預算收入部分依規定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自治區政府預算案送達及審議期限，並規定議會未依期限審議時之處理方式，及議會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造成窒礙難行時之處理方式，以利自治區行政機關業務之推動，並於第一項但書、第三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有關自治區政府首年度預算之處理方式。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自治區首年度預算，以其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按期分配後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依第六十二條調節庫款收支規定，覈實辦理。 自治區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自治區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主管機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三十日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主管機關逕為決定之。 自治區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四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自治區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自治區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自治區政府參照法令辦理。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預算審議時應注重事項。
第四十四條 自治區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明定自治區政府決算案之送達及審議。

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自治區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自治區政府公告。自治區議會審議自治區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第四十五條 自治區議會議決民族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前項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處理外，自治區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予以函告。 第一項議決民族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之決議牴觸憲法、法律及中央法規命令者無效、無效之函告無效及有無牴觸發生疑義之解決。
第四十六條 自治區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自治區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對外代表各該議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會務。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其產生方式及職責。
第四十七條 自治區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已達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設議長、副議長之選舉與宣誓就職。

第四十八條 自治區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主管機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程序。
第四十九條 除依前三條規定外，自治區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應於自治區議會組織準則定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之補充規定。
第五十條 自治區議會定期會開會時，自治區主席應提出施政報告；自治區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自治區議員於議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施政報告及質詢。

第五十一條 自治區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自治區議會委員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自治區主席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大會開會時，得邀請各該自治區政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議會開會時，自治區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議員之言論免責權，以利行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 自治區議員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自治區議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員於會期內，免受逮捕拘禁，以利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自治區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第一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準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關於縣（市）議員之規定；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議員得支領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自治區議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自治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自治區議員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員禁止兼職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
第五十六條 自治區議會之組織，由主管機關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自治區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之擬訂及核定，並明定中央考銓法規之準用規定。

例，報主管機關核定。 自治區議會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中央考銓法規關於縣（市）議會之規定，自治區議會準用之。	
第二款 自治區政府	款名。
第五十七條 自治區政府置主席一人，以自治區民為限，對外代表該自治區，綜理自治區政，由自治區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主席一人，襄助主席處理自治區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主席任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自治區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準用專屬人事管理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任免外，其餘均由自治區主席依法任免之。 副主席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主席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第一屆自治區主席應於自治區設置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自治區設置日就職；第二屆以後則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自治區主席之薪給、退職及撫卹等事項，準用有關縣（市）長之規定。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自治區主席之設置及相關人事任免。 二、自治區主席產生方式，考量現代民主政治，行政與立法之互動模式，及自治區居民自治需求，明定由自治區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自治區政府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準用專屬人事管理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任免外，其餘人員由主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另以自治區無警察之自治任務，爰未規定警察機關主管或首長之任免方式。
第五十八條 自治區政府之組織，由主管機關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自治區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自治區議會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自治區政府所屬機關（構）之組織規程，由自治區政府定之。 中央考銓法規關於縣（市）政府之規定，自治區政府準用之；自治區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行政機關之組織條例、規程之擬訂、核定及備查等程序，另並增列中央考銓法規關於縣（市）政府準用之規定。

試院備查。	
第三章 財政	章名。
第五十九條 自治區財政，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下列各款為自治區收入： 一、稅課收入：指自治區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所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指自治區政府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所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指自治區政府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 四、規費收入：指自治區政府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五、信託管理收入：指自治區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六、財產收入：指自治區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指自治區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八、補助收入：指中央政府對自治區政府之補助。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指中央政府以外之各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對自治區政府所提供之捐獻及贈與。 十、其他依法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準用地方稅法通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費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明定自治區之財政收入來源。
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於自治區域內所收取之下列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供自治區辦理自然資源管理及自然保育事項： 一、水權費。 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三、礦產權利金。 四、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五、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	一、自治區辦理民族自治事項，包含自然保育及自然資源管理等事項，對於各級政府機關推動之相似事務之施政成效有其一定助益，是以於自治區域內發生、收取之收入，如係基於自然資源管理或自然保育事項而收取者，各級政府收取後，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該自治區之收入。 二、水權費目前未收取，未來如有收取，

遊樂區之公有管理設施租金或權利金之盈餘。 前項各款收入之提撥條件、方式、比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自治區為辦理第一項自治業務，得設原住民族自治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自治區政府定之。	應先扣除水權管理費用及森林法規 定扣除一定比例之提撥；另水權費 係由核發水權之機關徵收，故協商 提撥比例時，應經與各級水權主管 機關協商。 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依自來水法規 定，係支用於受限地區為限，惟為 兼顧受限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辦理 資源保育與管理事宜，爰明定得自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撥一定比例辦 理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自治區域內從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行為前，經自治區依同條規定同意，並與自治區政府訂定行政契約，明定給付一定比例之營利所得為自治區之收入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者，或政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者，其有營利所得者，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惟查前開行為發生於自治區之自治區域內者，係對於當地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產生影響，其營利所得之提撥，由當地原住民族所享有，應較為合理。如當地原住民族尚未成立自治區者，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上開條文規定，其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第六十二條 自治區預算收支應以達到收支平衡為原則。 自治區為調節庫款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年度終了不得有未償還之餘額。但自治區未償還者，主管機關應監督自治區，以原住民族自治基金優先償還債務至債務完全清償。 前項款項均應歸入自治區公庫存款戶內；償還時，由該公庫存款戶直接撥付。	自治區為具公法人地位之民族自治團體，為維持其政務之正常運作，爰明定自治區得就調節庫款目的，洽借短期借款之相關規範。
第六十三條 自治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有關縣（市）之規定辦理。 自治區政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行政院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自治區總預算之籌編。

第六十四條 中央政府對於自治財政不足應付基本設施及維持之自治區政府，應予補助。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明定補助規定。查「基本設施」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已有明定，其意旨應指地方基本民生需要之公共建設及相關設施而言；至所謂「維持」，應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所定維持自治區行政運作所需之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民意代表依法支給之定額費用及應負擔之法定社會保險費用等基準財政需要額而言。是以規定中央政府對自治區財政收入不足支應其基本設施及維持者，應予補助，係為確保自治區之基本行政運作及基本民生建設需要，以符合政府設立自治區政策。
第六十五條 自治區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規劃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自治法規內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替代財源之規劃。
第六十六條 自治區應致力於公共造產；其獎助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明定自治區應致力於公共造產，以增加收入，並創造就業機會。
第六十七條 自治區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自治區政府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擬訂，經自治區議會同意後設置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明定公庫之設置。
第四章 中央與自治區、自治區間及其與地方自治團體之關係	章名。
第六十八條 自治區政府辦理民族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者，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 自治區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一項之民族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明定自治區政府辦理民族自治事項違憲、違法之處理。 二、自治區實行自治應循法治原則，如發生違憲或違法情形，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持行政主管、監督職權，主動提報行政院命自治區為必要之處理。但基於自治區自治原則，自治區不服行政院命令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爰為本條規定。
第六十九條 自治區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妨礙自治區或其他地方政務正常運作時，其適於代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明定上級機關之代行處理。 二、為保障人民權益、使政務得以正常

行處理者，得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自治區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區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中央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自治區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運作推動，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及主管職權，有代行處理自治區不作為事項之必要時，應有適當程序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十條 自治區得依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自治區自治條例，將自治區民族自治事項委辦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自治區委辦之民族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自治區自治法規或逾越權限者，由自治區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自治區委辦事項，致有損害公益或妨礙自治區或其他地方政務正常運作之情事者，準用前條規定。	一、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為自治區域之地方行政機關，故自治區自得依法將民族自治事項委辦自治區域內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受委辦機關辦理委辦事項時，應受委辦機關之合法性及妥當性監督，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受委辦機關消極辦理委辦事項而有害於公益或妨礙自治區或其他自治區政務正常運作之情事時，委辦機關應予積極監督其辦理，惟若受委辦機關仍拒絕辦理而該事項適於代行處理者，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自治區得代行處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治區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中央與自治區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明定自治區間、自治區與地方自治團體間及中央與自治區間事權爭議之解決，分別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行政院及立法院院會處理，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十二條 自治區主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三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准其復職。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明定自治區主席停止其職務之要件及程序。
第七十三條 自治區議員及自治區主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治區議員、自治區主席由主管機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未易服社會勞動。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六、戶籍遷出各該自治區域四個月以上。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員及自治區主席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要件及程序。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原職任期未滿，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 一、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 二、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	
第七十四條 自治區主席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解除其職務；自治區議員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	一、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規定，明定自治區主席未能執行職務之規定。 二、自治區主席及自治區議員長期未能執行職務者，應依法解除職務。
第七十五條 自治區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前項補選之自治區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自治區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自治區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員缺額補選之條件及辭職之程序。
第七十六條 自治區主席辭職、去職、死亡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自治區主席停職者，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自治區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自治區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時之代理及補選，並明定其辭職之程序。

依法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依法補選之自治區主席，應於確定當選之公告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自治區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並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七十七條 自治區議員及自治區主席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自治區議員、自治區主席依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延期辦理改選時，其本屆任期依事實延長之。如於延長任期中出缺時，均不補選。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明定自治區議員及自治區主席任期屆滿或出缺之延期改選或補選及其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七十八條 自治區域之變更，由自治區政府提請自治區議會議決，轉報主管機關陳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之要件、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自治區域之劃設，係由自治籌備團體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自治區域範圍後，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審核後，報行政院核定後定之。自治區域僅為自治區執行特定任務之區域，不涉及地方自治團體行政區域之調整，爰參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五條規定，明定自治區域變更之要件、程序、審查基準等事項之法規命令，由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九條 遷徙居住於自治區域外之原住民得參與自治區之發展，自治區政府得定期召開聯繫協調會議；其相關事項之規定，由自治區政府定之。 自治區政府對於設籍自治區外之原住民，得參酌人口分布及實際需要，於原住民聚居地區設置語言文化中心或其他機構，以傳承語言文化及提供各類協助。	一、目前已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原住民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以外，應有讓其為自治區貢獻心力之機會，或讓自治區有了解其困難並提供適當協助，自治區政府得定期召開聯繫協調會議，以溝通彼此，促進民族健全發展，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語言及文化是民族跨越時空連結的紐帶，為使設籍自治區外之原住民得浸潤於母族的語言文化，自治區政府得於自治區域外之原住民聚居地區設置語言文化中心或其他機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八十條 自治區主席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明定自治區主席適用公務員相關法律。
第八十一條 自治區議會、自治區政府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參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明定自治區各機關員工給與之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相關法令。	本法施行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法令逐一檢討，有無應針對自治區之設置，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者，爰為本條規定。例如為執行自治區主席、議員之選舉罷免，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使自治區民就民族自治事項行使公民投票，應修正公民投票法；為執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各款事項，應修正相關作用法如土石採取法、溫泉法、水利法、自來水法、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規；為執行自治區財政事項，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規。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施行前應參酌民族意願，擇區依本法規定試辦，其試辦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試辦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五、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英文本）。

大會，秉承《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履行各國根據《憲章》承擔的義務的誠意，申明原住民族與所有其他民族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民族均有權有別於他人，有權自認有別於他人，並有權因有別於他人而受到尊重，又申明所有民族都對構成全人類共同遺產的各種文明和文化的多樣性和豐富多彩做出貢獻，還申明凡是基於或源於民族出身或種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異，鼓吹民族或個人優越的學說、政策和做法，都是種族主義的，科學上是謬誤的，法律上是無效的，道德上應受到譴責，且從社會角度來說是不公正的，重申原住民族在行使其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關注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領土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對待，致使他們尤其無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其發展權，認識到亟需尊重和促進原住民族因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又認識到亟需尊重和促進在同各國訂立的條約、協定和其他建設性安排中得到確認的原住民族權利，欣見原住民族正在為提高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地位，為結束在任何地方發生的一切形式歧視和壓迫，自己組織起來，深信由原住民族掌管對他們自己和對他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產生影響的發展，將使他們能夠保持和加強他們的機構、文化和傳統，並根據自己的願望和需要促進自身發展，認識到尊重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和傳統習慣，有助於實現可持續和公平的發展，並有助於妥善管理環境，強調實現原住民族土地和領土非軍事化，有助於和平、經濟和社會進步與發展，有助於世界各國和各民族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特別認識到原住民族家庭和社區有權以符合兒童權利的方式，保有共同養育、培養、教育子女和為子女謀幸福的責任，認為各國與原住民族之間的條約、協定和其他建設性安排所確認的權利，在有些情況下，是國際關注和關心的問題，帶有國際責任和性質，又認為此類條約、協定和其他建設性安排及其所代表的關係，是加強原住民族與各國之間夥伴關係的基礎，認識到《聯合國憲章》、《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都申明，所有民族享有自決權至關重要，根據此項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銘記本《宣言》的任何內容不得用來剝奪任何民族依照國際法行使的自決權，深信本《宣言》確認原住民族的權利，會在公正、民主、尊重人權、不歧視和誠意等原則的基礎上，增進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和諧與合作關係，鼓勵各國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遵守和切實履行國際文書、特別是與人權有關的文書為各國規定的所有適用於原住民族的義務，強調聯合國在促進和保護原住民族權利方面應持續發揮重要的作用，相信本《宣言》是在確認、促進和保護原住民族權利與自由方面，以及聯合國系統在這一領域開展有關活動方面，再次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認識到並重申原住民有權不受歧視地享有國際法所確認的所有人權，原住民族擁有對本民族的生存、福祉和整體發展不可或缺的集體權利，認識到原住民族的情況因區域和國家而異，應該考慮到國家和區域的特點和不同歷史文化背景，莊嚴宣佈以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作為本著合作夥伴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爭取實現的共同目標：

第 1 條

原住民族，無論是集體還是個人，都有權充分享受《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法所確認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2 條

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自由，與所有其他民族和個人平等，有權在行使其權利時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不受基於其原住民族出身或身份的歧視。

第 3 條

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

第 4 條

原住民族行使其自決權時，在涉及其內部和地方事務的事項上，以及在如何籌集經費以行使自治職能的問題上，享有自主權或自治權。

第 5 條

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加強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同時保有根據自己意願充分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第 6 條

每個原住民都有權擁有國籍。

第 7 條

1. 原住民享有生命權以及身心健全、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權利。
2. 原住民族享有作為獨特民族，自由、和平、安全地生活的集體權利，不應遭受種族滅絕或任何其他暴力行為的侵害，包括強行將一個族群的兒童遷移到另一個族群。

第 8 條

1. 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不被強行同化或其文化被毀滅的權利。
2. 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以防止和糾正：
 - (a) 任何旨在或實際上破壞他們作為獨特民族的完整性，或剝奪其文化價值或族裔特性的行動；
 - (b) 任何旨在或實際上剝奪他們土地、領土或資源的行動；
 - (c) 任何形式的旨在或實際上侵犯或損害他們權利的強制性人口遷移；
 - (d) 任何形式的強行同化或融合；
 - (e) 任何形式的旨在鼓動或煽動對他們實行種族或族裔歧視的宣傳。

第 9 條

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視。

第 10 條

不得強迫原住民族遷離其土地或領土。如果未事先獲得有關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賠償，並在可能時提供返回的選擇，則不得進行遷離。

第 11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奉行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這包括有權保持、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如古跡和歷史遺址、手工藝品、圖案設計、典禮儀式、技術、視覺和表演藝術、文學作品等等。
2. 各國應通過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有效機制，對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或在違反其法律、傳統和習俗的情況下拿走的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宗教和精神財產，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原物。

第 12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展示、奉行、發展和傳授其精神和宗教傳統、習俗和禮儀，有權保持和保護其宗教和文化場所，並在保障私隱之下進出這些場所，有權使用和掌管其禮儀用具，有權把遺骨送回原籍。
2. 各國應通過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共同制定的公平、透明和有效的機制，設法讓原住民族能夠使用或取得國家持有的禮儀用具和遺骨，並（或）將其送回原籍。

第 13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振興、使用、發展和向後代傳授其歷史、語言、口述傳統、思想體系、書寫方式和文學作品，有權自行為社區、地方和個人取名並保有這些名字。
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此項權利得到保護，並確保原住民族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式中能夠理解他人和被他人理解，必要時為此提供口譯或採取其他適當辦法。

第 14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
2. 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所有程度和形式的教育。
3.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族社區外的原住民，在可能的情況下，有機會獲得以自己的語言提供的有關自身文化的教育。

第 15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多樣性，他們的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應在教育 and 公共資訊中得到適當體現。
2. 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採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見和歧視，促進原住民族與社會所有其他階層之間的寬容、瞭解和良好關係。

第 16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自己的使用自己語言的媒體，有權不受歧視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

原住民族媒體。

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國有媒體恰當地反映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各國應在不損害言論充分自由的情況下，鼓勵私有媒體充分反映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性。

第 17 條

1. 原住民和原住民族有權充分享受適用的國際和國內勞工法所規定的所有權利。

2.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採取具體措施，不讓原住民族兒童遭受經濟剝削，不讓他們從事任何可能有危險性或妨礙他們接受教育，或有害他們的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成長的工作，要考慮到他們是特別脆弱的群體，而教育對於提高他們的能力至關重要。

3. 原住民享有在勞動條件以及特別是就業和薪水方面不受歧視的權利。

第 18 條

原住民族有權通過他們按自己的程式選出的代表，參與對事關自身權利的事務的決策，有權保持和發展自己的原住民決策機構。

第 19 條

各國在通過和實行可能影響到原住民族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應本著誠意，通過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有關的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事先征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

第 20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或機構，有權安穩地享用自己的謀生和發展手段，有權自由從事他們所有傳統的和其他經濟活動。

2. 被剝奪了謀生和發展手段的原住民族有權獲得公正和公平的補償。

第 21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不受歧視地改善其經濟和社會狀況，尤其是在教育、就業、職業培訓和再培訓、住房、環境衛生、保健和社會保障等領域。

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原住民族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持續得到改善。應特別關注原住民族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和殘疾人的權利和特殊需要。

第 22 條

1. 實施本《宣言》時，應特別關注原住民族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和殘疾人的權利和特殊需要。

2.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措施，確保原住民族婦女和兒童獲得充分的保護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視。

第 23 條

原住民族有權確定和制定行使其發展權的優先重點和戰略。特別是，原住民族有權積極參與制定和確定影響到他們的保健、住房方案及其他經濟和社會方案，並盡可能通過自己的機構管理這些方案。

第 24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使用自己的傳統醫藥，有權保持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保護他們必需的藥用植物、動物和礦物。原住民還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用所有社會和保健服務。
2. 原住民擁有享受能夠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各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使這一權利逐步得到充分實現。

第 25 條

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

第 26 條

1. 原住民族對他們傳統上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
2. 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和控制因他們傳統上擁有或其他傳統上的佔有或使用而持有的，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
3. 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

第 27 條

各國應與有關的原住民族一起，在適當承認原住民族的法律、傳統、習俗和土地所有權制度的情況下，制定和採用公平、獨立、公正、公開和透明的程式，以確認和裁定原住民族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包括對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應有權參與這一程式。

第 28 條

1. 原住民族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未事先獲得他們自由知情同意而被沒收、拿走、占有、使用或損壞的，有權獲得補償，方式可包括歸還原物，或在不可能這樣做時，獲得公正、公平、合理的賠償。
2. 除非有關的原住民族另外自由同意，賠償方式應為相同質量、大小和法律地位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或金錢賠償，或其他適當補償。

第 29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養護和保護其土地或領土和資源的環境和生產能力。各國應不加歧視地制定和執行援助原住民族進行這種養護和保護的方案。
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未事先獲得原住民族的自由知情同意，不得在其土地或領土上存放或處置危險物質。
3. 各國還應採取有效措施，根據需要，確保由受此種危險物質影響的原住民族制定和執行的旨在監測、保持和恢復原住民族健康的方案得到適當執行。

第 30 條

1. 不得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土上進行軍事活動，除非是基於相關公共利益有理由這

樣做，或經有關的原住民族自由同意，或應其要求這樣做。

2. 各國在使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土進行軍事活動前，應通過適當程式，特別是通過其代表機構，與有關的原住民族進行有效協商。

第 31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保持、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體現方式，以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遺傳資源、種子、醫藥、關於動植物群特性的知識、口述傳統、文學作品、設計、體育和傳統遊戲、視覺和表演藝術。他們還有權保持、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體現方式的知識產權。

2.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確認和保護這些權利的行使。

第 32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確定和制定開發或利用其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優先重點和戰略。

2. 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到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項目前，應本著誠意，通過有關的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征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

3. 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為任何此類活動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補償，並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或精神方面的不利影響。

第 33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按照其習俗和傳統，決定自己的身份或歸屬。這並不妨礙原住民獲得居住國公民資格的權利。

2. 原住民族有權按照自己的程式，決定其機構的構架和挑選這些機構的成員。

第 34 條

原住民族有權根據國際人權標準，促進、發展和保持其機構構架及其獨特的習俗、精神觀、傳統、程式、做法，以及原有的（如果有的話）司法制度或習慣。

第 35 條

原住民族有權決定個人對其社區應負的責任。

第 36 條

1. 原住民族，特別是被國際邊界分隔開的原住民族，有權與邊界另一邊的同民族人和其他民族的人保持和發展接觸、關係與合作，包括為精神、文化、政治、經濟和社會目的開展活動。

2.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採取有效措施，為行使這一權利並確保權利得到落實，提供方便。

第 37 條

1. 原住民族有權要求與各國或其繼承國訂立的條約、協定和其他建設性安排得到承認、遵守和執行，有權要求各國履行和尊重這些條約、協定和其他建設性安排。

2. 本《宣言》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削弱或取消這種條約、協定和其他建設性安排

所規定的原住民族權利。

第 38 條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採取立法措施，以實現本《宣言》的目標。

第 39 條

原住民族有權從各國和通過國際合作獲得財政和技術援助，以享受本《宣言》所規定的權利。

第 40 條

原住民族有權借助公正和公平的程式，並通過這些程式迅速獲得裁決，解決同各國或其他當事方的衝突或爭端，並就其個人和集體權利所受到的一切侵犯獲得有效的補償。這種裁決應適當地考慮到有關的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規則和法律制度以及國際人權。

第 41 條

聯合國系統各機關和專門機構及其他政府間組織，應通過推動財務合作和技術援助及其他方式，為充分落實本《宣言》的規定作出貢獻。應制定途徑和方法，確保原住民族參與處理影響到他們的問題。

第 42 條

聯合國、聯合國的機構（包括原住民族問題常設論壇）、各專門機構（包括在國家一級）以及各國，應促進對本《宣言》各項規定的尊重和充分實施，並跟蹤檢查本《宣言》的實施效果。

第 43 條

本《宣言》所確認的權利，為全世界原住民族求生存、維護尊嚴和謀求幸福的最低標準。

第 44 條

原住民不分男女，都平等享有享受本《宣言》所確認的所有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第 45 條

本《宣言》的任何內容都不得理解為削弱或取消原住民族現在享有或將來可能獲得的權利。

第 46 條

1. 本《宣言》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暗指任何國家、民族、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違背《聯合國憲章》的活動或行為，也不得理解為認可或鼓勵任何全部或局部分割或損害主權和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的行動。
2. 在行使本《宣言》所宣示的權利時，應尊重所有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本《宣言》

所列各種權利的行使，應只受限於由法律規定的限制，並應符合國際人權義務。任何此種限制不應帶有歧視性，而且絕對是必需的，完全是為了確保其他人的權利與自由得到應有的承認與尊重，滿足民主社會公正和最緊要的需要。

3. 應依照公正、民主、尊重人權、平等、不歧視、善政(good governance)和誠意的原則，來解釋本《宣言》各項規定。

附錄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第1條 目標

本公約的目標是按照本公約有關條款從事保護生物多樣性、持久使用其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實現手段包括遺傳資源的適當取得及有關技術的適當轉讓，但需顧及對這些資源和技術的一切權利，以及提供適當資金。

第2條 用語

為本公約的目的：

生物多樣性 是指所有來源的形形色色生物體，這些來源除其他外包括陸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構成的生態綜合體；這包括物種內部、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生物資源 是指對人類具有實際或潛在用途或價值的遺傳資源、生物體或其部分、生物群體、或生態系統中任何其他生物組成部分。

生物技術 是指使用生物系統、生物體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術應用，以制作或改變產品或過程以供持定用途。

遺傳資源的原產

國提供遺傳資源 是指擁有處於原產地境地的遺傳資源的國家。

的國家 是指供應遺傳資源的國家，此種遺傳資源可能是取自原地來源，包括野生物種和馴化物種的群體，或取自移地保護來源，不論是否原產於該國。

馴化或培植物種 是指人類為滿足自身需要而影響了其演化進程的物種。

生態系統 是指植物、動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們的無生命環境作為一個生態單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個動態復合體。

移地保護 是指將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移到它們的自然環境之外進行保護。

遺傳材料 是指來自植物、動物、微生物或其他來源的任何含有遺傳功能單位的材料。

遺傳資源 是指具有實際或潛在價值的遺傳材料。

生 境 是指生物體或生物群體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點。

原地條件 是指遺傳資源生存於生態系統和自然生境之內的條件；對於馴化或培植物種而言，其環境是指它們在其中發展出其明顯特性的環境。

就地保護 是指保護生態系統和自然生境以及維持和恢復物種在其自然環境中有生存力的群體；對於馴化和培植物種而言，其環境是指它們在其中發展出其明顯特性的環境。

保護區 是指一個劃定地理界限、為達到特定保護目標而指定或實行管制的管理的地區。

區域經濟一體化

組織 是指由某一區域的一些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其成員國已將處理本公約範圍內的事務的權力付托它並已按照其內部程序獲得正式授權，可以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

持久使用 是指使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衰落，從而保持其滿足今世後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潛力。

技 術 包括生物技術。

第3條 原 則

依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各國具有按照其環境政策開發其資源的主 權權利，同時亦負有責任，確保在它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致對其他國 家的環境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造成損害。

第4條 管轄範圍

以不妨礙其他國家權利為限，除非本公約另有明文規定，本公約規定應按 下列情形對每一締約國適用：

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位於該國管轄範圍的地區內；

在該國管轄或控制下開展的過程和活動，不論其影響發生在何處，此 種過程和活動可位於該國管轄區內也可在國家管轄區外。

第5條 合 作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直接與其他締約國或酌情通過有關國際組織為 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並就共同關心的其他事項 進行合作。

第6條 保護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每一締約國應按照其特殊情況和能力：

為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制定國家戰略、計劃或方案，或為此目 的變通其現有戰略、計劃或方案；這些戰略、計劃或方案除其他外應 體現本公約內載明與該締約國有關的措施；

盡可能並酌情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訂入有關的部門或跨部 門計劃、方案和政策內。

第7條 查明與監測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特別是為了第 8 條至第 10 條的目的：

查明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至關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 要顧及附件一所載指示性種類清單；

通過抽樣調查和其他技術，監測依照以上 1 項查明的生物多樣性組 成部分，要特別注意那些需要採取緊急保護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 久使用潛力的組成部分；

查明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過 程和活動種類，並通過抽樣調查和其他技術，監測其影響；

以各種方式維持並整理依照以上 1、2 和 3 項從事查明和監測活 動所獲得的數據；

第8條 就地保護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

建立保護區系統或需要採取特殊措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

於必要時，制定準則據以選定、建立和管理保護區或需要採取特殊措 施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

管制或管理保護區內外對保護生物多樣性至關重要的生物資源，以確 保這些資源得到保護和持久使用；

促進保護生態系統、自然生境和維護自然環境中有生存力的物種群體；
在保護區域的鄰接地區促進無害環境的持久發展以謀增進這些地區的保護；
除其他外，通過制定和實施各項計劃或其他管理戰略，重建和恢復已退化的生態系統，促進受威脅物種的復原；
制定或採取辦法以酌情管制、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術改變的活生物體在使用和釋放時可能產生的危險，即可能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到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也要考慮到對人類健康的危險；
防止引進、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脅到生態系統、生境或物種的外來物種；
設法提供現時的使用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及其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彼此相輔相成所需的條件；
依照國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維持土著和地方社區體現傳統生活方式而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相關的知識、創新和做法並促進其廣泛應用，由此等知識、創新和做法的擁有者認可和參與其事並鼓勵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識、創新和做法而獲得的惠益；
制定或維持必要立法和／或其他規範性規章，以保護受威脅物種和群體；
在依照第7條確定某些過程或活動類別已對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對有關過程和活動類別進行管制或管理；
進行合作，就以上1至12項所概括的就地保護措施特別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務和其他支助。

第9條 移地保護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主要為輔助就地保護措施起見：
最好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原產國採取措施移地保護這些組成部分；
最好在遺傳資源原產國建立和維持移地保護及研究植物、動物和微生物的設施；
採取措施以恢復和復興受威脅物種並在適當情況下將這些物種重新引進其自然生境中；
對於為移地保護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資源實施管制和管理，以免威脅到生態系統和當地的物種群體，除非根據以上3項必須採取臨時性特別移地措施。
進行合作，為以上1至4項所概括的移地保護措施以及在發展中國家建立和維持移地保護設施提供財務和其他援助。

第10條 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持久使用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
在國家決策過程中考慮到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久使用。
採取關於使用生物資源的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
保障及鼓勵那些按照傳統文化慣例而且符合保護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資源習慣使用方式。
在生物多樣性已減少的退化地區支助地方居民規劃和實施補救行動。
鼓勵其政府當局和私營部門合作制定生物資源持久使用的方法。

第11條 鼓勵措施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採取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起鼓勵作用

的經濟和社會措施。

第 12 條 研究和培訓

締約國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應：

在查明、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及其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建立和維持科技教育和培訓方案，並為此種教育和培訓提供支助以滿足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特別在發展中國家，除其他外，按照締約國會議根據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事務附屬機構的建議作出的決定，促進和鼓勵有助於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研究；

按照第 16、18 和 20 條的規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樣性科研進展，制定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久使用方法，並在這方面進行合作。

第 13 條 公眾教育和認識

締約國應：

促進和鼓勵對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並通過大眾傳播工具進行宣傳和將這些題目列入教育課程；

酌情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合作制定關於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教育和公眾認識方案。

第 14 條 影響評估和盡量減少不利影響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

採取適當程序，要求就其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擬議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期避免或盡量減輕這種影響，並酌情允許公眾參加此種程序。

採取適當安排，以確保其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方案和政策的環境後果得到適當考慮。

在互惠基礎上，就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對其他國家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生物多樣性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活動促進通報、信息交流和磋商，其辦法是為此鼓勵酌情訂立雙邊、區域或多邊安排；

如遇其管轄或控制下起源的危險即將或嚴重危及或損害其他國家管轄的地區內或國家管轄地區範圍以外的生物多樣性的情況，應立即將此種危險或損害通知可能受影響的國家，並採取行動預防或盡量減輕這種危險或損害；

促進做出國家緊急應變安排，以處理大自然或其他原因引起即將嚴重危及生物多樣性的活動或事件，鼓勵旨在補充這種國家努力的國際合作，並酌情在有關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同意的情況下制訂聯合應急計劃。

締約國會議應根據所作的研究，審查生物多樣性所受損害的責任和補救問題，包括恢復和賠償，除非這種責任純屬內部事務。

第 15 條 遺傳資源的取得

確認各國對其自然資源擁有的主權權利，因而可否取得遺傳資源的決定權屬於國家政府，並依照國家法律行使。？

每一締約國應致力創造條件，便利其他締約國取得遺傳資源用於無害環境的用途，不對這種取得施加違背本公約目標的限制。

為本公約的目的，本條以及第 16 和第 19 條所指締約國提供的遺傳資源僅限於這種

資源原產國的締約國或按照本公約取得該資源的締約國所提供的遺傳資源。

取得經批准後，應按照共同商定的條件並遵照本條的規定進行。

遺傳資源的取得須經提供這種資源的締約國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該締約國另有決定。每一締約國使用其他締約國提供的遺傳資源從事開發和進行科學研究時，應力求這些締約國充分參與，並於可能時在這些締約國境內進行。

每一締約國應按照第 16 和 19 條，並於必要時利用第 20 和 21 條設立的財務機制，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與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國公平分享研究和開發此種資源的成果以及商業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種資源所獲得的利益。這種分享應按照共同商定的條件。

第 16 條 技術的取和轉讓

每一締約國認識到技術包括生物技術，且締約國之間技術的取得和轉讓均為實現本公約目標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承諾遵照本條規定向其他締約國提供和／或便利其得並向其轉讓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護持久使用的技術或利用遺傳資源而不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的技術。

以上第 1 款所指技術的取得和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應按公平和最有利條件提供或給予便利，包括共同商定時，按減讓和優惠條件提供或給予便利，並於必要時按照第 20 和 21 條設立的財務機制。此種技術屬於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時，這種取得和轉讓所根據的條件應承認且符合知識產權的充分有效保護。本款的應用應符合以下第 3、4 和 5 款的規定。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根據共同商定的條件向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國，特別是其中的發展中國家，提供利用這些遺傳資源的技術和轉讓此種技術，其中包括受到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技術，必要時通過第 20 條和第 21 條的規定，遵照國際法，以符合以下第 4 和 5 款規定的方式進行。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私營部門為第 1 款所指技術的取得、共同開發和轉讓提供便利，以惠益於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機構和私營部門，並在這方面遵守以上第 1、2 和 3 款規定的義務。

締約國認識到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影響到本公約的實施，因而應在這方面遵照國家立法和國際法進行合作，以確保此種權利有助於而不違反本公約的目標。

第 17 條 信息交流

締約國應便利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持久使用的一切公眾可得信息的交流，要顧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此種信息交流應包括交流技術、科學和社會經濟研究成果，以及培訓和調查方案的信息、專門知識、當地和傳統知識本身及連同第 16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技術。可行時也應包括信息的歸還。

第 18 條 技術和科學合作

締約國應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持久使用領域的國際科技合作，必要時可通過適當的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來開展這種合作。

每一締約國應促進與其他締約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科技合作，以執行本公約，辦法之中包括制定和執行國家政策。促進此種合作時應特別注意通過人力資源開發和機構

建設以發展和加強國家能力。

締約國會議應在第一次會議上確定如何設立交換所機制以促進並便利科技合作。

締約國為實現本公約的目標，應按照國家立法和政策，鼓勵並制定各種合作方法以開發和使用各種技術，包括當地技術和傳統技術在內。為此目的，締約國還應促進關于人員培訓專家交流的合作。

締約國應經共同協議促進設立聯合研究方案和聯合企業，以開發與本公約目標有關的技術。

第19條 生物技術的處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每一締約國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讓提供遺傳資源用於生物技術研究的締約國，特別是其中的發展中國家，切實參與此種研究活動；可行時，研究活動宜在這些締約國中進行。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贊助和促進那些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國，特別是其中的發展中國家，在公平的基礎上優先取得基於其提供資源的生物技術所產生成果和惠益。此種取得應按共同商定的條件進行。

締約國應考慮是否需要一項議定書，規定適當程序，特別包括事先知情協議，適用於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由生物技術改變的任何活生物體的安全轉讓、處理和使用，並考慮該議定書的形式。

每一個締約國應直接或要求其管轄下提供以上第3款所指生物體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將該締約國在處理這種生物體方面規定的使用和安全條例的任何現有資料以及有關該生物體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的任何現有資料，提供給將要引進這些生物體的締約國。

第20條 資金

每一締約國承諾依其能力為那些旨在根據其國家計劃、優先事項和方案實現本公約目標的活動提供財政支助和鼓勵。

發達國家締約國應提供新的額外的資金，以使發展中國家締約國能支付它們因執行那些履行本公約義務的措施而承負的議定的全部增加費用，並使它們能享到本公約條款產生的惠益；上項費用將由個別發展中國家同第21條所指的體制機構商定，但須遵循締約國會議所制定的政策、戰略、方案重點、合格標準和增加費用指示性清單。其他締約國，包括那些處於向市場經濟過渡進程的國家，得自願承負發達國家締約國的義務。為了本條目的，締約國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確定一個發達國家締約國和其他自願承負發達國家締約國義務的締約國名單。締約國會議應定期審查這個名單並於必要時加以修改。另將鼓勵其他國家和來源以自願方式作出捐款。履行這些承諾時，應考慮到資金提供必須充分、可預測和及時，且名單內繳款締約國之間共同承擔義務也極為重要。

發達國家締約國也可通過雙邊、區域和其他多邊渠道提供與執行本公約有關的資金，而發展中國家締約國則可利用該資金。

發展中國家締約國有效地履行其根據公約作出的承諾的程度將取決於發達國家締約國有效地履行其根據公約就財政資源和技術轉讓作出的承諾，並將充分顧及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消除貧困是發展中國家締約國的首要優先事項這一事實。

各締約國在其就籌資和技術轉讓採取行動時應充分考慮到最不發達國家的具體需要

和特殊情況。

締約國還應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締約國、特別是小島嶼國家中由於對生物多樣性的依賴、生物多樣性的分布和地點而產生的特殊情況。

發展中國家——包括環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內有乾旱和半乾旱地帶、沿海和山岳地區的國家——的特殊情況也應予以考慮。

第21條 財務機制

為本公約的目的，應有一機制在贈與或減讓條件的基礎上向發展中國家締約國提供資金，本條中說明其主要內容。該機制應為本公約目的而在締約國會議權力下履行職責，遵循會議的指導並向其負責。該機制的業務應由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或將決定採用的一個體制機構開展。為本公約的目的，締約國會議應確定有關此項資源獲取和利用的政策、戰略、方案重點和資格標準。捐款額應按照締約國會議定期決定所需的資金數額，考慮到第20條所指資金流動量充分、及時且可以預計的需要和列入第20條第2款所指名單的繳款締約國分擔負擔的重要性。發達國家締約國和其他國家及來源也可提供自願捐款。該機制應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體制內開展業務。

依據本公約目標，締約國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確定政策、戰略和方案重點，以及詳細的資格標準和準則，用於資金的獲得和利用，包括對此種利用的定期監測和評價。締約國會議應在同受託負責財務機制運行的體制機構協商後，就實行以上第1款的安排作出決定。

締約國會議應在本公約生效後不遲於二年內，其後在定期基礎上，審查依照本條規定設立的財務機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2款所指的標準和準則。根據這種審查，會議應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增進該機制的功效。

締約國應審議如何加強現有的金融機構，以便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提供資金。

第22條 與其它國際公約的關係

本公約的規定不得影響任何締約國在任何現有國際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除非行使這些權利和義務將嚴重破壞或威脅生物多樣性。

締約國在海洋環境方面實施本公約不得抵觸各國在海洋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第23條 締約國會議

特此設立締約國會議。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其後，締約國會議的常會應依照第一次會議所規定的時間定期舉行。

締約國會議可於其認為必要的其它時間舉行非常會議；如經任何締約國書面請求，由秘書處將該項請求轉致各締約國後六個月內至少有1/3締約國表示支持時，亦可舉行非常會議。

締約國會議應以協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過他本身的和他可能設立的任何附屬機構的議事規則和關於秘書處經費的財務細則。締約國會議在每次常會通過到下屆常會為止的財政期間的預算。

-締約國會議應不斷審查本公約的實施情形，為此應：

就按照第26條規定遞送的資料規定遞送格式及間隔時間，並審議此種資料以及任何

附屬機構提交的報告；

審查按照第 25 條提供的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意見；

視需要按照第 28 條審議並通過議定書；

視需要按照第 29 和第 30 條審議並通過對本公約及其附件的修正；

審議對任何議定書及其任何附件的修正，如做出修正決定，則建議有關議定書締約國予以通過；

視需要按照第 30 條審議並通過本公約的增補附件；

視實施本公約的需要，設立附屬機構，特別是提供科技諮詢意見的機構；

通過秘書處，與處理本公約所涉事項的各公約的執行機構進行接觸，以期與它們建立適當的合作形式；

參酌實施本公約取得的經驗，審議並採取為實現本公約的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聯合國、其各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任何非本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均可派觀察員出席締約國會議。任何其他組織或機構，無論是政府性質或非政府性質，只要在與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有關領域具有資格，並通知秘書處願意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締約國會議，都可被接納參加會議，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締約國表示反對。觀察員的接納與參加應遵照締約國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處理。

第 24 條 秘書處

特此設立秘書處，其職責如下：

為第 23 條規定的締約國會議作出安排並提供服務；

執行任何議定書可能指派給它的職責；

編製關於它根據本公約執行職責情況的報告，並提交締約國會議；

與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取得協調，特別是訂出各種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執行其職責；

執行締約國會議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締約國會議應在其第一次常會上從那些已經表示願意執行本公約規定的秘書處職責的現有合格國際組織之中指定某一組織為秘書處。

第 25 條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事務附屬機構

特此設立一個提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意見的附屬機構，以向締約國會議、並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屬機構及時提供有關執行本公約的諮詢意見。該機構應開放供所有締約國參加，並應為多學科性。它應由有關專門知識領域內卓有專長的政府代表組成。它應定期向締約國會議報告其各個方面的工作。

這個機構應在締約國會議的權力下，按照會議所訂的準則並應其要求；

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狀況的科學和技術評估意見；

編製有關按照本公約條款所採取各類措施的功効的科學和技術評估報告；

查明有關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創新的、有效的和當代最先進的技術和專門技能，並就促進此類技術的開發和／或轉讓的途徑和方法提供諮詢意見；

就有關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方案以及研究和開發方面的國際合作提供諮詢意見；

回答締約國會議其附屬機構可能向其提出的有關科學、技術、工藝和方法的問題。

這個機構的職責、權限、組織和業務可由締約國會議進一步訂立。

第26條 報告

每一締約國應按締約國會議決定的間隔時間，向締約國會議提交關於該國為執行本公約條款已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在實現本公約目標方面的功效的報告。

第27條 爭端的解決

締約國之間在就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發生爭端時，有關的締約國應通過談判方式尋求解決。

如果有關締約國無法以談判方式達成協議，它們可以聯合要求第三方進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調停。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的任何時候，一個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可書面向保管者聲明，對按照以上第1或第2款未能解決的爭端，它接受下列一種或兩種爭端解決辦法作為強制性辦法：

按照附件二第1部分規定的程序進行仲裁；

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如果爭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3款規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則這項爭端應按照附件二第2部分規定提交調解，除非締約國另有協議。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任何議定書，除非該議定書另有規定。

第28條 議定書的通過

締約國應合作擬訂並通過本公約的議定書。

議定書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舉行會議通過。

任何擬議議定書的案文應由秘書處至少在舉行上述會議以前六個月遞交各締約國。

第29條 公約或議定書的修正

任何締約國均可就本公約提出修正案。議定書的任何締約國可就該議定書提出修正案。

本公約的修正案應由生物多樣性會議舉行會議通過。對任何議定書的修正案應在該議定書締約國的會議上通過。就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提出的修正案，除非該議定書另有規定，應由秘書處至少在舉行擬議通過該修正案的會議以前六個月遞交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締約國。秘書處也應將擬議的修正案遞交本公約的簽署國供其參考。

締約國應盡力以協商一致方式就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任何擬議修正案達成協議，如果盡了一切努力仍無法以協商一致方式達成協議，則作為最後辦法，應以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有關文書的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修正案；通過的修正應由保管者送交所有締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對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應以書面通知保管者。依照以上第3款通過的修正案，應予至少三分之二公約締約國或三分之二有關議定書締約國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之後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締約國之間生效，除非議定書內另有規定。其後，任何其他締約國交存其對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第九十天之後，修正即對它生效。

為本條的目的，“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是指在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締約國。

第30條 附件的通過和修正

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應成為本公約或該議定書的一個構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凡提及本公約或其議定書時，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內。這種附件應以程序、科學、技術和行政事項為限。

任何議定書就其附件可能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約的增補附件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適用下列程序：

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應依照第29條規定的程序提出和通過；

任何締約國如果不能接受公約的某一增補附件或它作為締約國的任何議定書的某一附件，應予保管者就其通過發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將此情況書面通知保管者。保管者應予接到任何此種通知後立即通知所有締約國。一締約國可予任何時間撤銷以前的反對聲明，有關附件即按以下C項規定對它生效；

在保管者就附件通過發出通知之日起滿一年後，該附件應對未曾依照以上b項發出通知的本公約或任何有關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生效。

本公約附件或任何議定書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應遵照本公約附件或議定書附件的提出、通過和生效所適用的同一程序。

如一個增補附件或對某一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對本公約或對任何議定書的修正，則該增補附件或修正案須於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的修正生效以後方能生效。

第31條 表決權

除以下第2款之規定外，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每一締約國應有一票表決權。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權限的事項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則該組織就不應行使其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32條 本公約與其議定書之間的關係

一國或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不得成為議定書締約國，除非已是或同時成為本公約締約國。

任何議定書下的決定，只應由該議定書締約國作出。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一項議定書的公約締約國，得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該議定書締約國的任何會議。

第33條 簽署

本公約應從1992年6月5日至14日在里約熱內盧並從1992年6月15日至1993年6月4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

第34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公約和任何議定書須由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書應交存保管者。

以上第1款所指的任何組織如成為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締約國組織而該組織沒有任何成員國是締約國，則該締約國組織應受公約或議定書規定的一切義務的約束。如這種組織的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是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的締約國，則該組織及其成員應就履行其公約或議定書義務的各自責任作出決定。在這種情況下，該組織和成員國不應同時有權行使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規定的權利。

以上第 1 款所指組織應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書中聲明其對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所涉事項的權限。這些組織也應將其權限的任何有關變化通知保管者。

第 35 條 加入

本公約及任何議定書應自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簽署截止日期起開放供各國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加入書應交存保管者。

以上第 1 款所指組織應在其加入書中聲明其對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所涉事項的權限。這些組織也應將其權限的任何有關變化通知保管者。

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適用於加入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

第 36 條 生效

本公約應於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

任何議定書應予該議定書訂明份數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對於在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締約國，本公約應予該締約國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

任何議定書，除非其中另有規定，對於在該議定書依照以上第 2 款規定生效後批准、接受、核准該議定書或加入該議定書的締約國，應於該締約國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或於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之日生效，以兩者中較後日期為準。

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第 37 條 保留

不得對本公約作出任何保留。

第 38 條 退出

在本公約對一締約國生效之日起二年之後的任何時間，該締約國得向保管者提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公約。

這種退出應在保管者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一個較後日期生效。

任何締約國一旦退出本公約，即應被視為也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議定書。

第 39 條 臨時財務安排

在本公約生效之後至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期間，或至締約國會議決定根據第 21 條指定某個體制機構為止，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合辦的全球環境貸款設施若已按照第 21 條的要求充分改組，則應暫時為第 21 條所指的體制機構。

第 40 條 秘書處臨時安排

在本公約生效之後至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期間，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提供秘書處應暫時為第 24 條第 2 款所指的秘書處。

第 4 1 條 保管者

聯合國秘書長應負起本公約及任何議定書的保管者的職責。

第 4 2 條 作准文本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為作准文本。

為此，下列簽名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公元 1992 年 6 月 15 日訂於里約熱內盧。

附錄七、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公約

1957 年 6 月 5 日國際勞工組織第四十屆大會通過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之召集，於 1957 年 6 月 5 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十屆會議，經議決採納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關於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若干建議，並議決此等建議應採取國際公約方式，鑒及費城宣言確認所有人類均有權在自由、與尊嚴、經濟安全與機會均等等條件下謀求其物質幸福與精神發展，鑒及在若干獨立國家內尚有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迄未為該國社會所融合，且此等人口之社會、經濟與文化地位阻礙其充分獲享其他人口組成分子所享受之權益，鑒及基於人道及各該有關國家之利益，允宜對於迄今阻礙彼等充分享受其所構成國家社會之進步之一切因素，同時採取行動，以促進改善其生活與工作條件之持續性行動，鑒及此一問題國際標準之制訂將可便利旨在確實保護此等人員使其逐漸為該國社會所融合暨改善其生活與工作條件之行動，鑒及在聯合國、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適當階層及各自領域之合作下，此等標準業經制訂，並擬尋求彼等繼續合作以促進並獲致此等標準之實施，爰於 1957 年 6 月 26 日通過下列公約。本公約得稱為「1957 年原住民及部落人口公約」。

第一章 一般政策

第 1 條

1. 本公約適用於：

- 1.1. 獨立國家內之部落或半部落人口，其社會與經濟發展程度較該國社會之其他部分人口落後，且其地位係全部或部分受其風俗傳統或特別法令之規範者。
- 1.2. 獨立國家內之部落或半部落人口，其被視為原住民，蓋因彼等係屬征佔或殖民時期居住於該國或該國所隸屬之某一地理區域內之人口之後裔之故，且不論彼等法律地位如何，其生活與昔日社會、經濟、文化制度符合情形實較具現所隸屬之國家制度為多者。
2. 本公約所稱「半部落」一詞係指雖在逐漸喪失其部落特徵但尚未為該國社會所融合之群體及人員。
3. 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土著及其他部落或半部落人口以下均簡稱「該有關人口」。

第 2 條

1. 政府應負推進有系統而互相配合之行動之主要責任，以保護該有關人口並使逐漸與各該國家之生活相融合。
2. 此項行動應包括為達到下列目的之各項措施：
 - 2.1. 使該有關人口平等享受國家法令所賦予其他人口組成分子之權利與機會；
 - 2.2. 促進此等人口之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並提高其生活水準；
 - 2.3. 創造全國融合之可能性，但不應採取旨在人工融合此等人口之辦法。

- 3.所有此類行動之主要目標應為培養個人尊嚴並增進個人之能力與進取心。
- 4.訴諸武力或強制以促使此等人口融合之辦法應予排斥。

第 3 條

- 1.倘該有關人口之社會、經濟與文化狀況使其不克獲享其所隸屬國家一般法律之利益時，則應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護此等人口之制度、身體財產與勞力。
- 2.各會員國應注意務使此項特別保護措施：
 - 2.1.並非藉以製造或延滯隔離之狀態；
 - 2.2.僅於有特別保護之需要時方予繼續施行，並不踰越必要之保護限度。
 - 2.3.此項特別保護措施不得影響其所應享屬於一切公民之一般權利。

第 4 條

- 1.在實施本公約內關於該有關人口之融合之規定時：
 - 1.1.對此等人口現有文化與宗教價值暨社會約束之形式及彼等遭受社會與經濟變遷時其群體與個人所將面臨問題之本質等應予以適當考慮；
 - 1.2.對於破壞該有關人員之價值與制度而無彼等所願接受之適當代替物之危險應有認識；
 - 1.3.應採取旨在減輕此等人口適應新的生活與工作條件所遇困難之政策。

第 5 條

- 1.在實施本公約內關於該有關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規定時，政府應：
 - 1.1.尋求此等人口及其代表之合作；
 - 1.2.予此等人口以充分發展其進取心之機會；
 - 1.3.循一切可能途徑促進發展此等人口之公民自由並建立或促使參加選舉機構。

第 6 條

該有關人口生活與工作條件及教育程度之改善在此等人口居住地區之全面經濟開發計畫中應居於優先地位。為促進此項改善，並應設計該地區經濟開發之特別計畫。

第 7 條

- 1.於規定該有關人口之權利與義務時應顧及彼等之習慣法。
- 2.此等人口之風俗習慣與制度，其不違反國家法制或融合方案之目標者，應准保留。
- 3.本條前兩項之實施不得妨礙此等人口以個人身分行使賦予一切公民之權利及承擔其相對義務。

第 8 條

- 1.在符合該國社會利益及國家法制之範圍內。
 - 1.1.該有關人口所慣行之社會約束方法應儘可能用以處理此等人口之犯罪或違紀；
 - 1.2.其不宜使用上項社會約束方法者，主管機關及法院於處理此項案件時應切記關於此等人口刑罰之風俗習慣。

第 9 條

除法律規定適用於所有公民者外，凡對該有關人口之人員作強制性個人服務之要求者，無論其方式如何及有無報酬，悉應禁止並以法律處罰之。

第 10 條

- 1.對該有關人口之個人應予以特別保護使免受不當之預防性羈押，並使其得提起訴訟俾有效維護彼等之基本權利。
 - 2.對該有關人口之人員科處一般法律所規定之刑罰時應計及此等人口之文化發展程度。
- 感訓重建方法應優先於監禁。

第二章 土地

第 11 條

該有關人口傳統佔有土地之個人或集體所有權應予承認。

第 12 條

- 1.除因國家安全經濟開發或該有關人口之健康衛生而依國家法令辦理者外，非徵得該有關人口之自由同意，不得將該有關人口自其慣居地遷徙他處。
- 2.此等人口之因例外措施而有遷徙之必要者，應予以至少與其原所佔有土地品質相同並足以適應其目前需要及將來發展用之土地。倘有其他就業機會而該有關人口寧願擇取現金或實物之補償者，則應在有適當擔保之情況下作如此補償。
- 3.此等被遷徙人員因遷徙而引起之一切損失或傷害均應予以充分補償。

第 13 條

- 1.該有關人口對於土地使用及所有權移轉程序之習慣應在國家法令體制範圍內予以尊重，但以適應此等人口之需要並不妨礙其經濟與社會之發展者為限。
- 2.各會員國應作各種安排以防止該有關人口以外之個人利用此項習慣或利用該有關人口對法律之欠明瞭而取得屬於該有關人口之土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第 14 條

- 1.關於下列事項，國家土地計畫應使該有關人口獲得與所予本國社會其他人口同等之待遇：
 - 1.1.於此等人口所有土地面積不敷供給其正常生活必需品，或不能適應其人數可能之增加時，供給此等人口以更多之土地；
 - 1.2.供給促進開發此等人口既有土地所需之資財。

第三章 招募與僱傭條件

第 15 條

- 1.各會員國應在國家法令體制範圍內採取特別措施，務對該有關人口中之工人之招僱與僱傭條件予以有效保護；但以彼等不克享受法律所予一般工人之保護者為限。

- 2.各會員國應盡一切可能防止歧視該有關人口中之工人，尤其關於左列各方面：
- 2.1.就業，包括技術性職業；
 - 2.2.對價值相等工作之同等報酬；
 - 2.3.醫療及社會救助，職業傷害之預防工人災害補償，工業衛生與住宅；
 - 2.4.結社權及所有合法工會活動之自由，以及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締結團體協約之自由。

第四章 職業訓練手工業及農村工業

第 16 條

該有關人口之個人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應與其他公民相等。

第 17 條

- 1.如一般性之職業訓練計劃不能適應該有關人口之特別需要，則政府應為該有關人口提供特別訓練設施。
- 2.比等特別訓練設施應基於對經濟環境、文化發展階段及該有關人口各類職業實際需要之詳細調查，尤應使有關人員接受此等人口傳統顯示擅長之各種職業所需之訓練。
- 3.此等特別訓練設施僅應於該有關人口所達文化發展之階段有此項需要時始提供之，並應隨其融合之進展而代以為其他公民提供之設施。

第 18 條

- 1.手工業及農村工業應視為該有關人口經濟發展之因素而予以鼓勵，俾提高此等人口之生活標準並使之適應現代之生產與銷售方法。
- 2.手工業及農村工業之發展應保存此等人口之文化遺產並增進其藝術價值與文化表現之特殊風格。

第五章 社會安全與衛生

第 19 條

- 1.現有社會安全制度應視實際可能逐步予以擴展，俾包括：
 - 1.1.該有關人口中之工資收入者；
 - 1.2.該有關人口之其他人員。

第 20 條

- 1.政府應負責為該有關人口提供適當之衛生服務。
- 2.此項衛生服務機構之組織應基於對該有關人口社會、經濟與文化狀況之有系統調查。
- 3.此項衛生服務之發展應配合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之一般措施。

第六章 教育及語文

第 21 條

各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務使該有關人口平等享受與本國社會其他人口相同接受各種程度教育之機會。

第 22 條

1. 對該有關人口之教育計劃在方法與技術方面應配合此等人口在社會、經濟與文化方面之融合進展程度。
2. 在擬訂此項計畫之先通常應舉辦人種調查。

第 23 條

1. 該有關人口中之兒童應教以閱讀及書寫其固定語文或於不得已時教以其所屬群體最常應用之語文。
2. 各會員國應制定使由其固有語文或方言逐步變換為國語、國文或該國官方語文之一。
3. 各會員國應盡可能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存其固有語文或方言。

第 24 條

授以有助於兒童成為本國社會一分子之一般知識與技術，應為該有關人口小學教育之宗旨。

第 25 條

對於本國社會之其他部門，尤其與該人口保有最直接接觸關係者，應採取教育措施以泯除其對該有關人口可能懷有之偏見。

第 26 條

1. 政府應採取適合該有關人口社會與文化方面特性之措施，使該有關人口明瞭其權利與義務，尤其關於勞工與社會福利方面之權利與義務。
2. 必要時應藉文字翻譯並經由使用此等人口語文之大眾宣傳工具達成此項目的。

第七章 管理

第 27 條

1. 主管本公約內容之政府當局應創設或發展管理所涉計畫之機構。
2. 此等計畫應包括：
 - 2.1. 設計、配合及執行該有關人口社會、經濟與文化發展之適當措施。
 - 2.2. 向主管機關提供立法及其他措施之建議。
 - 2.3. 監督此等措施之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28 條

關於實施本公約諸措施之性質與範圍應參照各國特殊國情作富有彈性之規定。

第 29 條

本公約之實施不得影響其他公約及建議所賦予該有關人口之利益。

第 30 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第 31 條

1. 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2. 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3. 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第 32 條

1.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止之；但是項廢止應於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2. 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未於上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行使本條規定之廢止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本條之規定宣告廢止本公約。

第 33 條

1.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送請其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及廢止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2. 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其登記之第二個批准書通知其他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第 34 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及廢止文件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第 35 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認為必要時應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應考慮是否宜將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 36 條

1. 倘大會通過一項對本公約作局部或全部修正之新公約時，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 1.1. 一會員國對該新修正公約之批准，於該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時，法律上即構成對本公約之廢止，而不受上述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1.2. 自新修正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聽由各會員國批准。
2.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約之現有形式及內容對業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各會員國應仍繼續有效。

第 37 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註：本公約已於 1989 年被第 169 號公約所修正。

附錄八、訪談逐字稿

深度訪談採訪團隊名單：

台邦.撒沙勒、海樹兒·友刺拉菲、孫志平、馬婉禎

受訪者姓名：詹忠義（男）	受訪時間：2012/03/21
族別：魯凱族	地區：茂林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台邦.撒沙勒：那…嗯…就是…詹鄉長的看法是說：以前我們普遍聽到的，就是很負面的，對…自從五都之後，我們原住民被山地鄉合併到…這個…五都之後，什麼該有的都沒有啦！鄉公所也不見了，變區公所，區長的整個人事權… 詹忠義：人事權。 台邦.撒沙勒：我們也沒有那個…鄉代會，都沒有了。然後也沒有…幾乎沒有什麼財源，都要完全那個… 詹忠義：現在的財源是更難說有市政府基本上的感覺減少… 台邦.撒沙勒：而且減少…而且是減少…對對…減少。以前我們是…比如說我們原鄉地區要發展那個…就是要去爭取預算，我們只要配合款百分之三，中央百分之九十七啊！阿現在是我們併到市政府之後喔！我們要出百分之五十啊！ 詹忠義：對啊！ 台邦.撒沙勒：對啊！然後以目前預算，像…那個茂林區以前平均一年的預算大概是兩億嘛！有時候一點，兩億多。但現在…大概就剩六千(萬)。 詹忠義：這樣喔？ 台邦.撒沙勒：阿就六千啊！大概四千萬是人事費。 范主委：人事費？ 詹忠義：對。 范主委：包括在那邊。 詹忠義：對。 范主委：而且他們又是以人數多寡… 詹忠義：:對對對對… 范主委：但是他們以地面的… 詹忠義：對！面積。 詹忠義：面積啊！ 台邦.撒沙勒：對！因為現在全部計畫都統籌在市政府底下，市政府…所以，可能這個議員可以在… 詹忠義：那就是說，這個區塊變成偶爾了解說，市政府之下，如果說，他可以分配… 台邦.撒沙勒：對！ 詹忠義：成一個很正面的，他授權完全就是掌握在原民…原民會的話… 台邦.撒沙勒：嗯嗯嗯… 詹忠義：那還好，不是嗎？ 台邦.撒沙勒：對對對對… 詹忠義：他都是在這個市政府…那個管財經那個地方。	

台邦.撒沙勒：對對對對…

詹忠義：這有點是…好像是…

台邦.撒沙勒：沒有啊！我們是…名義是看起來好像是升格啦！但是呢，我們的…
噁…福利，還有我們相關的預算，還有一些…我們的民意代表員額縮減很多。

范主委：都縮減很多。

台邦.撒沙勒：所以…都…就是大家都很負面，包括那個…孫榮顯，孫前鄉長。

詹忠義：所對我們有什麼好處沒有什麼好處。

台邦.撒沙勒：我再請教一下，因為原民會的案子，委託研考會來主辦這個業務，
因為你剛好是我們要訪問是對象，那就先聊一聊，因為我們在大愛園區、那瑪夏辦
過座談會，那布農族這邊就是說我們高雄市這邊要成立自治區，三個鄉(區)就像你
說的恢復原來的規模，不管是預算、人事的自主權，那他們有一個問題就是，這三
個區還是要有一個自治區，才能夠相對於這個高雄市，他們是說三個共同自治區辦
公室，假設在旗山。

詹忠義：自治區的辦公室？

台邦.撒沙勒：就是三個鄉的共同的辦公室，現在有一個高雄市的原住民自治區，
然後再來分鄉這樣子，就是說高雄市原住民的自治區，茂林區自治區。

詹忠義：可是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一個變成三個鄉，變成一個區？

台邦.撒沙勒：三個還是獨立的，但會有一個聯合政府。

詹忠義：就是一個縣政府？

台邦.撒沙勒：就是要對口。

詹忠義：就算我們住在這裡(茂林)，跟高雄市不分區的原民會(高市)還是有，所以
跟這個自治區，另外設一個辦公室是沒有必要的，如果是原民會這個要搬到旗山是
沒有話說，它還是統籌政府，我們只要恢復和鄉時代一樣高就好。

台邦.撒沙勒：就是自主權了？

詹忠義：就是這樣才有那個

台邦.撒沙勒：鄉公所的位階？

詹忠義：這樣的話我們可以跟其他縣平衡，這是說以後不管我們，像魯凱族，因為
行政院是族群(大方向)，當然小的族群可以納到裡面，其實也就是說，像我們這個
自治，台灣可以就是這樣，布農族很難，他們在信義、海端、花蓮卓溪…等等，這
樣很不好用，勢必這高雄兩個鄉，布農族沒有連接到，那是說當然是中央做規劃。

台邦.撒沙勒：那如果說是魯凱族？

詹忠義：魯凱族設一個區塊，但是要連在一起。

台邦.撒沙勒：連在一起。

詹忠義：阿里山鄉、包括桃源、三民、茂林、霧台、大武，作一個自治區，只有阿
里山算少數、阿里山鄉多人少口？7、8千，原住民沒有那麼多，就是像他也是自治
區的少數。

台邦.撒沙勒：就這個自治區應該不叫魯凱自治區，應該叫作？

詹忠義：看他們要叫什麼，應該還是要做研究，因為一點點族群，魯凱還是有破一
萬人以上，可以成立。按照行政院法，但他們這邊怎麼辦，其實也沒有關係，主要
就是說不管魯凱自治區，雖然是行政院在用，要自治的話，我一直認為茂林區，我
們三個鄉，或是說都會區(五都)的這五個鄉鎮恢復，就是說以前的這個鄉，那個層
級地方當然還是地方政府還是高雄市、台中市、台北市，這樣對我們原住民會有什

麼發展，永遠輪不到我們去發展，除非我們的地全部劃入都市，規劃變成都市計劃，那你就多趕快開發，它要變成市政府的土地呀！對不對，它要市政府登入才有辦法，不然原民會(行政院)怎麼會給。因為大部份土地都是中華民國，行政院原民會的除非中央給地方政府自治無償撥用，這樣市政府如果規劃怎麼用，就變成是這樣。

台邦.撒沙勒：假設從議院上來看自治的話，我們只能隸屬中央、原民會、高雄市那你的想法？

詹忠義：我當然是屬中央、預算多。

台邦.撒沙勒：地位層級也比較高，甚至公務員的位階會比較高，可能會提升他們的士氣。

詹忠義：中央，當然直屬中央是最好的，可是要這要行政院版也沒有這樣寫，變成2個政府，怎麼辦要怎麼跟，這個是各族群的自治區，位階大概在縣，但是他很多還是地方政府的。在鄉公所一定是地方政府的，那像這邊我們要成立一個自治區政府，當然越多機制管原住民對我們越有好處，越多機制管道成立這個不會說沒有錢，越多人來照顧你會更好，和學生一樣一個班幾十個老師在幫你弄，很好的。

台邦.撒沙勒：人事和金費比較充裕。

詹忠義：比較充裕這是一定的。

台邦.撒沙勒：行政院原民會的錢可以直接到區嗎？

詹忠義：就是不能呀。

台邦.撒沙勒：是再重新分配是否要給你們？

區長：大陸那邊是專款專用，但他(金費)還是要轉到區來。

台邦：他的問題是說他的那個配合款。

區長：沒有那麼多了

詹忠義：你要申請你要要錢的話，他就是配合款，直轄市就要付一半一半，所以變成很麻煩就在這裡。

台邦.撒沙勒：原本是你那個任期，平均兩億再加四、五、六千萬，中央就1/3了。

詹忠義：可以看那個(市府預算)，他們也有那筆少數，每一個都有分析。

台邦.撒沙勒：有這個資料嗎？

詹忠義：市政府有

台邦.撒沙勒：可以幫我們拿一下嗎，我們要作研究分析。

區長：我可以問看看。

詹忠義：那個市政府都可以，所以我們特別會去鄉公所這裡要，我就有跟他們要資料，我一看資料(預算)怎麼會差那麼多，剛好我去市政府，那個千葉我們縣政府代理主任我同學，他現在代理，我請他提供資料給我，我看了差很多，就剛好我算的就是這樣。

區長：用99年和100年決算，做個比較就清楚了。

詹忠義：現在就是100年的決算，對99年算磨合期的時後還有一些經費、像88(重建經費)。

范主委：今年用完了就沒有了。

區長：你在比較時要把88經費拿走，不然…

范主委：不能算在內。

詹忠義：對！就會很清楚，所以在看101年，因為3年過了101年還是一樣，以後

大概就是這樣，桃源差不多是 1000 多萬。

台邦.撒沙勒：那預算嗎？

范主委：對

區長：對

台邦.撒沙勒：對，那我們變少了

區長：桃源在決算在合併之前都是 2 億。

詹忠義：一億多那是政府金費的關係，看這預算誰的比較強就比較多。

范：以前是多少中央補助的。

區長：以前是配額補助

詹忠義：沒有超過，幾乎都是全額補助。

台邦.撒沙勒：因為這個研究是要給市政府了解的，合併後聽來聽去都很後悔。

詹忠義：這個後悔是在我們合併後經費不是很好，應該是這個政府合併前的經費應該是沒有變？應該要變多，市政府升為直轄市應該會更多才會，那但是重要就是說，我也是替市長在想，是不是我們這邊的配合款不夠，因為直轄市一定有配合款申請的話，到底是怎樣，是不是看了數據差那麼多，並不是責怪，我覺得是做得很好呀，但這個數據一般百姓一看是不能接受的。

台邦.撒沙勒：預算的話是政策的需知。

詹忠義：對對對，我不會直接罵，但我會用這樣方式去想，

范主委：那你對市政府，合併你知道我們之前政府更落後？

台邦.撒沙勒：反而加盟市政府沒有更好，反而更糟。

范主委：更落後，原住民原鄉道路都沒有搞好了，我們如何生活，你們平地道路交通、火車、捷運、公車，市長你該去去坐公車、我們那裡有公車。

台邦.撒沙勒：而且公車還是賠錢的，既然是賠錢那這邊(茂林)也可以賠錢。

范主委：那是中央有補助，不可能賠錢，哪有賠錢(公車)那是你們服務態度不好。

台邦.撒沙勒：拉不到顧客？

范主委：改變一下方式，像台北市做的很好、烏來他們的福利也很好，我們合併的方式，三個山地鄉，不是強規劃這個經費(交通公車)

詹忠義：真的會變少

台邦.撒沙勒：這個 88 今年就要結束了。

詹忠義：結案了呀，第三年了，再一年延續，我會再想當然我是受到五都的這個。

范主委：現在是院轄市

詹忠義：對呀配合中央，畢竟這個要恢復的話，中央那邊還是要內政部？

台邦.撒沙勒：所以還是要議員這邊支持，市政府這邊要提案支持送上去，有沒有說只修改地制法裡面，就是對鄉，還是讓他們成自治單位。

范主委：中央的地方自治通過才可以。

詹忠義：這是恢復鄉有一點像自治，本身這是屬於地方制度法的，那是屬於地方自治，對高雄市來說我們三個原鄉都是，恢復以前鄉的，當然我們想辦法回到以前的這個。

台邦.撒沙勒：你對議會有共識嗎？白浪(漢人)的看法。

詹忠義：他們還是沒有比，所以才會叫你們辦那一些這個聽聽老百姓。

台邦.撒沙勒：就把地方意見。

范主委：不要像合併那個說明會，老百姓還不知，法案就在前面用好了。

區長：要從哪個法作切入，地治法嗎？像那個原住民區，做那個但書規避可以除外的。

台邦.撒沙勒：或都是做一個第一個民住民專案。

區長：對對，可以這樣更好。

台邦.撒沙勒：可能更快，如果說要用原住民自治

詹忠義：那個是要修自治法。

區長：先從地制法來處理，這是高雄市的問題。

詹忠義：這是五都原住民。

台邦.撒沙勒：大概是台中高雄。

范主委：新北市烏來，高雄三個，桃園復興鄉。

台邦：是直轄市何年何月不知道，看起來大家好像都不滿意。

范主委：不滿意。

區長：不滿意。

台邦.撒沙勒：是有壞處，沒好處。

詹忠義：當初我們也有和議員講過這個，但合併都拍通過。

台邦.撒沙勒：高雄縣議會嗎？他們都沒想過合併會這樣嗎？

詹忠義：因為那時後，他們怎麼會知道有這種狀況，他們認為合併後變成都市人，前面的評估都沒有。

區長：那是中央的強勢政策要地方通過的。

詹忠義：一定要過。

范主委：楊秋興和台南副市跑去台北去，我們要那個。立法院剩下半天時間要結案。

詹忠義：本來只有高雄、台中、三都(包括台北)，台南也來了。

范主委：都跑到立法院了，所以我們沒有時間去做這個座談會，是在這裡，政府都不關心我們，未來的配套，經費怎麼來的？

台邦.撒沙勒：可是高雄市的也不方便跑來高雄縣辦座談會吧。

范主委：如果讓政府三個鄉要合併的話，他們要考慮到三個山地鄉未來要的經費是市政府呀，他們哪裡知道。

詹忠義：應該地變大了，經費也就要多，光桃源就是高雄縣市的 1/3。

范主委：茂林區那是五億，問題是經費都在市政府這邊。

台邦.撒沙勒：對呀中央本來要給這個區的那個，結果拿來自己花。

詹忠義：你看我們才 1900 萬平方公里，桃源 900，茂林 400。

台邦.撒沙勒：光三個鄉就超過，現在是你們三個區在養高雄市政府。

詹忠義：按照人口或土地，都增加了，經費卻沒有增加。

台邦.撒沙勒：所以這個議員要好好發揮了，到時把初步資料給議員。

范主委：他你那市議員有沒有發揮這個東西，當然也縣議員當啞吧都不講話，不能這樣子害的我們三個山地鄉。

詹忠義：有啦，但還是要講啦，不是很贊成很犀利在攻擊人。但我要的是對，我跟你講道理。

台邦.撒沙勒：講道理。

詹忠義：所以一定要把數據，我的問題在哪裡，要瞭解，告訴你要怎麼去用，為何用這樣。

受訪者姓名：柯路加(男)	受訪時間： 101/03/21
族別：布農族	地區：那瑪夏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范主委：今年做這個，明年做這個，他的意思是說就算在那邊，我認為那未來是全方面聽起來是很好啦!很多就會看得出來陳菊那個建設但是每一區域的災害不一樣。 台邦.撒沙勒：不一樣。 柯路加：不一樣。 范主委：第二個，里長或議員他沒有選舉的壓力，所以等後年。 台邦.撒沙勒：對對對。 柯路加：對對對。 范主委：等你到那邊你就要選舉了啊! 台邦.撒沙勒：包括里長、包括議員。 柯路加：所以這個很難，這個還是就說你們有失去或著是勘查。提報，他們ㄟ……還是要勘察啊。 范主委：質詢的時候，不是有問那個市長阿，今年不好，明年這樣子。 市長認為說 左鎮村的人怎麼可能這樣子。 柯路加：沒有回答啊!那個什麼義祥，我們私底下做的那個，也沒搞清楚。 柯路加：這個錢分配是用每個地方是繼續要如果把它全部集中，那個兩個在那邊人家也會講話。 范主委：那要等明年這樣子。 台邦.撒沙勒：要抽籤餒吼! 范主委：這不行啦! 范主委：所以我事先跟你講這樣.阿每一個區域，因為我們只有五千萬嘛!五千萬三個里，三個區域要分一照大小去做去分配，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每個里也有他的那個。 柯路加：我先講!他那個時候還沒有包括，他的觀點就是在那個交通的河川疏道，去做放在那邊。 范主委：這個要看你們三個議員，你跟唐議員這邊好好商量。 台邦.撒沙勒：協調一下。 范主委：因為你跟藍議員，會比較合的來。 柯路加：可是他不敢跟我講話。 范主委：你們兩邊這邊要，怎麼猜拳你都贏他，所以你們兩個尊重，大家尊重一下。 柯路加：就這樣啊!就是反正就是提報.我們就遵照議員一個執行。 范主委：不能完全聽個人。 柯路加：我相信谷縱也是這樣講啊! 范主委：畢竟現在的災害那麼頻繁，隨時都會下大雨，那個後面的怎麼辦，我們原訂在雨季之前。 范主委：他那個前任主委。 台邦.撒沙勒：我知道就在 85 對面。 柯路加：哦~那個時候幾歲啊?	

台邦.撒沙勒：沒有啦…….我算是大他一屆。

台邦.撒沙勒：這樣喔…台大那邊的喔！

柯路加：他是我們魯凱第一個博士。

台邦.撒沙勒：比較幸運啦！

柯路加：有看報紙，今天有看到你啊！

范主委：報紙是蘋果日報。

柯路加：還好不是壹週刊。

范主委：禮拜。

女：你要吃嗎？

台邦.撒沙勒：到那邊可以殺。

范主委：那個鄉長那麼大方。

范主委：我們議員的女兒。

范主委：千金，新北市社會局。

台邦.撒沙勒：哦~在新北市喔都很優秀餒！真的是有其父必有其子其女。

范主委：他一個老二現在，從花蓮調到山地門。

柯路加夫人：老大 結婚……花蓮布農 太魯閣也會殺豬唷！

台邦.撒沙勒：他們的豬比較不一樣.十二點半喔！

柯路加：那個前面的教授也是原住民應該要戴上去。

台邦.撒沙勒：公務員嗎？

范主委：是不是胖胖的那個。

范主委：我是中山大學的老師。

台邦.撒沙勒：男的可以忘 女的不能忘

台邦.撒沙勒：台北市？台北市有沒有 所以如果有一個私立完全中學整個領導原民教育。

柯路加：恩 不錯 可能真的就是要這樣

台邦.撒沙勒：因為他，他的投資可以整個不用了。那可以先我不曉得是旗山高中還是？

柯路加：哪裡？

台邦.撒沙勒：還是旗美高中。

柯路加：旗美。

台邦.撒沙勒：旗美，好像。假如，如果能夠把他給轉化就是因為硬體才會作整建。

柯路加：對呀！

台邦.撒沙勒：就是改變制度的問題。

柯路加：旗美完全中學。

台邦.撒沙勒：或者是高雄市原住民完全中學，一個新的名字。

柯路加：對，可以考慮。

台邦.撒沙勒：而且你又是教育界出身的。

柯路加：對！

台邦.撒沙勒：因為預估大概，你們 2016 年全台灣，高中升大學少五萬五千。

柯路加：對 那個升高中生那個年代。

台邦.撒沙勒：然後一直到…所以未來五年到十年預估的 算十所大學會倒閉沒有學生擋不起來。

台邦.撒沙勒：所以要因應所以就是趨勢要因應。

柯路加：因為他們沒有開發科技大學原住民特殊專才。

台邦.撒沙勒：這是一個啦！另外這是，因為這已經是台灣。這已經是牽涉到國立的問題所以現在很多人的想法引進陸生，大陸學生。

台邦.撒沙勒：那個視野是牽涉國法，萬一來的都是負有任務的喔！

台邦.撒沙勒：你不要看 現在偷渡進來，你都不曉得他們在哪裡呢有些可以陸游，以前的人台灣的大陸的阿 但是你不曉得他在哪裡啊。

柯路加：對啊！很像人手一樣。

台邦.撒沙勒：對啊！

柯路加：嗯，那只是那個不熱鬧的地方，那就先從在那邊。

台邦.撒沙勒：對！那個國防的壓力啊！所以，現在都不敢坐前面開放陌生的原因在這裡主要是國防因為這是國防都不好的甚麼都假的。

柯路加：嗯！

台邦.撒沙勒：可以考慮除了這個項原住民自治的問題，去反應就說自從我們加入五都之後，那我們高雄市原住民普遍對於這個目前的到高雄合併之後，得到的都是負面的想法，因為不管是預算、福利都縮減，然後我們民族政治參與也算是機會剝奪是你們的任務很艱辛，因為基層的老百姓會直接跳過直接到你們嘛，以前還有代表會呀，代表每一個村都可以服務呀！

柯路加：嗯！

柯路加：所以現在就直接跳因為你們的薪水都沒有增加，壓力增加。

台邦.撒沙勒：你們還要服務的那個。

柯路加：原因，對！

台邦.撒沙勒：你們的服務成本會增加

台邦.撒沙勒：那是一個問題那加上現在的原鄉地區也不是掛在原民會下面，陳菊對原住民不是很瞭解，但是他們又沒有員額可以申請，對所以很多問題。那如果可以假設原民會那個原住民自治區可以在立法院過關的話。

受訪者姓名：黃亦青(馬樂)(男)	受訪時間：2012/03/22
族別：魯凱族	地區：茂林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 志平：這個問卷就是原住民自治對高雄市影響的分析的研究計畫，然後第一點就是就對目前地法制度和五都成立後以高雄市這個地區為例的話，目前的看法是如何？可能是高雄市合併後地方自治的情形，和現在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情形沒有什麼影響滿意或不滿意？ 馬樂：他的影響喔！一定會有影響！我們先來談原住民這個區塊，我們要覺從歷史的縱身來看，那早年我們原住民還在處於比較原始生活的時後，那一個階段還沒有進入外來政權的到落部的一個統治。然後，帶進的所謂的民主這個東西，那我縱觀這30年來我們原住民的一種變化。不管，是他生理心理的一種這個環境生活習慣，慢慢慢慢…的一直朝向現在他在進行，他的社會制度也走向民主，那這個民主是來自什麼，那其實原住民在過去也沒有所謂的很明顯的一個民主制度。或者，是其他制度一直是，魯凱、排灣為例他就有位階上的。在家族上他有一個上下位階分，他這個久長以來幾百年來他這個制度的產生，他有很多用禁忌在這個生活自約上，不	

然哪一些東西不能做，犯忌的哪一些東西有違反我們族人的一種禁忌這樣子的東西，然後形成他長久以來，所慣用的一個社會的遊戲規則和框架。然後進入民族時代後，他整個過去的核心價值被壞的非常嚴重，那有把過去原住民的傳統社會治度去作瓦解的我在看是有的三點：第一個是民主這是一個強權的遊戲規則的進入就是投票，投票的行為很有有的有的就兄弟鬩牆家族就對立，其實這一個民主的本意原本是好的，可是套用在原住民的身上的時候完全改變。他這會原住民過去的核心價值是瓦解掉的，還有一個就是宗教進到部落之後，這要放掉這個要放掉，有時後這個宗教會干預到文化的活動，你會看到這個文化的祭典裡面，來先禱告，宗教跟文化結合。那我以漢人的角度來看，我排開我的本位原住民這樣去看，怎麼文化祭典基督教進入到部落是多久以前的事，不到幾百年不過四五十年五六十年的時間，就算在更早一些一百年內，那一百年之前呢？怎麼會有這樣子的混搭呀！這個東西完全是兩碼子事的東西怎麼可能用在一起。那第三個就是現代化生活，那過去的傳統生活他的慾望是很少的，他只要填飽肚子，他只要能彰顯他的身份地位，他是在哪一個位階作好自己本份的事情就好，我沒有哇~現在還有什麼 LV，汽車樓房陽台的，來彰顯他富貴的位階，那現在的不就是這樣，笑貧不笑娼，我管你頭目我有的是錢，是不是三個因素這是一定的，那我們回過頭來看自治。我剛剛講的這一些你如何在我們傳統的核心價值沒有的時候，在來談自治這一塊？現在已經形成了對立了，那現在誰來當頭，誰來管自治，你服我嗎？你當自治的區長，一個族群的代表當然還是回歸到老遊戲數人頭，誰的族群比較大誰的人口比較多，那個就當頭，那我們有夠到那個智慧跟我們現在的中華民國去作對話嗎？那你中華民國是真的釋出善要讓我們原住民自治嗎？或許這個錄音帶出去，我是被很多人攻擊，因為我是說實話的人，我覺得 100 年內你要讓原住民自治是不可能，你光一個草案，原住民的自治草案就修的比以前更沒有東西，是不是表面上那個頭(標題)原住民自治法，看起來冠冕堂皇好像要真的那個。因為我是漢原合身的人，我爸爸是外省人我媽媽是原住民，我有兩個身份，所以我會作出原風漢俗的東西，那我也可用漢人的角度講，也可以用原住民的本位主義去看。那長久在人類學來講都是大族群去統治小族群，沒有小族群統治大族群的，曾經有過非洲那現在呢？不是也是一樣現在是黑人在當頭，族群大你小族群要強壓他們壓的過喔！當你是一個籌碼比較弱的一個族群，如何要跟籌碼比較大的族群談？你的籌碼何在？我們講到這一個講到很露骨了。很多如果要訪談都比較富麗堂皇外面包裹著很多的一個，包裹著很多外表的東西，我們是從歷史的縱身去看，你們訪多少位。

志平：我大概訪談了三位，我們要訪 11 位，有桃源、那瑪夏、茂林。

馬樂：那我們再回過頭再講高雄市這一個部份，對我們這個原住民自治的影響其實講這個都太早為什麼？一般就是說要從財源自治開始，財經或者是他的人事部份，在恢復他的鄉的那個開始談自治，至少要這樣，否則都要看上面(高雄市)，你懂我的文化嗎？我要怎麼去營造，我清楚，不是說你講什麼我照做，額度也不到也不知道要如何去進行。自治事實上我們講到我說的是比較悲觀一點，當然比較樂觀一點是從小處著手，慢慢循序漸進，畢竟我們原住民傳統的核心價值早在四五十年被瓦解掉了，那你要談到自治你必需要從很小很小的一部份開始，慢慢一點一滴釋放慢慢來重建，否則的話不行。那他們那個壯族自治區他是五十年前就成立了，他壯族自治區他可以這樣做是為什麼？因為還處於蠻荒，他們還保留他們生活的這個形態，沒有太大的改變。那在這個各族的社會制度還保留，他就是因為這個因素還保

留。那毛利人也沒有自治呀！因為他沒有被太多現代化的影響，他們很強烈的保護著他們的文化。可是我們不是呀這四五十年來，我們被瓦解的很嚴重，那個核心價值沒有呀！三個因素我剛才提的政治、宗教、現代化生活那個核心價值就沒有了，你如果在談自治的話，過去的都已經散掉了，那走入選舉制度，對立的很嚴重了，現在談論自治誰當頭大家投票，還是一個對立出來。

區長：自治出來到最後會發展出來一個延伸權利的問題，我們能不能說釋放出這個權利，因為自治的話我們像動保法，一些法令還有我們保留地，他們釋放這樣的權利，包括林務局要退還我們傳統領域，這個其實就是說這個政府的決心，愛心和同理心，這個是很根本的或者說是回到這個很基本的元素，你沒有沒這個決心要去，像我們傳統領域調查，調查十幾年了結果沒有這個決心呀！那個單位不放的不放，就不放這個權利呀！那我們有沒有這個愛心愛護我們這個原住民的這個文化，還有這個同理心，不管是這個決策者是不是原住民，漢人能不能用同理心來保護我們這個，最後這個還是我們最根本。如果政策在如何的好，他們沒有那樣的心吼~也是無法解套。

馬樂：他其實我們這樣講，他們沒有沒像澳洲或其他的有成立自治區的國家，根本的去瞭解前後，那怎麼樣去說服你是不是還保留大族群的沙文主前的心態，如果還保留那是很好的。

志平：那自治區的成立和推動的方式，不是贊同各族成立自治區來以團體來推動，比如說以你們魯凱族這邊來推這個自治。

馬樂：我是認為像壯族自治區因為壯族比較大，所以用壯族為名稱，如果算的話他算是少數民族，各個民族我是沒有詳細去調查啦！如果以後還有機會再去的話我會去問自治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各個族群都有代表，來去彙整那怎麼說在這個自治區怎麼樣去治理管理，資源的分配上是如何？是按土地面積還是人口比例在做資源的分配。

志平：那以你的觀點，如果要做自治的話就是在籌備的團體人事選當地的嗎？還是就是籌備一個自治團體的話。

馬樂：籌備他當然是你不能排除任何一個族群的，當然各個族群都要委派一個代表，你不可能自己來，那由當地來產生要怎麼樣子去，部落會議裡面來推選，自治區討論，我們這個族群要什麼樣的意見要你帶上去(政府對口)，那個等於就是說一個大的一個架構在裡面再細分出來。然後，再有一個民族殿堂。

志平：成立的自治區的行政的層級為何？高雄市的還是高雄縣？

馬樂：如果是試辦區的話他還是在高雄市裡面，如果你還有誠意的話就拉到中央層級，你要試辦你當然要跳開高雄市這個框架出來，拉到中央層級去，跟中央對話而不是和地方政府對話。

志平：如果說成立自治區的話那設置的機關地點要在哪裡？

馬樂：當然，如果以茂林區來作試辦的話就以茂林區公所為會一個點，至於那個點是不是要在區公所在討論，是神在那裡而不是廟在那裡。

志平：那在自治區的漢人權利要如何處理？

馬樂：我們這裡問題比較小，漢人比較少，這是原住民的事，應該是和漢人沒關係。

志平：在成立自治區推行方面那他的困難點會是在哪裡。

馬樂：也就是原住民是不是真的有一個共識，當然這個自治成立大家都會有很高的意願，球又丟回去政府。是不是真的要釋出這個善意跟誠意跟決心？如果沒有

也是空話，可能話講重一點。不要老是安撫式的，上面喊個樣子下面都是假動作，那有什麼用我講白了，他拖估二十年三十年，你們這一代我們這一代走了，你還沒有那個強烈的訴求跟意願嗎，當沒有你們還不是一樣，他這個是守法嗎？就是要同化。就是同化呀剛剛說的從歷史縱身來看，就是慢慢慢慢的削弱你們文化，完了以後你就沒聲音了，這個問題也不存在了。

志平：還有最後那個土地和保留地等的處理，你認為如果成立自治區的話。

馬樂：既然給你自治了，你應該有自己處理土地的權利，而在受限什麼保留地，當然這個一定要我們自己擬一套管理土地的方法。不然的話到時候還不是財團被收購，保留土地有一種會限制地方的發展，那無形之中也保護到這裡不被濫墾濫伐亂開發。怎麼樣保留他自然的讓地方又能夠發展，那靠什麼是不是靠生態自然環境作為你的一個賣點，不是說這裡蓋大飯店，就是繁榮的景像。

志平：那自治的財政選舉還有人事的問題？那要如何解決保障或財政的問題？

馬樂：現在分兩項來講，我們成立之後我們有足夠的稅收讓我們去運作嗎？如果沒有當然還是要仰賴中央的補助，除非你政府有能力讓我們有充分的發展可以有自足財源，如沒有你的善意是什麼，當然要補助呀！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你們漢人喝的水是從山上送下去的，我們替你在保護這些水，你們麼樣回饋我們，你們吸到氧氣從哪裡來的從山上來的，你不要讓我們砍你不要讓這個土地過多的開墾栽種，你這個又不給我們的時候我們靠什麼來吃飯？是不是我保護了你們享有的資源，你們會賺錢是不是要保護這個是不是要來回饋，你又要林務管，這個也不能砍這個也不能限制很多。我們不靠山吃飯我們靠什麼，就種幾分地的小米我們就可以過活了嗎？過去我們可以現在能嗎不行呀！現在還是三餐小米，芋頭？你引領我們進入現在化生活，你卻不給我們這個我們享有的這些溫飽。

志平：選舉或人事制度的問題？自治區可能選委員…等？

馬樂：人事的問題是無解的問題還是會回到選舉制度的問題，這是一個陣痛還是要會經過，那選你們出來你就不能有太多的官樣，那我們可以監督，我不是代表我們不是委員，我們應該有個監督的機制出來，你們是代表就好像協會有理事長他一定有監委。

婉禎：那老師你認為成立自治後原住民應該享有哪些權利，那在這區長久的漢人在成立自治區後他們應享有什麼權利他們有選舉權？

馬樂：他不是原住民何來權利？那我們就看選舉制度，我們原住區塊也沒有漢人會投我們，就算他住在原鄉他還不是區隔開來，那至於權利他要什麼樣的權利，以土地來講你(漢人)也不能掛名呀，你何來就是土地的運用。

婉禎：上次座談會有提在長期在都市原住民，但他們是這個自治區內的人的話那他們可以享受自治區的資源嗎？自治居民的享受權他們也可以享受嗎？

馬樂：這要看他在哪一個區，如果沒有土地的話他就沒有享受這項權利，醫療的話走到哪都有，他們應該有總不能叫他們不要呼吸吧！那他在這裡雖然身處於這個自治區，那他如果有辦法他在這裡作生意怎麼樣的話，只要是合法的有什麼不可以，或許他也可以帶動一些商機，因為做生意原住民就比較弱，他在這裡有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這是一體兩面啦，有可能他把資源都吸走了，那我們比較弱，那我們就會產生說不公平，以正面來看的話我們可從他們學習。

受訪者姓名：孫榮顯（男）	受訪時間：2012/02/11
族別：布農族	地區：那瑪夏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志平：請問你對現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原住民區的地方自治情形有何看法？滿意還是不滿意？那理由是什麼？ 榮顯：不滿意，因為合併後原鄉幾乎被邊緣化，很少有高雄市長官上來視察，原本是很期待的但是結果卻是這樣，很多事情都變得都要向高雄市報告才能去運作，權益可以說是沒有保障。 志平：如果說布農族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有那些優越條件？那成立的可行性和可能性是什麼？ 榮顯：成立自治區是可行的，因為可以自理自治自己決定，最好能收回傳統領域。 志平：那你對旅居都高的原住民同胞的自治問題有何看法？ 榮顯：都市原住民的事不太瞭解。 志平：您認為原住民自治區成立的程序應該如何？是不是贊成由各族成立自治籌備團體來負責推動？那各族自治籌備團體應如何組成？組成後的任務及職權應包括哪些？以布農族為例子？ 榮顯：是贊同各族成立，由中央和地方來推動，再各部落討論執行由下而上的方法。就是由地區布農族，任務及職權由部落會議來決定，來籌備由部落的方式慢慢往上報。 志平：假如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其行政區域範圍應如何劃定？考慮的因素有哪些？那對自治體制應分幾個行政層級較為妥當為什麼？ 榮貴：以高雄市來看的話用布農族來劃分的話就以行政區域，因為還有一些族群要作協商看看是不是共管的方式來去推動，當然還是要以地區居民的想法。 志平：若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政府，它應該擁有那些自治的權限，那與高雄市政府的關係為何？ 榮顯：就是要有自然資源的權利，和土地跟傳統領域的權利，和高雄市應該是以夥伴同位階。 志平：若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您認為自治區政府及議會的組織要如何設計？府會之間關係應該如何？你覺得布農族自治政府的行政中心應設在哪裡？為什麼？ 榮顯：自治區政府及議會的組織的設計還是由部落會議決定，要設在旗山因為比較方便。 志平：若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國家應如何保障及解決自治財政不足問題？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在選舉和人事制度上應有何設計？其具體作法為何？ 榮顯：由部落會議決定。 志平：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居民應享有哪些權利和義務？在自治行政區域內的非原住民（漢人）的權益問題應如何處理？ 榮顯：自治區內的居民應享，自然資源和土地(保留地)、傳統領域的使用和擁有權。漢人的部份不討論。 志平：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土地和保留地應如何處理？ 榮顯：因為成立後權利還是林務局等機關的，因要歸還其權利。 志平：您認為成立自治區後，高雄市政府與自治政府間的關係應如何規劃及定位？	

若自治政府和高雄市政府間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榮顯：有權限重疊時可能要用共管機制，成立後在和高雄市討論。

志平：您認為貴民族成立自治區之後可能帶來的優缺點及後果是什麼？在推動成立自治區時可能會遭遇到哪些困難？如何妥善解決？

榮顯：優點是自治區有自主決定權，自然資源的使用。缺點如用兩黨的版本來作依據的話不太可能，限制還是很多。

志平：您對目前「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有何具體建議？您對貴民族成立自治區有何其他重要看法和建議？

榮顯：這不能有兩黨來決定，這是我們原住民的重大事務要以原住民的想法，來作為資料。

受訪者姓名：李振仁(拔拉飛) (男)	受訪時間：101/01/18
族別：布農族	地區：那瑪夏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海樹兒：像一般都會提到自治財源。 拔拉飛：自治預算現在(區公所)都沒有自治預算，原鄉這邊很多事情要緊急處的都沒有辦法做還要上報，上報市政府、公文履行。 海樹兒：你認為就是我們布農族原住民成立自治區有那些優越條件？對我們會，就是成立自治區會有哪些優越條件？ 拔拉飛：其實這個題目我覺得這樣問不好，你要自治就是讓它自治為什麼還要講優越條件，感覺好像就是要結婚還問人家有什麼資格結婚還是，有沒有經驗呀？沒有有一些知識呀？我覺得沒必要，要辦自治要用自治還要問優越條，這個優越條件漢人很容易就把它打成劣勢條件，我是覺得也沒有必要問這個。成立自治區的可行性，要看漢人政府要不要辦而已，不要問我們原住民要看漢人政府要不要。 海樹兒：那你怎麼看在旅居都市的原住民 拔拉飛：你是說？ 海樹兒：就是高雄我們高雄這邊成立一個自治區，在高雄市。 拔拉飛：基本上就看他們(旅居都市的原住民)要不要，要的話就回到你的老戶登記就好了，就像那個以色列人每幾年就回去登記，你不要就表示你不認同，你不認同那是你的選擇，就這樣呀沒有必要綁回來，當然在山上的大概就在山上，因為自治這條路是大家共同承擔呀！最好，我們大家養成投機的心理，等到(成立自治)有成了有了利益了我才回來。 海樹兒：我才回來 拔拉飛：就看幾年就回籍登記這樣，那麼現在旅居都市原民到目前都還知道老家在哪裡，所以這不是問題，除非他不要就不要。那是他的事，啊以後萬一時間他回籍老家要看自治政府的一個相關規定怎麼處理，說實在自治區政府成立很多並不是完全百分之百準備好才上路，其實很多都是邊做邊走邊做，政府還不是一樣準備好了沒有？說準備好了還好是一樣編，邊當邊修邊想你看政府都那麼久了，出了很多問題更何況是原住民，反而要求原住民都做的很好才自治，這非常沒有道理。 海樹兒：第三你認為原住民自治區成立的程序應該如何？是否贊成由各族成立自治籌備團體來負責推動？我是贊成這個因為畢竟原住民，雖然是原住民社會習慣呀、	

文化不一樣而且基本上，誰(任何一族)也不能代表原住民，單獨族群不是代表整個原住民，所以還是要走向這個(族群自治)，而且我是覺得原住民目前需要各族間協調，各族自治籌備團體，就是各族都要有一個團體。

拔拉飛：各族自治團體其任務及職權應包括哪些？以你的民族為例？我是覺得現在講職權，第一個就是爭取自治，你爭取到了你才能在看所分配到的職權再分配。

海樹兒：他那個指的是那個啦！譬如我們現在要成立自治區有沒有，前面的意思是說自治的籌備團體，這個自治籌備團體去推，那這個自治籌備團體要有哪些職權？他的問題應該是這個。

拔拉飛：這個可能要問政治系的學生

海樹兒：他這個可能不是一般的(問題比較專業)

拔拉飛：對呀！就說我就有點要想一下，我是認為各族要合組一個推動一個台灣自治籌備聯盟、籌備小組，定大方向爭取了之後，應各族之間的差異在制定細則。

海樹兒：如果我們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後，我們行政區域因如何劃定？

拔拉飛：你說是現有的布農居住的地方，有一些混居的像崙山、紅葉那個，那這個要作協調。

海樹兒：那行政區範圍？因為我們講的是布農族地方部落，那國家公園、林務局。

拔拉飛：那個都要呀！就是要這些不能說只有部落，只有部落你是在幹什麼，要就是全部。

海樹兒：那行政區域範圍要多大？布農族的，還是說例如布農族的六個鄉

拔拉飛：對，那底限。

海樹兒：那需要考慮哪些因素？

拔拉飛：什麼因素？

海樹兒：布農族劃定自治行政區域的話。

拔拉飛：第一個就是可能和別族重疊的部份要作協商，當然也不是現在能講的就是要協商。

海樹兒：如果布成立了自治區在層級上面要多少層級，以布農族的話。

拔拉飛：各分區這樣花東區。以教會來分呀南投區、花東區、高雄區看怎麼分。

海樹兒：那覺得高雄區就一個區還是還要在分。

拔拉飛：就一個區就好在分下去又沒有錢，會有很多官。不要那麼多啦！就一個區就夠，他就直接下去是什麼部落就可以了。

海樹兒：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政府認為它要有哪些自治的權限？比如說參政呀？

拔拉飛：我的看法我們不缺參政權，我們缺的是自然資源被剝奪，要回來就可以了，其實這個我們原來的自然資源傳統領域，我們領域範圍內自然資源我們掌握住，也不用參政，拿這個(自然資源)跟中華民國來談判就可了。

海樹兒：哪些自然資源？

拔拉飛：森林、水、礦石基本上我還是覺得自治區成立之後像中華民國求償。

海樹兒：是之前？

拔拉飛：嗯！像森林被搜括的、土地被破壞的要求償。

海樹兒：然後它(自治區)和高雄市的關係？

拔拉飛：我是覺的自治區是要直接對總統府，你還要和高雄市政府那就不必自治，如果是行政院我是認為層太低了。

海樹兒：你認為自治區政府議會的組織應如何設計？

拔拉飛：我是傾向內閣類似內閣制、各區看人口比例怎麼選出來內閣，這些議員選一個，就是內閣制政府，我是覺得這樣，因為內閣制他是完全負責。

海樹兒：如果說布農自治政府的行政中心應設在哪裡？是放在高雄嗎還是南投？

拔拉飛：高雄是最不可能，我覺得因為人口最少，可能南投或東部。

海樹兒：為什麼會考慮東部和南投。

拔拉飛：算面積他們很大，人口也是花東最大。

海樹兒：加起的話對啦！信義鄉是最多人口的。一個鄉的話來說最多人

拔拉飛：我們(高雄)運氣不好，被地勢區隔，應該是在東部。

海樹兒：嗯！東部。

志平：上次在桃源區那邊是說設在高雄比較好，中部到高雄和東部到高雄剛好高雄在中間。

拔拉飛：他想到的是高雄市(都市)。

志平：他想法是說南橫斷，路況時好時壞，路都會斷掉。

拔拉飛：南橫斷，我也希望在我家旁邊，但是這樣看來南橫斷就不能去台東，台中的就可以也過來到桃源嗎？也不行呀！對不對。

海樹兒：嗯！

志平：嗯！

拔拉飛：如果指中間(高雄位置)他是到高雄市呀。

海樹兒：在裡面當官有差啦！在家附近，如果不是就有差。

拔拉飛：我是覺得在東部，族群比較多(原住民族群他有六個，太魯閣，阿美、撒奇拉亞，達悟、排灣，卑南，布農七個嗎？

平：嗯！對。

拔拉飛：族最多去設置的話比較好，高雄只有一族，我是覺得這樣想一想，南投是源鄉(布農的祖地)，比較有文化上的意義，高雄是最沒資格的，不是說沒資格啦！是要如何衡量，文化？人口？

志平：嗯！對比較沒有。

拔拉飛：都輸給這兩個。南投是因為號稱是布農族有。

志平：源頭

拔拉飛：有意義，說實在花東會比較好一點。

海樹兒：如果說布族成立自治區那你覺得國家因如保障，和解決自治財政不足的問題？。

拔拉飛：我對自治財政不足看法是，只要把自然資源還給我們，我的看法我們大概就不會缺，因為可以用這個和中華民國談判，你要水我幫你保護水你要向我買。

海樹兒：就是回饋金嗎？

拔拉飛：對呀！如果是我們百分之百掌握的話，回饋金是很高而不是安慰金，所最重要自然資源回歸給我們就好了，其他的可以慢慢談。

海樹兒：所以你認為不至於有財政的問題，不會有這個問題應該吧？

拔拉飛：我認為應該還不至於。

海樹兒：那你認為布農族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在選舉和人事制度上應該怎麼樣設計，你剛剛前面也有提到一部份。

拔拉飛：我是覺得就內閣制。

海樹兒：就選議員嗎？

拔拉飛：對選…選，就意思就是說選議員。

海樹兒：議員或代表推一個。

拔拉飛：那是叫主席還是議長，議長不要因為議長。

海樹兒：因為議長是議會的。

拔拉飛：區的話就要選區長，因為你自治區，區長不好因為又太大要跑很多地方，如果說以區的話像高雄區、花東區、南投區這樣比較小，就用首長制這樣。因為…

海樹兒：所以說還是要選舉嗎？

拔拉飛：對對還是要選呀！不然要靠什麼？

海樹兒：那要怎麼選你覺得？那像議員要怎麼選，按照那個我們相對多數決嗎？就是拿一個劃選區。

拔拉飛：比如說我的想法就是說花東、南投、高雄選三個，先定我們的議員要幾個按人口比例再這樣分選出來就是高雄，比如說高雄分到五個，就是由高雄，高雄這邊的人選五個出來這樣。我是覺得用。

海樹兒：那要怎麼選高雄就是五個名額，那怎麼談就是說我們高雄這邊劃五個選區，還是說一個選區還是簽名就當選

拔拉飛：這樣比較好這樣少數的聲音才會被受重視，不然你這樣單一選區就像立院一樣你兩個大黨在那邊玩。

海樹兒：那人事制度呢？

拔拉飛：是說怎麼。

海樹兒：比如說裡面(自治區)的公務人員？

志平：自治區裡面的。

海樹兒：說自治區裡面的人的安排，也是考原住民特考嗎？

拔拉飛：自己考呀！

海樹兒：就是由我們自治區那個(舉辦)！

拔拉飛：我是覺得是警察這個部份可以混著，覺得是自治區自己的一個，一半或都3/2比一，那這個公務員是自己考。

海樹兒：那它要考哪些？

拔拉飛：嗯…

海樹兒：是按照現在原住民特的嗎還是說？

拔拉飛：我們另外，既然我們是自治區就是依著你自治區政府的需要，可能每個族群不一樣，我的看法是比較需要考試，當這個是後面要討論的，基本上自己考，跟這個國家的要用的，或我們要用的(自治區內)。

海樹兒：成立自治區以後，應該有那些權利和義務，還是說和現在是重疊的？

拔拉飛：這個說法什麼意思？所謂的權利義務。

海樹兒：像我想到就是說自然資源被充分使用權，現在還是受到很多一些法律的規定，雖然說現在比較好了，其還是有像現在一些限制。

拔拉飛：我的看法是既然自治區了，就自治區裡面的東西自然資源就由自治區政府管理呀！

海樹兒：那在裡面(自治區)漢人的權益應該要如何處理？例如他們可以參政呀選議員呀！

拔拉飛：還是要看自治區政府，我是覺得要看自治區政府來決定。

海樹兒：還是比照現在，現在是非原住民在當地他可以選代表，他不能選鄉長他可

選鎮長，然後土地的話還是不能有保留地，或者是可以租的，還是有另外的還是就完全。

拔拉飛：我是覺得說土要租但要限制大小。

海樹兒：是他們可以租但要限制大小，那參政權呢？

拔拉飛：參政權我是覺得是很棘手的問題。

海樹兒：那對自治區內的土地或保留地應該如何處理。

拔拉飛：既然是自治區政府就自治區政府管理，可能比較大的問題是就是漢人租呀！超過的部份就要收回。

海樹兒：那那個比較說現在自治區很多，按照我們剛剛講的說大部份都不是我們現在那個 可能是林務局的呀、水利局的呀、國家公園那要怎麼處理。

拔拉飛：那個是中華民國自己訂法律說那個是他們的。

海樹兒：對呀！那我們現在成立自治區就是說？

拔拉飛：就是劃範圍還回來，他們用法律說這個是林務局的，有沒有問原住民？沒有呀！那有一個比較極端的想法我們也自己訂這是我們的。

海樹兒：所以你覺得？

拔拉飛：我的看法自治區關鍵在自然資源和土地上，你沒有掌握你就不要自治，沒得談，土地、自然資源掌握了以後什麼都可以談。

海樹兒：所以說本來是林管處的，主管機關變成自治區政府。

拔拉飛：對！自治區政府。

海樹兒：那你覺得共管這個呢？

拔拉飛：蛤？

海樹兒：共管，這個共管機制，比如說這個原本是林管處的，那我們這個現在換到自治區，那還是跟這個，還正有共管機制在，只是這個管理機關還是那個，主管機關變成自治區政府，這個共管可能講的是管理機關還是林管處，可是跟著我們這個自治區一起管的，所以是兩個共管，兩個管理機關，你對共管的看法呢？

拔拉飛：我是覺得為什麼中華民國在共管沒有和原住民一起共管？要自治的時後又要共管。

海樹兒：喔！對對對對。

拔拉飛：倒回來想，為什麼要原住民自治為什麼要共管？

海樹兒：你是覺得沒有什麼共管問題？就不要共管。

拔拉飛：對呀，如果現在政府要共管怎麼樣現在就共管呀！

海樹兒：如果說呀！自治政政府跟高雄市政府，例如我們這裡成立一個布農族的自治分區跟高雄市政府如果有一些權限發生爭異的話要如何來解決？

拔拉飛：我的想法他們(高雄市和自治區)要提交到行政院呀！

海樹兒：就上面(行政院)。

拔拉飛：就上面解決。

海樹兒：你覺得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會有哪些後果，對部落有幫助的嗎？還是負面的影響？

拔拉飛：如果按照我剛才的想法的話是非常好，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對原住民是一個災難，國家對原住民來說沒有說是一個德政，所謂德政來說意思是傷害剝奪是比較小，這才是所謂的德政，如果是這樣自治會比較好。

海樹兒：所以影響都是好的吼。有沒有說對你來說是比較不好的地方？

拔拉飛：對！如果按照原住民自治法來看的話是不好的。這個一定死的很慘，用到這個版本就不好。

拔拉飛太太：乾脆就不要。

拔拉飛：乾脆就不要，哪一個自治區政府，還受到野生動物法、森林法，礦林法好多個插在頭上，那就不要。

海樹兒：你覺得我們在推動自治區會遇到那些困難，有些阻礙。

拔拉飛：就是政府只是嘴上說說，其實不會做。

海樹兒：還有呢？

拔拉飛：就這樣，政府過(通過)了什麼阻礙就沒有了呀！

海樹兒：所以他們現在推動，政府在推自治。

拔拉飛：對呀！他就是用這個文字遊戲，政府推展這就不用了，不用想。

海樹兒：所以怎麼妥善解決。

拔拉飛：基本上，不清楚誰訂這個(原住民自治法)，應該是政府官員訂的，因為這是攸關原住民的事情，應該由原住民很多人進入參與討論條文。

海樹兒：是，就要讓很多原住民參與這個就是推動這個對法律的。

拔拉飛：對！就是就是剛剛提到的每個族群推的那個自治籌自小組這樣，保障少數族群的參與權利，當然也不要剝奪多數族群應有的發言權，就是說像阿美族可能就多一點人參與，小的可能名族保障一個或兩個，幾個人口以上加一個參與這樣，訂這個(自治法)沒有原住民參與，哪有這種事！

海樹兒：你對這個目前自治法版本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乾脆就這樣？

拔拉飛：這個就不要，你要一個一個丟倒不如重新來過。

拔拉飛太太：那我剛看完翻過這個(自治法)丟這個就好呀！翻過這個(自治法)沒有把我們當作自治，沒有自治只是據有自治區的一個組織，並沒有這是騙人的。

拔拉飛：你還受到很多法的限制，第二個就是說什麼林務局的土地也不能拿，那是什麼樣的自治，他這個就是不尊重原住民。

志平：像我們去茂林區的座談會，他們認為他們不適合用這個，要自己擬一套自治法，要成立一個自治特區，因為他們算是一個特別的魯凱族。

拔拉飛：因為魯凱族會很麻煩因為他們的語言不同和其他高雄以外的無法溝通，我們是覺得我們要集合力量破解，我們想要的。如果魯凱自治區再分區，你剛才開始就就要分區了，還沒有要開始就要分了，拿到了(通過自治)再分，當然人家看笑話。

海樹兒：那你們那個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是怎麼樣，

拔拉飛：所以麻煩在這邊，所以還是要協調啦！例如說要怎麼做，也不可能直接劃土地，那我原本的土地。不可能用跳的(一塊地其中部份是我的)，其實這個部份先不討論，因為你一討論各族群間就有衝突。

志平：衝突點？

拔拉飛：這政府就會給你製造矛盾，這個重疊的部份先不要談。怕有人或政府會放出一個歷史情結，會說這個以前是太魯閣的呀！(花蓮的布農和太魯閣)一定會放出一些聲音，我是認為歷史歸歷史，現實最重要。你說歷史要從那裡抓沒有一個準，以目前這個衝突點先不要去談論，爭取到了在以各族群間自己內部才來談。因為你談怎麼修基本上都以經拿到了，是要多要少，還沒開始你就開始爭了。比較有問題是民權、民生，民族還好，西邊的阿里山鄒族的。

海樹兒：他們(Kanakanavu 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怎麼樣？他們的意見是。

拔拉飛：我是尊重每個族群的族群權，第一個族群少(人數)，又無法集中力量，在這個自治要和布農族搶，大概是這個歷史的情結還不大敢，爭取到了基本上你這個優勢群體要多一點包容，和你一個劣勢群體爭的頭破血流，應該總是要找方法。這樣分基本上是大可能，不知道那個是哪的(布農與卡那卡那富)，這個問題布農族最麻煩到哪裡都有，桃源、那瑪夏、延平、海端應該還好，你們卓溪因該好滿清楚的海樹兒：還滿清楚的。

受訪者姓名：孫榮貴	受訪時間：2012/02/12
族別：布農族	地區：那瑪夏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志平：請問你對現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原住民區的地方自治情形有何看法？滿意還是不滿意？那理由是什麼？ 榮貴：不滿意，原住民地區沒有實質的權利(人事和財政)，更沒有照顧到原住民地區的民眾，原住民地區的公部門沒有實權，主要是沒有監督到區公所，希望能回歸(代表會的機制)到還沒合併之前。 志平：如果說布農族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有那些優越條件？那成立的可行性和可能性是什麼？ 榮貴：是可行的，但最好自然資源(山地保留地)可以自理，還是要回歸到地方自治(原區)財源、人事組織架構，由區公所在這裡負責。 志平：是就是也是回到有代表會的機制嗎？ 榮貴：是要有監督的機關。 志平：那你對旅居都高的原住民同胞的自治問題有何看法？ 榮貴：就由高雄來政府決定。 志平：您認為原住民自治區成立的程序應該如何？是不是贊成由各族成立自治籌備團體來負責推動？那各族自治籌備團體應如何組成？組成後的任務及職權應包括哪些？以布農族為例子？ 榮貴：贊成先組成自治籌備團體，人員當然是由當地族人組成的，還是以直選的方式直選區長，自治籌備團體組成後再和組成團體進行任務和職權的討論。 志平：假如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其行政區域範圍應如何劃定？考慮的因素有哪些？那對自治體制應分幾個行政層級較為妥當為什麼？ 榮貴：先要考慮到傳統領域再來就是行政區域，層級來說的話中央下來就是原住民自治區等同高雄市的層級。 志平：若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政府，它應該擁有那些自治的權限，那與高雄市政府的關係為何？ 榮貴：兩者的關係應為同層級的伙伴關係。 志平：若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您認為自治區政府及議會的組織要如何設計？府會之間關係應該如何？你覺得布農族自治政府的行政中心應設在哪裡？為什麼？ 榮貴：還是回歸到合併之前，就安按之前的鄉公所和代表會，中心設置的位置應該設在高雄市旗山區，三個區通往都市的必經之路，交通發達又方便。 志平：若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國家應如何保障及解決自治財政不足問題？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在選舉和人事制度上應有何設計？其具體作法為何？	

榮貴：要以憲法(法律)來保障，按財政劃分法來分，由原住民來用選舉的方式，人事制度上要按原基法雇用原住民的比例，一定要落實去執行。

志平：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居民應享有哪些權利和義務？在自治行政區域內的非原住民（漢人）的權益問題應如何處理？

榮貴：享有哪些權利和義務先要成立籌備團體由籌備團體和居民討論，漢人的部份要排除在外。

志平：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土地和保留地應如何處理？

榮貴：因為保留地沒有價值(限制很多)，先要歸還統領域再作處理。

志平：您認為成立自治區後，高雄市政府與自治政府間的關係應如何規劃及定位？若自治政府和高雄市政府間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榮貴：高雄市政府與自治政府間的關係等同伙伴關係，權限發生爭議在自治區範圍內就用自治區的規定來處理。

志平：您認為貴民族成立自治區之後可能帶來的優缺點及後果是什麼？在推動成立自治區時可能會遭遇到哪些困難？如何妥善解決？

榮貴：帶來的優點自治區可以自己管理自己決定，缺點是財源和原住民人才不足。

志平：您對目前「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有何具體建議？您對貴民族成立自治區有何其他重要看法和建議？

榮貴：回歸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住民地區起草的方案也要納入。

受訪者姓名：顏仙逢(男)	受訪時間：101/07/02
族別：布農族	地區：桃源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海樹兒：顏先生你好，我們是來拜訪你的，我以前也有來找過你，你還記得我嗎？你以前有帶我們上山呀，你知道嗎？	
顏仙逢：我有點不太記得你了，但我有印象在我身體還比較健康的時候，但我不太清楚是什麼時後了，時間很久了。好像是研究動物的一些學生，我帶他們上山去追縱好像是黑熊，我記得沒錯是做點黑熊的研究，但我不知道你，是不是你們。	
海樹兒：可能不是我們喔！我沒有接過野生動物的研究，你有帶我和我的同學們一起上山，忘了？真的太久了。但是我們這次來是要討論有關原住民自治的問題，等等我們可以討論，我們想知道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顏仙逢：好的可以，以前我們的祖先都是很尊敬我們的大自然一草一木任何東西都是有靈性的，所以很多事情是被限制的不能以自己為考量，夠用就好不能多取用。不然，山裡的神是會憤怒的，很可惜的是那些規定和規範慢慢的都消失了。雖然，還有一些被保留下來，但我相信很快的就會被遺忘的。外來的一些想法和觀念讓族人都變的忘了我們要維護大自然，我們以前以山神為中心為我們的信仰，這麼多年了，也換了很多政府管理我們，歷年來的政府政策我們族人都是只能接受不能反抗，這麼多年了到現在還是一樣。	
海樹兒：我們的布農族的源頭都是從南投那邊分支分散開來的，為什麼分開也是有很多因素人的、還有社會、環境方面也是，那你覺得現在呢？這個環境的部份？	
顏仙逢：這次八八的災難，我看一了下災區以前都是水的道路，這些土地都是不能蓋房子，因為祖先們有一句話，水走的路最後水還是會要回來的，所以就是說那個	

地方本來就是水走的道路，水最後還是會走它走過的道路呀！所以那個老人家的水的道路是不能佔用的，最好要離開約五十公尺以上距離的地區，這是祖先給我們後輩一個很重要的生活智慧，很多人都忘了也沒有這個概念。

海樹兒：那你對要成立原住民自治這個部份你看法是什麼？

顏仙逢：我們族人從很久以前就是從過去到現在接觸了很多文化，像荷蘭人、清朝、日本，國民政府、還有其他別族的同胞…等等，都會學習到其他的文化，很多都是被接受這個外來的強權文化，比較沒有我們的自我意識，這麼多年下來很多事情傳統的文化都被外來的強權文化都同化，有的就是被限制禁止。雖然這些文化元素有的保留下來，但是現在很多都會慢慢的流失這是我認為的，消失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很多人都沒有這個思考這個問題。那看看現在大家都比較沒有分享的觀念，這分享的觀念以前是我們族人都會有分享的一個行為，都被自我為中心給取代了。

顏仙逢：如果是說我們布農族要辦自治的話那你的看法又是如何？現在的年輕人很多都不會說自己的族語了，都說國語，我們也不能和他們溝通。我們不太會說國語，像我自己小時後受的是日本教育，會說一些日語，真的很多年輕人都很不在意自己的文化，很少會找老人家聊天聚一聚關心我們。就像，你們來找我聊天這樣我很開心，很多的一些故事和生活智慧，他們年輕人都沒有心想要去瞭解。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也沒有好好的去利用，很多都沒下過田工作，生活真的比前好太多都太寵他們，很多地不是賣掉了就是租給別人來使用，現在都只想要享受生活，觀念差太多了。想到這次的八八水災，讓大家都覺得不可思議，大自然的反應會如此的大變化，這次的災難很多老人家一個一個的都走了，走的時間不是在發生災難，而是發生後的這段時間，我所認識的老朋友也都很少了。我身體也不是像當年一樣可以再上山去，現在也都只窩在家中，沒有什麼生活重心。

海樹兒：那這邊的環境，還可以看黑熊和雲豹？

顏仙逢：說到這邊我要提到一件事情，就是我之前的獵具被偷走。我十分的難過沒想到會發生這個事情，那獵具我用了很多年了，它是我非常重要的東西，真的是想不到。至於你說的那個黑熊和雲豹可以說是看不到了，在我們這個地區以前還有出現過黑熊，雲豹的話可能要看看屏東還是台東的山區那邊，現在的環境很多都不利於這些動物，大自然被破壞的很嚴重。目前我們這邊還有少數人過著獵人的生活，一上山都是好幾個星期或者是幾個月，到現在還是一樣很少出現在部落都在山上。

海樹兒：那你對自治的建議是如何的？

顏仙逢：我是滿樂觀其成，如果要推動這個自治的話也是很好的，我們生活在這邊那麼多年很多政策的出發點大致上都是為了我們的族人。

受訪者姓名：高 豫(男)	受訪時間：101/07/03
族別：布農族	地區：桃源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高豫：像這次颱風又叫他們撤離，那風雨都過了留在營區的人還不想離開，還一直在吵著說要補助。問政府說怎麼沒有88零工，那時的場面真的很難看，他們整個觀念都變了。在營區秩序最不好就是我們桃源的，還是要請市議員出面來說來他們才慢慢的離開營區到部落，連這個教育也是變調了，這裡的校長也被我們說過，學生就要好好讀書。為什麼都參加一些什麼參訪？但是這麼多的參訪有用嗎？說什	

麼為了要了解都市環境到其他地方作交流，自己的文化要先加強呀！功課也要顧到吧！一直往外跑有什麼幫助嗎？

海樹兒：那我這邊問一下，就是在高雄市政府合併後跟合併前有什麼不同？是好還是不好？

高豫：有好有好壞，因該是利比較多，之前是有公法人的身份，但以前都是包商政治呀！很多錢都浪費掉了，花在不必要的費用上面，因為可能都有私下說好，所以很多工程大多都是豆腐渣工程，一下雨都沒有了。那在行政上面效率變好了，以前效率很不好，公文有的會壓住沒有去執行作業，像現在電子公文都是有時效性。公文到誰那邊都很清楚，在處理事情以上在沒合併前很多都是以選票為考量，所以有些事情在執行上面會受限制，合併後是比較好可以單一的處理事情。

海樹兒：那這個自治區的推動的可行性和可能性？

高豫：現在我們的自治區版本自治區是沒有土地的自治區，像大陸就是這樣的自治區是沒有土地的都是國家的，去年我們蒙古自治區約十天。文建會舉辦的文化交流，這個還是可以去執行，但是要看你們推出來的自治政府的組織是不是很健全，像我們十幾年去雲南和廣西那時還不是很發達，還是人的因素啦！那時社會的觀念很單純所以很好推動，像我們要推可能會一些困難度。我們和外面接觸的次數很頻繁走向現代化，以宗教為例，現在的信仰都被取代了，傳統的信仰都流失了，沒辦法結合，現在只有信仰沒有尊嚴。我們以前就是信山靈(神)，大自然的力量，現在都被取代了。我認為像是比較集中的民族我認為是比較好推動，阿里山鄒族、賽夏族、達悟族比較有可能，我們這要推的話現在可能困難度很高，價值觀都變了，十幾年那時候來推的話可能性很高。都很純真沒有很多外來的影響，那八八水災之後很多都讓族人們的價值觀變不一樣，為了要拿補助很多假災民去到裡面，不管是否真要需要幫助都要一窩瘋的進來這裡面。

海樹兒：那點合併後是不是財源是不是減少？

高豫：財源還是一樣，是以市議會來審，因為沒有代表會，像基本設施維護費還是中央來撥下來的，這都是還有的，因為沒有代表會所以這部份的進場費與業務費沒有了。那現在像文化的推行那些都還是會有的，不會因為合併重新編例這些都是中央下來的。

海樹兒：進場費與業務費大約是多少？

高豫：要看那編的預算，那是有些代表使用的一些費用，換車、油費等等，看那以前的代表的那些支出就可以看的出來，那時是常常出國考查費用也是這裡編例，一年約出國兩、三次，那種的代表你們會想要嗎？那真正用的也是有人，但那種人只有一位兩就夠了，就是有二十位都在用自己的事業，留心做事的不多是很多。

海樹兒：那現在這個預算的申請和編例有什麼不同。

高豫：有一定不同的，因為以前有代表會，審查預算很簡單只有代表會通就可以使用，現在的話要由市政府那自把關，會先審查一些經費，如果沒有必要他一定就先來查。

海樹兒：那是否可期待那個布農族自治的成立，很像是以為的鄉長與代表的機制以前是地方的自治，你那你看法或期待如何？

高豫：我們要先看組織的型態，不能以參政權、人權方式，來下去來看，現在其實我們比其他國家的原住民幸福很多，只是沒有漂亮的名稱而以，資源真的很多但族人們都不是很珍惜，從小朋友來看，現在補助很多小朋友上學什麼都有，要什麼有

什麼，現在讓他有種不去珍惜的感覺，到最後變成浪費。將來可以組成的話，那人員的思維，我們的目的地到是不是能達到自治的預期的效益，如果只是人員編制提高的話，這樣的自治一定會有問題。我看過幾個，自治區政府制度要健全才有辦法成立，如果是不健全的話最主要是人的因素，是否能拉進來推動這個自治精神，是否能結合傳統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到時候會關心自治的人會越來越少了，像在都市的原住民到最後會變得不關心有關這些部落的議題。如果我們價值觀還是一樣這樣沒有有轉變的話，要有自治的精神要結合傳統的一些事物，要談自治的話是在山上不是在平地談，怎會在營區談呢？不倫不類嘛！像寶山里就很不錯自救，他們就留在山上，人家的自救就在在上山成立，哪有人在平地成立自救會而不在山上。像有的村長就跑走了，那外面來的幫助我們在上山要找誰？沒有人帶呀！連水保局的都不知道路怎麼走，裡面還是有要人來帶他們。

海樹兒：那你們和區長現在也很聯絡？好看你們沒有什麼業務上的合作。

高豫：還是有啦！像比較重大的開會才會通知我們，平常還是有在聯絡只是沒有業上的合作啦！像我們這個自治要成立推會，應該也是要推民族議會，還有就是傳統的智慧收集，這樣我們的下一代才會知道。不然真的以後年經人都不知道，到最後什麼都不知道，你們就像給他們好幾甲地，他們也不知道如何去使用，如沒有把這些觀念沒有建立起，最後真會很辛苦一定會做不起來。像現在布農族也一樣不能壯大，壯大起來一定會分裂，不知道為什麼走到最後壯大起來一定就是分裂分出來，所以我們只能小小的才會比較團結。

受訪者姓名：張端雄(男)	受訪時間：101/07/02
族別：布農族	地區：杉林大愛園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志平：你對目前高雄縣市合併原住民區的地方自治情形有何看法？是滿意或不滿意，理由是什麼？ 張端雄：因為目前合併的成熟度還不夠，可能還是要花一段時間去適應，可以說是——一則喜一則憂，如果是有智慧去處理這個五都合併跟自治，實際去進行有好的配套去推動，這個契機點是很好的。主要是推動者和這個計畫的成熟度夠不夠，像高雄市來說，他們東西都放在縣市合併的作業，哪裡有這個誠意要推動這個自治區的成立，在我的這個見解上如果剛好利用這個機會，縣市合併和推原民自治也是可以用這個機會去作調整。不應該是縣市合併後才又開始準備花錢、花時間調整和規劃原住民自治這一塊，應該是一起進行。目前我的見解是這個合併與原住民自治是搭不上竿子。雖然是高雄市政府主打合併，但他們也沒有把原住民自治的議題納入在合併的件事情中一起討論推動，對目前這個合併後的情形是不滿意的。 志平：那你認為布農族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有那些優越條件？那可行性和可能性如何，還有就是對旅居都市的原住民同胞的自治問題您有何看法？ 張端雄：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有那些優越條件，不論是否有優越條件，原住民族本來就具有很強的獨特性，而且每一個原住民族群都有，這就是很重要的基本條件，至於成立自治區的可能與可行性這是好的，因為很多國家都在推動原住民自治的政策，像中國共產國家也有發展成立自治區，代表中國當局對文化的保留相當的重視，這也是這一個國家的民族特性，這要從區域性開始，從人為出發點很難，因	

為人是可以移動的，以區域的角度來想會比較適當，我們大家也很期待這個自治區的形成或成立，自治其實是一種尊重的這些民族的轉化詞，假設像我們布農族如果我們有自己的自治區的話，可以運用傳統的智慧與現代的經驗，來保留與推動文化上面的事情。像我們中生代的對母語的使用就有待加強，何況我們的下一代，會比較擔憂我們的下一代說不定母語都不會了，那在文化上面就不用談了。以後就變成次等民族呀！那對於那些旅居都市的原住民這個問題是比較個人化的，這是個人的選擇，但有這個自治區的成立是好的。

海樹兒：旅居外面的原住民是否可以回來參與自治區內部的一些選舉活動？

張端雄：如在山上有土地、房子，有直接關係的話可以，如果是沒有的話就不用回來參與，要有基本的對等條件，像遷來這個大愛村為例，居民的土地財產之類都在山上，這裡杉林這邊三不管地帶，也沒有原住民的政府機關在這裡，很多人沒有遷因為土地都在山上呀！如果斷掉的話他們就無法享有山上原住民福利的權益，你說的都會區的也一樣，他們選擇去都會區發展，一定要有基本對等條件。

海樹兒：如我們布農族成立自治區這個推行方式你的看法。

張端雄：還是以區、鄉或單位來去分，因為雖是同族還是有些觀念的不同，以區域方式來分就不會亂掉，所以區域的概念很重要，布農族還是有世族、社群的文化歷史，每一區就都不同了，那在共通性的民族議題大家就可以一起來討論。

志平：您認為原住民自治區成立的程序應該如何？是否贊成由各族成立自治籌備團體來負責推動？各族自治籌備團體應如何組成？其任務及職權應包括哪些？並請以您所屬的民族為例來說明？

張端雄：我們這個議題上有討論過，先不談成立的程序，就以推動籌備團體來說，先把條件放寬這個是自由參加的。可能以一個村為單位來去推動先不用鄉、區或整個布農族來分定的這太廣，以用村、里的方式去推動，我們被外來的政權統治太久了，像日本政府和國民政府，要一下子自治這個文化的重塑，一定很不習慣。在推動的範圍要先劃定和籌備，在以村、里單位達成共識來推動，當然其他的地方民眾都會打聽，我們推動的成效會是如何，是否可行大家一定都會來借鏡和參考等，可能也會跟進。如果對這個自治裡面的人員對自治要很瞭解不然就推不成功，部落議會這個概念又出來了，就是大家一同討論一些事情，沒有其他的考量比較重視人情的部份，不是村民大會。

志平：所以你是贊成各族成立這自治籌備團體？這團體職權？

張端雄：是的，我是贊成的。一要先籌組自治團體推動小組，不可以一下子成立自治區當然要慢慢的來推動然後去執行，不是每一個事情推出來都是正確的，你看立法院不是還是常常修正以前立的法條。如果政府也有心要推動，我們會是樂觀其成，當然也是希望能快一點推動運作，至於這職權的部份比較細，很難去明定這些東西，可能還是要大家一起討論，像我們這邊也有在推動呀！有點像部落的意識平台呀！像他可以整合跟處理村、里的一些事情，但這些事情由部落居民共同決議的。

志平：若貴民族成立自治區，其行政區域範圍應如何劃定？需要考慮那些因素？您認為從中央到地方，原住民的自治體制應分幾個行政層級較為妥當？為什麼？

張端雄：直屬中央原民會就好，不要太多其他層級，這樣處理事情會比較好，自治區本來就是會跳脫現在的行政模式，現在很多的問題大多都是有與現行的法律有所衝突，如果還是牽絆出像林務局、河川局等等的其他機關，這要會辦同意後才能處理這樣問題多，所以在管理上不需要那麼多關的層級，這樣才能構成所謂的自治。

志平：那如果是說在一個地區上面有兩種或三種以上的民族，那這個自治區是要怎麼來劃定？可是如果以村來分的話還是也有兩種不同民族，這樣分的話一定會有聲音出來，因為不只有一種民族在此地生活，所以這樣的問題要如何來處理

張端雄：我剛才才提到呀，就是以村為單位去分，這樣共識才能達成，所以要縮小，這個問題可能就會討論到行政區的劃分，但是還是要縮小範圍去分辨，可能就是以一個區域來分，就不是用民族別來分類，可能就要由這被劃定區域的民眾來共同來管理，先一起來達成共識。

志平：恩恩，還是就先劃定一個區域，不是用民族下去分類這樣，是由這區再自行討論。

張端雄：這個問題還不錯，合併之後鄉公所不在是公法人，當然如果自治後的話就不需要鄉公所，整個業務就轉到自治區政府，但這個成立自治區政府可能就是會比之前鄉公所權限來的大，能決定的事情也是很多。

志平：這個問題合併後原來的鄉公所是沒有公法人的地位。

張端雄：下一題，這個自治區成立有那些權限，那和高雄市政府的關係為何？這個自治區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是平行的，這自治區政府就是直屬中央原民會，不會和高雄市有什麼牴觸，這個劃分是很明確，像現在這樣亂又雜，在原住民的地區看有林務局、水保局，國家公園、市政府的等等。如果是自治區政府的問題就由自治區來處理，這樣就不用還是考慮到其他部會，就由自治區來處理。

志平：若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您認為自治區政府及議會的組織應如何設計？府會之間關係應該如何？您認為布農族自治政府的行政中心應設在哪裡？為什麼？

張端雄：我來分享一些事情好了，我剛才來到大愛這邊，也是在推部落議會，是覺得是這樣，每個部落推出一位，每個民族推出一位，每個世族推出一位出來作決策者，在大愛代表就有四十位，合議就是這樣有關這個族群我比較習慣就由代表來反應，大事情這和大家有關的大家一同討論，這小事情很快就能解決了，我比較認同在地主觀意識，而不是我們來論定泰雅族事情，不同意這樣的觀念，基於尊重除非他們提不出這個決解的方案，我們才協助幫忙呀，就經驗來說，而不是製造分爭或不尊重，所以這個合議的想法很簡單，要讓大家都明白這樣的一個事情，就是可以協助處理事情，所以這個就可以解決剛剛提到的多元族群的問題了。與府會議會的關係，是覺得府會是行政方面，議會是討論決議事情的，所以是分開的分工的。

海樹兒：如各地方都有分區假如是布農族自治政府的行政中心應設在哪裡可，花蓮？南投？還是大愛？

張端雄：我是認為是在要看他的適切性，交通和區域他的便利性，我是沒有很確定是在哪個地方，主要還是要以適切性來看。在哪个地方都可，但也是要考慮到他的效益。

志平：有關自治財政、選舉和人事制度問題，若貴民族成立自治區，國家應如何保障及解決自治財政不足問題？貴民族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在選舉和人事制度上應有何設計？其具體作法為何？

張端雄：財政部分，有聊到中央機關基本的行政支出，然後才是我們自治區產業的發展…等等，在選舉人事上面是區內的居民來選和被選，其他的考量還是可以再討論。

海樹兒：那以原住民為主嗎？人事方面。

張端雄：當然當然，這個自治區政府全部用原住民的，這個主管是要認真做事，因

為自治區政府都是原住民了，這樣大家才有使命感。如果成立之後還能用到這個自治區政府，這就要真正檢討，代表沒有用心在做事。現在都本末倒置，很多都在等待補助，我們只是少數民族不是真正的弱勢。

海樹兒：這個主管是原住民還是一定要布農族？

張端雄：一定要用布農族，有些族群也有不合的情形，因為地域還是民族的話，還是要看所在地，像我們這個就是要用布農的，有很明確區域和民族性，

志平：貴民族成立自治區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居民應享有哪些權利和義務？在自治行政區域內的非原住民（漢人）的權益問題應如何處理？

張端雄：哇~這個問題，這就有族群和區域兩議題在，那享有的權利和義務，像是自然資源…等等很多很多，但這還是要共同討論。因為成立之後內部討論後可以去修正的，那至於非原住民，有關民族的問題可能就不能享有，但是以區域可以包含在裡面。

志平：如果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土地和保留地應如何處理？

張端雄：那這個部分，成立之後要重新整理土地的權限要分清楚再劃分，公歸公私歸私，公的部份就是申請的動作讓自治政府知道區民有這個需要。

志平：那你認為成立自治區後，高雄市政府與自治政府間的關係應如何規劃及定位？若自治政府和高雄市政府間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張端雄：我的想法是自治區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是平行的單位，應該是不會有權限爭議的問題，三個原鄉我們的自治政府是直屬中央的是不會影響的。

海樹兒：您認為布農族成立自治區之後可能帶來的優缺點及後果是什麼？在推動成立自治區時可能會遭遇到哪些困難？如何妥善解決？

張端雄：帶來的優缺點及後果，優點的話會讓自治區民會比較有心去作自治區內的事務，讓後代更瞭解知道我們自己的文化，讓自治區區民有使命感在各區裡面來恢復我們自己的傳統文化，缺點的話可能是脫離傳統文化太久，要慢慢找回來可能會有些困難的地方。

志平：那在推這個自治區會有哪些困難的地方。

張端雄：困難的地方可能就是在凝聚共識的部分，這是不對與錯的問題而是共識的認知上的問題，就像我說的，以小小的地區開去推動，問題會較單純會比較好處理。

志平：您對貴民族成立自治區有何其他重要看法和建議總結？

張端雄：我看可能是政府的誠意不夠，做這個是要兌現說他們政府當初答應要推動的自治法的推動，也有是在政治立場對立的關係，為反對而反對多多少少會有引響，如果有誠意的話要先立法出來來推動這個政策，希望中央原民會要設立一個自治課，來辦理這個相關的業務。

受訪者姓名：謝忠福(男) (Dahu Istanda)	受訪時間：101/07/08
族別：布農族	地區：桃源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海樹兒：您認為貴民族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有那些優越條件？成立自治區的可行性和可能性如何？旅居都市的原住民同胞的自治問題您有何看法？	

謝忠福：這個成立自治區的優越條件就是，布農族的部落大多集中在幾個縣市，易於管理，可行性與可能性是可以的。只是國家願不願意下放這些權利給我們這個自治區，對於旅居在都市的原住民自治問題，應該判斷戶籍是否還在山上來做決定，戶籍地在山上才有權利享受到這些。

海樹兒：若貴民族成立自治區，其行政區域範圍應如何劃定？需要考慮那些因素？您認為從中央到地方，原住民的自治體制應分幾個行政層級較為妥當？為什麼？

謝忠福：行政區域應該由每個縣市(布農族人口最集中的縣市)成立一個布農族自治政府，往上再一個布農族自治聯合政府共同來解決布農族的事情。

海樹兒：若貴民族成立自治區政府，您認為它應該擁有哪些自治的權限？與高雄市政府的關係為何？

謝忠福：本族自治區政府，應該享有自治區所有的相關權利，例如：土地使用權、水權、林木礦產……等等之類的權利，不該再受國家法令所限定與規範，但使用這些權利的前提之下，必須有一套完整的相關法令去規定之。對於自治區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的關係應該為對等的關係，要不然高雄市政府很容易以法律去限制自治區政府的發展。

海樹兒：若貴民族成立自治區，您認為自治區政府及議會的組織應如何設計？府會之間關係應該如何？您認為貴民族自治政府的行政中心應設在哪裡？為什麼？

謝忠福：行政中心應該設於南投，因為早期的布農族是從南投山區慢慢遷徙並分布在花蓮、台東、高雄，所以南投附近山區對於現在的布農族來說算是一個祖居地，如果行政中心設在那邊也有一種尋根的意義。

海樹兒：有關自治財政、選舉和人事制度問題，若貴民族成立自治區，國家應如何保障及解決自治財政不足問題？貴民族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在選舉和人事制度上應有何設計？其具體作法為何？

謝忠福：在成立一個自治區就類似成立一個國家，早期的政府因為有美國的金援，才能慢慢的成長、茁壯，自治區初期應該也必須由國家增加額外的預算。投入在建立自治區的過程中，並且每年評估並分析該自治區是否有能力獨立自主運作。

海樹兒：自治居民權益及漢人權益問題，貴民族成立自治區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居民應享有哪些權利和義務？在自治行政區域內的非原住民(漢人)的權益問題應如何處理？

謝忠福：非原住民漢人權益問題，應該也可以共同享有部分權利，但大部分重要權利非原住民無法享有。

海樹兒：如果成立自治區之後，您認為自治區內的土地和保留地應如何處理？

謝忠福：應交由自治區內的原住民土地審查委員會來處理，如果自治區內有原住民與外面的人非法承租與買賣土地，應有相關的法則處罰相關人員，例如：第一次違規採開單勸導的方式，並令雙方承租與買賣契約無效，第二次違規雙方採罰金為處罰的方式，並令雙方承租與買賣契約無效，第三次違規回收該人土地之所有權與使用權，並令雙方承租與買賣契約無效，並且對承租與購買的相關人士採用罰金為處罰的方式。

海樹兒：那你認為成立自治區後，高雄市政府與自治政府間的關係應如何規劃及定位？若自治政府和高雄市政府間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謝忠福：必須由兩方最高的領導人共同主持該事件的委員會，並由雙方民眾所推出的代表共同開會解決之。

海樹兒：您認為貴民族成立自治區之後可能帶來的優缺點及後果是什麼？在推動成立自治區時可能會遭遇到哪些困難？如何妥善解決？

謝忠福：成立自治區第一個遇到比較大的困難就是財政，並須由國家每年固定撥款固定的金額來扶持這個新成立的自治區政府，再來就是原住民公務人員人才缺少，應經由國家考試出來的原住民人才，才可以擔當重要職務。

海樹兒：您對貴民族成立自治區有何其他重要看法和建議？

謝忠福：自治區政府成立初起應有少部分的非原住民行政人員、官員提供相關的經驗，中期之後就應該慢慢由原住民的行政人員與政務官來主導自治區政府。再來布農族自治區政府的法律應該納入布農族相關的禁忌，例如：打獵的時候應循著以前老人說的禁忌與時間來實行，不該觸碰到這些禁忌還強行打獵或濫殺動物，還有就是布農族自治區政府的稅收應有自主性。不該是由國家提供微薄的年度預算來給自治區政府建設公共工程，要不然自治區政府的公共建設很難有起色。最後就是應該按照原基法成立原住民法院，原住民的違法事項應該由原住民的法官來處理，畢竟現在的法官很難有了解原住民的生活情況。

受訪者姓名：賴文德(男)	受訪時間：101/07/02
族別：布農族	地區：桃源高中里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海樹兒：我想到一個問題如果還沒有合併(升格)的話發生八八這件事情，在鄉的概念上有何不同？	
賴文德：我覺得這個只是名稱鄉變區、村變里這樣的改變沒有實際的效益，地方鄉村也失去了公法人的資格，沒有問政舞臺和監督機制，只有如此而已，所以合併也沒有什麼益處以區裡來說，以前還有人事財政都可以有一個鄉長和鄉代表的一個機制，合併後公法人的地位在這個區裡面完全沒有了。好處在哪裡，你講看看？	
海樹兒：所以合併是沒有什麼好處？	
賴文德：那當然，哪有什麼好處沒有呀！只是在原地裡打轉呀！現在區長的身份是屬於市政府的人員，他敢和市長直接說嗎？官派的人如果有問題可能馬上就會被換掉，我們區民失去了很多權利，很多在進行的工程都作不到一成，要報告高雄市政府都會砍預算，哪還有人要接這個工程，包商也是要生活的預算都砍一半誰會想要來接這個工程。一樣呀你這個三個山地原住民的區域給我們民選區長呀！很多的問題呀！像這個自治什麼都限制那自治有什麼意義，林務局，水利局，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等的，這還叫自治嗎？像自治政府的配套要有完整的，現在又那麼多版本到底要用那一種，讓我們原住民看了也不知道要如何。	
海樹兒：那我們布農族成立自治區，你認為會有那些優越條件？	
高中里長：當然像我們布農族議會因該是要成立的，可能像現今天立法委員無法深入做到的一些事情，可以用這個議會再去解決或者找出問題的來源，中華民國憲法只有一個立法院呀，那我們提出基本民意可以讓各民族的聲音出來，用這個民族議會來去運作也是能達到效果的，這個民族議會可以讓大家共通的探討一些問題，可以凝聚民族向心力，我們要加快腳步去推動了，你們看像賽夏族他們的民族議會，小小的民族 2000~3000 人，賽夏族民族議會推動有很長一段時間，執行的成果大都是有目共睹。這次我們參加的布農會議的籌備會，真的很可惜，應該不是要有宗教	

的進入要先排除，也不能用家族來去斷定說哪個家族要做什麼這個先入為主的觀念，這個推動一定不能有一點點的私心，要真的是為我們布農族做事。

海樹兒：那如果推動布農族自治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你的想法是？

高中里長：可能性不大，因為目前沒有一個共識，這一定要有全盤的考量，一定要多辦這種討論會交流，大家都要放下身段。從另一個角度看看別人的看法，在一起做討論，這不是一下子就可以達成共識的，如果我們對我們自己布農族的事務都不重視了，就別妄想其他族會尊重我們，自我認同是非常基本的事情。

海樹兒：那旅居的在都市的原住民你的看法是如何？他們可以享有自治區內的權益或義務？

賴文德：現在都是按地制法，你戶籍是在哪裡就在哪裡選，這個還是要作規劃，原住民不管到哪裡都還是原住民呀！這身份不會變的。以這裡居住的漢人來看，他可以選鄉長、村長、代表，但是他們不能選議員，問題是他們漢人在這裡生活十多年以上了，有問題能不能找議員處理事情，因為他們不可以投給當地的議員他們要跑去山下投給漢民族的議員，所以他們也算不被重視的人，因為他們的選票說實話的這裡也是不多，以高雄市為例也是以平地上胞才能選平地的，山地的才能選山地的原住民立委、議員等是這樣分的。

海樹兒：那布農族自治區要如何劃分，是要以高雄、花蓮、南投、台東這樣分區還是其他的，你的想法是如何？那自治層級，

賴文德：如我們把縣和縣合併，我就以我們高雄市來說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這三個地區選一個區長，下面就是區政議會區代表會，選出議長、區長…等。當然不會比市長大啦，第一個我們先談一個現實面，茂林和那瑪夏就選不到一個區長，桃源人口多和地區也大三個區變成一個區。先不用提到全國的，實質的效益有沒有達到，那行政區就可以放在旗山地區這邊，剛好是這三個地區的算中心點，選出來的區長就這裡設自治行政區，下面再設一至兩位的副區長。

海樹兒：所以你認為高雄這三個區選合起來選一個區長，所不不是和花東和南投那邊合起來成立一個自治區？

賴文德：好啦！這個有這個官派的問題，你說的那全國的誰來監督，那各地區要自治區長，地方議員…等等，席次要如何來去分配這個問題就很大，這邊花蓮、那邊台東那行政的效力是會如何一定會有問題的嘛！所以這個其實，當初日據時代就是官派的，那就是一個專治的時代，我要你是村長就是村長，巡長就是巡長，雖然之後改朝換代走向民族了，但現在又回到官派的角色。今天大陸自治，我們竟比不上共產主義的少數民族自治，我們的自治還要跨縣市。我布農族不是在同一個地域性有南投、高雄、花蓮、台東，那選舉要怎麼投，有那麼簡單嗎。

海樹兒：那我們布農族要成立自治因該要有哪些自治的權利？

賴文德：自治來說，最重要保鄉保土保產最好是到這裡。

海樹兒：所以警察也是？

賴文德：但是比較擔心的就是像教育界，自治區內可能無法培育出要依賴教育部，這些比較專門的還有像警察、醫護人員、消防隊還是要有中央這邊，鄉公所可能可以由自治區政府籌劃，如果還有國防等等，也是要有專門的人員，都要還要仰賴中央政府。不能因為財源不足而不讓我們自治，是要族人領導族人，自治的意義在這邊，就是族人的權利是我們自己要去爭取自己保障的，那目前這邊的區長他會願意帶領我們去抗議嗎？如果可真的帶領我們去高雄市府抗議的話那區長明天就不

是在那個位置的，因為他是官派的當然是偏向市府這邊的。以前鄉國庫可以直接的編列預算，現還合併後要編預算還是要從高雄政府這邊相關部會等會辦，很多提的預算都被砍下來，所以直轄市和自治不同在這邊。

海樹兒：那成立自治區的財源是要從何而來？

賴文德：就像我說的就是自治管理我們自治，我們那時後的鄉、縣的形式就是預算給你們，那自治的話就更簡單了，政府有誠意，像產業道路、一般的基礎建設什麼等要一仟萬，只是鄉而已喔！我現在是直轄市現在編4億1仟萬，不足的有中央原民會來補足呀！不還要輸給其他什麼委員會才一千多人，我原民都超過好幾萬了，我們的預算還不如他們，我們為什麼要課徵，我們就按照那時後的縣時代來課徵所得稅呀！要給的就要給，你不要說兩億，不要說還要聯合其他的花蓮的像卓溪，等等，就以地區個別來去分，來選區長就回到那個鄉的模式，選這個立委不知在做什麼還分什麼平地和山地這樣才6個席次，因為要以族別分為14個，來下去分下去選。

海樹兒：你認為保留地的部份要如何處理。

賴文德：我認為這自治，就有由自治區來處理，共有的就是自治區政府來處理，可以使用裡面的資源，要注意取用的問題，不是都沒有節制的取用，我們成立這個自治區還是要立法，規範等等都族人的加入參與，這個成立籌備自治區很重要。

海樹兒：我們成立自治區會面臨什麼樣的困難？

賴文德：宗教的因為影響會蠻大，還有政治派系也是一個因素，地方政府重以前就沒有看好我們原民自治這條路，也談了很多年了，還是一樣如果要團結還是很難，人的因素也是要考慮的。有想過花蓮那邊的地區是比較純真乾淨政治派系沒有那麼明顯。

海樹兒：那對這個成立自治區有什麼建意？

賴文德：我還是認為要推自治，因為這是我們自己的靈魂，樂觀其成。

受訪者姓名：高武昌(男)	受訪時間：101/07/02
族別：布農族	地區：桃源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海樹兒：你對這個原住民自治區成立的想法為何？	
高武昌：成立原住民自治區是好的，我是同意的，對我們族人是一件不錯的事情，族人可以自己決定事情，上一次我們家族有開一次會議，這場會議只有召集高雄市桃源區這邊的家族親戚地點在這裡(我家)，那一次也有提到原住民自治的題目長輩們提供很多建議，要推一個領袖出來大家共同來決定選出來這個領袖。最近有一場布農族全國性會議，不知道是哪一個單位舉辦的，這消息好像沒有通知到我們這邊，參加的都好像是長輩們參與，我們比較年輕的壯年人就比較少人參加。其實每一個家族在處理事情的方式都不太一樣，自治區的領袖是不是以一個家族為一個單位這樣，大家還在討論，真的很可惜沒有參與。	
海樹兒：那一場的全國布農族會議我們有去參加，大家在認識領袖上給了很多建議，但是結果還是沒有被討論決定出來，可能下次會議還會提出來討論。那如果布農族成立自治區，花蓮、高雄、南投、台東要如何成立？要在那一個區設自治政府？那要如何選出自治區的領袖？	

高武昌：我認為還是要用家族來去推派代表，和其他的家族討論一同推出來，如果大家都有人選就用輪留的方式，這屆是你們家族推派的，下次一換另外一個家族來出來推派，這樣大家都有表現的機會，因為我們布農族的人數其實不算多，但推派一位來出來選立委倒不是問題，如果大家都要派人出來的話，這個選舉的勝算就不大，最重要大家還是要團結。

海樹兒：那我們布農族自治區成立一個民族議會的話，那要如何來推派像議長、族長、代表…等相關議會人員用何種方式選出？

高武昌：還是要用宗親的方式推派出來為主，不然會亂掉團結不起來，像我們之前高雄桃源，第一次出來一位來選立法委員成功選上。但第二次出來兩個來選一個都沒選上，雖然是有親戚關係但還是一同出來競爭，這樣選舉可能會讓家族分裂是不好的，因為出來選的都只是那些有能力的人，要溝通好在一起打選戰。現在區長是用指派的不是用選的，還好我們桃源區這裡的區長剛好派到我們家族的人，這樣還比較可以說的過去，現在不會有選舉的困擾合併後是指派的。

海樹兒：那我們成立了自治區之後，在自治區居住的漢人要如何處理，他們可以有選舉權嗎？選自治區的區長，或代表？

高武昌：不建議，因為這是原民和漢人的觀念不同，如果大家混在一起選這樣不適合，因為在處理事情方面漢人有漢人的方法，原民有原民的方式，因為在家族宗親上處理事情的方式就有些不大相同了，當然如果以原民的方式來處理漢人的事情，這樣是不好的因為民族的觀念就不同了，還是做個區分。

海樹兒：如果我們布農族成立自治區，像這裡是桃源自治區，不只高雄市而已全國布農族自治區財源的部份要如何去處理？

高武昌：還是要從中央政府這邊來編列出來這個經費，如果行政院原民會有能力可以處理就是從行政院原民會這邊來編列這個預算讓自治區可以運作。

海樹兒：那如果是土地的部份呢？要怎麼處理在自治區裡面保留地政府是否要收回國家公園的部份？

高武昌：還是要以自治區為主，不能把它劃到其他地方森林區、國家公園…等去分，自治區的就是自治區的，收回去的話我們族人要怎麼生活？那是我們的財產成立自治區就由自治區來處理。

海樹兒：那你對這個自治區成立有什麼建議，在人事方面，這個代表由我們布農族人來去，那在這裡的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他們族人要怎去處理？

高武昌：主要以宗親來推派適合的人選，最好還是以族別來分因為還是有分別，如果混在一起的話會有一些困難，像之前有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他們有一次有選上鄉長，但他們會比較照顧他們的人這樣，可能會比較需公平性。

受訪者姓名：謝明傑(男)	受訪時間：101/07/02
族別：布農族	地區：桃源高中里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海樹兒：對於成立自治區政府後，有問自治財源的部份，你有何看法？要從中央補	

助還是有其他方式？

謝明傑：如果從中央來補助的話，還是會有一些限制和規則，既然是自治了這經費就是我們自己規劃使用，這樣的補助還是會被中央政府左右，還是聽他們的指揮。

海樹兒：程度上會有一些限制，那像成立自治區的話這裡是桃源分區，以全國布農族的角度去分，因為這個研究案是高雄市政府。

謝明傑：我常常和市議員他們一起討論有關原住民的事務，還有那個高牧師。

海樹兒：這個案子好像是市議員建議的要去研究的。

謝明傑：現在什麼都沒有了呀！好像林務局那邊管理的林木都好像沒有好好的把關，讓一些不法的事情發生，像國家公園內不能燒火，砍林木，這保留地本來就是我們的，如果被劃分我們要怎麼生活，難道要我們先把地賣了嗎？像現在我們之前的造林，現在他們(政府)要重劃為森林區、國家園區，我們就是北上去抗議呀！哪有我們造林的不能用(使用資源)，別人(林務局)就可以拿去賣，我們也不能去作買賣(土地)，我們都是國家保留地。

海樹兒：保留地還沒有取得所有權還都不是私人的是國家的，取得後才可能是私人的土地。林務局的應該就是歸林務局的。

高牧師：像我們現在這個地方，我這只是農舍申請不是建地，建地申請非常的困難，我們這個也有收房屋稅，三千多還是五千多。

海樹兒：那你認為合併後高雄市與高雄縣有什麼看法升格後，好還是不好請你說說看？

高牧師：我認為是不好的，你看那個寶來那個村莊全部都圍起來，你看那個國小也是很危險，國中也是，像現在區長現在沒有權利了呀。

海樹兒：你認為我們成立推動自治區有什麼建議

高牧師：看有沒有人才還是財源，還是要和中央要的話會有限制，如果自己有財源的話能執行的東西就很多，能掌握的事情也很多，讓裡面的年輕人有工作做這樣都有薪水，當然都是要用我們的里的原住民，林務局等等，漢人排除不考慮在自治區內。

海樹兒：所以自治區政府內的公務人員都是要用自治區的人？

高牧師：當然一定是要用自治區裡面的人，這樣大家有工作呀！要有人才，去接這一類的工作。

海樹兒：在旅居都市原住民戶籍，你覺得他們可以參選自治區的事務嗎？

高牧師：既然你既然要離開就不要選擇回來，你既然出去就出去了離開了山上，一開始回來是最好的一起工作…等。像是比較有錢的家長，都讓自己的小朋友都在外面讀書，補習之類的好像都比較聰明。自治要推動的話還是要有人才、財源…等。

海樹兒：立法院之前有推自治法，那你對於布農族的自治法的部份有什麼看法。

高牧師：以目前我們的想法是什麼，老人和小孩(年輕人)各別的想法又什麼，現在老人和小孩的想法都差很多，差不多五十歲以上的都很期待自治的部份，自治是有好處的呀！我們可以自己管理自己，現在的小朋友不是呀！不太會去找工作別說不賺錢了，連除(砍)草都不會了，只會喝酒天天享受。說不定都會變賣土地，我們自己的地不能賣給平地人，只能賣給同原住民，雖然是這樣但是還是很多平地人買原住民的地。那建山的為了買一台中古機車，付不出錢土地被抵押 10000 元，賣他們的地賣三千萬，很奇怪的現象，很多原因啦！老人家和年輕人一定要配合。

海樹兒：有的年輕人就只顧自己對很多事情都事不關己的態度，那你對於成立自治

區裡面的權利要如何，那居住在自治區的非原民族他的權利？那他們可能選舉嗎還是說只能選議員或代表？

高牧師：就是自治區內的土地要歸還，就是所有都是自治區的居民來做。非原住民的住民因為他只能租，他們可能會受影響，不可能打他們(非原民)吧，

海樹兒：你如何看待，自治區列如高雄的分區、花蓮的分區、南投的分區、台東的分區，那行政中心要放在那一邊，要以什麼條件來去選擇？

高牧師：要比照人口、土地面積，來依據可能是花、東地區比較有可能，土地面積來說是花蓮和台東這邊，人口的話可能是南投這裡，還是要讓大家來選擇啦，高雄這裡可能不可能，但政府這裡還是有他的考量啦！他們不會雖然讓自治就這麼開始，還是會要作一些民調什麼的。

海樹兒：你剛剛提到要推自治有幾點要考慮的地方，人才和財源方面那財源的方面要如何去執行或去爭取？

高牧師：對呀！當然後我們自治需要用錢呀！要養活自己呀如果還有依賴別人那就不是自治了。那要怎麼辦？剛才有提到要收回我們的林地呀，像全省的原住民地區的像木材都賣光光了，林務局都賣光了，砍光光了，所以地震下雨才們像這樣土地很多都沒有了都沖掉了。像三民鄉那邊有種高麗菜有開墾，有的還會開路，樹都砍光了，所以下雨才會這個土石流。

海樹兒：如果我們希農族成立自治區的話你覺的好還是不好。？

高牧師：應該是好的啦！感覺不錯呀自己管理自己，像我們以前這邊有警察哨會有所管制，進出入我們山林，以前就很少人出入，開放之後山林的東西失去的就很多像木材、牛樟…等等。大大方方的運出去，像我們族人來從事這樣的行為的話早就被抓出去了，那都是警察要吃紅的有利益的事情，要給別人好處的，所以他們就可以大大方方的運這樣林木。

海樹兒：那如果成立自區是否有他的困難度在，那成立或推動的它的困難是什麼有解決的辦法嗎？

高牧師：就是要團結呀，團結一心什麼困難都能解決，如果沒有一條心的話就不用談自治了，要結合全國布農族一條心。

海樹兒：那要如何才能讓大家團結，有什麼方法嗎？

高牧師：可能要用宗教的力量，用宗教的力量讓大家團結，因為大多布農族族人都有宗教的信仰，我相信這個可以使我們團結，想到以前像我們年經的時候教會都會派青年會去拜訪，也有很多婚姻就是這樣來的。但現在的年經人都不知道自己的親戚了這一點很可惜，都忘本了。

海樹兒：那你這邊有沒有建議在成立自治區的部份？

高牧師：建議是比較沒有啦！但還是要靠你們學者的幫忙，要有心去研究，有別的国家也有成立自治區嗎？

海樹兒：有呀！但是每個国家自治的方式都不同，所以可能在建立有關自治這個部份可以參考別的国家家的。

高牧師：先要選對我們這邊有益處的方式，才來推這個自治。

受訪者姓名：高阿美(女)	受訪時間：101/07/15
族別：布農族	地區：杉林大愛園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志平：請問一下，你對高雄市成立原住民自治區的看法為何？ 高阿美：自治這個問題我比較沒有去想過，但是像外國都有成立自治區像美國、加拿大、中國…等。我們台灣原住民人數很少了，要自治的話可能推動的方向的部份會不好，因為我們在生活上會輸給漢人比較弱勢，就指財源的部份好了，不可能自足這一點很難。那是這個自治嗎？就是自己自足的，還是有其他的？ 志平：這個部份要說明一下，像高雄市就是一個自治區呀！地方型的自治，你說的是完全自治，就是自己自足了沒有任何的協助。你所認為自治是完全自己自足的，和中央政府沒有關係了，也有人提到這種模式，也有是要從中央這邊的協助，大家所認知的都有些不同，這一點就沒有一個共識了。自治財源的部份可能還是要仰賴中央，像一個地方型的自治，就可能是一個鄉或一個區這樣的自治。 高阿美：就是像一以前鄉、村管理的概念嗎？ 志平：可能權利可能會比之前鄉的那個機制好，像現在這個區，官派的區長他可能還是要考量高雄市政府的權益，可能比較偏向高雄市政府的執行政策這邊。很多權益還是受限高雄市政府。 高阿美：是呀！現在就是區長這邊高雄市政府有部份一些執行政策都是有高雄市政府這邊決定。 志平：那我們高雄市這邊成立自治區呢？你的看法是？ 高阿美：大愛這邊就可以成立一區，以你的那種說法的話，成立自治區是可行的，因為我想我們這家是沒有打算在回山上了，可能就在這裡生活，可以安居樂業就好。 志平：那如果是用大愛布農族自治區，來分的話呢，大愛區這邊。 高阿美：這樣分的話太細了啦！就統一用原住民就可以了，不必要分的那麼細問題會很多。 志平：那你對高雄縣市合併後的看法如何，滿意還是不滿意？ 高阿美：有點不滿意，因為我自己本身有開工坊呀！在產業補助的經費上變少了，以前鄉的時後，開班的次數都很多，但現在會比較少，資源受限制。 志平：那自治區的成立和推動你的看法是如何？ 高阿美：我想是可以協會的方式來推動，像社區發展協會來去推動我想會比較好，那像教會來推會話我認為這樣不適合。 志平：社區協會可能是不是以地區來分類，可能就包括其他非原民的人員。 高阿美：我們還是以我們原住民為主來去推動，在寫計畫的時候就可以分，非原民的不考慮在內，還是協會比較會好推動執行。 志平：那這個自治區內的人員區長、理事長…等等。內部的人員要如何去選擇、推薦？那任用的標準？ 高阿美：成立這個協會我是認為，會想進來這個自治區推動協會類似，都是有心要做這個工作的人，不然一般人誰會想到要推動這個，至於任用的標準還是協會這邊去認定。 志平：成立這個大愛自治區，這個自治區的行政的層級是要放在哪個位置比較適合那是大愛的那一區 A 區 B 區 C 區？ 高阿美：我是認為可以和在地的區公所一樣等層級，這樣子有什麼事情比較好處	

理，管轄範圍就大愛區這個區域，那自治政府行的行政中心，就放在 B 和 C 區的中間的位置。

志平：那像大愛這裡自治的權限，土地的利用、生活的規範，那你的看法？成立自治區後的看法？

高阿美：這裡目前是沒有土地的所有權，那成立自治區後可能就是自治區政府來管理，這樣對我們居民比較好。

志平：剛剛有討論到自治財源，是否認為自治財源的部份還是要由中央這邊？

高阿美：對還是要仰賴中央，對呀如果完全靠自己的話會推不起來。

志平：那這裡大愛成立一個自治區是話(原住民)，那非原住民的權利義務要如何處理？

高阿美：他們的問題，之後我們這邊還是有管委會，那他們的問題可能要讓在地的管委會在處理，不包含進我們原住民的自治區。

志平：那土地、保留地的問題呢，你的看法？

高阿美：因為我們遷下來了，這個我們原有的土地和保留，目前還在高雄市這門審議，是不是以地換地，以屋換屋，還要再商討，在大愛這設置的話不會有太大的土地和保留地的問題。

志平：那這個高雄市政府和這個大愛自治區他們的關係，是什麼關係那行政層級是要放在哪裡？

高阿美：和高雄市政府是合作關係，那行政層級的話可能隸屬於行政院原民會，這樣。

志平：大愛這邊成立一個自治區的話，那它的優點、缺點是為何？

高阿美：我認為在大愛有這個自治區，可以處理很多事情，可以統籌工作機會，因為像是在山上和大愛這邊很多都失業呀！如果可以統籌工作機會來去分配大家才會有工作執行，配合中央原民會一同努力。還是要讓這個推動自治區協會來去執行，讓這個大愛地區發展更順利、更美好。

志平：那在成立自治區的困難點是在那個方面？

高阿美：還是會有困難點，人吧！人的因素很多，但問題也是好解決因為可以討論的空間，如果也是認同原住民的話就比較好溝通，做事還是要透明化啦，不應是私底下這樣去運作，最好大家都要知道，不是只有這主辦人員和幹部知道而已。

志平：那對這個自治區成立什麼建議和想法？

高阿美：如果是有中央這邊協助的話這個自治是可行，我們原住民也是還有繳稅呀，可能還是依賴政府，才可以比較順利的推動這個自治區。

受訪者姓名：陳玉梅(女)	受訪時間：101/07/15
族別：布農族	地區：杉林大愛園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志平：這是案子是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提的案子，有關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的影響，那你覺得高雄縣市合併後的一些情況，你的看法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陳玉梅：有的滿意有的不太滿意，不滿意因為感覺補助的經費減少了，像區公所就	

減少很多和以前鄉的時候差很多，區長的權力變的有限，力不從心的做事感覺，感覺不被重視。滿意的地方就是在城鄉差距的部份拉近，以前很多資訊知道的不多，現在合併在資訊上可以知道的很多，行政上有很明顯的改變，大致上是滿意的。

志平：那高雄地區如果成立自治區的話是否可行？那以布農族自治區來看的話你的想法是？

陳玉梅：以目前來看的話可行性不大，我過去有參加過有關布農族自治的會議，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但討論那麼久到現在也沒有一個真的要推，好像就停在那邊沒有在下去討論，可能都是紙上談兵沒有真的要去推動，我也有同學在做這個研究，但不知道目前他們的情況是怎麼樣，推動自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志平：那自治的推動的方式，人員的推舉的方試選舉、考試、其他等等的，那被選或選人的資格和限制呢？

陳玉梅：選舉的方式會比較好我是這樣認為，那在資格被選的人一定要有經歷，像有上進心有能力的年輕人也可以出來選，好像這個自治區的運作未來有人員接手，就是自治區的居民來選定那一個人來擔任管理者。

志平：有關這個成立後的自治區行政區域，行政層級，那與高雄市政府是什麼關係，假如像三個區都設立一個自治區的話你的看法，？

陳玉梅：那要和行政院原民會位階平行，上屬機關就是中央，至於跟高雄市政府是什麼關係，我是認為可能是合作的關係，在這個高雄市的區域來說是合作的關係。

志平：那旅居在外的原住民，戶口不是在原鄉，那他們也可以享有自治區權利和義務你的看法是？

陳玉梅：還是主要用戶籍地來認定，如果沒有戶籍在這自治區他就無法享有自治區的權利和義務，他就屬於他戶籍所在地那邊的機關來管理。相這次農會有來辦說明會，他們是說我們如果辦理了杉林的戶籍，那之前在甲仙農會的農保要也辦到杉林這邊來，要從甲仙農會移轉到杉林農會希望我們一併處理，我是認為這樣他們農會會比較好管理。

志平：那成立自治區政府後權限為何，和管轄的範圍要如何規分？

陳玉梅：這個權限就讓自治區政府處理，包括森林、礦產、水川、野生動物…等等。就分三個區，桃源、那瑪夏、茂林這三個來分區，如果要使用一些共同的資源(山林、水川、礦產、野生動物)可能要向所在地的自治區政府申請，才能去執行利用資源。

志平：那這個三個自治區的行政中心要辦在哪裡？

陳玉梅：我也是認同放在旗山，三個區作一個中心也是剛好的路程。

志平：那自治區政府的人員任用方式要怎麼來去選擇？

陳玉梅：還是先參照政府的任用資格的方式來任用，可能用推派的方式，和考試的方式來任用，因為有些專業的技能還是要一些證明，但這個還是要自治區政府共同來規定。

志平：那自治區和保留地，土地的部份要如何去處理需要重新劃定嗎？

陳玉梅：私人的話就私人，那非私人的就由自治區政府來管理還是要由自治區的居民一同討論，不可能重新劃定這樣問題會很大。

志平：你認為成立自治區有什麼優點和困難點？

陳玉梅：優點就是自治後可能就是比較有自主權自治政府來決定，缺點的話這個自治區可能要成立之後問題才會出現，我個人是滿期待的推動這個自治，到時再由我

們自治區居民共同決議。困難點可能大家是否有這個共識要成立自治區，目前來看這個共識還未達成。

志平：那最後你認為成立自治區你這裡什麼樣的建議？

陳玉梅：我個人是滿期待這個自治區的推動，主要還是看大家的共識能不能夠團結一心，推動這個自治我想是一定很順利，還是要多方的溝通和協調還是要使大家的觀念一致。

受訪者姓名：余瑞娥(女)	受訪時間：101/07/15
族別：卡那卡那富(南鄒族)	地區：杉林大愛園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志平：你對目前五都成立後制度和一些執行方面的政策，好還是不好，合併後的情況滿意還是不滿意。	
余瑞娥：不喜歡。	
志平：不喜歡的原因是在哪一方面。	
余瑞娥：原因就是資源的分配、人員調度，很多工作在進行很多障礙的感覺，政策執行不太順利。	
志平：如果我們高雄市這裡成立自治區，他成立條件和可行性你的看法。	
余瑞娥：因為自治區的法條我這邊比較沒有去瞭解，所以這個問題不太知道怎麼回答。	
志平：那你的想法，如果成立自治區的話你是否贊同？	
余瑞娥：如果是我們原住民成立自治區我是贊同的，這樣才有保障這樣執行會比較好也比較順。	
志平：那會保障原住民什麼一些事情，可以舉例出來嗎？	
余瑞娥：有很多呀！成立自治區的話，工作、生活條件、當地的建設呀！如果我們自己管理自己，我們才知道自己需求是什麼，別人來管理的話他們一定不瞭解我們。	
志平：如果成立自治區的話也是要由自治區裡面的居民才能選和被選嗎？	
余瑞娥：對只能選當地的人們，當地人才瞭解我們。	
志平：如果自治區的推動的人員和成立方式，你剛有提到選舉方式來決定，那他們有什麼限制，例如要學歷的限制，經歷的限制，還是身份上的限制？那你認為？	
余瑞娥：還是要有限制，學歷和經歷的考量這是一定要的，還是要有一些規定這樣比較好，要有一定的基礎如果什麼都不知道來做自治可行嗎？一定不可以的，對這個自治要有基本的認知才可以。	
志平：那自治區成立的方式，比如說以高市雄這三個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各派一個，還是這三個區變一個區這樣的行政區域你認為？	
余瑞娥：我是認為因該是三個區各派一個，如果是三個區劃一區的話，很難說公平公正，多多少少還是會有私心，如果是變為一區話，可能他只會重注他們那一區發展，這樣我認為不太好，三區各派一個出來這樣的話可以。	
志平：我們自治區成立後那我們的行政層級為何，同高雄市平行還是下屬，還是中央原民會平行或下屬，是要被放在哪一個位置比較好？	
余瑞娥：最好是和高雄市的平行，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的管理自己呀。	
志平：假設我們和高雄市平行那我和們高雄市的關係是為何？那像專業的人員消防	

人員、醫療人員、警察人員的培育等。

余瑞娥：那我們就是要和高雄市為合作伙伴關係很多都要依賴他們，我們這裡不足可以先請高雄市協助，可能先由他們派人來協助之後再由我們慢慢接手。

志平：那我們和高雄市平行，那我們上屬機關是那一個。

余瑞娥：我是這麼想啦！上屬機關就是行政院原民會來管理，因為那麼多的原住民一定是他們來管理會比較好。

志平：那我們設立的自治政治，那他們的管轄權是要怎麼就去劃分？林地，保留地河川。

余瑞娥：我們這個區域都成了自治區了，當然要就是要讓自治區的管理單位來管理呀，哪有自治了又不能決定這些事情的處理。

志平：那旅居都是族人是否可以回來享有自治區的權利義務，如果戶口都不這自治區裡面的話？

余瑞娥：還是要看他們的心是否還有可能回來，雖然戶口不在這裡但那可能也是暫時的考量，最後他還是會回來他們的原鄉，因為土地還在呀！他們也有土地，應該還是保障他們的權利，不管他是不是旅居在外面。

志平：那我們設立的自治區政府，行政機關要設在哪裡那個地方？

余瑞娥：以那瑪夏為例的話，那就在我們那瑪夏這邊呀！不可能在別的地方吧。

志平：成立自治區的話，那自治區的財源我們要如何去處理，像稅收那還有其他方式嗎？

余瑞娥：可能還是要請中央這邊補助或者有其他專案的方式來處理，我們自治區不太可能以稅收來去運作，這樣不太可行因為這樣的話這樣財源一定不足。

志平：在自治區政府的人員制度上方面，要怎麼去任用，選舉、考試、還是用推舉的，你的看法如何？

余瑞娥：我覺得還是要用考試的方式，如果是用人來推舉的就不太適合，人還是會有私心的考試的方式比較公平。

志平：哪一個職務還需要用選舉的方式。

余瑞娥：里長吧！可能還是要選因為我們很習慣有里長這個機制了，所以可能要考慮里長這個職務。

志平：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是在自治區裡面的非原住的自治區住民，他們很早就在這居住了你們想法是如何，那他們可以享有自治區裡面的權利義務嗎？

余瑞娥：因為他們也和我們長期住這裡，他們可以享有這個自治區的權利義務，應該是和我們一樣。

志平：如果這是以民族的自治區來分別呢，例布農族自治區，卡那卡那富自治區這樣？

余瑞娥：這樣分的太細了，可能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我是認為不用分那麼細，大家住在一起，大家在這個地區什麼事情就一起討論，一同解決這樣。

志平：那土地和保留地的部份要如何去處理？

余瑞娥：我是這樣認為，屬於個人的就是個人的，那沒有名字的再來作規劃，有自治區政府來管理。

志平：那野生動物的獵捕、森林礦產的採集這個部份你的看法是如何？

余瑞娥：因為成立自治區，還是就是要有個規定的條文，讓大家知道有些事情是要被規範的，這不能說用個人的想法來去決定，要大家共同商討，訂個規範來限制保

護…等等。

志平：這個自治區成立，對高雄市影響為何？

余瑞娥：沒有多大的影響，我們自治區才一個小小的區，我們是算伙伴關係沒有多大影響，業務上也是平行而以，可以互相幫助。

志平：那成立這個自治區後，有什麼優點，在成立的這個困難點？

余瑞娥：優點就是當地自治區不受限制，可以自己執行一些事情。那困難點可能就是在這個經費上還是要中央的協助不然就很困難。

志平：那假設中央沒有這個經費協助這個自治區呢？

余瑞娥：那這樣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去成立自治區，還是要有這個補助經費來推動自治區。

志平：你這邊有沒有建議，成立這個自治區成的設立？

余瑞娥：多舉辦說明會，讓大家知道這個自治區推行和現況，要常常辦研討會讓相關的一些資料給大家知道和參考。如果現在要去執行的話可能不太可能，沒有一個統一的版本，現在非常的亂不知道哪一個是可能對我們自治的成立是好的，我是認為用政治方式的去運作可能不好，吵來吵去的，因該要先編好用好再去推行，不能先推行後有問題一直改，全部完整後在來推會比較好。

受訪者姓名：郝德芳(男)	受訪時間：2012/07/10
族別：魯凱族	地區：茂林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台邦.撒沙勒：我們這個計畫是『設立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的影響評析』。背景是去年行政院通過原住民自治法之後，地方族人非常關心部落的未來發展，市政府也欲透過此研究瞭解地方民意以及思考因應未來自治的狀況。您是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任的委員，長期待在部落，過去擔任過兩屆的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又是教會的長老，對地方事務參與不遺餘力，最有資格表達對自治的看法，因此想聽聽您的見解。 郝德芳：很高興受訪。我是茂林區多納部落的人，有一些地方的意見或許可以來表達。我個人覺得原住民自治喊了多年，但一直沒有具體進展，法案送到立法院最後都沒通過，非常可惜。 台邦.撒沙勒：您覺得自治法案不能通過的關鍵是什麼？ 郝德芳：我想關鍵在於黨派立場及原住民政治菁英共識不足。國民兩黨總是有黨派之見，很難有一致的看法。加上原住民選票不是勝選關鍵，通不通過不會影響很大，所以兩黨也沒有決心要通過法案。再來是原住民菁英也沒共識，有些原住民社運團體誠意過高，理想太遠，不切實際。也有一些部落菁英認為先求有再求好，但也容易讓人覺得是妥協產物，到時反而犧牲原住民利益。 台邦.撒沙勒：您覺得目前的自治法版本有何問題？ 郝德芳：目前版本雖然沒有通過，但多少也是一個機會。畢竟原住民自治講了那麼多年，原住民同胞盼望許久。這次版本提到的空間合一，將縣市目前架構與原住民自治區疊合，或許是希望可以在變動不大的情況下讓自治得以落實。不過卻也可能造成權責不明。例如國民教育學校、地方基礎建設等事項，仍然由地方政府繼續支應，那地方政府會願意嗎？例如高雄市政府會覺得，既然原住民都自治了，那就無	

關市政府的事情，反而會推給自治區。根據新版，自治區政府要負擔經費辦理的事項，是與原住民族權利核心事務相關的「民族教育文化」、「自然保育」及「自然資源管理」等事項，但很懷疑自治政府有沒有能力辦理這些事務。

台邦.撒沙勒：五都成立後，高雄市原住民的反應如何？您在地方有沒有發現什麼？

郁德芳：高雄縣市合併後，很少聽到原鄉族人滿意，特別是政治菁英，他們反應最強烈。尤其參政權的消失，讓他們很感冒。例如鄉長、鄉民代表等不能選，導致許多政治人物失意戰場，也失去了部落的領導地位。其次就是建設經費縮減，茂林區以前預算可以二、三億，但現在只剩幾千萬。而且行政效率退步很多，以前以風災時，道路修繕只要鄉公所勘查即可進行發包修建，現在都要仰賴市政府的關愛，且層層節制，效率大打折扣。

台邦.撒沙勒：您覺得高雄市原住民自治區，應該如何設計才會符合原住民的利益？

郁德芳：我認為參政權還是要歸還給原住民，鄉長、代表是原住民地方民意的管道，雖然選舉帶來紛爭，但是不能因噎廢食。況且選舉與被選舉權也是民主政治的最基本權利，不應被剝奪。另外，原住民政治菁英也不只是現代菁英，傳統的領袖應該也可以獲得尊重，所以選舉制度必須要因地制宜。像我們魯凱族有頭目制，或許可以思考如何讓頭目也有發言權。

台邦.撒沙勒：您覺得高雄市原住民自治區要如何規劃，一個還是許多個？

郁德芳：我認為目前大多數族人都會傾向各族成立自治區，在高雄的話，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剛好屬於不同族群，或許茂林區可以成立魯凱自治區、桃源區成立布農族自治區、那瑪夏區可成立卡那卡那富自治區，可以使得族群與區域剛好重疊。

台邦.撒沙勒：那如果只能成立一個的話，您看法如何？

郁德芳：我不建議這樣，畢竟族群事務複雜，很難統一，單單語言就是問題，不必勉強。不過倒是可以有個聯合辦公室或聯絡中心來統合及協調共通性的問題。例如跟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的關係，這個聯合辦公室可以扮演這個角色。

台邦.撒沙勒：您覺得自治區跟高雄市政府關係應如何？

郁德芳：自治區聽起來好像原住民全部可以自己來一樣！但卻不一定如此。有些事務恐怕要高雄市政府來幫忙。例如教育問題，原住民地區只能提供到中學，且許多小孩跟父母親下山到平地讀書，教育問題需要市政府協助；況且現在原鄉族人外移人口很多，移居到都會的族人如何管理、救濟、就業…等等，都必須市府出面協助。

台邦.撒沙勒：自治後，您覺得都市原住民該怎麼辦？

郁德芳：未來這會是問題，尤其越來越多族人移居，將來原住民自治區也可能空洞化，空有自治之名，但無自治對象。除非自治區提供優渥條件吸引族人，否則目前潮流是下山的多，上山的少！原住民的都市問題越來越嚴重也更急迫。我自己長期待在部落有很深的體會，我發現年輕族人回來的越來越少，感覺部落沒有什麼希望。我建議，原住民自治區容許族人擁有雙重身份，回到部落時可以享有自治區的優惠，下山時不僅不會喪失自治區的利益，同時亦可享有市政府提供給都會原住民的任何福利。如此，才能讓族人自由進出原鄉和都會，獲得最大的福利。畢竟原住民已是黃昏的民族，政策應該更具彈性，才可能保障他們的權益。

台邦.撒沙勒：我同意您的看法，也會將您的建議列在報告書裡，提供給市政府參考。

受訪者姓名：阿布梧(女)	受訪時間：2012/02/16
族別：南鄒族	地區：那瑪夏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台邦.撒沙勒:是說，鄉公所原來是法人組織，結果變成現在是合併變成下層單位，現在原民會已經變成是… 阿布梧:民政局 台邦.撒沙勒:阿對呀！這民政局跟原住民有什麼關係？ 阿布梧:上次那個誰啊，他是有找我啦！ 志平:嗯！ 阿布梧:可是其實我有個困惑，我自己啦！我其實不想找你，我去年年中想找你是兩件事情，一件是對我也在想那個自治，然後另外一件事情是那個(卡那卡那富)設立，不過好像就是昨天我從"陳鎮川"那邊得到好像可以解套但我還不知道 台邦.撒沙勒:解套？ 阿布梧:就是那個因為我們大愛原區其實有兩種聲音，一種聲音是他們想要把戶籍遷出來嘛！ 台邦.撒沙勒:你是指杉林大愛？ 阿布梧:對對對！可是更多我覺得那個情感的歸屬上啊！大家還是不想跟部落分開，雖然這已經是區了啦，但是我們的概念還是不變。 台邦.撒沙勒:還是：對對對..部落...還是那個嘛！ 阿布梧:所以他是想要有一個，比如說延伸像你們屏東那樣。其實之前高雄市政府有點不一樣的意見，他們會覺得行政處理上面麻煩或是什麼這樣，可是我昨天聽到"陳鎮川"他也在講，就是說可能會有兩種，可能會有那個方向上啊，因為我們大愛原區很複雜嘛，有平地人有那個所謂平埔族，我們現在已經超過...現在我覺得那裡有點難清了，其實我們那裡杉大愛園區一千多戶耶！ 台邦.撒沙勒:喔!那很大耶！ 阿布梧:開玩笑 台邦.撒沙勒:那個禮那里才 584 戶.... 阿布梧:開玩笑！桃源，小林，那瑪夏 台邦.撒沙勒:小林村，他們不是遷到五里埔 阿布梧:我們也是分成兩個...啊後來昨天聽說啊!因為裡面又有兩種聲音嘛!平地人也覺得他不要跟原住民住在一起，他們也是平埔族這樣他們很不服氣，因為我們有原民會啦!他們就覺得原住民很多那個(補助)，反正他們就覺得不要跟我們(原住民)... 台邦.撒沙勒:他們(平埔族)已經沒有啦!所以怪別人.. 阿布梧:可是有時候又會說... 台邦.撒沙勒:好像你們那邊也有在產咖啡啊，海拔那麼低的也可以有咖啡喔？ 阿布梧:有!開玩笑，我們海拔低的也特別!好，那麼就是，我覺得有時候矛盾，有些時候他們就覺得他們不要跟原住民一樣，可是有些時候他們又常常說我們是平埔族，這樣！ 台邦.撒沙勒:奇怪吶吼！ 阿布梧:我覺得這是很有趣啦！那昨天陳鎮川是說中央其實比較傾向的是，順應民意，就是漢人區啊，..小林嘛，那就畫歸杉林區;那原民區就變成是原鄉的延伸	

台邦.撒沙勒:那問題是基地是在一起的?

阿布梧:是

台邦.撒沙勒:喔!那變成要兩個管理委員會囉?

阿布梧:是是是

台邦.撒沙勒:現在是兩個嗎?

阿布梧:一個

台邦.撒沙勒:一個嘛!

阿布梧:對,昨天,他到後來就留下來談了這件事,我們副市長就問就分兩個?啊就是兩個啊!

台邦.撒沙勒:自己管自己這樣!

阿布梧:就是昨天哪!我上次本來找你就是我其實會在想說,到底這要怎麼去談啦?就是,我們多數的族人其實真的就不想把戶籍遷走啊!

台邦.撒沙勒:所謂不想遷是?戶籍還在山上?

阿布梧:對!他就不想被切開啦!他不想變成杉林的區民!

台邦.撒沙勒:你們那個,整個叫做什麼?杉林大愛園區

阿布梧:他們(政府)就想要他們(居民)遷,但他們(居民)就不想遷,我覺得那個就是不想被切割啦!

台邦.撒沙勒:其實像我們現在屏東吼!你看我們魯凱族跟你們類似,我們都離鄉嘛!那我們現在有兩個區啊!一個是長治園區,一個是禮那里,但是我們的戶籍都還在霧台鄉!

阿布梧:是

台邦.撒沙勒:霧台鄉公所管轄

阿布梧:他們就是要循這個模式嘛!

台邦.撒沙勒:對啊!ㄟ這個沒有統一吼?

阿布梧:沒有啊!

台邦.撒沙勒:屏東的一種 高雄的一種!中央應該要統一作業嘛!

阿布梧:是!我那時候就有跟陳負責人講。

台邦.撒沙勒:現在是陳主委

阿布梧:對啊,我就想講說,ㄟ其實這個部分是要如何如何,因為那時候本來是想跟他(陳主委)談。

台邦.撒沙勒:嗯!那我覺得我自己還有很多...我覺得這要考量的很多,所以那時候年中是想找你談這個啦!ㄟ他現在還是管整個重建計畫嗎?

阿布梧:目前,目前啦!

台邦.撒沙勒:就是現在還是他繼續兼這個,那應該要到那個..

阿布梧:他主委啊

台邦.撒沙勒: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重建的執行長了吧!他這麼大的官,還是副的嗎?主委還是林中生喔?

阿布梧:沒有!就行政院的..不知道耶,就目前..

台邦.撒沙勒:對!之前是林中生啊,那個執行長

阿布梧:目前還是啊!

台邦.撒沙勒:問題是這個搞不清楚狀況的。

阿布梧:他們還沒找吶他們還沒找吶!

台邦.撒沙勒:啊!林中生都已經下來,林中生現在是什麼?喔 秘書長

阿布梧:問題是昨天我一直我們問他說,對目前還是有他來。

(台邦.撒沙勒:到底是誰管)就是兼,就還是他.

阿布梧:不過他就全權交給另外一個嚴九龍。

(台邦.撒沙勒:他是?)

阿布梧:處長!他現在已經當他的工程會的主秘!

台邦.撒沙勒:就是等於由他接手。

阿布梧:對對對!

阿布梧:那時候去年是要找你啦!另外一個是談自治啦!因為我覺得其實也聽大家談自治聽很久了。

台邦.撒沙勒:差不多有 20 年了,每年不一樣的版本。

阿布梧:像今天原民會又在談那個,行政院原民會就是那個版本就是目前國民黨的版本,然後我們那瑪夏是被推布農族區。

台邦.撒沙勒:我搞不清楚,你們是布農族多還是南鄒多啊?

阿布梧:布農族多啊!

台邦.撒沙勒:所以我們這些少數中的少數很可憐啊!

阿布梧:對啊!

台邦.撒沙勒:所以,如果是布農自治區的話,桃源也是,然後那瑪夏的也是,變成你們還是那個,假設叫做布農自治區底下某一個群...

阿布梧:對啊!所以我那時候就一直想找你。就是那個大家對自治的概念是什麼?其實我覺得有個東西是我們到底自治的概念是什麼?我們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其實想問有一個是,我覺得當然國外的,我也聽你們,你們也翻譯很多嘛,我也聽你們聽一段時間了嘛,我覺得當然國外的經驗是國外的經驗,但如果放到台灣,勢必一定不一樣,還有(台邦.撒沙勒:條件不同)然後他們一直在講說那個什麼..我就說可是我怎麼覺得即使是自治,我覺得那個財政上當然國家還是要投入啊!我的概念啦!

台邦.撒沙勒:嗯!這個就有矛盾啦!既然叫自治,人家的自治,基本上自治就是自己來嘛!錢自己找...

阿布梧:我覺得那個條件不一樣啊!

台邦.撒沙勒:對啊!那如果的話,你還是仰賴中央的話,那還叫自治嗎?

阿布梧: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想找你是這東西怎麼來談?就是如果我們怎麼來看台灣的环境狀況,或者是說那也許台灣的原住民我們在談自治的時候,可能有些是我們要自治的東西,可是如果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它當然有保障這個族群的延續,這是它的義務啊!

台邦.撒沙勒:對啊,對對!

阿布梧:所以那個義務是,它如果要延續這個族群,尤其像我們少數的,它當然要..

台邦.撒沙勒:對!它不能夠說放牛吃草或是撒手不管,既然你要搞自治就隨便你要怎樣...等於死路一條。

阿布梧:對啊,我都覺得如果包含這個的話,可能又回來談,那你們先還我們...我覺得我的意思是如果要放在台灣現狀。

台邦.撒沙勒:又回到那個,永遠無解啦!

阿布梧:對!可是 如果要比較情境的話,我覺得,而且要有條件啦!我不知道,這是

你的專業啦！我只是為生存，族群生存，我都會在想那個如果以台灣目前的環境就說，如果我們在談自治，那個自治的概念是什麼？

台邦.撒沙勒:我區自治跟民族自治，主要是講兩個分類嘛！那大部分台灣的希望走的是民族自治，就是以民族為主體，然後配合它的土地，形成一個半獨立，不能講全自治，半自治啦因為我們還是跟我們這些中央地方的政府，好聽一點還是要繼續合作嘛，或是仰賴他們的好處嘛！第二是台灣太小，人口那麼那麼多，彼此的連結那麼緊密，很難切割，很多國外的完全自治，是因為離白人區很遠，白人也懶得管不想管他們，所以他們有的很貧窮，有的當然是有天然資源，有石油或是開賭場或是有礦，那他們就會屬自治區比較有錢的，那我們現在問題就是，我們要成為，最理想就是說自治程度很高又有錢這樣，這是最高的理想，但是這個就比較困難，就是說以台灣目前的狀況，你自治要高你相對我們的財政會是一個問題，除非說政府願意開放這個財政的權利，但是我的們財政不可能是收稅呀，現在的稅收是主要的國家財源，但是山上沒有什麼稅收呀，除非我們可以跟政府政談判就是說，最可能就是那個水權呀。

阿布梧對呀，所以說我意思找你就是說，想談這個其實還有一個東西還要處理，如果以我的話，如果以現在行政院版的那個自治推出來的話，那我們這些人該怎麼辦，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現實族群內部的一個也要處理的呀！不能假裝看不到吧。

台邦.撒沙勒:當然啦，尤其是我們在大族別，我們魯凱族還好，我們臨近是大的排灣族，所以我們還是比較一個完整的群體。對對對。

阿布梧：你們魯凱族還好啦，比較一個有鮮明的清楚的範圍。

台邦.撒沙勒:你們是因為現在跟這個布農族的混居，然後布農族比較多，如果說我們要成立南鄒的自治區話，那那瑪夏的布農族怎麼辦。

阿布梧：對，可是我自己會再想，我不曉得，你是學者丟給你去想，我就會這樣想可是如果我們在談自治的時後，我們沒有看到這種我們那個內部族群公平正義的話，那我們這種就要挑戰，我們馬上就開始

台邦.撒沙勒：對呀對呀這是就不對了呀，整個就是新的討論。我先請教一下你們假設啦打破這個界限，現在又有在講說台灣又要變成十幾個行政區，有這個李鴻源在講這個，先不管這個，你們南鄒的意願跟北鄒結合在一起還是說和布農族結合哪一個意願比較高。假設說打破說這個限制的界限，像阿里山跟那個。

阿布梧：因為我們準備要做正名的動作。

台邦.撒沙勒:所以說你們也沒有想要回歸布農族，所以你們想自己。

阿布梧：那個不叫回歸好不好。

台邦.撒沙勒:不好意思，因為我不瞭解你們的關係。

台邦.撒沙勒:所以如果政府就比如說你們想自己”擺”(??)

阿布梧：是啊是啊！

台邦.撒沙勒:那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在桃源鄉的布農族跟那瑪夏的布農族他們是可以在一起的？

阿布梧：那個布農族的事我就(台邦.撒沙勒:不清楚)不過問吶！

台邦.撒沙勒:因為我們現在假設說我們的，原則是以民族為前提的話。

阿布梧:對，因為我們也已經正名了，其實上個月啊這個月在行動要正名，啊其實這也花了很長的時間，我覺得有個部分是我們…

台邦.撒沙勒:你們要叫做什麼?(族名)

阿布梧 Kanakanavu(卡那卡那富)

台邦.撒沙勒:就是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嘛!

阿布梧:是是是! 對, 因為那時候其實我們已經討論了... 我是什麼時候開始在行政院原民會的啊?

台邦.撒沙勒:我怎麼知道

阿布梧:啊你那時候剛回國, 你回國多久?

台邦.撒沙勒:我 2002 回國

阿布梧:2002 嗎?差不多那個時候, 就開始~ 進行政院原民會

台邦.撒沙勒:快 10 年了!

阿布梧:對!因為你看那時候剛開始內部也還反彈說我們是鄒族, 慢慢就(接受了)然後跟鄒族談, 啊現在就是要正名, 已經花了很長的時間了。

台邦.撒沙勒:所以你們要試著去, 建議你們的行動, 因為你們要正名已經在行動中了, 這個就是等待佳音。現在你們就應該主動畫範圍和領土, 不管你要做什麼都要有明確的。

阿布梧:對, 但是這個部分我其實也會需要協助, 因為這個過程啊! 我覺得光是那個那瑪夏變成那瑪夏你知道布農族多抗議啊, 然後就說怎麼八八風災啊因為那瑪夏正名, 他們也知道正名喔, 所以上帝才懲罰, 他說三民鄉有什麼不好?你看那個都有違憲, 他們都有投書說三民鄉有什麼不好!

阿布梧:然後很有趣的, 因為南沙魯(民族村)、達卡努瓦(民生村)都是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的族名啊, 大家都在講, 布農族也都覺得對, 那個就叫南沙魯(民族村)

台邦.撒沙勒:所以他們是從那邊侵入到你們..

阿布梧:是, 然後他們也清楚, 不過我們花了很長的時間, 因為我們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是少數(在那瑪夏區的少數人口)!

台邦.撒沙勒:到時候會有焦點座談, 這次是閒聊, 當然是妳也很重要所以我們算是專訪哪!因為那個市議會有一些我們原住民的議員說現在都在講自治, 那原民會到底有沒有針對這個去做了解, 那原民會就委託原考會編預算去做這個研究, 但實際上原民會是要去交代給市議會啦!不管怎樣, 反正就是說我們的做法就是, 22 各社區、部落、這三個鄉每個村去訪問一位, 另外就是焦點座談, 原住民代表...全部加起來大概七、八十位。

阿布梧:好高難度喔!

台邦.撒沙勒:對啊!累啊!

阿布梧:沒關係啦! 這是你的專業啦!

台邦.撒沙勒:所以大概就是這個情形啦!那我的看法是現在你們已經前進一步了, 至少比布農族先, 少數我們的聲音都被遺落, 常常會消失在大族群的聲音下, 我們都是這樣, 面對排灣族, 我們只好不斷地出聲音。

阿布梧:不過我也很辛苦啊, 因為是女人,

台邦.撒沙勒:你們女性的角色會被壓抑嗎?在南鄒~。

阿布梧:相當壓抑啊, 所以我還活著你應該要慶幸!!

台邦.撒沙勒:辛苦了辛苦了!也因為有你們女性的聲音, 南鄒的才聽得到, 南鄒應該是相當溫和的! 你們南鄒這幾年的那個聲音可以說都是有女性發出來的。

阿布梧:很努力!

台邦.撒沙勒:你們男性在我看來是被壓抑的。

阿布梧:不是!做事的時候啊~或是衝,我覺得我們的男人…對不起,我覺得男人跟女人不一樣,像我們,我們就可以很純粹的做事。可是我們男人,由其實我們族群內部的知識份子或是菁英,他們都還有生存的壓力,比如說像我們的孔孝平,因為他要選舉,他也不敢得罪布農族,大部分都有自己的考量啦!啊我們一群女人,就比較可以很簡單很純粹。

台邦.撒沙勒:嗯!不需要顧慮那麼多,這樣也好沒有包袱。

阿布梧:我覺得男人,我們跟他們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其實不容易,可是就是比較清楚,就是我要做的,所以就…可是啊,走到現階段,我們也開始碰到瓶頸就是,就我們內部啦!作為一個女性遇到的瓶頸是,從開始內部的沒有信心,或是怕這個怕那個的到現在你都已經正大光明,包含那時候那瑪夏布農族的牧師說,三民鄉有什麼不好啊,少數幾個跟撒旦,我們在講祖靈,但宗教信仰會說那是惡靈的那個概念啦!

台邦.撒沙勒:你們那邊那麼嚴重嗎?

阿布梧:然後,另外一個是,包含我覺得那瑪夏,我覺得那個是大環境的氛圍,當然我們也很努力的,其實是耕耘,然後結合大環境,那時候那瑪夏布農族抗議耶!可是這麼多年以後,這幾年以後一個一個來搶,那你們在講達卡努瓦(民生村)是在講什麼的!你們在講南沙魯(民族村)然後就開始談,包含林政賢他也開始客氣的說對啦!要不然他們之前根本就(台邦.撒沙勒:無視你們的存在)是!

阿布梧:我在想現在已經沒有人敢說那瑪夏是布農族的,我很佩服耶,他們現在都說最早居住在這裡的是 Kanaganavu 的族群這樣,喔!2012、2011 年你們終於這樣說了!可是它其實花了很長的時間。

台邦.撒沙勒:這要說服的過程哪!而且要一些佐證,而且一些文獻不一定跟事實相符,例子很重要的原因當然例子也可以編造或竄改。

阿布梧:因為吼!其實我記得那時候,我在原民會就開始做那個,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族)很喜歡溪流,就開始從溪流,小米田,我其實很早就弄了,然後就慢慢磨磨磨…男人跟女人有些時候在操作上,女人就是比較生活細緻。

台邦.撒沙勒:那我再請教你們 Kanakanavu(卡那卡那富)族,你們的傳統領域很清楚嗎?

阿布梧:很清楚

台邦.撒沙勒:假設我們去劃一個高雄地區的,我們的想像啦!原住民自治區的話,布農族, Kanaganavu、魯凱族,我們嘗試來畫未來自治區的區域跟範圍,那可以經過討論和協商,有時候我們期待中央或是期待別人幫我們不太可能,我們自己先畫,而且畫的過程,書面上紙面上可以打上,先畫先贏,然後到時候再來談,如果畫了你才跟他要,可能會比較麻煩。所以看看是不是可以嘗試,這是一個啦!未來自治區我們可以這樣去,現在問題就是說,剛剛提到的杉林大愛區到底怎麼處理,因為所謂的自治區就是保有你原來的,尤其是土地啊!土地的主權是掌握在自己的手上,那你這麼多人從原來的地方離開了,要到新的地方,萬一政府使出小手段,切段你和原鄉的關係的話,那你自治就更遙遠,沒機會。你不可能在杉林大愛自治啊!你有沒有土地權,土地權等於自然資源權,那自然資源屬於財政,生活的依靠。

阿布梧:大愛園區我覺得它有一個特殊,我自己進入重建會之後或者是我自己在觀察,我自己在看其實很多,多數的。因為大部分都是南沙魯(民族村)的人啊,然後

有少數人是不否認啦！就覺得兩個！

台邦.撒沙勒:山上山下各一個。

阿布梧:有人覺得孩子還要念書啊！這個東西是都有啦！

台邦.撒沙勒:還沒發生八八風災之前，很多人就有兩個家嘛!也沒有人願意啊！誰願意山上山下養兩個房子那麼累。

阿布梧:我最近聽有很多人，尤其是南沙魯(民族村)的都想要回去了！

台邦.撒沙勒:現在有人擋你們不能回去嗎？

阿布梧:沒有，因為高雄市政府那時候，因為我們已經在裡面了，所以那時在討論。

台邦.撒沙勒:特定區嗎?所以他們沒有把你們劃訂特定區，像其他地區有劃入特定區。

阿布梧:我們沒有。

台邦.撒沙勒:那你們現在的問題是為了戶籍?是哪個單位?

阿布梧:戶籍啦，沒有有些是自訂的，還沒有所有權，還沒有交屋。

台邦.撒沙勒:到現在還沒有交屋喔。

阿布梧:我們那瑪夏的人比較皮呀，三心兩意的。

台邦.撒沙勒:所以現在是政府急嗎?

阿布梧:不是政府急啦，是有一些我覺得是我們族群的人，你們走了就趕快走呀，為什麼還要回來?

台邦.撒沙勒:最大的問題是他們是認為那留在山上的是不是就接收。

阿布梧:不是，其實這個也是，自己在裡面我覺是資源分配的問題，但根據陳鎮川的說法，那可以變成延伸，那我們就在期待看看。

台邦.撒沙勒:其實這有影響啦，那我想那陳主委，他是兩三年來第一次，雖然他沒有接觸原住民，他應該也有一些學習到，不管人家是大聲講還是小聲講的，或給他建議，那多少都會是重要的學習，所以他們可以慢慢來談。

受訪者姓名：林秋明、
謝富貴、
陳清榮

受訪時間：2012/02/15（有使用母語，需
等待翻譯後才能重新做修改）

族別：3位皆為布農族

地區：桃源區

深度訪談逐字稿內容：

（因為都住在林秋明家附近，陳清榮建議一起邀約進行訪談，並於林秋明家進行。主持人及提問人海樹兒，大致上依序由林秋明、謝富貴、陳清榮發表問題的看法，其中謝富貴對此議題較為生疏，有一大段時間是回家處理事情後，又再回的。）

海樹兒:我先介紹，這個計畫，這個是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他們接受這個高雄縣~高雄市那個研考會，應該還有原民會啦！就是做一個委託研究，把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影響評估的一個研究計畫。然後他們說這個計畫，他們就想說還是要訪談這邊的布農族、魯凱族，還有一些可能在都市的的原住民，高雄市的原住民，所以做這個訪談，那我今天來就是想說跟各位長輩就是聊這些議題，因為這個自治是現在整個台灣，我們說中華民國政府整個在推的嘛!當然這個裡面，像去年行政院版本有推出那個自治法草案，在立法院後來被~修，其實現在還在討論，有做一些修正，所以~等於高雄市我是覺得他們是算走的比較快啦!因為其他地區、其他縣市都還沒

有人在做這個，因為都還在等嘛!其實我覺得可以先做，然後我們可以先了解說我們可以先去談啊!namapikua ta habasing，我們這個高雄市的原住民，特別是布農這個自治、這個未來。

海樹兒:我們先針對第一個好了，我們就是一個一個談好了，因為我當初說聊天，這樣我也可以分享我所知道的，第一個是paliuni，你們知道你們就盡量回答好了，不知道就沒關係，我們就當作聊天嘛!當前地方制度法跟五都成立後的評價，這個是針對們高雄市，之前是高雄縣嘛!後來合併變成高雄市，這個地方自治情形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特別是paliuni我們這個後來變自治區嘛!那個變桃源區嘛!然後區長就不能選舉了嘛!官方指派嘛!makuansisailu，simadangsing

林秋明:官方指派真的對地方上真的沒有什麼，沒有交代事情就沒有辦法，聽命

謝富貴:我們有很多建設要的話，因為一般原住民要的工程，小的部份的話，他可能不補助阿!我們修一些什麼，小的場所、小的工程，可能沒辦法用到

陳清榮:那你滿意不滿意這樣合併之後，然後~我想那個區長就是官派嘛!

謝富貴:現在剛剛開始，並滿意不滿意還是純粹一個問題，因為還不知道他的前程在哪裡?

海樹兒:(母語)我們剛剛談的就是...

陳清榮:(母語)合併，因為選舉是很現實嘛!理事長選舉他要看人啊!你越是(母語)，他要編預算、要補助的，要看人啊!不要你們山地鄉啊!你們偏遠地區我們不放任，你們的問題不會當作問題啦!我們才多少個人，我們面積廣、人少，他有時候就是會~就是我們的個人看法，他認為說就放棄這個啊!人那麼少，因為選舉是很現實的，像我們這邊六龜區的，幾乎都是很多人都這麼在講，因為他應該要，應到這個高雄市來看，哪一個鄉可以當區啦!拉入到裡面，比較偏遠的鄉下就不用，因為這個區長官派，這個對我們來講也是不好啦!因為他不是我們選出來的，上面是看他的學歷、經歷，會做嗎?因為讀書的人不一定會做事啊!不愛讀書的才會做事啊!所以我們應該要自治，盡快納入到自治區啊!

海樹兒:(母語)

林秋明:第一個就是，地方一個這種自主性它會換慢慢減少，所以這個以前的話我們還可以要求直接選舉的這個地區的長官，要求的話，他們都會考量到他們的選票，然後再作為，像可能有積極性的一點，官派之後就受制於政黨，也就是什麼政黨的屬性，跟他是地區如果裡面說是選舉，那國民黨票很多的話，那個地方政府因為你是官派的嘛，這個就是展不開來啦!那第二個就是區長的一個官派，也縮減了我們地方上的一個政治舞台的一個可以有的這個舞台，從當中就對人才~我們原住民的人才這種選才啊!無形中就少了這樣的一個舞台、一個機會，我大概的意見認為是，可以說是不同意啦!以上兩個原因，就是我不滿意一個的原因啦!

海樹兒:那縣市合併呢?就是你們比較喜歡以前的縣，就我們先不談官派的話，你們比較喜歡以前的那個高雄縣還是併入到這個高雄市這裡?(母語)，如果縣市合併的話，我們只有談縣市合併，比較以前的那個縣政府還是.....

林秋明:我還是比較喜歡這個小的縣自治嘛!很少人嘛!(母語)，那麼縣裡面的話，我們分配的一些經費啦!可以分給小村莊，大的行政區，(母語)很像是被人家壓扁，所以我還是喜歡回到原來的縣治，尤其在原住民的社會裡面，(母語)

海樹兒:(母語)，你比較喜歡以前的那個縣，就是我們屬於高雄縣政府還是現在的

高雄市政府？

陳清榮：還是高雄縣，我們納入到都會區，差太多了，所以我習慣~品質差太多了，海樹兒：都是比較喜歡以前的那個高雄縣？

林秋明：我覺得在這邊，覺得最大的重點就是，因為我們人口少，往往我們的意見沒有辦法上達，即便是上達，上面的那種重視的那個程度，沒有那麼以前好啦！這是我最大的一個。

海樹兒：我們現在到第二題，我們也可以回來談前面的啦！（母語），我們談布農族的，成立原住民自治區，我們有哪些好的條件、優越條件。

林秋明：那呈現自治區可行性、可能性怎麼樣？

林秋明：我先講這個好了，（母語），我們布農族怎麼成立自治區，哪些比較好的條件？哪些~我們其實也可以去看那個比較不好的~不利的條件啦！

謝富貴：好的條件就是說，政府成立一個永久學校來講的話，可以（paiumas）、mahtuan imita cinslapas，文化或著是傳統，一些mahtuan保留，（母語...）

林秋明：就是布農族成立原住民自治區，我們有哪些條件？比如說（母語）的縣市，（母語）其實你看那個地圖，我們是連在一起沒有分嘛！那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哪些？布農族比較有利推原住民、推布農族自治的那個條件，就是所謂剛剛講的那些，我們是不是比較團結？還是說會比較互相攻擊，這可能就是我們不利條件，比如說民族性、然後或是說我們的那個傳統的一些（母語）那個智慧啊！生活方式還比較存在啊！（母語）比較好推，看這個算~

海樹兒：（母語）。

陳清榮：我們應該沒有。

海樹兒：代表意見沒有。

林秋明：我們要選立委都沒有辦法。

海樹兒：我選不上立委，所以也要成立自治區（母語），有自己的意味，當然那個圈子還是只有在我們布農族的自治區裡面，可能還管不到更高的、更...

陳清榮：（母語）。

林秋明：（母語），現在也不能就是，（母語）布農族，（母語）有國姓社嘛！（母語）講一個不好聽的話（母語），忘記我們自己的布農族（母語）。

謝富貴：那個問題。

海樹兒：第一個，成立原住民~布農族成立原住民自治區優越的條件，然後後面也可以繼續答。

謝富貴：可以增加地區的發展走向，我們有更多一點的自主性去發展我們的民族，這個我們的這個~這樣啊，我們想要做什麼的話，我們可能會有更高一點點的這種自主性，第二個話，自然的這個資源，是不是也可以就是增加它那種自主性的開發啦，那麼我們布農族本來就是要把我們原來的文化所傳的東西，不但是要保留還要發揚啊，如果是變自治區的話，我們可能有更多的心力集中在這個區塊，增加把更發揚。

海樹兒：（母語）我們說住在高雄市，比如說我們就住在市區裡面，不是我們住六龜或是寶山或是桃源區這邊，他們的自治問題要怎麼去處理？是不是他們也可以（母語），比如說由我們成立自治區，也可以選我們這邊的區議員，還是說那不行，因為他們在沒有在這個桃源區。

林秋明：如果不受憲法限制跟區域性的話，其實應該是布農族要回去選布農

族，看看我們的自治法裡面有沒有健強。

海樹兒：現在自治法還沒有完全。

林秋明：回去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回去，現在是比較好一點，像選議員不分區域，他只要你人口數在哪裡。

海樹兒：所以以後成立，比如說我們這邊成立一個布農族自治區，那這可能是一個那瑪夏區，有分區喔，所以住在高雄市的裡面的那個也是可以來選舉。

謝富貴：現在就是這樣啊！

林秋明：高雄市的啦！現在有一些都是都市的原住民啊！當然要~他的權責在哪裡，如果自治法裡面一定要把他弄進來，要不然的話，(母語)那跟我們接觸，接觸機會少了，不能發展(母語)

謝富貴：應該也不能把他們摒除在外啦，你如果把他區隔開來的話，那以後他們就更不是原住民了，即便有回來看一看幹嘛！如果少了那根線把他嵌住的話，很快就~真的就，一種不認同，也不是叫不認同啦，就是你越少接近，你就跟母體就越來越遠離，我也是這樣子認為，應該在那邊啦！

海樹兒：那我們現在針對第三個，(母語)就是原住民自治區成立的程序應該是怎樣？是不是贊成有每個族，比如說就是大的議題啦，不是只有高雄，是不是有每一個、各族，比如說：布農族，我們先弄一個自治籌備團體，然後負責推動，那這個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們比如說我們布農族的好了，我們的這個布農族自治籌備團體要如何去組成？還有那個之前有包括哪些？

林秋明：(母語)他們，你要成立的話，他是不是有一個程序啊！他們有沒有訂那一個時程或著是規則什麼東西，幾十人以上連署還有什麼這個東西。

陳清榮：在原民會上次他們就講只要一個地區他要成立一個兩百幾個人去簽同意就可以，太草率了啦！所以有人會跑掉啊，我不要在這個區域裡面，程序上去應該在一條裡面應該是設定好的。

海樹兒：所以你是贊成先弄一個自治籌備團體？

陳清榮：現在是先讓他們是說，說桃源區，可是區域裡面有時候我們，比如說桃源區來講，很多族群，有排灣的、魯凱的，那如果這個裡面(母語)布農族，是不是排斥他們？(母語)排灣族、魯凱族，就是區域上的問題。

林秋明：(母語)桃源鄉最大問題，有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族

陳清榮：很多~很多族啊！

謝富貴：以後所有的行政資源，(母語)還是一個區域，就是很少一個區域來講的話，(母語)多少也有一些別的族啊！所以也是他們成立上的困難

海樹兒：他現在問的就是，(母語)布農族，剛好我們是不同的縣嘛！台東、花蓮、南投、高雄，所以我們是怎樣，我們是剛好連~我們就可以弄一個自治區嘛！假設啦~我們這樣就可以的話，那他的問題是說我們是不是布農族去弄一個自治團體去推，那到時候我們在怎麼去分，因為到這個時候還是要分嘛！因為這個是卓溪鄉區、這是布農族自治區它底下的一個單位，這個卓溪鄉區，這個是要可能信義鄉區、這個是那瑪夏區或是什麼區，高雄區也可以啊！到時候也有可能合併啊！我們不曉得，假設，就可能台東區或是海端、延平鄉區，就到時候它一定是這樣，我們先思考就是說我們從布農族角度，那就是大的，小的就是怎麼去處理那瑪夏區的平地人的問題，那瑪夏區的這個Hla'alua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的問題，所以說真的討論自治真的很複雜。

陳清榮:誰的傳統領域，因為自治區一訂，傳統領域就出來了嘛!(母語)

林秋明:如果說延伸到以前的話，那我們就沒有回去啊，是要從日據時代還是光復以後才鑑定?(母語)

謝富貴:(母語)。

陳清榮:傳統領域照這樣分的~

林秋明:我看這個傳統領域的看法，政府也不會任意給你，因為這個土地本人不是我們原住民最有的嘛，國家是土地，是你使用過而已，(母語)，像那個誰縣政府它有申請過，還有什麼~總記得什麼(母語)，還要見證人什麼人(母語)，還要一些很複雜那個資料，想到我們這一代的話，賺錢或著工作，(母語)甲仙，所以人家也是從日據時代拿一些資料。

海樹兒:如果它以後自治的話，我們談傳統領域，它就可以用共管的方式，共管就是比如說玉山國家公園那都是布農族的部落，那幾乎都是嘛!可是以後成立自治區的話，因為那就是共管，就是我們跟他們一起管理，我們不是(母語)百分之一喔

謝富貴:(母語)政府的它們的想法是怎麼樣，它的那個比方說它的一個自治區，比方說就布農族，它的一個位階是跟~有沒有提升一點?

海樹兒:有啊!它們目前訂的位階是跟直轄市、縣市是一樣的。

謝富貴:是~跟它們縣市平行。

海樹兒:對縣市是一樣的，平行的，所以等於說以後自治區的那個區長，就等於縣長的那個。

謝富貴:確定是這樣嗎?

海樹兒:對~我看那個版本是這樣。

謝富貴:它劃一個布農區，那就一個區長?

海樹兒:對，一個區長，然後它有區議員，區議員可能就相當於縣議員。

謝富貴:它那個自治區的那個組織，那像是桃源鄉的呢?

海樹兒:它就變成一個布農族自治區的裡面的一個區。

陳清榮:(母語)

謝富貴:布農區，桃源里啊!也沒有那個，桃源區沒有~(母語)。

林秋明:自治區(母語)。

海樹兒:它那個現在還沒有劃，應該說它那個沒有細到討論比較細的，我看那個台灣版本就是這樣，一個是整個的自治區，自治區它怎麼裡面底下怎麼劃還沒有寫的很清楚，那可能要等我們自治籌備團體自己去擬，那要我們自己去擬，不過它裡面有提供一個是部落會議，那部落會議可能就打破之前我們現在村跟里啊!也可能那個部落、一個部落的會議的部落是現在的一個里，也可能它會拆開，比如說這個以前是可能一個村裡面有分三個部落，它以後就可能是三個那個。

陳清榮:好像我們寶山只有被弄兩個而已啊!藤枝的不算了啊!差不多有19戶。

謝富貴:可以啊!當時他們那個原民就是說，用宗姓的也可以啊!

海樹兒:我們接到第四個看看，這就是我們剛剛討論的問題嘛!關於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母語)我們行政區域的範圍應該如何去劃，是不是要考慮哪些因素?比如說是不是要考慮家族?像我們討論這個(母語)，所以這個家族很重要啊!關於我們劃這個自治區一定要把家族這個東西放進來去思考

陳清榮:這難度高啊!因為現在等同於各族之間都雜居了啦，好啦!你說Hla'alua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把高中它劃進這裡，(母語)賴文德(母語)，陳明生(母語)

高山平。

林秋明:異類...

陳清榮:有些部落非常複雜呢!

海樹兒:其實像那個喔,我們剛談那個,比如說那個桃源區不是裡面有有Hla'alua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母語),那就可能併到布農族自治區裡面,也有可能啦!因為這個現在都還沒有定案,不過那個也是可以我們討論的方向,因為它們不可能一個小小的變成自治區啊!

除非他們自己在劃,比如說他們自己在劃,比如說他們也有連結那個。

陳清榮:連結到別族,他們那一族。

海樹兒:對,或是比如說他們說不要,那他們就劃到那瑪夏那邊的也有可能啊!行政層級(母語)我剛談的那一個是比較屬於整個布農族的自治區嘛!另外一個呢這是第一級,第二級可能就是,比如說那瑪夏區、桃源區、延平鄉。

林秋明:原住民應該就是要這樣長期,不要有衝突啊!(母語)怎麼聯絡,很不好講,(母語)縣治的那種防治啊,就是現在主要就是問題出在裡面一個區域裡面民族很複雜,哪你不能以鄒,反正是小的啊!沒有照顧到,好像都是原住民,只是一個族不一樣啊!像我們寶山里,也有排灣族、也有魯凱族。

海樹兒:(母語)布農族成立一個自治區,我們說台灣的布農族自治區是不是要分啊,就是要說分這個是~就是一個是整個布農族自治區嘛,另外我們是要分就是這是布農族,卓溪鄉的、海端鄉的、那瑪夏的、桃源的。

陳清榮:應該算不能區啦!不能選一個區布農族,分區~分十三個族嘛!分嘛!小的族的可以幾萬個人弄一個區嘛!那這樣會變少,很多不好管。

海樹兒:我問你幾個比較快的,那你這樣~你覺得沒有太多意見就沒有關係,結果就不用了,你就說沒有什麼看法,關於成立高雄,比如說以後我們這些自治區那可能跟高雄市的關係,(母語)比如說我。

陳清榮:我們來還是要回山上,我們的戶籍遷到山上啊,不是~我們人在都市,我們還是要納入到原鄉啊!

海樹兒:所以就脫離高雄市嘛!

陳清榮:對!高雄市,所以才能高雄市的事情。

海樹兒:(母語)成立自治區,(母語)。

林秋明:(母語)應該要用民選的啦!

海樹兒:就跟現在一樣民選?

林秋明:嘿~如果用官派的不大,官派真的是選一個會讀書的人,如果你要帶頭又是另外一個學問啊!

海樹兒:關於那個(母語)我們說比如說在我們這個桃源區,有平地人你覺得他們的權利該怎麼辦?布農如果。

林秋明:不是~他們跟(母語)嘛?我們是原住民,布農族的原住民就在這一區嘛!以後有什麼選舉我們就回到那邊選嘛!像現在選議員嘛!我們劃分就是選原住民的布農族的,像是主任、主席,還是什麼?平地人在桃源鄉就不要納入在裡面,那這樣就沒有意思,你也納入到裡面就沒有意思啊!

海樹兒:我先問那個subali這邊,因為他等一下要煮飯,我先問他,我很快的問他這裡,那等一下先忙,(母語)關於自治區的那個保留地、土地,還是全部都解編?反正都歸這個自治區。

陳清榮:其實像我們現在目前像林地、又是林地喔,補助的真的是不夠啊!一公頃兩萬塊,你一年就不請工啊!我們一請工就超過啦!啊像我們寶山的人,我們沒有旱地很少呢,我們就這麼多呢!我們又不能動,要嘛自己生,補助款提升。

海樹兒:就像你有看過(母語)關於行政院版的那個自治區法草案。

陳清榮:我沒有看過。

海樹兒:你有聽嗎?他們是不是有辦說明會?

林秋明:沒有呢!

海樹兒:沒有~

林秋明:今天有參加啦!

陳清榮:因為我一直看退休啊!公務人員不參與這個以外的事情,我也是看見這本,一年兩個月。

海樹兒:(母語)我們假設以後我們真的成立布農族的自治區啊,你會很期待嗎?你覺得是這個是很好的,還是說很擔心啊!

陳清榮:當然!真的是一定是很好的選舉嘛,因為不是說聽說有兩三本嘛!一個是行政院的,一個是我們自己成立的,三本就~如果說要聽他們弄得話不大好,我們有意思有加進去,這樣我們的意思、意見,因為了解問題的是我們本身,就是他們啊!我們把我們的意見一起來弄,或是說行政院的在弄,我們這邊的也在打,最後的一個問題不一樣,因為地方問題就不一樣嘛!沙阿魯啊~因為這個談了很久呢!自治談了很久,搞不好要拖到十年。

謝富貴:六三三是計畫二十年,你們這樣叫我說三年半就要叫我達成六三三,原來是政治解讀是這樣子啊,難怪我們不懂芒果,

海樹兒:(母語)我們再推我們現在這個自治區,我們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母語)比如說:我是平地人。

林秋明:經費啊!經費的問題啊!誰要養學校,誰要養我們的公務人員、警察,我們全力自治不一定是上面住嘛!因為一年幾億給你,然後其他的你其他的收入,我們的原住民自己來弄啊!這都自治權的問題啊!

海樹兒:所以你比較怕的是,擔心的是錢的部分。

陳清榮:經費,一定不夠的啊!

海樹兒:其實有可能我們因為成立自治區有更多財源喔!比如說:那個水源、礦產、林產啊!這也有可能喔!(母語)這個錢不少呢!

謝富貴:你要去弄他不可能給你。

陳清榮:林班地的意思就是給其他人嘛!我們只有我們保留地的地。

海樹兒:所以這個也是我們討論自治區,就是說我們同時是要(母語),本來是林務局,現在是變還給我們,要不就是至少我們共管嘛!

林秋明:沒有他頂多給你這樣子,保留地裡面的林地屬於我們自己的,以外的林務局的地都是他們的呢,不是我們的呢!我們現在林地納入到林務局在管,他頂多給你這樣子

海樹兒:所以你也是很擔心,主要是經濟啦、錢~

林秋明:問題~

海樹兒:那我們現在推原住民自治,你有什麼建議?

陳清榮:誰優先的經費的補助最重要啊,你沒有錢什麼都辦不了,你再怎麼自治,給你的自治全部,經費、補助不夠呢!所以我們要仰賴他們補助我們經費呢,我們

原鄉那裡有自治財源在收啊!像我們桃源區一年自己收的錢才六、七十萬，一點點啊!我們要支出呢，不夠養一個公務人員呢!

海樹兒:所以我看那個自治法草案版本，他這個裡面都有放進來，就是說相關的收入，像那個他們無黨籍，造一個黨的執政它們的建議是說:你政府就編列至少三百億，就是一個原住民自治經濟呢，(母語)就是說我們就用這個原住民自治經濟去應用。

林秋明:部落，我們就學大陸那邊的知識，反正他們拿那個就沒有劃的，他們很早時間就把他切開來，你是那邊的，我是那邊的，你怎麼進的我們就收錢

海樹兒:所以這個也是這個很重要，怎麼去製造那個自治財源啊!

林秋明:對~

海樹兒:因為有錢才能做事情。

林秋明:對~

海樹兒:確實啊~

陳清榮:(母語)

海樹兒:就整個，反正你大概看過了嗎?那個每個問題啊!

陳清榮:沒有，大概的~

海樹兒:那你就這樣一個一個答好了，就是這樣比較，我們這樣會比較有連貫性

陳清榮:因為~沒有答案，因為真的沒有看過!

海樹兒:沒關係只有用你的想像!

陳清榮:沒有辦法去~

海樹兒:那第五個嘛!關於布農族成立自治區應該有哪些自治的權限?頂多是不是請司法權、有警察權，還是說不需要啊!我們只要自治那個財政啊!當然相關法律是沒有問題的嘛!所以這個財政很重要，我們以後一定要有那個財政的權力啊!選舉權這都很基本，參政權啊!然後這個跟高雄市政府的關係，這是假設以後由我們這邊成立布農族自治區的分區，分區啊!那我們就~可能就~那我們是不是不要參與高雄市的那個市長或市議員的選舉?

陳清榮:當然不用啦!

林秋明:你的位階~

謝富貴:你也有參與到部政那就沒意思啦!

海樹兒:那在高雄市，住在高雄市前鎮的布農族。

謝富貴:就投我們這邊的票啊，總統就要參加啦!

林秋明:不~一開始他們就是說最高的就是原民會啦!

海樹兒:所以主管機關~

謝富貴:我們的這個區長，應該是他位階跟市長一樣，一樣的等高級的嘛!

海樹兒:也差不多啦~

謝富貴:現在的權限~

海樹兒:就是你覺得應該有哪些權限，我們不要管那個自治法草案，他跟高雄市政府的關係。

謝富貴:你就想很多，如果脫離高雄市政府，我們才有~是要從原民處嘛!原民會、中央、還有有那麼多~

海樹兒: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剛剛談那個自主財源啊!我們可以去透過立法把那個權利找回來。

謝富貴:對啦!這個你可以去應該用到裡面去,財源的開發~

海樹兒:所以到時候那個自治的什麼公務員,不可能都是原住民?我們沒有那麼多人才,要借國家的公務員幫我們,就是這樣。

林秋明:那個部分的話,我會做個建議,一定要有基本的相當程度的對原住民事務了解,這個透過什麼呢?透過考試,族語認證,你學你的這本書,可以當作一個書本啊,起碼你考一個原住民文化的概論嘛!簡單的就好了~

謝富貴:還要技能的話~

林秋明:對呀!他要的~經過這樣的一個對原住民事務的了解,你才能在自治區裡面,原住民,包括警察、警察也都要教他們什麼叫做射耳祭,我們一定要打獵啊!他這個考試沒有通過這個考試的話,這個警察就不能在我們的轄區裡面了。

謝富貴:他太不了解了,隨使用一般的辦法。

林秋明:對呀!他就是拿刑法、拿原保法、拿什麼東西來弄啊!我們砍一棵樹,哇!不得了啦!對~我們射耳祭我們一定要有那個hainunan跟那個圓枯木啊,還有什麼我們很會砍,林務局就要發飆了啊!

海樹兒:還是要不要先下到第六題這樣,關於自治區。

陳清榮:很模糊(母語)。

海樹兒:這邊還有一個問題,這邊有提到我們布農族成立布農族的自治區,我們會有一個自治政府嘛!那我們的是行政中心在哪?就等於是我們的市議會、市政府啊!是要在南投呢?還是在花蓮,還是在高雄?

陳清榮:應該要在南投之間啊!以前的中興新村就劃一部分給我們了啊!中間啊!

海樹兒:有道理~(母語)。

陳清榮:對呀!北部的也可以到中間。

海樹兒:關於那個選舉呢?事實上我們剛有稍微討論嘛!

陳清榮:什麼的選舉?

林秋明:自己區的選舉嘛!

海樹兒:要怎麼設計?比如說:像我有聽到會有人說:那一個就是要歸到布農族的家族嘛!比如說有人會說bubukun的人比較多,可能就比較多自治區的議員比較多。

陳清榮:那個議員的話就是按照那個區域的那個名額、人數做比例,應該是這樣子。

海樹兒:恩~那很基本啦!那你覺得是不是要加那個,要考慮家族?還是不用考慮?

陳清榮:應該是不用去考慮啦!

林秋明:我們的心情一定就是布農就是布農,如果你還再裡面分那個姓氏的話,真的還很多。

謝富貴:(母語)選那個代表,各族的代表就要選出,幾萬個人就是一個代表

林秋明:比如說我就是說比如說我們是高雄區、台東區、花蓮區,原則比例就(51:35~51:58聽不太清楚),人口比例啊!

海樹兒:沒有那個,有些那是我們為什麼講民族選舉那些基本,人口比例是最近的

謝富貴:(母語)高雄區的郡社群,也有花蓮搬來的,也由南投搬來的。

陳清榮:你看的懂我們那什麼請澀?

謝富貴:(母語)

陳清榮:你用那個的話,我們的下一代都不知道了,他知道我是布農族。

謝富貴:誰知道我是布農族就好了,再細分的話,我也是巒社群的。

陳清榮:再細分的話~

海樹兒:(母語)

林秋明:我會覺得這個自治區成立之後，一定要有一個接觸單位啊！就如同我們的立法院、代表會啊、縣議會啊，產生這些代表的一個方式，不曉得其他的國家現行的辦法是怎樣？因為有鑑於其實我們原住民關於(母語)不要我恨你，你恨我，我不跟你講話，有沒有其他更好的一種方式選出這些人，好像是有一種推舉式的還是怎麼樣的，輪汰式的，各有各有的機會，推舉式不要經過那麼像廝殺的那種選舉的那種刀劍斧、黑函什麼東西，因為(母語)民族選舉包括到我們的里長，選舉都已經正在那邊，好了嗎？好像因為透過這次自治區的一個成立，(母語)對族群的分裂的一種因素，是不是有其他的更好的看法，我的看法是這樣

海樹兒:所以那個方法是什麼？還沒有想出來？

陳清榮:(母語)全部都是布農就可以了，(母語)比如說像在之前來講布農族比較多，還有那個就Hla' 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母語)就忽略了我們少數的，一樣都是布農族的。

謝富貴:(母語)你用現行的這種選舉的制度，永遠是有財力的當選阿！永遠是有那個大家族的人在當選啊！(母語)高雄自治區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

陳清榮:(母語)都加入日本公民的方法啊！

林秋明:沒有啊~

謝富貴:我們談現在的選舉辦法，我們就自己就~

林秋明:現行的辦法，造成我們在這邊ismahasan上次選一個里長出了六個人選一個

謝富貴:有沒有更好的辦法？

林秋明:到現在都還不講話的呢？

陳清榮:什麼辦法，就是沒有辦法。

林秋明:不~

謝富貴:我們現在是選舉之內，(母語)國家(母語)

林秋明:發覺到不適應啊！

謝富貴:沒有辦法的辦法啊，唯一的辦法就是這樣啊！

林秋明:絕對不是我們要的。

陳清榮:你用你要的推薦的。

林秋明:旁邊都不講話啊！這就是我們選一個區長。

海樹兒:像區長他是可以說機會，因為一個是自治區的主席嘛！我們假設主席不曉得啦！類似領導者嘛！他是處理行政的，那另外一個選舉是議員啊！可能那瑪夏比如說因為人比較多一點，可能就假設就四個議員，參加布農族的自治區的那個議會，那個桃源區可能就假設兩到三個，類似這樣，所以其實像剛剛(母語)提到就是說，我們就不要管家族，可是也有人會說比如說在信義鄉好了，信義鄉不是有卓社、丹社都有嘛！卡社、郡社，裡面最多的是郡社跟巒社，如果按照人口比例的話，萬一一直選不出卓社、卡社的議員，他們就會說話了，沒有保障我們這個卓社的社群，會有這個問題。

陳清榮:怎麼弄就會有問題。

海樹兒:就是把那個問題縮到最小，一定有辦法可以把問題縮到最小。

林秋明:他就是因為他還沒有脫離到這個。

謝富貴:(母語)這個部落有三個家聚啊！把她變成誰先嘛！大家協調好坐下來，老人講，(母語)有賄選、(母語)，怕(母語)，當然這個家族，這個家系推派代表的時候，

也會有一些爭議啊!也會有一些不同的那個意見，但是我們今天已經把哪個衝突點啊，衝突的範圍就是縮小到這個家族而已，與其整個族群都在那邊鬧哄哄，不如我們縮小到只有家族的範圍。

海樹兒:我們看一下這個第八個，關於自治區的居民應該享有哪些權利跟義務啊!

謝富貴:等一下，等下想不起來。

海樹兒:一定要繳稅嘛!本來就是公民的~。

謝富貴:現在有一個~比方說教育權、當兵，還有什麼啦!我們一下子，還有很多啊!

海樹兒:還有就是說自治區裡面的漢人，(母語)我們怎麼處理他們的權利的問題?

謝富貴:絲毫可以參與民族自治區的一種那個。

海樹兒:他們可不可以參與阿?

謝富貴:絕對不能。

林秋明:我們建山村喔~以前只有兩個平地人，就把建山整個都控制啊!代表也是他們在偷弄，都是他們啊!(母語)他們會運用各種奇奇怪怪的手段，最後就是~我們變成傀儡啊!我們選出來的自治區的區長也是他們的那個啊~代表也是一樣，地方事務的一個建設，哪裡優先幹什麼，他們~我們原住民不會用一些方法爭取到這個東西，他們的話就會想盡辦法利用不行，那就脅迫我們好幾個鄉長也是人家被壓過，要叫他跪下呢!要招標啊!對呀~(母語)，絕對不能。

林秋明:畢竟他們的思想跟我不一樣。

謝富貴:所以你覺得他們不應該參加我們任何一個選舉，

林秋明:完全都不。

謝富貴:他們要選市議員選六龜啊!選六龜出來的阿!桃源鄉的平地人那邊選六龜的阿!鄭明志八連霸，他就是有辦法啊!一個平地啊!

陳清榮:一直帶婦女跑掉的

謝富貴:對呀!

陳清榮:(母語)我們的這個自治根本就不是自治啊!信義鄉那個每次鄉長選舉(母語)。

海樹兒:關於這個土地保留地應該如何處理，假如成立自治區以後

陳清榮:(母語)

海樹兒:對呀~這個比較~

陳清榮:(母語)

海:按照現在就是他們只能承租嘛!也不能轉也不能買賣，那這個問題呢!是不是還是繼續?

謝富貴:他們就是用人頭，書記官就是在桃源鄉弄三十幾筆平地人。

林秋明:他現在就是在鑽法律漏洞，他之前掛人頭。

謝富貴:假書記官在高雄市有一個辦事員，高雄地方法院可能是收發室的，結果他就上山就說我是書記官，然後真的那段時間，我們對財產的一種保護跟那種觀念，還沒有進階到祖先給我們的東西、爸爸給我的東西不能~除非我真的要死，我真的不賣這個土地的我沒辦法生活下去了，那是另當別論啊!你賣給原住民都可以啊!

謝富貴:我聽說那個花蓮慈濟喔!有一大片土地喔佔很大的一個量，其實是原住民保留地，老早就被他們用強制的一種經濟力量去收購啊!那力量跑到哪裡?現在就是那個台北的那個三鶯部落、花東新村，被趕來趕去的那些啊!怎麼這樣子啊!

海樹兒:所以像這個我們說這個國家公園林務局的地，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就把它那

個拿回來，有沒有就是說，當然是有可能拿回來。

陳清榮:如果是我們的~我們可以使用的應該拿回去看看，我們來去管理，但是現在他們已經建設的那些投進去的是不是要回來?

林秋明:做好的步道，這些已經弄好的。

謝富貴:像藤枝森林遊樂區啊!在鼎盛時期啊，一天差不多三、四千人進去，第一年的那年收的那個光門票啊是上千萬啊，差不多要億了!

海樹兒:這邊有這麼多人喔?

謝富貴:對呀!

海樹兒:那是幾零年代?

謝富貴:(母語)他把那個變成我們的傳統領域你也在自治區的範圍之內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分享一點點。

海樹兒:對呀!那就是變。

陳清榮:光我們寶山社區的那個時候，我在當總幹事，光那一年的停車費一百八十多萬。

海樹兒:就光禮拜六一年就億元。

林秋明:人很多啊!

謝富貴:他們那個時候是怕我這邊的人，會想到說這些資源應該我們也要分享一點，就釋出善意，你們就做一個停車場，反正進來的客人都在你們那邊停

林秋明:他們做的阿!

謝富貴:那邊那一帶那個都是他們做的阿!

林秋明:還是要回饋給我們。

謝富貴:其實那個也是我們的保留地啊!像這種的天然風景區什麼的，過去他們就一手包了嘛!你在這邊你遊樂區藤枝森林遊樂區什麼的，他們完全就是，頂多生氣的話，幾個抓幾個就業機會在裡面。

林秋明:少數在做最低層的工作，砍草的喔!

謝富貴:(母語)

林秋明:我們原住民阿!我給你就業機會啊~什麼什麼的阿!

謝富貴:我想想這個東西。

林秋明:那個時候還跟我們講說，有百分之八十要給你們進去，實習的也要八十幾個在裡面做，就是做粗工啊!八百塊錢。

謝富貴:(母語)

林秋明:他的意思是說，你們沒有技術人員啊!但是剪花那個是技術人員啊，會剪就好了，不要阿!就掃地啊、掃廁所，如果有自治法弄下來，還是要有。

謝富貴:可能有些(母語)

海樹兒:你們這個可以回答嘛!第十個這樣子，他說成立自治區以後，高雄市政府跟比如說布農族好了，布農族之政府的關係應該如何?規劃跟地位?還是這是兩個完全不相關的政府就這樣?

謝富貴:(母語)比如說我們布農族就好了，高雄市它可能也不會管那麼多啦，它直接管我們桃源區、花蓮、台東。

海樹兒:對~有可能是這樣。

謝富貴:還有可能就是跑出原民會(母語)

海樹兒:還有就是說它可能會管到布農族，比如說桃源區的布農族在高雄市的裡面

那些人。

謝富貴:可能是政治的，(母語)，切斷關係啊!

林秋明:地方政府根本就不會喜歡你。

謝富貴:那問題就是回去還是錢。

林秋明:當然啊!這個!

海樹兒:所以它有可能還是可以做，另外一種不是自治的照顧原住民的事情，比如說:台北市有原民會喔!

謝富貴:對呀~可是你就沒有~

海樹兒:可是台北市沒有保留地，沒有原住民自治，也沒有原住民山地鄉

謝富貴:高雄市也有原民會，每一件事原民會怎麼樣跟中央。

林秋明:(母語)，那個以後變怎麼樣?

海樹兒:它可能還是會有，可是它可能只是管都市的。

林秋明:應該是這樣子啊!你們都自己有議會，你們都自己有那個思想啊，怎麼市政府還要管這邊?

謝富貴:你們自治區就...

海樹兒:因為它可能管的是誰，像高雄市其實很多的阿美族，他們就沒有就不能有享受自治區的利益，因為他們在這裡嘛!它可能就是照顧，照顧這個所謂的都是原住民，就會有這個情形，可是它可能不碰原住民土地問題。

謝富貴:那就收編啊!

海樹兒:也有可能~這還可能涉及戶籍，所以這一定搭配那個設籍人，比如說你的戶籍在高雄市的前鎮，那你可能就不能參加布農族自治區那種一些就是土地什麼的，這個我不曉得，不過這個都比較細了啦!也有可能是這樣。

謝富貴:你設籍在哪裡的，可能有就是工作，設籍在自治區裡面的這些

海樹兒:對可能是這樣子，如果我還有我們戶籍是可以隨時我是想調就調回來這樣子高雄~這很自由的。

謝富貴:沒有~我們是想到。

海樹兒:你們這可以回答嗎?如果自治政府跟高雄市政府發生權限問題的時候，應該要怎麼解決?

林秋明:在自治區內當然是就是自治區內優先啊!我們不會到高雄市去爭什麼?開拓他們的那個海岸線啊!對不對~，可能會產生怎麼樣的爭議啊!

海樹兒:對!

林秋明:行政區。

海樹兒:目前會碰到這行政區的問題啊!

林秋明:中華民國區。

海樹兒:對呀!還有高雄市另外一個講說不行，我們不要把這個那瑪夏割掉

林秋明:他們經不起，不要阿!

海樹兒:其實這個是之後，比較困難的問題，現在我們還看不到，現在只是討論原住民自治法，還沒有討論到說自治區劃分之後是不是要脫離這個高雄市政府，它們就少了一個區域了。

謝富貴:這高雄市政府，好不容易把那個大片的那個三分之~五分之三的那個土地納入到它的那個法律，它現在要放嘛?

海樹兒:這是下一波會問到的問題。

陳清榮:比方說楊秋興要在寶來蓋纜車到二集團，就涉及到自治區裡面，這個就必須自治區政府或著是議會行同意權什麼的，我們要有這種東西，至少我們還有一個卡我們還可以那個。

海樹兒:假設那個自治區政府反對，然後高雄市政府贊成。

謝富貴:那你沒辦法，這是在我的自治區裡面啊，我不會在你的壽山那邊蓋那個露營，不會蓋那個~有太多以後當然會進入到山區的一個東西，你自治區的精神就是你要自己自行管理你的範圍裡面啊，那你自行管理你必須要有一個人權限啊，不然說高雄市，你看喔~桃源已經都自治區了，高雄市一通電話我要蓋纜車到藤枝，或一直到哪裡在那邊，你們沒有意見，不然你們不能反對，我完全依照我的那個我要做就做，(母語)沒有沒有那種擋他們一下，那就是跟現在有什麼不同?就是跟現在一樣啊!然後只不過是改一個名字，連湯都不要換啦!改名字，讓你們自己去

海樹兒:布農族成立自治區以後可能會帶來的優點跟缺點是什麼?還有他的那個後果?第十一個。

謝富貴:很弱勢啊、少數(母語)自治區，有一點點(母語)的管理，我們的一個食物，我們的發展方向，享有我們的天然資源，這些都是他的優點啊，缺點就是: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財源，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尤其是人才，(母語)自治區的那個學校喔，族語，不要說族語，原住民文化的那些課程，我們可以增加時數啊!對不對?

陳清榮:他們現在也在想啊，要長阿，然後我說看看啦，因為要緊急看看不要啦，很多問題如果說你說成立一個民族學校，如果是完全要那個自然式的教法，很多家長都會反對，這些出來的小孩子我們參加~他因為他有從國小到高中後面的學校，現在也是在這邊啊!每一個區要設立一個。

海樹兒:(母語)

謝富貴:一直注重民族教育，什麼傳統，究竟我們需要的鄉啊，出去的教育(母語)，傳統文化(母語)跟現實脫節。

海樹兒:對~不能脫節啊!

謝富貴:(母語)

林秋明:把時數還有那個。

謝富貴:你時性你要整理，因為現在的重點是差不多，你只會用假日，現在像國中的話、國小是禮拜三，禮拜三現在有推甄。

林秋明:要不然就是禮拜六。

謝富貴:對~

林秋明:就是要依他們啊，多一個負擔啊，不是叫一個族語老師到學校，學校的行政人員也要到阿!，現在是時數是少啦!

謝富貴:一個禮拜一節，上完課第二天什麼都不知道啊!會忘記

林秋明:沒有就是說，反正是印象留給你們家長去。

海樹兒:(母語)關於推動成立自治區的時候，可能會遇到的一些困難?一個就是我剛剛提到過的就是可能我們這邊的平地人阻止喔，他們會反對喔，那可能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剛那個誰subali也有提到就是說，你們錢的他比較擔心的是錢、經費，還有一個啊可能是人啊，行政人才。

謝富貴:桃源的行政人員，(母語)至少要懂得打獵，就是阿我們想要抓高級的啦、如果說保育員也要懂得我們現在可以不可以的，你不懂進去抓會抓出去喔，麻煩喔!還要自治。

林秋明:(母語)原基法，警察我依照警察署的規定，比如說動物保育法，(母語)原基法，我不信原基法，我先抓你下去啊!這種執法心態往往我們就是吃虧，就是倒楣啊!尤其是我們執法的心態、執法態度啊!從山上下來~山下上來的公務人員，看我們是什麼，他們的嘴巴好朋友這樣，心理跟他們隨便給他們，當然理想化的一個自治區，自治地區的法律，到立法院去。

海樹兒:這有可能喔~這基本法是可以成立的。

林秋明:凡是原基法，凡是在自治區裡面的發生的案子，在自治區的法院，外面很多都會怕到，因為在藤枝犯的罪，你拿到高雄市，哎呀~他們那些法官天天都在一起吃飯的什麼的阿，很好處理阿，如果你拿到，好~你在藤枝犯的罪，我們在桃源的地方法院去，他們還要費一般功夫啊!

陳清榮:我們目前在弄，我們可以馬上下去那些大老闆。

林秋明:錢就把他們處理好了，這個是太理想化，但是我們要爭，我們要講，你不講他們根本就不在乎這些問題啊，我們不要一開始就說，哎呀~這個不可能，不要!現階段我們的心態，要推自治，什麼樣的權利、什麼樣的東西我們都可以提出來，他們怎麼樣處理，至少我歷史交代，我曾經提出來，但是他們不要，我們完全沒有提出來的話，那根本就是他們就在後面，你們怎麼那麼笨，不說這些，你當時也沒有講這個啊，對不對!(母語)，你在桃源區犯的罪，你就要在桃源判啊、審啊!

陳清榮:我們也沒有這個權責在裡面。

海樹兒:所以是要趕快栽培，因為這個也跟考試院有關係啊，因為考試院裡面的，因為目前他沒有特別沒有針對做保障嘛!所以~原住民念法律的很多耶，可是考上律師的很少，考上法官的更少，幾個嘛!大概兩個吧!我知道兩個，對呀!這樣不夠啊!原住民自治區不夠，不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就一個是法院要有我們的地方法院，我們的~一個是我們的警察人員嘛!因為第一線就是警察嘛，現在警察越來越難考對不對?

林秋明:積極栽培原住民吼!

海樹兒:對~要繼續栽培。

林秋明:司法人員喔、我們司法警察，他們能夠懂得原住民的一種特性跟什麼的，在執法上的話就會比較減少嘛!

海樹兒:所以那個也是要我剛剛提到就是。

林秋明:我們要講出來，我們想要的願景，要提出來。

海樹兒:像這個自治法草案，你們之前都沒有看過?

林秋明:沒有~(母語)上課，上完課以後，我還到屏東去上課嘛!到最後版本修來修去，然後那些資料也都沒有到我這邊啊，我就~我大概的認知就是很早以前民國幾年以前的那個版本啊!

謝富貴:今年的比較新的喔?

海樹兒:對~這是比較新的，其實這個在網路上就有，一個網站。

林秋明:他有修改就是原來的，然後經過修改。

謝富貴:那我們是不是都是這個版本。

林秋明:對~行政院的。

海樹兒:這是比較多人~國民黨自己，立法院的國民黨，它們有在修改，這是無黨籍他召集各政黨做一個協商，協商版的條文。

謝富貴:我們直接看這個行政院的就好了。

焦點座談會逐字稿

第一場焦點座談會時間： 101 年 02 月 23 日	辦理地點： 杉林大愛園區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逐字稿內容： 原住民主委范主委： 非常感謝義守大學台邦教授願意站出來為原住民發聲，台邦曾擔任過原住民主委，他非常了解都市原住民族的需求，教授本身學的是人類學，當時為了充實自己所以前往國外進修，而任職義守大學教授。原住民自治法出發點，中央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這個版並不是受到肯定，有各種版本所以爭議中無法取得共識，所以原民會委託研考會進行研討，希望各個教授能夠參與討論，未來我們還會進入三個區以及都市辦理。 最後，原住民在合併之後對高雄市方面來講還需要很多改進的地方，不管是土地資源財源以及民權的地方需要做改進，比如說鄉民市公所很多案件都是由原民會來辦理，還是有許多爭議，所以辦這個說明會以及研討會開這個焦點座談會都是必須的，請大家盡所能發表出來。 台邦:感謝范主委開場。 蔡先生:因為長官無法過來所以由我過來參與這場會議，其實這個案子主要是以原民會出錢我出力來爭對原住民自治區的事情來做討論。 孫主委:主委，台邦主任，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有很多事情都是要由下而上的。這次合併我們完全不知道，一下子改政策使原住民受不了，像主委也說過有可能原住民自治區有可能通過，像現在各自原住民立委沒有包容心，有些立委需要加強檢討，很努力做些傳統領域的部分。布農族來說滿廣的，不管是鄒族布農族以及魯凱族都是有一定的界線，布農族分布很廣。 范主委:五都合併後沒問過原住民的需求，基本的參政權都被政府拿走了，所以這是原住民一個損失，但我們還是得往前看因為說不一定政策還是會改。 介紹，引言 台邦老師:原住民自治的現況，為大家做一個簡單報告，這是由研考會來委託義守大學老師們來舉辦這個案子。這個研究全名叫做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我想原住民自治大家已經談了十多年，從國際的人權一直到國際的整個原住民政策的發展以及臺灣整個民主政治蓬勃發展認為是該維持現狀呢?還是做一個改變? 剛剛主委也談到參政權以及如果這個政策通過的話會對五都的這各區會帶來更好願景還是會失去更多的權利?目前，根據去年底高雄市民政局所作的高雄市的原住民總人口數調查總人口數是三萬零三百七十人，山原跟平原有很多原住民同胞，包括都市原住民，我們計畫研究的主要目的。第一個是針對國外和國內的一個案例以及一些影響關係，第二個我們要利用問卷調查方式來看對於設置原住民自治區有什麼看法?這個政策對於非原住民也會造成很多影響，像她們的身分和她們的權利，我們要用整體的系統性的觀點評估，高雄市彼此之間的關係有什麼樣的改變?並要研議高雄市形成自治區的規模和文化保存經過這個變成一個短中長期方式做研究。 第一個文獻分析法，利用歷史追溯中國、美、中、澳、紐西蘭等四國的文獻。		

第二個國內做高雄市原住民族背景的一個研析。

第三個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法 我們會針對一些研考會原住民委員會一些名單，從深度訪談中知道那些名單對原住民自治法的看法。

第四個就是焦點座談這是一個學術研究，因為有這這個座談好處事可以聚集那麼多的人可以聽他們的發表，但太多人也不好因為那麼多人也沒辦法深度了解個人的看法，像各位都是對在地原住民的設置發展最能代表在地主人對原住民自治這個議題的看法。

我們要討論什麼呢？

第一個 大家對目前五都成立之後有什麼看法？

有沒有得到比較多的利益還是反而失去很多的權益，五都的成立並沒有對原住民有很大的發展另外假設要成立自治區的話可能性，可行性是怎樣？在這個地狹人稠的地方有可能成立自治區嗎？他有甚麼條件可以成立有什麼獨立的條件？

成立自治區的話？自治區推動方式要怎樣？要以行政部門推動還是自治團體推動？如果說成立自治區的話位階是怎樣？

原住民自治的權限是什麼？原住民有自己的行政嗎？那跟高雄市政府關係是什麼是平行還是隸屬於市政府？如果成立自治區的話那行政中心放哪裡？是高雄市原民會呢？還是在哪裡？很多人認為原住民自治是天方夜譚，我們自治財源不到百分之十之籌財源，如果成立自治區那老百姓在自治區能享有什麼樣的權利？可以採集野生物嗎？山上的一些重要自然資源，那成立自治區後這個權力是歸屬我們嘛？還是會做一些修正，還有保留地高雄市與自治區的關係什麼？

另外，法案如果三讀沒通過等於還要再重改等於說還要等新的版本，但去年就是三個版本，我們還是有做一個整理，對去年的版本還是有做個比較，希望大家可以比較，就多發表意見。

先翻到討論題綱第一頁有十二項，大家可以爭對這十二項有什麼看法，來做一個討論！

李玉章前高雄縣議員，現任大愛杉林重建中心委員，布農族：

主委，教授和主委大家好，腦袋裡一下十二項沒辦法講完，非常悲傷非常慘痛，對原住民的部分像待嫁的女人，要嫁給不想嫁的男人，一聽到要五都合併就知道要被邊緣化了，據我所知高雄市也不知道產業道路沒有了。農民的農作物也沒有了，合併這個東西，根本對偏遠地區一點好處都沒有，像今天旗山又歸茂林，可是到今天很多在原鄉合併之後很多東西都沒有發包，合併之前應該與原鄉的原住民好好的研討。但是市政府沒有，但到了今天，區滿多的，三個原住民區變成旗美區。像我們被這個颱風逼得下來的很多遷下來的原住民都是為了小孩學區的問題而遷下來不然大部份的人不太想遷下來，我想原住民立委國民黨比較多，所以我想應該國民黨版本應該會通過，是不是應該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全部縮小成三分之一或者十分之二。

第二點很多的不公平，搬下來之後被邊緣化，住在山區的原住民就是自治區，原住民需要什麼，都有很多這個版本在國外都有這個版本了，我們可以取他們的好用到台灣原住民的部分，不過到現在不願意成立原住民自治區的，光復以後一直伐木伐到七十年前，公造土問題、八月八號之前公造土以後八月八號公造土，像農委會造林的農委會譬如現在一直要求政府政策造林，原住民一公頃才六十萬，市政府回復是山區造林沒有預算，如果要原住民自治，要求有三樣一定要含在裡面 第一個是石頭第二個是水第三個是山和林，自治區一定要有這三個含在裡面才是自治區，像水土保持危害

的是漢人，每次只要有水土保持的問題都是因為漢人伐木才造成水土保持不好但危急的都是原住民地區。

最後，台邦，感謝議員的分享，未來有機會可以再辦這種座談會。

孫主委：

我這裡大概有幾項，我記得我當鄉長我可以一個禮拜把一百多盞的路燈整修的完整，我想院轄市我們現在不能等，我們現在應該做準備，我接了主委以後很多工程做完以後我們都沒有就定位做準本，可是都沒有說什麼版本，我想是政府能不能建議編預算交給地方政府有各推動小組或自治委員來做一個需求還有一個推動。

第二個我想是民國九十八年水庫的積水區上游，我們當時為了搶這塊餅的時候我們也動了一些腦筋，我們那瑪夏有兩個區塊，兩個水庫才五百萬那是按照委員制，很多立委沒有注意到造林這個區塊，造林要提高，是要製造好的水應該要回饋到山上，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原住民很多都受到漢民所制的規定，而威脅很多像槍的問題有些原住民有申請槍的問題原住民應該設一個特別法。在國民黨的範本應該是維持現狀，我們之前祖先所有的地方漢人都否認，漢民對墳墓山水都很注重，向之前原住民傳統領域都被限制。

市政府應該多聽聽地方意見，謝謝。

台邦老師：我們聽到五都成立之後工程會落後延盪這些問題，政府應該要有一些警惕要怎樣讓這些效益更高不是反而比過去的效益更低落，基本上五都成立應該往好的方向，應該要讓原鄉有更多連結互動，減少之間的落差，很顯然經過兩位前輩的溝通才知道原鄉的問題。但有沒有比較生活性的與生活比較密切的關係，我們變成區之後呢是不是很多文件要跑到高雄市去申請，我們現在的區公所，之前鄉公所是上下夥伴關係，但現在是歸民政局管，現在變成原民會與區公所是遙遠的關係。這是我們現在當前成為五都之後，有人說五都合併後原住民消失了，像高雄我們就包含三個，像台北市的烏來，我們感受應該更強烈。

孫榮顯，杉林大愛區管委會主委：

鄉變區之後區公所這裡會感覺做的像鄉長工作，但是鄉長不能怠惰，都有市議員在監督，我想應該有個人監督我想區公所我行我素，我想需要有一個監控人，他沒有到過我們地方，我們地方有許多地方需要區公所的協助。現在很少公務人員下鄉，發現應該有很多主委應該要經常跑原鄉，以前省府是原鄉住一個禮拜，省府之前都是到原鄉，像部落這部分常都是委託的部分，有些公務員都是以利益為重。委託問題，下鄉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台邦老師：

公部門與鄉地區的互動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監督與要求很重要，沒有監督與要求就代表說沒有辦法互相監控。那瑪夏那麼遙遠深山地方要傳達應該要兩面，在成立地制法之前應該也有很多意見但沒有深入部落蒐集以及講解，那你們覺得原住民自治區應該要怎麼弄？

蔡達利：

這個主持人長官，我們管委會的委員，因為我之前服務是在桃源鄉公所，所以前幾次回去桃源區的時候感受非常深，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自從我們改成五都的時候，有很多很多的經費是縮小的。那目前這個工程，原來這個農路都沒辦法做，如果農路不做的話那原住民沒有金錢，就桃源區來講我們很愛運動，如果沒有錢，勤和村..政府方面有沒有什麼規劃？我們現在都還不知道自治區的內容，請表示自治區內的優

點對我們原住民有什麼好處?我也希望我們委員幫我們爭取，到底自治區對我們原住民有沒有利，希望是對我們原住民有利，我們就做，如果對原住民不利也希望說委員們能為我們把關。

台邦老師：

假設成立自治區，自治區觀念以大陸來說，白族自治區壯族自治區是一個族一個區，你知道像布農族從中央山脈都是她們的，請問一下布農族妳們同意把整個南投那邊變成布農自治區。布農族會不會有這個問題?除了族本身問題，像兩個族都在同一個地區，如果我們以那瑪夏區變成一個自治的範圍的話那兩個族的關係是什麼?還是各自設立自治區?我們這個要設定，所以我們需要妳們的看法，我聽到一個聲音說想要正名，像南鄒卡那卡那富，我們一定要依照大家民主的意願，原住民族自治法提到依符合民族意願，權利、獲得保障。

像我在 2000 年到訪過加拿大一個自治區，尼斯卡自治區，他們部落與中央很遠，我們講她們的自治是她們每年都有與中央政府配合，一年有一千五百支的配合。像我們可以打山豬、申請獵槍，水利每年撥百分之二十五的水利這是非常大龐大的金額。大家，可發表自身的感受。

研考會蔡專員：

我們看一下我們的討論大綱，就是能不能聚焦，有幾個題目比較與原鄉住民有切身關係，像自治區機關的地址在哪裡?希望你們能給我一個資訊來做一個參考這樣我們也有一些民意的基礎，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意見的，像比較屬於中央權政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比較摸不著邊際，有比較切身的建議與看法是比較好的。

台邦教授：

布農族較多數，大家覺得布農自治區應該多大的範圍?你覺得是要以高雄市的布農族為對象自治區還是要以南投部分來做一個自治區。

李玉章議員前高雄縣議員：

如果說區域的部分要怎麼分，如果說像剛才主持人講的高雄市與臺東的原住民合併會比較麻煩，如果像這樣的話，我覺得以原來現有的區域來組合成為一個自治區，八八水災有一個國土會議法，不管住在山區的人，住在山區的人通通死掉，通通死光，他們有一段時間白天不敢去工作。因為，原住民撿到一隻山豬毛都要送到法院，國土會議法一實施下去沒有自治法保護的話原住民都不能動，要快點成立自治區要就山區的原住民和其他的族群，石頭水山和林都歸回自治區裡面，如果實施過土會議法那我們原住民吃什麼。例:以區域為單位，就是以過去的鄉為一個單位。

台邦老師：

成立聯合自治區，假設叫做高雄原住民自治區，變成茂林自治鄉，那瑪夏自治鄉，桃源自治鄉，聯合變成一個原住民族自治區，這三個鄉成立的自治區，那請問他的行政中心該放哪裡?

李玉章議員:自治區行政中心該放在旗山。

台邦老師:那請問都市原住民該立於自治區管轄還是高雄市政府管轄，他是屬人還是屬地?今天你住在高雄市你是自治區戶籍，屬人屬地。

舉例:我那瑪夏的鄉民，可是我的。

李玉章議員:他戶籍歸屬哪個地方，他應該是屬於哪個地方。

李玉章議員:應該屬人。

台邦老師:那高雄都市的原住民怎麼辦?

孫顯榮主委:他應該另設一個名字。

台邦老師:簡單講就是高雄市原民會搬到旗山，當成辦事處，總行政中心在旗山。

孫顯榮主委:可以作一個簡單的示範以及規範。

台邦老師:原住民自治法通過應該會找一個試辦地點，自治越好意願越高。

台邦老師:那立法呢?自治區可以帶多少的代表?

李玉章議員:立法的部分可以以專家來做一個符合實際的立法，不然原住民怎麼立法?我們也不懂。

台邦老師:就是不要太超過現實的立法，沒有很大的改變的話那實現自治區的那我們有四個討論題綱的第七項，維持現在的狀況嗎?

李玉章議員:多少人口數會產生地形，因為人口數保障的問題才產生這個議員。

孫顯榮主委:我建議都會還是要區隔，都會的要變成平地原住民，就會有一個平地議員。

台邦老師:四席主要一席是在都會區的，那財政呢?我們自治的財源?人事制度呢?

我們用大陸說法自治區主席 還是自治區區長 區長是選的還是派?自治鄉那三個鄉所謂的自治鄉的鄉長看起來大家應該覺得應該要用選的，那自治區的區長要選的還是要指派?

李玉章議員、孫顯榮主委:選的，我想你沒有用選的這樣我們沒有那個黨派之分，它這個選票是以原住民的數為重。

蔡專員(研考會):只要有原住民身分就可以參與這個選舉，需要原民身分而已?還是需要哪個背景?

孫顯榮主委:只要有原住民身分人。

台邦老師:自治區的鄉長和區長都用選的，那自治區的議會要幾席?

台邦老師:自治鄉以前鄉民代表是七席嗎?

孫顯榮主委:對有七席。

原民會吳專員：今天來到這邊感覺變好多，感覺有山上的感覺。那好像像以前一樣，好像跟山上的居民有這麼近的感覺，跟以前差很多，可是我相信合併後的事也是在學習，請給我們一些機會~那也希望議員這邊多給我督促。那第二個部分就講到說自治區的部分，其實從剛剛我這樣聽聽一路下來，感覺上好像大家除了懷念以前的鄉公所在處理事務。其實坦白說以前的公所就是一個自治化，他在我們還沒縣市合併還沒變成高雄市。(大高雄市)之前，那其實公所就是一個自治法裡面最基本的一個自治團體。那剛有提到就是說希望將來的自治區，可以跟我們原來的鄉市一樣的，只是差別就是說我們有一個就是族縣級，放在旗山的自治區，所以其實以簡單的方向來講，其實有機會能夠回到未來會是一個比較簡單比較快速的一個方法，感覺上就剛剛大家談到的這樣子，那我非常期待就是說我們能夠有一天像我們以前這樣子，在山上我們自己去護溪，護漁或者是去護育螢火蟲從這樣子的一個保護自己生長的一個地方的概念，希望今天能夠做這樣一個的研究。替我們將來，在以前我們有這樣的夢想，可以回到以前我們擁有夢想的那個時代，那另外第三點就是說，其實自治區的研究，在目前各個地方政府，高雄市是走在最前面的，那相對來說其實我們高雄(大高雄)園區，在園區這個區塊其實也想對來講單純，因為我們的這個族群大概都集中在某個地理位置上，那茂林區，那桃源跟那瑪夏、布農族為主，那可是那別的縣市都比我複雜得多，那我們的保留力，保留地的這個範圍的原案區的情形也沒有向南投部的台中鎮這樣子的嚴重，所以我相信我們有機會的。那未來在這個座談會，我們的台胞主委幫我們

設計這樣子的一個座談會，最主要是希望能夠聽聽大家的聲音。那接下來我們還會再那瑪夏跟桃源還有茂林還有都會區我們還會辦四場的座談會，那如果就是說各位，各位委員回去的時候，如果還有聽見一些親戚朋友有什麼意見的話，也希望我們到山上去開座談會得時候，也能夠來參加，其實我們這個座談，有參加過別場，還是可以去參加這個山上的場次，只是說我們人數沒有很多，有特定的人數，可是我們可以收集一些大家的意見，然後給我們做紀錄做參考，然後這個台胞教授在把部分意見整理出來，做一個研究案，這樣我們送到行政院委員會也好送到市府去也好，甚至我們可以給每個立法委員、議員，然後請他做一個將來立法的一個參考，以上謝謝。

台邦老師：我們原民會對這個自治研究的一些看法，那我們就 那我們就很謝謝各位的發言。其實這個發言的提綱，全部彙整完之後，應該就有機會做一個探討， 那我們還是要感謝我們的大家長，陳菊陳市長對原住民的重視，這個研究案據我了解，下次我們有我們的議員在議會裡面針對目前的部落，實際的現狀，然後以及對原住民自治的一些的看法，希望陳市長重視，那市長覺得說，那他在一個好的研究基礎下她也不敢隨便去發言，做任何的表達，所以他才請我們的區域治理學會來協力我們這個研究案的一個的委託，那回到前面參與這樣一個的研究的工作跟角色，那我們的團隊有我們義守大學政管系的老師跟同學，他們都是研究生，那我們原民中心由我和老師，我們也是市府派來協助這個工作，那未來四場的座談會也歡迎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跟建議，讓我們這個自治研究有夠好的這些資料，讓我們可以做更好的整理跟最後的報告，那我們說希望是將來到市政府還有行政院中央這些相關單位都能夠透過這個研究來表達原住民的心聲，來讓我們的心聲做一個重視。好有沒有要補充的？

研考會蔡先生：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這個案子還有一個調查的案子，就是說民意調查會針對原住民年齡六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關民意調查的地方自治的電話民意調查，就是說這部分可不可以麻煩各位未來在這個原民地區替我把這個資訊幫我帶回去，主要說接到這個電話接到電話不要誤認說是詐騙集團。

研考會蔡先生：好我們謝謝大家如果大家沒有要補充的話，我就代表我們高雄市區感謝你們的合作。

第二場焦點座談會時間： 101 年 03 月 08 日	辦理地點： 那瑪夏區瑪雅里文物館	參與人員：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逐字稿內容： 海術兒老師：還有人還沒有進來，各位耆老與原民會的吳專員，還有我們那瑪夏區公所的主秘各為與會人士還有我們的工作同仁非常辛苦的，我剛才知道我要做主持，我以為只是幫忙做引言的，那我先自我介紹，我叫海術兒(布農族語)，我是花蓮縣崙天部落的人。那之前我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休產系就是擔任教授，那因為後來要好好照顧家庭，所以我這邊就辭掉了，所以現在只是兼任的那很榮幸可以來這裡，因為我們的計畫主持人，這個台邦撒撒勒教授因為他有課，所以沒有辦法上來，所以他請我幫		

他主持一下，也幫忙做引言，所以做不好的地方請大家包涵。不過我想今天重點是我們來做這個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的影響座談會，所以待會有這樣的座談會，希望大家能夠踴躍發言(布農族語)盡量發揮，踴躍發言，那我想可不可以先請我們的研考會的何組長做一個引言。

何組長： 嗯.. 大家好，不好意思我不會講大家熟悉的語言，所以我就用我自己熟悉的語言跟大家問好，那我滿高興來到這個那瑪夏區，我們這個研究案最主要是在高雄市政府裡面，會想要知道說未來如果有機會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在真的設置之後它可能跟高雄市之間會有一些關係。我們可能必須至今先去做一些探討，那我們也希望說透過大家剛好是在這個部落裡面都是比較熟悉相關的事務也是在部落裡面的領袖人物，我想透過一個座談會的一個方式，預先知道大家對於原住民自治區設立的一些想法，那有可能未來在設置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一定有很多事情是需要跟大家一起來做一些合作的，所以在這個研究其實是想要在原住民法通過之前能夠先收集一下大家的一些意見。當然，如果有機會可以將大家的想法在未來的立法的過程當中能夠容納進去，這樣當然是最好。那也希望說在這樣子的一個過程當中能夠跟大家有一些比較良好的一些互動，那或許未來高雄市跟原住民之間，到底應該如何協助大家能夠更好的生活，在這個地方能夠更安居樂業。我想這個大概是做為一個高雄市政府最應該想關切的事情，那今天就希望大家利用不是很長的一個時間，然後盡量能夠多多發言，那我們在這個收集意見的過程當中也能夠聽到更多、更好的一個聲音，那以上簡單跟大家做一個問候，謝謝。

海術兒老： 好~接著我們請我們的高雄市原民會的吳專員來講幾句話。

吳專員： 教授好，那我們各位那瑪夏鄉親大家好。那剛剛我們的何組長大概有提到，我們今天來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整個大高雄地區現在已經把這個整個三個原住民地區都納入，然後中央原民會現在也在擬定原住民的自治法，所以我們現在我們就是市長那邊有交代下來，讓我們做一個大高雄地區，原住民自治的一個研究案。那為了來進行這樣子的研究案我們必須蒐集很多很多的資料，然後聽取大家的聲音，所以我們在整個計畫案裡面，安排一些訪談還有焦點座談，那焦點座談的部分呢，我們總共會辦五場五個場次，那上個月我們已經在大園區辦了第一個場次，那今天是辦第二個場次，那接下還會再到桃源區、茂林區然後我們在都會區還會再辦一個場次，那這個焦點座談的這個成員呢，都是我們這個當地，當地認為就是說具有代表性的一些鄉親，我們邀請過來，所以大家來參加這個會議的意見，對我們的研究案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最主要今天就是希望那能夠透過這個座談會能夠收集更多的一個大家的想法跟資訊，然後我們能夠由這個義守大學研究團隊把它整理好之後，然後會請這個教授，台邦教授還有海術兒教授幫我們把這些意見，能夠做一個整理。然後，我們把整理好的這些個研究案的結果，再把它簽到市長那邊去，希望能夠做一個高雄地區原住民自治的一個政策的參考，那所以今天各位的意見對於這個未來，未來原住民自治的一個政策的一個推動，是非常非常的重要。然後也希望，也希望大家可以盡量把你們想要說的話，或者是說一些那瑪夏的鄉親，你們知道的一些訊息能夠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做一個整理，謝謝。

海術兒老師：接著我們請我們那瑪夏區的主秘來講一下話

那瑪夏區區長代理主秘： 主持人、然後我們專員還有在地的耆老、頭目以及關心我們自治的相關議題的朋友，大家午安，今天我們區長因為下午有公聽會，所以說我突然聽到電話說來這邊，來這邊代表我們區長來關心這個自治的議題，從區公所的角色立

場來看，我們是以區民的利益為優先，那所以說據我了解這個案子，就是五都後就是說申格為直轄市，是高雄市唯一能做的。代表高雄市還是非常關心我們所有原住民權利的一個城市，所以今天就是說也請大家能夠來一起討論，最重要自治的主角就是在座的各位，你們的聲音絕對是非常的關鍵非常的重要，所以等下我們討論得時候就希望大家言無不盡的樣子，那以上簡單做一個報告。

海術兒老：那我們目前已經到的來賓就是剛準備講的自治區的主角，那我們稍微介紹一下：

翁博學前代表會前主席

顏順政前村長

阿力曼（以前的巡府）

蘭林鳳嬌（高雄協會會長）

布農文化發展協會的打亥·伊斯南冠，那他的哥哥也是我們布農專任委員（布農名字），然後還有我們的孔里長，是我們的長老也是頭目。

海術兒老師：那我們就開始，我們在開始討論以前，等下我們會做一個簡單的這個引言，希望從引言裡面去可以激發大家去思考，有關原住民這個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我們高雄市的影響演講座談會，那剛出來一個感覺怎麼講算是一種感動，因為我覺得現在我們的感覺好像在中央不管是在立法院不管原住民立委努力對這個原住民自治法草案，還有我們的阿布重建會理事長，那就是說我們在推原住民自治法或是談原住民自治，過去都是從中央角度去談。事實上也是這樣，然後法律也是從這個立法院的這個草案然後去談，那我不是高雄市民，可是我很高興看到高雄市政府特別是研考會跟原民會可以一起努力，其實中央也要去推動我們也來討論，我想這是好的現象。因為做到這裡，它畢竟是比較大的方向，然後這個地方看的問題應該會看得比較細膩，那我想我們做出來這個研究或是這個座談的意見，我想說應該是可以充實，我是覺得中央我們目前要討論這個自治法草案的內容。

那接著我就簡單做引言，那我們這次焦點談座談會呢，我們高雄市政府研考會和原民會一起主辦的，那主要是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來承辦，那我是因為台邦撒沙勒教授這個緣故，協定請來這裡支援的，小弟是站在支援的角色。

好！那這個研究背景呢，那我們先看這個為什麼今天要討論原住民自治區這個一個起源或這個原因呢，那我想第一個應該就是政府或是整個社會開始學會尊重原住民這個民意，其實從七十幾年，那時候就已經開始有所謂的原住民好像什麼原住民基本法的草案，七十幾年、七十八年的樣子後來一直有這個原住民的討論。這種印象好像都比較屬於上面，或是當時一些原住民菁英呀，或是原民份子來討論這個議題，因為那時候時空是大社會對我們是不瞭解不知道的，政府算是體制的，過去是比較屬於獨裁，權威體制的政府，那現在開始比較更多元呀更民族化，所以政府開始尊重原住民這個民意。那再來是原住民族的發展契機，我覺得透過設立原住民自治啊，也搞不好是另一個原住民的發展契機呀，我覺得這有可能是喔，所以重點是我們怎麼去設置。

那第二個就是民族自覺啟發，那這個是國際人權的一個潮流。特別是原住民權力這個潮流，那第三個是國內政經社會的發展，比如說公民社會的建構，那這個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呀，對未來這個大高雄市的可能衝擊，大概主要在財政的分配、都會發展，所謂城市治理的這幾個面向上。那我們簡單看一下這個高雄市這個原住民人口數，那我們說高雄市應該說算比較近的資料，那總人口數是兩百七十七萬多，那原住民大概是三萬多，那主要是我們的桃源跟那瑪夏比較多，那茂林也有一千八百多的這個原

住民人口數，那我們做這個研究的目的，以下有幾個：我們希望透過問卷調查呢，去了解原住民族對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一個看法，那再來是希望以整體系統性的觀點來進行中央地方跟原住民族自治區的分權問題這個探討跟分析。

那第三個也是希望透過原民高雄市最適合原住民自治區的規模和設立程序步驟和他的具體行動方案，希望能夠進而研擬短、中、長程配套措施，這個研究方法到底有幾個，一個就是文獻分析法，那第二個就是問卷調查法。這個問卷調查法大概可能也是過一段時間之後，應該很快可能下禮拜就會開始進行了，那這邊會進行電訪就是電話訪問，所以搞不好各位你會收到這個電話。那第三個是深度訪談法，這個也開始逐步在進行，那第四個是這個焦點座談，也就是各位今天參與的這個焦點座談，那這個焦點座談我記得應該是有五場，那瑪夏跟大愛跟這個桃源區還有都會區的也有和茂林區的也有，那各位可以看那個我們這本的資料。討論大綱，我很快的帶過去，因為我想都可以看得到這個基本資料裡面都有，包括這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對當前地方制度法及五都承諾的評價，我想你們應該是最有感覺的，像我老家在花蓮，我對這個是沒有什麼感覺啦，不過你們是最有感覺的，因為從一個高雄縣變成高雄市，那再來是成立自治區的條件跟可行性，就你們看法成立自治區的條件和可行性。其實，在中央這裡原民會在前幾年其實已經進行過類似的委託研究調查，那布農族部分我主要是布農族的，那我想這個地方我們高雄市應該也有高雄的市原住民的一些看法，那再來是自治區的推動跟成立的方式，包括程序…等等。還有這個行政區劃以及自治的層級跟地位，行政區範圍應該如何劃定可以討論哪些因素，以及自治體制應該分級的層級，是不是跟其他布農族，我們譬如說布農族我們這邊比較多啊，布農族成立一個自治區然後這裡可能是一個分區，還是你們覺得你們不要管其他布農族的地區了？這個都可以討論的。那再來是自治區行政立法機關的設計以及地點，比如說一定有這個行政單位，也一定有這個自治議會來做監督的，再來還有包括自治的財政、選舉跟人事制度的問題，最主要是這個財政啊，討論原住民住自治其實大家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就是財政，沒有財源呀怎麼去訂定，還有這個自治居民的權益以及漢人權益的問題，成立自治區之後，這個自治區內的原住民，應該也有哪些權益跟義務，我想跟沒有設置應該會不一樣喔！還有裡面的所謂的非原住民的權益問題應該如何處理，這個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還有這個大家也關切的土地以及保留地的處理，這個自治區內土地和保留地如何處理？還有這個可能是我們市政府最關心的，高雄市政府跟自治區的關係應該會是怎麼樣，還有這個成立自治區的優點和缺點和它的困難，我覺得這個希望這個回答一方面是比較屬於我們民族性的，譬如說 kanakanavu(欲正名卡那卡那富)的不是比較屬於多族觀點，那也希望夠比較站在高雄市的一個市民立場怎麼去看待這個優缺點就是它的困難。

那再來是對自治法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建議，這邊有提到目前對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自治區法草案的基本建議，那因為這個行政院版自治區法草案後來又是進了立法院會期，所以這個已經等於不算，所以現在行政院他們又再重新擬一個行政院版的自治法草案。那基本上他們自治法草案是不會跟之前差太多的，不過因為去年十二月一直到今年一月，因為那個時候總統選舉，所以他們一直趕著希望能夠通過。所以，立法院也一直在立法院也一直在進行草野協商，所以後來的這個版本，我知道目前有這個所謂的共識版，就是那時候是由立法院的無黨籍聯盟招集的這個政黨的共識版，那另外一個版本是行政院本就是舊版的，那也有一個版本是國民黨團這個版本，那我想

國民黨黨團主要是孔文吉在推的，那其實它裡面已經有一些新的突破已經有新的突破，那所以基本我們先不要管原住民自治區版的草案，因為這已經算是過時了這個比較不會再去討論了，然後再來是針對比如說我是卡那卡那富，我是這個布農族或者我是這個 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族在這個地方成立自治區，你們有沒有其他的重要看法或是建議。那都希望能夠在今天的討論裡面充分的這個提出來，那我想我們研討會原民會的一個代表，還有區公所的主秘代表，我們都可以互相切磋，那我想其實因為我剛跟這個翁前主席也有跟他討論過，因為他們也想知道說我們想法是什麼，其實就政府這個角度呀!政府也想要知道妳們的想法是什麼?就我的角度我也想知道你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其實我們都想彼此知道我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那我想座談會有這個好處。因為我們想彼此去了解對方的想法是什麼，再擬出一個較好的方向，那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討論。所以我想各位來應該都要發言，這樣子才有意義嘛，那我們就開始吧。

海術兒老師：

嗯..在大家還沒有發言以前呢，我剛剛有想到就是，我還是想稍微那個簡單分析一下，就是目前這個行政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一些爭議的地方，這邊行政院版本，第一個比較針對設立程序，那當初行政院版本說，主要的是要有原住民自己所謂的儲備團體然後去聯署、去申請，然後要經過當地的鄉公所或者區公所同意，才能一起去作申請。那後來這一個版本被立法院這裡否決掉就是修改了，所以這個目前設立程序呢，至少在這個無黨團體聯盟我講共識版好了，跟後來國民黨團修正版，都已經沒有這個一定要經過當地的這個鄉公所區公所條例了，所以她們可以這個族呢自己去聯署和自己去申請。那所以第一個是設立程序的問題，那第二個是自治居民的這個權益的問題，那當然就共識版的這個自治區權力是比較大的，那過去行政院版本是比(吵雜聲)還大的，甚至是原本這個基本法的規定。第三個問題是共版機制的問題，那就版本呢等於是，像已經成立了國家公園像地保處，那他們覺得就可以不用共版了，那在共識版呢，就認為說這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所以還是應該要後來要一起共版的，那這是三個比較大的爭議。那第四個比較大的是財政的問題，就是錢的問題，那當然都市版這邊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定的比如說一百億的基金來做這個自治這個運作的基金，那在行政院版本這裡較屬於你自生自滅啦!基本上是這樣。那當然有一定的這個財政的補助，那第五個比較爭議，爭議比較大的就是說衝突的處理，也就是說自治區政府跟中央政府而言有一些衝突的話要怎麼去處理，那這個過去的版本是就立法院去處理。那這個共識版呢，是交給總統去召集，因為他覺得這個位階應該要高一點，所以他們請總統去召集自治上的一些衝突。那第六個是共識版通過後的自治法(吵雜聲)那過去行政院版本是這樣，那就是說這個法通過之後呢，有一個五年的試辦期，那共識版是以通過之後呢就可以開始去申請，但是取得這個一定的程序去申請，那包含這個程序、聯署、公文等一定的要件，那大概是這幾個我覺得是比較有爭議，那其實我們在座其實也可以順便提出這些爭議讓你們的看法是什麼，那我重介紹一個來賓，瑪雅里的林義山里長，(笑)那麼年輕，你好!里長(布農語)，那我們就開始繼續討論吧!

孔孝平里長：

我們的里長、海術兒、我們市政府研考行政院我們以前的好長官，在座的我這邊首先我要反問問一下，我們市政府是從我們這個自治法一發出的時候，我們市政府怎麼看待我們原住民，怎麼看待我們原住民的自治法。一個是因為我們不管是從這個與

論上也好或是媒體上也好，在報章雜誌所看到的，在我們的感覺當中，地方和中央是對立，你中央你說你的，他說他地方我不管，站在我們也是高雄市的市民當中，到底把我們原住民放哪裡，你要把我們帶到哪裡，你要不要做個框子做個藍圖，配合我們中央的這個這幾個 83 的條文去做，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那這個自治法當中，我們的市政府對我們三個原鄉要怎麼做，還是是不是等到真正的合併四年後，這個今年合併四年的五都選舉之後，真正的合併了之後才發出聲音嗎？這是人家最主要關心的議題，因為你今天我們都還搞不清楚，市長呢到底這個市政在哪裡，是不是跟一百年度的市政方向去走？還是今年的一百零一年度的市政，因為據我們所看到，我們從市政的網路上一看到，一打那個市長的市政方向根本都沒有提到一個自治的問題，每個各局處所擬出來的問題都沒有一個搞一個自治的。所以變成說現在的問題導致於說，由下而上讓妳們這些地方原住民地區你自己跟中央去吵吧，到時候我當市政府的我來當個和事佬，把你們把這個問題我今天等於說我們客氣的講，你今天有這個議題是很好的一件部落的事情，但是我們也希望說海術兒剛剛特別提的，因為我們前主席也問政府，我們地方政府怎樣看待我們，我們這個藍圖都沒有看到是不是？我們地方的是不是跟那個中央這樣配套措施一樣的去執行。還是我們新聞上所報導的，不管是媒體還是網路上也好，因為我經常去上莫拉克的那幾個網路族群，一看到都是批評我們自治法，批評自治法當中那我們地方的應該怎樣去做呢？沒有！沒有看，沒有顯示出來，假如說能夠顯示出來的話，今天的談這個就會有意義，對將來我們的自治能夠通過之後，是不是會有一致？現在變成說我們地方跟中央對立，對立之後，地方的原鄉因為原鄉從那個財政的部分因為我們沒有自治財源、沒有稅可以收呀！那將來會不會有得到滿足我們所有原鄉的所有需求，是不是還是我們市政府認為說最好妳們去自治好了自己想辦法好了，不要老是搶我們的資源，不要老是搶我們的資源，我們編預算的時候，你看你們都要求這麼多。是不是？要求這麼多我們要提供給你們，但是你們的選票呢？才幾個而已呀！因為我是政治人物所以我是從政治的角度來切入這個議題先來做一個火車頭的報告，我相信我這個火車頭的報告，是啟發大家大家從這個角落去思考，因為這些最簡單的最基本的。中央是國民黨，那我們地方的是民進黨，國民黨提出來的版本，我們這個地方的民意有沒有重視，有沒有去做去執行呀？有沒有把我們當成他的市民呀？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討論，先前一定要有這樣的觀念。在我的角度看來是這樣子，假如說我們現在我們地方的三個原鄉，都聽到了我們市政府再怎麼規劃在這個規劃之下，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是不是滿足我們的需要，都是朝這個方向去做的話，這個自治法就跟 83 條版本當中，會不會對我們有沒有什麼幫助？那我在我們這個多族群當中，那我們多族群最主要是希望以地域性來自治，因為我們多族群，多族群多重的自治的話，各主席都會在吵架，各主席都會在爭，各主席都在拼，拼到最後這個地域都沒有人去管理。我先提出我所注重的面向，幾個問題來做先行的報告，謝謝。

海術兒老師：我想~ 因為我們時間應該還剩很多，所以我們還是請我們的原民會先稍微簡單回復一下，市政府如何看待這個自治法。

原民會吳專員：

謝謝孔里長給我們的意見，那針對現在我們原民會這邊的一個原住民自治的政策，說實在現在大高雄縣市合併現在那麼多，那其實原住民地區的我們原鄉地區的一些像原來以前的鄉公所的一些行政模式，跟現在合併之後的這個高雄市、區公所這樣的一個運作模式，確實跟原來的習慣不太一樣。然後中間有一些很多的問題存在，那

所以這一年來的經驗，那我們就今年就要開始做一個自治區的研究，那這個研究案在剛剛海術兒老師簡報提到的步驟，我們的研究案的步驟大概是這樣子，先把現在目前中央版自治法的草案，還有現在各個不同民進黨也好還是國民黨也好所提的草案的內容，還有我們中央原民會草案的內容，做一個整理還有國外的一些案例。因為那個台邦教授他以前在國外研究過這樣子的一個原住民自治的案例，把這個文獻做一個研究，然後再對照我們現在目前大高雄地區原住民的一個分布的狀況、現況還有文化習慣的這個狀況做一個對照，那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是要做大家的聲音的蒐集，那所以我今天這個座談會呢，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多蒐集一些大家的意見。所以剛剛里長給我們的意見非常的好，那我們可以去思考，思考說未來我們高雄這個原住民自治的藍圖是怎麼樣，那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一個這樣子的工作，那這個研究案其實是一個起步是一個起步，那現在我們會去需要去做一個希望能多蒐集的聲音的，那這個步驟，這個收集資訊的這個工作，包括有就是訪談還有今天的座談會，另外還有民意調查的一個部份，那現在都會進行當中。那現在預計會在六月份七月份，就會請義守大學這邊把這些資料整理好，那當然這些資料整理好之後，我們也會把它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研究案出來的一些狀況是怎麼樣，那從上個月我們在大愛有辦理第一場的座談會，那我們收集到的一些資訊大概也跟剛剛里長擔心的一些狀況，一些想法其實有一點類似，因為現在到底縣市合併之後大家是怎麼的看待原鄉，那所以其實這樣子的聲音，我們都繼續蒐集當中。那因為將來這個研究報告會透過研討會還有原民會送到市長那邊去，那所以大家的意見全部會在這些紀錄裡面，然後會做整理送上去，然後最後希望能夠透過一個這樣子的整理，然後形成我們原住民自治的一個政策，那確實我們現在的藍圖還沒有出來，那可是我們希望這個藍圖先經過一個一個程序一個步驟，先聽聽看看大家的聲音、意見，那當然也許這個藍圖將來做出之後，不見得能夠真的符合大多數人的想法，但是後續的政策還是可以去做修正。然後另外一點，就是剛剛里長有提到就是說，中央的想法跟我們地方的想法會不會不一樣，因為行政院原民會他做的版本，也許沒有辦法符我們地方上的需求，那在這邊也跟里長報告。事實上，雖然原住民地區的一個研究案，我們高雄市第一個做的，現在目前有五個都還有其他縣市有原住民的縣市或還沒有成立直轄市的還沒有開始進行一個自治區的研究案，那大家可以看我們今天資料的封面，這封面的標題是，我們這個研究案的標題叫做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區的影響。然後為什麼我們要做這個研究案，就是不希望中央的原住民自治法會影響我們地方上的一個意見會有衝突。也許，我們地方對於中央的這個版本我們有我們的意見，可是如果我們把這個研究案能夠完整地把它做好之後。我們也可以透過透過我們高雄市政府辦的高雄市原住民的意見，把他送到行政院原民會，甚至送到行政院，我們透過這個研究案去表達我們的心聲，那所以當然對里長來說其實很抱歉。我現在沒辦法現在說很明確地回答你的問題就是說高雄市對原住民自治的藍圖是甚麼，可是可以跟里長講說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只要我們現在進行當中我們就有機會未來可以有屬於高雄市原住民自治的藍圖，不知道這樣子有沒有回答到您的問題。

孔孝平里長：

就你剛才講得，所以你說六月份大概會有初步的架構，有部分的話也希望大家都能夠看的到，看的到的然後邊做邊修改嘛~然後滿足大家的需求嘛！

原民會吳專員：

我們大家就盡可能把資料能夠收集好，那我想台邦教授跟海術兒教授在這原住民

自治的方面其實是我們專業的，然後我們也希望我們能夠借用他們的專業，把這些資料能夠盡可能的符合大家的想法。那所以其實大家把想要說的意見不管這個意見，意見和我們現在的政策有沒有衝突，大家都可以把它提出來，然後把這個樣子的意見能夠透過一個我們看的到的方式顯現出來，希望能夠對將來我們自治這條路有所幫助。

孔孝平里長：

那個剛剛有一題，當然這個現在是縣市五都合併嘛，那這個的四年，因為還有兩年，還有兩年時間，因為要合併了，因為據我們所知，下次真正的就叫做合併，那我們三個原鄉變成以後變成旗美地區，那旗美區就一個區，是不是這樣子。

原民會 吳專員：那您講的這個部分我可能就不怎麼太了解。

孔效平里長：那我們是專門包打聽的啊！我們政治人物就是專門包打聽的啊！關係到我們下一次會不會是失業人口，也是為大家想一想這個問題。

原民會吳專員：里長講的，今天我們會議都會有人把它紀錄下來，沒關係，那我們有什麼意見我們都會把它紀錄下來。

孔效平里長：

對我知道，只是說我們把他提出來，將來就是我們變成…因為我們這個是座談嘛！有事在講嘛，由於我們現在提出來，像我們現在這邊提了，那我們別得理會的人他也會有想法，聽到突然一點到也會有另外一種的想法。因為我們所知道的，我們這個今年這個四年就是我們這一屆，就這個市長的這一屆是第一屆，比如四年完畢之後，以後就要真正的合併了。有幾個區變成一個區，譬說以後我們旗山、美濃很有可能加入旗美區呀。

研考會何組長：那個您所談的應該是指整個大高雄的行政區。

孔效平里長：對對對！

研考會何組長：

但是這個行政區劃法在立法院都還沒有通過，這個只是現在您聽到的只是一些版本的出現，但是要立法通過之後才知道說從立法的什麼時間開始去啟動，所以真正的時間點不見得就是兩年後，要等到立法院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才可能談這個部分。

孔效平里長：所以我們大家憂心忡忡的就是這些問題。

研考會 何組長：這個大家的關心，不過立法院都還沒通過。

孔效平里長：因為將來我們原鄉那邊，因為現在五都合併之後，目前的原鄉都感觸很大，有點無感啦，我們這些政治人物都知道說無感了，為什麼無感。我每天聽到那個聲浪聲音，每天說我哪個不好，我哪個不好，我哪個不好，我哪個不好我就我拿那個撒隆啪司貼，可是貼了之後一下雨漏水了，所以我們剛剛長官剛剛研考主管講的齣，最好是不要通過啦，這樣不好的現狀。

海樹兒老師：（笑~）這可能要跟立法委員陳情哪。

海術兒老師：

好，對不起，那個我想做一下簡單解釋好了，就是說我希望我們來的每一位都可以充分的發言和討論，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按照我們的討論題綱，就是我們這一本，他中間有一個討論題綱，那其實我講滿多的，所以我們的時間真的滿有限的。有十二個問題，我想說我們就針對第一題，一題一題這樣去問去做這樣的討論。那第一個是針對當前地方制度法及五都成立後的評價去做討論那先討論這個看我們能不能十分鐘就把它討論，那其實剛剛孔里長的討論其實也都討論這個了，那就是我們再接續其他的提綱先行來討論。

孔效平里長：

雖然這個五都合併之後，就光我們那個里，然後我在側面對這個成立之後，五都成立之後，不管是後面我們要討論的，不管後面那幾項要怎樣討論，都是最關鍵的就是那個經費的部分。因為每次不管做什麼現在預算核准，那當然是市長那裏，核准是在市長那個地方呀，那我們不斷的報告報告…都報到海邊去啦！再回頭的時候已經讓人家本來是熱血沸騰的里民，經過了這個大風大浪，經過颱風之後那些熱血沸騰的心已經被潑冷了，所以已經好像是忘記了。所以把我們當成是一個轉達的工具嘛，傳喚的工具，那變成說他傳給我們的時候我們要給他一個很滿意的答覆，結果沒有嘛，把我們這個缺點記上一筆，記恨在心裡頭，這是目前對五都合併之後的比較。不管是我們這邊也好，台中市台北市台南市，我看台南市餉，他不管是偏鄉地區也都做得很好，我們那個阿拉阿貫(布農族名字)有時候從阿里山跑到我們這個後山呀！這個錫安山後面這個阿德去做的，他做得很好。可是有些我們這個地方，我們地方高雄市的市議員，可能就是漢人的市議員比較強勢，市長有意要這邊把它改善打成這個後花園把我們這個原鄉山地原鄉變成這個後花園，結果平地的市議員不怎麼想呀，還有他的區塊呀，所以我們的評價上目前在我們這個區塊目前是不怎麼很好就對了。

打亥·伊斯南冠：

那個我這邊只有針對那個五都合併後的評價，那個還沒有成立之前，大家都很高興因為要變成高雄市了，所以那時候就會有聲音說可能會被邊緣化，那時候還搞不清楚什麼叫做邊緣化。那成立了以後我進到高雄市以後才知道說原來是經費離高雄市越遠的地方越少，像一些學校的啦！像區公所在辦活動啦！都已經被剔除，所以就比較…唉，像去年更離譜啊！像以前高雄縣的時候消防隊中秋節還有一盒的月餅，現在高雄市以後是中秋節是兩個月餅，兩粒！所以，已經夠邊緣了吧！所以我是希望是說是不是想了解一下那個，縣市合併以後整個去這個財政分配的這個，好像有被潑冷水的感覺，好！這是我的意見。

阿布悟(重建會副執行長)：

嗯..(布農語)我想先回應一下我們的里長，我覺得那個就是我覺得啦，政府對自治的態度我覺得不管是中央跟地方，其實取決於原住民。所以我也想問我們對自治的想像是什麼？但是這在台灣我們都相當清楚的。原住民的權益從來是從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的，其實也要取決於我們原住民有沒有自治的意志力和我們自治的態度如果我們原住民說如果把這個自治的權力、決定權交給政府的話我們可能也永遠不會有自治的可能性。那如果我們說好~我們現在就開始要談我們怎麼樣自治的話，我覺得這個我們才可能談可能性，要不然如果我們交給政府決定的話就還是就會是現狀了，除非我們原住民真的說好，我們就是要自治。可是我們自治的範圍，我們自治的權限，或者我們要自治的樣子是什麼，我覺得我必須要說，其實在台灣目前這個社會，這個自治真的是不是能變成事實還是取決於我們台灣所有原住民集體意志。

那我剛要回應的一部分是，我其實會希望我們原住民在談自治的時候可以跨越藍與綠的框，因為不管是藍還是綠，其實談到自治的時候，還是會回歸到那句話，那我們自己的生命跟決定在哪裡這樣子。那如果我們把我們放在藍色或者綠色的框架下的話，其實我們也同樣的沒有跳脫，我們也同樣的沒有把自治的主權放在我們手上，那同時我剛剛也，第二個是我確實也覺得高雄市政府在因應我們一開始看那個我們的簡報，就是因應國際人權潮流跟公民社會的建構下去，我確實覺得對自治也有所回應跟討論，那當然我們原民會剛剛也說了其實就已經開始做了。但是我認為，其實也應該

不只是原民會取代，它確實應該是放在高雄市的整個大高雄市建構的一個政策的藍圖裡面去思考，我覺得如果我們的市長是以所謂的人權市長的話，確實這個自治是要放在大高雄的政策裡面去討論。那當然我今天也聽到說我們其實高雄市第一個是由公部門來談設置原住民對高雄市影響座談會，那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有成長的空間，那但是怎麼樣持續地讓高雄市政府能夠是可以討論的而不是只有原民會我覺得這當然是高雄市的所有的原住民市民其實應該是可以對市政府有一個對話。那中央跟地方其實就有政府的權限，我覺得這個好像也是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跳過的，比如說一般政府跟…因為立法就是中央，我覺得好像有些時候如果中央跟地方的權限是我們在談自治我們可以掌握的時候，它可能可以變成是我們原住民談自治的助力。可是我們真的是要清楚，如果自治的權限或者是立法的權限它都是在我們中央，我們不要太快把我們擺在那個政黨的惡鬥或框架去思考的話，可能會對我們去談自治會比較有幫助啦！我在想再針對一個部分做更多的討論，因為我還是希望可以持續的討論自治這樣子，那針對那個討論題綱，第一個當前地方制度法跟五都成立後的評價，我自己在這個過程裡面，我確實也覺得其實普遍的原鄉都認為我們的原住民的政治參與的機會是完全的被限縮。譬如說我們在沒有合併之前，其實我們還有里民代表的選舉，其實原住民是比較有機會可以決定部落事務的，可以透過代表、透過里長決定一些部落的事務，可是縣市合併之後，因為我們的代表會也被取消掉了，所以相對地原住民要一起討論部落事務其實那個參予的機會被限縮。另外還有一個是，我們先以原鄉裡最關注的區長的部分，那我們知道現在的區長其實是民政級的系統，那民政級的系統，因為民政的部分其實原鄉跟都會的民政業務其實很多是不盡相制的，那包含剛剛我們這邊也有一個族人就說那個經費的調整有關經費的調整。那確實我們會看到譬如說，都會的國中的行政開銷跟原鄉的行政開銷，其實，當然原鄉的行政開銷比較高，但是因為整個參與經費決策的這個機制是被限縮的。就高雄市的三個原鄉會認為、經驗上覺得縣市合併之後，其實不管是區公所或區公所的自治，或者是原住民的參與政治的機會其實完全就被排除掉了，那我覺得這部分其實也對整個原住民的不管是之後的重建或者是發展是一個還滿負面的一個評價那我想我針對第一點就是這樣。

馬雅里長：針對第一個，不管是我個人或是我們所聽到的，這一點我是不會按讚反而那個手沒有移下去而已，一開始我們是期待是說要合併了、說要升格了，是不是以後分配啦不管在一些財源上或者是資源上做比較。可是這樣已經一年多下來，不管是在財源上或是一些福利上，應該是不講福利啦因為有些福利可能大家還不怎麼適應，應該是講服務，怎麼說我們就拿這個像之前妳們都知道我們這個有議員還有鄉長還有代表還有村長這樣子，可是光議員來講從以前本來就這樣子，可是你升格之後為什麼？為什麼我們議員你是明明為我們大多數我們自己的原鄉地區，我們這邊選出來的，為什麼你這個議員還要服務到外面去？就是你還要超過這個原鄉地區去服務。那但是你一個高雄市區域性的市議員，服務它那個比如說：像我苓雅區我就服務這個區而已，再怎麼跑他這個區域就是那麼大塊，那為什麼我們這邊議員就莫名其妙還要跑山還要跑到山邊海角都要管，是不是？那反而反觀過來高雄市市議選出來的那個原住民籍的議員選出來的市議員他服務地方就這麼大一塊，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有點好像滿奇怪的，再來就是說，你要去找村莊和那自然就是說他服務的範圍也很大。第二個就是財源的部分，反正大家也都在講，以前鄉的時代的時候他自己去爭取一些補助經費跟預算，可是沒有錯現在變成區公所之後他還是可以自己編啊！可是問題是他所編下來的東西，他還是要經過市政府算是民政局這樣子就是他那邊點頭之後，變成說做起來就

是對我們來講，我們才知道說很多東西都是被綁手綁腳的。再下一個就是，(布農族語名字)拉虎所講的，他剛剛所講的好像就是說，好像越偏遠的地方好像就越沒有被服務到，其實我會認為是說到在這個時候我會把它變成說一個服務，為什麼，你變成這樣以後，你市政府這個團隊的功能跟機能有沒有，你的觸角能不能延伸到這個地方來，我講一句實在話，有時候妳市政府的人你來這邊都會覺得太遠了或是怎樣，我跟你講，他可能去哪個區看這個業務，那如果要下雨了就我先走了。有時候會變成是這樣子，有時候我們這裡的聲音他聽不到，有時候或者是我們想要去反應跟表達你們聽不到，變成是這樣子，然後在我們這個地方你說在外面的話資訊比較快而且比較發達，他可能有些資訊他想要表達出來的時候他可以透過很多資源跟管道，可是像我們這邊可能這一方面就比較少了，所以變成就是說，是不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由下要往上的時候要表達的管道變少了。是不是市政府這個團隊部分也能夠把它這個觸角往我們這邊再伸，這個就是這些簡單以上的面向。政治財源就是我們這個政治選舉的這個部分，好反觀過來其實我想說還是回過來再講到自治部分，為什麼，我已經算是失望我們所期待的五都成立之後，可是到現在好我們現在已經有點失望了，我是希望說用這個自治來扳回這一成，我是希望說可以用這個來扳回這一成，為什麼，因為你自治之後你是不是會有很多東西會被切割，就是你已經知道。哇~原住民地區，因為單單像我們三個就是高雄市的三個原鄉地區來講，你現在你已經你看到說哇~你這樣子合併之後你的很多的東西很多的..是不行的是沒有辦法讓以前的更好，那是不是你用自治的時候能夠看在某些方面哪裡不行哪裡不好的時候用自治的這個區塊來把它補上去。是不是?你不要說你已經注意到說這個已經不行了，那所以大家都可以很認同的可以說，到時候再談這個區塊的時候，能夠把這個政治，就是大家把政治立場這方面先拋開，真正的真正的能夠說好為我們原鄉地區去做著想，我稍微講一下喔!雖然說是我想為針對這件事情著想，我覺得自治啦!大家都很开心像個小孩子一樣，那我可以放你自由，你可能要稍微整理整理一下，我給你自由嘛，這個地方這個區域是你的你自己去管、你去弄，時間你自己去控制你愛多晚睡就多晚睡，但是如果你沒有辦法給他一個很好的生活作息的規範或者是你給他一個很好的生活的空間的話，我相信這個小孩子如果說你就算是給他一個說，喔~我放你自由你成年了問題是說你不要給他，也就是說你應該跟他說你的作息應該要怎麼做你的生活環境你跟什麼樣的人交往，或者是我給你多少錢你應該要怎麼花，你沒有給他很好的這樣子的一個規範的話，那這個小孩子就完蛋了!他可能以後就不會有人來了(指原住民地區)，我是覺得在自治這方面我自己方法、想法的意義是這樣子這個報告就這樣子，謝謝!

海樹兒老師：好!那就這個沒有甚麼問題了齣，我們繼續接著討論第二個題綱，成立自治區的條件和可行性，如果你要談前面剛剛提的問題也是可以的喔!不過我們以這個為主，那我們首先開始針對成立自治區的條件跟可行性。

打亥.伊斯南冠：我想請問一下那個市府人員，因為行政這個我不是很清楚，高雄市跟中央，高雄市的決定中央可以否決嘛?

研考會何專員：高雄市的什麼?什麼樣的類型?

打亥.伊斯南冠：決定!如果說高雄市要自治的話

研考會：高雄市~

打亥.伊斯南冠：他要辦自治的話

研考會：你是指原住民的自治嗎?

打亥.伊斯南冠：對對對

研考會：如果說符合一定程序的話，符合一定程序提出來的原住民的區域，中央當然就是要接受呀！如果按照這個自治法通過法之後，你只要符合一定程序，中央就是必須接受，沒有所謂否決的一個。

打亥. 伊斯南冠：那如果說是成立自治區的條件跟可行性的話，那一開始是可以啊，如果說按照我們現在這邊學術上的研究，六月份又有一個成果報告出來的話，那是不是就請高雄市市政府就以我們高雄市擇一或者是三個原鄉來辦理就好啦！來試辦啦！

區長代表主秘：這個是這個中央跟地方之間的一個權限劃分啦！那這個自治的話就單獨這個自治的部分，它的自治法權有中央的權限那個部分還有包涵地方制度法，那其實也是中央訂的然後由你們地方去實施。但裡面地方制度有一些地方稅那些或者是說礦產，礦產就是中央的這個憲法裡面都有明訂，中央屬不是屬於地方的權限，那自治就是這個區塊目前就是屬於中央的。

打亥. 伊斯南冠：那我對第二個問題就是這個樣子啊！因為我是覺得是說如果說，可以的話就因為這個也是我們之前在談自治的時候就有談說可以選擇，像陳水扁時期他就先選擇蘭嶼嘛然後第二部分是阿里山嘛！嗯~蘭嶼他沒有弄成嘛因為他們沒有搞清楚內部的那個他們的文化層面嘛因為每一條溝每一條溪每個村莊他們的意見都不一樣嘛！所以是不是說可以比照這樣子找一個地方來試辦，如果說這個研究可以就是說被接受的話，我想這個也是一種機會啦！從原住民運動時期和高德義教授開始談自治談到現在已經快百年了啊！

區長代理人主秘：

這部分也是重建會執行長講的啦！真的啦權力不是掉下來的啦！你看我們的原基法，原基法催了30年了啦最好趁藍綠之間那種微妙的時候這樣夾在中間通過，那我們自治我們不發聲的話它永遠不會所以不要看清反正今天市政府他是非常負責的態度來去面對這件事情，所以有可能不盡如意，所以這個權限是不是中央我們討論有什麼用，但是意見我們的聲音絕對要表達出來，所以說今天大家就是用這種心情來去探討這個我們對自治的一個看法。

打亥. 伊斯南冠：好！以上就是我對第二項的一個看法就是也就是說應該是可以啦！但是說要有充分的條件啦！

瑪雅里，林義山里長：

我想問一下齣，既然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是說這個自治的權限是在中央也就是立法院它要通過這個條案對不對，那如果說那你們既然有在研究這一方面，有比較在接觸這一個，如果說以你們看法是現在是如果是你們自己本身的看法，或者是我們這邊可能需要更了解或者是跟我們的族群的民眾，先打一些東西讓他們也能夠更了解也不是只有我們了解應該是每一個人都可以知道他的權益跟這個區塊。

海樹兒老師：

我的看法是這樣，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回答，我就講我的看法，我的看法是說這樣子啦 就是說確實啦！因為我們現在推原住民一定要一個法令嘛~~原住民自治一定要一個法令嘛！我們說依法行政國家就是執照一定要一個法令嘛！那當然法令是立法院制定的 所以其實焦點還是在立法院這裡，那地方就是配合嘛那地方其實可以反應民意呀！那其實我覺得像我們高雄市政府做得不錯的地方就是未雨綢繆就先處理嘛！我就先去…你中央談你的我也一起談啊！其實我覺得是一個好現象，其實我都覺得其他的像台北市啊新北市啊其實都應該去談花蓮縣也應該去談而不是只有中央去談，因為要按照我們的民意能夠充分的展現嘛！這樣子的自治法草案才比較充實，那再來就

是我覺得在未來就是一個議題，比如說 我們開這樣的一個這個座談會是個好現象，要不然我們現在根本我們只顧我們上班啊照顧小孩啊什麼什麼的，我們很少去看這個議題。那我覺得更多的這樣的一個討論可以讓我們去激發未來這個自治也等於說是我們未來的議題發展和希望是怎麼樣，那我想這都是好的現象，那再來就是說這個到時候六月有這個研究結果研究報告出來，那這個報告就可以給上面啊給立法院、給行政院甚至國民黨、民進黨給他們一個意見和參考。當然我想就是說我們高雄市政府做這樣一個報告啊!就已經有權力其實它們沒有權力啦!應該只是一個政策的結果他們可以做反應，他們可以未來迎接這個原住民自治在高雄市的推動啊!他們怎麼推一個因應，我想這是很重要的那不曉得還有沒有針對這個第二點去談其實第二點老實說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不曉得..其實大家已經討論很久了，所以我想這邊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啦!那我想，是不是還有針對第二點?

阿布悟小姐(重建會副執行長):那個，海樹兒老師可是啊其實我覺得，嗯..我覺得要回討論這個第二題可能其實是我們自己也有做過一些的討論要不然其實我覺得很快的，也許我們可以建議有更多的討論的場次，比如說我們對自治區的因為我們其實自己可能也都還沒一起討論過我們對自治區的想像，比如說其實很多東西我們可能也沒有很充分的，比如說我這邊有幾個長輩，那是我們沒有能力讓我們的語彙講成可以跟老人家回應的，所以我覺得其實我在這邊討論也很難我也還滿，還滿我還滿想努力的讓我的語彙是可以讓我的長輩理解，可是(布農語)所以(布農語)平常沒有討論啦!所以我覺得其實那個還滿難一下子要我們說我們對自治區的條件跟可行性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更多的討論那當然也許我們下一次也可以一起想原因，我不知道海樹兒也許也還會有機會來到部落也許你可以一起談都之前你們一起討論過那麼多，那到底我們對自治的想像是什麼我們才有可能提出我們的條件跟可能我們也能才能找出我們的我們認為可行性因為我們一下一拖拉庫布農族、卡那卡那富這麼多跨族群的東西，其實我覺得都一下啦!如果我們對自治是沒有(布農語)其實，今天是原民會是(布農族語)針對這個嗨，嗯~我們有什麼想法，可是啊我確實也會覺得這樣的提問和回應太快了。

海樹兒老師:

好!這個我稍微講一下因為我們問題很多喔!站在這個至少我是被委託的，可能有點那個被委託的責任就是希望能夠把資料上的問題都能夠不敢講說盡善盡美整個都討論出來，事實上不可能，只是說希望在每一個地方都能討論到一些東西，像我覺得像第一個討論案件滿豐盛的那第二個這是我跟過去的那個做得相關研究，嗯，其實會議紀錄是重複的不過當然不是說不能討論還是可以討論那我想說我本來想說我們的(布農族語)我是想說把它擺在中間這幾個 因為其實有一些議題是比較重要的可是我想說(布農語) 我們就不要看這個提綱好了(布農語)都可以啦!

區長代理人主秘:主持人，第二題齣其實如果說條件這個部分先拿掉成立自治區的可行性如果我們先這樣設定的話。

海樹兒老師:也是可以，都可以。

區長代理人主秘:可以討論是說像我們土地的範圍 我們族群的分布像財政和權限因為這個條件齣還是要端視國家齣他到底要不要給我們自治區方框在甚麼樣價格，我們才可以再回過頭來看，我們自己現在的環境到底可不可以這樣做這個樣子。

海術兒:我補充一下喔!因為剛好以前接觸過，其實說在國家的立場其實我們的條件有限，其實在憲法底下的架構。所以當初我們不管是之前他們高德義教授做得排灣族

幾個和魯凱族幾個自治區的研究案跟我後來跟幾個我們做幾個布農邵族鄒族這個自治研究案，其實後來那些結果政府根本沒有，好！我們做了那麼多那麼辛苦的那個結論啊跟建議啊也都沒有被採納，常常會有這個現象喔！所以我跟各位先講就是我們受限於憲法的一個規範底下的一個，所以我們的自治的那個推動最重要的法也就是基本法在我看來是這樣啦比較具體嘛！我們本來就要依照基本法去研擬這個自治法草案啊！所以在那個之前見解就要發出來，那我想我們先請(布農族語)翁博學先做發言。翁博學前代表會主席：

感謝海樹兒老師還有我們前面的市府長官和今天來參與的朋友們大家午安！首先感謝我們市政府，那個有這樣的榮幸能夠來參與就是幫忙，就是幫我們原鄉有這樣一個就是一個自治的一個聲浪。不過，不過我必須要強調的就是說其實這個自治已經很久的聲音了，已經很多年了，那像比如說市府阿還有那個中央阿他應該很早就可以做一些比如像藍圖阿他的架構啦！早就應該要做給就是原住民要自治的原住民去了解，這樣我們才會知道說，欸~我們~我們要自治我們的優點與缺點在哪裡。可能我們要不要自治還是不要，我們才會去了解才會知道，所以通常我們可以了解說自治的話應該是我們也可以知道說自治有升格的趨向，是沒有錯不過在升格的趨向當中，像財源財政的問題，你說自治嘛對不對好像自己養，意思就是要自己養自己是這樣的一個方向。所以恐怕到時候因為我們還不知道說政府到底他在每年編列的預算有多少可以幫助這個自治的一個地方，那麼到底自治了以後，我們可不可以養自己，這個都是我們的問題啦！所以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是在所謂就是沒有很難做決定的這樣一個時候拉，另外那個我們並不是說我們這幾個才能夠決定這樣的一個權力，但有時候可以在那個像里民大會啦，或者是說透過這樣的一個、那樣的一個議題，讓所有的鄉民去了解知道然後可行還是不行，那個時候才能夠真正才做一個決定，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因為我也可以知道說假如說妳自治的話、成立的話，我相信他可能像區公所他可能就會制定一個法令，就是我們鄉里面、我們區裡面可能就要開始納稅囉！不然他要哪裡去籌錢養自己呢？可能會變成這樣子，像你說納稅的話，山上的生活很多可能付不起，所以那時候可能又成一個問題了，這是我目前的看法這樣子，報告完畢。

海樹兒老師：我們的(布農族語)顏順政

顏順政：

很高興因為今天能夠參與這個要成立這個地方自治，政府版的第三條，那研考會，你剛才所講的都是都在市政府對原民會開始做這個計劃是不是，那我們原鄉的那個耆老有很多，而且各族的耆老也很多，市府叫他們參與這個會，讓他們知道將來是不是會好還是不好，因為我覺得在縣市合併以前還沒有縣市合併，就說縣市合併以後，原鄉都有錢，那縣市合併以後他才這樣講，(哇~)這邊有問題啦，那邊就沒有錢啦，就講說這樣。所以如果是要成立自治的話，要牽涉到第四第五還要劃分地區呀，還有那個將來的那個自治財源要從哪裡？當然要把我們的那個這個保留地的這個的稅收，那我們原鄉都說沒錢啦！要是放稅收的話我們都繳不起，一定會繳不起，那樣要從哪裡來的錢？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繼續透過很多的耆老，讓他們知道如果透過各區鄉村勞民呀、勞原呀！因為我這邊讓我們這邊也辦了兩次就是三鄉今天也都坐在這裡，因為我想是不是透過這個來用這個公投。這個常理這個是不是能夠贊成這個或是用公投的我想比較，那如果說妳們是現在正在計畫，因為現在那個自治法裡面還在立法院還沒通過，但一通過下來了，當然很感謝市府一定準備一些錢，像這個一些很多的這個能夠希望將來要怎麼做到是到最後，翁博學剛剛說，政府和中央有沒有抵制，

所以我想實在是有一點點抵制，因為那個中央那個命令下來，地方應該要遵守，阿那個地方向上中央，有時候中央也不簽呀、不簽呀，完全不接受，所以有時候這個事情會有所抵制，所以我想這個以後如果在中央跟這個研討會這邊這個(欸~)這個自治區是不是以後裡面也許會有那個抵制的現象呢?所以這個應該要先考慮還有在多向一些耆老的一些版本執法者在日治時代，日治時代對我們原鄉照顧原住民是怎樣的，然後回來就我們政府，阿到現在這變成兩個黨，就是那邊來國民政府那邊來變動，所以沒有把我們台灣顧得很好就是這樣，所以這個是相當的因為將來是我們原住民，如果說成立了一個自治區的話，要包括很多啦，我想那個第一個那個分劃要重哪裡，最主要是那個地是要從哪裡，因為以前阿扁時代就把我們原住民(欸~)那個傳統領域要歸還給我們，到現在都沒有。我到現在那個傳統領域根本那個林務局都不放過，尤其現在聽到不要把那個南管處遷到我們那瑪夏，所以我想這樣的話對我們那瑪夏這邊對將來的那個生活我想會很痛苦南管處沒有遷到我們這邊來，對我們將來那個原鄉，我想是好與壞都有、都有。

阿力曼(布農語):

(講母語)我們都是原住民嘛，(布農語)那個應該是要講母語才對，(布農語)不會講母語嗎?那將來要當這個自治的問題一定要到部落去，請那個(布農語)來共同研究難道你自己報告自己說明自己的意願如何這樣不是小孩子嘛?今天你根本不阿。難道你們是要寫文字寫文字後，是我們老人有仿但是要思想上一定要老人家能決定能夠解決的問題，邀請他們來(布農語)。

第一個有認定(布農語)自治區的(布農語)委員出來(布農語)自治區的委員和立法委員一定要先做這個自治區委員先出來讓他們來共同導入(布農語)這個自治對我們原住民有沒有好處有沒有壞處讓他們了解一下因為老人家根本不懂什麼叫做自治、什麼叫做自治，他們一半的都差不多不瞭解拉、不很清楚，(布農語)第一個首先(布農語)傳統領袖，把這個傳統領袖挑出來，第二個就是我們的民意代表，(布農語)里長阿(布農語)自治區的(布農語)委員(布農語)民意代表呀!(布農語)不是那麼簡單的一件事很不容易要做從一個自治不是幾年的時間、不是幾年的時間，一定要很久很久的時間，(布農語)取那個比較(布農語)出來的不光是講(布農語)自治區的總隊委員會，這樣(布農語)適當的人選，(布農語)很適當的人選，(布農語)最好是透過部落會議、透過部落會議把那個各十族各鄉各十族要推起一位代表，也就是傳統領袖就是那個人，(布農語)民意代表(布農語)小姐了解嗎?(布農語)適當的人選、人才(布農語)謝謝。

海術兒老師:

他提的意見非常一刀見血、那個意義，那他有提到就是說，希望先弄一個推動，比如說推動一個民族布農族自治籌備委員會，然後在而且他特別強調，提到十族還有這個傳統領袖呀還有相關的民意代表甚至包括教育界的或是一些執事長老等公民同仁要注意到各地區的代表。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覺得這個很根本，因為確實這個隨這個族的自治籌備委員會很完整的時候、同時代表性也夠的時候、那更能提出適當的人選這樣討論出來更真正能呈現他的意義，那我非常贊同。國民黨那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過今天是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就是邀請各位來做一個這樣的座談，所以其實各位都是適當人選拉，那我們繼續。

阿布悟:我幫忙一下，因為我們要應付十幾題嘛。

海樹兒老師:我們那個可以跳題

阿布悟:

沒關係因為都很簡單，沒有人要說，那所以那個法令第二個成立自治區的可能性跟可行性，我幫忙截除那個僵硬阿不然回去你們要怎麼交代，不要開玩笑，第一個拉我覺得啦，法例成立原住民自治區的可能性跟可行性，我覺得其實是可行，那現在我覺得他們的優越條件，因為我們在談自治的時候我們法例財政才是我們最擔心的而我們也容易拿國外的經驗、國外的自治經驗來看台灣的經驗。可是其實我們也在討論我們會認為台灣的自治一定跟國外的自治是不一樣的，那我們其實也想過說他的我們的那個優越的條件可能可以是因為其實如果台灣啦台灣要可以跟國際接軌的話，好像台灣的原住民是唯一可以代表台灣的正當性如果拉。所以我們也會認為我們原住民也會解釋中華民國政府如果在中華民國政府的任期內，反而台灣原住民消逝的話，其實如果原住民是消逝的話，其實這個也會是一個在國際上會是一個很大的一個諷刺，那可是如果中華民國可以讓台灣原住民是自治的話，其實對中華民國的國際地位，那個是很進步的。那我們為什麼財力我們有在討論這個財政，我們不認為自治就是我們就是要自生自滅某種程度因為有一個我們在談自治，他們說如果要把他限縮到就是這個圈裏面，你們要自己收稅，或者是你們財源的話那如果是從這樣子的角度去看。那我們可不可以台灣的原住民也可不可以跟政府說，好如果我們要在在談自治的話中華民國可不可以我們可以先談好我們的傳統領域、我們的山脈我們的自然資源，我們先談好嘛。好呀！們原住民先跟政府談，那我們的自然資源呀山川呀領域呀溪流呀我們都先討論好，我們在來談說好那我們就要有那種自治拉，所以我們也在討論如果這個條件都不行的話，當然對就是那個自治的部分中華民國他不能說受到那個，它們當然還是某種程度要保障這個我們認為那個保障族群的延續跟自治是不牴觸的。所以這個可能要請專家學者在幫我們去把它論述，所以我們覺得當然有那個優越條件如果他們認為我們要自治那我們只能負責比如說可能那瑪夏，我們就只能負責我們的納馬溪溪流的話那我覺得那個倒比較我們也不認為那個較其實我覺得那個自治的怎麼彼此的雙方關係我們怎麼看待。那如果這個是財政的部分，一直都很焦慮，那你那也沒關係這是我們普遍在討論原住民我們先談好中華民國先我們的自然資源我們先切好我們在來談自治，其實這個是另外一個層次，但是絕對他是有可行性，其實也有他的優越條件如果真的是剛有一個真的是在台灣可以有一個有別於國外的自治的話我絕對相信那個其實是國際的一個，他會提升台灣在國際的地位、參與，那我們覺得其實對台灣來說原住民他會是一個他會是一個滿關鍵性的一個族群，所以他其實有他的優越條件他只是說自治是喊假的還是喊真的，其實是真的要自治。我在補那個第二條的那個文議案。

海樹兒老師:其實那個財源的問題，其實在整個自治法上的草案草案版本裡面其實我覺得那財源其實應該夠。

阿布悟:夠了嗎？

海樹兒老師:所以共識版那是絕對夠，共識版那絕對夠啦，就政府他一定要弄一個一百億的基金

阿布悟:是

海樹兒老師:那如果自治包含土地自治呀！原住民你看原住民的傳統區域來講住在台灣原住民佔了三分之二，那這裡面差異這麼多所以可以說很多所以你根本不怕那財源

而且可能會很多、會太多。

阿布悟:所以我們財政就不用擔心了嗎?

區長代表主秘:可是他現在這個版本,他這個自然資源還是會流失沒有自然資源這一塊,真的會差很多他現在就呈現基金的編列方式有可能只有辦法成立但是推廣失分。

阿布悟:最新的版本?

區長代表主秘:沒有,就是現在的,就是去年的那個。

海樹兒:沒有,現在國民黨版本跟政府版已經有稍微突破了那地方已經稍微突破了。

區長代表主秘:有突破嘛,自然資源這一塊,就當初大家的說法也是自然資源,然後自然資源我舉個例子美國跟加拿大他們都是用自然資源當那個自治區每個居民都分成一個區,那其實我們原住民是佔據環境自然資源的。

阿布悟:對呀!

區長代表主秘:其實那個水給我們的回饋金是一小塊而已。

海樹兒:給我們多少回饋金是大家來決定的。

阿布悟:所以我們的論述上,他其實自治是可行性的,那其實也有他的條件,只是說我覺得那部分是因為沒有比如說我剛講的環境自然資源。

阿布悟:共版自治呀!

阿布悟:對呀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覺得說他是可行性的。

海樹兒:所以他是可行性的。

阿布悟:對呀對呀!

海樹兒:這個倒是還要在談判啦因為我覺得有些主要的關鍵還是不要把它扭曲化。

阿布悟:對呀還是要去解決大家對自治的一個疑慮拉就是要讓你們這些區民居民自生自滅。

海樹兒老師:傳統領域很大唷然後讓資源可以再更多一點

阿布悟:然後還要處理旅居都市的原住民同胞的自治嗎?這個也要解決嗎?

海樹兒老師:也要去討論。

阿布悟:也要去討論?這個應該是之前你們聽的,我也要幫忙把他討論出來嗎?

海樹兒老師:對呀,我是覺得最好大家有一些看法。

區長代表主秘:

那我是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下為什麼要自治?那自治其實基本上國家已經走到這個民主社會時代,他是不可能越來越糟拉,但有可能你們覺得說地方制度會變得現在是比較不好,但是這個自治其實我們從以前就在自治了啦,在所有的外來的殖民者還沒進來做,我們就在自己治理自己呀,但現在的規模不一樣,現在(哇)現在什麼都是要錢,所以我們剛發現都是財政的問題啦,那但是這條路真的要走,因為這個是對我們原住民,對我們原住民的一個縱向生化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原住民人權當中最重要是自覺權,自覺權裡面就包含選舉、財政,那些都是他的觀念啦!所以這個自治我們不要管前面有甚麼困難,我們就是真的是要跟我們長輩講的,真的是就是朝這個方向但是就是有步驟的去推動,雖然前面會有很多困難,大家會有點氣餒拉,但是慢慢一步一步來完成,這是我要在這邊與各位長者討論一下為什麼要自治。

阿布悟:

那個我覺得我對那旅居的自治的那個都原,嗯~我覺得,我覺得如果說我們原鄉的因為我們還不知道那個自治區的範圍我還不知道,可是我一直都會覺得就是說,其

實那個遷居的移動應該不會影響到自治，譬如說這邊的自治區的區民，可是我覺得我仍然還是我覺得那個不會受限吧！我們現在會有很多的那個都原是因為確實原鄉它有不管是在升學就業或是就以現行的所有的所謂的生存的發展其實原鄉確實有很多不足夠的部分所以我們才會有離開原鄉的現象，那如果我絕對相信那是(布農語)的原鄉會是(布農語)自治區其實我覺得那個並不衝突耶。我不知道這一題是要回應這個嗎？

區長代表主秘:你說那個漢人的是不是？

阿布悟:(布農語)不是都原的這個自治的嗎？

區帶:因為目前有一個草稿事行政院版的餉，行政院版本它是以設籍為主啦！

阿布悟:設籍？

區長代表主秘:也就是說你在這個自治區你有設籍的話，你相關的權益等於是說有三種權益了餉！

阿布悟:喔~

區長代表主秘:主要是主要是行政院版本啦他是得置於自治區還有一個地方政府就是區公所那另外一個地方政府就是我們三階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政府問題，所以你要三個權益都要享有的話最好設籍在自治區政府你都會享有！

阿布悟:喔~

區長代表主秘:阿如果說自治區你設籍在高雄市政府的鳳山區或是那邊就沒有了。

阿布悟:喔~他是因為這個才有的提問嗎？

區長代表主秘:嗯~也不是啦!現在就是說我們要討論!萬一說沒有設籍在自治區政府的話她的相關的權益啦!

孔效平里長:那個主持人，設這個議題有十二題 就我們這幾個人而已來這邊餉 設這個議題給我們的時間應該是很短。

海樹兒老師:對對沒錯沒錯~

孔效平里長:第二個就是大概忽略了我們現在大家在座的人所有族人這幾個之外喔!

也可以當你的博士之上喔!對你看~把我們每一個人的論述和表達搞得一個議題就好幾個小時好幾分鐘了。是不是!?如果說這樣子草草率率的這樣子你們想要獲得的一些答案的話實在是…反正市長看的話也是這個，這個影響你對市政府的影響那影響當然很多啊!那市長到底想要得到的事是甚麼?如果說市政府在這個階段當中餉在這個階段當中自治了之後是最簡單的。好!我們這邊自治的，我們提出來之後市長應該要怎麼去防備我們，而比如說傳統領域阿這個水啊這個水是吃我們的阿你沒有給我們這個財源那麼大的財源給集水區這個供應這個給傳統領域，那它也是一個頭痛的地方阿!所以這幾個影響到這個所以從這個我是，不是抱著很樂觀啊!從我們的阿扁時代的時候阿扁政府時代成立一個夥伴關係結果呢換了一個黨你提你的 我提我的那你們讓底下的人你們互動嘛!到最後也沒有成結果。結果那個時候我也知道我也看過你海樹兒你們到白阿桑那個你們做整理的紀錄片那我也看了!看了之後到現在是不是他們也沒有給我們去過，我們去那邊還跟那個錢德劭還偷偷摸摸的，如果你進去一樣的道理啊!我對那個第二題不樂觀阿真的很不樂觀!如果說你要樂觀的話餉樂觀我們提出的條件我們這邊的 你們所吃的水都是我們山區的，是山區的!第一個經濟是不是要多得給我們經濟是我們的財源除了這個角度這樣子如果說你不給我們這麼多的財源，我們沒事有事燒山啊山羊啊猩猩啊或者是流星啊!打開燒火一下啊!

瑪雅林義山里長:我這邊餉有三個，不管我們長輩啦!還有我們孔里長餉，我這裡有三個我這邊有想到三個!第一個因為剛剛我們談到是說我先講今天我們做這個研究都是

今天是這個是義大嘛!義大是說我們義守大學!?

海樹兒老師:對!應該是這樣說,應該是高雄市治理區域學會啦!只是說計畫主持人是義守大學的台邦·沙撒勒。

馬雅里林義山長:

對~這個部分我會比較會去想的是說今天妳們做的這個研究呢研究出來的東西我們能夠影響多少?就是因為你剛剛回饋到剛剛說,最後的那個關卡還在中央嘛對不對?我們能夠影響多少他們的決定啊!我所謂的他們的決定如果說講實在話我們能夠喚起多少就是原住民地區甚至是有布農族八到九這個有區塊的這個的原鄉有布農族地區的這個區塊有多少人能夠喚醒這樣子的人去重視這個議題?大家都有在聽。啊!自治,我知道啊自治有聽過但是為什麼要自治幹嘛要自治?你說,好啦!讀過書甚至有點學問甚至還在讀書現在的大學生你問他他搞不好也搞不清楚我是說能夠喚醒多少的人?因為這邊有,你剛剛在講你要推你要多少人推?我們剛剛也講啦!我們這個是還是要出一點聲音 那聲音是不是越多越好?不不應該不是越多越好,是不是那個聲音的集中的人的力量是越多越好,而不是多方向的嘛不是很雜的嘛!是不是?!你能夠喚起多少的原住民地區的人能夠去重視這個議題是不是?那你這次的研究,好,六月結束了之後是你們這樣子聽一聽之後然後寫下去報告呢。因為其實剛剛那個阿力曼剛剛其實他有講到一個我覺得我也滿我覺得那是滿 ok 的,就是有一個你有正式一個籌備會還是什麼的,好像之前好像有在那裡啊南投那邊好像有人本來要這樣子推嘛!就是有一個籌備會然後因為大家可能也都很忙那真正得能夠對這個議題像說在座的可能比覺都有這種方向或始想法得有沒有。到底真得他能夠有心出來參予剛剛老人家也講的嘛!能夠出來的或者是他能夠出來的能夠把他犧牲奉獻他的時間出來的那他就是對這個有心嘛!是不是?他你今天他在沒有你再叫他這樣來或者是他也不會來呀!只是我是這樣想啦!是不是?所以我覺得那個方向是 ok 的。第三個回歸到一個比較現實面 今天不管是中央跟地方在爭他是因為政治在爭還是講一句實在話就算今天是在地方好了啦!那我們孔里長其實他講的他已經講出來了,有一個好,今天你地方你到最後如果真的說能夠替我們是站在原住民甚至原鄉地區的角度去想是很 ok,但是你到最後你會想到是說,哇~我這個區塊如果說給了原鄉地區的話我這個區塊他是站在漢人的角度說(布農語)我已經沒那個資源可以拿。林務局又不能進來幹嘛,那那個他會給你嘛?不會!他如果是站在漢人角度的話他會給你嗎?不會 我會覺得這樣去想。你真的能夠平心和樂的話他真的能夠屏除這一塊的話,我就會給他按讚齣,大拇指。

區長代表主秘:這個齣我記得其實是邀請這 2、30 位嘛?齣?!

研考會何組長:

我想我先做這樣子的一個想法齣,純粹是一個想法讓大家參考一下,不代表市政府最後的一個決定啦!就是說其實現在做這個研究其實他的目的啦!因為行政院其實還有一個原住民得這個自治區的一個版本在這個地方行政院也有一個版本在這個地方可是你不管用那一個版本他還是回歸到一件事情,如果要有原住民自治區的設立原住民族可以自行來找自己相關的族群自己來籌所謂的籌備委員會就剛剛我們這位長輩所提的。組成籌備委員會這件事情,不管在哪一個版本都是可以自己來做的就是說這個事情不會是地方也沒有辦法管你中央也沒有辦法管你只要這個法通過你就可以這麼做,好既然可以這麼做之後,也就是說我所有的原住民族的朋友我們大家一起集合起來說我們這個區域我們要自己自治那這是法案給予原住民朋友的一個權力在這個地方。那接下去就是說我們要成立這個東西了,那我就要評估說成立比較好呢?

還是成立比較不好呢?那就是籌備委員會大家來討論討論了這個事情就不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可以來干預的。這個一定是要原住民族自己來討論那討論完之後當然接下去在法案的規定裡面，如果說法律就明定說好!我財政權撥多少給你，你的自然資源的權力撥多少給你法案都規定的時候那最讚，所有的權力都規範在法律裡面，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沒有人可以去駁斥他因為這是立法規定的東西可是問題來了假如在法案裡面沒有規定的時候，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沒有可以告訴你說我要給你多少錢我要給你什麼權力?都沒有人可以有這個權力所以關鍵在立法院所訂出來的法案的版本，那好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今天為什麼要做這個研究案不是說市政府就要搬出一套說我要幫原住民規畫這個規劃那個都不是!

而是說我要幫大家把這個聲音蒐集起來說當有一天這個法案要在通過的時後，我們怎麼樣讓這個法案對大家的保障是最大我覺得這個是這個研究最主要的一個精神。那所以就是說如果站在我的，假如啦!我常常在做這個研究案的時候我一直設想說當我是原住民族的時候我要怎麼樣幫我的族人發聲，我就回來看這個條文裡面到底那件事情對我有保障那件事情對我沒有保障，我希望的權利在這個裡面要被規範進去的時候我一定要大聲跟大家說採礦權是我們基本權利，請你要給我河川管理權是我的權力，請你要給我。啊可是有可能人家不給你啊!人家不給你的時候那就是要透過理立法委員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把他規範進去，我覺得這個事情的精神是這個樣子，所以做這個研究只是幫大家把問題釐清出來說那一件事情是我們大家最在意得事情比如說財政權大家最在意那當然在立法的過程當中我就一定要想办法去保障它。如果說，打獵權是我最在意，我就要想办法在立法過程去保障他否則一旦這個立法通過沒有規範進去的任何事情，你不要說藍綠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沒有一個人有辦法把這件事情交給原住民朋友，我的想法是這樣子啦!那所以就是對原住民自治這件事情的確啦!從今天的座談會看起來大家或許啦過去想過~聽過但是不曾討論過，那不曾討論過的話我會比較建議就是說我們原住民朋友如果真得我們大家覺得說這件事情未來它的發展性。我們希望他快一點實現所謂原住民自治的話，那就是要啟動這個討論的機制，好那這個討論的機制一定不會等著市政府去幫你發動一定是我們原住民朋友自己覺得說我很想自治，那我們想办法來籌組這個團體那怎樣才是有代表的團體?大家最知道，來把這些人邀請出來來討論這件事情這才是對這件事情比較有用。否則就是就算是今天立法院今天2012年3月8日通過了這個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不會說明天某某地區的原住民自治區就自然成立，沒有這種事情。因為它法案是有規定啊!原住民的朋友要先籌組一個自治團體，所以就是說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覺得做這件事情有義意的是我們先去提醒大家，大家一起先來想一想齣!我們先來想一想，我們對我們的族人到底要怎樣去保障權益。這是我們鼓勵大家來想一想的一個機制那做出這個研究報告之後只是幫大家蒐集意見，我們曾經問過這些人想過這些是那些人想過那些事提供大家一點參考的意見，不代表市政府就要幫大家決定說那瑪夏區做一個自治區不是這樣子的。還是要大家一起來講一講，這是我個人對這件事情的一個觀察啦!那當然原住民自治區怎麼自治有這麼多族光布農族他就分布在南投也分布在高雄花東也有一些，那我們到底是一個布農族全台灣大家一起自治還是說那瑪夏區這個地方的布農族我們自己自治，或者是說我還要去聯合附近的魯凱族一起來自治這個都有得討論，這個也是這個裡面大家值得去討論的一些問題那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大家去想一想的。而不是問我說市政府要做什么?因為市政府沒有辦法幫大家一起決定，這是我個人對這件事情的觀察啦!所以我會覺得這個事情真得大家可以可以再想一想啦!

海樹兒老師:那個蘭林鳳嬌理事長。

蘭林鳳嬌理事長:我自治的意見沒有甚麼只是說齣!我們應該真的,我看到那個什麼第幾項剛剛我有看到有一個問題,就是那個第八項,有關自治區居民權利以及漢人的什麼問題。看那以前談到這個齣,我就想到過去後看到我們台灣光復之後我們成立中華民國後,就是國民黨嘛齣那我們山地人變得就是名稱叫做山地同胞嘛!有時候就山地人這樣的口號後來慢慢慢慢在學校與一些讀過書的人跟那個漢人是在一起的話,他會說那個是山地人我們是漢人嘛!那那個時候他們都講山地人都沒有沒有那個經費供他們讀書,是由政府給他供讀它們的讀書啊還有他們的學費啊什麼連那個衣服也是供給他們。後來是那個漢人一直慢慢的跟山地的學生說你們是山地同胞你們變成是「嘎勒訝」齣那種講法後來我們那個之後就還好就是我們那個政府喔!國民黨來的時候,他們也是叫我們是山地同胞接著就是高山族又變成山地同胞又來變成說原住民。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是,給人家感受就是有一個問題,那我就想到這一些過去一直談論到現在原住民跟那個漢人就是會產生的問題,問題是他們因為我們是原住民他們是漢人齣,那他們一上來的話假如我們自己保護我們的區域和我們自己有那個權益的話,那過去這樣子像漢人上來的話必須要申請那個入山證。這是因為我們要保護我們自己的地啊!不讓外地人啊來我們這個原鄉,因為我們就是說因為這個地盤是我們的,就讓我想到這個這個自治的權益,這也是滿有意義的。只是想,到這個問題還滿那個的啦!因為畢竟要成立這個自治圈,我們的權益跟那個原住民得那個單純那個法律齣還是要經過國民黨的共同共識嘛!畢竟原住民因為我們是必須要有那種型態。因為,漢人和我們原住民是隔絕所以最重要就是應該還要再慎重考慮一下,要經過大家的意見來把這個我們的討論得事項要由大家來共同的這樣子,別得我沒有甚麼意見只是要認同大家有個共識來討論。

海樹兒:假如是說這裡有漢人,那這邊的那個自治區要選議會或是選主席 就是他們也可以參選嘛?他們可以參選嘛也可以選主席嘛?

藍林鳳嬌:有啊他們有參與啊!

海樹兒:可是他們是也可以參選的?

藍林鳳嬌:可以可以~只是之前(布農語)他們一上來我們這個山林啊!如果後他們一定要申請入山證喔!

海樹兒老師:我是說如果未來成立自治區的話你覺得他們是不是也可以參選,未來自治區的?

顏順政:戶籍在這邊的就可以參選。

藍林鳳嬌:戶籍在這邊的就可以參選。

瑪雅里林義山里長:不是啊!主席啊!他講的是第八嘛?

海樹兒老師:對,那漢人的

馬雅里林義山里長:我覺得事情應該已經告訴我們說他這個部分第八這個部分,在它的所有的條文裡面的地方是站在哪一個是哪一條大概是哪一項?然後不管是行政院的版本好啦!他的版本是會怎麼做?再問我們說我們覺得,你覺得這個樣子o不ok這樣子。

海樹兒老師:因為其實漢人的那個參政權問題在自治區當中是個很核心的問題,那是整個我們說自治區得那個什麼被原住民自治區權益的問題,很關鍵的一個問題我是覺得,所以我在研究這個問題,所以就會想去問。可能大家不會自治搞特權,我覺得原住民自治區裡面的漢人權益是什麼?是什麼權益?其實我覺得參政權是一個很重要

的一個權益的一個討論和一個個案。

海樹兒老師:阿布這裡還有什麼要補充的?

阿布悟:我嘛?

阿布悟:基本上我是覺得選舉的部分,我自己比較不傾向,我自己是比較不傾向開放給非原住民參與有這個被選舉權我不傾向會支持這樣的。我會認為嗯...就是說我會認為那個,基本上我是比較傾向於非原住民沒有被選舉權的權利。

海樹兒老師:那選舉權呢?

阿布悟:選舉權?他可以選舉嗎?可以選舉但沒有被選舉權得那個選舉權

翁博學:他只是暫住嘛~又不是永遠住在這裡。

代理區長:報告主持人!我們看到了我們看到了齣在自治區居民他有個代理主席嘛!

在選主席這個部分那那些漢人應該是沒有被選舉權這些權力啦!那當然他還是可以選總統之類的,這種選舉全國性事務。是可以有得那在自治區內要發揮當事人精神那當然是要那個族群要治理自己的齣,所以當然這種選舉權參政權當然就不在此討論。

翁博學:(布農族語)

阿力曼:(布農族語)

藍林鳳嬌:(布農族語)

阿布悟:喔~所以海樹兒你剛剛的提問我們的那個,你們的那個回應是不一樣的他的意思其實不是選舉,他的建議其實在選舉權的部分是被排除的(布農族語)所以(某某人)也認為我們選舉的時候就是你可以選舉但不能參選。

翁博學:可以選舉不能參選。

翁博學:(布農族語)

海樹兒老師:那這個問題大家意見是說,他們是可以有投票權,可是沒有被選舉權啦!因為這是自治嘛!

區長代理人主秘:就像現在一樣他們沒有被選舉權,可是他們有選舉權,現在就是這樣子啊!

翁博學:現在是沒有啦!但里長也有代表也有。

區長代理人主秘:對啊~所以你們現在選舉權跟被選舉權剛剛主持人講說他還是有選舉權。

阿布悟:因為他們是有投票不能被選舉。

翁博學:他們有投票!登記但不能參選。

阿布悟:他們可以投票但是不能被選舉。

阿布悟:(布農族語)自治的時候我們的主張是不能被選舉。

(民眾討論布農族語 2:04:43-2:05:03)

孔效平里長:第八項啊!已經到月了才延伸到第八項(布農族語)自治權的權益和漢人的權益(布農族語)因為像如果說我們自治了,我們最主要目的就是回歸以前,我們的地方要那個我們要給你們辦入山證啊!如果說我們在地比如漢人的話那倒是沒有關係。但是,你不是在地的三個月沒有在三個月以上的,那就要辦入山證啦!這樣的話對我們的土地的保障。啊!已經到處亂墾啦!到處亂開發啦!我們的吳專員以前都會叫我們老是種造林啦!到時候沒有人會在會種造林啦!自然而然的森林就茂密啦!可能就會這樣可以對他們影響更大了這個。對我們保障是有好處啦這樣!各位鄉親長輩所講得對,我們保障是有幫助但是對漢人來講可能會有影響很大,他們就沒有辦法自由進出來啦!我們要管制啦這樣的話我們這個將來都可能如同市長所講得變成我們的

後花園了就不會到處濫墾啦!過五十年過後土石流再說吧!

海樹兒老師:我們延伸這個(布農語)自治之後那個土地跟保留區土地的處理。

孔效平里長:對啊!因為那個會關係到保留地土地的問題嘛!影響是如果說我們自治了,對政府的規範約束或是政策上水土保持方面對政府的政策都會有好的一面,會幫助水土保持這樣子。不然,土地上有沒有亂開發那我們一切得什麼資源或者什麼資訊我們不會聽外地的怎麼說反正冒嘛!冒危險嘛!到時候被罰的我來承擔嘛結果呢?不是嘛!以前現在很多土石流都是我們外地的人借用我們的保留地,借用了保留地種生薑生薑完了後之後,奇怪出來那塊地兩萬塊兩萬塊還被那個吳專員講說你為什麼租給他們種生薑?你問地主多少錢?兩萬!結果他賺了20萬耶不只20耶!還是四十萬結果被罰的時候他就到水土保持局那邊一罰罰多少錢而已就六萬而已啊!結果,他姊姊他賺錢啊!這我們就可以對他們是影響啊就我們的保留地啊土地處理啊。

海樹兒老師:所以我覺得裡面保留地這個一個(布農語),我們設立自治區之後我們是不是按照限制就是說,是不是還是可以准許平地人去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還是我們就是不行!

孔效平里長:就是不能跟對方買賣也不能租借嘛!還是保持那個你不是..。

翁博學:目前還是(布農語)就是登記。

海樹兒老師:對!如果他們可以之後。

藍林鳳嬌:承租。

翁博學:對!可以承租。

海樹兒老師:對!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買賣那個沒有沒有辦收入的很多地區..。

阿力曼:(布農語)那個第五齣,自治區的自治局限和管理範圍(布農語)像布農族跟那個自治權還有管理的範圍因為,我們布農族齣(布農語),第一個是不是保留地所有(布農語)就是不分黨。第二個就是林育土地就是中央山脈的等一下我們要討論一下這個,中央山脈跟這個林育土地布農族要不要共同管理這個權益,這個範圍因為這個從南投到玉里那邊這個範圍太大了。所以,我們四個縣的布農族要不要共同管理(布農語)老人家說因為太大了如果以個人為單位比較不適當一定要共同因為太大了這個範圍太大了!用走路後我有兩次我有兩次走過因為一半三個孩子有跟我走,從南投東土一直走走走到花蓮玉里要一個禮拜的時間,你看這個範圍太大。

海樹兒老師:剛剛阿力曼講得是那個就是說針對一個那個是是個人權和一個是屬於傳統集體權力,因為(布農語)土地就是保留地是屬於比較私人的。再來,就是可能就是國家公園管理的林務局管理的像河川局等等..。比較屬於(布農語)就是原住民這個研究程序管理的問題,那剛剛阿力曼提到的就是說寧願是比較希望是說我們一起這個比較像是一起所有啦!

區長代理人主秘:他的意思是說他的共管的部分,應該是對像是所有布農族的世族他的想法是完全給布農族自治。

海樹兒老師:對對對!這個就是集體這個就是集體,一般我們講共管是跟林務局共管。

區長代理人主秘:那行政院版本就是要跟這些人共管,那他的意思我們南投的花蓮的這些世族大家一起共管玉山。

海樹兒老師:對對對!

區長代理人主秘:就是完全給布農族自治啊!

海樹兒老師:對對對!我們布農族集體所有的權力不是屬於個人的。

阿力曼:這個齣!這個問題應該要跟林務局還有國家公園要談判,一同來談判這個怎

麼處理，這麼做因為聽老人家的意見齣，絕對不可以跟他們共同管理絕對不可以 一定會產生很多問題。乾脆，布農族就是布農族的那個地是我的嘛！真正是我的不是別人我偷的不是啊！我的權益就是我的。

海樹兒老師:所以阿力曼是說(布農語)?不要再是林務局或是國家公園共管。

原民會吳專員:有一個問題請教齣！因為我們上次在大愛有特別就是有提到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這個部分 就是因為布農族的自治區的範圍可能會跟一些小族的部分範圍來重疊，那今天不知道有沒有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那富)?

翁博學:有!有!

原民會吳專員:不知道你們有什麼想法?

翁博學:是啊!所以像這種情形後也一直在腦海裡打轉那又住在一個區啦!那基本上我們是先來了幾百年啦!如果說自治啦!不曉得因為我們也沒有談論過啦!是不是要跟布農族還是我們要各自啦!這個，我們就是還在研究當中。

原民會吳專員:這個就是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我們也要來聽聽就是你們的聲音。

阿布悟:真的!如果追溯傳統領域的話，我剛剛有點緊張，是如果是追溯傳統領域的話，好像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也可以宣示我在這個區域的傳統領域的裡面。

翁博學:都是我們的。

阿布悟:所以我也覺得。

阿力曼:因為根本就是基本法的我們的自治的基本法那邊就有規定，無論多少多大，反正，是你一個中華民國還沒有來的時候日本人還沒有來的時候荷蘭人也是還沒來的時，土地啊所住過的土地啊!那個國家公園那個林務局他們佔了這個土地，他們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在法律上齣，我們布農族可以談判。因為我們沒有給你們同意啊!就變成國家公園啊林務局啊這樣啊!

代理區長主秘:他講的觀念很先進啦!這個就是美國跟加拿大，當初你們來的時候我們就沒有同意權，如果說你們真的是標榜民主講究人權的國家的話，那個國家就會去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加拿大在她們政府之間就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說要放棄這塊土地。

孔效平里長:還有我們那個(布農族語)那個海樹兒，如果說你根據那個研究幾個步驟文獻齣，那個文獻當中以前傳統領域所記住的地方，那為什麼什麼原因把我們趕來趕去，把我們趕到這個河床旁邊這邊有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沒有啊!所以，從這些文獻當中，然後結合剛剛阿力曼講得，如果說真的要推動那個我就跳到那個自治區的推動跟成立的方式後三個。你上面有幾個議題同樣的地方就是說譬如說我們這個區塊的我們這個那瑪夏這個區的布農族要幾個還有哪些在白頭髮的，把那些白頭髮的擠在一起看會不會變黑，可以一起討論一起成立或者這個族群這個部分在討論討論的結果之後我們要怎麼樣產生是憑各社推呢?還是各成立是這樣的，因為勢必從已經在這個五十年當中在這個五十年從東來說水災之前得幾年一直到現在已經五十年了嘛。五十年這個空間，這個族群本來變得是一個族群變得那麼多越來越多族群再也不要再有再分裂，因為像這種搞這種自治跟搞以前搞傳統領域那個就是分裂族群的開始，不是融合的開始是製造問題的開始啊!紛爭的開始啊!

海樹兒老師:這個那個胸，懷一定要大就是說一定會有問題啊!因為我們之前沒有想那麼多，現在想那麼多原來現在有一些衝突啊!有問題不見得是不好的我覺得。

孔效平里長:我也知道海樹兒你坐在前面齣，你的那個博士官帽齣！不知道要怎麼融合這些問題啦！

海樹兒老師:這個大家得智慧啦！真的小弟我..

孔效平里長:這個會坐在前面的人不簡單耶！能夠接受這些問題啊！

阿力曼:我有一個問題，因為那個我們的那個領域土地，每一個部落都有我們的祖先的墳墓在那邊，難道這個國家可以講這樣嘛！完全是違法嘛犯規嘛！我們的祖先還在那邊耶！墳墓也在那邊耶！特別是那個大亨大亨在那邊差不多有一百個墳墓。原住民被日本人殺的，還有原住民殺日本人的墳墓，也都還是在那邊日本人的墳墓在那邊，所以我們原住民一定要這個分不可以被人家佔。對不對？所以，如果我們要跟這個國家公園還有林務局要好好談判的話，看看他們能不能把這個法律裡面犯規的行為齣！你怎麼可以還給我們要不要靠天啊！或者用別的方式啊！可以嗎？那個墳墓你還要人家的墳墓嗎？問題就是在這裡還有他們所種的樹木差不多，有三個人這樣圍起來那麼大，那個房子還在那邊吶！用石板的房子吶！

海樹兒老師:我們這個論證出來，讓他們知道因為這個說服令。

阿布悟:我覺得這個層次上啊！就是原住民對國家我覺得這是一個層次，那另外一個層次是我覺得那個還是不能忽略的。就是，就剛剛我們在講的我覺得如果是以高雄市來看，其中我們高雄市很有趣我們有五個小族。其實高雄市有五個小族，我們其實不認為當我們在談自治的時候我們會是以官方版所認定的族群，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忽略少數族群的一個族群的存在。所以我們在思考，不管是那個領域或者是權益或者是權力的時候，我覺得少數族群是不能被忽略的。對我覺得~這只是我會想要針對這部分而且其實是要處理是不能迴避的，因為我們不認為少數是可以被少數是可以被隱形化的，如果這個時代仍然是這樣操作族群的話，那其實我們會我覺得那不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城市。所以我們在談自治的時候我們在談我們也不要忘記，其實在高雄市我以高雄市的話，其實我們高雄市我不知道要怎麼劃分，那桃源也有沙阿嚕哇、那瑪夏有kanakanavu。所以，我其實會在想這個到底是要用布農族的概念，還是我還不曉得因為我還不知道(布農族語)其實我們大家一起生活，對~我們還沒討論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可能是更可能應該是一個更要大家一起討論的，是不能忽略的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海樹兒老師:我個人是比較期待我們這邊的確實尤其小一點像 kanakanavu(欲正名卡那卡那富)和 Hla'alua 群(欲正名為拉阿魯阿)這個東西一定要出來，其實有一個方向我以前也是建立在共識基礎之上，因為像我們過去做的一些不管自治什麼有些那些都太大範圍了，那個有些系統看不到的，所以希望可以從地方開始可以去可以去精緻。

阿布悟:對~我會說在統的層次上當然是台灣對國家，那另外一個是我們就放在高雄的話那我們族群內部的關係，因為通常是小的一直都被邊緣化，那好像小族要一直很努力很努力才有，脖子都長了也還沒有機會。所以，我們會覺得這個應該是很好的機會只是這個機會無論如何，我們應該是怎麼樣讓居住在這個空間的族群是有充分的對話。

孔效平里長:那個第四個和第五個那個行政區劃和自治權限和管轄範圍，這個齣如果說併在議題的話變成一個的話，大概還...我的傾向齣我的傾向就是要結合那個傳統領域區域法，用你區域的方式來傳統領域來這樣的去做。為什麼？因為我們剛剛那個左邊白頭髮的那個那個長輩齣他懷念他的祖靈啊！所以，因為他知道他那個祖靈最近可

能是一直託給他託夢魘，他住在那邊很孤單很無聊需要你們這些現在活生生的人去陪伴他，就如同我們現在住在永久屋的人啊！你離開那個真正的永久屋他們也是很孤單的在那邊，沒有人陪伴所以為什麼那麼多人會往生的原因就是這個啊！所以說這三個三個區域併在一起的話，就是以區域法然後結合把那個傳統領域能夠規管他們規管管理，收回林務局的權限變成我們自己的權限但是對我們市的影響就很大分。那市政府要不要介入呢？那介入的話那這個要談條件啊！你知道我要跟你談條件喔！談條件，我剛剛所講的自然的這些東西，因為如果說我們結合那個我們做為那個泰雅族那個模式吼！自己管理那個山區的那個的那種山林守護隊，不是現在的我們市政府不是現在用來那個山林守護隊型不是啊！他們是自己管理啊！好像有這個上次那個新聞他們有成立嘛(像司馬庫斯)。自己管理自己管理就是說我們要對我們森林就是他對我們的傳統領域這樣子，所以如果說能夠把這個三個議題結合在一起傳統領域的方式，一個是在講說我們的祖靈在那邊所以為什麼我們 kanakanavu 在這邊為什麼不要求在這邊啦！不要求我們的祖靈還跟我們常常在一起，只不過說我們沒有正名還沒有正名他是聽得到聲音還看不到我們，還在模糊當中啊！還沒有撥雲見日啊！如果說我們正名了之後，他又看的到喔~原來我的子民在這裡喔！看得到了，他現在只是聽得到我們的聲音為什麼？那時候阿密斯幫我們搞族語啊搞族語啊搞那些他聽得到聲音啦！只不過現在還看不到！所以如果說透過這個方式的話，把這個自治權限給我們管理啊！範圍呢？就是以這個我們的傳統領域在桃源區的在這邊的獵區的動物跑過去了那就不要管了。萬一說，那裡的獵物過來了那就我們不要管就是以這種的方式但是對市政府的影響就很大了，到底我們要不要介入他們去管理啊？是不是我們要貸款還是用什麼樣的方式約束？但是從這個幾條山法裡頭所規定的，反正有關於有這個國家的土地的時候你們這些人不要吵得到，好像是這個樣子反正是談到國家所管的東西你那自治你不要提好像是這個樣子。所以為情就是我們市政府你既然中央給我們自治那就開放給我們啊！該是我們的這一塊區域的也給我們啊！如果說我們犯法了在法制後面那個自治的法制的後面也有提到政府他的土地的時候，我們就每天管我們抓這個就是把那幾個議題提前提出來也是納入在裡面來討論的話這樣的話時間上你也不會坐在那邊做得很辛苦也不會留那麼多的汗。你也不知道後面還很多的議題啊！所以我現在已經到了第五項了第八項也已經討論講了！可以嘛！

海樹兒老師：可以！這個其實我剛剛在看一下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大部分有在這十一項裡面包括十二項，那我想我們再兩位好了！那我們看有沒有特別是跟我們高雄市政府有關係的問題提出來甚至建議也可以，甚至可以兩位我之前已經提過了。有嘛？如果沒有的話那我想我最後呢還是請我們的那個高雄市政府的代表做簡單的一個算是回應的啦！

研考會何組長：那，我想我今天還是非常謝謝我們那瑪夏這邊所有的長輩與朋友一起來參予今天這樣的討論啦！那如同我剛剛跟各位分享的我自己個人啦！對於這樣的研究案其實其實我覺得市政府在做這件事情是一個開放負責任的態度在做這件事情，就是說一方面也是在提醒大家說，讓這個法案通過的時候對原住民的權力其實他有相當大的一個決定性的影響。但是，這個關鍵就在於說現在的這個時間點，是一個有機會影響到這個立法的一個經過，所以我們在蒐集意見的過程當中其實他有相當大的一個意義存在。好~那我個人對這樣子的事情其實都不是站在一個對抗的一個立場，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都不是一個對抗立場。而是說當原住民自決，是一個進步的關鍵的時候我們怎樣促進這樣子一個事情的實現，那只是說這樣子事情的實現他畢竟跟

現在已經有的政府體制，他一定會有一定程度的一個衝擊性要不然的話，市政府不需要出來做這個研究案，我們就讓他這個法案通過就通過了。那我們就是因為看到說他對於這樣子的事情，即使它有一定的衝擊性對於我們現有的治能也會產生一定的影響性，所以我才會需要預先來做這個研究的工作，那我就是覺得說那這個座談會它不應該是一個結束。那對大家來講他會是一個開始，給大家一個思考的機會，我們是不是一起來想想看原住民朋友我們大家要不要在這個區域，或者結合其他區域的同一個族群的朋友一起來討論自決這件事。集合那大家可以有一些共同的聲音出來之後那有機會我們就依循的這個法案的通過然後來辦領相關一些對自己權益的一些保障，其實我很認同那個阿布悟理事長所提的權利是要靠自己爭取的，它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即便是任何人的權利。我覺得都是這樣子的一個過程，只是說我們要怎麼要去幫助自己去做一些保障的一些工作，還有就是說站在市政府未來真的有這樣子的一個自治區呈現的時候，市政府跟原住民自治區之間一定是一個良性的關係的發展，那不可能是一個對抗的關係。那也不可能說，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中央、地方跟原住民自治區大家就要吵架了！我覺得這絕對不是一個這樣子的狀況，一定大家可以找出一個可以共同發展生存，然後對這塊土地最有幫助的一個方式來做這樣子的一個工作。那我是想說這個部分要靠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不管我是我是漢人或者大家是原住民朋友或者是說怎麼樣，那大家都是住在這個島嶼上的人民啊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土地一起來做一些努力。我想先做這樣子的一個想法先跟大家一起分享，這是我們在做這個研究案這個最基本的想法，先做大家做這個簡單的報告謝謝大家！

海樹兒老師:好~我們接著請我們原民會的吳專員。

原民會吳專員:就是大家好!今天一開始里長給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政府對原住民自治的藍圖是什麼?今天來參加這個座談會的時候一開始很緊張，然後一直到兩個多小時過來覺得很開心。因為，今天這場是我們第二場 可是我們獲得的資訊非常多，然後剛剛最感動的就是剛剛長輩的一句話，就是說我們既然要談自治為什麼大家不用族語來談，然後雖然說我們聽不懂妳們在講什麼，可是自治的精神就在這裡。自治的精神就是，剛剛副執行長有講過自治的態度其實要取決於我們原住民自己的真的態度和決心。那我們既然討論這樣子的一個議題，其實我們今天做的這個工作最重要是把大家的聲音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幫大家把自治的聲音集合起來然後我們把這些聲音把他交給一些有決定權的人，讓他們能夠聽到。因為我們每一個人的聲音我們在山上這些，在辦公桌上(雜音)他們去做決定的不見得聽得到我們的聲音，可是我們能夠做的，我們身為公務員我們能夠做的，就是當大家聲音然後委託這個教授用專業的一個角度去幫我們把一些聲音做一些論述把它整理起來。所以沒有關係，我們在這樣子的一個場合，就是要用我們自己的語言去做表達那雖然說我們只是做一個行政程序，我們聽不懂其實那都 ok 我們最主要是就是把我們的聲音把它經過專家的論述然後表達出來，讓那些可以決定的人知道。姑且不論說，將來的結果能不能讓各位滿意，可是今天的過程真的是真的是讓我不知道大家的感受怎麼樣，但至少我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很開心。從一個開始被里長這樣子一個問題答下來，我很害怕齣然後到現在真的很開心，就這樣子謝謝大家！

海樹兒老師:好，我們也謝謝我們兩位那個高雄市政府這個代表，因為其實啊我覺得以後這個自治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自治的問題啊！就是公務員的問題，因為目前我們原住民自治也都是我們原住民公務員，在裡面那個人事絕對是夠的，就可能到最後還是要接受他們的幫忙。真的是這樣齣！所以我也很感謝他們那也謝謝各位各位喔(布農

族語)那這個晚輩啊!小弟真的是參與今天的座談會絕對收穫很多,有一些是以前沒有碰過的問題,今天都碰到了也有釐清一些概念了。謝謝!(布農族語)今天這個座談會就到這裡結束了!好謝謝!

第三場焦點座談會時間：
101 年 03 月 23 日

辦理地點：
桃源區桃源區公所

參與人員：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逐字稿內容：

台邦.撒沙勒老師:好!那個我們今天的有關於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的影響焦點座談會,正式開始!那今天非常的這個高興,由我們的這個桃源區的顏區長親自來主持今天的座談會,那我們掌聲來歡迎我們顏區長!

顏國昌,顏區長:

哎呀!這個我們的教授很客氣應該是他主持,他把棒子交給我,那當然我就義不容辭啊!因為這個這次的有關原住民自治對高雄市影響座談會,這場是在我們桃源區就義不容辭。那今天很高興,因為台邦教授也是我多年的好友,也算是我工作或者是在做人做事的導師,我私底下都會請教他!那今天的這個原住民自治區的座談會,在座的各位你們是很榮幸你們是菁英中的菁英這個參加這個座談會,是經過篩選。所以,今天能夠被邀請的,應該都是在地方上非常優秀跟對地方上的貢獻跟看法都是有獨到的。那我想原住民自治,這是一個趨勢必須要走的路,只是說怎麼走然後應該我們應該要先準備什麼然後應該有什麼樣的條件的配合,必須要透過廣泛的討論因為透過廣泛的討論,我們會產生一個共識。那我們也知道原住民自治區原住民自治法,現在也在送到立法院成立,但是各版本都有,到底這個什麼樣的版本對我們原住民是比較適合的,但莫過於是各家有各家的說法。那因為我們原住民台灣的自治區不同於大陸跟歐美的,他們第一個他們的土地沒問題嘛!它們通常在土地上就可以解決,但是我們台灣很特別一個小島,現在變成水什麼你中有我什麼的,就說分不開這個要怎麼用所以這個也會牽扯到。那等一下,我們的這個座談會希望各位能夠諸無不言,言無不盡讓我們這個座談會能夠讓我們的教授,也讓我們的這個研考會的何組長能夠她也聽聽各位的意見,把我們的意見能夠充分的表達。因為,市長還有我們的局長還有研考會的主委都很重視我們在地意見,尤其針對自治區的這個一個規劃。所以,等下各位盡量能夠發言,但是盡量把發言的焦點集中在自治那個其它的比較遠的私底下再提!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我們也希望把這個會議開的有效率以上作一個開場白。那是不是請那個?

研考會何組長:沒關係不用了,開始吧!

台邦.撒沙樂老師:那先自我介紹

顏國昌,顏區長:

好!那我們還是先介紹我們的原住民的菁英呢!原住民的教授 台邦撒沙勒他是義守大學的教授,所以他很鼓勵各位,像在座的各位如果還想去念書的話可以去找他,尤其是你們的子弟。其實,義守大學對我們原住民的在這個就學上都有相當不錯的福利跟措施。所以,鼓勵孩子們去念,其實這次的這個計畫是我們台邦.撒沙勒是應該計畫主詞人,沒有~其實他來當計畫主持人是比較適當的,因為他也是研究這個相關的議題在這個部分,然後也是對他的也當過主委也到國外念一些相關的博士又在我們在地

所以他最清楚。

接下來介紹我們研考會的長官何組長，研考會的長官，她是專門負責有關委託研究案的，應該還有其他的業務，但是重點可能是也在推研究案。所以，她也關心我們的這個案子，希望我們高雄市的這個座談會這個研究案能夠比較契合我們的這個我們在地的人一些想法，所以特別得做這個研究。那其他在座應該是都是原民會不不…都是義大義守大學的學生對不對?!

那另外我們再介紹我們這次原民會的代表，高豫高館長，他也是我表哥他真是多才多藝，他尤其在歷史文化方面非常深入。所以他在博物館那邊就很像國父一樣一直拼命在念，所以他這個研究歷史文化所以你問他一定考不倒他，他是一個活字典。那另外就是我們還有就是高雄市原民會的那個，妳是哪一族?

原民會簡秘書:秘書室

顏區長:喔~秘書室的簡小姐

那再介紹我們那個在地的人，那我們先這個介紹這個穿~喔~兩個都穿紫色左邊這個最帥的高中里的里長賴文德(紫色衣服)。

高中里里長賴文德:這裡!

顏區長:我們這個原來是穿紫色的這個，最活潑的建山里里長杜瑞成。

好!我們後面再介紹我們，這個桃源社區協會理事長曾金福。

曾金福理事長:就說國民黨的主任就好啦!

顏區長:好!我們再過來是那個勤和里的里長高正勇，後面的是我們的這個寶山社區協會理事長陳清榮再過來是我們的高清源，高清源鄰長那最後我們再介紹我們本所的彭政度課長原民會。好!那差不多都介紹完了，那我們就正式開始繼續下一個程序!

台邦.撒沙勒老師:

區長、館長還有我們的何組長，還有各位我最敬愛的我們地方的這個重要的我們的在地的人菁英跟領袖。那今天很高興有這樣有這個機會代表我們這個研究團隊來這裡跟大家來請益，那我們這一次主要的這個研究的題目叫做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城市之影響，那為什麼會有這個研究案呢?主要是因為關心我們的議員在議會有提出針對我們原鄉地區併入高雄市五都之後呢的一些相關的權益以及未來發展。他們這邊有這個部分跟市長質詢，那後來市長委託我們高市原民會和研考會共同來做這個一個研究委託案，那很高興由我們的協會我們叫做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來承攬這個委託案，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老師在這裡面都是我們義守大學的老師，所以也算是我們學校大力配合這個研究的工作。那請下一頁好!那我們可以看到就是目前整個原住民有關自治的議題真的是如火如荼，雖然原住民的自治在國外其實有長期的歷史發展不管是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這個我們所認識的比較先進國家他們有一些自治區保留區已經十之有年了。那這個我們對岸的中國大陸，其實從五零年代就開始了少數民族的自治圈，自治這個議題在全球在這個自治自理佔得歷史其實也算滿長久的一個時間。只是，我們台灣在有關自治的議題大概是這十幾年來才開始出現，因為我們過去整個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才開始有了對原住民的這個有關的文化、教育、政治方面比較多的關注與討論。那事實上，整個全球目前的整個國際上潮流尤其是人權議題是非常重視原住民的自治，因為在很多的相關研究裡面得到的結論是賦予這個在地社區或是賦予原住民的族群更多的自治權力，對他的文化保存他的整個地方的發展都有正面的效果。所以，也因應這個國際人權潮流跟趨勢，我們的原民會在十幾年成立之後呢，也陸續的提出了這個原住民自治的議題，那大家最了解的就是去年的時候立法院，不

是，由行政院提出的一個行政院版的原住民自治區只是很遺憾的是在立法院沒有那個通過。所以，就還沒有看到原住民自治區法的這個落實，但是，一直在不管是在國民黨還是民進黨這兩個主要的台灣的主流政黨，其實對原住民自治基本上都有這樣子的共識，只是說什麼樣子的版本和最好的設計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目前還沒有一個定論。那回到我們這個在地我們高雄市，因為我們現在原住民的地方自治都已經變成這個高雄市了，因為高雄縣已經併到高雄市之後呢，那我們看到我們現在原住民的在高雄市的人口數，總得來講加起來已經超過三萬人了。整個大高雄有兩百七十七萬的人口那我們原住民的總人口是三萬零三百七十佔整個高雄市大高雄的一點九，其實我們原住民在台灣的比例很類似，那都一點多。那人口數藺茂林、桃源、那瑪夏那個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這個各區的這個總人口數和所佔的比例，那我們這個桃源區。

曾金福理事長:等一下，那個你麻煩你更正一下，你桃源區就是桃園區不是那個嘿!

台邦.撒沙勒老師:是~喔~那個可能打錯了

曾金福理事長:所以跟我們對不起一下，我們是桃源是三點水的桃源區啊!

台邦.撒沙勒老師:是是是…抱歉抱歉!桃源區那個桃源要注意一下，是桃花源的源啦!不是桃園縣的園。

曾金福理事長:對啊!這個是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資料來源，那高雄市政府對我們是怎麼樣?!

台邦.撒沙勒老師:這個可能是，可能是我們自己打錯了藺。

曾金福理事長:對~那所以你們就要講清楚。

台邦.撒沙勒老師:

是!好抱歉，那個回去修改一下!好!下一張。好，那我們這個研究目的呢大概有幾項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夠了解整個國內外對原住民自治的相關的條例或是案例，那針對我們高雄市原住民族的背景條件進行相關的分析跟探討。以做為推動假設這個自治區法通過的話以後做為推動原住民自治區的重要的這個參考，那另外呢我們也透過幾種方式來進行對大家對原住民自治的一些看法的一個蒐集，包括我們會有一個問卷的調查，來調查我們的這個高雄市這個原住民族以及非原住民族就是所謂的漢族對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看法。那第三個我們希望透過整體系統的研究來進行有關於中央地方跟原住民自治區彼此之間在權力上的相關議題的這個探討，那最後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真正我們高雄市最適合的一個未來自治的想法包括那個規模啦!設立的程序步驟跟具體的一些行動方案來進行一些短、中、長期的策略跟配套跟一些措施的研擬。因為如果真的要推動原住民自治區的話，那我們可能要提出一些相對的一些看法來做一些相關的配合，來下一張。

那我們的研究的方式第一個是剛剛提到的針對這些國內外相關的這個自治的這些法律法令和案例來做一個整體的這個了解，那另外我們也透過這個問卷的調查就是民調的方式，那我們調查的對象就是針對設置在我們高雄市那瑪夏、桃源(答對了藺!應該是那個桃源)桃源區、茂林區這三個行政區年滿20歲以上的限齡來做一個電話的這個訪調。那這個會由另外一個團隊來進行做這個訪問，所以大家有接到電話這個訪談的時候，這個不要太驚訝!因為那是正在進行一個有關我們原住民自治的一個調查那我們調查的這個總人數就是問卷的部分大概有四百份就是從這麼多人當中去抽樣去抽四百份以上，另外我們就是進行深度訪談，那我們訪談的對象包括我們這個三個區之外也有包括我們都市的原住民總共我們會深度訪談大概20-30位的這個訪談的對象針對這些相關議題去深入的討論。另外就是像我們今天的焦點座談會那這個焦點座

談所以剛剛大家有點質疑說，為什麼不廣邀大家過來那廣邀是一種形式，是另外一種意見的蒐集但是呢一般原住民自治比較專業，然後是比較有一些更需要大家多一點時間討論。所以，我們採取的是焦點座談就是說我們針對特定人士邀約，大家能夠盡量在這個有限時間裡面好好去表達自己的看法跟主張，那我們的焦點座談總共進行五場，除這個那瑪夏、桃源、茂林之外呢，我們還包括了這個移到大愛源區的這個我們原住民的鄉親和都市的這個原住民鄉親，所以我們要辦五場那這個五場真的是很辛苦因為範圍太遼闊了那今天這個是第三場，好先這樣。

台邦.撒沙勒老師：

好!那我們主要的討論的內容我盡快講齣 因為我們只是來傾聽大家的意見跟看法的，我們希望是討論這個有關目前的這個地方制度法及五都成立後大家對於五都成立之後的一些看法和評論另外呢我們也針對假設要成立自治區的話哪些的條件以及它的可行性如何?請教大家的看法，第三個我們想請教大家如果真的要成立自治區的話那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程序來進行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成立那相關的任務跟職權有哪些?好!進一步的我們想要請教各位就是，如果成立自治區的話那行政區怎麼劃定那有哪些因素需要考慮那這個自治區他的層級是怎麼樣子的去規劃他的位階是跟以前的縣政府一樣呢?還是市政府跟我們之間有一個平行?或是我們直接隸屬中央，類似這樣子的。還有這個自治區裡面到底我原住民擁有怎麼樣子的權利，我們可以自治區的也許叫主席也許叫區長什麼的是民選的嘛?還是像現在的派任還是其它的方式那我們大家過去可能比較熟悉的地方的民意機關要有要保留，還是按照目前的狀況就不需要開始怎樣的這都可以請大家提供意見。還有未來的行政機關的設計以及假設我們有一個原住民自治區政府，他的辦公室應該設在哪裡?如果說，我們整個高雄市在各個區自治區之外我們要有一個聯合的自治區政府我們應該設在哪裡哪個地方最方便，好!下一張。好!以及有關自治區的這個財政還有這個地方自治選舉以及相關的人事制度的設計，好!再進一步就是原住民自治區裡面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他們的權益怎麼樣去做區隔，也許我們桃源區很多的非原住民的這個我們講的"白浪"(平地人，那他們的權益怎麼去做相關程度的規定，所以這些都是將來都會碰到的一個問題。以及未來這個土地的保留區保留地怎麼樣的去經營跟管理全部歸屬在原住民自治區呢?還是跟國家共管?像這個國家公園那我們應該怎麼樣來跟他們進行相關的不管是合作還是共管還是做怎麼樣子的一個方式，來下一張。好!那我們目前的高雄市政府跟未來自治區的關係是什麼是平行的嘛?還是歸屬在他的下面還是說跟他沒有關係，我們直接隸屬中央這個都請大家來提供意見。那當然啦!成立自治區從國外有很多的時間裡面發現他有好處也有壞處有優點也有缺點然後成立的過程也會遇到一些困難以及已經成立之後我們再做自治區的這些工作推動的時候也碰到很多的問題那怎麼樣的來克服怎麼樣來解決。好!最後我們當然希望是說，有人還有別的這個想法大家可以提供或者是說目前就是去年提到立法院的行政院的版本原住民自治區法有什麼樣的看法跟建議，大概是類似這些議題。那當然我們不會說一題一題的這樣討論，因為我們可能會被卡住在某一個議題上面就沒有辦法做很綜合的，這個我的建議啦!我們在其它的兩個地區所做的這個座談會，他們建議而且後來也是非常好的這個效果就是我們就針對這麼多的議題大家覺得自己比較關心自己覺得在那個部分有比較好的見解跟主張，都歡迎大家在這些議題當中選擇，你可以討論的你可以提出建議的議題來發揮，不必受限於我們不必一個一個這樣子來做今天的討論!好!這是我們大概今天的這個討論的這些相關的議題那也請大家不吝嗇來指正以及批評和指教，然後

我們有一個很好的這個結論，可以提供我們市政府在未來這個原住民自治區的規劃和推動的時候有更好的政策參考。好！以上報告謝謝大家。那，我們接下來再傾我們的區長勦回到主席的位子來繼續主持這個座談會，不需要翻譯啦！勦有需要翻譯嘛~那個。

高豫館長：有沒有年紀大的？

台邦·撒沙勒：這樣就我們就進行的更順利啦！好麥克風我們交給...

顏區長：好！那我們謝謝台邦老師的這個簡單的報告，那我們現在開始勦就針對剛才才有大概有設定的幾個討論題綱，各位可以針對裡面的幾項可以針對裡面的幾項來做一個發表，你也可以一個一個你也可以大概先選擇就目前先想到的一個建議

曾金福里長：我先有！好，等下，麥克風不用。反正那麼多人，就那個就針對那個研究目的，因為我們的第二頁那個我針對那個研究目的，就是那個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民族對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看法，就本身我是屬於桃源里的這邊我們桃源里這邊的那個非原住民的部分就是佔了將近要三百多位那要怎麼去了解他們看法？事實上那個是我們要將心比心啦！這個地方是屬於他們的土地是我們布農族搶過來的，你要把他們設置要變成說就是一個設置成什麼原住民自治區的話那他們不屬於原住民啊！他們是真的不屬於原住民啊！那我們要怎麼把他們劃分為這地方的一個所謂的一個土地，照道理講是這個土地所有權啦！只是我們原住民比較比較比較...那個他們講說我們可惡啦！但是，應該是和平相處啦！我這個是第一個部分那第二個就是研究方法你說問卷調查那個部分，你說我是一直認為說公平性啦！因為我本身在國民黨這邊在上班，你說這個電話民調這個東西我很懂你們是透過什麼單位？你們是自己學校來做民調嘛？還是透過哪一個地方，我這個就比較有一個可疑的地方啦！因為這是你們你跟市政府要的一些經費要處理這個我們原住民這個自治區的地方，再來就是第三個就是什麼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第一個如果貴民族成立自治區其行政區域範圍並如何劃定討論哪些因素？我要講今天我們這個地方還有那個鄒族那個什麼(Hla'alua 欲正名為拉阿魯阿)不屬於所謂的布農族喔~還有一些的人喔！你要怎麼去劃分？所以你們在研究的時候這個都要考量在裡面，這是我以上這三點，謝謝。

顏區長：好！那我們採那個統問統答，好！下一位我們的賴里長。

賴文德里長：剛剛看了那麼多的那個像我們成立這個自治區的一個簡報勦，是很快速啦！嗯~稍微有一點印象這個書面資料，第三頁，當前地方政府對五都的一個成立和評價，從我們當時還沒有成立合併的時候，我們鄉公所還是一個公法地位的時候在推動我們的文化傳統我們的地方建設就優於現在甚至我們的五都高雄市有三個原區。中部有一個和平鄉北部有一個烏來鄉即將桃源縣也要成直轄市，其實我對這個原住民應該回復到自治區我是百分之百贊同現在我們連地位都沒有了。假使我們今天是公法地位、財政獨立我們的所掌有財政權人事權可以規劃整個桃源區一個範圍，現在，合併以後只不過是我們的家裡的門口放了一個桃源區這個桃源鄉還有尊嚴嗎？現在這個五都的直轄市的原鄉真的不如縣政府轄管的杉林鄉，最起碼以前在代表還可以省到兩億的經費。那個是議員總預算在鄉裡面譬如說我們桃源鄉最少還有兩億元有一些專案的還可以透過我們高雄縣之前的原民處甚至我們中央的原民會，那現在中央也不太喜歡補助我們這個直轄市山地鄉他認為已經是直轄市裡面了所以會互相踢皮球！那我們當然希望回復到一個公法人的地位。之前我們原住民山地鄉還不是在縣政府的底下還可以存活甚至經費那麼多那現在高雄市只剩權責而已，那不管我認為說今天實踐法立法委員也沒有共識地方政府也沒有共識，所以我希望下次應該請宗教的一些比較耆老的

我們需要把這個聲音濃縮嘛!今天每一個版本一定有它的優勢，把那個版本全部攤開來看只要是優於原住民的自治的這些草案、條例、細則、規則、看法挑出來嘛!那就是最好的版本。今天弄好了來宗教有不一樣的聲音，那今天宗教剛好也沒有什麼領袖，那用好了宗教又...我不是對宗教如何，應該宗教應該好好從事宗教的活動這個有政治的一個體制嘛!大家我們的立法委員也不夠努力也不夠努力所以太多了我是希望說，在大陸共產國家都可以給少數民族一個自治區，我們搞了民主、法治了幾年選舉了幾年我們還要回歸看中共對待少數的這個原住民的自治何況我們是原住民何況是台灣?我們才是真正的主人啊!但這個不是意識的一個意見。第二個，像我我建議電訪就是你們電話聯絡那你要爭對這個電話訪問的話，譬如說我們的茂林區又不一樣啊!要特別找專人因為他們那邊的三種語言三個村不一樣，然後呢我們桃源區在做一個桃源區的一個調查的時候你不要忘記因為你是針對我們這裡面的漢人還是針對原住民，那這邊的原住民以布農族為主再來就是我們講的鄒族 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所以要會不會做電話訪問結果是老人家呢?你聽不懂啊!所以你要設置還要可以表述原住民的這種說用自己一些之母語說你贊不贊同我們變成回復像以前?比較有尊嚴比較有政治舞台的一個自治區的一個看法，所以將來電訪那我也建議意思是說抽樣能不能越多越好，不要說上限四百份!再來我們來聽郵寄的，(模糊)現在沒有一個警察把那個交照片的送到你們家，請問用郵寄當事人再寄回來這個也是事半功倍的一個辦法，比如說你們的一個近期的一個方式的話。第三個，最後自治跟我們最有關係的是我們的土地，人民跟土地是不能分的，就跟我們國家一樣國家的成立是一定要有土地跟人民，所以這個土地的問題將來自治以後我們是不是要脫離，剛剛講脫鍋啦!

最近，比較議題什麼那個那個勞基法什麼那個脫不脫鍋那種擔心這個議題給我們我想是不是領袖嘛!那將來是不是這個層面的問題我們已經自治了，中華民國政府還在接收我們的領地嘛?我們還要去承受這種的這種的這個那麼卑微的態勢嘛?今天要是說我們有自治了，屬於我們管我們自己就沒有所謂的像高里長他也非常關心北上陳情的操行利用。所以第三個我認為是土地的問題人事那個是你編制好了不管哪一個版本挑出來最好，人事的編制是沒有問題的那在來再補充在簡報的裡面我認為說自治了以後屬於哪一個要設在哪一個我告訴長官跟組長還有我們的教授，你設在桃源鄉那瑪夏也不高興茂林也不高興你用在哪一個現在的都不高興萬一用到自治就像鄉也一樣。我們要有自己的區長民選大概有真正的人能夠發揮照顧族人的權利、土地人民福利，那誰接任這個政府當然是不用到以前的區代表或者是區政會是這樣!只不過說我們的陳菊要提升嘛!阿經費怎麼編制鄉那個時候兩億這已經是直轄市的桃源區了再多編嘛!四億嘛!整個經費可以滿足了嘛當初鄉的財政兩億就可以滿足了你要再多編否則的話直轄市直屬我們原民會嘛!你中央政府給他多一點預算到底是哪一個五都需要馬上自治的我認為是這三個被合併的山地鄉應該趕快自治其它的再說，當然我們講特殊阿里山啊!它也可以啊他有足夠的這樣子的一個我們講的一個觀光的資源呀蘭嶼啊比較特殊的啊!像我們被合併是更要先自治而不是以當然以後的我們是四個族要怎樣去劃分我們先自治有一個一個配套措施啦!十幾個不錯啦!當然我也希望我們的任何的原住民族群都能夠自治以上就是我的報告。

顏區長:那個這樣齣，發言的時候先報一下名字因為他們說比較好記錄他不認識知道長相不知道名字。

高中里里長賴文德:桃源區高中委員里長賴文德。

顏區長:高中里里長賴文德,好!下一位!

文物館館長高豫:

計畫主持人我們台邦我們區長我們各位長官議會的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本來我不是在台上,應該是原民會本來是副主委要來可能臨時有事吧!那我本來也是今天針對這個議題因為我們計劃單位上個月也都去過了說要辦這一場,那我希望大家能夠把握機會針對這個議題這個剛剛簡報的議題。我們一項一項因為原住民的自治實際上他先在於汲在於利,這個不是我們可以討論的,在立法院要不要通過是要看立法院那邊的成立,還有時間也要看立法院怎樣去訂定什麼時候可以通過。自治這個可能這個是一定會走上的,台灣原住民族一定會走上這個,是大家共同的那個幾十年來的心願,那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主要那我們剛剛台邦主任在簡報的時候講的很明確!這是一個研究啦!這個是高雄市就是說自治以後我們高雄市跟自治政府的關係要怎樣去定位要怎樣去互補,這個也是在未雨綢繆啦!也是給市府團隊一個等於是給他們一個將來在市政上先前的一個預備啦!如果自治區成立之後我們各族群怎麼樣怎麼樣...。那我們剛剛講到這個自治區,這個也不剛剛我看到那個議題的設定也不是在我們這個市政府可以設定的一個議題,因為那個自治區政府並不是一定是每一個縣市都成立。自治政府它的層級目前的版本我想這個版本也脫離不了這個版本目前這個行政院版本,因為行政院的版本他是個民族自己成立自治區,我們布農族來講就橫跨了五個縣市在原鄉的話就橫跨五個縣市,就是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高雄縣還有一個嘉義縣,嘉義縣那邊有我們布農族啦!蘭社群(蘭社群也在我們嘉義那邊)還有 bunun(布農)的在那個茶山村新美部落,橫跨我們縣市。將來我們在明天我們就要召開我們布農族的民族會議也是在我們這個地方,明天第三次的籌備會議他是要給個民族成立的自治區,那我們自治區不一定會在高雄,但這樣子布農族自治區搞不好在台東也搞不好在南投是個民族議會要去討論的。所以我們今天這個議題它是可能是這個委託給我們這個計畫主持人,是做市政府將來要因應要怎麼樣子的面對,那我們我們是希望我們針對這個議題,我們不要談到這個其它的因為這個自治區是在立法院的版本也大概怎麼修也大概就是目前的這個,孫大川主委講的那個雖然大家不是滿意啦,可是我們要牽涉到現實問題就是台灣的這個條件現實問題。那如果說在別的國家那當然不一樣啊!如果說,在別的國家那大的國家一個省給你自治那沒有問題啊!就像那個巴拿馬他是以社區型的那幾個島,巴拿馬政府白人政府就給他們因為他們地大人少嘛!那紐西蘭他們有那個得嚕哇自治區毛利人自治區因為他那個地大他才四百一十萬個,全國的總人口但它的面積是我們台灣的八倍、八倍之大。那最好的是像那個我們講的中共,那個里長講的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他們每一個每一個少數民族都允許他們成立自治區,他們本來是五十六個族我上次去看啊我們去那邊到蒙古自治區到那邊去座談的時候,他們又多了一個俄額客圖自治其。因為他們是這個內蒙古的這個組織他是三盟九市十四其他的其就是縣,他設了三個聯盟然後三個市大的城市,那在他們那邊在自治區政府底下他們允許那個俄溫客族人成立一個自治其,也就是說在一個縣裡面成立一個縣。那我後來問他們那個區長說,為什麼會這樣子可以允許,他說他有特殊的女主席鄂溫克族在蒙古來講他是一個就是典型的高山民族啦!典型的狩獵民族它不是畜牧的民族,所以很特別。而且,他們有一個好處啊!他說,又多了一席在中央的人大會有多了一席,他本來是五十五個那個少數民族每一個族人大會有一個代表,他現在變成五十六個,因為她蒙古裡面又成立一個鄂溫克族的自治其所以都不一樣。那我們台灣目前已經是這樣子走向,這個自治應該都沒有人

反對既然這個是議題嘛！那議題的話就不像問題我覺得這個主持人很用心可是畢竟這個是設定在議題，議題可以討論十年或者一百年都有那這個是議題，那我是比較傾向於說希望我們境外主持的這個承辦單位把它當作問題好不好？把它當作問題因為問題的話就是我們要解決要面對的，要處理的議題的話你卡了十年百年兩百年那都可以談下去。如果說把議題來當研究的話，那個他是實際上是沒什麼效果啦！因為自治法在中央定了以後，就是立法院通過之後呢這個是授權各民族，各民族怎麼去成立自治區，所以我剛剛講的不一定是在我們高雄市啊！他只是說將來我們要怎麼樣子跟高雄市我們成立自治區之後呢，我們跟高雄市政府的關係要怎麼樣。所以這一點我到建議說，將來我們高雄市政府跟我們自治區區政府我們區政府不一定是在桃源鄉，也不一定會在台東那個布農族的部分，那我是希望說將來我們是一個合作合作的關係啦！因為高雄市他有一個非常好的這個組織條件啦！也是高雄市政府的這樣子的一個規模。而且，高雄市這麼這個資訊的發達還有這個這個是人口那麼眾多，將來如果說跟我們做互補的話，他可以幫協助我們在這個文化上和觀光上這絕對有他的那個有他的那個助力。所以應該是以合作，以合作的方式來面對，因為將來我們這個自治政府成立之後他的層級也就是像縣就是現在的小屏東縣的層級不是直轄市的層級，所以我們希望說這個針對這幾個議題，我們共同來提供一下我們計畫單位。他既然把這些議題要帶回去的話，要供給市政府的長官參考的話，我們就針對這個議題那其它的那個我們布農族我們就參考我們布農族民族議會的成立好不好？那那個南鄒的我們的 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的朋友呢，就參加那個鄒族的。我們現在是開始在成立我們現在布農族明天就是第三次的那個籌備會議，我們是走民族議會開始然後在民族議會我們順便報告一下，我們布農族目前進行的狀況我們計畫族人是以以前省政府的杜牧水先生杜專員，我們是走向說先把民族議會先用好，因為任何一個國家在成立的時候不管歐美國家先進國家都是從議會開始，那議會組織建解以後能才成立一個籌備自治政府的一個籌備處，那這個議會一定要很完整。那所有的意見要透過議會討論，所以，這是我以上的淺見，謝謝！

顏區長：好！我們請那個…。

陳清榮里長：區長還有前面的長官你們好！還有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我簡單的講說你們主要是要了解我們心中的看法，我就針對這個自治財政和選舉的人事關係制度。我覺得吼！目前自治如果說要以布農族什麼族的話應該問題很大，因為我們不同在一個區域，我們就針對我們高雄市這邊的原住民，就是說我們以桃源區這樣去分我們自治只要原住民不分什麼族，我們就算一個自治區。財政的話我是建議是不是就向中央編預算，然後直接給我們桃源區比方說我們桃源區的自治來自行用錢而且也恢復這個選舉，就屬我們以前的鄉長還有一些代表來做我們自治區的所有的財政建設各方面的推展！人事制度的話我是建議是不是只要是在自治區的各方的那個主管機關盡量用自治區的原住民來擔任，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自治居民的權益和漢人權益我的建議我的想法是說，只要是成立自治區以後所有在自治區所有的漢人還有原住民都同樣有個權力。但是，漢人你以後要遷入戶籍上來的話是不是在討論那就不要在納入了，如果萬一知道我們自治區的權益那麼好，搞不好有的外人漢人一直想遷入到我們自治區這邊，所以這個也可以做一個討論。至於土地方面的話，也是希望說，既然也是自治的話也把所有那個土地保留地的一些地位下放到我們自治區裡面，但是高雄市的那個關係最好是能夠就是說以同等的地位，就是高雄市是在財政方面在協助我們，但是我們自治區也要尊重那個市政府所有給我們的意見，我的建議這三點是這樣。

曾金福里長:我想針對那個最後一項,就是那個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高雄市政府和自治區的關係,既然我們這樣高雄市政府有這個構想就是說,萬一啦!萬一變成我們這個地方算自治區的話,你們高雄市還要管我們這個地方嗎?這是一個問題。變成說高雄市政府與自治政府的關係應該如何規劃和劃定,既然我們已經是自治區了,那你們高雄市還要再管我們嗎?這個就一個一個問題啦!所以我想針對這個就是高雄市政府跟自治關係,就是第一項那第二項就是若自治政府和高雄市政府之間發生爭議問題,既然你已經給我們讓我們自治了,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還要管我們?而且前面也討論到說什麼人事啦!選舉啊!你後面又要又要出現這些問題的話,好像這個好像又要拿我們自治了,還要你高雄市政府要管我們自治區的一個選舉產生的一些的那些制度的話。那個,好像也不對!成立自治區的可能的優缺點本來就很多問題啦!優點,我們可以自己打獵啊!你們警察也管不到我啦!缺點,缺點在哪裡,我們沒有錢啦!我們還要跟市政府要錢啦!這個就是一個矛盾啦!所以這個就是一個自治跟那個政府的那種互相在拉的地方。我是希望說,你們今天做這個學術的研究剛剛一開始講的不要針對我們這幾個的人士,是不是透過到最基層牧師界教育界的啦!一些那些宗教界的啦!來去做一些那個研究我想會得到很多很寶貴的意見,謝謝!

陳清榮先生:嗯~我寶山里社區發展協會陳清榮先生,我不站起來因為我很高,我這邊提到一個意見只有一個就好了!不要太多啦!時間不多了。就是那個第三頁最後一行自治區行政立法機關的行政地點在底下那一行,你認為貴族自治政府的行政中心應該設在哪裡呢?為什麼?我建議,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高雄市應該設在我們高雄市這邊,因為怎麼說呢?就南投的布農族如果要到行政中心這邊來辦貨或洽公或是幹嘛的話,現在二高很近走二高直接就下了,不遠。那花東地區的話呢,南迴鐵路南迴公路也慢慢都要擴展了,然後做高雄那個剛剛好在U的那種環節當中我們是在最底下最中間的那個部分,你說要叫花東地區的跑到南投去開會我是幹什麼或是洽公的話,現在那個中橫公路還沒有修好耶,南橫公路現在也還沒修好耶,對不對?啊再來叫我們如果說在花東地區那我們高雄縣的要去南投現在要到那邊也同樣的,所以等同於我們高雄這邊就是中心點。所以我建議,這個行政中心的設定應該是放在高雄市這邊,以上。

台邦.撒沙勒:好!主席還有理會的我們的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語理事長,我想針對剛剛在座幾位提出來的問題做一個簡要的回覆。首先是,關於我們這個研究方法的部分剛剛有在座的我們的先進有提到就是我們訪調民意調查的部分會不會有立場的問題,尤其是像我們台灣的選舉這麼頻繁,都會有這個訪調電話訪問,但是我們這個研究是既然是沒有黨派的色彩等於是我們原住民自己在研究自己的問題。所以,大家不用擔心!那這一個問卷的份數主要是為什麼是四百份,因為既然是訪調那訪調的目的就是要補足我們這種親自面對面這種討論時間不夠或是人數沒有辦法那麼多的那個限制之下所採取的另外一種了解民意的一種方式,那通常在這個電話民調主要是強調它的效度跟信度,那一般我們在做這個社會科學研究基本上只要大概250份以上。基本上,就會再抽樣上面就算是有效,因為它是要了解一個普遍的趨勢,並是不是要去針對個人去了解一個人的想法,但它可以反映出大多人的想法,所以是用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來補足。因為,其實我們的研究的時間大概也只有幾個月而已啦!那當然我們也建議啊!我們是研究單位我們的研究的有研究的限制有研究的能量不足的問題,不過我們在這裡也剛好研考會原民會也都在場我們是建議我們市政府的這些相關政府的單位,應該要盡量去跟我們在地的人族人我們的鄉親父老還要有更多的機會去

做這個議題的討論，因為我們這個是在假設之下做的研究我們會假設這個原住民自治法可能會通過。但是什麼時候通過不知道也許今年也許明年也許好幾年後，因為原住民自治法從民國 90 年推出來一直到現在已經快十年了，原住民自治法還沒有看到，難怪我們的館長也會提到就是說不應該當作議題來討論應該當作問題來解決。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是行政單位，我們是研究單位我們是學校所以這個包括區公所也應該要提供很多的機會充分讓我們在地的人族人鄉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因為我們都有很實體的案例發生在我們的身上，當我們的這個高雄縣要併入到高雄市政府的時候其實在地意見的參與是比較少的，也比較沒有那個時間。所以，大家比較反應不及所以現在我們發生了我們在地的參政權不足我們這個鄉公所可能在預算阿人事上面臨很多問題，其實在那個時候有提出來做討論的話，可能也許今天不會出現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事實上，我們原住民自從這個五都成立之後我們有五個鄉是看起來是消失了包括台北的烏來台中的和平和高雄這三個鄉，也許我們高雄面臨的問題最大。現在不管是也建議我們的行政機關也盡量能夠安排一些經費來做討論，包括我們館長提到我們布農族的民族議會的討論，那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把我們的在地聲音反映給我們相關的布農特別是原民會，所以這個是有關於研究方法的一個說明。

另外就是剛剛幾位在場都有提到，就是在我們原住民自治區裡面非原住民的權益那有的我們在其它地方有的人說，那這個原住民就是我們自己來所謂的漢民族就應該不是屬於這個原住民自治區裡面，變成我們變成這個自治區的不管叫做居民還是什麼自治區的民眾。但是，我們也很難去趕走，在現實情況下已經存在的事實所以怎麼取得平衡點，怎麼一方面獲得他們的支持和一方面也能照顧到他們的權益，那讓他們在我們原住民推動的自治推動的過程裡面變成我們的助力不是輔力，因為當初是這樣理論上應該是原住民自己管自己，自己成立一個民族自治區。相關的權益充分的保障了原住民的權益，可是我們畢竟跟剛剛我們區長提到就是說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現在甚至我們很多的家人都跟白浪都有結婚啊！所以我們很難那麼清楚劃分說誰是原住民誰不是原住民，尤其像我們桃源鄉這邊這些我們漢民族這些朋友們也已經在這裡不是五年十年也是三五十年了。剛剛里長講我不知道是不是對啦！但是我覺得可能叫做我們布農族搶人家的土地啦！變成是我們是乞丐趕廟公，所以這個人家可能會反彈是不是這樣我不瞭解啦！就是按照我們里長的剛剛那個說法，歷史上我們真的是因為布農族不好意思，我們魯凱族在這邊碰到你們布農族我們最怕因為你們是中央山脈的守護者。從那個你們是唯一可以跨過我們縣市的原住民這個山中王者，所以你們的那個強大的力量，讓很多的少數民族包括魯凱族也被你們統治了多年，所以更何況是更少數的白浪，那我們這個民主社會其實是我們是就像原住民一樣我們也希望國家也照顧我們，所以我們是那個服從多數但是我們也尊重少數啦！所以這一個部份要好好去面對好好的去處理。那最後我想回應的就是說，其實在我們的行政院這個版本裡面在程序上，因為根據我們這個立法院的議事規範上一個年度提出來的這個法案沒通過就作廢了，就重新再來但是重新再來比如說假設現在會有新的版本理論上也不會有那個太大的修正或是什麼，所以這一個去年提的版本也是可以做一個討論的依據，所以我們看第二章來第九條要成立自治區要有一個籌備的團體。然後第九條的那個條文原住民族會進行自治區設置籌備工作應由各族自行或以分布區鄰近之其他原住民族會同議定，自治區內鄉鎮市區公所聯合發制自治籌備團體，簡單來講就是說我們的區公所跟我們的民間的這個我們的這些族群還有一些排灣、布農族什麼 Hla'alua(欲正名為拉阿魯阿)，可能要一起來合作成立這個籌備團體。然後要跟

這個申請的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應該就是原民會啦!然後就相關的這個組織章程內容等等,都要主管機關來報備那前一項這些假設像我們這個布農族自治的自治籌備團體發起之後應經鄉市民代表會我們沒有了嘛!但是要經過直轄市議會同意。意思是我們要成立這個這個籌備要經過我們市議會同意,那我們都知道市議會我們原住民只有四個議員其它的應該五十幾個六十幾個都是白浪!對啊!剛剛我們剛剛很敏感的問題說,這些非原住民的權益受到可能影響的話,可能我們要在議會通過大概也真的會面臨很大的障礙,所以這個社會一定是合作的然後也要把我們的想法讓他們充分的去了解去支持我們贏得我們市議會市政府的支持。所以我們跟市議會市政府關係是合作共謀我們原住民族少數民族,最高的權益以這個為這個前提求處自治團體然後邁向這個自治法。那另外在看這個下一頁第十九條,自治區域內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機構由自治區籌備處理該地方政府協調,地方政府就是市政府啦!經相關地方民意機關同意改令自治區者意思是什麼呢,市議會同意之後改變成為自治區之呢後面的這個才會有機會啦!包括經營的不動產啊!該地方自然資源公用的部分啦!產權的移轉等等才有可能發生啦!所以市議會重不重要?市政府重不重要?很重要,所以我們在這個籌備的過程本身就要取得他們的支持這樣我們的籌備成立自治區的這個進度才會更快。才能保障我們自己的未來自治有更好的發展,那做為原住民自治區內的相關的福利權益其實後面也都有保障只要我們成立之後就很多啦!不只打獵啦!還有很多呢大家如果看到那個第 21 條嘛!從第二節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區內權益跟義務,第 21 條原住民族設籍在原住民族自治區內自治居民有什麼有很多啊!有對於自治區的主席議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意思是什麼,我們就不用再傷腦筋啦!這一定會回復的。按照這個版本啦!按照這個原民會的版本,就會有自治區就會變成回到類似公法人的地位這個主席有議員而且是要透過選舉產生的。還有,我們的投票權等等…還有我們呢教育的權益啊!獵捕野生動物的權益啊!採集森林木產物啊!野生植物菌類的權利啊!還有礦石土石啊!水資源包括我們的溫泉,這裡可能最關心的這個權益。那個很多,但是就跟剛剛館長提到的,只要我們一天沒有成立自治區我們大概也沒有這個經費啦!大家一起努力讓議題變問題讓問題去解決,我想未來的這個自治就不是夢。因為我們剛剛有提到不管是國民兩黨都不反對成立自治區,我們現在目前的我們的政治的氛圍是這樣所以是我們是有機會的,只是說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像我們合併到高雄都的時候,我們的權益很多都喪失。因為,我們都沒有機會發表沒有機會去表達我們的看法跟觀點,以致於在這過程裡面也很倉促成立讓我們也有很多沒有機會表達的點,所以會權益會喪失,所以這個座談會所以我們也真的很感謝我們研考會還有我們原民會,當然市政府的也要非常的感謝他們,在還沒有成立自治區之前先想到會出現這些問題先出來做討論,然後提供給我們使得我們的未來不管是在政策上還是政策的配合或者是將來的推動上面可以先預做準備能夠讓我們原住民真的可以得到一個更好的一個自治的結果。這個是簡要的但是也好像回答太多了吼!應該是盡量請大家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來做整理然後來反應給市政府,好以上報告謝謝!

區長來:來~還有嗎?好我們的高里長(口誤是曾里長)!

曾金福里長:不用麥克風啦!我剩一半,剛剛我看那個第 21 條唯一遺憾的就是它們裡面唯一遺憾就是自治之後我有沒有使用土地權的權力,你想我們目前由桃源區來講就是,那個操作利用的問題明明就是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但是我們又不能工作。那很多我們在地有那個土地策劃編,但又一直受到林務局的刁難明明是祖先的你又不能申請去耕作,明明就是有果樹在那邊了,你國家要叫他砍掉。因為他唯一的遺憾就是它裡

面沒有很明白的寫說，如果自治之後我們是不是有土地的使用權，也就是你們提案的土地及保留地的處理。

台邦.撒沙勒老師:原民會提案，不是我們提案。

曾金福里長:既然是自治土地的權責跟使用管理這應該要納入這個議題啊～你光是那個打獵那個，因為我們不是靠打獵維生的還是靠那個農作物啊!所以這個議題應該要擺進去的。

台邦.撒沙勒老師:在那個 23 條由下列，各方自治區民族自治事項一直到那個第六款的第三項第六款是關於自然資源管理事項，第三點就是自治區原住民族土地就是自治區管理土地就是管理地，也就是你剛剛講的，這個最重要!但不可能沒有這一項。

(討論中，第 23 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自然法)

台邦.撒沙勒:有嗎?!有發現齣。

曾里長:還是我眼睛不好，管理就是自治區那些他們管理。

台邦.撒沙勒:那是列在自然資源事項，土地算自然資源。

高豫文物館館長:其實，我們這個自治法坦白講，因為我提供啦!這幾年一直成立反應非常夯的事情，有某一個立委有一直給我在相關的意見和資料在這幾年也蒐集了不少包括國內外自治區法在我們原住民齣。坦白說，這個如果說對我們地方上有什麼很大的感觸我可以肯定說沒有什麼幫助，如果說，地方目前現有的架構可是如果說不成立的話我們的後代更慘。因為，如果說沒有成立自治區的話，我們相關的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文化和這些自然資源生態阿~這些自然資源，如果沒有自治區的話那可能再幾十年後都是財團在經營，自然資源都是財團在經營那我們文化可能會一直消失。可能在二十年後三十年後，我們很多都變成平埔族那個可能就步他們的後塵，包括語言，那唯一這邊我跟大家報告那個唯一成立自治區的他的好處在哪裡，自治區政府是授權各民族就是各族群他成立的一個自治政府他的等級是縣級的可是自治區政府會增加很多的(布農語)包括(布農語)跟民族議會(布農語)又跟我們現在(布農語)不衝突(布農語)還是要選。我們那個市議員還是要選跟民族議會是不相干的，(布農語)他們的一個自治政府(布農語)增加我們將來這個對文化對電腦資源這些培育這樣的人才，我們今天我們這個計劃主持人台邦主任今年才接義守大學原住民，原住民發展中心剛剛成立，可是今年他成立了專班成立三個班結果很多人想報名。很多那個花東的學生來很多那個不想讀東華大學跑去讀義大，因為他們看到未來看到了義大，義大的這個雄心非常強烈，而且我們將來這些人才包括實踐大學包括政治大學包括東海大學他們東海有民族學院，(布農語)未來他們會從事(布農語)文化(布農語)主要的課程大眾傳播經營管理(布農語)觀光地區，(布農語)所以將來(布農語)以後勒(布農語)一直在增加這一方面的(布農語)考試的鄉愿。像現在特考裡面一直會增加以後可能像我們文物館會走向專業的考試的(布農語)會走向專業化(布農語)，所以(布農語)比賽我們這些布農族的要團結，看剛剛跟別的(布農語)自治法在立法院我們還沒通過的時候，我們也是要先未雨綢繆我們要先準備。也希望(布農語)我們也可請部落主席來招開部落會議談一談啊!自治區布農族的我們要求要怎樣的以後的走向!那個部落主席參加啊(布農語)!布農族民族議會的話他可以把意見帶過來，我們一下子開會像明天的開會大花我們全省布農族說要通知我們大概有一百多人。可是說一百多人不可能全部來有來差不多七成就不錯了。(布農語)人太多有意見的會不好處理，反而是我們開部落會議把那個意見彙整以後呢~由部落議會的議程或者是主席跟代表來參加那個民族議會這樣會比較快，我們布農族說十在其實已經慢了慢別的族了他們那個賽夏

族還有蘭嶼的達悟族他們早就成立民族議會了他們早就在運作了，他們在好幾年前好像賽夏族最先成立的。

曾金福里長：

我這邊最後兩項好不好，因為也太久我們在這裡討論這個東西因為你是要協助的問題，所以我想針對有協助的來去做一個會議就是兩個啦！第一個就是說，今天萬一啦！我們不想自治的話對高雄市政府對他們有什麼影響？我要反問這個問題，是對金錢嗎？是對他們建設的經費中央經費給他們的少了嗎？我要反問這個問題這個是麻煩你們協助單位去跟他們要一下資料，希望下一次再給我資料。第二項，萬一我們同意自治的話那你高雄市政府要給我們的多少？就這兩項而已，那就麻煩因為你們是這樣要做結束應該是正反面都要做，不是說光一面，光我們說想要怎麼怎樣就怎麼樣呀！我想要聽看看到底是，希望說能夠下次得到這個訊息。

台邦.撒沙勒老師：來！代表高雄市政府的何組長，我們是代表學校而已。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何組長：

區長、還有台邦老師還有今天在座的所有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我是高雄市政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的組長我叫何宜綸。那這個案子其實就如同剛剛台邦老師一開始的時候也有講說其實這個最起源其實是伊斯坦大議員在議會的關係，他提到的就是說，原住民自治法一旦通過了之後，那我們的原住民的朋友們就在我們現有的原來這個高雄縣的境內就成立了原住民自治區的話，那高雄市跟原住民之間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關係。他希望說我們針對這樣子的議題可以來看看做一個研究，其實我想要也跟在座的長輩朋友們報告的，其實這樣子的一個研究在台灣各個直轄市有原住民的部落或者是說鄉鎮在的這個都市裡面，高雄市真的是第一個開始進行做這樣子的一個研究，那所以說其實這樣子的一個研究，他最主要的目的還是想看說未來真的我們往這樣子的方向走的時候就如同剛剛這位理事長所提到的我們未來高雄市不管我們原住民朋友要不要自治跟高雄市政府之間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老實說，以我現在這個研究還沒有完成的這個階段其實我，其實是不適合做任何的定論啦！我應該先這樣講，因為這個其實是要保留一定的這個研究的彈性。那假如說，我們先假設說沒有自治的情況之下以現在直轄市跟幾個原鄉行政區的關係他一定是一個區公所的關係，我們區長是派任相關的工作是像就跟每一個行政區一樣，差別是我們區長一定是具備這個原住民身分才能當我們區長，我想大概最大的差別就在這個地方。那至於說，相關的財政相關的這個資源是不是跟過去的確有一些不一樣，其實原高雄縣的 27 個鄉鎮都有類似的想法就覺得說就跟在原來在高雄縣的時代處理方式落差很大，那這個我想這是整個體制上的問題，從內政部當時讓幾個都合併的過程當中的確每一個縣市都存在這樣子的問題。而且就是說在高雄可能比其他縣市遇到的問題就更嚴重，因為我們畢竟是一個是原來的直轄市跟一個是縣級的一個都會，這樣子的一個合併的方式我們遇到的衝突性真的就比其它的縣市要來的更大，那至於說是不是再回到鄉的這各時代，老實說以現在法令沒有變更的情況之下是不可能。我只能這樣講因為畢竟我們還是有一個法治在這個地方，在法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不可能，那有沒有什麼樣的可能性，就我剛才所說的原住民自治區一旦設立之後自治區跟市政府的關係，自治區它就是一個縣級的單位跟直轄市政府就不是一個隸屬的關係。所以一旦成立自治區高雄市政府對自治區不能再做任何的管轄這是一定的，那至於說就沒有關係嘛？也不盡然，在這個原住民自治法現有的這個的草案裡面，它就有規範有一些委辦事項，譬如說：社福、醫療、衛生你很有可能還是必須要委託就近的這個其它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來做一

些代辦的委辦的。這個還是有一些關係存在，但是那就像是屏東縣政府委託給高雄市政府辦理某些事項，大家可以用這樣方式去做想像，但是它不是一個直接管轄的關係。那至於說，大家一直在關心的財政的問題，我剛剛一直在翻整個的法條那當然法條是還沒有定案的一個法條啦！大家可以看一下第五十九條，在第五十九條裡面其實它有把自治區的財政大概有提出說可以有哪些收入它可能可以開始有稅收，它可能可以有一些工程收益費或者是罰款、賠償、規費、信託管理等等…。這些可能是一些收入的事項，可是這些收入看起來可能不夠，那所以看起來不夠的時候它在這個裡面第六十二條的時候，他就提到自治區域預算應該以達到收支平衡為原則，然後在六十四條的時候，又提到說中央政府對於自治財源不足應應付這個基本設施及維持自治區政府的時候應該給予補助。那換句話說，其實他保留了一個空間中央應該要給這些自治區政府一些補助的一些經費在裡面，那至於說補助多少？這個法裡面沒有講，所以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回答這樣子的事情。那這裡其實，那所以其實我是覺得說如果就法論法啦！以現在這樣子的一個規範就如同剛剛我們館長所說的這裡面有一些議題的確不太需要討論，因為這就是法令的規定，那就是一個遊戲規則，到時候法令怎麼通過大家就怎麼玩，可是可以討論的一些議題反而是大家應該有機會可以在部落裡面再仔細的去討論的。就如同譬如說剛剛高館長所提的布農族在五個縣市都有，但是所有的布農族的這個原住民朋友設立一個總的總的一個自治區，那其他區就叫做分區或者是說在這個高雄地區的布農族就設一個自治區就設在某一個地區。這個我覺得這個是大家必須去想一想的，這個也必須透過部落會議裡面去凝聚共識，那這也是我們研究案裡面有一個比較重要而且是我們回答不出來的答案叫做最適規模，你到底怎樣才是一個比較適當的自治區的大小。這個真的是大家必須要去自己去凝聚共識，為這個原住民朋友的權益爭取到做最大的這個權益，其實我們在上一次場我們在那瑪夏這邊的時候我們也遇到其他的其他的這個長輩朋友講一句話，其實我覺得其實我一直印象很深刻，而且我也覺得很有道理就是權力是自己爭取來的就是它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就是現在有既然有這樣子的一個政治氛圍條件。可能有機會讓大家設置自治原住民自治區，那大概就有機會應該要去想一想，也許不只為自己想也為你的後代想一想說怎麼樣來做可能是對大家比較有利，而且對後代子孫不管是文化保存或者是土地或者是財產的保護都是比較有利。那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對市政府來講，我們沒有既定的立場我們也不會說好或不好，只說當有一天這個法通過的時候我們就必須照辦，我們沒有 say no 的機會也沒有 say no 的權利，那只是就是說我們關心的是當這樣子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夠跟原住民朋友還是維持一個良性互動合作的一個關係，我想我們基本的想法是這樣。也就是如同像高館長所說的以後不管怎麼樣我們都必須合作，我們必須互動，因為我們都在同一塊土地上，這是我簡單的一些想法跟大家做一些報告，謝謝。

區長：好！謝謝何組長的說明，還有嗎？那個我們的代表？

杜瑞成里長：經過我的分析研究的結果，那個財源是從哪裡來這個是很重要，剛剛我們的賴里長講過了，賴里長講過了那時候他們代表的時候，每年可以編逾兩億多現在連一億都沒有，到底要以後怎麼發展呢？尤其是我們單位桃源區，整個高雄最大的一個土地好像大陸一樣，你們怎麼辦呢？那個高雄市我們的市長看那個桃源區到底那個桃源在哪裡呢？連土地都沒有，什麼的人數省得我們看那個分析的人數，三個鄉還不到一萬個人，高雄市多少兩萬多，那以後怎麼拼他們這樣，這樣經過分析研究的時候，我們還真吃虧嚕！到時候你唉唉叫要什麼補助清寒什麼時候，什麼都沒有！所以這個是分析研究，一定要自治嗎？不一定是好，我就是這樣講，三個鄉還不到一萬個人這

樣經過分析研究的時候我們還真吃虧嚕 甚麼都沒有 一定要自治嗎?不一定是好!
我就是這樣講。

台邦.撒沙勒老師:所以不一定要自治啦?

杜瑞成里長:對!我覺得那個自治不一定,我看我覺得,我覺得財源什麼都沒有,那我跟你們講那這樣如何管?(布農語)有什麼用呢?

陳清榮里長:其實自治好啊,我們自己去爭取自己經費啊!

高館長:(布農族)企業的董事的學校,林義守董事長啊!義守大學的那個董事長啊他就可以給我們成立那個原住民的研究中心,將來我們有哪些發展。

台邦.撒沙勒老師:我們課長,說一下下。沒有?大家都有發言過了嘛!還有嗎?沒有。

高館長:我講一小段好了,(布農語)自治法我們這個自治法它是用那個空間合一的,也就是說沒有土地,沒有土地。而且政府跟政府之間可能會重疊,也就是說我們沒有我們跟地方政府目前的現有的架構跟高雄市政府我們並不是說我們在高雄市也並不是說完全的脫節,它有(布農語)他有合作跟夥伴的一種關係。所以將來還(布農語)市政府還是很重要的(布農語)自治政府那個錢,到最後因為中央它結合起來就是如果說不足它裡面就寫,這個版本不足的部分是人的立場,他說那個原住民那個基金,從那邊。那個時候到時候十四個縣因為目前十四個族嘛,十四個族到最後自治政府每一個人都鬧窮的時候,那個時候它那個基金,會夠用嗎?所以這個不明確,所以我們跟那個現有的地方政府我們還是要保持很好的互動關係,很多有合作的案子,提供可能就在自治區政府裡面就要跟我們現有的這些擬定政府要一起去,一起去這個共同去研究商討。

顏區長:

好啦!我們也開會的時間大概也差不多了,經過大家充分發言之後,大概我想我們的研究團隊大概也知道各位的想法了。因為這個研究我想大概,其實都他們因為版本也出來了嘛!其實我們的自治法,這個自治區的議題也是討論有一段時間了!大概問題也出在那幾個了,那現在就是看要不要自治,要還是不要那今天這個研究案就是要討論就是說這個自治區對高雄市的影響座談會。他的誰提到對就是,對!前面我們曾金福也有提到就是說我們自治了高雄市政府到底我們的關係會變成怎樣?那我想這個剛剛各位有充分的發表意見那當然我們那個高館長也提了,我們明天有一個族群議會,如果還有意見的話可以在這邊發表,那我想大概這樣看,我剛剛其實那個我們台邦老師來的時候我就稍微的先交換意見。如果我們要長遠的來看的話,長遠看我們應該要的是…是實質的權利還是說給我們一個真的是比較表面上是給我們一個自治區好像是尊重我們但是裡面是空的,其實我們要思考的是這個。但是,因為這個是趨勢,大概我的看法我的意見,如果跟我們自治的主流自治區主流不一樣那很奇怪。但是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我們面臨的第一個我們布農族部份剛剛我們陳兄陳清榮提到行政中心放在這裡但是我聽到的意見很多,但是就談不攏的時候,可能會放在玉山,在上面插一個棋子,我們的自治區政府會放在中央山脈我們是守護神嘛,但是我們的交通工具用什麼,直升機。因為要走那個路不可能啊,所以就光一個區這個可能會討論不完,再接下來是財政部分,你看那個版本一看,最後我們要靠什麼還是補助我看那個重點還是在補助還有贊助我們。就看這個自治區政府比如說我們布農族,好,我們的關係很好那我們可能比其他的族契合的比較多這個是各問題不過這是一個趨勢啦!那我想我還是基本上我還是贊同自治區啦!就是說,怎麼樣把那個問題解決把那個問題解決,就是產生跟其他相關資料都能解決的話那也應該都是受惠了,那我

們的我想我們的會議也差不多了。那我們謝謝！台邦老師他這個非常辛苦做這個研究，其實我想他也應該會很頭痛，我也想要幫我們原住民弄一個我們喜歡的是我們自治區的那個架構方向，但是好像他是他也不是一個人能決定。他只能說反應就是說因為我們剛才我們何組長有提到我們高雄市算走得很快，我想其他的縣市還沒有做這樣的研究我們現在高雄市就在研究了，就要因應。也就是說市長我們市府也很尊重我們的地方的意見，也就是說我們有這個聲音要成立這個自治區的話我們是政府應該做什麼樣的因應，甚至配合或者是協助所以做這個研究。所以我們也感謝何組長也是這個百忙中讓我們知道，其實她剛才講到那個簡短的那些這個其實給我很大的一些省思，那我也不妨也可以做我們這個在成立自治區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方向，所以我很感謝，雖然沒有多少人但是你們貢獻的意見比一千人還來得重要，所以我很感謝，我們的會議就到此結束！好謝謝各位！

第四場焦點座談會時間： 101 年 04 月 12 日	辦理地點： 茂林區農會	參與人員：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逐字稿內容： 台邦老師： 我們就開始了，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焦點座談會，那首先我們邀請我們這個案子的這個主辦單位我們高雄市的研考會的我們的蔡專員，先來這個跟大家問候，來掌聲一下。（掌聲） 蔡專員： 那個區長然後各位在地的鄉親朋友大家好，因為今天我是臨時受命來，被我們村長和主秘邀過來，因為我們主委臨時有要務，所以先請我過來這裡。那我首先大概介紹一下辦理這個案子的一個原由，因為大家都知道那個從去年開始立法院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就有在積極的嚴密要推動原住民自治法草案的一個相關工作，因為今年的新會期又開始了，所以說市政府在這一塊方面，我們都是很重視。所以說特別，特別就是辦理一個這樣子專題委託研究案，就是撒沙勒老師這邊幫我們針對那個原住民自治區的一個成立之後一個相關會遇到的一些問題。我們先預先的來，來先研究規劃，那所以說，請今天那個會在座的先進，針對這個原住民自治法有涉及到原民本身自己的一個權利義務的一個相關的議題我們來提出討論，像這些意見我們都會，都會納到就是說我們研究計畫報告裡面假設以後有機會我們盡量傳到中央去，也請中央重視我們在地的意見，謝謝。 台邦： 非常謝謝我們的這個主辦單位！我們研考會的蔡專員！那我們從左邊拉，那我們接下來就請那個因為有我們這個議員的這個在議會的這些相關的要求，才能接這個案子的整理，我們就歡迎我們在地的，我們的唐惠美唐議員來給我們支持。（掌聲） 台邦老師：問候一下~問候一下 唐議員： 我們的今天我們的台邦也是我們今天魯凱族非常優秀的我們的今天的主持人		

勳，還有我們剛從北部調回來的國禎也是自己的家裡人勳，我們的今天的我們的區長，還有我們的也是承辦人之一。我們所有原民會的同仁還有我們所有承辦單位的同仁勳，還有我們的萬山村的里長，我們多納社區的理事長，還有我們的茂林的理事長，還有我們的諮詢委員我們所有在座的每一位鄉親勳，大家午安。

全體民眾：午安！

唐議員：

嗯~我覺得今天的自治的座談會，是關係到我們的原住民的未來，我覺得今天的會議應該召集所有每一位耆老、每一位當過代表、當過村長的大家都應該聚集在這裡，而不是稀稀落落的只有幾個人的聲音而已。因為是關係到我們的未來，關係到所有，所有的原住民的這個權益勳，應該更多人來發出這樣的聲音勳，大家有這樣的一個共識，我們才看的到我們的未來在哪裡，因為大家都知道，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權益層層被剝奪了。我們原住民的未來在哪裡看不到了，尤其縣市合併，我們的區長都在這裡非常非常的清楚勳，我們真的，尤其我們茂林區之前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後，覺得我們很有尊嚴，我們看的到我們的未來在哪裡，縣市合併之後呢，剛剛就像我所說的，我們未來看不到我們就像乞丐一樣，我們就擺在一邊，變邊緣了什麼都看不到。我們要什麼，什麼都沒有，我們基本的權益也沒有了，所以今天的會議，只有這樣藉著這樣的一個自治之後，我們要為自己的未來自己要把關，我們要為我們自己的未來自己發聲，這樣我們才知道我們自己的權益，這樣我們才知道我們的權益在哪裡。我們要突破這樣的一個困境我們必須要發出聲音要突破我們才有未來勳，所以我覺得這次的這個自治的這個要突破每一個法條勳，關係著我們的未來跟希望勳，希望大家把每一個，每一個今天所要成立的每一個法條、條文大家都能夠很清楚的來把這個問題一一的為我們的未來把關勳。相信，我最失望是人太少了，很可惜，要不然越多人發聲越多人了解越多人知道我們的未來還有我們現在的困境是更好勳，也許我們應該這個給我們的區公所來讓我們知道或是讓我們的鄉民，要讓參加的人知道，然後我們由我們來去召集他們來，這樣是更好。我們才知道把我們的人，全部把自己的聲音把這一個這麼重要的這個問題讓大家知道的話應該是更好，要讓他知道說，我們這樣的一個尊嚴幾乎是沒有尊嚴看不到未來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去突破，這是最重要，也感謝我們的台邦.撒沙勒這個主辦單位這樣的一個機會讓我們有機會能夠抬頭，希望今天的會議，開完之後把這個我們的聲音帶到上面去。讓他們成立，真正的能夠成立這個自治而不是紙上談兵而不是大家就在這個在議會就只有在談談而已，因為我知道行政院一個版本，每個立法委員都每一個版本，都有自己的版本也因為每一個都有自己的版本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勳，這個對我們來講每一個都有爭執的聲音的時候，沒有共識的時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大的，很大的致命傷勳。希望大家趕快有一個共識，讓我們的未來看的到勳，希望大家一起努力，集思廣益，我們才看得到我們自己的權益在哪裡，大家加油，也感謝大家今天這麼樣的辛苦，謝謝大家。（掌聲）

台邦老師：

好非常謝謝勳，我們議員的這個致詞，好我們接下就請我們在地我們盧區長來給我們大家致詞。

盧區長：

謝謝主詞人，我們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撒沙勒教授以及服務團隊，我們今天我們市府長官，我們研考會的蔡研究員以及我們原民會的我們的藍秘書，阿我們市議員唐議員以及在場的所有的耆老、頭目以及代表，大家平安。

我想正如議員所講的，目前我們茂林區尤其是我們在 99 年 12 月 25 號，我們高雄縣市正式合併以後，我們高雄鄉茂林高雄縣茂林區公所正式併入為高雄市 38 行政區域之一呀。我想大家都知道，改為區公所以後，不再具有法人的地位，所以我們就相對來講，不管是從人口的結構還有經濟結構以及知識的水準還有土地面積土地價值，也是對這個原住民地區實在是在跟漢人的傳統文化真的是確實比較不同也處於弱勢的方面，目前我們茂林區分為三個族群。為什麼說族群，因為我們原本我們就是已經瀕臨為危險語言弱勢的小族，有茂林不辣得尬族、萬山 Oponoho 族還有多納的 Kungadavane 族，我想這個是一個非常寶貝珍貴的。所以在這裡，傾聽大家的心聲都反應說我們確實需要能夠恢復到以前能夠有從我們茂林，我是建議啦！從我們茂林區開始做一個示範的區域呀！不但是可能是台灣，如果說市府也願意的話，依照第地制法，能夠把我們茂林區當成一個示範的一個自治區的話我想是一個全台灣省的首例，也能夠拯救我們瀕臨危險的族群。一方面，更大方面是，確實的落實照顧我們這邊的在地人，所以再次感謝我們市府確實有這樣的一個大家的一個心願大家都聽到了，也願意由地方的心聲發的聲能夠確實的落實，然後展開這樣的一個座談會。也希望這次座談會，也希望我們地方的耆老、頭目能夠有更多的諫言對於我們不管是行政院這邊的版本有什麼諸多的意見，也透過這樣的一個座談會繼續去做一個交流，也感謝我們台邦教授這樣的一個辛苦，再次感謝各位，謝謝。（掌聲）

台邦老師：

好，謝謝我們區長的勉勵，好最後我們就請我們代表高雄市原民會的大家長我們的范主委來的，這個我們車牧勒薩以秘書，來跟我們致詞一下。

車牧勒薩以原民會秘書：

唐議員還有區長還有蔡專員還有剛才那個議員也講，希望啦我們這個計畫的主持人台邦。撒沙勒教授大家都知道他是華盛頓大學的博士從美國來的博士，所以這個計畫由他主持應該是都沒有問題。還有我最敬愛的詹鄉長，詹忠義詹鄉長，還有我們萬山的鄭里長啦，還有吳老師，還有各位諮詢委員，大家午安。

首先還是要很抱歉，因為我剛好主委下午有一個會議他自己故鄉的焦點座談會，他很想來，可是因為會議的關係他沒有辦法來。他特別要我們要我來這邊把他的想法記錄之後，來納入我們來研議，因為這個計畫我跟大家說明就是，這是由我們市政府的研考會來處理，我們的所有委託研究案都是研考會在主陣。所以但是原住民的事物就是我們原民會的業務，所以我們責無旁貸，尤其自治是大概未來的十幾年都是原住民很重要的議題之一，所以我們非常的關心。那過去我們已經有大概有幾場，有兩場好像都已經結束了嘛？三場！然後最後一場是屬於都會區原住民會在我們會裡面舉辦，所以這個可能是最後的倒數第二場，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把大家的意見能夠充分表達，對未來我們萬山的自治有很大的幫助，以上，謝謝大家。（掌聲）

台邦：好！我們謝謝這個車牧勒薩以秘書代表我們范主委對今天這場這個活動的這個指示指導，好！那我們就開始。

台邦老師：那首先僅代表我們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我們是這個案子的承攬單位，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尤其今天有議員有區長，還有我們前任鄉長，還有我們在座的先進，我們的頭目我們的長老我們的里長四方協會的理事長總幹事…等等的蒞臨。在這裡代表我們的協會表示非常的感謝，那我自己本身是也是魯凱族但是是屏東霧台鄉好茶部落的所謂的西魯凱群的子弟啦！那非常高興特別有機會來參加今天的這個活動，那目前我本身在附近這個義守大學的休閒系那邊任教，那將來我希望說有

機會的話能夠多一點的時間來跟我們在地族人同胞長輩們來請意，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接下來就來報告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研究計畫他的起源以及我們想要做的研究的對象的目的地，大家可以看前面拉那在坐的我們長官貴賓，往後面看就好啦黑，繼續坐在前面不用回座這個因為你們等下還要繼續指導我們，這樣嘛！先回坐？好好~

車牧勒薩以原民會秘書：脖子會痠

台邦老師：

喔~脖子會痠，好好好請坐。好！我先介紹一下這個研究案的這個起源啦，我們都知道這個原住民自治法事實上從這個將近十年前就開始有很多這類的這個議題，在我們台灣的社會被討論，那有關原住民自治法或自治區法這個相關的版本也有好幾個只是一直到現在將近十年來其實都沒有辦法在立法院過關。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法令來實施我們原住民的自治，那剛剛大家也提到在前年我們高雄縣升格跟高雄市合併之後呢，這個縣市合併不管它的這個結果如何我們看到其實有很多我們在地族人同胞有很多的批評的聲音也有很多的檢討的聲音。也因為這樣子的一個背景之下，我們高雄市議會特別要求我們原民會還有研考會針對假設要成立自治區的話可能對我們高雄市的原住民會帶來什麼樣子的一個衝擊跟影響，所以才有這個委託案的這個成立。那我們是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啦，來承攬這個計畫，那這個計劃的期程是從今年年初到今年的六、七月，那我們都知道原住民自治不只是台灣在討論，事實上原住民自治的議題在國外坦白講已經是一個行之有年啦，的一個政策。我們不提這些先進的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我們只提我們對岸的，這個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自治其實在1955年就已經有民族自治區，所以，實施到現在已經半個世紀，所以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大陸比我們先進比我們早跑了這個半個世紀，那事實上整個國際的人權潮流也認為發展原住民自治當然原住民自己來管理自己然後跟這個中央政府形成一個合作、互惠的這樣子的關係。其實對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經濟的發展其實是有正面幫助的，那剛剛也提到其實台灣已經在這個議題上面有將近十幾年的這個時間，只是說目前還沒看一個有立法院所通過的版本然後付出去實施，那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目前，總人口數這是去年的這個資料有兩百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五人這個縣市合併之後，那原住民的這個總人數是三萬零三百七十人只佔整各高雄市大高雄的一點零九。一點零九%所以可以說只佔了百分之二左右不多，但是跟全國原住民跟全國的總人口比起來差不多，因為我們全國總人數一點六七嘛！差不多啦！在這個上下都在二以下。那我們的平地原住民就是大部分住在高雄市的平地原住民的鄉親有一萬零八百二十二人那遍佈在我們的三個區包括桃源、那瑪夏區跟我們茂林區加起來有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八人。所以在所謂的這個山區的這個我們原住民同胞大概比平地的這個涉及在平地的原住民的鄉親大概多了一萬人左右，那相關的比例我們可以看到在茂林區人口數一千八百三十一人裡面，非原住民(口誤)不是！就是所謂的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比例大概是一千七百零三人比三十一人，那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山地原住民為主。

那我們這一個計畫的研究目的，第一個我們希望能透過這個這樣子的一個研究，來了解國內外原住民自治區的相關條例跟案例來針對我們高雄市原住民的背景與條件進行相關的分析以探討推動設置原住民自治區之後呢，可能會對我們高雄市帶來什麼樣子的影響。第二個我們希望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來了解原住民族以及非原住民族對於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看法，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成立自治區之後不僅僅

對我們原住民有影響對很多的所謂的白浪也會有進一步的這個影響甚至衝擊。譬如說他們如果一些工作甚至事業是在我們原鄉地區，是在我們未來原住民自治區範圍內的話，那我們可不可以跟他們抽稅啊？或者是他的身分怎麼樣被確認，那他的權益是要歸屬在我們自治區裡面，還仍然屬於這個非原住民自治區之外所以這都會有一些進一步的影響。那第三個我們希望透過整體性的觀點來進行中央、地方以及原住民自治區的這些相關權力的探討，譬如說我們跟中央的關係我們跟高雄市政府的關係，我們原住民自治區我們的組織架構，我們的定位、我們的權益到底有哪些跟過去有什麼不同？等等來做進一步的分析。

第四個我們希望，能夠在經過一段研究的之後呢能夠提出一個高雄市最適合原住民自治區的規模他成立的這個程序步驟以及比較具體的這個行動方案並進而來研議這個短、中、長期的原住民自治的這些策略跟配套措施。那我們的研究方法因為這個是一個研究案是一個學術研究的一個調查工作，所以，等下我再回答一下為什麼會只有這麼多人來參加的原因。

那我們的研究方法，第一個我們是採取這個文獻研究的方法，就是蒐集國內外這些原住民自治相關的這些案例、法案、條例等等進一步來做分析，另外我們也針對我們高雄市原住民關係的背景跟條件來做研究分析。另外，第二個我們的研究方法是問卷調查，也就是電話的這個民調那我們的電訪就是一般我們所知道的電話訪問的調查，我們的調查對象是凡是設籍在我們三個各區的我們原住民的鄉親年滿 20 歲作為我們這個調查對象。那調查時間大概是五個月的時間，那我們已經做了一個預試，就是預防那預先訪問的意思，大家如果有興趣我們可以請那個負責訪調的這個人員來做進一步的介紹。那我們總共要訪調的樣本數是在四百份，但是聽說難度很高因為我們原住民可能很多人我們打電話的時候都不在家，這個可以要進一步的去克服。第三個我們研究調查的這個方法是深度訪談，我們在這原住民的這三個聚集平地，就是高雄市區的我們所謂的平地原住民這些區域裡面我們會選擇 20~30 位，可以針對這個原住民自治的提出他們的深入的看法跟意見來做這個深度的訪談。那這個名單都是由我們這個原民會所提供所推薦，那我們目前已經進行了將近十個左右，所以可能有一些也有被訪問過。那另外一個研究方法就是焦點座談，也就是像今天的這個座談會的方式那焦點座談會的基本的設計就是說希望能夠採取比較菁英式的這種座談會的方式，在有限的時間內可以盡量可以聽到大家的那個對這個議題的深入的看法。那剛剛議員也有一個質疑就是說，應該廣邀我們在地的那個族人一起來討論，那當然那個是另一個形式的一個座談而且也更能夠有更多人的參與聽到更多的這個不同的聲音，不過在我們的研究方法上我們沒有辦法進行那麼大的這個人數的這個討論，因為我們的時間頂多是在 2~3 個小時，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深入的去討論所以才會聚焦在這些我們原住民在地的菁英領袖跟部落的代表。主要的研究方法的這個立基點是這樣子的一個背景，那我們的焦點座談總共要舉行五次那今天是第四場前三次是在桃源區、那瑪夏區以及我們的大愛園區，那今天是第四場，最後一場會是在高雄市原民會。

好！那我們要討論的內容是什麼？首先，我們希望今天大家針對當前我們地方制度法成立通過之後以及五都成立之後的一些目前實施的這個狀況提出各項的意見甚至批評，因為我們在很多在其它的這個焦點座談會裡面，有很多對這個目前的制度有很多的意見。大家都可以盡量來表達，也讓我們市府團隊不管研考會或是原民會都能夠把這樣的聲音帶回去跟我們的市府長官來反應。第二個我們希望大家來討論成立自治區的條件跟可行性譬如說假設我們茂林區要成立茂林自治區的話，那我們可以有什

麼樣子的設計?我們可以有什麼樣子的條件?還是說可能會帶來反而更不好的影響,那這些可能都可以請大家來表達這個看法。那另外呢我們有很多的鄉親是不是住在這裡不管他的戶籍在這裡人可能不在這裡,或是說他的戶籍也沒有在這裡但是他的血統上可能是我們茂林區的但是他的人可能是在外面,那他的權益要不要保障?那他以後是要歸屬在我們茂林區公所管轄,或是茂林自治區的管轄還是他就跟一般人一樣,他的一切的權益都跟外面的這些我們原住民鄉親一樣,所以這些大家都可以提出一些看法。另外,如果真的要成立自治區的話,那自治區推動的方式是什麼?程序是什麼?那怎麼樣子來籌組這個自治的推動的團體,那怎麼樣子的組成那他的任務跟職權是什麼?這個我們可以針對目前行政院版的這個資訊的草案來做討論。第四個我們希望大家去討論行政區劃跟自治的層級跟地位,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茂林自治區成立的話它應該是歸屬在哪裡?中央嗎?還是地方嗎?他跟這兩個單位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那如果說,完全歸屬於中央那跟高雄市政府之間是不是有些地方可以合作,或是怎麼樣的方式可以來共享一起來努力的去推動。因為,有可能高雄市政府會說既然你自治區完全隸屬於中央,那我們對你們已經沒有任何的義務,那這樣對我們是好還是不好?可能要傾聽大家的這個意見。以及,我們行政的層級譬如說我們茂林自治政府他的層級是跟茂林區公所一樣嘛?還是它隸屬於中央的話它的層級是不是跟高雄市政府一樣因為它的位階可能跟縣市一樣嘛!所以以後的區長跟那個我們高雄市市長的位階是不是可能會一樣,所以這些可能都是要請大家來討論的。

好!那自治區的行政立法機關的設計,那假設我們成立自治區政府的話我們一定要有一個民意的機關或民意的代表,那現在五都成立之後大家剛剛也提到,我們失去了很多權力特別我們的選舉權,我們現在剩下只能選議員嘛!這個里長等等都沒有辦法還有區長都沒有辦法..。

民眾:里長可以。

台邦老師:

喔!里長可以嘛~就是區長沒有辦法選嘛~那是不是反而剝奪我們的這個參政權,然後這個以前的代表也不能選嘛~也沒有了嘛!那是不是要恢復?要怎麼恢復?它的權限是什麼?這個其實都要傾聽大家的這個意見。或者是,假設我們成立這個自治政府,我們是單獨每一個區各自成立嗎?還是說可能我們三個區要聯合變成一個高雄市原住民自治區。假設是這樣的話,那我們的這個行政中心要放在哪裡?我們這個問題提出來問的時候呢~那個其它幾場的座談會有人建議就是說如果非要變成一個自治區的話那可能設置旗山會比較好,他們說因為那裡算是我們這三個縣的地緣中心啦!那大家贊不贊同接不接受同不同意這個其實都可以表達意見啦!

好!還我們未來自治區有關的財政或剛剛的講的選舉以及人事制度是只有原住民才有資格有條件來這邊擔任這個公務員嗎?類似這樣子的問題,其實都可以提出來做討論。還有,我們自治區範圍裡面的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權益,怎麼去保障怎麼去釐清、分配,當我們提出一些想法是排出甚至忽略了非原住民也就是所謂的白浪(漢人)躺在這個自治區裡面的權益。他們會不會成為將來推動原住民自治一個最大的阻力,對我們是好還是不好?有利還是不利?這個其實都可以來做討論,還有以後的我們原住民自治區的土地跟保留地怎樣管理?他是歸屬於原住民自治區嗎?還是說,有一些當然我們這邊沒有國家公園啦!那有一些地方可能是涉及到這種自然資源管理的部分或許我們這邊也有類似的議題會要去討論,譬如說我們的溫泉,當然現在溫泉可能因為風災後有一些問題,可是並不表示以後沒有啊!所以這都應該要提出來討論。好!高雄市

政府跟我們自治區的關係怎樣子來定位，還有成立自治區後可能產生的優點跟缺點以及要成立自治區可能會碰到怎麼樣子的困難等等。都希望大家在這個兩個小時當中可以提出寶貴的意見，那如果還有對原住民自治區目前的草案有意見希望我們能夠提出來去反應給中央給原民會或者是立法院的話大家也不要客氣。提出一些相關的指正讓原住民自治法能夠往更好的方向去修正或者是往對原住民更有利的方向來這個制訂，大概就是以上我們今天可以來討論的一些聚焦的議題啦！也希望大家能夠來指正，好！以上簡要的說明跟報告希望大家這個等一下不吝指正，以上報告謝謝，

malimali(謝謝)，ma salu(謝謝)。那我們在請我們長官回座吧！又當主持人又當司儀身兼數職，這個頭腦會打結，還是研考會還是那個我們車牧勒薩以秘書至少主辦不會讓我們這個我們是民間團體我們不是政府機關你們才是未來要到議會去說明的。好！兩位啦！來那個我們原民會，事實上這個案子是原民會提出來的，只是原民會說沒有錢才會交給研考會，你們研考會出錢來做這個研究，好！那我們就請那個蔡專員接下來就是由你來主持，比較符合程序跟倫理，因為我們是民間單位我們是應該是要被你們指導的，不是來這邊捧場的，好！我們請專員謝謝

蔡專員：

謝謝！不好意思那個謝謝台邦老師的指教！其實說我們今天這個目的最主要是聽聽那個在地一些比較對於原住民自治這些事情的看法，是不是等一下我們就努力的來發言，就是針對這個議題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什麼的看法，這樣子！

台邦老師：

我們在其它…我們坐下來啦！我們不要一直站起來也是那個腿會腿已經夠短來還要一直站起來麻煩，我們在其它三個焦點座談會的這個實施的那個狀況是因為限時間。所以，他們說不用一個一個這樣子，一個一個主題不然萬一我們一直停留在一個主題，可能後面就沒辦法談。他們的建議就是，而且我們也覺得那個操作起來這個效果也不錯，就是只要大家願意來表達意見，就可以挑一個問題來提出自己的看法跟意見或者是可以全部只要自己想到什麼想要建議什麼。全部的這個主題也都可以提出自己寶貴的看法跟意見，我們講不拘形式，我們是這樣子來操作這樣子的這個座談會，可以嘛？！還是我們秘書有沒有什麼指教？那，還是請那個專員來主持啦。

蔡專員：

不好意思，因為在座有許多長官還要請我來主持，還是說我們來針對比較切身原民我們自己對目前你覺得自己有自主的比較有自主性的議題問題來先做一個討論。譬如說：我成立自治區要就是剛剛台邦老師剛剛有講到說，自治區的範圍或者是自治區現在是要就茂林的鄉民來講的話是比較贊成自己茂林區這邊獨立來成立一個自治區或者是說跟其它的原鄉來一同來規劃一同成立這樣是不是力量比較大。還是怎樣就是說這個符合針對這個部分先來做討論看看，有沒有一些比較熱烈的回應好不好？那這樣可不可以，我斗膽的先請區長，看看區長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盧區長：

那我前面那個客套話那我就不要講了，我就直接提出那個我們那個重要的可能有一個具體的意見，或者是我所看到的。我想這個茂林區想要自治的這個想法其實大家的意願非常高，但是大家會如同縣市合併以後大家都說你們茂林區升格了，然後又有這個惶恐的心理就是說，我們升格以後覺得很像我們又很像不是與我們當初期待那麼高。反而是稍微那個在這邊我是區長不好意思講，這個大家的福利有一些部分的掙扎但可能更多的是我們可能在我們原本具有的那個像代表會我們公所的預算都是就

是比較少啦!資源也比較少，在這邊所以我們是不是我們市府這邊是不是有針對這樣的一個作為一個譬如說 SWOT 那種 SWOT 那種有沒有做一個評估後如果是說我們要真的成立的話。我們對我們這邊的族人是不是更好?因為這個範圍太大就如同議員所講的可能不是我跟議員區長還有我們幾個里長能夠做決定的，更多的是說我們去探討尤其剛剛台邦教授也有講過其實大陸那邊也很多行之有年的那種自治，是不是我們也可以了解借鏡一下，可能這方面的知識我們可能是比較不足。

另外就是說，我們市府是不是有一定的程序，譬如說已經規劃好了起程就是說今年我做一個研調，第二年我要做什麼是不是已經有這樣的一個程序的規劃，第三個我是想說如果真的是說我們原民會就是我們中央原民會既然已經要走這一條路，是不是在我們能夠在各區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邀請我們一些像鄉長擔任過的議員或是主席代表、村長、頭目等等做一個籌備委員會，那區公所呢也有一個專辦，專辦的一個人員做一個對口窗口單位，好!我們目前我們茂林區現在也走上了兩條路一個是自治，另外一個是說我們跟魯凱族一直有聲音。因為我們畢竟跟魯凱族就是我們泛指我們西魯凱、東魯凱，我們下三，我們是自認為是我們魯凱族下三社，是不是我們要獨立成立一個族，我們這邊也有這樣子的一個聲音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好像在併行兩條路。

另外就是，我們可能是就是政院版本的這個法案雖然還沒有通過，我想今年勦也會努力我們原住民立委也會繼續努力，那目前我們政院版本的法令位階地位以及排他性。如果說我們對譬如說最簡單的野生動物保護這個還有我們農委會相關的像林務單位是不是願意歸還我們的傳統領域，這個如果不解決的話很多事情說自治我們也是很願意接受可是又很惶恐，所以這個是不是我們這邊台上的長官因為你們是對這個比較有研究，是不是我們這個餘力這個也是地方的心聲，能夠做一個簡單的回答。謝謝! 研考會蔡專員:

就是說，我現在就我個人承辦業務的部分，可以先跟區長報告就是說有關於這個 SWOT 這個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會做這個計劃的目的就是先要未雨綢繆，就是說萬一中央通過了原民法草案的時候因為應該沒有什麼蜜月期啦!就是說我們大概就是接手。因為假設按照中央的版本就是說只要原民地區有提出相關的申請，我們將來地方政府大概責無旁貸大概就是盡力的配合和協助啦!所以說，才會有所謂的這個計劃的產生，所以說這個計劃裡面大概就會有規劃到哪种狀況會發生什麼問題?哪种狀況對原民地區比較有利或是說比較不利的狀況，大概都會要求研究團隊這邊在這個報告書裡面來完整呈現。那另外有關那個，其他的有關中央另外區長是講說目前有沒有對原民自治區這個案子市府方面有沒有一些預定的規劃。據我了解目前的話，我們那個市長還有我們主委跟范主委都滿重視這件事情的，也不瞞那個區長針對這個原民法自治草案一些相關議題，主委已經有約了范主委大概會就這個議題先行交換意見之後可能會再跟市長那裡做報告，這樣子已上報告。那另外，有關那個設置成立各區的籌備委員會還有一些些那個權利的部分跟原民原來權利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其實在幾場的座談會當中，原民朋友對這塊都很重視，所以說這個部分權責畢竟不在地方單位，可是這個部份我們一定有義務帶到中央去，以上報告謝謝!不好意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請詹鄉長有沒有一些意見可以提供?謝謝!

詹忠義前鄉長：

有有!我們主持人、藍秘書、我們盧區長我們所有的地方幹部三位里長大家平安，看到這個好像看到了一線希望，我們原鄉呢從我們高雄縣市合併以後這五都的原住民啊!就像孤兒一樣雖然有照顧但是呢!跟以往比起來就好像沒有照顧一樣。怎麼說呢?

在這裡要不要成立?我是絕對贊成的，在整個整體的福利上我想現在市府做得是滿多的但是呢對整個經濟的脈動跟對地方的建設是幾乎是到目前來講我應該說歸零齣!因為現在是八八重建是中央政府的經費在做，並沒有任何我們市政府的齣。可能有但很少也還沒有看到那從經費的分析我們來看一下，在我們就以茂林區，我們三個這個地方，在九十八年的時候，茂林這個整個結算書是在一億八千多萬，剛好那個時候是八八水災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經費是這樣的，九十九年的時候聽到要變了以後，他的經費是在兩億九千多萬。九十九年兩億四千多，到九十九年的時候是兩億九千多萬，那這個是我講整個預算，但是到一百年以後，到了一百年也就是今年就變成六千一百萬大概六千一百萬就是定型了，一百零二年應該不會比一百零一年多，那應該是怎樣了。那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經費是不會再增加的，因為你們可以看到第一張剛才我們看到的 POWER POINT 裡面，我們人口在一千八百多個你說經費怎麼會往這裡放兩億多，那不太可能，那為什麼會有兩億多?那就是因為以前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茂林區是可以算是地方制度裡面自治的，它是茂林區我們還有代表會，所以，我們經費是可以向中央去要。然而今天不是不可以要是可以要，但是，我們市府呢要報計劃上去是要好像配合百分之五十，然後才能取得經費。

我到現在是不太清楚，不過我聽的聲音應該是這樣，所以我們經費逐年可能會一直減少，所以從這個數據來看我想我們應該要恢復，而且所謂的呢這個位階我一併講。我們的位階也不要提說我們一定要跟市一樣或者是跟縣一樣，我呢!我要得不多，我只要你先恢復茂林這個高雄市屬於高雄市茂林特區，這個是自治區這個特區三個特區為什麼我要做三個特區?因為我要迎合中央的人自治。因為剛才建造問題的自治三個區能夠在旗山設立一個區政府那是跟政府的族群自治是完全衝突的，所以可能是沒有辦法對不對?因為除非是政府行政院版是它講的是區域性的從阿里山到哪裡，或者是幾個鄉放在一起來自理的話，自治的話那還行得通。因為那瑪夏跟桃源完全是布農族有鄒族少部分，那茂林呢是魯凱居多，那要是說這樣的話那要是說三個區放在一起那以後大的自治行政院的出來了!原住民都自治的時候，我們這個又要放到哪一個地方是不是又要分解?布農族的歸那邊，魯凱的歸哪裡?是不是會變成這樣，要是說區域的還好，可以多加幾個區塊把它板塊放在一起。所以，我想那樣呢要三個區成立一個自治區高雄市的自治區，我想~是比較行不通，可以變成特區就變成每一個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或者是茂林區都是一個獨立的一個自治，就如同以前的鄉是一樣的，位階呢就是跟鄉鎮市的一樣，這樣的話對經費也比較好。也就是說除了中央統籌就是我們地方政府高雄市，高雄市差不多不會超過兩千萬，地方政府呢大概就這麼多錢，然後其它就是中央其它的經費呢我們各特區就可以想辦法。所以，我想先回歸到那個階段，雖然是地方政府還是高雄市但是先到那裡，我們期待就是下一次行政院的這個行政院版的自治再一併的去弄，因為，行政院版的是地方政府是沒有衝突的，他們的設計縣跟鄉還是有的，鄉沒有衝擊到縣所以我想，我們還是以特區類似這樣的一個方法。

那我們在研究這個自治區裡面到底要怎麼樣去弄我想我們還是有很多場去做，所以我認為這個族群有一點像行政院版的我們也不要擔心在山上裡面的這一些人或在地裡面到底要怎麼用。你只要設籍在這裡就好了，那設籍在這裡不是原住民的它就是屬於少數族群要是漢族你達到那個少數族群的部分，那他們也可以選出他們認為的代表就像以前的我們的代表一樣都可以自由選都沒有關係。我想只要以我們的戶籍設在這裡就可以享受到自治區的權力，這樣的話會比較好齣，就目前我想我個人的意見、淺見就這幾個齣提供給大家要是還有意見我等一下再發言，先交給因為他們舉手

我不給他舉手不好意思，這裡長一直催一直說要舉手，我不知道他要講什麼等一下。蔡專員：謝謝！前鄉長的寶貴意見，接下來是誰那個，那里長？議員有一些話嗎？

台邦老師：至少每個里長要講，區長都講了里長更要講了。

鄭善雄萬山里長：

那當然是我以這個版本來講，剛剛大家所講的行政院版當然是願意支持，因為有先剛剛議員跟區長也講過我們不是這幾個在座的可以做決定的，那因為有行政院版，我們就依照如果三個里的話如果用自治區的話因為我看應該茂林、那瑪夏各一區嘛！這樣子的話因為他們布農族我們魯凱根我們不同啊！那如果行政區在一起的話那不是又回歸。那個怎麼講就是我們所謂那個自治區就對我們來講的話會比較不利啦！因為如果是設自治區我們要選的話，我們要就沒有了因為我們少數嘛！那瑪夏、桃源區人口都是布農族啊！那對我們自己茂林區是吃虧，那怎麼選也是會選不到。所以我想說讓成立自治區這個三個區就比照這樣子，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就是支持這個案子自治權利啦！那其它的我再聽看看，以上謝謝！

蔡專員：其他兩位里長可以也發表就是說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武雄里長：

我們的長官、我們的區長我們的市議員，那這各版本我我也是支持所有我們的長官前前任的鄉長和我們的區長，同樣的想法。我們一個茂林區有三個里，如果融合在那瑪夏跟桃源鄉可能是不成合理，因為我們有我們的茂林區的自治區才是願意這樣子做，我非常同意剛才我們前任鄉長、區長還有我們譚議員所說的，謝謝！

研考會蔡專員：是不是請我們另外一個里長也來發表一下意見，理事長，謝謝！

洪柳治理事長：

主持人、原民會的長官、市議員、區長、各位與會的茂林區所有的菁英，今天我們參加這個會感覺到很像很羞愧，因為長官比我們來得很多，我們這幾個里長還有這個因為下一次廣邀一些耆老呀~以前當過民意代表這些他們比較了解我們地方的事務還有我們地方的傳統領域啦！還有這些，他們都會有更多的聲音更多的一些發表。這樣的話，我們才可以從他們的聲音當中我們就大概來做一些紀錄，這樣可以反映我們上級，我就看這個版本，我參加過很多次的這些自治法的說明會，之前像我們高雄升格把我們三個區升格為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這樣子。我們本來是期待說如果我們併入這些高雄之後會比較好一點，但是我們想像中沒有那麼好，像這個在財政方面的啦！還有一些有些業務好像沒有能夠照顧到我們這個茂林地區這樣子的偏遠地區的居民。還有，像我在那個擔任這個社區的發展協會的時候，像有一些這個經費向我們確定我們本來管理那個資訊站就是電腦這個資訊站，本來是說一年要給我們20萬的那個經費包括維修費、電費還有一些業務費，後來之後砍了一半啦！砍了一半了時候那個只有電費付那個電費還有那個水費這樣。那電腦如果故障的話壞掉的話，那誰要去維修這些？那這些東西，過去給我們要讓我們去維護讓我們去管理讓它發揮在社區裡面幫忙小孩子學電腦還有在那邊學母語，做一些很多的運作，但是砍了一半的那個經費啊！那這些功能可能好像一半把它廢掉了。那麼這個電腦也都壞掉的話誰要去維修啊？沒有那個錢去維修了！那以後這些電腦如果壞掉了怎麼辦呢？那這個部落它本來說要在那邊做一些一個研究還有利用那個功能，那現在把這個經費砍掉了，那這個我看市府能不能在這一方面能夠再加以去研究看看。

那麼這個合併以後，我現在當然這個版本很好對未來的原住民對我們地區對尤其是我們茂林區比較特別的一個族群，就是說多納、萬山這個茂林區，那這個三區三

個里這語言不同。跟那個如果把我們那個其他的族群放在一起的話可能那複雜性會更多，所以期望這些能把茂林這地區做一個示範區做一個自治這麼小而美比較好管理比較好處理，有一些財政方面會有一些中央又是高雄市這邊補助會有更好。那麼如果很好的話那比照這個其它的鄉鎮其它的縣市啊！會看說茂林區做得很好，那這樣擴大就可以自治擴辦這個，我想是這樣，茂林這個地區我們有三個語言啊！所以比較困難，如果說把它獨立一個區，自治區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那麼現在我們這個茂林這個地區，有上回行政院在這裡幫我們辦一個說明會，可能有五個地方就是西扎拉雅的那個族群還有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還有我們茂林三個里可能會語言在這個方面會消失。所以，我們不能去把我們的語言還有文化能夠丟掉變成如果把我們放在旗山的話可能會慢慢我們的小孩子變成漢化，我們要到下去我們要到這個美濃那邊，我們變成(模糊)就這樣的話不可以，所以我們是希望我們有一個獨立的一個自治區就是茂林自治區這樣。那一併把我們的這個不要動我們的這個傳統領域原來我們有一個傳統領域就把這個傳統領域歸給我們茂林地區來自己自治自己管理我們的保留地啊！河床啊！還有一些可能會這些溫泉啊！我們就可以利用這些溫泉啊！來自主我們這個財源自主我們這個區裡面的所有的。我們也可以做一個公共造廠啊！吸收一些遊客來這邊來啊！我們就賺他們錢這樣不是很好嘛！所以我是覺得這個自治如果越快越好，可能越快越好的話可能高雄市跟那個行政院可能還要一段溝通啊！說不定高雄市說這個是我們的事情啊！你們為什麼中央要管我們呢？他有時候會這樣子做，那所以這個中央跟這個高雄市可能還有一些溝通那個，看你要怎麼樣高雄市要怎麼樣把我們茂林這個地區要怎麼樣做一個自治的一個地方。那中央那邊可能還有一些意見所以這些事情，我們不反對盡量能夠把自治的這個版本通過，那沒有通過我們在這裡白講了。

所以我們希望這些行政院那邊的版本，所有我們的立法委員反而能夠一致，不要在那邊我的版本不一樣，那邊的版本不一樣，那行政院的版本不一樣，那這樣的話什麼時候自治呢？所以我們是希望這些版本能夠盡快把它通過，以上，我的報告。

研考會蔡專員：鄉長還有什麼意見要講呢？

詹忠義鄉長：

現在我繼續講，因為沒有人啊！主席不好意思第二次發言，我講，為什麼我說既然是自治那個地方自治的話，我們是不是高雄市這三個區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把我們的位階提升到跟縣，因為我們人口跟土地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所以剛才我說要恢復到跟鄉鎮市的位階差不多，屬於高雄市政府裡面的什麼自治區，但是我們這自治區剛才因為我聽到我們教授剛才講是要做全國的先例，我覺得很棒！聽起來好舒服。所以我也希望要是這個高雄市的自治區雖然他的位階不高，但是他還有處分跟立法的權利，哎呀！那太棒了，那才是真的自治啊！也就是說我可以寫，應該怎麼寫，我隨便舉個例子。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茂林區黑三黑，三黑石板要齊全，哇！還要經過河川局還要經過水利局可能還要經過水土保持局，這個要是說我們可以立法的話，規定茂林區遇到雨水沖刷堵塞流域的時候可以去撿然後用地方來算，一方五塊錢它還不容易去拿很好賠，我只要跟國家買就是合法就沒有人會把我們當賊看。哎唷！他又進去小心裡面是不是偷什麼東西啊？！第二個我們的漂流木，你看看多慘啊！漂流木下來呢我們也可以立法漂流木只要在開放撿拾的時候，什麼老百姓都可以拿，拿到好的木材所謂的一級木。你可以來到這裡我們用看的，一根差不多價值四十萬，我們只要售五萬塊就好！但是誰先撿到誰先賣，因為很勤勞去撿他很辛苦他賣，他也不會躲起來因為

等下有人喊五十萬的啊!大家都可以來拿，誰先撿到誰先賣他也不會躲起來。因為等一下有人買五十萬的啊!他等下賣出去就有五萬塊給我們，這樣的話就不會形成民眾你進到了河裡看到，哇!你就給他拍照，到哪裡就拍照，里長經過都還要低頭過去，萬一拍到我，可能是小偷。好像我們整個族群都是賊，我們進到森林就是這樣!這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立法權也沒有處分權，所以要是說今天的自治能有這兩項給我們受益給下一次的區長或區代表會來驅動!哎呀!那真的是好啊。所以我也希望是不是我們在高雄市的自治區這三個區以後是不是這個權力是不是可以研究放進去，有權力了你當然就是有權益。所以我想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其它的如果說要提升到哪裡齣!我想就只有三個區其實不太可能，然後剛才我講的那一些都已經講了齣!因為我太太叫我去洗衣服，所以我要先去洗一洗了~不好意思啦!就這樣了齣等下他講完的時候我就過來講。

研考會蔡專員:謝謝前鄉長!很幽默~那個剛才鄉長提出來的意見是滿好的，就是說研究團隊這邊可以像那個前鄉長說的那個立法的處分權這個部分可能涉及的比較切身到原民朋友的部分，就是在研究報告裡面就比較多著墨一點這樣!

台邦老師:

那個頭目還沒講之前，我們平民先講一下!剛剛因為有提到那個成立自治區的那個程序的問題齣!我們因為當然知道屆期不審嘛!也就是說去年沒有通過事實上這個版本可能理論上是作廢啦!但是今年原民會還要再提這個自治法草案到立法院的話，我想應該也不會修太多啦齣!基本上，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們還是以這個行政院版本的這個草案來討論一個依據的原因啦!根據原來這個草案的第二章第一節關於原住民自治區成立的程序，如果我們要茂林區的自治區的話，我們就按照他的這個規定的這個籌備的程序就是，由我們的這個自行。就是我們茂林區自己或者是說跟鄰近的其它的原住民族，聯合發起自治籌備團體，但是看起來好像我們希望自己來嘛!那就是我們茂林區自己要成立一個籌備的團體。那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除了是民間的籌備團體我們也希望是可以跟那個區公所一起來合作來推動，因為只有我們民間團體，因為沒有錢又沒有人可能要做也不好做。所以這裡有，就是要有這個區公所來協助的意思，但是如果區公所要參加這個自治籌備團體的話，要先經過這個市議會同意所以我們議員很重要，如果市議會不同意的話我們就走不下去，換言之，我們剛剛有提到就是說我們不能讓這個非原住民感覺好像我們要成立自治區的話，等於會排出他們的權益或者就是說會讓他們很多的權益會喪失，否則我們第一關這個市議會啊可能就過關不了，我們這個區公所就很難加入我們這個籌備的團體裡面協助整個自治的這個推動。那另外，在第二章第十二條有提到這個自治區要成立的話要有聯署，要有聯署書而且這個聯署書要達到這個自治區裡面的滿20歲以上的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聯署，也就是說如果茂林自治區要籌備要成立的話齣我們必須取得20歲以上的應該講公民的百分之五十就是要一半的人要參加這個連署才完備這個程序，所以以大家的經驗跟看法這個難度很高嗎?還是也很容易?

民眾:很簡單啦!

台邦老師:簡單啦齣!要找到50%的話

民眾:差不多七百多個人

台邦:

ok 啦齣!我們選舉都可以超過嘛!所以這個不是對大家不是門檻，所以當然我們建議三十就好。更簡單應該是先鼓勵我們成立嘛!很重要就是我們市議會的背書跟支持

與同意啦!讓我們區公所可以成為我們這個自治團體裡面很重要的這個推動的力量，否則因為我們在地這個族人如果自己成立這個自治籌備團體的話。因為這個沒有錢的啦!也沒有專人啦!所以恐怕會比較辛苦，就按照這個版本的話也要在這裡跟大家來說明一下這個成立的程序有這樣子的規定。好!繼續!

研考會蔡專員:

台邦老師不好意思，各位的民意代表因為剛才台邦老師有講到說目前十二條它有規定說聯署書的一些相關規定，要年滿20歲的原住民朋友。可是我大概知道在原住民的習俗裡面18歲就已經成年，我想請教也就是說聽聽各位就是說與會代表說對20歲跟18歲是說，是不是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假設在這個報告書裡面可不可以建議說尊重原民朋友，因為我大概知道，因為我們的民調我們民調的一個條件原本我們在做民調一般普通的民調都是以依民法20歲為成年為一個的一個基準一個條件，可是這個案子我們特別就是為了要配合原民朋友的一個傳統習俗把這個年齡的部分有降到18歲以下。所以說，因為剛好我們有看到這個議題提出來跟一些原民的先進朋友來討論一下，這個年齡的部分是不是假設是降到20歲以下是比較會符合目前的一個原民部落的一個習俗跟文化傳統這樣。

唐議員:18歲可以通過啦!沒有問題!

李武雄里長:我們選舉的時候全國的百分之九十九啊!因為一個酒醉了所以沒有百分之百所以這個沒有什麼問題。

研考會蔡專員:這個是不是在我們報告書應該建議一下?!

台邦老師:我們可以建議一下餉!降低這個年齡按照原住民成年的參予。

唐議員:那我就記錄十八歲喔!我已經記下去嚕!

研考會蔡專員:那這樣我們把它編入在我們報告書的建議事項裡面。

車牧勒薩以原民會秘書:

議員餉!還有各位里長客套話我就不講了餉!其實剛剛我聽詹鄉長那個想法我真的聽了幾次的座談會，我覺得他給了一個另外的一個方式啦!其實他的原則最簡單的就是把這三個原住民鄉恢復公法人的地位，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那可是你看喔!大家要看喔!談自治已經談很久了，所以他剛剛談的是權宜措施了，也就是說在還沒有自治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是不是能把這三個區恢復公法人的地位啦!一方面方便爭取經費不必有百分之五十的配合款。在爭取上會比較容易我覺得這應該都是這三個區的心聲，那但是這個的確還是會碰到一個現實的問題啦!還是有設汲到地制法還有很多的規定。所以，其實我是這樣看就是說其實這個剛才我們談到那個成立自治區的條件，大家都知道近期不續審，那還要重新再討論或許我們一些原住民立委在談的一些想法也都會放進去。譬如說剛剛區長也提到說到底那個野生動物保育法在我們自治區成立了以後之後會不會抵觸，我們當然不希望抵觸啊!我們不會制定那個法，一定是排除這個森林法還有這個野生動物保育法，那個才是真的自治啊!如果我們自治了，結果野生動物保育法還束縛我們水保法什麼什麼法都束縛我們。那我們自治幹什麼?我們乾脆恢復到以前鄉公所就好啦!所以我是覺得剛剛提到的那個詹鄉長啦!還有與會各提的一些想法，我覺得都非常很好餉!我自己也吸收很多，譬如說石頭的餉跟漂流木餉因為我們很多的朋友都在撿漂流木啊!特別我們賽嘉的特別對這個在行，這個或許餉這個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餉!五十萬跟他交五萬餉，這個也是一個合法化不要把這個汙名讓我們在地的居民沒有尊嚴。我覺得這些重點都很好，但是我覺得畢竟這些立委是我們選的餉，我想我們也是要給他們一些壓力說，趕快自治法可能也要趕

快要有一個進度，所以如果說再還沒有進展，也許可以跟立委說不然你這山區先給我們恢復公法人嘛！那你自治區你先慢慢談如果你要談很久的話你先談，要不然你先立法院讓我們恢復，也許這個也是一個方式啦！提供大家來思考一下，謝謝！

洪柳治理事長：

還有一個就是自治區裡面，應該有一個簡易法庭，因為現在如果自己原住民去管理自己的主權的話可能會比較好一點，現在的法官你們知道嗎？他知道我們原住民的弱點在哪裡。每一次有問題的時候，他會說你是信耶穌的呀！你是基督教的呀！你不能說謊話呀！那個真的太傷人了！這個原住民啊！不要說平地人啊！打死他也不承認，說沒有！但是，原住民你跟他說你是基督教喔！你是信耶穌你不能違背你的良心喔！你講實話，原住民馬上就講出來了！（模糊）你有沒有拿？你不要騙我？你是信耶穌的呀！原住民回答：有有有！這樣啊！所以有時候我們原住民有被騙的機會很多。所以在這一方面的話如果沒有一個地方的一個簡易的法庭的話，原住民當法官在那邊比較了解我們原住民的習性、個性嘛！那不會被這個騙嘛！靠我們原住民，這樣的話原住民比較誠實比較老實，他就怕的說如果你要不承認的話給你關七年啊~原住民就會想說喔~我不要再被關啦！我就自己承認這樣子！謝謝！

研考會蔡專員：謝謝理事長的就是有關有關那個區裡面那個司法權獨立，獨立的一個特別的見解，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到我們的會議紀錄裡面，現在請下面那一位。

陳誠（茂林區紫蝶幽谷保育協會理事長）：

主持人還有語會的大家，大家好！我這邊有幾個建議，那個第一個是我們前詹鄉長講的那個想法之外，就是說那個我們要自己籌備籌備之前，就是說讓我們部落經過籌備就是大家各部落已經經過頭目同意這樣的事情之後呢，我們另請申話到市政府這邊然後他們再編預算來給我們做籌劃的一個經費這樣子。然後由公部門跟我們一起來跟我們編一個籌備委員這樣子，要完成我們（模糊）人一起來要執行這個好像協會成立的模式一樣的話，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所以，還是要編預算說畢竟還有公部門一起跟我們，所以我們自己部落經過部落同意成立這樣一個，一個區的時候，特區的話那再編這樣子的一個經費，由公部門跟我們一起籌備這個籌備委員來執行這個工作，來籌備這個工作。這是第一個個人看法，第二個是自從很多的法規設在我們原住民之後，我們原住民都變成小偷了齣。做什麼事情都是小偷，那要拿木材去做建築也是很緊張看到人帶照相機也要先躲起來，我們搬石頭要去搶，蓋房子徒手去搬，看到一大早有人走來走去也要躲起來，覺得很可悲，千百年我們祖先都是善用這些東西，都是很自然的去用它結果我們卻是變成像小偷。所以那個處分權那是很重要的齣！那個沒有那些處分權那種的機制的話，那是這個自治是沒有用的還是形同虛設，所以我覺得還是我們乾脆以以前傳統部落的權力和機制來為主，來設立這個地方自治。

再來，就是剛才講說在還沒有全國這樣的一個就是說我們將來我們地方自治的執行不管怎樣我們這邊是可能是，茂林區很特殊，你說他魯凱這個我們的語言又不通，我們又跟布農族又不一樣所以我們這個茂林區算是特稀有族群。所以應該用特稀有的辦法來處理，不能用其他的族群的想法去給我們處理，所以應該三級長官以後所執行這個整個原住民的政策面的時候，把茂林區或者是 kanakanavu（欲正名為卡那卡那富）這些比較稀有的族群要列入非常重要的考量，要不然他再過十年二十年就不見了！就在我們這個偉大的政府手下就不見了！那不是很可悲齣！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全國來講如果茂林區開始第一個來試辦區做這樣的一個特區的話我想其他的族群也會有信心所以可以把它當作一個全國一個實驗區的態度。公部門也好我們地方也好用實

驗的一個態度來給它做，認真的去大家一起把它讓它成立起來那我們也可以從裡面找到它的優點缺點，可行性跟不可為這樣子做我們一些全省族群的一個範點，以上建議。謝謝！

研考會蔡專員：

那個感謝這位耆老的發言，就是我現在要補充一下就是剛才長老有講說，市政府做的這個計畫的目的就是要協助，當自治法成立之後各個區那個各部落要成立自治區的一些先行的一個作業相關的一個成立步驟。市政府在這邊會從旁做一些必要的協助，有關經費的部分方面因為這個權責不是在我，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只是說在行政程序相關的部分市政府一定會本於權責就是做一個權力的協助那個自治區這邊的一個行程作業那另外有關那個長老講的那個茂林區有一些比較稀有的一些。不是！比較少數的一些部落族群，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我們研究團隊也會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比較妥善的一個配套跟因應措施，就這個部分以上報告。老師有沒有要補充的？

台邦老師：

剛剛那個我們前任鄉長有提到的財源的問題，就是說過去還有公法人地位的時候，我們的預算最高可以到快三億，現在剩下六千萬左右而且中央的這個要申請這個中央的補助還要提出百分之五十的這個配合款。現在是這樣子的，那我我們的這個第三章的就是這個版本草案的第三章的財政，有提到自治區的財政因為我想大家可能會對這個會比較擔憂那他有提出很多未來成立自治區的話可能會有的收入，包括這個稅課、收入工程收益費、罰款賠償，我有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我們詹鄉長還有區長都在，如果按照第 59 條這個稅課收入工程收益費一年茂林區可以有多少的自籌財源？

詹鄉長：沒有辦法支付鄉長的薪水。

台邦老師：

連鄉長的薪水就付不出來，所以就幾乎還是要仰賴中央啦！以前是仰賴中央或者是縣嘛！？那現在就是很重要我們不能脫離說我們不能跟高雄市在一起啦！很多人會提，尤其我們原住民說我們要獨立。我們不要跟高雄市混在一起啦！高雄市你是你的我直接隸屬中央，中央比較大錢比較多嘛！好像是這樣啦！但是按照我們過去還停留在鄉的層級的時候，茂林區我不曉得，以我們霧台鄉我們自籌財源全部加起來一年八萬塊，八萬塊真的是鄉長一個月薪水都不夠。所以我們要完全獨立以目前的現實情況之下真的是很難，我們還是要面對現實但是外面一定有很多聲音，原住民為什麼要被漢人管什麼之類的，但是實際上我們已經跟我們的漢民族朋友，其實是幾乎是我們都是一家人了啦！包括我們的親戚當中。其實，也都很多都是我們漢民族的朋友，所以我們不要爭取權益的時候又說我們跟漢人無關啦！然後要仰賴他們的時候又說我們大家都是一家親啦！所以這個現實我們必須要讓大家知道一下。回到剛剛的問題就是說最理想我們原住民自治在財源上的幫助是兩邊都能夠拿到錢最好啦！中央按照他這個原住民照顧憲法講得那麼冠冕堂皇就應該要給我們很多的這個優惠跟相關的補助等等，那市政府做為我們的鄰居或者是做為我們的新夥伴關係或者是做為我們的上級單位好了！也應該要繼續照顧我們，所以讓這兩邊的這個政府都能夠來照顧回饋一下原住民我想這是我們最好的這個自治的這個結果。最好的這個我們爭取自治的策略，一方面得到，充足的財源中央地方都會支持，第二方面呢也比較不會跟廣大的這個漢社會漢人的社會，因為我們要自治然後讓他們這個覺得可能我們要獨立或者是要什麼的然後呢變成我們邁向自治的一個阻力。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跟大家來這個分享一下我們的看法跟建議啦！那這個最重要還是我們在地的聲音啦！還有好幾個沒有發

言啦!所以我們是不是都能夠請他們都能夠在今天這個會場都能夠來表達。對齣我們的頭目!你看~我們平民一直講話，我們實在太對不起頭目了齣!講一下，吳老師! 盧區長:

學生先!頭目也是我的老師啦，那我在這裡也是做一個思考，雖然是一個天馬行空，就我們目前，我們茂林，茂林地區劃分的雖然可以看到地圖那麼大，可是我們原本我們原住民保留地那麼一小塊。所以我剛剛提出來，是不是說農委會那邊的實驗林啦!或者是我們原本據有的傳統領域能夠來歸還給我們，這才是我們要自治的範圍嘛!而且說目前我們是對於禁法區來講喔!這個一公頃有補助兩萬塊，其實所以說我們茂林區好幾萬的平方公里那都可以做為我們以後的財源嘛!這個是很簡單的一個解套的方法。因為我們魯凱族也是需要尊嚴呀!不是說一直要伸手跟你們中央要跟市府要啊!我們如果是說，由我們的傳統領域只要拿回來就可以啦!那個在幾年前是我們的啊我們只不過是拿回來而已第二個我們也可以靠我們的觀光收入。第三個我們可以用我們的土石，詹鄉長也講了，那個我們的土石我們每年出去，我們要拿那個木和那個石頭我們也可以賣啊!做為一個那個嘛!自治的那個財源，另外溫泉，我們有很好的一個觀光資源就是溫泉，那當然這是對於我們那個財源，如果說可行的話，能夠說真的話其實我們茂林區是非常有這樣的一個資源。第三個我想要講的就是我們希望說如果說真的要自治的話我們還是要培育我們一些專才人才，譬如說我們有沒有這樣相關法令知識的一個人員，還有如果是說比較深入的就是教育、醫療跟警察權還有一些社會福利，可能我們是不是我們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市府這邊同時存在一個問題，可能就是說以後這個方面是歸屬於市府這邊，因為如果我們真的是完全獨立出來齣，可能也一時達不到這樣的一個人才。但是我們是希望趨近那個方向，就像那個美國印地安那些自治區他們也是有規定，如果要自治可以，你們這些人才都要具備以後你們才可以自治，那個時候他們印地安人也是這樣的一個過程，好所以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我們也積極的培訓相關的人才。對我們原鄉來講，當然我們茂林區也是目前有慢慢的這樣的一個人才浮現，是不是第三個是說，如果是說真的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有一個關懷是說需要我們民意的調查百分比問題，而是一個公民投票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請我們的公民能夠投票我贊成那時候我們市府就啟動!那剛剛我聽專員是反而是我們是被動，也就是說那個行政院版本的成立以後我們才開始運作!這是我們說一個預防的一個配套的措施先來站在那邊 stand by 等我們政院版這個法令通過以後呢!才跟那個做一個接軌嘛!我們可能是目前是這樣子啊!而我們地方的心聲更是希望是說透過我們市府這邊依照地制法。因為我們很多像大陸版本很多像上海市什麼什麼縣，他們這邊自治縣很多而一個大高雄像那個上海市，他分屬還有幾個自治的縣哩!很多啊!像我們那個大陸的壯族自治區它整個一市啊!那真的可以跟我們大陸邊界那邊的法令借鏡一下。也算是說參考啦!以上是淺見啦!不成熟啦!請多包涵!

蔡專員:謝謝~區長的寶貴意見，再來是誰!

詹前鄉長:

主席!因為區長講這個講到我的心聲啦!確實我以前常常就是在幾這個回饋金的問題，但是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林務局是中央農委會，他不可能說我們獨立以後讓他走，不太容易畢竟農委會的經費壓死我們原民會。那他的經費龐大他是靠這一些，那但是我今天很合理，我想大家都一定贊成我的話!你造林過的中華民國來了以後哪一個朝代去造林過的，只要哪一個不是原住民去造林的給妳林務局去管，沒有造林的原始林的，包括我以前遷村回來連動都沒有動過的。還給原住民傳統領域，這樣

子應該很合理吧!?林班地你管了嘛!你管了幾十年你就好好管!但是你不要把所有的土地全部都入網就像我們這個林務縣所就區塊在 21 林班, 24、25 就那一區塊他把它整個把舊茂林啊整個劃到這個南鳳山, 他那邊這個整個劃過去, 那整個以前的傳統領域都沒有了, 他把它登入變成是林務縣所, 再進去翠玉山那邊就是林務局, 那茂林區所有的土地就全部是農委會的, 乾脆這裡叫農委會茂林社區好了!幾乎都是他們的。所以我贊同說, 把以前的我也不要把你推, 你把你造林的拿去沒有關係登入在你們那邊, 但是妳沒有做的全部歸給原住民, 還給那個地方這樣的話我覺得很合理, 那其它的這些東西還給我們的我們就可以要所謂我們的回饋金。就不要說一天到晚茂林向人家要錢我們保護那麼好的山水, 你既然茂林區從大門一進來除了八八水災打下來有一點點看到灰土以外, 沒有一個人是去拔草的吶! 沒有!我們看到草都澆水!你看, 整個農務我們的農田哪一個有開墾的, 沒有!水土保持做得最好!因為懶惰!因為我在想他的田都在馬路邊都沒有開墾我們代表, 非常懶惰!我們不只是保育的保護的很好當然, 相形之下我會說懶惰那是客氣!其實我們真是做得最好。這個要把它記下來真的是要還給我們傳統領域, 不要說全部還給我那真的是不太可能我知道那是不太可能, 但是在他們已經做的這些所謂的林班地拿去沒關係!但是傳統領域沒有動過的全部還給原住民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好講完了。謝謝!

蔡專員:謝謝!前鄉長忠肯的意見!那另外還有其它的?後面那位先請~

陳誠:

我第二次發言齣!我有一個疑問請教一下, 如果說我們先撇開這個地方自治, 我們把那個原民法把它位階提到或確實落實或把它那個原民法的法規再附, 再大家一起討論更符合我們原住民的一個所需要所期待的話!把地方自治的一些的想法呢!期待放在法裡面然後徹底的把它執行的話或位階提高的話。是不是也是一個可行性的方式, 所以我可以解決很多很多各部落不同的一個地方的這個問題, 我一直提出這樣的問題跟想法是不是這樣子更可行, 或者是我們地方自治比這個如果地方自治確實像將來執行的話會比這個更好。謝謝!

研考會蔡專員:老師對這個有沒有要做什麼回應?

原民會秘書:

我回應一下那個陳老師的問題齣, 其實我要告訴老師這個原基法的位階已經很高了, 而且如果你記得原住民教育法齣就已經有說要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的校長或者原住民主任優先, 可是很多縣政府還是都沒在遵守我們原住民自訂的法律。反而大家有一種想法是不是我們乾脆在主流的法律裡面去訂原住民的條款他們比較會遵守, 我們自己拉出來原基法沒有人啊沒有有人在試用, 所以人家說是不是在森林法裡面訂一個原住民的條款碰到原住民的時候你要怎麼處理, 他們比較會遵守, 有另外一個想法是這樣啦!所以我覺得這個原基法它制定的內容可以再被討論但是原基法他的位階已經是很高了。只是說個各行政機關或者是個各相關的單位或者是法院齣, 有沒有在遵守的問題, 所以說也許我們在水土保持法我們第一個原住民的專章碰到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保留地你應該要怎麼做怎麼做這樣齣這樣修, 搞不好會比較快而且也會比較落實, 有另外一種的想法提供給大家來一個腦力的激盪齣。謝謝!

台邦老師:

補充一下, 這個原基法也是應該有十年以上, 但是到現在應該都是被放在一邊沒有被好好用, 那這個當然也是牽涉到我們國內的一些相關的機關之間恐怕是有大小眼。這個我還是我們原住民要再努力啦!特別是我們的民意代表怎麼在立法技術上能

夠更完備，因為原基法它被批評就是說因為它沒有實行細則什麼的啦！所以，很空泛看起來很像一部原住民的台灣憲法的第二部。憲法是不能用的我們大家都知道嘛！所以原基法類似的處境啦！很漂亮那些文字啊！那些內容可是要用的時候不曉得怎麼用。也可能沒辦法完全怪其它的機關啦！因為公務員這個依法行政那可能須這些比較明確的這些法條跟細則，他們才可以引用。但原基法的存在並不跟原住民自治法衝突，我們多一點的法律來保障我們原住民是一件好事！只是怎麼樣子讓立法的技術或者是說這個相關的這些法條怎樣落實以及各個機關彼此的尊重，這些可能都可能要更多的這個相關的這個社會條件或是相關的這些公民意識。可能都必須要來做加強跟努力，尤其剛剛講的那個法庭那個原住民的那個原基法有嘛？！其實有的法院有嘛！像那個斯馬庫斯的那個什麼風倒樺木，那個最後也是用原基法的精神來判最後原住民勝訴嘛！所以也不是沒有也是要看法官啦！看這個用法的人他怎麼去看待這個法令。大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特別是回到我們這個我們的自治法的這個部分，因為剛剛也有提到就是說目前是被立法院可以講說是沒有通過，所以又被退回去行政院那行政院可能要再新的版本再提送到立法院然後再讓立委去審議。不過我們其實已經有發現這個版本在推出來的時候可能也沒有廣邀民意，讓大家表達意見什麼所以現在等於是我們在補那個程序啦！我們看到了很多的問題。其實這個時候提供出來提供給我們的那個原民會或者是我們的立法委員來參考也許或許真的是可以通過比較符合我們原住民的權益也比較能夠落實的原自法啦！那有關原住民的這個自治權力，國外有很多的案例，像之前原民會也很熱衷的去考察就是加拿大的這個尼斯加自治區，很多人去了都有不同的觀點和看法那我自己也有去過。結果我是第一個去的齁我最大的感受就是這個自治區提供很大的自然資源權力給當地的自治區居民，他們每年這個有固定的這個地方去砍伐森林，他們是可以砍伐森林的，他們跟中央政府協商然後每年他有多少的森林的那個面積可以開採，然後他的野生動物熊啊還有這些鹿啊等等…。每年都有配合可能說一年有這個兩千隻可能說水鹿兩千隻山羊類似這樣子的配合，那這些所有的這些配合跟數量，不管是森林還有野生動物其實他為什麼提這個數量都來自於很多的學術單位，先去做了當地的自然資源的調查，是以這個調查的基礎然後提供這樣子的一個配合也就是說，經過學術單位的保證就是說你每年採伐那麼多的地方跟森林跟這麼多數量的這個野生動物並不會造成這些野生動物跟生態保育上的問題。所以基本上這是可以協商可以討論而不是像我們台灣現在這種完全禁法，其實森林是可以被經營的啦！也不是完全你不動他它就是！好，像因為我們之前祖先啊！頭目可能比較多，我講我們平民的，我不敢講頭目的只能講自己的。大概一家可能會有五塊地，那五塊地輪流種那我們不施肥但我們用焚燒，這個叫做刀割火種，山田燒墾的方式然後用這個灰燼所製造的石灰或什麼變成肥料，但是我們是用那個游耕的方式譬如說ABCDE五塊地，第一年在A種花生B種芋頭C種番薯這樣然後留兩塊田在那裡休耕。然後一直這樣子的循環所以呢每三年每一塊地可以休田一次，所以就跟人一樣，很辛苦工作之後也要休息，也是要補充體力跟養分再來繼續的去工作這樣，土地其實跟人也依樣嘛！所以這樣子的生態保育的機制跟條法在台灣因為沒有跟原住民學習吧！所以要嘛！就是前面禁法或者是前面禁地！動物太多大家都知道動物太多齁其實因為那個棲息地的那個可以養這些動物的那個糧食還有活動空間有限，他們其實會影響他們族群的數量太多，其實可能會有一陣子突然會下降。所以它是變動的那個森林也是，所以某種程度我們過去的祖先會去砍伐森林來做為這個我們建材之用，讓這個森林多一點的空隙可以讓林木生長得更茁壯更好，所以這些都是有一些生態的機制跟倫理在，那我們現

在就是要怎樣去說服我們大社會能夠尊重這樣子的生態智慧，因為畢竟經過好幾千年的在這個時間上面的實踐，其實已經有很好的這個實踐的經驗跟結果。而這個都是在世界很多的這個生態保育學者都有認同也都證明這樣子的傳統的生活型態跟生活方式是促進大地的休養，促進野生動物的保育促進整個生態的平衡是有的確有很好的幫助，類似這樣，那這些觀念我們其實都可以把它放在我們的建議讓我們的政府部門或是民意代表在未來可以有更好的設計。

唐議員：

這個我們的這個成立自治的這個問題，我們好像大家聽了很久。就像剛才我們承辦人員講的，我們不希望是蜜月期我們希望把趕快把成立自治的問題，趕快來做一個進行事的工作。我們不要再一直在一直談一直談，然後又是一個是立法委員的一個版本，又是行政院版本又是行政院又是孔文吉的版本又是金素梅的版本，本來是要通過了然後金素梅不願意通過，這樣一個反反覆覆的一個版本我們什麼時候成立？我們甚麼時候我們的期待到底未來是在民國兩年以後三年以後五年以後永遠是在討論所以我是希望是說大家盡快的不管是誰的版本趕快讓這個立法趕快成立這個自治趕快趕快通過，我們非常非常的期待。因為以前縣市合併的時候，那個時候要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高雄縣市的議員大家是因為是期待因為是一個環境的因素，大家馬上就這樣子的通過了。我們也莫名其妙的變成縣市合併的一個區民，我們莫名其妙的本來我們很喜歡鄉啊！我們不喜歡變成一個區啊！我永遠沒辦法講我是茂林區的啊！我永遠喜歡講我是茂林區的。以前我在屏東縣，哇！以後你們是院轄市好棒喔！好羨慕你們，現在我回到屏東縣我都說我好喜歡鄉我不喜歡區耶，那個鄉的感覺好親切喔！而且鄉的那種感覺他們又有鄉長，又有議員又有代表那種村長，各位村民大家好！那種感覺多好啊！現在我們里長每天廣播。各位區民我好討厭那種感覺喔！真的好不親切！所以剛剛大家怎麼樣在講我們就是要恢復我們原來的過去，讓我們回到原來的那種權益，讓我們的權益重新找回來，讓我們原來的權益也不要被架空，讓我們恢復我們原住民我們該有的我們剛剛所在講的每一個人都在講的。我們傳統領域我們的基本權益到底到哪裡了？為什麼什麼都沒有了，縣市合併的期待甚麼都沒有了，好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行政院版的這個，我非常關心的這個選舉我看到第46條，這個自治區議會他會設置一個議長還有設置一個副議長，然後他這個自治區的人口一萬人以下他會有九個人的這個選舉的這些這個叫做什麼變成是一個議長一個副議長，然後這個下來會變成甚麼？議員嘛！然後他的任期是四年只能連任一次這個是成立自治區了以後是不是會變成這樣的一個選舉。是不是也會是有這樣？跟鄉一樣只是一個名字改變了嗎？！這樣子我孤居奮戰一個人很辛苦啊！變成我的壓力很重白頭髮越來越多，每個人都說議員議員議員，甚麼都是議員的時候，變成一個人在為任何所有的鄉親真要服務的時候孤軍奮戰很辛苦啊！如果成立自治區的時候真的是成功的以後，我們其實成立五都只有五都而已。其實我們如果說是台北只有烏來嘛台中這邊是只有和平鄉，我們這邊是只有布農族跟我們魯凱族，所以我們希望是說趕快，我們不要再等待不要讓我們再拖好幾年的時間，希望說下次馬上就有成立自治有更多的人為我們鄉親服務。我們的鄉親真的是很可憐，要什麼也沒有要做甚麼也沒有，要為大家去服務的時候那麼單薄的人去服務，我們的區長也很無奈每個人都要經費每一個人都要工作，我跟區長講說我們兩個人也沒有人請要不然我們可以設置一個工廠，每一個都說議員那裡有沒有辦法可以掃地的。我們有那麼多可以掃地的地方嗎？！真的是在鄉親也是很可憐而且我們原住民本來有那麼多要為民服務的人優秀的人很可惜，所以我是想說可以趕快盡量

成立自治區不要我們期待太久，還有剛剛所講的，希望我們鄉公所一起來推動鄉公所一定要有一個窗口一起來搭配。因為沒有鄉公所一起搭配沒有一個窗口的話誰來作業？我們議員一起推動可以啊！我們議員一起來作業一起來背書我一定是站在第一線，我一定站在第一線來推動這個工作，可是鄉公所一定要配合一定要有一個窗口來一起推動，尤其這個聯署的工作。其實聯署很簡單由我們這些里長大家一起來推，其實這個推聯署我們不要一個禮拜一定是超過這個人數了！因為我們期待太久了等待太久了迫不急待，所以我們這個我是希望是說我們這個行政院版的，不要再改變，不因為太多的意見我們又喪失了這樣的一個機會。永遠大家在這裡坐下來老是紙上談兵，妳們這些優秀者那麼優秀，闖了那麼多的點出名到頭來到上面的時候又是被推下來的話這個版本太可惜了，太浪費大家的一些時間，要不然我們期待非常非常的可行，大家都談了那麼多。關於我們這些傳統禮領域大家也都聽到，希望我們管理我們自己的財產管理我們自己的所有的權益這是我們所期待的，大家你們也辛苦了，最主要的就是趕快把這個工作成立。期待你們，辛苦了。

研考會蔡專員：

謝謝議員的這個壓軸的寶貴的意見，那個剛才議員的期待就是說真的研考會和原民會的立場大家一起努力，那另外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的期中報告大概在五月初就有一個這個初步報告書出來。大概報告書出來之後我們大概就可以向市長，市長大概都會有初步的一個輪廓出來，議員的那個期待應該是不會脫滿久的啦！這個部分我們就一起努力，但是說那個，還有沒有其他的人有意見？這樣子那個老師要不要幫我們做一個主題還是就？

台邦老師：

果然我們的議員，一結論我們大概就依他的建議跟那個覆議，我們就盡快就包括剛剛有提到就是說按照這個版本的話，要成立這個自治的籌備團體我們是希望我們的區公所能夠成為自治籌備團體的重要的力量。那這個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所以那個要請我們議員能夠在議會大力的促成，那至於說，自治雖然有很多的問題但至少也是我們所有原住民，特別是我們這個在五都之後很多的這個權益喪失的我們這個高雄市原住民的這些區可能更要去努力讓這個自治區早日實現把它變成一個我們重要的目標努力的目標。那我們也期待說如果這個版本真的我們也聽說現在原民會也打算再把這個草案可能做一些修改之後趕快送到立法院，看看是不是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意思是說能夠今年把他通過，那早一點讓原住民的自治的夢想變成這個事實。早一點讓大家可以更有獨立自主發展的空間，那依照我們的目前研究的進程呢我們也會盡快把大家的意見在這個期中報告的時候能夠做一些整理，我們也會再次的請大家來針對這個報告書期中報告書再給我們更多的指正跟指導。讓這個報告書真的是一方面讓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未來面對原住民自治的時候呢能夠有更好的對我們協助跟幫忙，那另外一方面我們這樣子的一個研究成果也能夠提供給我們的原民會或是我們的立法委員諸公能夠看到我們民意的這個想法，然後讓他們在這個整個立法的過程裡面能夠有更完備，更成熟的這個意見讓這個立法可以早日能夠通過。早日讓我們原住民能夠看到自治的曙光，最後我可能還在表達我對我們議員區長還有各位的感謝特別是最辛苦的我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原民會和研考會這幾個月來給我們很多的指導跟協助，最後也代表我們這個高雄市區域治理協會在這邊對大家表達對各位衷心的感谢，謝謝！Malanu(謝謝)

研考會蔡專員：今天議會就到此結束！謝謝議員還有區長的全程的參與，還有各位先進

的一個諫言，好謝謝。

第五場焦點座談會時間：
101 年 04 月 26 日

辦理地點：
高雄市原委會

參與人員：
民間團體、市議員、區公所、里長、學者。

逐字稿內容：

林皆興老師：那研考會的組長那邊他大概說會再 delay 個十分鐘，那所以我們現在就先開始了，那我先自我介紹一下那個我是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的系主任林皆興老師，那這個非常感謝這個與會的貴賓來參予我們這個焦點座談，那我想這個是不是我們先介紹一下大家看看，大家認識一下。我想說當然在座各位可能彼此認識，都有彼此認識可能比我認識的還還多，那這個首先介紹我是從這個這邊介紹，（還沒有簽到嗎？）不好意思，那從我右手邊這邊是長青協會的那個鄭女士鄭玉貴鄭女士（拍手聲）那這邊是不好意思那個排灣同鄉族（排灣族同鄉會）排灣族同鄉會的潘文貴，那個潘先生。

然後，布農同鄉會的胡淑蘭胡女士，歡迎歡迎~然後阿美生活文教發展協會的陳秀美陳女士，那個好沒關係~那另外就是，高雄原紡婦女會的林政彥！那另外由我們這個民政局的，民政局的這個邱專員邱專員謝謝~不好意思這個，另外有一個我們高雄旅高雄這個同鄉會的陳秋美陳女士（拍手聲）ok 好謝謝~好！那那個今天主要就是非常感謝各位貴賓，各位貴賓來參予這個座談會那我先跟各位報告說明一下，這個案子主要是研考會那因為針對這個原住民自治法開始因為現在行政原方案還在草案這個進行中。那當然未來可能會去設置這個原住民自治區那站在這個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那高雄市的範疇從原本的都會的地方把他高雄縣的部分納入進來那主要高雄縣的部分包括我們之前的那個原住民的這個生活的範圍裡面，那所以在未來原住民自治區設立之後那這邊我們這個研究案主要第一個當然是希望說能夠去了解這個原住民自治區設置之後那對高雄市到底有一些什麼的影響。當然另外一個是說也希望說也能夠去瞭解說對於這個目前，目前在所有的這個原住民的這個草案裡面的一些相關的一些看法相關的一些看法。所以那（按到下一頁）好，所以這大概是我們的一個研究背景啦！所以其實在如果說未來這個原住民自治區設立了之後其實對於整個大高雄啦！大高雄的話當然會有一些理所當然的一些衝擊啦！那最大的衝擊當然是說行政區劃，在這個區裡面的話到底有沒有要依什麼樣的原則，來劃分這樣的一個一個一個自治區，那另外一個就是說那到底有沒有所謂的這個最適的規模。然後是不是是不是依照所謂原來的原民部落或者是會依照原來的現行的這個區的範圍來去做一個考量，那另外還有一些所謂的治理的問題包括這個財政、土地還有一些我們的這個原民所過去所傳統的一些生活型態，那事實上這些東西在未來成立自治區之後都會跟整個高雄市的整個治理結構發生一些影響（來，下一頁）。

好！那所以說這邊就是我們剛剛跟各位報告的說，其實這個研究案的主要的目的就是最大的目的是希望去說兩個重點啦！一個是要去了解說對於原住民自治區設置的一個看法那另外一個站在高雄市的一個高雄市的一個角度來看的話就是說比較希望去了解說那對在這個自治區設立以後到底對高雄市會有什麼樣的哪些層面的影響衝擊哪些層面的影響衝擊，那這樣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蒐集資料情況之下我們才能夠

去瞭解到說那到底這個原住民自治區設立以後，那我們站在一個高雄市的一個角度來看的話，那我們能夠去做哪些事先可以進行籌劃或者是預備的一些的程序動作或者是甚至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一些行動方案出來(好，來下一頁)。好!這是我們，我們有另外一個部分呢是用所謂的這個問卷調查法是由電訪的部分電訪的部分那我們主要是針對那瑪夏、桃源、茂林這個區，我們在四月份的時候四月份的時候其實就已經進行了這個所謂的這個這個民調的部分那在五在大概在五月的時候呢會進行完成(好!來，下一頁)。好!那另外一個部分呢我們用的就是所謂的深度訪談法那我們的團隊裡面呢也有進行所謂的深度訪談法，大概就目前為止大概透過深度訪談法呢進行了 21 個人的訪談，那另外就是回到我們這個焦點座談，那我們這一次的焦點座談是第五次的焦點座談，那我們之前有進行了四次的焦點座談那第一次是在大愛區、第二次是在那瑪夏區、第三次是在桃源區、第四次在茂林區，那我們這一次呢是最後一次的焦點座談第五次的焦點座談那就先跟各位說明一下，那這個案子的一個計畫主持人是我們的撒沙勒，我們我們義守大學那個休閒事業系的撒沙勒老師，那因為他今天剛好有事不能來所以他就是請我來代為這個主持，那其實我也是這個團隊裡面的一個研究團隊，那所以我們這一次是最後一次的這個焦點座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焦點座談的方式焦點座談的方式焦點座談的方式能夠去蒐集一些資料主要是針對原民原民原民地區的這些這個住民然後在這個原民自治區設立之後對於這個高雄市會產生哪些影響以及衝擊那另外一個就是說也能夠藉這個機會能夠去瞭解大家對這個原住民自治區設置的一些看法所以我們這邊大概(下一頁)，這邊大概有幾個擬訂的這個討論大綱所以的第一個就是說在這個原住民自治區設立程序步驟以及它的一個具體行動方案也就是說那原住民自治區成立他的程序到底是要透過一個什麼樣的一個程序方式來進行，那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去成立一個所謂的自治籌備團體來負責推動，那這籌備團體呢要該如何的去組成那他的任務跟職權可能應該是要包括到那些部分?那另外一個就是在於這個行政區劃跟它的層級以及地位好那當然在行政區劃的團隊就如同先前的講說那到底是要依什麼樣的一個原則，主要一個什麼樣的一個方式來作為這樣的一個劃分的主軸那有沒有一個所謂的最適規模的一個的一個一個概念出來，那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概念出來的話那到底是有哪些因素我們必須去考量的。好，那再來就是說那這個行政這個自治區的行政層級為何?(行政層級)那到底它是跟所謂的直轄市是一樣的，還是縣的還是它是一個也是一個區的就像我們現在就像是高雄市下的一個區，還是說它有一個特別的一個一個不同的一個一個層級，那另外一個就是說這個自治區自治的一個權責，還有它的區政府那它的議會組織的設計那另外一個就是行政中心設計的地點在哪裡?那有沒有一些我們需要去考量的因素有些可能是交通或者一些地理資源、自然環境的一些問題，那這些我們是不是把一些相關的法令因素考慮進去。

那另外一個就是在高雄市政府跟自治區之間的關係，因為在這個自治區設立之後難免大家都有一些管轄範圍或者一些權限的爭議會發生那到底哪些權限的爭議會出現?那這些權限爭議出現的時候呢我們該要用怎樣的方式去解決那這個也希望說能夠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呢會請麻煩這個與會的貴賓呢能夠提供一些你們的一些想法，那另外一個就是說其他的一些的自治事項包括財政人事跟土地保留的一些其他的看法所以這個大概是我們在這個幾次的焦點座談裡面呢大概是大概是放在這幾個討論大綱這樣子(那我們就方便回到上一頁)，那這個就在這個討論大綱裡面，那所以呢今天就是非常謝謝各位的這個參予那所以針對剛才我們在這個研究團隊裡面的這個報告內容所以主要是給各位一個基本的一個背景我想大家可能也都來自不同的這個單位

所以對這個問題呢都有一些不同層面的一些看法，那所以這個以下呢就是開放一個大家一個討論空間那是不是我們可以請哪位與會貴賓呢給我們提供一些相關的建議？不好意思，我們剛剛有一位貴賓也到了那個伊斯坦大·貝雅夫的那個張小姐，好歡迎你要不要會不會不好看妳要不要到前面一點（沒關係這樣看得到，好！謝謝）ok！好。那我們是不是請與會的貴賓呢提供一些相關的建議還是說對於我們這個討論大綱一些一些看法，還是請我們這個民政局的官員這個因為我們這個指導民政局的指導官員是不是能夠就民政的立場民政的立場，來給我們提供一些在在對於自治區上一些自治權項或者是這些這些其他權利義務的一些看法。

民政局邱瑞金女士：

謝謝代表謝謝大家，那我這邊也不敢提什麼看法啦也是想說縣市合併之後呢我們也是就是尊重少數民族那我們在我們高雄市的有總共有七個區公所，我們也設置原住民生活輔導幼兒諮商那協助辦理原住民生活的一些福利工作，那為了要這次參加這次的座談會，那我們本局也事先的彙整了本市三個原區的，他們的他們對於設置原住民自治區的一些看法和想法，那他們一致認為就是說原住民自治是世界的潮流嘛那關懷以及重視少數民族是現代國家第一政策的一個重要的趨勢，那召開原住民族還有全體自治籌備大會依據民族意識推動自治政策以及立法應該是刻不容緩，然後由於是原民區的一些地理人文比較特殊那如果說政府投注投注的經費比較難完全符合他們的需求那如果成立自治區的話或許中央原住民委員會來管理的話，無論是在經費的補助然後或者是廣大的福祉延續或者是特殊經濟的發展我相信對於原住民同胞比較有利啦！那我們的立場是想說如果可以反應的話我們真的是樂觀其成，以上！

林皆興老師：

好！我們謝謝那個民政區的邱專員那她主要提供的說在這個目前這個主要以民政局來稍微提供一些相關的服務的窗口啦~那在這個位階上來講就是說如果說是歸屬那個中央中央的這個管轄範圍所以這樣的意思就是說不在劃在這個原本現在這個範圍裡面，那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說那個非中央來管的話就財政方面的話那又是另外一個範疇了啦！所以說像現在的這個地方五都其實有很多被改的一些的部分其實也是一個問題那如果歸到這個中央的話那當然這也是未來也要努力的一個方向啦，所以這個我相信這個在原住民自治法裡面它其實它也有一個規定就是說是不是成立一個所謂的這個自治基金的一個概念，那當然有一些是在原住民自治區裡面它本身有一個那個收入的來源，那是不是這些收入的來源其實是不是一個實際上可以收入來源，其是這個也是一個討論的空間啦！如果像有一些稅根本如果說地方收不到其實這也是一個問題啦！那當然這個會是一個比較比較比較一個深入的一個問題，譬如有關於我們的原住民位階的問題那我們謝謝這個這個邱專員，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這個哪一位這個代表可以？好不好意思我再介紹一位貴賓喔！這是我們這個俄鄧·般艾這個議員俄鄧·般艾，好，歡迎~那那個議員先喘一口氣準備一下那等下再請議員跟我們提供一些法規的意見，好！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這個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的這個王義雄王先生可以給我們提供一些一些看法和意見嗎？

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協會 王英雄：

嗯...看來這個自治的有關於一些法案那從這個我們要討論的這一些事項我先第一個要釐清的，我們在今年的三月的時候行政院有辦了一個自治法的一個草案，那我看了就是發了這個有關行政院的這個提案的條文，因為現在自治法裡面現在送到立法院還沒有三讀的通過，那看了這個自治法的草案跟行政院的條文是不是這些文字上的

是不是都在我們的自治法裡面的一些的資料，所以我就我們還是因為我們都還沒有看過這個自治法的草案和那個自治法，所以我們要我們開始要討論接續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因為我們現在這邊也是...我問過一些朋友，他們也是對這個自治法還是很模糊。到底是自治法它裡面的內容是什麼都不曉得可能對原鄉部落的我想應該是看你們也是遠道大愛區茂林桃園鄉也做了一些座談 但是對我們在都會區裡面的很多一些我們平地山胞的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山胞的對這些的自治法案自治法，到底是，嗯...是不是有把行政院這個部分的條文被弄到這個裡面去了？因為我看了一下那個提案條文在那邊很細膩的很細膩的在琢磨這些裡面的，今天這個行政院的這個提案的條文非常的融入或結合非常的結合， 都已經把它很細了而且都看得清清楚楚，我想應該是行政院因為它這個它這個提案條文是一定是給他們一些的内政還有很多教育這方面的裡面都有分配給他們而彙整出來的這個東西。所以，我想要釐清說這個自治法因為上一次在山裡面開的這個草案然後到現在看到這個行政院提案的條文是不是都融入到裡面去了。這個是我第一個要釐清的這樣的話，如果說將來萬一已經三讀通過立法院通過之後是不是依據這個自治法來去執行？我想應該是裡面都包含了很多 應該是不會有一些的很多一些不必要的一些的爭議我想應該是已經都到裡面去了。我在這邊稍為釐清一下這個自治法，像三讀通過了之後，是不是你各縣市也是不是要照著這個法案去推動？所以說我們今天要討論繼續的說是不是有沒有需要再很深入的再提出這一些問題，所以我提出這個！

林皆興老師：

那個謝謝那個主要就是說，那非常謝謝這個提出來的一個看法就是說在是不是這個自治法裡面本身有把這個原來的這個草案裡面的內容精神文字敘述上面，我相信在之前有提過幾個版本那版本裡面的對一些文敘述內容當然有一些爭議地方，那這個部份其實它主要因為是在中央上面的那個，我們今天站在這個這個其實你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說萬一這個通過了之後其實這也是說有一個是說那是不是依法適用的問題，因為可能在台灣地區每個地方的這個如果將來設立原住民自治區可能有不同地方不同地方的屬性跟問題是不是能夠依法適用，這個當然也是一個必須在未來考慮上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考量上，那這個也其實在一些相關的文獻跟討論上來講其實也有也有在討論這樣的一個範圍就是一體適用一體適用的對不對，那因為以每個每個每個以高雄或是其他地區這個這個它所產生的一些一些問題跟爭議的地方其實會有不一樣的地方，那今天我們就是在這一個焦點座談裡面的部分其實比較想要去了解說，那如果是說從從這個原民的看法原住民的這個自治區設立的想法第一個就是說那其實之前那幾個座談會我們看我們整理的一些資料那目前我們的資料還在整理啦！就是說，如果說就在在這個設立這個行政區的，其實意見看法上其實會比較沒有一個一個一個趨於一致的一個看法啦！就是說有的可能會就是說就原來的區就我們現在的那瑪夏、茂林還有這幾個區來做為一個行政區，那有得可能會覺得是依部落的一個概念去去去執行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再配合我們的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的結果裡面其實意見其實並沒有說一個比較一個一個一個整合性的意見出來，那這個這個是有關這個區劃的問題區劃的問題，那另外一個大家會去考量的問題就是說那到底這個規模，到底這個如果將來這個區這個就牽扯到一個規模所以就像我們如果依我們的這個行政區裡面那規模有大有小那涉及的這個管轄的一些內容其實也有點不一樣也有點不一樣，那到底這些考量因素我們是不是在這邊可以其他提供一些一些概念到底在對於這個行政區塊跟自治的地位層級上面來講是不是有哪些考量因素我們必須要把它納進

來的納進來的，另外一個就是說那成立之後這個行政的中心中心的這個地點到底是在哪裡到底是在哪裡，那這個在位置上來講當然就是有一些考量的因素阿，就是說譬如說是行政中心或者是它是一個交通上的因素。那這個是我們在這個這一次這個焦點座談裡面比較希望去能夠能夠希望能夠得到一些回應，然後納入在我們這個焦點座談裡面的一些資料裡面然後之後去做一個一個一個考量這樣子，主要是在針對這我們在這個剛才剛才所提出來這個幾個討論的大綱裡面，那當然如果如果如果與會的貴賓覺得有其它一些部分或是說是可以去把它把它把它納入進來做一個討論的範疇裡面，其實我們這邊團隊裡面的這個這個希望說意見能夠比較廣徵伯夷這樣子的一個方式。

好!ok 好~

高雄市原民會祕書室簡婉貞：

各位的與會的來賓大家好，我是原民會承辦人祕書室敝姓簡，那邀請大家來參加這個自治區座談可能要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會邀請到我們都會區的族人跟代表來參加。那因為這個設置雖然這個行政院提的這個條文自治區它的法案在欸...現在是尚未通過但是我們是假設說萬一通過了，我們要馬上成立自治區。那自治區的居民除了是在原住民地區的原住民也有一些是離開原住民地區到像譬如說是在都會區的原住民，那我們講說如果是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他的戶籍有的可能還在原鄉那有得已經遷到都會區了。那對於這些在都會區的居民他們是不是也可以享有在自治區區域裡面的一些權利、義務。所以我們就是邀請各位，如果說到時候如果成立自治區了那對各位來講你們是認為說你們覺得你們應該要回到你們的部落去成為這個自治區的區民？或者是說你們可以在你們原來的生活的環境當中譬如說都會區那你們是隨時可能也就沒有辦法享有這個自治區裡面的一個權力跟義務。所以我們也想要就是說，就單純你們的看法如果你們現在成立自治區三個原住民自治區或者是甚至，因為這個條案法案如果通過的話不是只有高雄市三個自治區可以成立啦!花蓮啦~(不是不是)對不起，台南啊就是一些合併的針對那個五個合併那個五個合併的縣市，它要成立自治區的話也是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那大家如果說針對這個條案條文，那如果說你們認為說因為我們前面四場的經驗並沒有要求說大家要按照這個程序來回答每一個問題就是對大家比較有興趣的或者是比較想要了解或者比較想要發表看法的來做討論這樣子。

那因為大家可能對這個自治區的法案也不是很清楚啦!因為我們是這個法案的一開始是我們的鄧議員他在議會的時候質詢，那是希望我們研考會或者是原民會呢在針對合併之後會有這個自治區的問題，那希望我們在像打預防針然後我們可以請我們的議員再詳細的幫我們說明，有一個像打預防針的這個方式那他成立自治區的話，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怎麼樣去應對這個成立自治區要到未來的那個政策，那我們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是不是也要也可以回到自治區享有這樣的權利，因為我們在在前面四場有聽很多的意見就是說變成那個區公所之後很多權利義務權力都消失了經費也變少了，那很多的不方便。那所以他們現在大愛來講大部分大家都好像都贊成成立自治區的是比較多的。那但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討論出來的就是說那已經離開我們都會原區的原住民呢?他們是不是也應該可以回到自己的自治區或者是在都會區他們也可以享有?所以我們就就是認為說在這個都會區也要召開這樣的一個座談會，所以我們就如果大家就是對我們這個自治區的一些看法，那個大綱大家看一看，如果說你有覺得說你有特別想要了解，或者想要跟大家討論的，那大家就要多盡量發言，這樣子。

林皆興老師：

好!那個就是承如原民會這邊所說的，就是說這個大綱其實提供大家一個方向啦!也就是說如果針對這些內容可以提供一些些個人的看法那當然我們的這邊的討論內容其是是開放式的，如果大家有一些其他的一些想就自己的看法去提出來的我們當然這我們也是非常樂見的，所以沒有說是一定是設定在這樣子的一個範疇之下，那既然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請那個議員，議員能夠給我們在有關於在這個這個原住民自治區上面能夠給我們做一些一個指導，提報這樣子。

高雄市議會市議員俄鄧.殷艾:

那我們謝謝我們林教授，那次召開就跟我們原民會承辦人員所說的，因為前一段時間選總統之前大家吵得如火如荼，說希望趕快把自治區啊~說試辦也好怎麼樣討論的，那事實上說三個黨團也都討論過了，討論到錢的部分就全部被國民黨退回，那當然高金素梅是希望有先預備大概三百億的錢如果要成立這個自治區的話就會有一些費用。到了國民黨的黨團大概就是不願意把這個錢拿出來說錢從哪裡來?那我們覺得說在還沒有通過以前我們高雄市也應該大家有一個共識那未來真的是成立這個自治區，那我們怎麼去因應，所以希望我們地方政府也趕快做這個因應措施突然間來的時候大家都措手不急，就像合併三個原鄉都一直以為合併非常好，結果合併之後才知道非常不好。那我們也很擔心是這樣，那從我的角度啦~如果成立自治區那這當然這個版本在都會是完全不適用這個是以部落概念嘛!那都會的人就像剛剛講的是不是要回到自己的原鄉?其實坦承講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在都會區就會發生這樣子的事，我們現在還沒有自治區政府我們原住民有事情可能是勞工問題我們到了勞工局，勞工局看到你是原住民就說:你到原民會去。又到原民會那原民會又說這不是我們業務啊!你是勞工的問題要到勞工局阿~有些時候會推來推去，那你呢到教育局它可能啊~原住民你就找原民會，原民會大概就ok!未來我們會碰到這個問題。如果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後，一般地方政府你看喔~原住民你們成立政府了你們通過去自治區政府那我們看這個版本完全都沒有錢啊~錢從哪裡來到現在還未知啊~到底要不要成立這個自治區對我們到底有幫助有沒有實可的幫助，我們要我們要去思考耶。如果在任何沒有財源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個人認為啦!回到鄉啦目前回到鄉還是最可靠，都，我們這個現在用六都了，我都覺得它們很辛苦啦!你沒有辦法選自己的鄉長沒有辦法選自己的代表，你再怎麼差再怎麼爛我們自己可以選我們自己的人。那現在好啦~我們縣為區之後這個區長，你要現在我們也在討論啦!到底這個區長是要聽民政局呢?還是要聽原民會呢?現在區是民政局在管，但是它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那這個區長說”喔~原民會說你這應該要這樣做””喔~是喔!我的業務是歸民政局管”但那民政局要管他的時候，喔~(區長)認為我是原民會這裡就有模糊地帶，如果這個區長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他會模擬兩可，我們也是希望市府現在趕快把這個定位趕快把他定位好，所以之所以會討論這個自治區到底我們原住民想要的自治區地方政府怎麼來協助大家。所以剛剛講的都會區的沒有辦法這個應該是在別鄉要討論的，到底原鄉的原住民的想法對自治區的想法到底是怎樣，坦承講啦!也沒有每一次討論都是大拜拜沒有很實質的在討論，那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機會能夠很實質的聽聽大家的意見跟聽聽大家的想法，如果再不聽的話就像一合併的時候”喔~很好喔~”，現在好啦~那瑪夏鄉的情況變成這樣說一直希望說我們這邊怎麼會變成都市，連設編的餘跟分都沒有，我們怎麼會是都市?也希望有捷運到那瑪夏區去那這樣才比較像都市啊!會造成有很多的狀況，所以今天我們看這個這個版本當然是這個只是一個草案啦!也還沒通過那至少說我們必須要事先事前必須要因應所以請大家來共襄盛舉說把你們的一些的想法跟

看法，那我們承辦單位他們就把你們的想法可以匯集了！能夠有一個方向，我想是今天主要的用意所以就麻煩大家來做一個充分的討論就做以上的簡單的報告。

林皆興老師：

好！我們非常的謝謝我們的鄧議員，那其實就是說這個其實承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其實其實透過這幾次的座談大概我們團隊這邊也也就是剛剛所講的其實就有蒐集到一些大家不同不同區塊裡面的對於自治區設置的一些一些看法，那當然目前現在資料還在蒐集當中因為我們透過兩個方式，一個就是剛剛我們講的焦點目前我們做的這樣的一個座談，另一個是深度訪談那另外我們還有那個問卷調查的這個部份。那就從我剛剛所講的其實我們如果就問卷調查部分來看的話其實那當然還沒有做完啦還沒有做完！這部分其實看法其實滿分歧還滿分歧的那其實我想比較重要的是說就像議員所剛剛議員所講的說我們是不是能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方式讓大家能夠比較有一些那些的很多東西資源之前沒討論可能大家就是會覺得就是說可能制定的看法就是這樣，可是如果透過一些討論的時候把它可能在區域想想看的時候，其實有時候會有一些比較深刻的一些一些一些不同的概念出來，那也這就是說希望能夠借這個機會讓大家的一些一些一些看法上的一些的表達這樣子。那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請一些同鄉會的同鄉會的這個代表能夠對我們做一些看法上的建議。那接下來我們請那個排灣族同鄉會 潘文貴：

大家好，我是排灣族同鄉會。我我覺得自治區這個問題就我所瞭解的寄售說關於平原跟山原方面，自治區這邊就是山原就是說我們在都會區大部分我們鄉我們知道的滿州是屬於平原的嘛，那山原方面山原方面如何去區隔，這是我一直想不透的問題就是說如果用自治區，像我們都會區以後我們的資源來自哪邊平原跟山原這方面是不是這方面要特別去探討的地方，這這這方面這條文方面都還沒有一個一個明文的出來。再來就是說，我們在都會區像我們的下一代也是住在高雄市了嘛~並不回去了嘛~山原方面本來是從那個鄉下來到都會區，那都會區這邊的法條都沒有完全都沒有看到都會區方面的資源來自哪邊？如果去成立如果成立這個自治區的話我們都會區要如何去去~享受那個自治區的一些的保障還有一些那個福利？這方面我們都還沒探討條文裡面還沒有，報告完畢。

林皆興老師：

所以，潘先生你的意思就是說就都會區的原民如果說這設立之後，那裡面哪個地方..

潘文貴：

要恢復到哪個地方？

林皆興主任：

是要恢復到哪裡去嗎？對不對~(潘文貴先生：嘿~對~)還是說原本說原本在這邊但是可以享有到這個權力，是~ok~~好！我想我們是不是就從左手邊這邊依序，好~來~高雄市旅高大俱來同鄉會陳秋美：

嗯...我在想，如果說我們像我們是都會區的原住民第一代那我們的你說叫我們回我們的部落我們的故鄉的話，那我們是第一代那我們在都會區裡面已經深根地固了，你說你叫我們回去我們怎麼會去？那我們第二代怎麼辦？這也是一個問題。

林皆興老師：

所以這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就是說，因為如果真的就是設立了自治區那是不是在都會區的原民他挨挨著就是他回去嘛，那要不也就應該也是就是這樣，因為

就現在來講也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嘛~那是不是說那如果說就你們的看法真的像如果像未來成立自治區的話那就你看，你會比較希望是會朝哪個方向去...

高雄市旅高大俱來同鄉會陳秋美：

朝哪個方向？應該是我們都會區裡面也也給我們自己部落裡面一個自治區嘛！

林皆興老師：

所以有所謂的都會的原民自治區？

（各方討論）

潘文貴：也有原民平民的...

俄鄧·般艾議員：

你們要有一個概念啦！成立自治區你要選擇是要回到你要到自治區還是留到這邊？你留在這邊就是原民會照顧你，喔~如果你要回到自治區就自治區政府照顧你啦~就這樣子而已啦！所以說你要都會再成立~因為我們現在自治區的概念它是用區域啦！用區域的概念，譬如說我們高雄市就這三個原鄉嘛~那就劃分嘛~就所有的土地都是他們管理啦~所以那個財源政府是說啊你們可以在那邊可以讓你們收稅啦~現在大家討論那個財源說好啦~我我茂林我才一千多戶啦~我所有的財源稅金全部歸也都不夠啊！好~譬如說我要收營業稅，”我聽說喔~要收營業稅”但是我們都是卡拉ok一年的營業收入才一萬塊，我們我們那個自治區政府用這個財源怎麼怎麼養活這些人啊~喔可能你們要說的說，我們都會區的現在是有了你們是不是要回到你們的部落？這是我們自己的選擇啦！那如果你選擇說哇~我是第一代的我第二代都在這邊我不想回去！那這個是你自己的權益，如果將來你看起來自治區原來福利那麼好我要回去你再回去也沒關係啦！那那個部分是這樣，那所以這一次大概是說試辦啦！是說要試辦哪可能會選擇這個蘭嶼這個島啦~有比較快說那邊成立是最快的，那到底那個自治區現在我們還不知道那個自治區的當然那只是談了一些概念而已，那就是說用你們最理想的，我覺得應該是怎麼樣你再告訴我們這邊就給你們彙整啦！你們的想法是說要怎麼樣，你如果你把問題都丟給我們的話~嗯~你不是自治區政府沒有辦法處理啦！就是說我們今天討論說把你最想要的自治區的那個概念你覺得怎麼樣對我們族人比較好你可以把那個理想去講出來，那我們就來把它彙整，看看能不能這個方向能不能這樣走~

林皆興老師：

所以謝謝議員，所以就是說還是回到那個剛剛議員所講的就是說”假設”今天如果今天當然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啦！就是說這個自治區已經設立了那怎麼樣的情況之下你們覺得是對自己最好的，對不對？那當然是這樣子的一個概念。那當然就像剛剛議員講的那你要在這邊還是要回去？那這個這個就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了，但是說如果就成立這個自治區那怎麼樣的一個自治區的內容跟它的方式那會對對對大家來講會是比較一個好的情況之下，主要我們是要蒐集這樣的一個一個一個看法跟它的意見。就像剛剛議員有提到說試辦，就目前的啦！好像試辦是兩年嘛？然後五年為限五年為限五年為限的一個方式，那至於說那試辦就像剛剛講說是不是要籌組一個試辦團體那這個試辦團體是要用一個怎麼樣的形式，像剛剛在之前的一個自治區法它是在說要經過鄉鎮公所的同意或區，那現在其實目前的版本是沒有，目前主要是說會同會同鄉鎮目前提案的部分是這樣子啦！但是還沒有正式的定案那那個以前還要經過報告鄉鎮的一個程序那現在目前階段有一些修正啦！好不好~那我們大家主要是針對這樣的一個概念，好不好~是不是。

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會張英花小姐：

嗯...議員還有我們在座的長官還有所有的都會區的社團和長老，我是覺得說既然那個自治區是勢在必行的話我覺得很多還有很多疑問嘛!就是從我們經費的問題還有我們的歸屬的問題都會區何去何從這個問題。好~那我就先以我們這個經費的問題，如果說以部落來講就譬如說像那瑪夏，它們可以用在地的資源去譬如說喔~你要進來我們這個山林可能去收費或者是或者是怎麼樣就是有這樣子的一個預算去成立它們的自治的一個收費的話，第一個真的可以執行嗎?我就覺得說那個經費可以夠讓他們去執行這樣子的一個自治區的一個人事費嗎?這樣~然後第二個就是好~我們都會區的問題好了，好自治了我們可能還就像剛才大家在我們排灣族剛才提到的一些問題我說我們第二代一定是在都會區嘛!可是如果說還是所謂的原住民照顧我們是以現有的資源嗎?是現在的這樣的一個照顧模式還是說它會有所變動?還是說可不可以就是一樣我們可以兩邊當然只能選擇一樣嘛!可能就是就是苛責陰影可能我們就要回去部落，好我就選擇說我就回到部落好了~我的名字是在部落可是我還是在都會區生存。好譬如說如果說我要申請說我的購屋補助，那我到底要去採用哪種機制來去申請是要以自治區的模式來去申請購屋補助呢?還是要用都會區的這樣子的一個機制來去申請這樣子的一個購屋補助?好，這個是第二個問題啦~好!那第三個問題我是覺得說，嗯...經費整個全國參予那個甚麼我上一次我不曉得有沒有聽聽錯啦!所謂的空中結合它好像是說，我不曉得有沒有理解錯誤啦!他那時候我去詢問的他說...空中結合它好像是說是縣跟縣的結合，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就譬如說好~嗯...我們在台東自治了一個排灣族的，他他還是要用一個族群的模式來做一個自治區嘛!他是用族群的模式就譬如說，你是排灣族就可能跨了屏東、台東都有排灣族，好~然後他說結合的彼此縣的一個資源來做自治區的一個費用。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就是說譬如說屏東的縣政府可能也要去撥一些預算給排灣族的一個族群，然後台東可能也要給一些預算給我們這個自治區的政府來去使用，這樣子。所謂的空中結合是不是就像我們所理解的這樣的一個意義，我是覺得這個很多人也是有這樣子的一個質疑，這是第三個問題啦!好~第四個就是說如果說在執行上在都會區如果說真的是執行了，我真的還滿擔心我們都會區那等於說一國兩治了，就等於說妳是部落的你就是部落的政府在管理，啊~我是都會區的原住民那我就等於是原住民在照顧我們，那政府不是就變兩個了嗎?不是說有是都會區的原住民來照顧我們嗎?可是自治區因為有一個自治區的人來照顧我們，這樣的費用不是更多了嗎?那錢要從哪裡來?你說自治區都已經有問題了然後又多一個都會區的一個自治區，我就覺得說這個是不是要重新再做一個討論說做一些可以報出是到底都會區的人員何去何從?我覺得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可是我相信現在在都會區已經有佔了百分之40%真的我覺得還是要去重視這個區塊。然後，尤其是在我們高雄市很特別，我高雄市已經達到60%的原住民68%啦是不是?好，量計我我看到的那個都會區的人人口數啦!以前是42%啦!然後現在好像最近我們算的好像已經達到68%就是等於說都會區不是高雄市以前是一萬零幾嘛，高雄縣的話是七千多嘛~不含山上的那裡就算一算大概也有60%幾了，然後我說我們都會區就已經在我相信在五都裡面原住民佔在都會區的應該是高雄市佔的最多。所以我覺得說那怎麼辦啊?這些~我覺得很多的那個什麼政府的政策我覺得他的考量有點有點太嘖.太粗~粗忽了一些一些細節的問題，可是以後還會延伸更多的問題。就覺得說是不是應該現在還沒有執行之前之下應該要做深度的去探討這些問題或者是說做廣度的去做說明這樣，因為我覺得說很多人對自治所謂自治沒有一個人很清楚，我想要講的是這樣。

林皆興老師：

好！我們謝謝那個同鄉會的發言，那其實主要是在於這個財源上來講能不能足以支應一個自治區的一個它未來的一個執行嘛！那再來就是說，是不是能夠去考量那個都會因為照~照剛剛那個比例來講就是從過去從過去的 40 幾 percent 增加到這個 60 幾 percent 的那個都會的這個原住民，那當然如果以這樣來人口結構來看的話那是必是要從這個都會原民的這個往上來來做一點這個考量和著墨，才能夠去比較大多數人的這個利益。那再來就提到這個空中結合的概念，那這可能在一些操作上來講就是也有一個行政操作上一個困難執行的地方啦！就是說其實就是說以一個族群的概念來看嘛~但是就是它跨了不同區的話就是看由哪個區的方式來做一個補助，那這個其實就涉及到說那這個定位它是屬於中央的還是屬於地方的？那如果是屬中央的話那很可能因為族群的概念然後去跨部的一個一個概念那變成說他要涉及到跟地方政府的一個資源的各方面的都要來算那個分配比例是多少的問題，所以這方面其實也是必須去做一些一些更深入的考量。那最後提到說那是不是說在這一個看法上來講就是說政府能夠去多舉辦一些地方性的一個一個一個意見的蒐集，類似像這個這個這樣子的一個概念能夠讓這個原民的部分能夠去多深入的瞭解瞭解各方面涉及到的這些議題，就像剛剛議員提到的萬一大家還搞不清楚情況之下把它弄了之後，要要要這個是不可逆的，不要五都我們成立之後也是不可逆的，所以也是變成是一個這樣子的一個一個狀況。好！我們非常的感謝這個同鄉的一個發言，接下來我們請接著下一位，謝謝。

高雄市柯路加議員(主任)葛小姐：

議員、教授在座的同鄉會的理事長大家那個午安，我是那個柯路加服務處的助理，我這邊就是很簡單的回應就是說其實這個我我大概看了這個行政院版本幾乎都沒有考慮到都會這一個區塊，幾乎都是原鄉它所有所訂的版幾乎。因為他，我的感覺就是要把那個都會跟部落分割，完全都沒有考慮到都會這邊的權益跟生存權。因為在我的感覺如果他給它分割，假設他們在都會這邊生活已經很久了，可是他們的可能也許他們的戶籍在都會但是他們的土地搞不好他有有一些土地在山上，那個要怎麼弄？你要叫他分割說我要選擇都會可是我的土地在山上那我要申請東西那我要怎麼做？到時候會變成踢皮球，一定會造成這樣子的困擾。因為那些原住民他一定是...好！我為了小孩子我為了生活一定是到都會生存，我就不相信所有的部落的工作機會，所有的他們的財產所有的他們的一些比方說他們以後就是有一些他們有自治嘛財源，我就不相信他們可以照顧這一些人，那個一定是很大的問號。所以我覺得這個所有他們編這個所謂的這個什麼自治區，完全是沒有顧慮到都會原住民的權益，我雖然我雖然是就是幾乎是醜言相向的住在都會，但是我覺得因為是全盤考慮，不是針對原鄉跟部落必須要考慮到所有原住民的權益，因為是以這個為出發點，而不是又分部落都會部落都會這樣子我覺得會更造成我們的困擾。你生活在都會你就叫都會的你生活在部落就叫部落，其實我到後來我不喜歡聽到這句話，我喜歡說我們原住民原住民，就是幾乎你要定一個法你要去考慮到而不是考慮到原鄉 這樣子 要當原住民要把它分割呢妳要訂一個法你要去考慮到全盤的原住民的權益，而不是考慮到原鄉然後把用我我有他們在說明的時候就把部落(不)把都會這邊這個所有的原住民這些區塊全部都排掉。那這樣子，要當原住民為什麼要把它分割呢？你要訂一個法你必須就是落實的把只要是原住民的身分就是落實的看是要怎麼做，你必須要考慮到都會就怎麼會全盤都要考慮，這樣子才這樣子大家才會有感啊~對不對？大家才會感覺說，哇~政府真的是有心為原住民做這個法，我相信這個法是美意的，但是搞不好執行之後呢就像五都一樣合併之

後問題一大堆，就造成很多就是嗯...沒有辦法銜接就變成有一些沒有辦法銜接，所以這是我我比較我建議的部分。還有一點就是說，你們你們說的焦點這個這個座談其實你們也可以考慮到比方說比較多的都會這邊原住民比方說：小港、前鎮、左營、楠梓比較多的地方或鳳山。你們可以找，問他們他們需要什麼在都會這個區塊，因為我發現這個焦點座談幾乎都是原鄉的其實你們沒有辦法真正聽到都會的聲音，這個是我的小小的建議，謝謝！

林皆興老師：

我們謝謝那個同鄉會的發言，那就是說還是在就是說我們要去考量那個都會原住民的一個一個在這個自治法裡面這個都會原民的權益把它考量進去，那另外一個就是說關於這個我們在這個這個焦點座談上面來講，因為之前設定的幾個場次是之前呢在這個委託研究案裡面它規畫裡面就是說有幾個區域就是說我們要去蒐集人家的意見，那當然今天會在這邊設一個這個座談會其實主要針對這個都會區都會原住民的地方都會原住民的地方，所以所以就是說為什麼今天在辦這一場這樣子一個的焦點座談會對！所以我們是去做一些意見蒐集的規劃也不是說全部都沒有，那當然您剛才所提到的說鳳山啊小港和前鎮，對！我們資料裡面其實也有顯示說那幾個區塊裡面其實也滿多都會都會的那個原住民的，或許我們後續會再去這方面的一些深度訪談深度訪談，那當然如果你對於提供給我們一些比較那個訪談的人員我們也可以把他這個意見納入進來，好！非常的謝謝~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那個，下一位謝謝！

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進會林貴妹小姐：

議員還有在座的各位理事長還有會長，大家好！其實，我也是滿贊同我們柯議員助理她所講的，因為我們早期我們原住民就是以大家族為重，譬如說像我們自治區，像我如果我們家族都是很大族，好~我今天這個地區自治區那變成就是以大欺小。我們家族這個區域都是我們家族那以譬如說我們是以家族性嘛！譬如說好啦他是一個小家族它就永遠沒有發言的權力，因為我家族很大啊！當選的也是我家族啊~你們小家族的也沒辦法你講也沒有用啊~因為都是我們家族最大，一定都是聽大家族的所以就變成說小家族可能就沒有辦法發言，也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享受什麼權益，好~。

林皆興老師：

所以這個就是說，當然這個在不同的這個部落分佈上面來講有這個大家族的這個這個就是我們在其實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不管是在問卷調查或是說一些深入訪談這樣的座談還有深度訪談的方式。其實，我們就會用到一些研究方法上的問題，盡量避免說有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因為取樣的問題啦！所以，透過這樣的方式我想我們在蒐集上未來意見的話就會比較比較有一些客觀性有一些客觀性就不太可能就是說會有這個大家族的意見就是其實也不是說大家族的意見，比較族群多的意見的反應或是族群小的意見的反應，那我們盡量去能夠去蒐集到比較廣泛的一些意見這樣子，好！那這個接下來我們就還都沒有後續發言，如果沒有我們可以跳過去或是接著也可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助理代)張惠美：

議員和我們的教授然後我們的這個原民會的承辦人員已經在座的同鄉會和理事長，大家好。我是伊斯坦大市議員助理蔽姓張，因為我來這裡之前議員有稍微轉述這個事情，他說既然要辦理這樣子的一個議題為什麼沒有在自己的原鄉部落來做一個地點的研討。議員是說，我們辦理這個活動為什麼沒有在原鄉來辦理而在這個地方來辦理，這是我們議員的轉述的一個問題。對~因為既然是針對原鄉的話那些裡面的問題是很多啦！包括最近很熱鬧的一個議題就是有關原住民的保留地，縣要編列森林地所以造

成我相信第一個一定是造成的問題很大，另外他們本身的原森林版圖是他們的，以上的森林地對他們而言會影響到他們的生命權所以這是我們議員帶給我的一個這邊的轉述的一個一個是地點問題一個是有關他們土地的問題，有很多不只是土地包括他們很多的話題都可以在這個會場裡面都可以討論的，那既然我們現在在座的我想大部分都是都會原住民包括我在內包括我在內。我本身是在我本身是那個賽德克族我是南投縣的，我也是從本村也是在都會成長的啦！所以呢就剛剛如同我們那個我們的那個委員我們要在都會的話就是讓地方政府來做這樣子的一個看護，我們要回原鄉的話本身你就要享受原鄉的一些自治的一些權益。但是在這裡我也想說不管是在都會也好原鄉也好，都會有都會的好處原鄉也有原鄉的好處，因為很親嘛~人親土也親嘛~但是既然我們已經來到這個土地，就要怎麼去自己選去摸索你自己所處的環境。但這裡我要，我我是 對於自治這個區域的話我是個人的我的見解是這樣子，因為在原鄉區域，就像我們行政院版還有金素梅版包括瓦斯比林版我們都有嘛~那因為我是滿贊同，如果自治區域成立的話，很多方面我們都要做一個深度的取得一個了解，嗯...土地方面、財政方面、金融方面、教育方面我們要做深入的一個評估，不是說一下子又以試辦的話試辦的話，我不曉得那個經費來源是要從哪裡來？那如果不成的話要耗資多少資源所以我們這個都要做一個深入的評估，好！這是我個人的見解~好！謝謝。

林皆興老師：

那個首先謝謝張專員的發言！那個先說明一下那個因為我們這場是第五場的，所以我們是主要在針對都會原民。那其實我們前四場都有到各個原鄉的部分去做過這個座談會，那所以說之前的視察都是由我們的計畫主持人那個撒沙勒他本身過去的，所以我們之前是有辦過四場所以今天主要是在針對這個這個都會都會區的部分所以在這裡做一個說明。所以剛剛提到說那個土地的部分其實我們蒐集回來的意見呢那當然目前還在整理啦！其實也有對這個部份大家大家都有表達過一些意見，那如果這個相關一些。等到我們這個案子進行完畢了之後當然就可以把一些相關意見資料這個再給這個議員來看，那另外就是說在試辦那就是說試辦方面來講，那根據它這邊的法案來說目前在想法上大家還沒有通過有一個試辦期試辦期，其實上面也沒有去特別說明說這試辦期的經費是是從哪裡來的，那...

高雄市原民會祕書室簡婉貞：

不好意思我插話一下，那在這個法案裡面是有講到那個，各自治區財源的來源成立自治區之前在法案裡面是這樣講，或者中央編列一個基金。基金再運作到自治區裡面，那在有由自治區裡面他自己有一個除了中央的基金以外在有自己自治區裡面自己開銷的財源，那如果成立自治區以後，你自治區裡面的土地、水、山川河流，動物所有的動物植物都是自治區裡面的財產。那如果說今天有外面的人想要進入像剛才也有我們同鄉會的人他說”進去就是要給門票啊！或者是說進去了會有一個你若如果進去了你就要使用，使用了你可能就要付費那如果你要運，譬如說就算是政府要進入到要用我們這個地區的水源，都要給一定的費用這樣子，譬如說成立自治區它它的財源他是有這樣子的規劃啦！那所以說就是，剛才那個我們的那個助理也有講到說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地的部分，他是有這樣的規劃所以我們助理有講到說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地的部分。那那是因為這這個地方有很多的爭議啦！那如果說那個山也是我們的海也是我們的話那阿美族一定也會說台灣全部都是他們的，海都是他們的嘛~所以這個有牽涉到土海法的問題，所以還有很多的其它的相關單位它也不願意放手啊！像山如果也都是我們的土地也是我們的話，那那些林務局、農業局有得都會跳腳，那當

然這個部分還要再做協調。那現在是成立自治區這個這個那個法案也是是一個理想喔!但是我們是像原住民就是在三個原住民地區，我們去焦點座談他們都是很希望自己它們可以成立，因為他們希望有自己的就像過去回到，只要他們小小的心願是可以回到像以前像鄉公所這樣子，自己選鄉長自己選代表那預算的部分除了中央的補助區公所也可以編列預算這樣子，目前我們聽到的是這樣子。

林皆興老師：

根據目前好像講它就是像剛才有一點點提到的就是三百億，它現在把它縮小為一百億，一百億的部分把它分五年分五年來進行，作為一個那個原住民的自治基金啦!(討論中)好!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右手邊的貴賓來發言一下，那個布農族同鄉會的胡小姐。

高雄市布農族同鄉會胡淑蘭小姐：

議員、教授還有個位同鄉會還有協會會長跟理事長大家午安，其實我對這個自治法也是有一點模糊啦!可是我認同他們兩位所講的，我們都會原住民何去何從?如果說要這樣子做的話我覺得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當然我贊成山區的那個原鄉的它們強烈的要做自治會，可是呢我們都會區呢那就像變成他們講的我們怎麼辦?這因為我們是深根蒂固了在這個都會區了雖然議員講說還有原民會會照顧我們，可是我也不知道!我也很模糊的一個想法。所以我是認同他們兩個我們也是站在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說話，所以，我必須還要慢慢的去了解很多的事情，我的意見是這樣。好，謝謝!

林皆興老師：

我們謝謝那個布農同鄉，所以，這個看起來還是說在說明說來講跟執行內容上來講可能中央可能或者是跟地方政府來配合。多辦這個一些說明會或是釐清一些比較相關的事項，或許是能夠讓不管是原鄉的原住民或者是都會的原住民能夠有比較一些深入的了解，接下來我們請那個這(林政彥先生)不好意思，謝謝~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代表林政彥：

大家好，我是林政彥我是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的代表。原住民自治從我一聽到這個字好像好幾年以前一直到現在，還在討論。那可見我們原住民自治問題好多好多，這問題在哪裡?這當然是經費的問題。錢的問題，錢是怎麼那個的，我們知道我們目前台灣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管轄，那我們原住民要自治不是所有人管轄我們還是住在台灣啊!還是中華民國綜合管轄，還不是在還不是在中華民國政府政府裡面生活管轄裡面生活，土地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土地那我們是，我們居住在這個中華民國政府的土地裡面，我們要自治怎麼去自治?所以這個時候我心裡的疑問就是在這裡。所以，好~現在我們政府已經把把這個原住民自治已經討論到差不多快要已經要到試辦了試辦了試辦的地步了。也就是說勢在必行了，那假設我的意見就是說，假設真的自治的話，我們如果說自治的話我們居住在都市的那個那個那個我們都會區的那個市民，就是原住民。應該是要屬於自治政府管轄，譬如說高雄市，我們不能有兩個身分我們不可能。如果說自治的話，我們不應該是又是高雄市的市民又是自治政府的市民，所以這個一定要釐清。還有一個就是說既然要自治的話，就不要分所謂的什麼平地原住民什麼山地原住民，那現在這個自治的問題存在最大的問題好像是在山地原住民跟那個平地原住民要選選一個議員選立委的這種問題。所以現在政府好像提這個自治都強調在在原鄉地區的那個那個自治，所以根本就沒有討論到我們平地居住在都會區的以及平地原住民的自治的問題。所以如果說這個自治一定要通過的話，也期望能夠把我們我們這個平地原住民能夠納入進去，然後如果是說以高雄市為例，如果是在高雄市它成立一

個自治政府的話，也把居住在都會區的這些這些原住民同胞能夠也都納入這個政府，不要變成說在一國兩制的那個那個環境下生活。

林皆興老師：

好~我們謝謝那個高雄市原鄉婦女會的林先生林政彥林先生，所以剛剛其實也是回應到說我們對於都會區的居民在自治法裡面的考量問題啦!再來就說，林先生有提到就是說歸屬的問題，所以當然成立了所謂的原住民自治區的話那當然所有的原住民的身份當然是歸屬到政府不要去區分所謂的原鄉啊還是都會區，那當然就是回到剛才一個問題，那就是自己選擇選擇的問題。選擇如果你要你要放棄那當然就是回到原來的這個這個原住民的自治區的政府的身份，(張英成小姐:可是困難點不就是在這裡嗎?)對對對...當然就是說在這個法案裡面，必須要去考量這樣子的一個的因素啦!所以說，重點還是說在這個自治區法案的精神裡面是不是有去把原民的身分，就是說之後會面臨到一個問題，選擇性的問題裡面他有沒有把這個都會區的原民權益去考量進去權益去考量進去。那是不是當然能夠去提供一些說那如果去考量就像說你面臨到的問題是說選擇性問題 那到底有哪些東西其實是應該是被考量進去，就你本身的這種這種切身的感受啊~或者是說有有可能在原住民自治區假設成立了，對不對?好那~你會比較希望說那就我都會區原住民來講，我哪些東西應該是被納入進去的，對不對。這個東西其實會比較有有一些建設性的一些有一些建設性的建議。

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會張英成小姐：

那我想問一個問題啦!就譬如你說自治區好那我們繳稅，譬如說好我回到我的戶籍是在鄉下對不對，那我還是人在都會區賺錢，可是我繳稅我是要繳給自治區嗎?還是譬如說這邊的地方政府?(原民會秘書簡婉貞:自治區)好那好~那我回復到我的孩子好了，他的戶籍是在這個區塊那還是要回到地方政府就是高雄市的地方是不是?(原民會秘書簡婉貞:看他的戶籍在哪裡)就等於說我們的自治區是中央的是不是?(原民會秘書簡婉貞:自治區就是自己治理自己管理)就已經沒有所謂的中央跟地方(自治)地方的錢?還是中央可以編一個預算嗎?然後地方沒有喔!

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

其實你不要以為說都會區權利都沒有了(張英成小姐:我們可以回去是不是?)，不是~我們現在這個組織都不會變啦!都不會影響我們，只是說變成自治區如果成立的話我們可能有所選擇，我們過去繳稅還是一樣我們是以戶籍地為主嘛!如果說你願意到那個自治區妳的戶籍可能就在自治區政府嘛!(張英成小姐:可是房屋稅呢?)房屋稅可能就在他那邊啊!譬如說你在地方那你就在就地方嘛~你就在這個區域裡面就是在這個地方嘛!(張英成小姐:就譬如說好~就譬如說好我的名字在山上我可能繳所得可能是在自治區嘛~可是我的房屋稅勒?我的房屋稅是在...)這個就是地方啊~你就地啊!

柯路加市議員葛小姐:那假設如果說(張英誠小姐:這個是地方稅)我的戶籍在山上，我要享受權利我要回到山上啊!(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對對對~)可是我工作在這邊(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對啊~一樣啊!你工作如果在高雄你的戶籍在山上)那是屬人還是屬地?(張英誠小姐:對~這是屬人的啦!)(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是屬區域嘛~因為自治區嘛)所以是屬區!(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區啊~當然是以區啊~)(討論~)(張英誠小姐:是你的地土在哪裡~)(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嘿~對地在哪裡就在哪裡因為我們講的是自治區嘛~)(張英誠小姐:就是屬區?)(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對!區域)。

張英誠小姐:這樣我們很可憐耶~不能回去。

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所以所以妳們要提出嘛~在都會區我們應該雖然我們沒有在自治區我們應該是要怎麼樣~。

原民會秘書簡婉貞:如果我們要回到自治區,我們可以應該有什麼樣的權利。
(民眾討論中)

林皆興老師:好~排灣族潘文貴。

排灣族同鄉會潘文貴先生:

排灣族潘文貴第二次發言,我認為我們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是不是再討論一下它的地位保障跟福利有沒有一個明文的那個法條,讓都會區方面比較安心。是不是這方面是不是我們值得去好好去探討的地方,還有都會區的原住民是不是也要納入另一個法條那它的定位是屬於哪方面,它的保障和福利這方面我們這方面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明文的法條跟法規,報告完畢,謝謝。

林皆興老師:

那這個因為這個就剩下身份雙重了嘛~這就是屬於身份雙重的問題,就是說如果你選擇是自治區的身份的話,那當然是權利義務是在那裡享受嘛~不可能同時在這邊享受這邊又享受這邊的問題。

排灣族同鄉會潘文貴先生:我會覺得大部份的原住民會怕啊!以後以後搞不清楚啊沒辦法會弄得霧煞煞。

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如果我們高雄市自治區劃分一定是三個原鄉而已啦!都會區的不會我們還是擁有我們原來的權益啦~不會改變啦!因為劃分的話只不過茂林、桃源跟那瑪夏 劃分絕對就是那邊,以後我們就算我們進去可能你講我們我們的福利是什麼?可能我們跟過去一樣啊我們進去不收費啊!對不對我們是同胞嘛~我們要回家還要什麼費?可能那就不必收費了!那一般要享受山上資源的要進去的那個可能都要收費了,那個可能是區域因為我們講的是自治區啦!你不可能大高雄都是自治區啊!不太可能,就是說就是三個原鄉可能就是劃分為自治區,那當然我們這次的版本是以族群為主啦!你可能茂林的可能要跟魯凱族的在一起啊~不可能跟布農族啊~布農族的話可能就是如果我們高雄市的話就是桃源跟那瑪夏他們自己成立一個自治區政府啦!那未來可能就是說,因為我們這邊還有地方自治法嘛~你剛剛講的那個議員的部份,就按看人口數啊!如果他回歸到自治區政府他們也可以選他們自己的議員啊~如果他們在都會區人數還足夠的話,他還有他的議員不是兩千以上就有一席,還是按著那個地方自治在走啦!沒有說不走沒有什麼影響只不過是增加啦!增加議員的席次、名額,你名額會不變嘛!除非是說人口數減少的太多那就有可能會有一些席次就會減少。(排灣族同鄉會潘文貴先生:那你不是說用族群嗎?就排灣族嘛~阿美族啦~)對對~我們在自治區是以族群為主啊!

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會張英成小姐:

那議員我想請問一下,如果說以族群來講就譬如說,以都會區在我們這裡啊~你說由族群的那個地方的,譬如說好~那個一個議員如果以排灣族或者是以阿美族這樣子的一個席次的人員一次,好我們人口數只要達到兩千五就可以產生一個議員嗎?要這樣子的去做推動嗎?還是怎樣(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對啊對啊地方自治法就是這樣啊~)喔~這也是喔~那就只是會服務的更落實就會更多人去服務族群嗎?!(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對啊)都會區也是這樣嗎?!

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

自治區不包括在都會裡面啦!他這個版本完全跟都會區的原住民完全沒有任何的關係,如果說你們覺得就是說你未來自治區如果成立你就要自己要選擇,你要在這邊還是在自治區政府。(張英成小姐:那就先執行再說啦!)未來到底這個福利好不好也是大家在看的嘛!如果好的話當然大家每一個都會成立,所以有人在開玩笑啊!就是說如果按人口數來比較的話,就像連江縣一樣連江縣就中央政府啊~他們只有八萬多人八萬每年都編了25億給他們,我們可不可以比照連江縣如果阿美族18萬的話至少就五十億啊!對不對?!大家全部跑去那個自治區如果中央政府願意撥這各款的話,何樂而不為呀~讀書都不用錢什麼都不用錢就有這個經費,好譬如說好~泰雅族至少超過九萬他們也是二十五億你說他要不要獨立?他也我相信他一定也要成立自治區啊!(張英成小姐:那為什麼不這樣做?)沒有錢嘛!財源的問題嘛~所以他這邊都有財源的規劃嘛~因為只是說都沒有操作你都不知道這個部份,那今天只是說這個部分的討論對高雄市的原住民你們想要怎樣的自治區所以才拜託他們可以做文字來做表達,你們講出來的才麻煩這些學者專家用文字來幫妳們敘述!(張英成小姐:議員你比較清楚啦~你比較清楚我們的需求 哈哈~)。

高雄市柯路加議員(主任)葛小姐:

如果說我們要怎樣嗎?!那如果是多重,如果在都會那我們自己建議我自己個人想法那要不然就是什麼,教育也不用錢什麼都不用錢都會這邊可以這樣嗎?可以這樣的方式嗎?(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都會這裡可以提出來啊提出個人的想法啊~)有這樣子的我就用這樣的方式啊因為山上也可以這樣我們也可以用這樣啊!(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可以啊可以啊~)就是國家養我們。(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那你也要問你們山上的到底能不能啊)

(討論中~)

林皆興老師:

那個~我想那個談到福利的問題這個大家是沒有上限的啦!大家有時候還是要回歸到現實面,那其實自治區的概念很簡單那就是你既然成立了一個自治區嘛~就是完全自己負責。對!自己負責,對!自己負責,那當然在這個部份就是說就比較care的部份就是財源嘛~那財源部分當然是說就像剛剛講的說自治區裡面的這些東西到底我能不能去生產足以去應付這樣子去run嘛~那當然這部分他也會想說去成立一個自治基金的規模,那那個規模就是大小的問題啦!這個目前也沒有定案,所以當然你說牽扯到福利問題你說到的福利無窮大,到最後沒辦法去治理你的自治區的政府還是會破產啊!所以他還是會有實際面的問題。(高雄市柯路加議員(主任)葛小姐:那我們都會這邊可以成立自己啊~)沒有沒有~

高雄市原民會秘書室婉貞小姐:像大陸的話,大陸的自治區像壯族自治區他們那個壯族自治區裡面他們所有的財源他們都自行管理。他們都開發它們自己的觀光資源,他們就利用這個觀光來賺錢。像國外也是有自己的資源山川土地都是他們的他們把土地租用給國家,國家付他們錢他們就有財源了。

張英成小姐:就等於說要去創造一個資源在那邊,去自行運作。

林皆興老師:也不是說是去創造,今天資源本來就在那邊那如果如果如果自治區的居民會去利用這樣的資源,然後讓那個自治區的政府(張英成小姐:變成產業),對對對對~這樣才可以做。

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

自治財源都給你們了，政府這邊都已經幫你們用了這個法案了所以那個財源應該是要從哪裡從哪裡來。因為我們的委員都知道這樣子的運作都還沒有運作，如果萬一我們一做下都虧本怎麼辦?所以才會有這個基金嘛!那你在運作沒辦法基金那所以在討論這個基金大家就說希望多一點嘛!所以因為討論到很多多到大家就說為什麼要給你們那麼多?就變成漢人跟原住民的問題了，這個就是立法委員的權限嘛!那我們今天只是討論是說，那個理想性妳們可以 ok 你們覺得說這樣子大到無上限，這是不太可能的。至少說要在它的範疇裡面嘛~那我們要討論在這個範疇裡面可以做得到的。
柯路加議員(主任)葛小姐:

可是這樣子的話~那都會這邊也沒有什麼可以因為多元族群啊~
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

這沒有~就是自治嘛~就到頭來是你自己要選擇嘛~那我們這個是都沒有變，我只要告訴大家說你在都會區的過去的福利還是那些福利沒有變嘛!只不過說一劃分的話，以後高雄市政府就不會管山上的問題，因為他們自己已經有政府了他一看說你這個戶籍是那瑪夏自治區那他會說那你不要找我，你找他們你們自己有政府，以後會是這個樣子。(張英成小姐:那我們這邊的預算也是中央下來嗎?就跟現在的狀況一樣)我們這邊哪有中央我們是地方啊!(張英成小姐:地方，中央不是會編列預算嗎?)直轄市有一些啦!是付全額是我們有地方自己的稅收嘛!

林皆興老師:他有規定一些那個稅收的收入來源啦!在它的那個是在第幾條(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第五十九條，他都有規定你可以怎麼收那些錢嘛!這屬於地方政府可以收的費用啦!)對~對~

林皆興老師:好!所以它的概念就是說，其實你成立一個自治區就是其實簡單來講就是說你要自己自我管理了。那你在你這樣子的一個區塊裡面你要善用你這些資源不管是山川水源或是一些觀光資源，那這這些東西就是你可以自己去去籌握的，(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因為原鄉是比較集中啦!原住民居住在那邊我們在都會區是很散的)那你都會區的原民你就是要選擇我是不是要我是不是要回歸自治區，對對就是這樣。

張英成小姐:要不然我們還是現有的資源，那可以增加嗎?!(大笑~)

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就看我們的議員爭取啊~(張英成小姐:那就看你啦~)不是就看我啊~那麼多議員~

(討論中)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代表林政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好!議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自治區自治區發生了那個什麼一些土石流啊!像八八風災那樣子的話是誰要那個呢?

高雄市議員俄登. 殷艾:

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就是自治區政府要自己處理，到最後政府只是(開玩笑:喔~好險沒有我的事也不是好險沒有我的事)頂多是這樣啊!這部分就是自己管理啦!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代表林政彥:那那設立自治區的話，那這個風險太大了吧!

林皆興老師:

當然當然回歸到我們提綱裡面討論，因為你自治區政府之間的關係到底要怎麼去定位的問題。有些東西你可能像水，水資源或有些它有一些跨域的問題跨域的問題要怎麼去解決會有哪些爭議權限，那是不是跟 local 的地方政府之間有一些大家共同共同去解決得問題，這當然就是比較更深入的問題了啦!

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代表林政彥：

那這裡就是有一個疑問就是說，到底原住民自治對原住民是有多大的意義跟它的精神，它對於原住民的好處在哪裡？這個這個釐清如果說好的話，我們當然要爭取我們的夢想全力的把民眾很都的問題當然希望能夠把這個自治的精神去落實 對不對？如果說原鄉它們的落後問題的話我們舉這個自治到底有什麼多大的意義，我在那邊在那邊懷疑。

林皆興老師：

所以我講說，當然這個好~到底是怎麼定義，當然這個也是很難去做定義 ex 就好像是說小孩子長大了，他自己要獨立門戶了，但是他說爸爸你還是每年五百萬的花費錢，但他沒有要去工作那這當然就失去了他自己獨立的意義了。對！所以那有些東西有權利義務在啊！還有一些一些自己的一個自我管理的一個一個精神在裡面啊！那我...好，議員！

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

其實是這樣啦！我們所有原住民的法案只剩下一個自治沒有通過啦！幾乎都通過啦！那到底好跟不好是因因而異啦！你就算有了我們一直到現在也覺得還不是很好，就算自治區成立你也會說”哇~原來不好”、”原來很好”因為都沒有操作過都不知道，那我們現在看到的都是就是其它國家的自治區啊！他一開始就有了，他其它的族群就沒有進入到他的區域領域裡面，我們是現在已經都被霸占了，我們才說我們要自治啊！你回過來就像剛剛你講到底好不好？那我們也會覺得說，我們自治比較好不然資源都被漢人拿去了！這個的話我們自己成立說大家都不列我們這樣列不好，也會有這種問題這種好的定義跟壞的定義很難去去評估啦！就像我們說合併了，馬上三個原鄉說”哇~好好喔~我們高雄市了”結果一合併了就說”我不要了~沒辦法回去了”。因為這個立法院通過，當然坦白講立法院通過是怎麼通過你們很清楚，是打架通過根本就沒有討論啊~有討論過？我們沒有討論嘛~所以現在才是希望說在這自治區也是希望說大家再充分討論，就是說你們的想法~就是說我們都會區的坦承講不好意思，都會區的他就是沒有劃編在裡面。那我只能告訴你們都會區的就是回歸你們原來在這邊的福利都不會變，只是說你想要享受喔~自治區你覺得很好，你也可以把 戶籍遷到自治區政府啊~或許或許它不接受因為你你卑南族要去布農族”喔~~你不行”它可能不讓你進來，也有可能啊~因為我們是用族群嘛~族群的區域的範疇，原鄉就是那瑪夏跟桃源這兩個是布農族的區塊嘛~那你剛剛講的也很對啊~那萬一土石流了怎麼辦？我跟你說高雄市政府就看著土石流啊~以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處理，現在是你們自治區政府處理跟馬英九的關係啊！如果跟馬英九關係好搞不好錢很多也不一定啊~那高雄市政府就完全不會管這個區塊，那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是高雄市它原民會那邊就是會成立，他不會因為這樣子因為坦承講，原鄉合起來九千多三個三個區域加起來九千多啦！

我們在大高雄地區是兩萬多啦~那他們會不會回到原鄉？我相信不會他們在這裡都買房子了。我想這個概念只是說，大家還不清楚以為說”哇~這個離我們”多看一些你們就大概會知道那那裡頭的狀況，那你說為什麼大家又要回討論到最後還是回鄉比較好啦！因為鄉它也是公法人自治自治地方自治的組織，它也是一個自治，他還比較好中央還有補助，地方還可以支應那我們現在希望的這個自治區我們也是這樣子的想法，地方也可以來協助我們，都是這樣但是這些都沒有操作過~所以立法委員在討論的就是錢的問題啦！很怕，怕沒錢的時候這個政府馬上就倒閉了。只是這樣子的啦！那你們就是說在都會區就很難，那我只能告訴你說都會區去就像我一樣以前的那個那

個茂管處不是都有收門票茂林的，那個好處就是說，叫”原住民”就自己衝進去了！他也不會跟你收錢，可能有有這樣子的你覺得都會區的好處大概就是這樣子。就是原住民的原鄉比較，沒有人會打你啊！大概這個好處我還不知道啦！因為都還沒有操作過我們不能講說那個好處與壞處是怎麼樣！

林皆興老師：

對那個...絕對也是有好也有壞啦！這也是所以是不是也是必須要去認真思考的，我們是不是還有一位那個與會的來賓是不是可以邀請他做一下發言。

高雄市議員俄登.殷艾：

那個長青協會的理事長

林皆興老師：

理事長你好~

高雄市原住民長青協會鄭玉貴：

好~我們俄鄧議員、教授原民會的承辦人員~辛苦了！各位先進我是那個新出爐的原住民長青協會理事長，原來是我們的前理事長來那臨時代理他，而且我也重感冒不好意思本來不想講話怕會傳染。對於這個議題，我過去看看有一陣子，這個議題在台東一直來來回回作說明很多遍了。但是，對原鄉的來講偏遠原住民來講他們還是模糊不清，就是這個問題。那今天講到這個都會區的，我想我們都會區都散居在這個平地的部落不是部落就是區域裡面，沒有屬於我們自己的土地，也沒有屬於我們原住民的首長這個地方行政首長，所以我覺得在過去來行使這樣的一個自治我想是不太妥當的。那今天我們有這麼優秀的議員，鄧議員我相信他對我們都會區是很了解也是最清楚我想都會區的問題我們全部交給鄧議員，我相信他會帶給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很多很多的福利。因為這個自治都是傾向於部落型態，所以我們在這裡只有期望我們俄鄧議員來多為我們這個都會原住民的的同胞們服務。我覺得，原民會對我們都會區的原住民就是高雄市的原住民福利也不錯我過去也是在原民會創會的時候走在這裡很艱辛的來一起成立，也因為我們俄鄧議員支持到現在，所以很滿意這個原民會一個對我們都會區原住民的福利與保障，所以當然都會型的那個地方自治是樂觀其成如果是有剛剛講的如果是屬於對我們原住民是好的我再支持，如果是還是有爭議的部分，我們還要努力的研究努力的大家的來做一個深入的研究探討。

林皆興老師：

我們謝謝那個鄭理事長的發言，所以鄭理事長是把一些重任全部交給我們議員，爭取原民的那個福利。那我們是不是請我們這次這個委託案的那個那個執導單位那個研考會的張組長，跟我們發言跟指導幾句話。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許芳賓：

嗯...大家好我是研考會組長蔽姓許，那...首先俄鄧議員各位的原住民朋友大家好！這個議題，因為我們有正視原住民朋友的這樣子自治區的一個一個這個法案。那我們的想法是說中央既然他有提出他們的版本、國民黨團甚至就是有一些在的黨團提出自己的版本，可是就我們高雄市政府對高雄市原住民族的一些的說是考量他們的利益也好，那我們是希望說就我們高雄市的原住民的這個立場或是角度我們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那那我們提出這個版本的用意是怎樣？我們是希望說藉由不一樣的力量，譬如說我們的議員那透過我們原民會或到中央的行政院原民會不管是全國的原住民的立委透過這樣的一個力量去修改說那個版本。那中央的這個版本那立法院他已經退回去給這個行政院，那接下來還要在由行政院討論再報告立法院。

那我這邊是看到這個題目是說對高雄市的影響對高雄市的影響確實是會有，但是最重要的是對高雄市原住民區對原住民朋友的影響是更大，那對高雄市的影響應該不是反客為主，那我再想說這樣子的一個自治的一個條自治區的一個法案他不會只發生在我們高雄市甚至全國都會有的相同的問題。那我們就是提出我們高雄市的問題我相信高雄市的問題也是全國對原住民比較類似的問題類似的問題，那我們希望能夠主導這樣子的一個法案的內容然後讓這個法案通過了以後至少是最符合我們高雄市原住民一個立場和心願 那我這邊有一些小小的建議就是說這樣子的一個法案他是非常複雜的那我希望說原住民菁英的朋友這時候應該要跳出來他就這個法案的這個利外得失利弊得失他應該做一個很精準的分析因為這些內容不是一般的原住民朋友或者是說就就連我們在公部門我們都其實我們也是很難看得懂 譬如說你像講到財政的問題，財政目前原住民區它的財政問題來源是來自哪邊甚至非直轄市的原鄉來源可能來自於原民會甚至他的補助比例都有不一樣很大的一個不同喔！

那~假設說變成自治區了他的財源會變成怎樣 這個的差異性直接造成對原住民自治區的一個影響這個都需要有人去做一個很精準的分析那我講這樣的意思是說在大家很資訊很充分了解性之下，我們才能去決定說我們到底要不要把原住民自治區的這個法案讓它過關這樣子，這就好像說當初高雄縣市合併前我們對一些相關的的一些的影響其實都拿捏得都還不是很充分，結果就它們就做一些合併了。那變成說高雄現在已經面臨會要補助，假設說，會可以補助到八成八結果合併以後變五成或者說多一點這樣子。那這些東西我們到目前為止到現在已經合併將近兩年我們都還在陸陸續續在跟中央做一個爭取那都是事後的努力啊~那事前如果這些相關的一些的資訊的話在合併前就可以先做一些調整或者是解決那和原住民自治區同樣也有這種問題，你可能到自治區法案通過了以後你正要跟中央去爭取這些相關的法案其實是非常艱辛和困難的那所以應該事情就要分析清楚，那剛才也有提到說一些國外的一些自治區的一個案例。那我也建議說，原住民相關的菁英如果有這樣的能力的話，他應該去蒐集這些相關的自治區~譬如說我們自治區是隸屬在中央底下，但是我們有一些的東西譬如說你的溫泉的區的劃設或設溫泉法的一些開採，這個在法案裡面好像它還是要經過在地的縣市政府的一個同意你才能去做，這樣子有沒有滿足你們原住民的需求跟需要呢？我覺得這個東西是要很很細的去討論對於你們不滿意的部分要提出來據理力爭，那以上報告謝謝。

林皆興老師：

好！那個謝謝研考會給我們的指導！那所以說今天我想有沒有其他在場的貴賓有沒有想再次發言的？我們請那個王先生。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教音協會王義雄：

我是第二次發言啦！這個自治法，每個地區原鄉地區他們都有一個期待。我們行政院原民會這邊呢做了多少的說明會這個我們是不得而知啦！那我也藉於希望我們這邊向中央行政院原民會那邊~不管你做了多少的一些辦了多少說明會希望把這些的各你辦的這個說明會的各地區的一些意見，能不能再彙整的時候通過一些網路啦給我們廣大的原住民曉得。然後，我們也建議 就是說你辦了那麼多的說明會給這個各地區的一些提出來的意見是不是有一個綜合性的再重新的再探討一些他們在這個計劃裡面有沒有的。所以剛剛我們也聽了很多，像你們辦了幾個區域的一些說明會還不夠還不夠~因為你參與的人也是少很少，對不對？所以我再建議就是說，從基層這邊的各寫五都或者各鄉鎮能夠在像我們這個原民會裡面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再多做一些的說

明會讓它們知道你看自治一些那個，因為現在很多我們牽涉到很多的問題說實在的話萬一你看一些的一些司法，萬一他是開放了可以打獵打山羌，那你如果說你法院說不行這個責任又是要歸屬到誰？萬一這各他在原鄉犯錯，是不是又要受到司法單位去審理他的案件。萬一這個要是我們自治已經成立了，哇~我們那些鄉親就馬上翻桌馬上跑到地方法院那裡去抗議了。可能這一些的問我取這一個例子而已我是希望是說，因為大家要很深入去了解這些行政院提案的條文，我們如果是要很深入的話我看一些的問題還有所以我是希望是說我們是政府這邊呢尤其三個區域的能夠多辦一些說明會，也希望是說中央這邊的能夠都出一些說明會。我們看的那一些原民台幾乎很少，所以我們不是說在說別得族群說實在話我們這的...沒有一些資訊，你看阿美族的資訊妳看看我們的原民台裡面，我是希望就是說雙管齊下各縣市的有一些原鄉的多辦一些說明會有融入一些 集思廣益嘛!因為你要辦這個這個凡事起步難如果說要成立的話你要籌備會你的人要從哪裡?是不是從地方的一些意見領袖啊鄉鎮的一些的名義就是經濟文化教育的這些的委員，原住民的沒有!原民會原民局的有些少數的原住民委員它萬一要成立的話要怎麼辦要籌備會那些人從哪裡來?所以我們多辦一些的說明會，應該就是把裡面四個區的辦的說明會希望就是說你辦四個場次我們也希望可以說可以附帶一下我們也知道她們所需求的是什麼 要不然我們有很多不同族群的都可以提供她們的意見，這個條文式的條文這個讀不起來這個要經過一些這個，我本來是想我們那個總幹事我們要研究一下。這個一頒佈之後馬上就要去做的，而不說”怎麼辦”來不急了因為這個都已經成立了。建議就是說中央即能夠多辦一些說明會，自治區不是說一次保護就解決了所以說我們盡量多辦一些說明會，這個小小建議都可以反應到中央啦，這是我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

林皆興老師：

那個謝謝王專員的建議，那我說這裡小小的說明一下，就是說其實我們前四場其實是一個比較於偏向於這個原住民自治區它成立了之後只要其實針對我們團隊的研究我們比較針對意見的蒐集啦!那至於說在原住民自治法案內部涉及到的一些比較細節的相關法令，可能就像剛剛與會其實大家都有反應到說或許很多內容或實際範疇其實其實在我們在訪談過程當中其實也有察覺到這樣的問題，就是說其實說我們再做一些面訪跟深度訪談這些也要做一些名詞的解釋或者更深入的溝通。所以這部分我們想說剛才那個王先生有建議說是不是我們這個團隊會透過一些管道或者是怎樣的一個方式說看看中央能不能辦一些說明會，那當然是政府這邊或許我們也能夠在這樣的一個研究案裡面也能夠去反應出來說未來在我們高雄市這邊能夠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形式的說明會。那當然這部分我們是可以這樣的一個方式來表達這樣的一個一個想法，其實我覺得這樣子的方式是比較能夠讓說實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到其實有一些原民的身分的部分他對一些相關的詞意內容跟 detail 其實是滿陌生的滿陌生的，那大家可能其實會覺得那這一句”好好好好~”可是當去聊到一些比較更深入的一個時候可能他的想法可能又跟我們之前訪談內容也有一百八十度的意見，所以這個這個我們顯示有感受到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那當然我們一些會後的資料一些報告，完成了之後我想這個應該是一個公開的資訊。大家或許可以對一些我們在就我們本地這些高雄市的原民的一些主要對這些自治區的一些看法和意見做一些會比較具體的一些一些想法，承如我們剛剛承如剛才我們研考會的那個許組長所提到的，或許我們能夠站在高雄市的一個角度去反應到這個中央在未來立法上面可以朝這樣的一個，或許我們可以比較扮演一個比較主導性的角色主導性的角色，終究感覺上來講就是我們好

像高雄這邊比其他縣市來講比較來得積極一點，至少覺得我們市政府是滿關心這個原民的問題，像這個我們研考會就本身就率先有這樣的一個一個一個研究案的這個這個觀察，那當然也是這個俄鄧議員本身非常關心這樣的一個議題我想這部分我們式領先其他這個其它四都裡面的一個一個做法~那最後我們是不是請那個俄鄧議員給我們一些一些意見還是補充說明。

俄鄧·殷艾議員：

嗯...剛剛講過了就是說其實這個座談已經開了有幾次了中央大概到地方也做過了所以它們才會有這個版本，大概我的認知在我做主委任內我們都會區辦過兩次，大概參予的人都不一樣。那中央也到區公所也辦過委託他們去辦，大概可能要請我們研究單位也可以來參考一下當時他們討論的一些內容，因為我們我們今天來談這個部份是高雄市政府委託研究單位未來他們要把這個研究最後的結果把它出出版。那也一直希望是說因為這幾都都沒有有人在研究因為我們式比較特別，因為台北市沒有原鄉嘛~新北市有一個烏來鄉新北市，然後台中台中他有和那台南沒有嘛~那我們高雄有嘛~那未來第六都桃園可能有個復興鄉，所以我們是比較特別。所以，在上個會期我就有特別請研考說其實跟原民會都可以討論我們率先高雄市政府率先把這個研究的一些對自治區，因為之前合併之前就沒有充分的討論才造成現在原鄉就覺得說合併之後對他們非常的不利。就剛剛研考會的許組長講的一樣，當時原鄉九成都是中央補助那現在合併之後大概是五五分，他們要自己籌促五成，然後中央補助五成過去完全是中央補助。那我們要討論啦!那未來你們自治區是不是也是中央可以來補助那很細緻的財政也不是我們在這邊討論就算!當然我們是希望說適合我們高雄市的這個自治區我們討論的出來我們也可以給他們提供啦!也或許也成為一個我們地方政府一個好的版本讓中央政府來參考那我們應該要先做做這樣的那未來我們就有主導性畢竟我們這裡原鄉人比較多在五都裡面，所以才會是希望趕快大家來討論看看其實討論的已經很多，我們已經辦了第五場了嘛!在原鄉辦那之前也辦過我們也希望把之前的一些研討的部分可以拿來作參考那跟我們討論了好幾次，那我們希望有我們自己高雄市的版本嘛~那對未來也比較好~那也真的啦!謝謝大家也願意共襄盛舉那未來你們還有其他的不同的意見也可以請原民會這邊原民會也可以來彙整，不是說講完就沒有因為這個還是有延續性，因為他們還有期中報告跟期末報告，當然我們是希望說期末報告完之後應該他們就會發表這個這個研究報告出來，好我想就!還有~好好來!

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進會林貴妹：

不好意思，我因為我們原住民可能就很多字義看不懂因為很多密密麻麻的字義他可能看不下去，就是可不可以就是有明確的那些譬如說未來的成立了以後有哪些好處有哪些壞處就是大概會遇到的事情，讓大家來了解一下因為很多因為我們是很多人都看不懂。

林皆興老師：

好!好謝謝~謝謝林小姐，那我想今天的時間也差不多超過五分鐘不好意思浪費大家時間，那我們今天非常謝謝與會的貴賓還有謝謝議員的參與還有原民會還有研考會還有我們民政局的長官那今天非常謝謝大家，承如剛剛議員所講，所以會後大家還有一些相關的意見的話可以透過我們或是跟原民會直接反應我們一定會把你們這些意見納入進來的，那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大家!